季羡林文集

第二卷

散文（二）

江西教育出版社



第二卷

散文（二）

季羡林文集



江西教育出版社

书名题字：启　功

《季羡林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季羡林

副主编

熊向东　　李　铮　　张光璘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铮　　张光璘　　季羡林　　胡乃羽

段　晴　　郭良鋆　　秦光杰　　钱文忠

黄宝生　　蒋忠新　　熊向东

策　划

杨鑫福　　吴明华

责任编辑

吴明华

美术编辑

刘良德

装帧设计

陶雪华

江西教育出版社

本卷责任编委:胡乃羽
本卷责任编辑:吴明华
本卷责任校对:吴明华
本卷责任印制:马正毅

季羡林文集
JI XIANLIN WENJI
第二卷:散文(二)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8　插页:8　字数:450,000
印数:0,001—1,500册
ISBN 7-5392-2044-9/Z·2
定价:52.00元

原济南正谊中学教学楼，作者曾在此上初中。



原济南白鹤庄山东大学附设高中，作者曾在此学习两年。



济南千佛山。

济南趵突泉,作者青少年时代常来此游玩。

出版说明

《季羡林文集》是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它包括作者迄今为止的创作、评论、论文、专著和译著。依据内容或文章体裁,《季羡林文集》暂分为如下二十四卷:

第一卷:散文(一);
第二卷:散文(二);
第三卷:印度古代语言;
第四卷:中印文化关系;
第五卷:印度历史与文化;
第六卷:中国文化与东方文化;
第七卷:佛教;
第八卷:比较文学与民间文学;
第九卷:糖史(一);
第十卷:糖史(二);
第十一卷: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译释;
第十二卷:吐火罗文研究;
第十三卷:序跋杂文及其他(一);
第十四卷:序跋杂文及其他(二);
第十五卷:梵文与其他语种文学作品翻译(一);
第十六卷:梵文与其他语种文学作品翻译(二);

第十七卷:罗摩衍那(一);
第十八卷:罗摩衍那(二);
第十九卷:罗摩衍那(三);
第二十卷:罗摩衍那(四);
第二十一卷:罗摩衍那(五);
第二十二卷:罗摩衍那(六上);
第二十三卷:罗摩衍那(六下);
第二十四卷:罗摩衍那(七)。

除散文和翻译卷外,《文集》其他卷的文章均按写作或发表时间顺序排列。文章中的一些人名、地名、国名和术语,在各个时期的译法不尽相同;部分标点符号、数字用法与现行标准亦有差别,为保持原貌,均不作统一处理。《文集》的全部作品这次都经过了比较仔细的校勘,主要包括更改繁体字、异体字,订正印错的字和标点符号,规范词语的用法以及核对引文等。个别引文在国内难以找到原著,才不得不网开一面,留待今后有机会再补校。凡内容重复的文章,则保留其中最完整、周详的一篇,余者删去。

虽然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进行文章的搜集工作,但仍难免有所遗漏。如果今后发现有遗漏的文章,将随作者的新作一并收录。迫切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教和帮助。

《季羡林文集》编辑委员会

1994年12月

第二卷说明

本卷收作者自1986年至1994年的散文创作。全卷共包括三个散文集,即《万泉集》、《小山集》和《留德十年》。

《万泉集》1991年8月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收作者1986年至1991年所写绝大部分散文,内容分有悼念、怀旧、在国内旅游及出访日本与尼泊尔等国的见闻。

《小山集》收的是作者从1991年至1994年所写的散文,收有访问泰国的文章。卷末收录了作者所做的为数有限的一首抒情诗。

《留德十年》是作者自传中的一部分,由东方出版社于1992年12月出版,出版前部分内容曾在《人物》杂志上连载。作者回忆1935—1945年留学德国的经历,生动细腻地描述了自己青年时期在德国的求学与生活,并且将亲眼目睹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国内的种种侧面真实地呈现给了读者。

《季羡林文集》编辑委员会

1995年2月

目　录

万　泉　集

自序 …… 3
自序续 …… 6
他实现了生命的价值
——悼念朱光潜先生 …… 7
我和外国文学 …… 12
槐花 …… 19
我的童年 …… 21
日本人之心 …… 30
诗仙堂 …… 30
箱根 …… 33
写作《春归燕园》的前前后后 …… 39
一个影子似的孩子 …… 47
游石钟山记 …… 49
登庐山 …… 51
尼泊尔随笔 …… 55
飞越珠穆朗玛峰 …… 55
加德满都的狗 …… 56

乌鸦和鸽子 …… 58
雾 …… 60
神牛 …… 63
游巴德冈故宫和哈奴曼多卡宫 …… 65
世界佛教联谊会第十五届大会 …… 68
游兽主(Paśupati)大庙 …… 73
望雪山
——游图利凯尔 …… 76
在特里普文大学 …… 79
别加德满都 …… 81
1987年元旦试笔 …… 85
遥远的怀念 …… 87
怀念西府海棠 …… 94
怀念衍梁 …… 98
法门寺 …… 102
悼念曹老 …… 107
我记忆中的老舍先生 …… 110
重返哥廷根 …… 115
梦萦未名湖 …… 122
我与百花 …… 127
悼念姜椿芳同志 …… 129
回忆梁实秋先生 …… 132
虎门炮台 …… 135
北京忆旧 …… 138
梦萦水木清华 …… 141
晨趣 …… 144
悼念沈从文先生 …… 146

室伏佑厚先生一家……………………………………………… 151
寿寿彝……………………………………………………………… 156
我爱北京…………………………………………………………… 158
回忆雨僧先生……………………………………………………… 162
忆念丁声树同志…………………………………………………… 165
月是故乡明………………………………………………………… 166
忆念胡也频先生…………………………………………………… 169
我的老师董秋芳先生……………………………………………… 174
诗人兼学者的冯至(君培)先生………………………………… 178
神奇的丝瓜………………………………………………………… 184
晚节善终　大节不亏
　　——悼念冯芝生(友兰)先生……………………………… 187
八十述怀…………………………………………………………… 193

小　山　集

《小山集》序……………………………………………………… 199
洛阳牡丹…………………………………………………………… 202
记周培源先生……………………………………………………… 205
我和北大图书馆…………………………………………………… 209
老猫………………………………………………………………… 212
到达印度…………………………………………………………… 222
寿作人……………………………………………………………… 226
火车上观日出……………………………………………………… 232
延边行……………………………………………………………… 235
　　小引…………………………………………………………… 235
　　我在延吉吃的第一顿饭……………………………………… 236
　　延吉风情……………………………………………………… 240

美人松…… 243
观天池…… 247
园花寂寞红…… 253
幽径悲剧…… 256
人间自有真情在…… 260
逛鬼城…… 262
我写我…… 268
游小三峡…… 271
两个乞丐…… 276
哭冯至先生…… 280
我与《世界文学》…… 286
二月兰…… 288
我的书斋…… 293
忘…… 295
也谈叶公超先生二三事…… 299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 303
何仙槎(思源)先生与山东教育…… 305
怀念乔木…… 307
咪咪二世…… 314
新年抒怀…… 316
悼组缃…… 323
喜鹊窝…… 328
赋得永久的悔…… 334
曼谷行…… 340
初抵曼谷…… 340
报德善堂与大峰祖师…… 343
郑午楼博士…… 347

郎静山先生 …… 353
华侨崇圣大学开学典礼 …… 357
鳄鱼湖 …… 361
帕塔亚 …… 367
一只小猴 …… 369
东方文化书院和陈贞煜博士 …… 371
奇石馆 …… 376
悼许国璋先生 …… 380
我的朋友臧克家 …… 387
附　1993年5月31日送德国友人赵林克悌乘救护车赴医院 …… 389

留德十年

楔子 …… 393
一　留学热 …… 397
二　天赐良机 …… 401
三　在北平的准备工作 …… 403
四　满州车上 …… 407
五　在哈尔滨 …… 410
六　过西伯利亚 …… 415
七　在赤都 …… 420
八　初抵柏林 …… 424
九　哥廷根 …… 433
十　道路终于找到了 …… 436
十一　怀念母亲 …… 443
十二　二年生活 …… 446
十三　章用一家 …… 450

十四　汉学研究所 …… 455
十五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 458
十六　完成学业　尝试回国 …… 461
十七　大轰炸 …… 468
十八　在饥饿地狱中 …… 472
十九　山中逸趣 …… 476
二十　烽火连八岁　家书抵亿金 …… 479
二一　我的老师们 …… 483
二二　学习吐火罗文 …… 490
二三　我的女房东 …… 495
二四　反希特勒的人们 …… 501
二五　伯恩克(Boehncke)一家 …… 504
二六　迈耶(Meyer)一家 …… 507
二七　纳粹的末日——美国兵入城 …… 510
二八　盟国 …… 518
二九　优胜记略 …… 520
三十　留在德国的中国人 …… 522
三一　别哥廷根 …… 526
三二　赴瑞士 …… 532
三三　在弗里堡(Fribourg) …… 535
三四　同使馆的斗争 …… 543
三五　从瑞士到法国马赛 …… 547
三六　船上生活 …… 549
三七　西贡二月 …… 553
三八　从西贡到香港 …… 558
三九　回到祖国的怀抱 …… 561
余音袅袅 …… 564

万　泉　集

缺 页

自　序

万万没有想到，五十多年来的散文结集《季羡林散文集》还没有算是完全出版，自己写的散文一类的东西又有了二三十篇，七八万字，可以结成一个集子了。

这是不是表示自己又焕发了青春活力，创作力又旺盛起来了呢？我想，也不是的。我多次声明，自己不是什么文学家，也不想做文学家，只是积习难除，每有所感，便不禁技痒，拿起笔来。所以我写东西，被动的时候居多，主动的时候较少。现在之所以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写了这样多的东西，完全不是出自事前的计划，而是临时机遇凑巧，心血来潮。借用一个现成的说法，我的所谓文章不是挤出来的，而是流出来的。

所谓机遇凑巧，本集的第一篇文章：《悼念朱光潜先生》，就是一个最有力的例证。写这篇文章，事前完全没有想到。我决不能像诸葛亮那样掐指一算，算就了孟实先生何年何月何日何时离开人间，于是潜心构思，一旦预见实现，立刻就写出一篇情文并茂的文章来。这是完全不能想象的。事实上，孟实先生逝世十分突然。他刚一逝世，《文汇报》的记者就找上门来，要我写一篇悼念文章。紧接着北大有关部门又受外面有关部门的委托，要我写同样的文章。限定的时间只有一两天。就是在这一两天内，我也不能摒除一切杂事，坐下来，专心一志地写文章。结果是，我忍着悲痛，连半点构思的余裕都没有，拿起笔来，就写了下去。什么章法布局，修辞炼句，完全没有去想。总共用了不到两个小时，就写成了。文章

是自己的好,我没有这么狂妄。完全出我意料,很多朋友非常欣赏这篇东西,还立刻被选进一种什么教材里去了。

从内容上来看,本集的文章约略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悼念、怀旧;一类是国内旅游;一类是出国访问。悼念和怀旧之作是容易理解的。是不是人年老了就容易怀念过去的人和事呢?可能是的。但是,对我来说,并不完全是。我虽然久已年逾古稀,但是承认自己老了,还是最近的事。我自己觉得,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都没有老相。骑自行车的速度还能让家人和朋友为我担心。我向前看的时候远远地超过了向后看,我心中暮气并不多。

但是,自然规律是无法抗御的。师友中离开人世者年年都有,最近好像更多了起来。小学的老友中无一存者。中学同学前几年生存者还不少,还能形成一个小小的队伍。不知怎么一来,这个队伍却日渐疏稀,宛如深秋的荷塘,秋风屡起,花叶飘零,原来是“接天莲叶无穷碧”,而今只是“留得残荷听雨声”了。再下上几场瑞雪,渐渐地连残叶都一扫而光,荷花的魂魄只能蜷缩在淤泥中做春天的梦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人非木石,孰能无情!我的怀旧的文章就越来越多起来了。

国内旅游,完全出于偶然的机缘。去年暑假,我到庐山去避暑,参观了一些名胜,认识了一些人,抚今追昔,顿有所感,一阵阵心血来潮,就在庐山当地,在松涛声中,白云堆里,写了几篇短文。

至于出国访问,当然也是出于偶然的机缘。我去年一年,出国三次,两次到日本,一次到尼泊尔。日本我以前访问过,去尼泊尔却是第一次,因而印象特别深刻。在短短的五六天内,在繁忙的访问、宴会、招待会之余,每天黎明即起,执笔为文。窗外弥漫天地的浓雾,浓雾中传来的犬吠声和鸽子的咕咕声,都仿佛能助我文思。我心旷神怡,逸兴遄飞,不知不觉就写成了随笔十一篇。这是我一生最多产的时期。

有人提醒我,是否能把最近一年多写的散文收集一下,出一本小集子。这个想法是颇有一些诱惑力的。我自己有点吃惊,最近对自己写的东西逐渐喜欢起来了。难道这也是一个衰老的征象吗?不管怎样,我立即着手来考虑想收的文章。董其事者仍然是李铮同志。搜集的范围是近一年多以来写成的散文,共二十八篇;有的已发表,有的还没有发表。

既然要出一个集子,就必然要有一个名字,而起名字又往往是非常麻烦的事情。我过去曾使用过一个懒办法:用地名做集名,比如说《朗润集》,指的是住了二十多年的朗润园;《燕南集》指的是我一度想搬去而终于没搬成的燕南园。我现在想袭用这个懒办法。我住的楼后仅一墙之隔有一条万泉河,河并不宽,流水也不急。我傍它居住了将近三十年,我很喜欢"万泉"这个名字,现在就用以名吾集。泉水象征清洁,象征生命,一泉已能令人怡悦,何况是万泉!试想万泉喷涌,珍珠如练,碧波千顷,清澈见底,这是何等美妙的景象!虽然与我的集子没有多少直接的联系,但是有了近三十年的睦邻高谊,冒昧借用它的名字,想它也会不以为忤吧!是为序。

1987年12月18日

自序续

稿子整理好了，编排好了，自序写完了，交到出版社了，等了三年多了；然而书没有出来。原因是众所周知的。“家家有一本难念的经”，用不着责怪任何出版社。

在这样的情况下，真好像是“柳暗花明又一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的曹利群同志，居然征得了领导的同意，接受了这一部稿子。我以十分感激的心情，称之为“绝处逢生”，难道还能算是夸大吗？我自己的心情怎样，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凡事有一失必有一得。时间拖了几年，当然算是一失。可是，就因为拖了几年，我又在梵文和吐火罗文的夹缝里，写了一些散文，计算起来，已有四五万字了。我现在不想再把这些文章另行收集，另起集名，干脆收在这一部已经命名的集子中，增加了分量，壮大了声势，岂不猗欤盛哉！很有意思的，我认为是用今年元旦那一天写成的《八十述怀》作为殿军，好像是要借八十诞辰这个机会给我六十年的散文创作来一个小结。但是，我并不是想从此搁笔，一点这样的想法也没有。我自谓，精神和身体都还未到老态龙钟的程度，今后只要有真实的感触，我还是要拿起笔来的。

为了保存历史原貌，原来的《自序》，一字不改，仍然让它作为扩大了的《万泉集》的序，印在这里。但是，情况毕竟变了，应该有一点说明之类的东西，所以写了这一篇《自序续》。

编排整理工作都出自李铮同志之手。

1991年1月4日

他实现了生命的价值

——悼念朱光潜先生

听到孟实先生逝世的消息，我的心情立刻沉重起来。这消息对我并不突然，因为他毕竟是快九十岁的人了，而且近几年来，身体一直不好。但是，如果他能再活上若干年，对我国的学术界，对我自己，不是更有好处吗？

现在，在北京大学内外，还颇有一些老先生可以算做我的师辈。因为，我当学生的时候，他们已经是教授了。但是，我真正听过课的老师，却只剩下孟实先生一人。按旧日的习惯，我应该称他为业师。在今天的新社会中，师生关系内容和意义都有了一些改变。但是，尊师重道仍然是我们要大力提倡的。我对于我这一位业师，一向怀有深深的敬意。而今而后，这敬意的接受者就少掉重要的一个了。

五十多年前，我在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念书。我那时是二十岁上下。孟实先生是北京大学的教授，在清华大学兼课，年龄大概三十四五岁吧。他只教一门文艺心理学，实际上就是美学，这是一门选修课。我选了这一门课，认真地听了一年。当时我就感觉到，这一门课非同凡响，是我最满意的一门课，比那些英、美、法、德等国来的外籍教授所开的课好到不能比的程度。朱先生不是那种口若悬河的人，他的口才并不好，讲一口带安徽味的蓝青官话，听起来并不“美”。看来他不是一个演说家，讲课从来不看学生，两只眼向上翻，看的好像是天花板上或者窗户上的某一块地方。然而却

没有废话,每一句话都清清楚楚。他介绍西方各国流行的文艺理论,有时候举一些中国旧诗词作例子,并不牵强附会,我们一听就懂。对那些古里古怪的理论,他确实能讲出一个道理来,我听起来津津有味。我觉得,他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一个在学术上诚实的人,他不哗众取宠,他不用连自己都不懂的"洋玩意儿"去欺骗、吓唬年轻的中国学生。因此,在开课以后不久,我就爱上了这一门课,每周盼望上课,成为我的乐趣了。

孟实先生在课堂上介绍了许多欧洲心理学家和文艺理论家的新理论,比如李普斯的感情移入说,还有什么人的距离说等等。他们从心理学方面,甚至从生理学方面来解释关于美的问题。其中有不少理论我觉得是有道理的,一直到今天我仍然记忆不忘。要说里面没有唯心主义成份,那是不能想象的。但是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只要是一个有良心、不存心骗人的人,他总是会在不同程度上正视客观实际的,他的学说总会有合理成份的。我们倒洗澡水不应该连婴儿一起倒掉。达尔文和爱因斯坦难道不是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吗?但是,你能说,他们的学说完全不正确吗?我们过去有一些人习惯于用贴标签的办法来处理学术问题,把极其复杂的学术问题过分地简单化了。这不利于学术的发展。这种倾向到了十年浩劫期间,在"四人帮"的煽动下,达到了骇人听闻的荒谬的程度。"四人帮"竟号召对相对论一窍不通的人来批判爱因斯坦,成为千古笑谈。孟实先生完全不属于这一类人。他老老实实,本本分分,自己认识到什么程度,就讲到什么程度,一步一个脚印,无形中影响了学生。

离开清华以后,我出国一住就是十年。在这期间,国内正在奋起抗日,国际上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烽火连八年,家书抵亿金"。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完全同祖国隔离,什么情况也不知道,1946年回国,立即来北大工作。那时孟实先生也转来北大。

他正编一个杂志，邀我写文章。我写了一篇介绍《五卷书》的文章，发表在那个杂志上。他住的地方离我的住处不远。他的办公室（他当时是西方语言文学系主任，我是东方语言文学系主任）和我的办公室相隔也不远。但是我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来，我曾拜访过他。说起来似乎是件怪事，然而却是事实。现在恐怕有很多人认为我是什么“社会活动家”。其实我的性格毋宁说是属于孤僻一类，最怕见人。我的老师和老同学很多，我几乎是谁都不拜访。天性如此，无可奈何，而今就是想去拜访孟实先生，也完全不可能了。

我因为没有在重庆或者昆明呆过，对于抗战时期那里的情况完全不了解。对于朱先生当时的情况也完全不清楚。到了北平以后，听了三言两语，我有时候也同几个清华的老同学窃窃私议过。到了1949年北平解放前夕，按朱先生的地位，他完全有资格乘南京派来的专机离开中国大陆的。然而他没有这样做，他毅然留了下来，等待北平的解放。其中过程细节，我完全不清楚。然而这件事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朱先生毕竟是经受住了考验，选择了一条唯一正确的道路。

我常常想，在解放前，中国的知识分子大概分为三类：先知先觉的、后知后觉的、不知不觉的。第一类是少数，第三类也是少数。孟实先生（还有我自己），在政治上不是先知先觉；但又决非不知不觉。爱国无分少长，革命难免先后，这恐怕是一条规律。孟实先生同一大批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一样，经过了几十年的观察与考验、前进和停滞，既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最终还是认识了真理，认为共产党指出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因而坚定不移地在这一条路上走下去。孟实先生有一些情况我原来并不清楚。只是到了前几年，我读到他在抗战期间从重庆给周扬同志写的一封信，我才知道，他对国民党并不满意，他也向往延安。我心中暗自谴责：我没有能全面了解孟实先生。总之，我认为，孟实先生一生是大节

不亏的。他走的道路是一切正直的中国知识分子都应该走的道路。

这一条道路当然也决不会是平坦的。三十多年来,风风雨雨,几乎所有的老知识分子都在风雨中经受磨炼。最突出的例子当然是十年浩劫。孟实先生被关进了牛棚。我是自己“跳”出来的,一跳也就跳进了牛棚。想不到几十年前的师生现在成了“同棚”。牛棚生活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清的。在这里暂且不谈。孟实先生在棚里的一件小事,我却始终忘记不了。他锻炼身体有一套方术,大概是东西均备,佛道沟通。在那种阴森森的生活环境中,他居然还在锻炼身体,我实在非常吃惊,而且替他捏一把汗。晚上睡下以后,我发现他在被窝里胡折腾,不知道搞一些什么名堂。早晨他还偷跑到一个角落里去打太极拳一类的东西。有一次被“监改人员”发现了,大大地挨了一通批。在这些“大老爷”眼中,我们锻炼身体是罪大恶极的。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然而它的意义却不小。从中可以看出,孟实先生对自己的前途没有绝望,对我们的事业也没有绝望,他执著于生命,坚决要活下去。否则的话,他尽可以像一些别的难兄难弟一样,破罐子破摔算了。说老实话,我在当时的态度实在比不上他。这一件事,我从来没有同他谈起过,只是暗暗地记在心中。

“四人帮”垮台以后,天日重明,孟实先生以古稀之年,重又精神抖擞,从事科研、教学和社会活动。他的生活异常地有规律。每天早晨,人们总会看到一个瘦小的老头在大图书馆前漫步。在工作方面,他抓得非常紧,他确实达到了壮心不已的程度。他译完了黑格尔的美学,又翻译维柯的著作。这些著作内容深奥,号称难治,能承担这种翻译工作的,并世没有第二人,孟实先生以他渊博的学识和湛深的外语水平,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争分夺秒,锲而不舍,“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终于完成了这项艰巨的工作,

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财富,得到了学术界普遍的赞扬。

孟实先生学风谨严,一丝不苟,谦虚礼让,不耻下问。他曾多次问到我关于古代印度宗教的问题。他对中外文学都有精湛的研究,这是学术界公认的。他的文笔又流利畅达,这也是学者中间少有的。思想改造运动时,有人告诉我说是喜欢读朱先生写的自我批评的文章。我当时觉得非常可笑:这是什么时候呀,你居然还有闲情逸致来欣赏文章!然而这却是事实,可见朱先生文章感人之深。他研究中外文艺理论,态度同样严肃认真。他翻译外国名著,也是句斟字酌,不轻易下笔。严复说:“一名之立,旬月蜘蹰。”我在朱先生身上也发现了这种认真负责的态度。解放后,他努力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以此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给我们树立了榜样。

现在,孟实先生离开了我们。他一生执著追求,没有偷懒。将近九十年的漫长的道路,走过来并不容易。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他都碰到过。顺利与挫折,他都经受过。但是,他在千辛万苦之后,毕竟找到了真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找到了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最好的归宿。现在人们常谈生命的价值;我认为,孟实先生是实现了生命的价值的。

听到孟实先生逝世的消息时,我并没有流泪,但是在写这篇短文时,却几次泪如泉涌。生生死死,自然规律,任何人也改变不了。古人说:“大块劳我以生,息我以死。”孟实先生,安息吧!你的形象将永远留在你这一个年迈而不龙钟的学生的心中。

1986年3月

我和外国文学

要想谈我和外国文学，简直像“一部十七史，不知从何处谈起”。

我从小学时期起开始学习英文，年龄大概只有十岁吧。当时我还不大懂什么是文学，只朦朦胧胧地觉得外国文很好玩而已。记得当时学英文是课余的，时间是在晚上。现在留在我的记忆里的只是在夜课后，在黑暗中，走过一片种满了芍药花的花畦，紫色的芍药花同绿色的叶子化成了一个颜色，清香似乎扑入鼻官。从那以后，在几十年的漫长的岁月中，学习英文总同美丽的芍药花联在一起，成为美丽的回忆。

到了初中，英文继续学习。学校环境异常优美，紧靠大明湖，一条清溪流经校舍。到了夏天，杨柳参天，蝉声满园。后面又是百亩苇绿，十里荷香，简直是人间仙境。我们的英文教员水平很高，我们写的作文，他很少改动，而是一笔勾销，自己重写一遍。用力之勤，可以想见。从那以后，我学习英文又同美丽的校园和一位古怪的老师联在一起，也算是美丽的回忆吧。

到了高中，自己已经十五六岁了，仍然继续学英文，又开始学了点德文。到了此时，才开始对外国文学发生兴趣。但是这个启发不是来自英文教员，而是来自国文教员。高中前两年，我上的是山东大学附设高中。国文教员王崑玉先生是桐城派古文作家，自己有文集。后来到山东大学做了讲师。我们学生写作文，当然都用文言文，而且尽量模仿桐城派的调子。不知怎么一来，我的作文

竟受到他的垂青。什么“亦简练,亦畅达”之类的评语常常见到,这对于我是极大的鼓励。高中最后一年,我上的是山东济南省立高中。经过了五卅惨案,学校地址变了,空气也变了,国文老师换成了董秋芳(冬芬)、夏莱蒂、胡也频等等,都是有名的作家。胡也频先生只教了几个月,就被国民党通缉,逃到上海,不久就壮烈牺牲。以后是董秋芳先生教我们。他是北大英文系毕业,曾翻译过一本短篇小说集《争自由的波浪》,鲁迅写了序言。他同鲁迅通过信,通信全文都收在《鲁迅全集》中。他虽然教国文,却是外国文学出身,在教学中自然会讲到外国文学的。我此时写作文都改用白话,不知怎么一来,我的作文又受到董老师的垂青。他对我大加赞誉,在一次作文的评语中,他写道,我同另一个同级王峻岭(后来入北大数学系)是全班、全校之冠。这对一个十七八岁的青年来说,更是极大的鼓励。从那以后,虽然我思想还有过波动,也只能算是小插曲。我学习文学,其中当然也有外国文学的决心,就算是确定下来了。

在这时期,我曾从日本东京丸善书店订购过几本外国文学的书。其中一本是英国作者吉卜林的短篇小说。我曾着手翻译过其中的一篇,似乎没有译完。当时一本洋书值几块大洋,够我一个月的饭钱。我节衣缩食,存下几块钱,写信到日本去订书,书到了,又要跋涉十几里路到商埠去“代金引换”。看到新书,有如贾宝玉得到通灵宝玉,心中的愉快,无法形容。总之,我的兴趣已经确定,这也就确定了我以后学习和研究的方向。

考上清华以后,在选择系科的时候,不知是由于什么原因,我曾经一阵心血来潮,想改学数学或者经济。要知道我高中读的是文科,几乎没有学过数学。入学考试数学分数不到十分。这样的成绩想学数学岂非滑天下之大稽!愿望当然落空。一度冲动之后,我的心情立即平静下来:还是老老实实,安分守己,学外国文学

吧。

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实际上是以英国文学为主,教授,不管是哪一国人,都用英语讲授。但是又有一个古怪的规定:学习英、德、法三种语言中任何一种,从一年级学到四年级,就叫什么语的专门化。德文和法文从字母学起,而大一的英文一上来就念 J. 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可见英文的专门化同法文和德文的专门化,完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四年的课程有文艺复兴文学、中世纪文学、现代长篇小说、莎士比亚、欧洲文学史、中西诗之比较、英国浪漫诗人、中古英文、文学批评等等。教大一英文的是叶公超,后来当了国民党的外交部长。教大二的是毕莲(Miss Bille),教现代长篇小说的是吴可读(英国人),教东西诗之比较的是吴宓,教中世纪文学的是吴可读,教文艺复兴文学的是温特(Winter),教欧洲文学史的是翟孟生(Jameson),教法文的是 Holland 小姐,教德文的是杨丙辰、艾克(Ecke)、石坦安(von den Steinen)。这些外国教授的水平都不怎么样,看来都不是正途出身,有点野狐谈禅的味道。费了四年的时间,收获甚微。我还选了一些其他的课,像朱光潜的文艺心理学,陈寅恪的佛经翻译文学,朱自清的陶渊明诗等等,也曾旁听过郑振铎和谢冰心的课。这些课程水平都高,至今让我忆念难忘的还是这一些课程,而不是上面提到的那一些"正课"。

从上面的选课中可以看出,我在清华大学四年,兴趣是相当广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几乎都涉及到了。我是德文专门化的学生,从大一德文,一直念到大四德文,最后写论文还是用英文,题目是 *The Early Poems of Hölderlin*,指导教师是艾克。内容已经记不清楚,大概水平是不高的。在这期间,除了写作散文以外,我还翻译了德莱塞的《旧世纪还在新的时候》,屠格涅夫的《玫瑰是多么美丽,多么新鲜呵……》,史密斯(Smith)的《蔷薇》,杰克逊(H. Jackson)的《代替一篇春歌》,马奎斯(D. Marquis)的《守财奴自传序》,索

洛古勃(Sologub)的一些作品,荷尔德林的一些诗,其中《玫瑰是多么美丽,多么新鲜呵……》、《代替一篇春歌》、《蔷薇》等几篇发表了,其余的大概都没有刊出,连稿子现在都没有了。

此时我的兴趣集中在西方的所谓“纯诗”上。但是也有分歧。纯诗主张废弃韵律,我则主张诗歌必须有韵律,否则叫任何什么名称都行,只是不必叫诗。泰戈尔是主张废除韵律的,他的道理并没有能说服我。我最喜欢的诗人是法国的魏尔兰、马拉梅和比利时的维尔哈伦等。魏尔兰主张:首先是音乐,其次是明朗与朦胧相结合。这符合我的口味。但是我反对现在的所谓“朦胧诗”。我总怀疑这是“英雄欺人”,以艰深文浅陋。文学艺术都必须要人了解,如果只有作者一个人了解(其实他自己也不见得就了解),那何必要文学艺术呢?此外,我还喜欢英国的所谓“形而上学诗”。在中国,我喜欢的是六朝骈文,唐代的李义山、李贺,宋代的姜白石、吴文英,都是唯美的,讲求词藻华丽的。这个嗜好至今仍在。

在这四年期间,我同吴雨僧(宓)先生接触比较多。他主编天津《大公报》的一个副刊,我有时候写点书评之类的文章给他发表。我曾到燕京大学夜访郑振铎先生,同叶公超先生也有接触,他教我们英文,喜欢英国散文,正投我所好。我写散文,也翻译散文。曾有一篇《年》发表在与叶有关的《学文》上,受到他的鼓励,也碰过他的钉子。我常常同几个同班访问雨僧先生的藤影荷声之馆。有名的水木清华之匾就挂在工字厅后面。我也曾在月夜绕过工字厅走到学校西部的荷塘小径上散步,亲自领略朱自清先生《荷塘月色》描绘的那种如梦如幻的仙境。

我在清华时就已开始对梵文发生兴趣。旁听陈寅恪先生的佛经翻译文学更加深了我的兴趣。但由于当时没有人教梵文,所以空有这个愿望而不能实现。1935 年深秋,我到了德国哥廷根,才开始从瓦尔德施米特(Waldschmidt)教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后又

从西克(E.Sieg)教授学习吠陀和吐火罗文。梵文文学作品只在授课时作为语言教材来学习。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瓦尔德施米特被征从军,西克以耄耋之年出来代他授课。这位年老的老师亲切和蔼,恨不能把自己的一切学问合盘托出来,交给我这个异域的青年。他先后教了我吠陀、《大疏》、吐火罗语。在文学方面,他教了我比较困难的檀丁的《十王子传》。这一部用艺术诗写成的小说实在非常古怪。开头一个复合词长达三行,把一个需要一章来描写的场面细致地描绘出来了。我回国以后之所以翻译《十王子传》,基因就是这样形成的。当时我主要是研究混合梵文,没有余暇来搞梵文文学,好像是也没有兴趣。在德国十年,没有翻译过一篇梵文文学著作,也没有写过一篇论梵文文学的文章。现在回想起来,也似乎从来没有想到要研究梵文文学。我的兴趣完完全全转移到语言方面,转移到吐火罗文方面去了。

1946年回国,我到北大来工作。我兴趣最大、用力最勤的佛教梵文和吐火罗文的研究,由于缺少起码的资料,已无法进行。我当时有一句口号,叫做:“有多大碗,吃多少饭。”意思是说,国内有什么资料,我就做什么研究工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不管我多么不甘心,也只能这样了。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来翻译文学作品的。解放初期,我翻译了德国女小说家安娜·西格斯的短篇小说。西格斯的小说,我非常喜欢。她以女性特有的异常细致的笔触,描绘反法西斯的斗争,实在是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以后我又翻译了迦梨陀娑的《沙恭达罗》和《优哩婆湿》,翻译了《五卷书》和一些零零碎碎的《佛本生故事》等。直至此时,我还并没有立志专门研究外国文学。我用力最勤的还是中印文化关系史和印度佛教史。我努力看书,积累资料。五十年代,我曾想写一部《唐代中印关系史》,提纲都已写成,可惜因循未果。十年浩劫中,资料被抄,丢了一些,还留下了一些,我已兴趣索然了。在浩劫之后,我自忖已被

打倒在地，命运是永世不得翻身。但我又不甘心无所事事，白白浪费人民的小米，想找一件能占住自己的身心而又能旷日持久的翻译工作，从来也没想到出版问题。我选择的结果就是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大概从1973年开始，在看门房、守电话之余，着手翻译。我一定要译文押韵。但有时候找一个适当的韵脚又异常困难，我就坐在门房里，看着外面来来往往的人，大半都不认识，只见眼前人影历乱，我脑筋里却想的是韵脚。下班时要走四十分钟才能到家，路上我仍搜索枯肠，寻求韵脚，以此自乐，实不足为外人道也。

上面我谈了六十年来我和外国文学打交道的经过。原来不知从何处谈起，可是一谈，竟然也谈出了不少的东西。记得什么人说过，只要塞给你一支笔，几张纸，出上一个题目，你必然能写出东西来。我现在竟成了佐证。可是要说写得好，那可就不见得了。

究竟怎样评价我这六十年中对外国文学的兴趣和所表现出来的成绩呢？我现在谈一谈别人的评价。1980年，我访问联邦德国，同分别了将近四十年的老师瓦尔德施米特教授会面，心中的喜悦之情可以想见。那时期，我翻译的《罗摩衍那》才出了一本。我就带了去送给老师。我万没有想到，他板起脸来，很严肃地说："我们是搞佛教研究的，你怎么弄起这个来了！"我了解老师的心情，他是希望我在佛教研究方面能多做出些成绩。但是他哪里能了解我的处境呢？我一无情报，二无资料，我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只是到了最近五六年，我两次访问联邦德国，两次访问日本，同外国的渠道逐渐打通，同外国同行通信、互赠著作，才有了一些条件，从事我那有关原始佛教语言的研究，然而人已垂垂老矣。

前几天，我刚从日本回来。在东京时，以东京大学名誉教授中村元博士为首的一些日本学者为我布置了一次演讲会。我讲的题目是《和平和文化》。在致开幕词时，中村元把我送给他的八大本

汉译《罗摩衍那》提到会上,向大家展示。他大肆吹嘘了一通,说什么世界名著《罗摩衍那》外文译本完整的,在过去一百多年内只有英文,汉文译本是第二个全译本,有重要意义。日本、美国、苏联等国都有人在翻译,汉译本对日本译本会有极大的鼓励作用和参考作用。

中村元教授同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的评价完全相反。但是我决不由于瓦尔德施米特的评价而沮丧,也决不由于中村元的评价而发昏。我认识到翻译这本书的价值,也认识到自己工作的不足。由于别的研究工作过多,今后这样大规模的翻译工作大概不会再干了。难道我和外国文学的缘分就从此终结了吗?决不是的。我目前考虑的有两件工作:一是翻译一点《梨俱吠陀》的抒情诗,这方面的介绍还很不够。二是读一点古代印度文艺理论的书。我深知外国文学在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性,也深知我们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待于大大地提高。不管我其他工作多么多,我的兴趣多么杂,我决不会离开外国文学这一块阵地的,永远也不会离开。

1986年5月31日

槐　花

自从移家朗润园,每年在春夏之交的时候,我一出门向西走,总是清香飘拂 ,溢满鼻官。抬眼一看,在流满了绿水的荷塘岸边,在高高低低的土山上面,就能看到成片的洋槐,满树繁花,闪着银光;花朵缀满高树枝头,开上去,开上去,一直开到高空,让我立刻想到新疆天池上看到的白皑皑的万古雪峰。

这种槐树在北方是非常习见的树种。我虽然也陶醉于氤氲的香气中,但却从来没有认真注意过这种花树——惯了。

有一年,也是在这样春夏之交的时候,我陪一位印度朋友参观北大校园。走到槐花树下,他猛然用鼻子吸了吸气,抬头看了看,眼睛瞪得又大又圆。我从前曾看到一幅印度人画的人像,为了夸大印度人眼睛之大,他把眼睛画得扩张到脸庞的外面。这一回我真仿佛看到这一位印度朋友瞪大了的眼睛扩张到了面孔以外来了。

“真好看呀! 这真是奇迹!”

“什么奇迹呀?”

“你们这样的花树。”

“这有什么了不起呢? 我们这里多得很。”

“多得很就不了不起了吗?”

我无言以对,看来辩论下去已经毫无意义了。可是他的话却对我起了作用:我认真注意槐花了,我仿佛第一次见到它,非常陌生,又似曾相识。我在它身上发现了许多新的以前从来没有发现

的东西。

在沉思之余,我忽然想到,自己在印度也曾有过类似的情景。我在海德拉巴看到耸入云天的木棉树时,也曾大为惊诧。碗口大的红花挂满枝头,殷红如朝阳,灿烂似晚霞,我不禁大为慨叹:

“真好看呀!简直神奇极了!”

“什么神奇?”

“这木棉花。”

“这有什么神奇呢?我们这里到处都有。”

陪伴我们的印度朋友满脸迷惑不解的神气。我的眼睛瞪得多大,我自己看不到。现在到了中国,在洋槐树下,轮到印度朋友(当然不是同一个人)瞪大眼睛了。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都有这样一个经验:越是看惯了的东西,便越是习焉不察,美丑都难看出。这种现象在心理学上是容易解释的:一定要同客观存在的东西保持一定的距离,才能客观地去观察。难道我们就不能有意识地去改变这种习惯吗?难道我们就不能永远用新的眼光去看待一切事物吗?

我想自己先试一试看,果然有了神奇的效果。我现在再走过荷塘看到槐花,努力在自己的心中制造出第一次见到的幻想,我不再熟视无睹,而是尽情地欣赏。槐花也仿佛是得到了知己,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洋槐,似乎在喃喃自语,又对我讲话。周围的山石树木,仿佛一下子活了起来,一片生机,融融氤氲。荷塘里的绿水仿佛更绿了;槐树上的白花仿佛更白了;人家篱笆里开的红花仿佛更红了。风吹,鸟鸣,都洋溢着无限生气。一切眼前的东西联在一起,汇成了宇宙的大欢畅。

1986年6月3日

我的童年

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来,眼前没有红,没有绿,是一片灰黄。

七十多年前的中国,刚刚推翻了清代的统治,神州大地,一片混乱,一片黑暗。我最早的关于政治的回忆,就是"朝廷"二字。当时的乡下人管当皇帝叫坐朝廷,于是"朝廷"二字就成了皇帝的别名。我总以为朝廷这种东西似乎不是人,而是有极大权力的玩意。乡下人一提到它,好像都肃然起敬。我当然更是如此。总之,当时皇威犹在,旧习未除,是大清帝国的继续,毫无万象更新之象。

我就是在这新旧交替的时刻,于1911年8月6日,生于山东省清平县(现改临清市)的一个小村庄——官庄。当时全中国的经济形势是南方富而山东(也包括北方其它省份)穷。专就山东论,是东部富而西部穷。我们县在山东西部又是最穷的县,我们村在穷县中是最穷的村,而我们家在全村中又是最穷的家。

我们家据说并不是一向如此。在我诞生前似乎也曾有过比较好的日子。可是我降生时祖父、祖母都已去世。我父亲的亲兄弟共有三人,最小的一个(大排行是第十一,我们把他叫一叔)送给了别人,改了姓。我父亲同另外的一个弟弟(九叔)孤苦伶仃,相依为命。房无一间,地无一垄,两个无父无母的孤儿,活下去是什么滋味,活着是多么困难,概可想见。他们的堂伯父是一个举人,是方圆几十里最有学问的人物,做官做到一个什么县的教谕,也算是最大的官。他曾养育过我父亲和叔父,据说待他们很不错。可是家庭大,人多是非多。他们俩有几次饿得到枣林里去拣落到地上的

干枣充饥。最后还是被迫弃家(其实已经没了家)出走,兄弟俩逃到济南去谋生。“文化大革命”中我自己“跳出来”反对那一位臭名昭著的“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作者,惹得她大发雌威,两次派人到我老家官庄去调查,一心一意要把我“打成”地主。老家的人告诉那几个“革命”小将,说如果开诉苦大会,季羡林是官庄的第一名诉苦者,他连贫农都不够。

我父亲和叔父到了济南以后,人地生疏,拉过洋车,扛过大件,当过警察,卖过苦力。叔父最终站住了脚。于是兄弟俩一商量,让我父亲回老家,叔父一个人留在济南挣钱,寄钱回家,供我的父亲过日子。

我出生以后,家境仍然是异常艰苦。一年吃白面的次数有限,平常只能吃红高粱面饼子;没有钱买盐,把盐碱地上的土扫起来,在锅里煮水,腌咸菜,什么香油,根本见不到。一年到底,就吃这种咸菜。举人的太太,我管她叫奶奶,她很喜欢我。我三四岁的时候,每天一睁眼,抬腿就往村里跑(我们家在村外),跑到奶奶跟前,只见她把手一卷,卷到肥大的袖子里面,手再伸出来的时候,就会有半个白面馒头拿在手中,递给我。我吃起来,仿佛是龙胆凤髓一般,我不知道天下还有比白面馒头更好吃的东西。这白面馒头是她的两个儿子(每家有几十亩地)特别孝敬她的。她喜欢我这个孙子,每天总省下半个,留给我吃。在长达几年的时间内,这是我每天最高的享受,最大的愉快。

大概到了四五岁的时候,对门住的宁大婶和宁大姑,每到夏秋收割庄稼的时候,总带我走出去老远到别人割过的地里去拾麦子或者豆子、谷子。一天辛勤之余,可以拣到一小篮麦穗或者谷穗。晚上回家,把篮子递给母亲,看样子她是非常欢喜的。有一年夏天,大概我拾的麦子比较多,她把麦粒磨成面粉,贴了一锅死面饼子。我大概是吃出味道来了,吃完了饭以后,我又偷了一块吃,让

母亲看到了,赶着我要打。我当时是赤条条浑身一丝不挂,我逃到房后,往水坑里一跳。母亲没有法子下来捉我,我就站在水中把剩下的白面饼子尽情地享受了。

现在写这些事情还有什么意义呢?这些芝麻绿豆般的小事是不折不扣的身边琐事,使我终生受用不尽。它有时候能激励我前进,有时候能鼓舞我振作。我一直到今天对日常生活要求不高,对吃喝从不计较,难道同我小时候的这一些经历没有关系吗?我看到一些独生子女的父母那样溺爱子女,也颇不以为然。儿童是祖国的花朵,花朵当然要爱护;但爱护要得法,否则无异是坑害子女。

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学着认字,大概也总在四岁到六岁之间。我的老师是马景功先生。现在我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有什么类似私塾之类的场所,也记不起有什么《百家姓》、《千字文》之类的书籍。我那一个家徒四壁的家就没有一本书,连带字的什么纸条子也没有见过。反正我总是认了几个字,否则哪里来的老师呢?马景功先生的存在是不能怀疑的。

虽然没有私塾,但是小伙伴是有的。我记得最清楚的有两个:一个叫杨狗,我前几年回家,才知道他的大名,他现在还活着,一字不识;另一个叫哑巴小(意思是哑巴的儿子),我到现在也没有弄清楚他姓甚名谁。我们三个天天在一起玩,洑水,打枣,捉知了,摸虾,不见不散,一天也不间断。后来听说哑巴小当了山大王,练就了一身蹿房越脊的惊人本领,能用手指抓住大庙的椽子,浑身悬空,围绕大殿走一周。有一次被捉住,是十冬腊月,赤身露体,浇上凉水,被捆起来,倒挂一夜,仍然能活着。据说他从来不到官庄来作案,"兔子不吃窝边草",这是绿林英雄的义气。后来终于被捉杀掉。我每次想到这样一个光着屁股游玩的小伙伴竟成为这样一个"英雄",就颇有骄傲之意。

我在故乡只呆了六年,我能回忆起来的事情还多得很,但是我

不想再写下去了。已经到了同我那一个一片灰黄的故乡告别的时候了。

我六岁那一年，是在春节前夕，公历可能已经是1917年，我离开父母，离开故乡，是叔父把我接到济南去的。叔父此时大概日子已经可以了，他兄弟俩只有我一个男孩子，想把我培养成人，将来能光大门楣，只有到济南去一条路。这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最关键的一个转折点，否则我今天仍然会在故乡种地（如果我能活着的话），这当然算是一件好事。但是好事也会有成为坏事的时候。“文化大革命”中间，我曾有几次想到：如果我叔父不把我从故乡接到济南的话，我总能过一个浑浑噩噩但却舒舒服服的日子，哪能被“革命家”打倒在地，身上踏上一千只脚还要永世不得翻身呢？呜呼，世事多变，人生易老，真叫做没有法子！

到了济南以后，过了一段难过的日子。一个六七岁的孩子离开母亲，他心里会是什么滋味，非有亲身经历者，实难体会。我曾有几次从梦里哭着醒来。尽管此时不但能吃上白面馒头，而且还能吃上肉；但是我宁愿再啃红高粱饼子就苦咸菜。这种愿望当然只是一个幻想。我毫无办法，久而久之，也就习以为常了。

叔父望子成龙，对我的教育十分关心。先安排我在一个私塾里学习。老师是一个白胡子老头，面色严峻，令人见而生畏。每天入学，先向孔子牌位行礼，然后才是“赵钱孙李”。大约就在同时，叔父又把我送到一师附小去念书。这个地方在旧城墙里面，街名叫升官街，看上去很堂皇，实际上“官”者“棺”也，整条街都是做棺材的。此时“五四”运动大概已经起来了。校长是一师校长兼任，他是山东得风气之先的人物，在一个小学生眼里，他是一个大人物，轻易见不到面。想不到在十几年以后，我大学毕业到济南高中去教书的时候，我们俩竟成了同事，他是历史教员。我执弟子礼甚恭，他则再三逊谢。我当时觉得，人生真是变幻莫测啊！

因为校长是维新人物,我们的国文教材就改用了白话。教科书里面有一段课文,叫做《阿拉伯的骆驼》。故事是大家熟知的。但当时对我却是陌生而又新鲜,我读起来感到非常有趣味,简直是爱不释手。然而这篇文章却惹了祸。有一天,叔父翻看我的课本,我只看到他蓦地勃然变色。“骆驼怎么能说人话呢?”他愤愤然了。“这个学校不能念下去了,要转学!”

于是我转了学。转学手续比现在要简单得多,只经过一次口试就行了。而且口试也非常简单,只出了几个字叫我们认。我记得字中间有一个“骡”字。我认出来了,于是定为高一。一个比我大两岁的亲戚没有认出来,于是定为初三。为了一个字,我沾了一年的便宜,这也算是轶事吧。

这个学校靠近南圩子墙,校园很空阔,树木很多。花草茂密,景色算是秀丽的。在用木架子支撑起来的一座柴门上面,悬着一块木匾,上面刻着四个大字:“循规蹈矩”。我当时并不懂这四个字的涵义,只觉得笔划多得好玩而已。我就天天从这个木匾下出出进进,上学,游戏。当时立匾者的用心到了后来我才了解,无非是想让小学生规规矩矩做好孩子而已。但是用了四个古怪的字,小孩子谁也不懂,结果形同虚设,多此一举。

我“循规蹈矩”了没有呢?大概是没有。我们有一个珠算教员,眼睛长得凸了出来,我们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做 shao-qianr(济南话,意思是知了)。他对待学生特别蛮横。打算盘,错一个数,打一板子。打算盘错上十个八个数,甚至上百数,是很难避免的。我们都挨了不少的板子。不知是谁一嘀咕:“我们架(小学生的行话,意思是赶走)他!”立刻得到大家的同意。我们这一群十岁左右的小孩子也要“造反”了。大家商定:他上课时,我们把教桌弄翻,然后一起离开教室,躲在假山背后。我们自己认为这个锦囊妙计实在非常高明;如果成功了,这位教员将无颜见人,非卷铺盖回

家不可。然而我们班上出了“叛徒”，虽然只有几个人，他们想拍老师的马屁，没有离开教室。这一来，大大长了老师的气焰，他知道自己还有“群众”，于是威风大振，把我们这一群不知天高地厚的“叛逆者”狠狠地用大竹板打手心打了一阵，我们每个人的手都肿得像发面馒头。然而没有一个人掉泪。我以后每次想到这一件事，觉得很可以写进我的“优胜纪略”中去。“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如果当时就有那么一位伟大的“革命家”创造了这两句口号，那该有多么好呀！

谈到学习，我记得在三年之内，我曾考过两个甲等第三(只有三名甲等)，两个乙等第一，总起来看，属于上等；但是并不拔尖。实际上，我当时并不用功，玩的时候多，念书的时候少。我们班上考甲等第一的叫李玉和，年年都是第一。他比我大五六岁，好像已经很成熟了，死记硬背，刻苦努力，天天皱着眉头，不见笑容，也不同我们打闹。我从来就是少无大志，一点也不想争那个状元。但是我对我这一位老学长并无敬意，还有点瞧不起的意思，觉得他是非我族类。

我虽然对正课不感兴趣，但是也有我非常感兴趣的东西，那就是看小说。我叔父是古板人，把小说叫做“闲书”，闲书是不许我看的。在家里的时候，我书桌下面有一个盛白面的大缸，上面盖着一个用高粱杆编成的“盖垫”(济南话)。我坐在桌旁，桌上摆着《四书》，我看的却是《彭公案》、《济公传》、《西游记》、《三国志演义》等等旧小说。《红楼梦》大概太深，我看不懂其中的奥妙，黛玉整天价哭哭啼啼，为我所不喜，因此看不下去。其余的书都是看得津津有味。冷不防叔父走了进来，我就连忙掀起盖垫，把闲书往里一丢，嘴巴里念起“子曰”、“诗云”来。

到了学校里，用不着防备什么，一放学，就是我的天下。我往往躲到假山背后，或者一个盖房子的工地上，拿出闲书，狼吞虎咽

似地大看起来。常常是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吃饭,有时候到了天黑,才摸回家去。我对小说中的绿林好汉非常熟悉,他们的姓名背得滚瓜烂熟,连他们用的兵器也如数家珍,比教科书熟悉多了。自己当然也希望成为那样的英雄。有一回,一个小朋友告诉我,把右手五个指头往大米缸里猛戳,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到几百次,上千次。练上一段时间以后,再换上砂粒,用手猛戳,最终可以练成铁砂掌,五指一戳,能够戳断树木。我颇想有一个铁砂掌,信以为真,猛练起来,结果把指头戳破了,鲜血直流。知道自己与铁砂掌无缘,遂停止不练。

学习英文,也是从这个小学开始的。当时对我来说,外语是一种非常神奇的东西。我认为,方块字是天经地义,不用方块字,只弯弯曲曲像蚯蚓爬过的痕迹一样,居然能发出音来,还能有意思,简直是不可思议。越是神秘的东西,便越有吸引力。英文对于我就有极大的吸引力。我万没有想到望之如海市蜃楼般的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竟然唾手可得了。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学习的机会是怎么来的。大概是有一位教员会一点英文,他答应晚上教一点,可能还要收点学费。总之,一个业余英文学习班很快就组成了,参加的大概有十几个孩子。究竟学了多久,我已经记不清楚,时候好像不太长,学的东西也不太多,二十六个字母以后,学了一些单词。我当时有一个非常伤脑筋的问题:为什么"是"和"有"算是动词,它们一点也不动嘛?当时老师答不上来;到了中学,英文老师也答不上来。当年用"动词"来译英文的 verb 的人,大概不会想到他这个译名惹下的祸根吧。

每次回忆学习英文的情景时,我眼前总有一团零乱的花影,是绛紫色的芍药花。原来在校长办公室前的院子里有几个花畦,春天一到,芍药盛开,都是绛紫色的花朵。白天走过那里,紫花绿叶,极为分明。到了晚上,英文课结束后,再走过那个院子,紫花与绿

花化成一个颜色,朦朦胧胧的一堆一团,因为有白天的印象,所以还知道它们的颜色。但夜晚眼前却只能看到花影,鼻子似乎有点花香而已。这一幅情景伴随了我一生,只要是一想起学习英文,这一幅美妙无比的情景就浮现到眼前来,带给我无量的幸福与快乐。

然而时光像流水一般飞逝,转瞬三年已过:我小学该毕业了,我要告别这一个美丽的校园了。我十三岁那一年,考上了城里的正谊中学。我本来是想考鼎鼎大名的第一中学的。但是我左衡量,右衡量,总觉得自己这一块料分量不够,还是考与"烂育英"齐名的"破正谊"吧。我上面说到我幼无大志,这又是一个证明。正谊虽"破",风景却美。背靠大明湖,万顷苇绿,十里荷香,不啻人间乐园。然而到了这里,我算是已经越过了童年,不管正谊的学习生活多么美妙,我也只好搁笔,且听下回分解了。

综观我的童年,从一片灰黄开始,到了正谊算是到达了一片浓绿的境界——我进步了。但这只是从表面上来看,从生活的内容上来看,依然是一片灰黄。即使到了济南,我的生活也难找出什么有声有色的东西。我从来没有什么玩具,自己把细铁条弄成一个圈,再弄个钩一推,就能跑起来,自己就非常高兴了。贫困、单调、死板、固执,是我当时生活的写照。接受外面信息,仅凭五官。什么电视机、收录机,连影都没有。我小时连电影也没有看过,其余概可想见了。

今天的儿童有福了。他们有多少花样翻新的玩具呀!他们有多少儿童乐园、儿童活动中心呀!他们饿了吃面包,渴了喝这可乐、那可乐,还有牛奶、冰激凌。电影看厌了,看电视。广播听厌了,听收录机。信息从天空、海外,越过高山大川,纷纷蜂拥而来。他们才真是"儿童不出门,便知天下事"。可是他们偏偏不知道旧社会。就拿我来说,如果不认真回忆,我对旧社会的情景也逐渐淡漠,有时竟淡如云烟了。

今天我把自己的童年尽可能真实地描绘出来,不管还多么不全面,不管怎样挂一漏万,也不管我的笔墨多么拙笨,就是上面写出来的那一些,我们今天的儿童读了,不是也可以从中得到一点启发、从中悟出一些有用的东西来吗?

1986年6月6日

日本人之心

今年五月,我应邀访问日本,曾在早稻田大学讲演过一次。题目是日本主人出的,叫做“东洋之心”。由于自己水平低,又是临时抱佛脚,从理论上来看,讲演内容确实是卑之无甚高论。但是,在参观日本名胜古迹过程中,也就是说,在实践方面,我深有体会,好像是摸到了日本人之心。下面就写两件小事。

诗仙堂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诗仙堂的名字,我们的日程安排上也没有。我们从京都到岚山的路上,汽车忽然在一座园子门前停了下来,主人说,这里是有名的诗仙堂。

大门是用竹竿编成的,门旁立着一块石碑,上面镌着三个汉字:诗仙堂。门上有匾,横书三个汉字:小有洞。我们一下子仿佛回到了祖国,在江南苏州一带访问一座名园。我们到日本以后,从来没有置身异域的感觉。今天来到这里,心理距离更消泯得无影无踪了。

进门是石阶,阶尽处是木头结构的房子,同日本其他地方的房子差不多。整个园子并不大,但是房屋整洁,结构紧凑;庭院中有小桥流水,通幽曲径,枝头繁花,水中涟漪,林中鸟鸣,幽篁蝉声,一下子把我们带进了一个清幽的仙境。

小园中的一切更加深了我们在门前所得的印象:整个园子泛

溢着浓烈的中国风味。我们到处看到汉字匾额,堂名、轩名、楼名,无一不是汉字,什么啸月楼,什么残月轩,什么跃渊轩,什么老梅关,对我们说来,无一不亲切、熟悉,心中油然升起故园之情。

园子的创建人是四百多年前天正十一年,公历1583年诞生的石川丈山。他是著名的文人和书法家,受过很深的中国文化的熏陶,能写汉诗。这是他晚年隐居的地方。根据宽永二十年、公历1643年林罗山所撰的《诗仙堂记》,石川早岁入仕,五十六岁时,辞官建诗仙堂,"而后丈人不出,而善仕老母以养之,游事艺阳者有年矣。至于杯圈口泽之气存焉,抛毛义之檄,乃来洛阳,相攸于台麓一乘寺边,伐恶木,剃奥草,泱疏沮洳,搜剔山脚,新肯堂,揭中华诗人三十六辈之小影于壁上,写其诗各一首于侧,号曰诗仙堂"。这就是诗仙堂的来源。三十六诗人以宋代陈与义为首,其下是宋黄庭坚、宋欧阳修、宋梅尧臣、宋林逋、唐寒山、唐杜牧、唐李贺、唐刘禹锡、唐韩愈、唐韦应物、唐储光羲、唐高适、唐王维、唐李白、唐杜审言、晋谢灵运、汉苏武、晋陶潜、宋鲍照、唐陈子昂、唐杜甫、唐孟浩然、唐岑参、唐王昌龄、唐刘长卿、唐柳宗元、唐白居易、唐卢同、唐李商隐、唐灵徹、宋邵雍、宋苏舜钦、宋苏轼、宋陈师道、宋曾几。选择的标准看来并不明确,其中有隐逸诗,有僧人诗,有儒家诗,有官吏诗,花样颇多,总的倾向是符合石川那种隐逸的心情的。三十六诗仙都是中国著名的诗人,可见中国诗歌对他影响之大,也可见他沉浸于中国文化之深。在诗仙堂中其他的轩堂里,还可以看到石川手书的《朱子家训》、"福禄寿"三个大字,还有"既饱"两个大汉字。石川深通汉诗,酷爱中国儒家思想。从诗仙堂整个气氛中,可以看出他对中国文化了解之深、热爱之切。我相信,今天来这里参观的中国人,谁都会萌发亲切温暖之感,自然而然地想到中日两国文化关系之源远流长,两国人民友谊之既深且厚。回天无方,缩地有术,诗仙堂仿佛一下子把我带回了祖国,不禁发思古之幽情了。

但是,一转瞬间,我却发现,不管诗仙堂怎样触动了我的心,真正震动我的灵魂的还不是诗仙堂本身,而是一群年纪不过十四五岁的女中学生,她们都穿着整整齐齐的中学生制服,朴素大方,神态自若。我不大了解日本中学生的情况。据说一放暑假,男女中小学生都一律外出旅行。到祖国各地参观,认识祖国。我这次访日,大概正值放暑假,我在所有我经过的车站上,都看到成群结队小学生,坐在地上,或者站在那里,等候火车,活泼而不喧闹,整齐而不死板,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在诗仙堂里,我们也遇到了他们。因为看惯了,最初我并没有怎么介意。但是,我一抬头,却看到一个女孩子对着我们微笑。我也报之以微笑。没想到,她竟走上前来,同我握手。我不懂日本话;我猜想,日本中学生都学习英语,便用英语试探着同她搭话:

"Do you speak English?"

"Yes, I do."

"How do you do?"

"Well, thank you!"

"What are you doing here?"

"We are travelling during summer vacation."

"May I ask, what is your name?"

"My name is ——"

她说了一个日本名字,我没有听清楚,也没有再去追问。因为,我觉得,人之相知,贵相知心,区区姓名是无所谓的。只要我知道,我眼前站着的是一个日本少女,这也就足够足够了。

我们站在那里交谈了几句,这一个小女孩,还有她的那一群小伙伴,个个笑容满面,无拘无束,眼睛里流露出一缕天真无邪的光辉,仿佛一无恐惧,二无疑虑,大大方方,坦坦荡荡,似乎眼前站的不是一个异域之人,而是自己的亲人。我们仿佛早就熟识了,这一

次是久别重逢。我相信，这一群小女孩中没有哪一个曾来过中国，她们为什么对中国不感到陌生呢？难道说这一所到处洋溢着中国文化芳香的诗仙堂在无形中，在潜移默化中起了作用，让中日两国人民之心更容易接近吗？我无法回答。按年龄来说，我比她们大好几倍，而且交流思想用的还是第三国的语言。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没能成为我们互相理解的障碍。到了现在，我才仿佛真正触摸到了日本人之心，比我在早稻田大学讲演时对东洋之心了解得深刻多了，具体多了。我感到无比的欣慰。“同是东洋地上人，相逢何必曾相识？”连今后能不能再会面，我也没有很去关心。日本的少女成千上万，哪一个都能代表日本人之心，又何必刻舟求剑，一定要记住这一个少女呢？

箱　根

箱根算是我的旧游之地。上一次来到这里，只住了一夜，因而对箱根只留下了一个朦胧的印象；虽然朦胧，却是非常美的；也可以说，唯其朦胧，所以才美。

我们到达饭店的时候，天已经晚下来了。我们会见了主人室伏佑厚的夫人千津子，他的大女儿厚子和外孙女朋子。我抱起了小朋子，这一位刚会说话的小女孩偎依在我的怀里，并不认生。室伏先生早就对我说，要我为朋子祝福，现在算是祝福了。室伏先生说，朋子这个名字来源于“我们的朋友遍天下”这一句话。这一家人对中国感情之深厚概可想见了。他们想在小孩子心中也埋下友谊的种子。室伏先生自己访问中国已达数十次，女婿三友量顺博士和二女儿法子也常奔波于两国之间，在学术界和经济界缩紧友谊的纽带。同这样一家人在一起，我们感到异常地温暖，不是很自然的吗？

晚饭以后，我们走出旅馆，到外面湖滨上散步。此时万籁俱寂，月色迷濛。缕缕的白云像柳絮一般缓缓飘来，仿佛伸手就能抓到一把。路旁的绿草和绿色灌木，头顶上的绿树，在白天，一定是汇成了弥漫天地的绿色；此时，在月光和电灯光下，在白云的障蔽中，绿色转黑，只能感到是绿色，眼睛却看不出是绿来了，只闪出一片黑油油的青光。茫茫的芦湖变成了一团暗影，湖上和岸边，什么东西都看不清楚。就因为不清楚，我的幻想反而更有了驰骋的余地。我可以幻想这里是人间仙境，我可以幻想这里是蓬莱三山。我可以幻想这，我可以幻想那，越幻想越美妙，越美妙越幻想，到了最后，我自己也糊涂起来：我是在人间吗？不，不！这里决非人间；我是在天堂乐园吗？不，不！这里也决非天堂乐园。人间天上都不能如此美妙绝伦。我现在所在的地方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人间仙境了。

夜里我做了一个仙境的梦。第二天，我们没能看到芦湖的真面目，就匆匆离开。只有这一个仙境的梦伴随着我，一转眼就是几年。

现在我又来到了箱根。

邀请我的还是同一个主人：室伏佑厚先生。他同法子小姐和女婿三友量顺先生亲自陪我们乘汽车来到这里。上一次同来的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中村元博士也赶来聚会。室伏夫人和长女厚子、外孙女朋子都来了。朋子长大了几岁，反而有点腼腆起来；她又有了一个小妹妹，活泼可爱，满脸淘气的神气。我们在王子饭店里热热闹闹地吃了一顿十分丰盛的晚餐。很晚才回到卧室。这一夜，我又做了一个仙境的梦。

第二天，一大早晨，我就一个人走出了旅馆的圆厅，走到芦湖岸边，想看一看上一次没能看到的芦湖真面目。我脑海中的那一个在迷濛月色下的人间仙境一般的芦湖不见了——那一个芦湖是

十分美妙绝伦的。现在展现在我眼前的芦湖，山清水秀，空翠弥天；失掉了那朦胧迷幻的美，却增添了真实澄澈的美——这一个芦湖同样是十分美妙绝伦的。哪一个芦湖更美呢？我说不出，也用不着说出，我强烈地爱上了两个芦湖。

又过了一天的早晨，我又到芦湖岸边散步，这一次不是我孤身一人，主人室伏佑厚先生、法子小姐和三友量顺先生都陪来了。以前我没能真正认识芦湖，“不识芦湖真面目，只缘身在此湖中”。今天，我站在湖边上，仿佛是脱离开了芦湖，我想仔仔细细地认识一番。但是湖上云烟缭绕，真面目仍然无法辨认。我且同主人父女在湖边草地上漫步吧！

我们边走边谈，芦湖似乎存在，又似乎不存在。散策绿草地，悠然见芦湖。我好几次都有陶渊明悠然见南山的感觉。我们走过两棵松树，样子非常像黄山的迎客松。我告诉主人，我想为它取名迎客松。主人微笑首肯，认为这是一个好名字。他望着茫茫的湖水，告诉我说，在黄昏时分，湖上会落满了野鸭子。现在是早晨，鸭子都飞到山林里面去了，我们一只也看不到。话音未落，湖上云气转淡，在伸入水中的木桥头上，落着一只野鸭子。此时晨风微拂，寂无人声，仿佛在整个宇宙这一只野鸭子是唯一活着的东西。我们都大喜过望，轻手轻脚地走上木桥。从远处看到野鸭子屁股下面有一个白白的东西。我们一走近，野鸭子展翅飞走，白白的东西就拿在我们手中，原来是一个圆圆的鸭蛋。我们都非常兴奋，回看那一只野鸭已经飞入白云中，绕了几个圈子，落到湖对岸的绿树林里，从此就无影无踪了。

当我们从浮桥上走回岸边的时候，有四个老年的日本妇女正踏上浮桥。我们打一个招呼，就各走各的路了。此时，湖水依然茫茫渺渺，白云依然忽浓忽淡。大概因为时间还很早，湖上一只船都没有。岸边绿草如茵，花木扶疏，我心头不禁涌现出来了一句诗：

“宫花寂寞红”。这里的花也有类似的情况:园花寂寞红。除了湖水拍岸的声音之外,什么声音也没有。我们几个人好像成了主宰宇宙沉浮的主人。我心里有说不出来的一种滋味,有点失神落魄了。猛回头,才发现室伏先生没有跟上我们,他站在浮桥上,正同那几个老妇人聊天。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同那四个妇女一齐朝我们走来。室伏先生把她们一一介绍给我。原来她们都是退休的女教师,现在来箱根旅游。她们每个人都拿出了小本本,让我写几个字。我自然而然地想到那两句著名的古诗:

海内存知己
天涯若比邻

于是我就把这两句诗写在每人的小本本上,合拍了一张照片,又客套了几句,就分手了。

我原以为这不过是萍水相逢,虽然感人,但却短暂,没有十分去留意。但是,我回国以后不久就接到一封日本来信,署名的就是那四位日本退休女教师。又过了不久,一盒装潢十分雅致漂亮的日本横滨名产小点心寄到我手中。我真正感动极了,这真是大大地出我意料。我现在把她们的信抄在下面,以志雪泥鸿爪:

季羡林先生:

前些日子有幸在箱根王子饭店见到您,并承先生赐字,一起合影留念,不胜感激。我将万分珍视这次意想不到的初次会面。

从室伏那儿得知先生在贵国担任着重要的工作。望多多保重身体,并祝先生取得更大的成绩。

昨天我给先生寄去了横滨传统的点心——喜乐煎饼,请

先生和各位品尝,如能合先生口味,将不胜欣慰。

请向担任翻译的女士问候。

四年前我曾去贵国做过一次愉快的旅行,在北京住了三天,在大同住了三天。

我思念中国,怀念平易近人的先生,并期待着能与先生再次见面。怀此心情给您写了这封信。

帰山绫子
6月28日
(李强译)

信写得朴素无华,却充满了感情。我立刻写了封回信:

帰山绫子女士并其他诸位女士:

大札奉悉,赐寄横滨名产喜乐煎饼,也已收到,感荷无量。

箱根邂逅诸位女士,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将永远忆念难忘。从你们身上可以看到中日人民之间的友谊确实是根深蒂固,源远流长。我们两国人民一定能世世代代永远友好下去。

敬请

暑安

季羡林
1986年7月12日

这确实是一件小事,前后不过半个小时。在人生的长河中,这不过是一个涟漪,一个小水泡。然而它显然深深地印在四位日本

普通妇女的记忆中;通过她们的来信也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中。借用佛家的说法,这叫做缘分。缘分一词似乎有点迷信。如果我们换一个词儿,叫做偶然性,似乎就非常妥当了。缘分也罢,偶然性也罢,其背后都有其必然性,这就是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深情厚谊,这是几千年中形成的一种情谊,不会因个别小事而被抹掉。

鸣呼,吾老矣!但自认还是老而不朽。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中,我对日本没有什么研究,又由于过去的个人经历,对日本决没有什么好感。经过最近几年同日本朋友的来往,又两度访问日本,我彻底改变了看法,而且也逐渐改变了感情。通过同室伏佑厚先生一家人的交往,又邂逅遇到了这样四位日本妇女,我现在真仿佛看到了日本人之心。我希望,而且相信,中日两国人民都能互相看到对方的心。世世代代永远友好下去这一句大家熟悉的话将不仅仅是一句口号了。我馨香祝之。

1986年7月28日晨于庐山

写作《春归燕园》的前前后后

自己也是一个喜欢舞笔弄墨的人,常常写点所谓散文。古人说:“文章是自己的好。”我也并不能例外。但是有一点差堪自慰的是,我多少有点自知之明,我并不认为自己所有的文章都好。大概估算起来,我喜欢的只不过有十分之一左右而已。为什么有的喜欢有的不喜欢呢?是好是坏自己什么时候才知道呢?自己喜欢的同读者喜欢的是否完全一致呢?这是每一个写文章的人都会碰到的问题。

为了解答这些问题,我举一篇散文:《春归燕园》来说明一下。

这是一篇自己比较喜欢的东西,是在 1978 年秋末冬初写成的。为了说明问题,必须回到十六年前去。在这一年春天,我写了一篇《春满燕园》。这一篇短文刊出后,获得了意料之中又似乎出乎意料的好评和强烈的反应。我的学生写信给我,称赞这一篇东西。许多中学和大学课本中选了它当教材。以后有几年的时间,每年秋天招待新生入学时,好多学生告诉我,他们在中学里读过这篇东西。

这一篇东西是在什么心情支配下写成的呢?

这就必须了解当时的政治环境。从 1957 年所谓反右开始,极“左”的思潮支配一切,而且是越来越“左”。在那以后两年内,拔白旗、反右倾,搞得乌烟瘴气,一塌糊涂。同时浮夸风大肆猖獗。关于粮食产量,夸大到惊人的程度,而且还号召大家迎接共产主义的来临。接着来的是无情的惩罚:三年饥馑。我不愿意用“自然灾

害”这个常用的词,明明绝大部分是人为的浮夸风造成的灾害,完全推到自然身上,是不公正的。到了1962年,人们的头脑似乎清醒了一点,政策改变了一点,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也开始有点落实。广州会议,周总理和陈毅副总理脱帽加冕的讲话像是一阵和煦的春风,吹到了知识分子心坎里,知识分子仿佛久旱逢甘霖,仿佛是在狂风暴雨之后雨过天晴,心里感到异常的喜悦,觉得我们国家前途光明,个个人如处春风化雨之中。

我算是知识分子之一,这种春风化雨之感也深深地抓住了我,在我的灵魂深处萌动、扩散,让我感到空前地温暖。这一年春天我招待外宾的任务特别繁重,每隔几天,总要到北大临湖轩去一趟。当时大厅的墙上挂着一张水墨印的郑板桥的竹子,上面题着一首诗:

日日红桥斗酒卮
家家桃李艳芳姿
闭门只是栽兰竹
留得春光过四时

我非常喜欢这最后两句诗,我有时到早了,外宾还没有来,我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细味诗意,悠然神往,觉得真是春色满寰宇,和风吹万里。而且这个春光还不是转瞬即逝的,而是常在的。我又想到天天早晨在校园里看到学生读书的情景,结果情与景会,有动于衷,就写成了那一篇《春满燕园》。这是我比较喜欢的一篇东西,一写出来,我就知道,我个人感觉,它的优点就在一个“真”字。

但是,还没有等我的喜悦之情消逝,社会上又开始折腾起来了。极左的东西又开始抬头。到了1966年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空前绝后的悲剧:所谓文化大革命。有不少的一部分

人,人类的理智丧尽了,荒谬绝伦的思想方式和逻辑推理主宰了一切,中国历史上最糟糕的糟粕:深文周纳、断章取义、造谣污蔑、罗织诬罔的刀笔吏习气成了正统。古人说:“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大概就是这种情况吧!不知道是哪一个“天才”(更确切地说是绝大的蠢才)发明了,只要是“春”字就代表的是资本主义。春天是万物萌生的时期,喜欢而且歌颂春天是人类正常的感情,现在却视“春天”为蛇蝎,可见这一场“革命”违背人情,扰乱天理到了什么程度!谁要是歌颂春天,谁就是歌颂资本主义。谁要是希望春光常在,谁就是想搞资本主义复辟。我不但歌颂了春天,而且还要“春满燕园”,还要春光永在,这简直是大逆不道,胆大包天,胡作非为,十恶不赦。1966 年 6 月 4 日我从四清的基地奉召回到北大参加“革命”。第一张批判我的大字报,就是批判《春满燕园》的,内容是我上面说的这一些。我当时的政治觉悟是非常低的,我是拥护“文化大革命”的。即使是这样,当我看到这一份大字报的时候,我心里真是觉得十分别扭,仿佛吃了一肚子苍蝇似地,直想作呕。为什么最美好的季节春天竟成了资本主义的象征呢?我那一篇短文的“罪状”还不仅仅是这一点。我里面提到学生的晨读。在“英雄们”的词汇中,这叫做“业务挂帅”、“智育第一”,这是地地道道的“修正主义”。我也完全不能理解,学校之所以要开办,就是让人们来念书,来研究,在学校里为什么一提倡念书就成了修正主义呢?我站在那里看大字报,百思不得其解,不由地“哼”了一声。然而就是这发生在十分之一秒钟内的一“哼”,也没有逃过“革命小将”的注意,他们给我记下了一笔帐,把这一“哼”转变为继续批判我的弹药。我这个人属于“死不改悔”那一类。等到我自己跳出来反对那一位臭名昭著的“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作者的时候,我的罪名就更多了。所有的文化大革命使用的帽子,几乎都给我戴上。从那以后,经过了上百次的批斗,我的罪名多如牛毛,但是宣传资本主

义复辟和业务挂帅成了药中的甘草,哪一次批斗也缺不了它。

以后是漫长的黑暗的十年。在这期间,我饱经忧患,深深地体会到古人所谓世态炎凉的情况,我几乎成了一个印度式的“不可接触者”。我在牛棚里住过八个月,放出来后,扫过厕所,淘过大粪,看到电话,当过门房,生活介于人与非人之间,革命与反革命之间,党员与非党员之间,人民与非人民之间,我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中间人物”,这样的人物我还没有在任何文学作品中读到过(印度神话中的陀哩商古也只能算是有近似之处),他是我们“史无前例的”什么“革命”制造成的,是我们的“发明创造”,对我们伟大的民族来说,是并不光彩的。这种滋味没有亲身尝过的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的。我亲身尝过了,而且尝了几年之久,我总算是“不虚此生”了。我希望有朝一日能有一个伟大的作家能写上一部百万字的长篇小说,把“中间人物”这个典型,描绘出来,这必然会大大地丰富世界文学。

我是不是完全绝望了呢?也不是的。有一度曾经绝望过,但不久就改变了主意。我只是迷惑不解,为什么有那么一些人,当然不是全体,竟然疯狂卑劣到比禽兽还要低的水平呢?

我说没有完全绝望,是针对全国而言的。对于我自己,我的希望已经不多。我常常想:我这一生算是玩完了。将来到农村里一个什么地方去劳动改造,以了此一生。但是对于我们国家,我眼前还有点光明,我痴心妄想,觉得这样一个民族决不会就这样堕落下去。在极端困难的时候,我嘴里往往低声念着雪莱的诗:

> 既然冬天到了,
> 春天还会远吗?

我为了歌颂春天,吃够了苦头,但是我是一个“死不改悔”的“死硬

派”,即使我处在“中间状态”,我想到的仍然是春天,不管多少“人”讨厌它,它总是每年一度来临大地,决不迟到,更不请假。我仍然相信雪莱的话,我仍然相信,春天是会来到的。

到了1976年,晴天一声霹雳,“四人帮”垮台了。这一群人中败类终于成为人民的阶下囚。昔日炙手可热的威风一扫而尽。有道是人民大众开心之日,就是反革命分子难受之时。男女老少拍手称快,买酒相庆。当时正是深秋时分,据说城里面卖螃蟹的人,把四个螃蟹用草绳拴在一起,三公一母。北京全城的酒,不管好坏,抢购一空。人人喜形于色,个个兴致勃勃。我深深体会到,人心向背,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

解放以后,中国人民有过不少乐事,但像“四人帮”倒台时的快乐,我还没有经历过。我们的人民不一定都知道“四人帮”的内幕。但是他们那种倒行逆施,荒谬绝伦的行径,人民是看在眼里的。当时社会上流传着许多谣言、流言或者传说,不一定都是事实,但是其中肯定是有一部分是真实的。即使不真实,也反映了人民的真实情绪。有一条古今中外普遍能应用的真理:人民不可侮。可惜,“四人帮”,同一切反动分子一样,是决不可能理解这个真理的。古今中外一切反动派都难免最后的悲剧,其根源就在这里。

至于我自己,“四人帮”垮台的时候,我那种中间状态逐渐有所改变,但是没有哪一个领导人曾对我说明文化大革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只能从整个社会的气氛上,从人们对我的态度上,从人们逐渐有的笑容上,我感觉到我自己的地位有点变了,或者正在改变中。

从1976年一直到1978年,是我国从不安定团结慢慢到安定团结的过程。对我自己来说,还不可能一下子改变,还有一些障碍需要清除。我正处在从反革命到革命,从非党员到党员,从非人民到人民,从非人到人的非常缓慢转变的过程中,一句话,是我摆脱

中间状态的过程。文化大革命流行着一句话,叫做“重新做人”,意思是一个反革命分子、黑帮分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等等,等等,同旧我决裂变成新我,也可以说是从坏人向好人转变,也可以叫做迷途知返吧。我现在感到自己确实是重新做人了,但并不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含义,而是我自己理解的含义。从不可接触者转变为可以接触者,从非人转变为一个人,我觉察到,一切都在急剧地变化着,过去的作威作福者下了台;过去的受压者抬起了头,人们对我的态度也从凉到炎。但也有过去打砸抢的所谓“革命小将”,摇身一变,成了革命的接班人,我暗暗捏一把汗。

不管怎样,一切都变了,让我最高兴的是,我又有了恣意歌颂春天的权利,歌颂学生学习的权利,歌颂一切美好的东西的权利,总之一句话,一个正常人的权利。

这个权利我无论如何也不能舍弃,我那内心激荡的情绪也不允许我舍弃,我终于写成了《春归燕园》。

《春归燕园》是 1978 年深秋写成的。此时,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没有召开,但是全国的气氛已经有了更大的改变。凭我的直觉,我感到春天真正来临了。

可是眼前真正的季节却是深秋。姹紫嫣红的景象早已绝迹,连“接天莲叶无穷碧”的夏天都已经过去,眼里看到的是黄叶满山,身上感到的是西风劲吹,耳朵里听到的是长空雁唳。但是我心中却溢满了春意。我无论如何也抑制不住自己。我有意再走一遍写《春满燕园》时走过的道路。我绕未名湖走了一周,看到男女大孩子们在黄叶林中,湖水岸边,认真地读着书,又能听到琅琅的读书声在湖光塔影中往复回荡。当年连湖光塔影也被贴上了荒谬绝伦的修正主义的标签,今天也恢复了名誉,显得更加美丽动人。我想到“四人帮”其性与人殊,凡是人间美好的东西,比如鲜花等等,他们都憎恨,有的简直令人难解。此时这一群丑类垮台了,人间又恢

复了美好的面目。此时我心旷神怡,不但想到中国,而且想到世界;不但想到今天,而且想到未来。我走呀,走呀,大有“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之概。我眼前的秋天一下子变为春天,“霜叶红于二月花”,大地春意盎然。我抑制不住,我要歌唱,我要高呼,我要跳跃,我要尽情地歌颂春天了。

我自己感觉到,写《春归燕园》时的激情要大大地超过写《春满燕园》时。其中道理是非常简单明了的。写《春满燕园》时,虽然已经尝了一点点苦头,但是总起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快乐大大超过苦恼。到了写《春归燕园》时,我可以说是已经饱经忧患,九死余生,突然又看到光明,看到阳关大道,其激情之昂扬,不是很自然的吗?

我在本文开始时,提出来的那几个问题,现在通过十几年我的两篇短文的命运,都完全得到了答复。我们喜欢写点东西的人大概都有这样一个经验:在酝酿阶段,自己大概都觉得文章一定会很好,左思右想,梦寐求之,心里思潮腾涌,越想越觉得美妙无穷,于是拿起笔来,把心里酝酿的东西写在纸上。在写的过程中,有的顺利,有的不顺利,有的甚至临时灵感一来,想到许多以前从没有想到的东西,所谓神来之笔,大概指的就是这个吧。有的却正相反,原来想得很好,写起来却疙里疙瘩,文思涩滞。这样的文章写完了以后,自己决不会喜欢。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刚写完的文章,往往都觉得不错,有意放上几天之后,再拿出来一看,有的仍然觉得好,有的就觉得不怎么样。以上两篇文章都是属于当时自己觉得好的那一类。要问什么时候知道,我的答复是,一写出来就知道。写文章的人大概也都有这样的经验:自己认为好的,读者也会认为是好的。换句话说,作者和读者的评价是完全一致的。古人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根据我的经验,恐怕不完全是这个样子。寸心之外,还有广大的人民之心,他们了解得更深刻,更细致,更客

观,更可靠。

上面我虽然写了这样多,但我决不是认为这两篇东西都是什么了不起的好文章。不说别人,就拿我自己来说,我心里有一个文章的标准。我追求了一辈子这个标准,到现在还是没有达到。比如山色,远处看着很美妙,到了跟前,却仍然是平淡无奇。我虽已年过古稀,但追求的心不敢或弛。我希望我将来有朝一日能写出自己比较满意的文章。

1986年7月29日于庐山

一个影子似的孩子

有道是老马识途,又说姜是老的辣。意思无非是说,人老了,识多见广,没有没见过的东西。如今我已年逾古稀,足迹遍三大洲,见到的人无虑上千,上万,甚至上亿。但是我却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影子似的孩子。

什么叫影子似的孩子呢?我来到庐山,在食堂里,坐定了以后,正在大嚼之际,蓦抬头,邻桌上已经坐着一个十几岁的西藏男孩,长着两只充满智慧的机灵的大眼睛,满脸秀气,坐在那里吃饭。我根本没有注意到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没有一点声息,没有一点骚动。我正在心里纳闷,然而,一转眼间,邻桌上已经空无一人,没有一点声息,没有一点骚动,来去飘忽,活像一个影子。

最初几天,我们乘车出游,他同父母一样,从来不参加的。我心里奇怪:这样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不知道闷在屋里干些什么?他难道就不寂寞吗?一直到了前几天,我们去游览花径、锦绣谷和仙人洞时,谁也没有注意到,车子上忽然多了一个人,他就是那个小男孩。他一句话也不说,没有一点声息,没有一点骚动,沉静地坐在那里,脸上浮现着甜蜜温顺的笑意,仍然像是一个影子。

从花径到仙人洞是有名的锦秀谷,长约一公里,左边崇山峻岭,右边幽谷深涧,岚翠欲滴,下临无地,目光所到之处,浓绿连天,是庐山的最胜处。道狭人多,拥挤不堪,我们这一队人马根本无法走在一起。小男孩同谁也不结伴,一个人踽踽独行。有时候,我想找他,但是万头钻动,宛如汹涌的人海,到哪里去找呢?但是,一转

瞬间,他忽然出现在我们身旁。两只俊秀的大眼睛饱含笑意,一句话也不说,一点声息也没有。可是,又一转瞬,他又不知消逝到何方了。瞻之在前,忽然在后,飘忽浮动,让人猜也猜不透。等到我们在仙人洞外上车的时候,他又飘然而至,不声不响,活像是我们自己的影子。

又一次,我们游览龙宫洞,小男孩也去了。进了洞以后,光怪陆离,气象万千。我们走在半明半暗的洞穴里,目不暇接。忽然抬头,他就站在我身旁。可是一转眼又不见了。等我们游完了龙宫,乘坐过龙船以后,我想到这小男孩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但是,正要走出洞门,却见他一个人早已坐在石桌旁边,静静地在等候我们,满脸含笑,不声不响,又活像是我们的影子。

我有时候自己心里琢磨:这小男孩心里想些什么呢? 前两天,我们正在吃饭的时候,忽然下了一阵庐山式的暴雨,白云就在门窗间飘出飘进,转瞬院子里积满了水,形成了小小的瀑布。我们的餐厅同寝室是分开来的。在大雨滂沱中,谁也回不了寝室,都站在那里着急,谁也没有注意到,这小男孩已经走出餐厅,回到寝室,抱来了许多把雨伞,还有几件雨衣,一句话也不说,递给别人,两只大眼睛满含笑意,默默无声,像是我们的影子。我心中和眼前豁然开朗:在这个不声不响影子似的孩子的心中,原来竟然蕴藏着这样令人感动的善良与温顺。我不禁对这个平淡无奇的孩子充满了敬意了。

我从来不敢倚老卖老,但在下意识中却隐约以见过大世面而自豪。不意在垂暮之年,竟又开了一次眼界,遇到了这样一个以前自己连做梦都不会想到的影子似的孩子。他并没有什么惊人之举,衣饰举动都淳朴得出奇,是一个非常平凡的小男孩。然而,从他身上,我们不是都可以学习到一些十分可贵的东西吗!

1986年8月3日于庐山

游石钟山记

幼时读苏东坡《石钟山记》,爱其文章奇诡,绘声绘色,大为钦佩,爱不释手,往复诵读,至今犹能背诵,只字不遗。但是,我从来也没有敢梦想,自己能够亲履其地。今天竟能于无意中来到这里,真正像做梦一般,用金圣叹的笔调来表达,就是“岂不快哉”!

石钟山海拔只有五十多米,摆在巍峨的庐山旁边,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但是,山上建筑却很有特点,在非常有限的地面上,“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今天又修饰得金碧辉煌,美仑美奂。从山下向上爬,显得十分复杂。从怀苏亭起,步步高升,层楼重阁,小院回廊,花圃清池,佛殿明堂,绿树奇花,翠竹修篁,通幽曲径,花木禅房,处处逸致可掬,令人难忘。

这里的碑刻特别多,几乎所有的石头上都镌刻着大小不同字体不同的字。苏轼、黄庭坚、郑板桥、彭玉麟等等,还有不知多少书法家或非名家都在这里留下手迹。名人的题咏更是多得惊人:从南北朝至清代,名人咏石钟山之诗多达七百多首。从陶渊明、谢灵运起直至孟浩然、李白、钱起、白居易、王安石、苏轼、黄庭坚、文天祥、朱元璋、刘基、王守仁、王渔洋、袁子才、蒋士铨、彭玉麟等等都有题咏。到了此地,回忆起将近二千年来的文人学士,在此流连忘返,流风余韵,真想发思古之幽情。

此地据鄱阳湖与长江的汇流处,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在中国历史上几次激烈鏖兵。一晃眼,仿佛就能看到舳舻蔽天,烟尘匝地的情景。然而如今战火久熄,只余下山色湖光辉耀祖国大地了。

我站在临水的绝壁上,下临不测,碧波茫茫。抬眼能够看到赣、皖、鄂三个省份,云山迷濛,一片锦绣山河。低头能够看到江湖汇流,扬子江之黄与鄱阳湖之绿,泾渭分明,界线清晰,并肩齐流,一泻无余,各自保持着自己的颜色,决不相混,长达数十里。“楚江万顷庭阶下,庐阜诸峰几席间”,难道不能算是宇宙奇迹? 我于此时此地极目楚天,心旷神怡,仿佛能与天地共长久,与宇宙共呼吸。不由得心潮澎湃,浮想不已。我想到自己的祖国,想到自己的民族。我们的祖先在这里勤奋劳动,繁殖生息,如今创造了这样的锦绣山河万里。不管我们目前还有多少困难与问题,终究会一一解决,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我真有点手舞足蹈,不知老之将至了。这一段经历我将永远记忆。

我游石钟山时,根本没想写什么东西。有东坡传流千古的名篇在,我是何人,敢在江边卖水,圣人门前卖字! 但是在游览过程中,心情激动,不能自已,必欲一吐为快,就顺手写了这一篇东西。如果说还有什么遗憾的话,那就是我没有能在这里住上一夜,像苏东坡那样,在月明之际,亲乘一叶扁舟,到万丈绝壁下,亲眼看一看“如猛兽奇鬼,森然欲搏人”的大石,亲耳听一听“噌吰如钟鼓不绝”的声音。我就是抱着这种遗憾的心情,一步三回首,离开了石钟山。我嘴里低低地念着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在我心中吟成的两句诗:“待到耄耋日,再来拜名山”,我看到石钟山的影子渐小渐淡,终于隐没在江湖混茫的雾气中。

1986年8月6日七十五周岁生日,
写于庐山九奇峰下

登庐山

苍松翠柏,层层叠叠,从山麓向上猛奔,气势磅礴,压山欲倒,整个宇宙仿佛沉浸在一片浓绿之中。原来这就是庐山啊!

汽车沿着盘山公路,在万绿丛中盘旋而上。我一边仿佛为这神奇的绿色所制服,一边嘴里哼着苏东坡那一首脍炙人口的诗:

横看成岭侧成峰,
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识庐山真面目,
只缘身在此山中。

我很后悔,在年轻读中国小学的时候,学习马虎,对岭与峰的细微区别没有弄清楚。到了此时,悔之晚矣。无论横看,还是侧看,我都弄不明白苏东坡用意之所在。我只觉得,苏东坡没有搔着痒处,没有真正抓住庐山的神韵,没有抓住庐山的灵魂,空留下这一首传诵古今的名篇。

到了我们的住处以后,天色已经黄昏。窗外松涛澎湃,山风猎猎,鸟鸣在耳,蝉声响彻,九奇峰朦胧耸立,天上有一弯新月。我耳朵里听到的是松声,眼睛仿佛看到了绿色。我在庐山的第一夜,做了一个绿色的梦。

中国的名山胜境,我游得不多。五十年前,我在大学毕业后,改行当了高中的国文教员。虽然为人师表,却只有二十三岁。在

学生眼中，我大概只能算是一个大孩子。有一个学生含笑对我说："我比你还大五岁哩！老师！"这有什么办法呢？我当时童心未泯，颇好游玩。曾同几个同事登泰山，没费吹灰之力就登上了南天门。在一个鸡毛小店里住了一夜，第二天凌晨攀登玉皇顶，想看日出。适逢浮云蔽天，等看到太阳时，它已经升得老高了。我们从后山黑龙潭下山，一路饱览山色，颇有一点"一览众山小"的情趣。泰山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从审美的角度上来评断，我想用两个字来概括泰山，这就是：雄伟。

六年以前，我游了黄山。从前山温泉向上攀，经过了许多名胜古迹，什么一线天、蓬莱三岛等，下午三时到了玉屏楼。回望天都峰鲫鱼背，如悬天半。在玉屏楼住了一夜，第二天再向北海前进。一路上又饱览了数不清的名胜古迹。在北海住了两夜，看到了著名的黄山云海和奇峰怪石。世之论者认为黄山以古松胜，以云海胜，以奇峰胜，以怪石胜。古人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这是非常有见地的话。从审美的角度来评断，我也想用这两个字来概括黄山，这就是：诡奇。

那一次陪我游黄山的是小泓，我们祖孙二人始终走在一起。他很善于记黄山那一些稀奇古怪的名胜的名字，我则老朽昏庸，转眼就忘，时时需要他的提醒和纠正。当时日子过得似乎平平常常，并没有觉得有什么奇妙之处，有什么值得怀念之处。但是，前几年我到安徽合肥去开会，又有游黄山的机会，我原本想再去黄山的。可是，我忽然怀念起小泓来，他已在千山万水浩渺大洋之外了。我顿时觉得，那一次游黄山，日子过得不细致，有点马马虎虎，颇有一点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味道。如今回忆起来，情景历历如在眼前。哪怕是极小的生活细节，也无一不温馨可爱，到了今天，宛如一梦，那些情景永远永远不会再回来了。我觉得，再游黄山，谁也代替不了小泓。经过了反复地考虑，我决意不再到黄山去了。

今天我来到了庐山，陪我来的是二泓。在离开北京的时候，我曾下定决心，在庐山，日子一定要仔仔细细地过，认真在意地过，把每一个细微末节，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要仔细玩味，决不能马马虎虎，免得再像游黄山那样，日后追悔不及。我也确实这样做了。正像小泓一样，二泓也是跟我形影不离。几天以来，我们几乎游遍整个庐山。茂林修竹，大陵深涧，岩洞石穴，飞瀑名泉。他扶着我，有时候简直是扛着我，到处游观。我觉得，这一次确实是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了，一点也没有敢疏忽大意。对一草一木，一山一石，变幻莫测的白云，流动不息的飞瀑，我都全心全意地把整个灵魂都放在上面。我只希望，到得庐山之游成为回忆时，我不再追悔。是否真正能做到这一步，我眼前还不敢夸下海口，只有等将来的事实来验证了。

庐山千姿百态，很难用一个字或几个字来概括。但是，总起来说，庐山给我的印象同泰山和黄山迥乎不同。在这里，不管是远山，还是近岭，无不长满了松柏。杉树更是特别郁郁葱葱，尖尖的树顶直刺云天。目光所到之处，总是绿，绿，绿，几乎看不到任何别的颜色，是一片浓绿的天地，一片浓绿的大洋。从审美的角度来看，我也想用两个字来概括庐山，这就是：秀润。

我觉得，绿是庐山的精神，绿是庐山的灵魂，没有绿就没有庐山。绿是有层次的。有时候蓦地白云从谷中升起，把苍松翠柏都笼罩起来，笼罩得迷濛一片，此时浓绿就转成了青色，更给人以秀润之感，可惜东坡翁当年没能抓住庐山这个特点，因而没有能认识庐山的真面目，成为千古憾事。我曾在含鄱口远眺时信口写一七绝：

近浓远淡绿重重，
峰横岭斜青濛濛，

识得庐山真面目,
只缘身在此山中。

我自谓抓住了庐山的精神,抓住了庐山的灵魂。庐山有灵,不知以为然否?

1986年8月6日于庐山

尼泊尔随笔

飞越珠穆朗玛峰

我们的专机从北京起飞，云天万里，浩浩茫茫，大约三个多小时以后，机上的服务人员说，下面是西藏的拉萨。我们赶快转向机窗，瞪大了眼睛向下看：雪峰林立，有如大海怒涛，在看上去是一个小山沟沟里，错错落落，有几处房舍，有名的布达拉宫，白白的一片，清清楚楚地映入我们的眼帘。

一转瞬间，下面的景象完全变了。雅鲁藏布江像一条深绿色的带子蜿蜒于万山丛中。中国古代谢朓的诗说："澄江净如练"。我们现在看到的却不是一条白练，而是一条绿玉带。

又过了不久，机上的服务人员又告诉我们说，下面是珠穆郎玛峰。我们又赶快凭窗向下张望。但是万山耸立，个个都戴着一顶雪白的帽子，都是千古雪峰，太阳照在上面，发出刺眼的白光，真可以说是宇宙奇观。可是究竟哪一个是珠峰呢？机组人员中形成了两个"学派"：一个是机右说，一个是机左说。我们都是外行，听起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也没有法子请出一个权威来加以评断。难道能请珠峰天女自己来向我们举手报告吗？

此时一秒值千金，我无暇来参加两个学派的研讨，我费上最大的力量，把眼睛瞪大到最大可能的限度，下望万峰千岭。有时候我觉得这一座山峰像是珠峰，但是一转瞬间，另一座雪峰突兀峥嵘，

同我想象中的珠峰相似。我似乎看到了峰顶插着的五星红旗在迎风招展,给皑皑的白雪涂上了胭脂似的鲜红。我顾而乐之,陶醉在自己的想象中。

但是飞机只是不停地飞,下面的山峦也在不停地变幻,我脑海里的想法跟着不停地变化。说时迟,那时快,飞机已经飞越雪峰的海洋。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这样来安慰自己:不管哪一座雪峰是珠峰,既然我望眼欲穿地看了那么多的山峰,其中必有一个是真正的珠峰,我总算看到这个大千奇迹世界最高峰了。我心里感到安慰,感到高兴。这种感觉一直陪伴我到了尼泊尔的首都加德满都。

1986年11月25日凌晨于加德满都苏尔提宾馆

加德满都的狗

我小时候住在农村里,终日与狗为伍,一点也没有感觉到狗这种东西有什么稀奇的地方。但是狗却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我母亲逝世以后,故乡的家中已经空无一人。她养的一条狗——连它的颜色我现在都回忆不清楚了——却仍然日日夜夜卧在我们门口,守着不走。女主人已经离开人世,再没有人喂它了。它好像已经意识到这一点。但是它却坚决宁愿忍饥挨饿,也决不离开我们那破烂的家门口。黄昏时分,我形单影只从村内走回家来,屋子里摆着母亲的棺材,门口卧着这一只失去了主人的狗,泪眼汪汪地望着我这个失去了慈母的孩子,有气无力地摇摆着尾巴,嗅我的脚。茫茫宇宙,好像只剩下这只狗和我。此情此景,我连泪都流不出来了,我流的是血,而这血还是流向我自己的心中。我本来应该同这只狗相依为命,互相安慰。但是,我必须离开故乡,我又无法把它带走。离别时,我流着泪紧紧地搂住了它,我遗弃了它,真

正受到良心的谴责。几十年来,我经常想到这一只狗,直到今天,我一想到它,还会不自主地流下眼泪。我相信,我离开家以后,它也决不会离开我们的门口。它的结局我简直不忍想下去了。母亲有灵,会从这一只狗身上得到我这个儿子无法给她的慰藉吧。

从此,我爱天下一切狗。

但是我迁居大城市以后,看到了狗渐渐少起来了。最近多少年以来,北京根本不许养狗,狗简直成了稀有动物,只有到动物园里才能欣赏了。

我万万没有想到,我到了加德满都以后,一下飞机,在机场受到热情友好的接待,汽车一驶离机场,驶入市内,在不算太宽敞的马路两旁就看到了大狗、小狗、黑狗、黄狗,在一群衣履比较随便的小孩子们中间,摇尾乞食,低头觅食 。

这是一件小事,却使我喜出望外:久未晤面的亲爱的狗竟在万里之外的异域会面了。

狗们大概完全不理解我的心情,它们大概连辨别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本领还没有学到。我这里一往情深,它们却漠然无动于衷,只是在那里摇尾低头,到处嗅着,想找到点什么东西吃吃。

晚上,我们从中国大使馆回旅馆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加德满都的大街上,电灯不算太多,霓虹灯的数目更少一些。我在阴影中又隐隐约约地看到了大狗、小狗、黑狗、黄狗,在那里到处嗅着。回到旅馆,在沐浴后上床的时候,从远处的黑暗中传来了阵阵地犬吠声。古人说,深夜犬吠若豹。我现在听到的不是吠声若豹,而是吠声若犬。这事当然并不稀奇。可这并不稀奇的若犬的犬吠声却给我带来了无尽的甜蜜的回忆。这甜蜜的犬吠声一直把我送入我在加德满都过的第一夜的梦中。

1986年11月25日凌晨于苏尔提宾馆

乌鸦和鸽子

傍晚，我们来到了清凉宫。正当我全神贯注地欣赏绿玉似的草地和珊瑚似的小红花的时候，忽然听到天空里一阵哇哇的叫声。啊！是乌鸦。一片黑影遮蔽了半个天空。想不到暮鸦归巢的情景竟在这里看到了。

这使我立即想起了三十多年以前我第一次缅甸之行。我首先到了仰光，那种堆绿叠翠的热带风光牢牢地吸引住了我。但是，更吸引住了我、使我感到无限惊异的是那里的乌鸦之多。我敢说，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不会有这么多的乌鸦。据说，缅甸人虔信佛教，佛教禁止杀生到了可笑的地步。乌鸦就乘此机会大大地繁殖起来，其势猛烈，大有将三千大千世界都化为乌鸦王国的劲头。

我曾在距离仰光不太远的伊洛瓦底江口看到我生平第一次见到的最大的乌鸦群，恐怕有几万只。停泊在江边的大小船上的桅杆上、船舱上、船边上，到处都落满了乌鸦，漆黑一大片。在空中盘旋飞翔的，数目还要超过几倍。简直成了乌鸦的世界，乌鸦的天堂，乌鸦的乐园，乌鸦的这个，乌鸦的那个，我理屈辞穷，我说不出究竟是乌鸦的什么了。

今天早晨，也就是到清凉宫去的第二天的早晨，我参观哈奴曼多卡古王宫时，我又第二次看到了我生平见到的最大的乌鸦群之一，大概有上千只吧。它们忽然一下子从王宫高塔的背面飞了出来，唿哨一声，其势惊天动地，在王宫天井上盘旋了一阵，又唿哨一声，飞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了。

乌鸦在中国古代不被认为是吉祥的动物，名声不佳。人们听到它们的鸣声，往往起厌恶之感。可是这些年以来，在北京，甚至在树木葱笼的燕园里面，除了麻雀以外，别的鸟很少见到了。连令

人讨厌的乌鸦也逐渐变得不那么讨厌了。它们那种决不能算是美妙的叫声,现在听起来大有日趋美妙之势了。

我在加德满都不但见到了乌鸦,而且也见到了鸽子。

鸽子在北京现在还是能够见到的,都是人家养的,从来没有听说过野鸽子。记得我去年春天到印度新德里去参加《罗摩衍那》的作者蚁垤国际诗歌节,住在一所所谓五星旅馆的第十九层楼上。有一天,我出去开会,忘记了关窗子。回来一开门,听到鸽子咕噜咕噜的叫声。原来有两位长着翅膀的不速之客,乘我不在的时候,到我房间里来了。两只鸽子就躲在我的沙发下面亲热起来,谈情说爱,卿卿我我,正搞得火热。看到我进来,它俩坦然无动于衷,丝毫没有想逃避的意思,也看不出一点内疚之意。倒是我对于这种"突然袭击"感到有点局促不安了。原来印度人决不伤害任何动物。鸽子们大概从它们的鼻祖起就对人不怀戒心,它们习惯于同人们和平共处了。反观我们自己的国家,情况有很大的不同。专就北京来说,鸟类的数目越来越少。每当我在燕园内绿树成荫的地方,或者在清香四溢的荷花池边,看到年轻人手持猎枪、横眉竖目,在寻觅枝头小鸟的时候,我简直内疚于心,说不出话来。难道在这些地方我们不应该向印度等国家学习吗?

我不是哲学家,也不喜欢,更不擅长去哲学地思考。但是古今中外都有不少的哲人,主张人与大自然应该浑然一体,人与鸟兽(有害于人类的适当除外)应该和睦相处,相向无猜,谁也离不开谁,谁都在大自然中有生存的权利。我是衷心地赞成这些主张的。即使到了人类大同的地步,除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同过去完全不同之外,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其中也包括人与鸟兽的关系,也应该大大地改进。我不相信任何宗教,我也不是素食主义者。人类赖以为生的动植物,非吃不行的,当然还要吃。只是那些不必要的、损动物而不利己的杀害行为,应该断然制止。写到这里,我忽

然想到一件不大不小的事：过去有一段时间，竟然把种草养花视为修正主义。我百思不得其解。有这种主张的人有何理由？是何居心？真使我惊诧不置。世界一切美好的东西，不管是人类，还是鸟兽虫鱼，花草树木，我们都应该会欣赏，有权利去欣赏。我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真理。难道在僵化死板的气氛中生活下去才算得上唯一正确吗？

写到这里，正是黎明时分。窗外加德满都的大雾又升起来了。从弥漫天地的一片白色浓雾的深处传来了咕咕的鸽子声，我的心情立刻为之一振，心旷神怡，好像饮了尼泊尔和印度神话中的甘露。

1986年11月26日凌晨

雾

浓雾又升起来了。

近几天以来，我早晨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推开窗子，欣赏外面的大雾。

我从来没有喜欢过雾。为什么现在忽然喜欢起来了呢？这其中有一点因缘。前天在飞机上，当飞临西藏上空时，机组人员说，加德满都现在正弥漫着浓雾，能见度只有一百米，飞机降落怕有困难。加德满都方面让我们飞得慢一点。我当时一方面有点担心，害怕如果浓雾不消，我们将降落何方？另一方面，我还有点好奇：加德满都也会有浓雾吗？但是，浓雾还是消了，我们的飞机按时降落在尼泊尔首都机场，场上阳光普照。

因此，我就对雾产生了好奇心和兴趣。

抵达加德满都的第二天凌晨，我一起床，推开窗子：外面是大

雾弥天。昨天下午我们从加德满都的大街上看到城北面崇山峻岭,层峦叠嶂,个个都戴着一顶顶的白帽子,这些都是万古雪峰,在阳光下闪出了耀眼的银光。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到这种景象,我简直像小孩子一般地喜悦。现在大雾遮蔽了一切,连那些万古雪峰也隐没不见,一点影子也不给留下。旅馆后面的那几棵参天古树,在平常时候,高枝直刺入晴空,现在只留下淡淡的黑影,衬着白色的大雾,宛如一张中国古代的画。昨天抵达旅馆下车时,我看到一个尼泊尔妇女背着一筐红砖,倒在一大堆砖上。现在我看到一个男子,手里拿着一堆红红的东西。我以为他拿的也是红砖。但是当他走得近了一点时,我才发现那一堆红红的东西簌簌抖动,原来是一束束红色的鲜花。我不禁自己笑了起来。

正当我失神落魄地自己暗笑的时候,忽然听到不知从哪里传来了咕咕的叫声。浓雾虽然遮蔽了形象,但是却遮蔽不住声音。我知道,这是鸽子的声音。当我倾耳细听时,又不知从哪里传来了阵阵的犬吠声。这都是我意想不到的情景。我万万没有想到,我在加德满都学会了喜欢的两种动物:鸽子和狗,竟同时都在浓雾中出现了。难道浓雾竟成了我在这个美丽的山城里学会欣赏的第三件东西吗?

世界上,喜欢雾的人似乎是并不多的。英国伦敦的大雾是颇有一点名气的。有一些作家写散文,写小说来描绘伦敦的雾,我们读起来觉得韵味无穷。对于尼泊尔文学我所知甚少,我不知道,是否也有尼泊尔作家专门写加德满都的雾。但是,不管是在伦敦,还是在加德满都,明目张胆大声赞美浓雾的人,恐怕是不会多的,其中原因我不甚了了,我也没有那种闲情逸致去钻研探讨。我现在在这高山王国的首都来对浓雾大唱赞歌,也颇出自己的意料。过去我不但没有赞美过雾,而且也没有认真去观察过雾。我眼前是由赞美而达到观察,由观察而加深了赞美。雾能把一切东西:美

的、丑的、可爱的、不可爱的,一塌瓜子都给罩上一层或厚或薄的轻纱,让清楚的东西模糊起来,从而带来了另外一种美,一种在光天化日之下看不到的美,一种朦胧的美,一种模糊的美。

一些时候以前,当我第一次听到模糊数学这个名词的时候,我曾说过几句怪话:数学比任何科学都更要求清晰,要求准确,怎么还能有什么模糊数学呢?后来我读了一些介绍文章,逐渐了解了模糊数学的内容。我一反从前的想法,觉得模糊数学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在人类社会中,在日常生活中,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有着大量模糊的东西。无论如何也无法否认这些东西的模糊性。承认这个事实,对研究学术和制订政策等等都是有好处的。

在大自然中怎样呢?在大自然中模糊不清的东西更多。连审美观念也不例外。有很多东西,在很多时候,朦胧模糊的东西反而更显得美。月下观景,雾中看花,不是别有一番情趣在心头吗?在这里,观赏者有更多的自由,自己让自己的幻想插上翅膀,上天下地,纵横六合,神驰于无何有之乡,情注于自己制造的幻象之中;你想它是什么样子,它立刻就成了什么样子,比那些一清见底、纤毫不遗的东西要好得多,而且绝对一清见底、纤毫不遗的东西,在大自然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我的幻想飞腾,忽然想到了这一切。我自诧是神来之笔,我简直陶醉在这些幻象中了。这时窗外的雾仍然稠密厚重,它似乎了解了我的心情,感激我对它的赞扬。它无法说话,只是呈现出更加美妙更加神秘的面貌,弥漫于天地之间。

1986年11月26日

神　牛

我又和我的老朋友神牛在加德满都见面了。这是我意料中但又似乎有点出乎意料的事情。

过去,我曾在印度的加尔各答和新德里等大城市的街头见到过神牛。三十多年以前我第一次访问印度的时候,在加尔各答那些繁华的大街上第一次见到神牛。在全世界上似乎只有信印度教的国家才有这种神奇的富有浪漫色彩的动物。当时它们在加尔各答的闹市中,在车水马龙里面,在汽车喇叭和电车铃声的喧闹中,三五成群,有时候甚至结成几十头上百头的庞大牛群,昂首阔步,威仪俨然,真仿佛天上天下,唯我独尊。它们对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对人类一切的新奇的发明创造,什么电车汽车,又是什么自行车摩托车,全不放在眼中。它们对人类的一切显贵,什么公子、王孙,什么体操名将、电影明星,什么学者、专家,全不放在眼中。它们对人类创造的一切法律、法规,全不放在眼中。它们是绝对自由的,愿意到什么地方去,就到什么地方去;愿意在什么地方卧倒,就在什么地方卧倒。加尔各答是印度最大的城市,大街上车辆之多,行人之多,令人目瞪口呆,从公元前就有的马车和牛车,直至最新式的流线型的汽车,再加上涂饰华美的三轮摩托车,有上下两层的电车,无不具备。车声、人声、马声、牛声,混搅成一团,喧声直抵印度神话中的三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几头神牛,有时候竟然兴致一来,卧在电车轨道上,“我困欲眠君且去”,闭上眼睛,睡起大觉来。于是汽车转弯,小车让路,电车脱离不了轨道,只好停驶。没有哪一个人敢去驱赶这些神牛。

对像我这样的外国人来说,这种情景实在是“匪夷所思”,实在是非常有趣。我很想研究一下神牛的心理。但是从它们那些善良

温顺的大眼睛里我什么也看不出,猜不出。它们也许觉得,人类真是奇妙的玩意儿。他们竟然聚居在这样大的城市里,还搞出了这样多不用马拉牛拖就会自己跑的玩意儿。这些神牛们也许会想到,人这种动物反正都害怕我们,没有哪一个人敢动我们一根毫毛,我们索性就愿意怎样干就怎样干吧。

但是,据我的观察,它们的日子也并不怎么好过。虽然没有人穿它们的鼻子,用绳子牵着走,稍有违抗,则挨上一鞭;但是也没有人按时给它们喂食喂水。它们只好到处游荡,自己谋食。看它们那种瘦骨嶙峋的样子,大概营养也并不好。而且它们虽然被认为是神牛,并没有长生不老之道,它们的死亡率并不低。当我隔了二十年第二次访问加尔各答的时候,在同一条大街上,我已经看不到当年那种十几头上百头牛游行在一起的庞大的阵容了。只剩下零零落落的几头老牛徘徊在那里,寥若晨星,神牛的家族已经很不振了。看到这情景,我倒颇有一些寂寞苍凉之感。但是神牛们大概还不懂什么牛口学(对人口学而言),也不懂什么未来学,它们不会为21世纪的牛口问题而担忧,这也算是一种难得糊涂吧。

我似乎不曾想到,隔了又将近十年,我来到了尼泊尔,又在加德满都街头看到久违的神牛了。我在上面曾说到,这次重逢是在意料中的,因为尼泊尔同印度一样是信奉印度教的国家。我又说有点出乎意料,不曾想到,是因为尼泊尔毕竟不是印度。不管怎么样,我反正是在加德满都又同神牛会面了。

在这里,神牛的神气同印度几乎一模一样,虽然数目相差悬殊。在大马路上,我只见到了几头。其中有一头,同它的印度同事一样,走着走着,忽然卧倒,傲然地躺在马路中间,摇着尾巴,扑打飞来的苍蝇,对身旁驶过的车辆,连瞅都不瞅。不管是什么样的车辆,都只能绕它而行,决没有哪一个人敢去惊扰它。隔了几天,我又在加德满都郊区看见了几头,在青草地上悠然漫步。它是不是

有"食草绿树下,悠然见雪山"的雅兴呢?我不敢说。可是看到它那种悠闲自在的神态,真正羡慕煞人,它真像是活神仙了。尼泊尔是半热带国家,终年青草不缺,这就为神牛的生活提供了保证。

神牛们有福了!

我祝愿神牛们能够这样悠哉游哉地活下去。我祝愿它们永远不会想到牛口问题。

神牛们有福了!

1986年11月27日凌晨
时窗外浓雾中咕咕的鸽声于耳

游巴德冈故宫和哈奴曼多卡宫

出加德满都,汽车行驶约三十公里,来到了巴德冈故宫广场。

当年尼泊尔河谷曾经分为三国,这里是一国的首都。我无论如何也难以理解,在这样一条窄狭的河谷里竟然能容下三个国家。他们之间鸡犬之声相闻,打起仗来,怎样能摆开阵势呢?想到中国的三国,相距千里,中阻长江大河,崇山峻岭,一旦交兵,或则舳舻蔽江,投鞭断流,或则火烧连营七百里,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场面,又是一种多么大的气势呢?

这故宫广场不算太大,也不方方正正。这里有一所国家艺术画廊,是一所古老的建筑。外面墙上窗子上有非常精美的木雕。木雕是尼泊尔人民民间艺术的精华,颇能表现出尼泊尔民间艺人的艺术水平。木雕的内容大概不外是神话故事、佛像和印度教的神像,以及天然景物,树木花卉,鸟兽虫鱼之类,看上去姿态生动逼真,细致而又繁复。

在广场周围有许多尼泊尔著名的宫殿和庙宇,有金门,有五十

五扇精雕细琢的窗子，还有尼亚塔波拉庙，即所谓五层塔，是名闻遐迩的古代建筑，也是尼泊尔的最高的寺庙建筑。另外还有一座独木庙，叫做被达塔特拉亚庙，据说是用一棵无比巨大的大树建成的，迄今已有五百年的历史了。

这些古代庙宇对我这个初来尼泊尔的人来说都是非常新奇的、可爱的；但是，说也奇怪，我最感兴趣的还是这里的人民。因为警卫森严，其他参观游览者都被阻在一条警卫线以外，那里万头钻动，伸长了脖子，看我们这一群“洋鬼子”。在那些人里面，我看到了几个碧眼黄发的真正的“洋鬼子”，高高耸立在尼泊尔人群之上，手执照相机，拼命在那里抢几个十分难得的镜头。

但是最让我感动的却是一个约摸只有五六岁的小男孩。尼泊尔的警察规定，住在街道两边的住户决不允许跨出门限。这个小男孩和他的母亲就站在门限以内，双手合十，装出十分严肃的样子，瞅着我们。我一转瞬瞥见了这个小男孩，觉得十分有趣，也连忙双手合十，对他说了一声 Namas teπ(向你致敬！)，小孩腼腆一笑，竟然也说了一声 Namas te。这是一件只发生在几秒钟以内的小事，然而却将使我终身不忘。这个小男孩人小作用大，他对中国人民由衷的感情，真使我万分感动。

过了一天，我们又去参观哈奴曼多卡宫，这也是一座古老的王宫，正处在加德满都闹市中心，周围是最繁华的商业街道和巴扎尔。这一座王宫最早建于 13 世纪以前的李查维王朝。15 世纪末马拉王朝分裂，这一座王宫就成了历代马拉国王的正式宫殿。后来，普里特维·纳拉扬攻陷加德满都，统一了尼泊尔，此宫又成为沙阿王朝的王宫，直至 19 世纪七十年代王室迁出为止。

“哈奴曼多卡”的意思是“哈奴曼门”。哈奴曼是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中神猴的名字。今天，这个神猴的像还矗立在王宫门

前,颈挂花环,口涂红水,座前香烟缭绕,看来仍然受到尼泊尔人民的膜拜。

宫内房屋极多,千门万户,宛如蜂房。我们走进去,好像进入了迷魂阵一样。历代国王的画像,还有他们的寝宫,一个接一个,令人目不暇接。但是我感到兴趣的却是一座极高大的似楼又似塔的建筑,檐边挂着红绸子,在风中飘动,同在我国西藏所见到的情景几乎完全一样,由此可见两国文化宗教关系之密切。事实上,两国过去有长期的文化交流的历史,尼泊尔工程师到中国来建筑宫殿,连我们日常吃的菠菜也是从尼泊尔移植过来的。一提到这些事情,尼泊尔朋友就发生极大的兴趣,两国人民的心好像更挨近了。

在这座寥落的故宫里,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的还有成群的鸽子。也不知道它们原来栖息在什么地方,忽然倾巢而出,在巍峨崇高楼台殿阁之间,盘旋飞翔,翅影弥天。因为今天这里戒严,参观群众都被阻在宫门以外,宽敞的庭院里,除了我们这一伙人外,空无一人,鸽子的叫声和翅影给这种寂静带来了生气,带来了诗意。我看了风中飘动的红绸,听了鸽子的叫声,身处寥落古王宫之中,仿佛进入了某一种幻境,飘飘然遗世而独立了。

仍然像在巴德冈故宫一样,一走出王宫的大门,群众被拦在警戒线以外,除了形形色色的尼泊尔老百姓以外,还有不少碧眼黄发的欧美人士,站在人群里,因为个子高,大有鹤立鸡群之势,个个手执照相机,高高地举了起来,想抢一个难得的镜头。大家都面含笑意,我们对着他们微笑,他们也以微笑相报。无法谈话,无从握手,但是感情仿佛能得到交流。连这一座古老的宫殿都仿佛变得年轻了,到处洋溢着勃勃的生气,友谊弥漫太空。

此情此景,我将毕生难忘。

1986年12月4日北京大学朗润园

世界佛教联谊会第十五届大会

赤、橙、黄、绿、青、蓝、紫……

是印度教的哪一位大神从大梵天的天宫里把这些颜色撒上人间大地?是佛教的哪一位菩萨从三十三天上把这些颜色撒上人们的衣服,撒上旗帜,撒上佛像?

我一走进大会的会场德什拉特体育场,简直吃惊得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眼前的景象太不寻常了。体育场三面的看台上挤满了人,体育场中心也挤满了人,我们就座的主席台两旁也挤满了人,目光所至,无不是人,总是人,人,人,是人的大山,是人的海洋,是人的密林,是人的丛莽。加德满都只有四十五万人,而今天会场上的据估计有四万多,几乎占了全城人口的十分之一。真可以说是盛会空前了吧。

我眼前的形象过多,颜色过多,我的两只眼睛是无论如何也不够用的。我恨不能像神庙里供的千手千眼佛那样,长出一千只眼睛来。这样就勉强可以看到一切,巨细不遗。即使长出一千只眼睛,我相信,每一只眼睛也都能派上用场,决不会待业,决不会投闲置散,会场中千奇百怪的景象是无论如何也看不完的。

在主席台的下面,在跑道的对面,沿着跑道,陈列着十几尊佛像和神像,据说都是从尼泊尔全国各大寺庙里搬来的。有的佛像庄严肃穆,有的则是姿态怪异,呲牙咧嘴,属于牛鬼蛇神之列。但是都穿着五颜六色的盛装,脖子上挂着花环。大概佛们平常各自住在各自的庙中,享受香火,没有开碰头会的机会。今天在这里会面了,互相攀谈起来,说不尽的相思,道不尽的致敬,情绪异常热烈。我眼中的佛像,个个仿佛都活跃起来,可惜吾辈凡人,不懂佛

语,只有双手合十了。

场子中间排列着许多方队。最引人注目的是小女孩形成的队伍,她们每个人手中拿着一面有五种颜色的小旗,不时举起来摇晃摇晃。今天所有到会的人每人一面这样的小旗。据说五色象征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和天堂。那些小女孩们有时候坐下,有时候又站起来,片刻不停。从她们脸上的笑容来看,她们显然是非常高兴、非常激动的。这样的会她们或许还从来没有参加过。凝聚在她们周围的那种欢悦气氛,陪衬上她们鲜花似的面庞和身上穿的鲜艳的衣服,光彩焕发,辉耀全场,在身跟前形成了五彩缤纷的幻景。

大会开始以后,首先是绕场游行。几十个妙龄女郎,身上穿着棕黄色的——我不敢说是不是就是这种颜色——衣服,共同拉着一张非常巨大的红布,上面写着庆祝颂扬世界佛教联谊会开幕的吉祥词句,迈着轻盈的步伐,扭摆着杨柳枝一般的腰肢,走在最前面。后面跟着的是各国代表团。有的代表团人数很多,有的比较少,有的只有一个尼泊尔小姑娘双手举着国名牌,目不斜视地跟着大队走,身后却空无一人。中国台湾代表团就属于这一类。牌子上写着 Taiwan,China,后面却是空空荡荡。据说,台湾确实派来了代表团,但是他们却像害怕泰山石敢当一样,害怕这个牌子,害怕牌子上这几个字。我听说,台湾的僧人对我们还是非常友好的。在一次会议上,台湾的一个小和尚亲切热情地搀扶我们青海的一个活佛。既然如此,为什么又不敢跟着这样一个牌子走呢?友好是他们的内心,不敢跟着走是表现出来的形式。内心与外在形式往往也会产生一点矛盾的。其中隐秘,明眼人一看便知,然而不足为外人道也。总之,中国台湾牌子后面跟着的是一团空气。在四五万人的热烈气氛中,显得十分不调和,引起人们的窃窃私议。

在西方国家的代表团中,比如西德、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等,确实有剃光了脑袋的和尚和尼姑。最引起我的注意的是美国代表团的一个尼姑,碧眼高鼻,端庄秀丽,上面却是光光的一个脑袋。我左看左不像右看右不像,我无论如何也抑制不住内心里觉得滑稽的想法。我大概是凡夫俗子,尘心太重,注定了是西方无分、涅槃绝缘了。

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的队伍过去了以后,跟着来的是尼泊尔僧俗的庞大的队伍。看样子尼泊尔全国各县都来了人。最前面以写着县名的红布标为前导。游行的人跟在后面,其中有的代表团竟全是妇女。她们手托银盘,盘中盛着大米一类的东西,随走随用手轻撒米粒,大概是想表示吉祥如意吧!妇女中有的白发盈头,年逾古稀,依然健步如飞,精神矍铄,难道真是佛祖在天有灵,冥冥中加以佑护吗?有的妇女怀抱婴儿,也昂首阔步,奋勇向前。婴儿毕竟是有份量的。这一位母亲有什么感觉,我们局外人实在无法臆猜了。

每一个县的代表团,服装的颜色和式样都不一样。其中有的人载歌载舞,有的人漫不经心,有的人漠然随着大队走。中间还有不少小孩子,光着小脚丫子,有穿鞋的鞋被挤踩掉了,也不敢或者也没有工夫把鞋提上,只好趔趔趄趄地一脚高一脚低地慌里慌张地跟着大人走上前去。在巨大的人流中,宛如一个节奏不和的小小的泡沫。

队伍中有不少西藏人,也许就是尼泊尔的藏族。他们的特点是,在每一个游行队伍中,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大汉,手托高高的竹竿,竹竿上拴着两个牦牛尾巴,有的两个全是黑的,有的全是白的,有的一黑一白,中间点缀上许多五颜六色的小旗子之类的东西。看来这一根竹竿是颇有一些份量的,有一两丈高,有碗口那样粗。可是这一位大汉必须迅速地不停地把这竹竿在手中转动,让竿上悬的牦牛尾巴在摆动中直立起来。大汉们有时候还

想露上两手,把长竿转到身后,从一只手中传到另一只手中,而长竿的转动速度并未降低,以致那些黑白牦尾仍然能够直立起来。我生平第一次见到这种绝技,真可以说是大开眼界。表演这种绝技时,大汉们脸上都显露出洋洋自得的神气,难道说诞生于今天尼泊尔境内的佛祖颇为欣赏自己的老乡们这种勇敢行为而对他们降福赐祉吗?

绕场游行的尼泊尔各地区各民族的队伍,简直不知道有多少。我看到了场上的队伍已经绕场一周而且登上了对面的看台,我心里想:游行大概就这样结束了。然而不然。从对面看台下的一个门洞里忽然又涌出了彩旗,跟在后面的是海浪一般的人流。流呀,流呀!简直不知道要流到什么时候。我看不到门洞外面的情况,当然不知道究竟还有多少队伍在那里等候着流向会场。但是人流只是不断地从那一个小洞口往里涌。涌呀,涌呀!不知道要涌到什么时候。坐在我身后的一位女士用中国话说:"哎呀,不得了!简直没完没了啦!"事实上确实是没完没了。等到这一位女士第三遍说同样的话的时候,情况一点没有改变,她也只好住口不说。可是人流却依然是没完没了,好像尼泊尔全国一千二百万人口都从这个小小的洞口里流出来了,都从那一个神秘的洞口向外涌,涌向广场上人的大洋中,给这一片汪洋大海增添了不计其数的、五颜六色的、大小不同的、形状各异的浪花。这大海更显得汹涌澎湃,大有波浪滔天之势了。

赤、橙、黄、绿、青、蓝、紫……

七种颜色的波涛腾涌起来了。

天上怎样呢?天上飞来了直升飞机。飞机飞得很低,上面坐的人清晰可见。他正从飞机上向场上倾倒鲜花。一次没能倾倒完,飞机又飞回来一次,那个人仍然忙碌着向下倾倒鲜花。如此周而复始,结果是鲜花蔽空。我简直仿佛能够嗅到芬芳的香气,这香

气弥漫六合,溢满三界。当年佛祖说法时,常常是天雨曼陀罗。这种情景必然是非常奇妙的。试想:碗口大的花朵从九天之上,飘飘摇摇,直堕大地,遮天盖地,芳香四溢。这是一种多么奇妙的情景呢?我闭上眼睛,似乎也能看到这样神奇不可思议的情景。然而睁着眼睛是什么也看不到的。万万没有想到,今天这种神奇的情景竟然明明白白地展现在我的眼前。我真仿佛亲临两千多年前佛祖亲自主持的灵山法会,亲眼看到天雨曼陀罗,看来自己即使不能成佛作祖,灵山毕竟有份了。

在眼前这一派歌吹沸天、人海腾涌、目迷五色、眼花缭乱的纷乱繁忙的情景中,我偶然一抬头,竟然在北方天际看到白雪皑皑的万古雪峰,高高地耸出云层之上。我原以为是白云,但立刻就意识到是雪山。这是我以前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我有点欢喜,又有点吃惊。又套用那两句陶诗:“拜佛广场内,悠然见雪山。”一转瞬间,我竟然有了陶渊明的心情,岂不大可异哉!又岂不大可喜哉!

我的眼前一闪,我仿佛看到雪山峰巅的群神,不管是印度教的众位大神,还是佛教的众位大菩萨,好像都从他们那些耸入云天的莲花座上站了起来,兴致勃勃地向下界凝望,向这广场凝望。他们看到自己的像就罗列在广场上,前面点着蜡烛,香烟缭绕。多么有趣呀!人这种动物是多么离奇呀!他们也许会顾而乐之吧。他们大概也许会想到,人这种动物天天忙吃忙穿,争名于朝,争利于市,居然还能忙里偷闲,居然还能有这种闲情逸致来搞这些花样,又吹又打,又跳又舞,手举彩旗,口宣佛号,多么可爱的动物呀!但是,我想,神仙们毕竟会高兴的。神仙决不会比凡人高明。有的凡人喜欢别人拍马屁,难道神仙们就不喜欢吹捧吗?我不相信,我决不相信。神仙们在高兴之余,说不定会大发慈悲,降厥福祉。行将见风调雨顺,天下太平了。阿弥陀佛!

我又一抬头,看到片片白云飘过雪山。我仿佛看到,神仙们个

个自选一朵白云,坐了上去,让白云把他驮到大会会场上面。他们大概也想象刚才那一架直升飞机一样,学习当年的佛祖说法时的情景,天雨曼陀罗。也许是因为来得仓促,忘记了携带仙花。只好坐在白云上面,向下张望一番,又飞回雪山顶上阆苑仙宫里去了。

正当我神驰雪山想入非非的时候,我耳边厢忽然人声鼎沸。我收神定睛,仔细一瞧:全场乱起来了。五颜六色的人群从看台上向上涌,涌向主席台前,大概是想看一看台上的兖兖诸公,什么二王,什么部长,什么国外贵宾,什么国内显贵。场上原来整整齐齐的队伍不见了,赤、橙、黄、绿、青、蓝、紫,搅在一起了。大会就要收场了。我也连忙走下主席台,陷入人流之中。回望水晶般的雪峰正在夕阳斜照中闪出了清冷的白光。

1986年11月29日晚,从中国大使馆参加招待会归来,
写于苏尔提旅馆

游兽主(Paśupati)大庙

我们从尼泊尔皇家植物园返回加德满都城,路上绕道去看闻名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教的圣地兽主大庙。

大庙所处的地方并不冲要;要走过几条狭窄又不十分干净的小巷子才能走到。尼泊尔的圣河,同印度圣河恒河并称的波特摩瓦底河,流过大庙前面。在这一条圣河的岸边上建筑了几个台子,据说是焚烧死人尸体的地方,焚烧剩下的灰就近倾入河中。这一条河同印度恒河一样,据说是通向天堂的。骨灰倾入河中,人就上升天堂了。

兽主是印度教三大主神之一,平常被称做湿婆的就是。湿婆的象征 linga,是一个大石柱。这里既然是湿婆的庙,所以 linga 也

被供在这里,就在庙门外河对岸的一座石头屋子里。据说,这里的妇女如果不生孩子,来到 linga 前面,烧香磕头,然后用手抚摩 linga,回去就能怀孕生子。是不是真正这样灵验呢? 就只有天知道或者湿婆大神知道了。

庙门口皇皇然立着一个大木牌,上面写着:“非印度教徒严禁入内”。我们不是印度教徒,当然只能从外面向门内张望一番,然后望望然去之。庙内并不怎样干净,同小说中描绘的洞天福地迥乎不同。看上去好像也并没有什么神圣或神秘的地方。古人诗说:“凡所难求皆绝好。”既然无论如何也进不去,只好觉得庙内一切“皆绝好”了。

人们告诉我们,这座大庙在印度也广有名气。每年到了什么节日,信印度教的印度人不远千里,跋山涉水,到这里来朝拜大神。我们确实看到了几个苦行僧打扮的人,但不知是否就是从印度来的。不管怎样,此处是圣地无疑,否则拄竹杖梳辫子的圣人苦行者也不会到这里来流连盘桓了。

说老实话,我从来也没有信过任何神灵。我对什么神庙,什么兽主,什么 linga,并不怎么感兴趣。引起我的兴趣的是另外一些东西。庙中高阁的顶上落满了鸽子。虽然已近黄昏,暮色从远处的雪山顶端慢慢下降,夕阳残照古庙颓垣,树梢上都抹上了一点金黄。是鸽子休息的时候了。但是它们好像还没有完全休息,从鸽群中不时发出了咕咕的叫声。比鸽子还更引起我的兴趣的是猴子。房顶上,院墙上,附近居民的屋子上,圣河小桥的栏杆上,到处都是猴,又跳又跃,又喊又叫。有的老猴子背上背着小猴子,或者怀里抱着小猴子,在屋顶与屋顶之间,来来往往,片刻不停。有的背上驮着一片夕阳,闪出耀眼的金光。当它们走上桥头的时候,我也正走到那里。我忽然心血来潮,伸手想摸一下一个小猴。没想到老猴子决不退避,而是呲牙咧嘴,抬起爪子,准备向我进攻。这

种突然袭击,真正震慑住了我,我连忙退避三舍,躲到一旁去了。

我忽然灵机一动,想入非非。我上面已经说到,印度教的庙非印度教徒是严禁人内的。如果硬往里闯,其后果往往非常严酷。但这只是对人而言。对猴子则另当别论。人不能进,但是猴子能进。难道因为是畜类而格外受到优待吗?猴子们大概根本不关心人间的教派,人间的种姓、人间的阶级、人间的官吏,什么法律规章,什么达官显宦,它们统统不放在眼中,加以蔑视。从来也没有什么人把猴子同宗教信仰联系起来。猴子是这样,鸽子也是这样,在所有的国家统统是这样。猴子们和鸽子们大概认为,人间的这一些花样都是毫无意义的。它们独行独来,天马行空,海阔纵鱼跃,天空任鸟飞,它们比人类要自由得多。按照一些国家轮回转生的学说,猴子们和鸽子们大概未必真想转生为人吧!

我的幻想实在有点过了头,还是赶快收回来吧。在人间,在我眼前的兽主大庙门前,人们熙攘往来。有的衣着讲究,有的浑身褴褛。苦行者昂首阔步,满面圣气,手拄竹杖,头梳长发,走在人群之中,宛如鸡群之鹤。卖鲜花的小贩,安然盘腿坐在小铺子里,恭候主雇大驾光临。高鼻子蓝眼睛满头黄发的外国青年男女,背着书包,站在那里商量着什么。神牛们也夹在中间,慢慢前进。讨饭的瞎子和小孩子伸手向人要钱。小铺子里摆出的新鲜的白萝卜等菜蔬闪出了白色的光芒。在这些拥挤肮脏的小巷子里散发出一种不太让人愉快的气味,一团人间繁忙的气象。

我们也是凡夫俗子,从来没有想超凡入圣,或者转生成什么贵人,什么天神,什么菩萨等等,等等。对神庙也并不那么虔敬。可是尼泊尔人对我们这些“洋鬼子”还是非常友好,他们一不围观,二不嘲弄。小孩子见了我们,也都和蔼地一笑,然后腼腼腆腆地躲在母亲身后,露出两只大眼睛瞅着我们。我们觉得十分可爱,十分好玩。我们知道,我们是处在朋友们中间。兽主大庙的门没为我们

敞开,这是千百年来的流风遗俗,我们丝毫也不介意。我们心情怡悦。当我们离开大庙时,听到圣河里潺潺的流水声,我们祝愿,尼泊尔朋友在活着的时候就能通过这条圣河,走向人间天堂。我们也祝愿,兽主大庙千奇百怪的神灵会加福给他们!

1986年11月30日离别尼泊尔前,于苏尔提旅馆

望雪山

——游图利凯尔

其实,在加德满都城内,到处都可以望到雪山。六天以前,我一走下飞机,就惊异于此地山岭之多,抬眼向四周一看,几乎都是高高低低起伏如波涛的山峦。在碧绿的群山背后,有几处雪峰,高悬天际,初看宛如片片白云。白雪皑皑的峰巅,夕阳照上去,闪出耀眼的银光。

前几天,在世界佛教联谊会的大会开幕仪式上,我坐在主席台上,台下万头钻动,蓦抬头,看到远处的万古雪峰横亘天际。唐人诗说:“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我想改换一下:“天际明雪色,城中增暮寒。”约略能够表达出当时的情景。

又过了两天,代表团中有的同志建议,到离雪山更近一点的图利凯尔去看雪山,我欣然同意。我历来对雪山有好感,但是我看到的雪山并不多。只在新疆乌鲁木齐附近的天池看过两次,觉得非常新鲜。下面是炎热的天气,然而抬头向上一看,仿佛就在不远的地方却是险峰积雪,衬着蔚蓝的晴空,愈显得像冰心玉壶;又仿佛近在眼前,抬腿就可以走到,伸手就可以抓到一把雪。实际上,路是非常遥远的。从雪峰下来的采莲人手持雪莲,向游客兜售。淡黄色的雪莲仿佛带来了万古雪峰顶上的寒意,使我们身处酷夏,而

心在广寒。此情此景,终生难忘。

现在,我来到了尼泊尔。这里雪峰之多,远非天池可比。仅仅从加德满都城里面就能够看到不少。在全世界上,也只有我国西藏和尼泊尔有这样多这样高的雪峰。我到这里来的时候,曾在飞机上看过雪山。那是从上面向下看。现在如果再从下面向上看一看的话,那该是多么有趣多么新鲜啊!怀着这样热切期待的心情,我们八个人立即驱车到了图利凯尔。

这个地方离雪峰近了一点,但是同加德满都比较起来也近不了多少。可是因为此地踞小峰之巅,前面非常开阔,好像是一个大山谷,烟树迷离,阡陌纵横。山谷对面,一片云雾上面就是连绵数千百里的奇峰峻岭。从这里看雪山,清晰异常。因此,多少年以来,此地就成了饱览雪山风光的胜地,外国旅游者没有不到这里来的。如果不到这里来,不管你在尼泊尔看到过多少地方,也算是有虚此行,离开之后,后悔莫及了。

今天,天公确实真是作美。早晨照例浓雾蔽天,八九点钟了,还没有消退的意思。尼泊尔朋友说,今天恐怕要全天阴天了,看雪山有点问题了。然而我们的汽车一驶出加德满都,慢慢地向上行驶的时候,天空里忽然烟消云散,一轮红日高悬中天。尼泊尔主人显然高兴起来,他们认为让中国客人看到雪山是自己的职责。我们也同样激动起来。我们不远万里而来,如果不能清晰地看一下雪山的真面目,能不终生感到遗憾吗?

在半山坡的绿草地上,早已有人铺上了白布,旁边的桌子上摆满了食品,几辆挂着国旗的小轿车停在附近,看样子是哪一个国家的大使馆的车子。大人、小孩、男男女女,在草地上溜达着,手里拿着望远镜,指指点点,大概是议论对面雪峰的名称。在我们眼前隔着那一条极为广阔的峡谷,对面群峰林立,从右到左,蜿蜒不知道有几百几千里,只见黑鸦鸦的一片崇山峻岭,灰色的云彩在上面飘

动。简直分不清哪是云，哪是山。在这群山后面或者上面，是一座座白皑皑的万古雪峰，逶迤也不知道几百几千里，巍然耸立在那里。偶然一失神，这一座座的雪峰仿佛流动起来，像朵朵的白云飘动在灰蓝色的山峰上面。这些雪峰太高了，相距那么远，还要抬头去看。我还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多、这样高、这样白的雪峰。我知道这些雪峰下面蓝色的云团也并不是云彩，而是真正的山。仿佛比这蓝色云团再高的地方就不应该再有山峰了。可是那些飘浮在这些蓝色云团的白色的云彩，确确实实是真正的雪峰。这真可以算是宇宙奇景别的地方看不到的了。

按照地图，从右到左，一共排列着十三座有名有姓的雪峰，在世界上都广有名声。其中有不少还从来没有被凡人征服过。上面什么样子，谁也说不清楚。人们可以幻想，大概只有神仙才能住在上面吧。过去的人确实这样幻想过。中国古代的昆仑山上不就住着神仙吗？印度古代的神话也说雪山顶上是神仙的世界。可是世界上哪里会有什么神仙呢？然而，如果说雪峰上面什么都没有，我的感情似乎又有点不甘心。那不太寂寞了吗？那样晶莹澄澈的广寒天宫只让白雪统治，不太有点煞风景了吗？我只好幻想，上面有琼楼玉宇、阆苑天宫，那里有仙人，有罗汉，有佛爷，有菩萨，有安拉，有大梵天，有上帝，有天老爷，不管哪一个教门的神灵们，统统都上去住吧。他们乘鸾驾凤，骑上猛狮、白象，遨游太虚吧。

别人看了雪山想些什么，我说不出。我自己却是浮想联翩，神驰六合。自己制造幻影，自己相信，而且乐在其中，我真有流连忘返之意了。当我们走上归途时，不管汽车走到什么地方，向右面的茫茫天际看去，总会看到亮晶晶的雪山群峰直插昊天。这白色的群峰好像是追着我们的车子直跑，一直把我们送进加德满都城。

1986年12月1日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在特里普文大学

从北京出发前,我们代表团的秘书长许孔让同志让我准备一篇学术报告,在尼泊尔讲一讲。我当即答应了下来。但是心中却没有底:究竟是在什么地方讲呢?对什么人讲呢?这一切都不清楚。好在我拟的题目是:“中国的南亚研究——中国史籍中的尼泊尔史料”。这样一个题目在什么地方都是恰当的,都会受到欢迎的,我想。

到了尼泊尔以后才知道,是尼泊尔唯一的一所大学——特里普文大学准备请我讲的。几经磋商,终于把时间定了下来。尼泊尔的工作时间非常有趣:每天早晨十点上班,下午四点下班。实际上大约到了上午十一点才真正开始工作。尼泊尔朋友告诉我,本地人中流传着一种说法:世界上最惬意的事情是“拿美国工资,吃中国饭,做尼泊尔工作”。这种情况大概是由当地气候决定的,决不能说尼泊尔人民懒。我在尼泊尔皇家植物园看到背柴禾的妇女,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尼泊尔人民是勤劳的人民。话说回来,我到大学做报告的时间确定为正午十一时半开始。若在中国,到了上午十一时半我几乎已经完成了我整天的工作量。但在尼泊尔,我的工作才开始,心里难免觉得有点不习惯。然而中国俗话说“入境随俗”,又说“客随主便”,我没有别的选择了。

在外国大学里做报告,我是颇有一点经验的。别的国家不说,只在印度一国,我就曾在三所大学里做过报告:一次在德里大学,一次在尼赫鲁大学,一次在海德拉巴邦的奥斯玛尼亚大学。这三次都有点“突然袭击”的味道,都是仓促上阵的。前两个大学的情景我曾在一篇文章中描绘过,这里不再重复了。在奥斯玛尼亚大学做报告,是由我们代表团团长临时指派的,我一点思想准备都没

有,客中又没有图书资料,只有硬着头皮到大学去。到了以后,我大吃一惊,大学的副校长(在印度实际上就是校长)和几位教授都亲自出来招待我。他们把我让到大礼堂里去,里面黑鸦鸦地坐满了教授和学生。副校长致欢迎词,讲了一些客套话以后,口气一转,说是要请我讲一讲中国教育和劳动问题。直到此时,我才知道我做报告的题目。我第二次大吃一惊:我脑海里空空如也,这样大而重要的题目,张开嘴巴就讲,能会不出漏子吗?我在十分之一秒内连忙灵机一动,在讲完了照例的客套话以后,接着说道:“讲这样一个大题目我不是很恰当的人选。我是研究中印文化交流史的,我给大家讲一点中印文化关系吧!我相信大家会有兴趣的,因为大家最关心中印人民的友谊。”没想到这样几句话竟引起了全场热烈的掌声。我知道,我已经过了关,那一颗悬得老高的心一下子落了下来,我轻轻地舒了一口气,开口讲了起来。

现在来到了特里普文大学,题目是事前准备好的,所以心情坦然,不那么紧张。但是也有让我吃惊或者失望的地方。我原以为,在这里同在印度那几个大学里一样,全院动员,甚至全校动员,来听我的报告。可是在这里没有那样节日的气氛,只是在一间大屋子里挤坐着一二百人。在我灵魂深处,我确实觉得有点不满足。但是,既来之,则安之,只好听从主人的安排了。

在我的潜意识里有一点潜台词:尼泊尔学术水平不高。我前几年读过一本尼泊尔学者写的《尼泊尔史》,觉得水平很一般。于是我就以偏概全,留下了那么一个印象。我今天来到了尼泊尔的最高学府,眼前虽然坐满了学者、教授、博士等等,可是那个印象却始终萦绕在我的头脑中。这是否影响了我讲话的口气呢?我自己认为没有。但是,诚于中,形于外,也未必真正没有。我既然已经张开嘴巴讲了起来,也就顾不得那样多了。

可是,我讲了一个多小时以后,轮到大家提问题的时候,我却

又真地吃了一惊。提问者显然对我的报告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他们几乎都强调,没有中国的史籍,研究尼泊尔史会感有很多困难。他们根据我的报告提了不少有关中尼历史关系的问题。可以看出来,他们确实是下过一番工夫的,他们是行家里手,决非不学无术之辈。我心里直打鼓,但同时又非常高兴。讨论进行得认真而又活泼。我们相互承诺,以后要加强联系。两国大学之间的交往算是开始了。我们应当交换学者,交换图书资料。我看到,尼泊尔朋友脸上个个都有笑容。第二天一大早,特里普文大学的历史系主任威迪耶(Vaidya)教授和特里拉特那(Triratna)教授到宾馆来看我,带给我他们自己的著作。我随便翻看了一下,觉得这些都是认真严肃的著作,心里油然起敬慕之感。我们又重申加强联系,然后分手告别。我目送两位尼泊尔教授下楼的身影,感到自己同尼泊尔学者之间的隔膜一扫而光,我们的感情接近起来了。

中国有一句俗话:“万事开头难。”现在我们总算是开了个头,以后就不难了。古时候从中国到尼泊尔来要经历千山万水。现在从北京飞到加德满都,只需要四个小时。地球大大地变小了。我们两国学者来往实在非常方便。珠穆朗玛峰横亘两国之间,再也不是交通的拦路虎,而是两国永恒友谊的象征。我瞻望前途,不禁手舞足蹈了。

1986年12月20日于燕园

别加德满都

古时候,佛教禁止和尚在一棵树下连住上三宿,怕他对这一棵树产生了眷恋之心。佛教的立法者们的做法是煞费苦心而又正确的。

说老实话，我初到加德满都的时候，看到这地方街道比较狭窄，人们的衣着也不太整洁，尘土比较多，房屋也低暗，我刚刚从日本回来，不由自主地就要对比两个国家，我立刻萌发了一个念头：赶快离开这里回国吧！

但是，过了不到半天，我的想法就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我乘着车子走过了许多条大大小小宽宽窄窄的街道，街道确实不能说是十分干净的，人们的面貌也确实不像日本那样同我们简直是一模一样，望上去让人没有陌生之感。可是我忽然发现，这里同我的祖国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特别是同我幼年住过的山东乡村、六十年代初期四清时呆过的京郊农村，更是非常相似。在那里，到处都有我最喜爱的狗，猪也成群结队地在街道上哼着叫着，到垃圾堆里去寻找食物，鸭子和鸡也叫着、跳着，杂在猪狗之间。小孩子同小狗、小猪一起玩耍，活蹦乱跳。偶尔还有炊烟从低矮黑暗的屋子里飘了出来，气味并不好闻，但却亲切、朴素，真正是乡村的气息。加德满都是一个大城市，同乡村不能完全一样；但是乡村的气息还是多少有一点的。这使我想到家乡，愉快之感在内心里跃动。

晚上走过这里的大街，电灯多半不十分耀眼明亮。霓虹灯不能说是没有，但比较少，也不十分光辉夺目。有的地方甚至灯光暗淡，人影迷离。同日本东京的银座之夜比较起来，天地悬殊。在那里，光明晃耀，灯光烛天，好像是从东海龙王那里取来了夜光宝珠，又从佛教兜率天取来了水晶琉璃，修筑了黄金宝阶，白银栏杆、千层宝塔、万间精舍，只见宇宙一片通明，直上灵霄宝殿，遍照三千大千世界。美则美矣，可我觉得与自己无关。我在惊奇中颇有冷漠之感。

在这里，在加德满都，没有那样光明，没有那样多彩，没有那样让人吃惊，没有那样引人入胜；可我从内心深处觉得亲切、淳朴、可

爱、有趣,仿佛更接近自己的心灵。街旁的神龛里供着一些神像,但是没像在印度那样上面洒满了象征鲜血的红水。参天大树挺立在那里,告诉我们这个城市的古老。间或也能看到四时不谢的鲜花,红的、黄的都有,从矮矮的围墙后面探出头来,告诉我们,此时在我国虽然已是冬天,此地却仍然是春意盎然,这是一座四时皆春的春城。

除了上面这一些表面上能看到的东西以外,在我们心里还蕴涵着一种感情,是在任何别的地方都难以产生的。在尼泊尔流传着一个神话传说,说加德满都峡谷原来是大水弥漫,只有鱼虾,没有人类。文殊菩萨手挥巨剑,把一座小山劈成两半,中间留了一个口子,大水从此地流出,于是出现了陆地,出现了居民,出现了加德满都城,尼泊尔从此繁衍滋生,成为现在这个样子。而文殊菩萨的故乡则是在中国的五台山,至今他还住在那里。尼泊尔人视此山为圣地。

这当然只是一个神话。但是神话也是有背景的。为什么尼泊尔人民不把文殊菩萨的故乡说成是在别的国家,而偏偏说成是在中国呢? 对中尼两国人民来说,这是一个多有意义的神话啊! 尼泊尔人本来就是一个温顺和平的民族,再加上这样一个神话,所以他们每一个人都对中国怀有纯真深厚的感情。现在我们所到之处都能体会到这样一种感情,都能看到微笑的面孔,我们都陶醉在尼泊尔人民的友谊中了。

我们总共在加德满都只呆了六天。可是这六天已经是佛祖允许和尚在一棵树下住宿时间的两倍。我们的所见所闻是很有局限的。可是,经过了我上面说过的思想感情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之后,我对于这一座不能算是太大的城市的感情与日俱增,与时俱增。临别的那一天的早晨,我很早就起来了。我打开窗子,面对着外面每天早晨都必然腾起的浓雾,浓雾把眼前的一切东西都转变

成了淡淡的影子。我又听到从浓雾中的某一个地方传来了犬吠声和不知从哪一家屋顶上传来了鸽子咕咕的叫声。我此时确实看不到我最喜欢看的雪山——它完全被浓雾遮蔽住了。但是，我的眼睛似乎有了佛教所谓的天眼通的神力，我能看到每一座雪峰，我的心飞到了这些雪峰的顶上，任意驰骋。连象征中尼友好的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我似乎都看到了。我的心情又是激动，又是眷恋，又感到温暖，又觉得冷森，一时之间，我简直有点不知所措了。

别了，加德满都！

我相信，有朝一日，我还会回来的。

1986年12月2日下午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1987年元旦试笔

从孩提到青年,年年盼望着过年。中年以后,年年害怕过年。而今已进入老境,既不盼望,也不害怕,觉得过年也平淡得很,我的心情也平淡得如古井寂波。

但是,夜半枕上,听到外面什么地方的爆竹声,我心里不禁一震:又过年了。仿佛在古井中投下了一块小石头。今天早晨起来,心中顿有年意,我要提笔写元旦试笔了。

时间本来是无始无终的,又没有任何痕迹。人类偏偏把三百六十多天定为一年,硬在时间上刻上痕记。这在天文学上不能说没有根据,对人类生活分上个春夏秋冬,也不无意义。你可切莫小看这个痕记,它实际上支配着我们的生命。人的一生要计算个年龄。皇帝老子要定个年号。和尚有僧腊,今天有工龄、教龄和党龄。工龄碰巧多上几天,工资就能向上调一级。什么地方你也逃不掉这一个人为的痕迹。

我也并没有处心积虑来逃掉。我只觉得,这有点自找麻烦。如果像原始人那样浑浑噩噩,不识不知,大概可以免掉不少麻烦:至少不会像后代文明人那样伤春悲秋,自伤老大。一切顺乎自然,心情要平静得多了。

我现在心情也平静得很,是在激烈活动后的平静。当人们意识到自己老大时,大概有两种反应:一是自伤自悲,一是认为这是自然规律,而处之泰然。我属于后者。去年一年,有几位算是老师一辈的学者离开人间,对我的心情不能说没有影响,我非常悲伤。

但是,在内心深处,我认为这是自然规律,是极其平常的事情,短暂悲伤之后,立即恢复了平静,仍然兴致勃勃地活了下来。

活下来,就有希望。我希望在新的一年内,天下太平,人民康乐,我那些老师一辈的人不再匆匆离开人间,我自己也健康愉快,多做点对人民有益的工作。

1987年元旦之晨

遥远的怀念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部出了这样一个绝妙的题目,实在是先得我心。我十分愉快地接受了写这篇文章的任务。

唐代的韩愈说:“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今之学者亦然。各行各业都必须有老师。“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虽然修行要靠自己,没有领进门的师父,也是不行的。

我这一生,在过去的六十多年中,曾有过很多领我进门的师父。现在虽已年逾古稀,自己也早已成为“人之患”(“人之患,在患为人师”),但是我却越来越多地回忆起过去的老师来。感激之情,在内心深处油然而生。我今天的这一点点知识,有哪一样不归功于我的老师呢?从我上小学起,经过了初中、高中、大学一直到出国留学,我那些老师的面影依次浮现到我眼前来,我仿佛又受了一次他们的教诲。

关于国内的一些老师,我曾断断续续地写过一些怀念的文章。我现在想选一位外国老师,这就是德国的瓦尔德施米特教授。

我于1934年从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毕业,在故乡济南省立高中当了一年国文教员。1935年深秋,我到了德国,在哥廷根大学学习。从1936年春天起,我从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我在清华大学读书时曾旁听过陈寅恪先生的“佛经翻译文学”。我当时就对梵文发生了兴趣。但那时在国内没有人开梵文课,只好画饼充饥,徒唤奈何。到了哥廷根以后,终于有了学习的机会,我简直是如鱼得水,乐不可支。教授也似乎非常高兴。他当

时年纪还很轻,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更年轻,他刚在哥廷根大学得到一个正教授的讲座。他是研究印度佛教史的专家,专门研究新疆出土的梵文贝叶经残卷。除了梵文和巴利文外,还懂汉文和藏文,对他的研究工作来说,这都是不可缺少的。我一个中国人为什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他完全理解。因此,他从来也没有问过我学习的动机和理由。第一学期上梵文课时,班上只有三个学生:一个乡村牧师,一个历史系的学生,第三个就是我。梵文在德国也是冷门,三人成众,有三个学生,教授就似乎很满意了。

教授的教学方法是典型的德国式的。关于德国教外语的方法我曾在几篇文章里都谈到过,我口头对人"宣传"的次数就更多。我为什么对它如此地偏爱呢?理由很简单:它行之有效。我先讲一讲具体的情况。同其他外语课一样,第一年梵文(正式名称是:为初学者开设的梵文)每周两次,每次两小时。德国大学假期特长特多。每学期上课时间大约只有二十周,梵文上课时间共约八十小时,应该说是很少的。但是,我们第一学期就学完了全部梵文语法,还念了几百句练习。在世界上已知的语言中,梵文恐怕是语法变化最复杂、最烦琐,词汇量最大的语言。语法规律之细致、之别扭,哪一种语言也比不上。能在短短的八十个小时内学完全部语法,是很难想象的。这同德国的外语教学法是分不开的。

第一次上课时,教授领我们念了念字母。我顺便说一句,梵文字母也是非常罗唆的,绝对不像英文字母这样简明。无论如何,第一堂我觉得颇为舒服,没感到有多大压力。我心里满以为就会这样舒服下去的。第二次上课就给了我当头一棒。教授对梵文非常复杂的连声规律根本不加讲解。教科书上的阳性名词变化规律他也不讲。一下子就读起书后面附上的练习来。这些练习都是一句句的话,是从印度梵文典籍中选出来的。梵文基本上是一种死文字。不像学习现代语言那样一开始先学习一些同生活有关的简单

的句子:什么“我吃饭”,“我睡觉”等等。梵文练习题里面的句子多少都脱离现代实际,理解起来颇不容易。教授要我读练习句子,字母有些还面生可疑,语法概念更是一点也没有。读得结结巴巴,译得莫名其妙,急得头上冒汗,心中发火。下了课以后,就拼命预习。一句只有五六个字的练习,要查连声,查语法,往往要做一两个小时。准备两小时的课,往往要用上一两天的时间。我自己觉得,个人的主观能动性真正是充分调动起来了。过了一段时间,自己也逐渐适应了这种学习方法。头上的汗越出越少了,心里的火越发越小了。我尝到了甜头。

除了梵文和巴利文以外,我在德国还开始学习了几种别的外语。教学方法都是这个样子。相传十九世纪德国一位语言学家说过这样的话:“拿学游泳来打个比方,我教外语就是把学生带到游泳池旁,一下子把他们推下水去。如果他们淹不死,游泳就学会了。”这只是一个比方,但是也可以看出其中的道理。虽然有点夸大,但道理不能说是没有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我自己跳出来,成了某一派“革命”群众的眼中钉、肉中刺,被“打翻在地,踏上了一千只脚”。批判得淋漓尽致。我宣传过德国的外语教学法,成为大罪状之首,说是宣传德国法西斯思想。当时一些“革命小将”的批判发言,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胡说八道,他们根本不知道,这种教学法兴起时,连希特勒的爸爸都还没有出世哩!我是“死不改悔”的顽固分子,今天我仍然觉得这种教学法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尽早独立自主地“亲口尝一尝梨子”,是行之有效的。

这就是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留给我的第一个也是最深的一个印象。从那以后,一直到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被征从军为止,我每一学期都必选教授的课。我在课堂上(高年级的课叫做习弥那尔)读过印度古代的史诗、剧本,读过巴利文,解读过中国新疆出土的梵文贝叶经残卷。他要求学生极为严格,梵文语法中那

些古里古怪的规律都必须认真掌握,决不允许有半点马虎和粗心大意,连一个字母他也决不放过。学习近代语言,语法没有那样繁复,有时候用不着死记,只要多读一些书,慢慢地也就学通了。但是梵文却绝对不行。梵文语法规律有时候近似数学,必须细心地认真对付。教授在这一方面是十分认真的。后来我自己教学生了。我完全以教授为榜样,对学生要求严格。等到我的学生当了老师的时候,他们也都没有丢掉这一套谨严细致的教学方法。教授的教泽真可谓无远弗届,流到中国来,还流了几代。我也总算对得起我的老师了。

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的专门研究范围是新疆出土的梵文贝叶经。在这一方面,他是蜚声世界的权威。他的老师是德国的梵文大家吕德斯教授,也是以学风谨严著称的。教授的博士论文以及取得在大学授课资格的论文,都是关于新疆贝叶经的。这两本厚厚的大书,里面的材料异常丰富,处理材料的方式极端细致谨严。一张张的图表,一行行的统计数字,看上去令人眼花缭乱,令人头脑昏眩。我一向虽然不能算是一个马大哈,但是也从没有想到写科学研究论文竟然必须这样琐细。两部大书好几百页,竟然没有一个错字,连标点符号,还有那些希奇古怪的特写字母或符号,也都是个个确实无误,这实在不能不令人感到吃惊。德国人一向以彻底性自诩。我的教授忠诚地保留了德国的优良传统。留给我的印象让我终生难忘,终生受用不尽。

但是给我教育最大的还是我写博士论文的过程。按德国规定,一个想获得博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念三个系:一个主系和两个副系。我的主系是梵文和巴利文,两个副系是斯拉夫语文系和英国语文系。指导博士论文的教授,德国学生戏称之为“博士父亲”。怎样才能找到博士父亲呢?这要由教授和学生两个方面来决定。学生往往经过在几个大学中获得的实践经验,最后决定留在某一

个大学跟某一个教授做博士论文。德国教授在大学里至高无上，他说了算，往往有很大的架子，不大肯收博士生，害怕学生将来出息不大，辱没了自己的名声。越是名教授，收徒弟的条件越高。往往经过几个学期的习弥那尔，教授真正觉得孺子可教，他才点头收徒，并给他博士论文题目。

对我来讲，我好像是没有经过那样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第四学期念完，教授就主动问我要不要一个论文题目。我听了当然是受宠若惊，立刻表示愿意。他说，他早就有一个题目《〈大事〉伽陀中限定动词的变化》，问我接受不接受。我那时候对梵文所知极少，根本没有选择题目的能力，便满口答应。题目就这样定了下来。佛典《大事》是用所谓“混合梵文”写成的，既非梵文，也非巴利文，更非一般的俗语，是一种乱七八糟杂凑起来的语言。这种语言对研究印度佛教史、印度语言发展史等都是很重要的。我一生对这种语言感兴趣，其基础就是当时打下的。

题目定下来以后，我一方面继续参加教授的习弥那尔，听英文系和斯拉夫语文系的课，另一方面就开始读法国学者塞那校订的《大事》，一共厚厚的三大本，我真是争分夺秒，“开电灯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我把每一个动词形式都做成卡片，还要查看大量的图书杂志，忙得不可开交。此时国际环境和生活环境越来越恶劣。吃的东西越来越少，不但黄油和肉几乎绝迹，面包和土豆也仅够每天需要量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黄油和面包都搀了假，吃下肚去，咕咕直叫。德国人是非常讲究礼貌的。但在当时，在电影院里，屁声相应，习以为常。天上还有英美的飞机，天天飞越哥廷根上空。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炸弹落下，心里终日危惧不安。在自己的祖国，日本军国主义者奸淫掳掠，杀人如麻。“烽火连三年，家书抵亿金。”我是根本收不到家书的。家里的妻子老小，生死不知。我在这种内外交迫下，天天晚上失眠。偶尔睡上一点，也是

恶梦迷离。有时候梦到在祖国吃花生米。可见我当时对吃的要求已经低到什么程度。几粒花生米,连龙肝凤髓也无法比得上了。

我的论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慢慢地写下去的。我想,应当在分析限定动词变化之前写上一篇有份量的长的绪论,说明“混合梵语”的来龙去脉以及《大事》的一些情况。我觉得,只有这样,论文才显得有气派。我翻看了大量用各种语言写成的论文,做笔记,写提纲。这个工作同做卡片同时并举,经过了大约一年多的时间,终于写成了一篇绪论,相当长。自己确实是费了一番心血的。“文章是自己的好”,我自我感觉良好,觉得文章分析源流,标列条目,洋洋洒洒,颇有神来之笔,值得满意的。我相信,这一举一定会给教授留下深刻印象,说不定还要把自己夸上一番。当时欧战方殷,教授从军回来短期休假。我就怀着这样的美梦,把绪论送给了他。美梦照旧做了下去。隔了大约一个星期,教授在研究所内把文章退还给我,脸上含有笑意,最初并没有说话。我心里咯噔一下,直觉感到情势有点不妙了。我打开稿子一看,没有任何改动。只是在第一行第一个字前面划上了一个前括号,在最后一行最后一个字后面划上了一个后括号。整篇文章就让一个括号括了起来,意思就是说,全不存在了。这真是“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掉了。我仿佛当头挨了一棒,茫然、懵然,不知所措。这时候教授才慢慢地开了口:“你的文章费劲很大,引书不少。但是都是别人的意见,根本没有你自己的创见。看上去面面俱到,实际上毫无价值。你重复别人的话,又不完整准确。如果有人对你的文章进行挑剔,从任何地方都能对你加以抨击,而且我相信你根本无力还手。因此,我建议,把绪论统统删掉。在对限定动词进行分析以前,只写上几句说明就行了。”一席话说得我哑口无言,我无法反驳。这引起了我的激烈的思想斗争,心潮滚滚,冲得我头晕眼花。过了好一阵子,我的脑筋才清醒过来,仿佛做了黄粱一梦。我由衷

地承认,教授的话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我由此体会到:写论文就应该是这个样子。

这是我一生第一次写规模比较大的学术论文,也是我第一次受到剧烈的打击。然而我感激这一次打击,它使我终生头脑能够比较清醒。没有创见,不要写文章,否则就是浪费纸张。有了创见写论文,也不要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空洞的废话少说不说为宜。我现在也早就有了学生了。我也把我从瓦尔德施米特教授那里接来的衣钵传给了他们。

我的回忆就写到这里为止。这样一个好题目,我本来希望能写出一篇像样的东西。但是却是事与愿违,文章不怎么样。差幸我没有虚构,全是大实话,这对青年们也许还不无意义吧。

1987年3月18日晨

怀念西府海棠

暮春三月，风和日丽。我偶尔走过办公楼前面。在盘龙石阶的两旁，一边站着一棵翠柏，浑身碧绿，扑人眉宇，仿佛是从地心深处涌出来的两股青色的力量，喷薄腾越，顶端直刺蔚蓝色的晴空，其气势虽然比不上杜甫当年在孔明祠堂前看到的那一些古柏："苍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然而看到它，自己也似乎受到了感染，内心里溢满了力量。我顾而乐之，流连不忍离去。

然而，我的眼前蓦地一闪，就在这两棵翠柏站立的地方出现了两棵西府海棠，正开着满树繁花，已经绽开的花朵呈粉红色，没有绽开的骨朵呈鲜红色，粉红与鲜红，纷纭交错，宛如天半的粉红色彩云。成群的蜜蜂飞舞在花朵丛中，嗡嗡的叫声有如春天的催眠曲。我立刻被这色彩和声音吸引住，沉醉于其中了。眼前再一闪，翠柏与海棠同时站立在同一个地方，两者的影子重叠起来，翠绿与鲜红纷纭交错起来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一时有点茫然、懵然；然而不需要半秒钟，我立刻就意识到，眼前的翠柏与海棠都是现实，翠柏是眼前的现实，海棠则是过去的现实，它确曾在这个地方站立过，而今这两个现实又重叠起来，可是过去的现实早已化为灰烬，随风飘零了。

事情就发生在十年浩劫期间。一时忽然传说：养花是修正主义，最低的罪名也是玩物丧志。于是"四人帮"一伙就在海内名园燕园大肆"斗私、批修"，先批人，后批花木，几十年上百年的老丁香

花树砍伐殆尽，屡见于清代笔记中的几架古藤萝也被斩草除根，几座楼房外面墙上爬满了的“爬山虎”统统拔掉，办公楼前的两棵枝干繁茂绿叶葳蕤的西府海棠也在劫难逃。总之，一切美好的花木，也像某一些人一样，被打翻在地，身上踏上了一千只脚，永世不得翻身了。

这两棵西府海棠在老北京是颇有一点名气的。据说某一个文人的笔记中还专门讲到过它。熟悉北京掌故的人，比如邓拓同志等，生前每到春天都要来园中探望一番。我自己不敢说对北京掌故多么熟悉，但是，每当西府海棠开花时，也常常自命风雅，到树下流连徘徊，欣赏花色之美，听一听蜜蜂的鸣声，顿时觉得人间毕竟是非常可爱的，生活毕竟是非常美好的，胸中的干劲陡然腾涌起来，我的身体好像成了一个蓄电瓶，看到了西府海棠，便仿佛蓄满了电，能够在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中精神抖擞地驰骋一气了。

中国古代的诗人中，喜爱海棠者颇不乏人。大家欣赏海棠之美，但颇以海棠无香为憾。在古代文人的笔记和诗话中，有很多地方谈到这个问题，可见文人墨客对海棠的关心。宋代著名的爱国大诗人陆游有几首《花时遍游诸家园》的诗，其中之一是讲海棠的：

为爱名花抵死狂，
只愁风日损红芳。
绿章夜奏通明殿，
乞借春阴护海棠。

陆游喜爱海棠达到了何等疯狂的地步啊！稍有理智的人都应当知道，海棠与人无争，与世无忤，决不会伤害任何人的；它只能给人间增添美丽，给人们带来喜悦，能让人们热爱自然，热爱祖国。然而，就连这样天真无邪的海棠也难逃“四人帮”的毒手。燕园内

的两棵西府海棠现在已经不知道消逝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也算是一种“含冤逝世”吧。代替它站在这里的是两棵翠柏。翠柏也是我所喜爱的,它也能给人们带来美感享受,我毫无贬低翠柏的意思。但是以燕园之大,竟不能给海棠留一点立足之地,一定要铲除海棠,栽上翠柏,一定要争这方尺之地,翠柏而有知,自己挤占了海棠的地方,也会感到对不起海棠吧!

“四人帮”要篡党夺权,有一些事情容易理解;但是砍伐花木,铲除海棠,仿佛这些花木真能抓住他们那罪恶的黑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宋代苏洵在《辨奸论》中说:“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砍伐西府海棠之不近人情,一望而知。爱好美好的东西是人类的天性,任何人都有权利爱好美好的东西,花木当然也包括在里面。然而“四人帮”却偏要违反人性,必欲把一切美好的东西铲除净尽而后快。他们这一伙人是大奸慝,已经丝毫无可怀疑了。

事情已经过去了将近二十年,为什么西府海棠的影子今天又忽然展现在我的眼前呢? 难道说是名花有灵,今天向我“显圣”来了么? 难道说它是向我告状来了么? 可惜我一非包文正,二非海青天,更没有如来佛起死回生的神通,我所有的能耐至多也只能一洒同情之泪,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我从来不相信什么神话。但是现在我真想相信起来,我真希望有一个天国。可是我知道,须弥山已经为印度人所独占,他们把自己的天国乐园安放在那里。昆仑山又为中国人所垄断,王母娘娘就被安顿在那里。我现在只能希望在辽阔无垠的宇宙中间还能有那么一块干净的地方,能容得下一个阆苑乐土。那里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大地上一切花草的魂魄都永恒地住在那里,随时、随地都是花团锦簇,五彩缤纷。我们燕园中被无端砍伐了的西府海棠的魂灵也遨游其间。我相信,它决不会忘记了自己呆了多年的美丽的燕园,每当三春繁花盛开之际,它一定会来到人

间，驾临燕园，风前月下，凭吊一番。“环珮空归月下魂”，明妃之魂归来，还有环珮之声。西府海棠之魂归来时，能有什么迹象呢？我说不出，我只能时时来到办公楼前，在翠柏影中，等候倩魂。我是多么想为海棠招魂啊！结果恐怕只能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地茫茫皆不见”了。奈何，奈何！

在这风和日丽的三月，我站在这里，浮想联翩，怅望晴空，眼睛里流满了泪水。

1987年4月26日写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专家招待所。行装甫卸，倦意犹存。在京构思多日的这篇短文，忽然躁动于心中，于是悚然而起，援笔立就，如有天助，心中甚喜。

怀念衍梁

在将近六十年前，我同衍梁是济南高中同学。我们俩同年生，我却比他高一级或者两级。既然不是同班，为什么又成了要好的朋友呢？这要从我们的共同爱好谈起。

日本侵略者短期占领济南于1929年撤兵之后，停顿了一年的山东省会的教育又开始复苏。当时山东全省唯一的一所高中：山东省立济南高中正式建立。在中等教育层次中，这是山东的最高学府，全省青年人材荟萃之地。当时的当政者颇为重视。专就延聘教员方面来说，请到了许多学有专长的教员，可谓极一时之选。国文教员有胡也频、董秋芳、夏莱蒂、董每戡等，都是在全国颇有名气的作家。我们的第一位国文教员是胡也频先生。他当时年少气盛，而且具有青年革命家一往无前的精神，现在看起来虽然略有点沉着不够，深思熟虑不够，但是他们视反动派如粪土，如木雕泥塑，先声夺人。在精神方面他们是胜利者。胡先生在课堂上坦诚直率地宣传革命，宣传革命文艺。每次上课几乎都在黑板上大书："什么是现代文艺？现代文艺的使命是什么？"所谓现代文艺，当时也称之为普罗文学，也就是无产阶级文学。它的使命就是革命，就是推翻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他讲起来口若悬河泻水，滔滔不绝。我们当时都才十七八岁，很容易受到感染，也跟着大谈现代文艺和现代文艺的使命。丁玲同志曾以探亲名义，在高中呆过一阵，我们学生都怀着好奇而又尊敬的心情瞻仰了她的丰采。她的一些革命作品，如《在黑暗中》等，当然受到我们的欢迎。

在青年学生中最积极的积极分子之一就是许衍梁。

我们当时都是山东话所说的“愣头青”,就是什么顾虑也没有,什么东西也不怕。我们虽然都不懂什么叫革命,却对革命充满了热情。胡也频先生号召组织现代文艺研究会,我们就在宿舍旁边的过道上摆上桌子,坦然怡然地登记愿意参加的会员。我们还准备出版刊物,我给刊物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现代文艺的使命》。当时看了一些从日文转译过来的俄国人写的马克思文艺理论。译文极其别扭,读起来像天书一般,我也生吞活剥地写入我的“文章”,其幼稚可想而知。但是自己却颇有一点自命不凡的神气。记得衍梁也写了文章,题目忘记了,其幼稚程度同我恐怕也在伯仲之间。

这些举动当然会惹起国民党反动派的注意。我们学校就设有什么训导主任,专门宣传国民党党义和监视学生的活动。他们散布流言,说济南高中成了“土匪训练班”。衍梁当仁不让地是“土匪”之一。对他们眼中的“土匪”们,国民党一向是残酷消灭,手下决不留情的。不久,就传出了“消息”,说是他们要逮捕人。胡也频先生立即逃离济南,到了上海。过了没有多久,国民党反动派终于下了毒手,他就在龙华壮烈牺牲了。

我们这些小“土匪”们失去了支柱,只好变得安分守己起来。一转眼到了1930年夏天,我毕业离校,到北平考上国立清华大学,同衍梁就失去了联系。一直到1946年,我从欧洲回国,1947年回到济南,才再次同他见面。当时正处在解放战争高潮中,济南实际上成了一座孤城,国民党反动派眼看就要崩溃。记得我们也没有能见多少次面,我就又离开济南回北平来了。

又是一段相当长的别离。好像是到了“四人帮”垮台以后,我才又去济南见了衍梁。他当了官。对老友仍然像从前那样热情。七年前我回到济南开会,一中的老同学集会了一次。五六十年没

有见面的中学老同学又见了面,实在是空前盛会,大家都兴奋异常。我想大家都会想到杜甫的诗:“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今夕复何夕? 共此灯烛光”,而感慨万端。我见到了余修,黄离等等,衍梁当然也在里面,而且是最活跃的一个。此时他已经不戴乌纱帽,而搞山东科协。看来他的精神很好,身体很健康。谁也没料到,不久余修谢世,去年衍梁也病逝北京,这一次盛会不但空前,竟也绝后了。

我久已年逾古稀。但是一直到最近,我才逐渐承认自己是老人了。中国古代文人常用一个词儿,叫做“后死者”,我觉得这个词儿实在非常有意思。同许多老朋友比起来,我自己竟也成了一个“后死者”。当一个“后死者”是幸运的——谁不愿意长寿呢? 但任务也是艰巨的。许多已死的老朋友的面影闪动在自己的脑海中,迷离历乱,不成章法,但又历历在目,栩栩如生。据说老年人都爱回忆过去。根据我自己的经验,这并不是老年人独有的爱好,而是在沉重的回忆的压力下不得不尔。

我常拿晚秋的树叶来比老年人。在木叶凋零的时刻,树上残留的叶片日益减少。秋风一吹,落下几片。秋风又一吹,又落下几片。树本身也许还能做梦,梦到冬去春来,树叶又可以繁茂起来。老年人是没有这种幸福的。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叶片日益稀少。淡淡的或浓浓的悲哀压在心头。屠格涅夫的一首散文诗,鲁迅的散文诗《过客》都讲到:眼前最终是一个坟墓,“人生至此,天道宁论”,古人已经叹息过了。我自认为是唯物主义者,知道这是自然规律,不可抗御,无所用其悲哀。但话虽这样说,如果说对生死绝不介意,恐怕是很难做到的。

现在我中小学的同伴生存的已经绝无仅有了,衍梁的面影,也夹在许多老朋友的面影中活跃在我的脑海里,等到我自己的面影也活跃在比我更后死的朋友的脑海中时,恐怕再没有谁还会记得

起衍梁了。我现在乘着他的面影还在闪动时,写下这一篇短文,希望把他的面影保留得尽可能长一些。我现在能做的也就只这些了,呜呼,真叫做没有法子。

1987年7月23日

法门寺

法门寺,多么熟悉的名字啊！京剧有一出戏,就叫做“法门寺”。其中有两个角色,让人永远忘记不了:一个是太监刘瑾,一个是他的随从贾桂。刘瑾气焰万丈,炙手可热。他那种小人得志的情态,在戏剧中表现得维妙维肖,淋漓尽致,是京剧中最著名的人物之一。贾桂则是奴颜婢膝,一副小人阿谀奉承的奴才相。他的“知名度”甚至高过刘瑾,几乎是妇孺皆知。“贾桂思想”这个词儿至今流传。

我曾多次看“法门寺”这一出戏,我非常欣赏演员们的表演艺术。但是,我从来也没想研究究竟有没有法门寺这样一个地方?它坐落在何州何县?这样的问题好像跟我风马牛不相及,根本不存在似的。

然而,我何曾料到,自己今天竟然来到了法门寺,而且还同一件极其重要的考古发现联系在一起了。

这一座寺院距离陕西扶风县有八九里路,处在一个比较偏僻的农村中。我们来的时候,正落着濛濛细雨。据说这雨已经下了几天。快要收割的麦子湿漉漉的,流露出一种垂头丧气的神情。但是在中国比较稀见的大棵大朵的月季花却开得五颜六色,绚丽多姿,告诉我们春天还没有完全过去,夏天刚刚来临。寺院还在修葺,大殿已经修好,彩绘一新,鲜艳夺目。但是整个寺院却还是一片断壁残垣,显得破破烂烂。地上全是泥泞,根本没法走路。工人们搬来了宝塔倒掉留下来的巨大的砖头,硬是在泥水中垫出一条

路来。我们这一群从北京来的秀才们小心翼翼,战战兢兢地踏着砖头,左歪右斜地走到了一个原来有一座十三层的宝塔而今完全倒掉的地方。

这样一个地方有什么可看的呢?千里迢迢从北京赶来这里难道就是为了看这一座破庙吗?事情当然不会这样简单。这一座法门寺在唐代真是大大地有名,它是皇家烧香礼佛的地方。这一座宝塔建自唐代,中间屡经修葺。但是在一千多年的漫长的时间内,年深日久,自然的破坏力是无法抗御的,终于在前几年倒塌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倒塌后的样子。

倒塌本身按理说也用不着大惊小怪。但是,倒塌以后,下面就露出了地宫。打开地宫,一方面似乎是出人意料,另一方面又似乎是在意料之内,在这里发现了大量异常珍贵的古代遗物。遗物真可以说是丰富多彩,琳琅满目,其中有金银器皿、玻璃器皿、茶碾子、丝织品。据说,地宫初启时,一千多年以前的金器,金光闪闪,光辉夺目,参加发掘的人为之吃惊,为之振奋。最引人瞩目的是秘色瓷,实物还从来没有看到过。另外根据刻在石碑上的帐簿,丝织品中有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位女皇武则天的裙子。因为丝织品都粘在一起,还没有能打开看一看,这一条简直是充满了神话色彩的裙子究竟是什么样子。

但是,真正引起轰动的还是如来佛释迦牟尼的真身舍利。世界上已经发现的舍利为数极多,我国也有不少。但是,那些舍利都是如来佛遗体焚化后留下来的。这一个如来佛指骨舍利却出自他的肉身,在世界上从来没有过。我不是佛教信徒,不想去探索考证。但是,这个指骨舍利在十三层宝塔下面已经埋藏了一千多年,只是它这一把子年纪不就能让我们肃然起敬吗?何况它还同中国历史上和文学史上的一段公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呢!唐朝大文学家韩愈有一篇著名的文章:《论佛骨表》。千百年来,读过这篇文章

的人恐怕有千百万。我自己年幼时也曾读过，至今尚能背诵。但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到，唐宪宗“令群僧迎佛骨于凤翔”的佛骨竟然还存在于宇宙间，而且现在就在我们眼前，我原以为是神话的东西就保存在我们现在来看的地宫里，虚无缥渺的神话一下子变为现实。它将在全世界引起多么大的轰动，目前还无法逆料。这一阵“佛骨旋风”会以雷霆万钧之力扫过佛教世界，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了。

我曾多次来过西安，我也曾多次感觉到过，而且说出来过：西安是一块宝地。在这里，中国古代文化仿佛阳光空气一般，弥漫城中。唐代著名诗人的那些名篇名句，很多都与西安有牵连。谁看到灞桥、渭水等等的名字不会立即神往盛唐呢？谁走过丈八沟、乐游原这样的地方不会立即想到杜甫、李商隐的名篇呢？这里到处是诗，美妙的诗；这里到处是梦，神奇的梦；这里是一个诗和梦的世界。如今又出现了如来真身舍利。它将给这个诗和梦的世界涂上一层神光，使它同西天净土，三千大千世界联系在一起，生为西安人，生为陕西人，生为中国人有福了。

从神话回到现实。我们这一群北京秀才们是应邀来鉴定新出土的奇宝的。对我们这些凡夫俗子来说，如来真身舍利渺矣茫矣。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古代灿烂的文化遗物却是活生生的现实。即使对于神话不感兴趣的普通老百姓，对现实却是感兴趣的。现在法门寺已经严密封锁，一般人不容易进来。但是，老百姓却有自己的想法，有自己的价值观。我曾在大街上和飞机场上碰到过一些好奇的老百姓。在大街上，两位中年人满面堆笑，走了过来：

“你是从北京来的吗？”

“是的。”

“你是来鉴定如来佛的舍利吗？”

“是的。”

“听说你们挖出了一地窖金子?!”

对这样的“热心人”,我能回答些什么呢?

在飞机上五六个年轻人一下子涌了上来:

“你们不是从北京来的吗?”

“是的。”

“听说,你们看到的那几段佛骨,价钱可以顶得上三个香港?!”

多么奇妙的联想,又是多么天真的想法。让我关在屋子里想一辈子也想不出来。无论如何,这表示,西安的老百姓已经普遍地注意到如来真身舍利的出现这一件事,街头巷尾,高谈阔论,沸沸扬扬,满城都说佛舍利了。

外国朋友怎样呢?他们的好奇心,他们的轰动,决不亚于中国的老百姓。在新闻发布会上,一位日本什么报的记者抢过扩音器,发出了连珠炮似的问题:“这个指骨舍利是如来佛哪一只手上的呢?是左手,还是右手?是哪一个指头上的呢?是拇指,还是小指?”我们这一些“答辩者”,谁也回答不出来。其他外国记者都争着想提问,但是这一位日本朋友却抓紧了扩音器,死不放手。我决不敢认为,他的问题提得幼稚,可笑。对一个信仰佛教又是记者的人来说,他提问题是非常认真严肃的,又是十分虔诚的。据我了解到的,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日本、印度,以及南亚和东南亚佛教国家,都纷纷议论西安的真身舍利。这个消息像燎原的大火一样,已经熊熊燃烧起来了,行将见“西安热”又将热遍全球了。

就这样,我在细雨霏霏中,一边参观法门寺,一边心潮起伏,浮想联翩。多年来没有背诵的《论佛骨表》硬是从遗忘中挤了出来,我不由地一字一句暗暗背诵。同时我还背诵着:

一封朝奏九重天,
夕贬潮州路八千。

欲为圣明除弊事,
肯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
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
好收吾骨瘴江边。

韩愈因谏迎佛骨,遭到贬逐,他的侄孙韩湘来看他,他写了这一首诗。我没有到过秦岭,更没有见过蓝关,我却仿佛看到了一个孤苦伶仃的老人,忠君遭贬,我不禁感到一阵凄凉。此时月季花在雨中别具风韵,法门寺的红墙另有异彩。我幻想,再过三五年,等到法门寺修复完毕,十三级宝塔重新矗立之时,此时冷落僻远的法门寺前,将是车水马龙,摩肩接踵,与秦俑馆媲美了。

1987年8月26日

悼念曹老

几个月以前,北京大学召开了庆祝曹老(靖华)九十华诞座谈会。我参加了,发了言,我说,曹老的道德文章,可以为人师表。《关东文学》编辑部的同志要我写一篇祝贺文章,我答应了,立即动笔。但是,只写了一半,便有西安、香港之行,没有来得及写完。回京以后,听到曹老病情转恶。但我立刻又有北戴河之行,没能到医院去看望他。不意他竟尔仙逝。老辈学人中又弱一个,给我连年来对师友的悼念又增添一份沉重的力量,让我把祝贺文章腰斩,来写悼念文字,不禁悲从中来了。

记得在大约四年以前,我还在学校工作,曹老的家属从医院打电话给学校领导,说曹老病危,让学校派人去见"最后一面"。我奉派前往,看到他的病并不"危",谈笑风生。我当时心情十分矛盾,我把眼泪硬压在内心里,陪他谈笑。他不久就出了院,而且还参加了一个在京西宾馆召开的会。我们见面,彼此兴奋。我一想到"最后一面",心里就觉得非常有趣。他则怡然坦然,坐在台阶上,同我谈话。以后,听说他又进了医院,出出进进,记不清有多少次了。时光流逝,一晃就是几年,他终于度过了自己的九十周岁诞辰。我原以为他还能奇迹般地出出进进几次,而终无危险,向着百岁迈进,可他终于一病不起了。

同很多人一样,我认识曹老有一个曲折的过程。我是先读他的书,然后闻知他的英勇事迹,最后才见面认识。我在大学读书期间,曾读过曹老的一些翻译作品。1946 年夏天,我在离开祖国十

一年之后,终于经历了千辛万苦,回到了祖国的怀抱里。我当时心情十分矛盾,一个年轻的游子又回到母亲跟前,心里感到特别温暖。但是在所谓胜利之后,国民党的"劫收"大员,像一群蝗虫,无法无天,乱抢乱夺。我又不禁忧从中来。我在上海停留期间,夜里睡在克家的榻榻迷上,觉得其乐无穷。有一天,忽然听到传闻,国民党警察在南京下关车站蛮横地毒打了进京请愿的进步人士,其中就有曹老。从此曹靖华(我记得当时是曹联亚)这个名字就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中。

一直到解放以后,我才在北京大学见到曹老。他在俄语系工作,我在东语系。由于行当不同,接触并不多。但是,他留给我的印象是非常好的。他长我十四岁,论资排辈,他应该算是我的老师。他为人淳朴无华,待人接物,诚挚有加,彬彬有礼,给人以忠厚长者的印象。他不愧是中国旧文化精华的一个代表人物,同他交往,使人如坐春风化雨中。

但是,这只是他性格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他却如金刚怒目,对待反动派决不妥协。他通过翻译苏联的革命文学,哺育了一代代的革命新人。他的功绩将永远为中国人民所记忆。而他自己也以身作则。早年他冒风险同鲁迅先生交往,支持人民的正义斗争,坚贞不屈,数十年如一日,终于经历了严霜烈日,走过了不知多少独木小桥,迎来了次第春风。他真正做到了"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

在以后长达几十年的交往中,我对他的敬意与日俱增。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他是《世界文学》的主编,我是编委之一。每隔几个月,总要召开一次编委会,大家放言高论,其乐融融。解放以后,我参加的会议真可谓多矣。我决不是一个"开会迷",有一些会让我苦不堪言。但是,对《世界文学》的会,我却真有一点"迷"了。同老友见面,同曹老见面,成为我的一大乐事。

我曾在悼念朱光潜先生的文章中提到,我最不喜欢拜访人。即使是我最尊敬的老师和老友,我也难得一访。我自己知道,这是一种怪癖,想改之者久矣。但是山难改,性难移,至今没有什么改进。对待曹老,我也是如此。尽管我对他有深厚的敬意和感情,但是曹老的家我却一次也没有去过。平常在校园中见了面,总要问寒问暖,说上一阵子话,看来彼此都是兴奋而又欣慰。在外面开会时碰到,更要促膝长谈。我往往暗自庆幸:北大是一个出百岁老人的地方。我们的老校长马寅初先生,活到一百多岁。我的美国老师温德教授也庆祝过自己的一百周岁。曹老为什么不能活到一百岁呢?

然而曹老毕竟没有活到一百岁。这对中国文学艺术界来说是一大损失,对他的学生和朋友来说是一件无法弥补的憾事。有生必有死,这是自然规律,我辈凡人谁也无法抗御。我们只能用这个来安慰自己。同时,我又想到,年过九十,也算是寿登耄耋,在世界上,自古以来,就是十分罕见的。曹老可以安息了。

北大以老教授多闻名全国。我自己虽然久已年逾古稀,但是抬眼向前看,比我年纪大的还有一大排,我只能算是小弟弟,不敢言老,心中更无老意,常常感到,在燕园中,自己是幸福的人。然而近二三年以来,老成颇多凋谢,蓦抬头:我眼前的队伍逐渐缩短了,宛如深秋古木,在不知不觉中,叶片一片片地飘然落下。我虽然自谓能用唯物的态度对待生死问题,然而内心深处也难免引起一阵阵的颤抖了。

嗟乎,死者已矣。我们生者的责任更大起来了。我感到自己肩头沉重了起来。

1987年9月13日

我记忆中的老舍先生

老舍先生含冤逝世已经二十多年了。在这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我经常想到他,想到的次数远远超过我认识他以后直至他逝世的三十多年。每次想到他,我都悲从中来。我悲的是中国失去一个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正直的大作家,我自己失去一位从年龄上来看算是师辈的和蔼可亲的老友。目前,我自己已经到了晚年,我的内心再也承受不住这一份悲痛,我也不愿意把它带着离开人间。我知道,原始人是颇为相信文字的神秘力量的,我从来没有这样相信过。但是,我现在宁愿做一个原始人,把我的悲痛和怀念转变成文字,也许这悲痛就能突然消逝掉,还我心灵的宁静,岂不是天大的好事吗?

我从高中时代起,就读老舍先生的著作,什么《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我都读过。到了大学以后,以及离开大学以后,只要他有新作出版,我一定先睹为快,什么《离婚》、《骆驼祥子》等等,我都认真读过。最初,由于水平的限制,他的著作我不敢说全都理解。可是我总觉得,他同别的作家不一样。他的语言生动幽默,是地道的北京话,间或也夹上一点山东俗语。他没有许多作家那种忸怩作态让人读了感到浑身难受的非常别扭的文体,一种新鲜活泼的力量跳动在字里行间。他的幽默也同林语堂之流的那种着意为之的幽默不同。总之,老舍先生成了我毕生最喜爱的作家之一,我对他怀有崇高的敬意。

但是,我认识老舍先生却完全出于一个偶然的机会。三十年

代初，我离开了高中，到清华大学来念书。当时老舍先生正在济南齐鲁大学教书。济南是我的老家，每年暑假我都回去。李长之是济南人，他是我的唯一的一个小学、中学、大学“三连贯”的同学。有一年暑假，他告诉我，他要在家里请老舍先生吃饭，要我作陪。在旧社会，大学教授架子一般都非常大，他们与大学生之间宛然是两个阶级。要我陪大学教授吃饭，我真有点受宠若惊。及至见到老舍先生，他却全然不是我心目中的那种大学教授。他谈吐自然，蔼然可亲，一点架子也没有，特别是他那一口地道的京腔，铿锵有致，听他说话，简直就像是听音乐，是一种享受。从那以后，我们就算是认识了。

以后是激烈动荡的几十年。我在大学毕业以后，在济南高中教了一年国文，就到欧洲去了，一住就是十一年。中国胜利了，我才回来，在南京住了一个暑假。夜里睡在国立编译馆长之的办公桌上；白天没有地方呆，就到处云游，什么台城、玄武湖、莫愁湖等等，我游了一个遍。老舍先生好像同国立编译馆有什么联系。我常从长之口中听到他的名字。但是没有见过面。到了秋天，我也就离开了南京，乘海船绕道秦皇岛，来到北平。

以后又是更为激烈震荡的三年。用美式装备武装到牙齿的国民党反动军队，被彻底消灭。蒋介石一小撮逃到台湾去了。中国人民苦斗了一百多年，终于迎来了解放的春天。我们这一群知识分子都亲身感受到，我们确实已经站起来了。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在当时所谓故都又会见了老舍先生，上距第一次见面已经有二十多年了。

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我们重逢时的情景。但是我却清晰地记得起五十年代初期召开的一次汉语规范化会议时的情景。当时语言学界的知名人士，以及曲艺界的名人，都被邀请参加，其中有侯宝林、马增芬姊妹等等。老舍先生、叶圣陶先生、罗常培先生、吕叔

湘先生、黎锦熙先生等等都参加了。这是解放后语言学界的第一次盛会。当时还没有达到会议成灾的程度,因此大家的兴致都很高,会上的气氛也十分亲切融洽。

有一天中午,老舍先生忽然建议,要请大家吃一顿地道的北京饭。大家都知道,老舍先生是地道的北京人,他讲的地道的北京饭一定会是非常地道的,都欣然答应。老舍先生对北京人民生活之熟悉,是众所周知的。有人戏称他为“北京土地爷”。他结交的朋友,三教九流都有。他能一个人坐在大酒缸旁,同洋车夫、旧警察等旧社会的“下等人”,开怀畅饮,亲密无间,宛如亲朋旧友,谁也感觉不到他是大作家、名教授、留洋的学士。能做到这一步的,并世作家中没有第二人。这样一位老北京想请大家吃北京饭,大家的兴致哪能不高涨起来呢? 商议的结果是到西四砂锅居去吃白煮肉,当然是老舍先生做东。他同饭馆的经理一直到小伙计都是好朋友,因此饭菜极佳,服务周到。大家尽兴地饱餐了一顿。虽然是一顿简单的饭,然而却令人毕生难忘。当时参加宴会今天还健在的叶老、吕先生大概还都记得这一顿饭吧。

还有一件小事,也必须在这里提一提。忘记了是哪一年了,反正我还住在城里翠花胡同没有搬出城外。有一天,我到东安市场北门对门的一家著名的理发馆里去理发,猛然瞥见老舍先生也在那里,正躺在椅子上,下巴上白糊糊的一团肥皂泡沫,正让理发师刮脸。这不是谈话的好时机,只寒暄了几句,就什么也不说了。等我坐在椅子上时,从镜子里看到他跟我打招呼,告别,看到他的身影走出门去。我理完发要付钱时,理发师说:老舍先生已经替我付过了。这样芝麻绿豆的小事殊不足以见老舍先生的精神,但是,难道也不足以见他这种细心体贴人的心情吗?

老舍先生的道德文章,光如日月,巍如山斗,用不着我来细加评论,我也没有那个能力。我现在写的都是一些小事。然而小中

见大,于琐细中见精神,于平凡中见伟大,豹窥一斑,鼎尝一脔,不也能反映出老舍先生整个人格的一个缩影吗?

中国有一句俗话:“好死不如赖活着。”这一句话道出了一个真理。一个人除非万不得已决不会自己抛掉自己的生命。印度梵文中“死”这个动词,变化形式同被动态一样。我一直觉得非常有趣,非常有意思。印度古代语法学家深通人情,才创造出这样一个形式。死几乎都是被动的。有几个人主动地去死呢?老舍先生走上自沉这一条道路,必有其不得已之处。有人说,人在临死前总会想到许多许多东西的,他会想到自己的一生的。可惜我还没有这个经验,只能在这里胡思乱想。当老舍先生徘徊在湖水岸边决心自沉时,眼望湖水茫茫,心里悲愤填膺,唤天天不应,唤地地不答,悠悠天地,仿佛只剩下自己孤身一人,他会想到自己的一生吧!这一生是忠诚于祖国、忠诚于人民的一生,然而到头来却落到这等地步。为什么呢?究竟是为什么呢?如果自己留在美国不回来,著书立说,优游自在,洋房、汽车、声名禄利,无一缺少,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说不定能寿登耄耋,富埒王侯。他不是为了热爱自己的祖国母亲,才毅然历尽艰辛回来的吗?是今天祖国母亲无法庇护自己那远方归来的游子了呢?还是不愿意庇护了呢?我猜想,老舍先生决不会埋怨自己的祖国母亲,祖国母亲永远是可爱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爱的。他也决不会后悔回来的。但是,他确实有一些问题难以理解,他只有横下一条心,一死了之。这样的问题,我们今天又有谁能够理解呢?我想,老舍先生还会想到自己院子里种的柿子树和菊花。他当然也会想到自己的亲人,想到自己的朋友。所有这一些都是十分美好可爱的。对于这一些难道他就一点也不留恋吗?决不会的,决不会的。但是,有一种东西梗在他的心中,像大毒蛇缠住了他,他只能纵身一跳,投入波心,让弥漫的湖水给自己带来解脱了。

两千多年以前,屈原自沉于汨罗江。他行吟泽畔,心里想的恐怕同老舍先生有类似之处吧。他想到:“蝉翼为重,千钧为轻;黄钟毁弃,瓦釜雷鸣。”他又想到:“世人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难道老舍先生也这样想过吗?这样的问题,有谁能够答复我呢?恐怕到了地球末日也没有人能答复了。我在泪眼模糊中,看到老舍先生戴着眼镜,在和蔼地对我笑着;我耳朵里仿佛听到了他那铿锵有节奏的北京话。我浑身颤抖,连灵魂也在剧烈地震动。

呜呼!我欲无言。

1987年10月1日晨

重返哥廷根

我真是万万没有想到，经过了三十五年的漫长岁月，我又回到这个离开祖国几万里的小城里来了。

我坐在从汉堡到哥廷根的火车上，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事实。难道是一个梦吗？我频频问着自己。这当然是非常可笑的，这毕竟就是事实。我脑海里印象历乱，面影纷呈。过去三十多年来没有想到的人，想到了；过去三十多年来没有想到的事，想到了。我那一些尊敬的老师，他们的笑容又呈现在我眼前。我那像母亲一般的女房东，她那慈祥的面容也呈现在我眼前。那个宛宛婴婴的女孩子伊尔穆嘉德，也在我眼前活动起来。那窄窄的街道、街道两旁的铺子、城东小山的密林、密林深处的小咖啡馆、黄叶丛中的小鹿，甚至冬末春初时分从白雪中钻出来的白色小花雪钟，还有很多别的东西，都一齐争先恐后地呈现到我眼前来。一霎时，影像纷乱，我心里也像开了锅似地激烈地动荡起来了。

火车一停，我飞也似地跳了下去，踏上了哥廷根的土地。忽然有一首诗涌现出来：

> 少小离家老大回，
> 乡音无改鬓毛衰。
> 儿童相看不相识，
> 笑问客从何处来。

怎么会涌现这样一首诗呢? 我一时有点茫然、懵然。但又立刻意识到,这一座只有十来万人的异域小城,在我的心灵深处,早已成为我的第二故乡了。我曾在这里度过整整十年,是风华正茂的十年。我的足迹印遍了全城的每一寸土地。我曾在这里快乐过,苦恼过,追求过,幻灭过,动摇过,坚持过。这一座小城实际上决定了我一生要走的道路。这一切都不可避免地要在我的心灵上打上永不磨灭的烙印。我在下意识中把它看做第二故乡,不是非常自然的吗?

我今天重返第二故乡,心里面思绪万端,酸甜苦辣,一齐涌上心头。感情上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重压,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似欣慰,似惆怅,似追悔,似向往。小城几乎没有变。市政厅前广场上矗立的有名的抱鹅女郎的铜像,同三十五年前一模一样。一群鸽子仍然像从前一样在铜像周围徘徊,悠然自得。说不定什么时候一声呼哨,飞上了后面大礼拜堂的尖顶。我仿佛昨天才离开这里,今天又回来了。我们走下地下室,到地下餐厅去吃饭。里面陈设如旧,座位如旧,灯光如旧,气氛如旧。连那年轻的服务员也仿佛是当年的那一位。我仿佛昨天晚上才在这里吃过饭。广场周围的大小铺子都没有变。那几家著名的餐馆,什么"黑熊"、"少爷餐厅"等等,都还在原地。那两家书店也都还在原地。总之,我看到的一切都同原来一模一样。我真地离开这座小城已经三十五年了吗?

但是,正如中国古人所说的,江山如旧,人物全非。环境没有改变,然而人物却已经大大地改变了。我在火车上回忆到的那一些人,有的如果还活着的话年龄已经过了一百岁。这些人的生死存亡就用不着去问了。那些计算起来还没有这样老的人,我也不敢冒然去问,怕从被问者的嘴里听到我不愿意听的消息。我只绕着弯子问上那么一两句,得到的回答往往不得要领,模糊得很。这不能怪别人,因为我的问题就模糊不清。我现在非常欣赏这种模

糊,模糊中包含着希望。可惜就连这种模糊也不能完全遮盖住事实。结果是:

> 访旧半为鬼,
> 惊呼热中肠。

我只能在内心里用无声的声音来惊呼了。

在惊呼之余,我仍然坚持怀着沉重的心情去访旧。首先我要去看一看我住过整整十年的房子。我知道,我那母亲般的女房东欧朴尔太太早已离开了人世。但是房子却还存在。那一条整洁的街道依旧整洁如新。从前我经常看到一些老太太用肥皂来洗刷人行道,现在这人行道仍然像是刚才洗刷过似的,躺下去打一个滚,决不会沾上一点尘土。街拐角处那一家食品商店仍然开着,明亮的大玻璃窗子里面陈列着五光十色的食品。主人却不知道已经换了第几代了。我走到我住过的房子外面,抬头向上看,看到三楼我那一间房子的窗户,仍然同以前一样摆满了红红绿绿的花草,当然不是出自欧朴尔太太之手。我蓦地一阵恍惚,仿佛我昨晚才离开,今天又回家来了。我推开大门,大步流星地跑上三楼。我没有用钥匙去开门,因为我意识到,现在里面住的是另外一家人了。从前这座房子的女主人恐怕早已安息在什么墓地里了,墓上大概也栽满了玫瑰花吧。我经常梦见这所房子,梦见房子的女主人,如今却是人去楼空了。我在这里度过的十年中,有愉快,有痛苦,经历过轰炸,忍受过饥饿。男房东逝世后,我多次陪着女房东去扫墓。我这个异邦的青年成了她身边的唯一的亲人。无怪我离开时她嚎啕痛哭。我回国以后,最初若干年,还经常通信。后来时移事变,就断了联系。我曾痴心妄想,还想再见她一面。而今我确实又来到了哥廷根,然而她却再也见不到,永远永远地见不到了。

我徘徊在当年天天走过的街头。这里什么地方都有过我的足迹。家家门前的小草坪上依然绿草如茵。今年冬雪来得早了一点。十月中,就下了一场雪。白雪、碧草、红花,相映成趣。鲜艳的花朵赫然傲雪怒放,比春天和夏天似乎还要鲜艳。我在一篇短文《海棠花》里描绘的那海棠花依然威严地站在那里。我忽然回忆起当年的冬天,日暮天阴,雪光照眼,我扶着我的吐火罗文和吠陀语老师西克教授,慢慢地走过十里长街。心里面感到凄清,但又感到温暖。回到祖国以后,每当下雪的时候,我便想到这一位像祖父一般的老人。回首前尘,已经有四十多年了。

我也没有忘记当年几乎每一个礼拜天都到的席勒草坪。它就在小山下面,是进山必由之路。当年我常同中国学生或者德国学生,在席勒草坪散步之后,就沿着弯曲的山径走上山去。曾登上俾斯麦塔,俯瞰哥廷根全城;曾在小咖啡馆里流连忘返;曾在大森林中茅亭下躲避暴雨;曾在深秋时分惊走觅食的小鹿,听它们脚踏落叶一路窸窸窣窣地逃走。甜蜜的回忆是写也写不完的。今天我又来到这里。碧草如旧,亭榭犹新。但是当年年轻的我已颓然一翁,而旧日游侣早已荡若云烟,有的离开了这个世界,有的远走高飞,到地球的另一半去了。此情此景,人非木石,能不感慨万端吗?

我在上面讲到江山如旧,人物全非。幸而还没有真正地全非。几十年来我昼思梦想最希望还能见到的人,最希望他们还能活着的人,我的“博士父亲”,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和夫人居然还都健在。教授已经是八十三岁高龄,夫人比他寿更高,是八十六岁。一别三十五年,今天重又会面,真有相见翻疑梦之感。老教授夫妇显然非常激动,我心里也如波涛翻滚,一时说不出话来。我们围坐在不太亮的电灯光下,杜甫的名句一下子涌上我的心头:

人生不相见,

动如参与商。
今夕复何夕?
共此灯烛光。

四十五年前我初到哥廷根我们初次见面,以及以后长达十年相处的情景,历历展现在眼前。那十年是剧烈动荡的十年,中间插上了一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我们没有能过上几天好日子。最初几年,我每次到他们家去吃晚饭时,他那个十几岁的独生儿子都在座。有一次教授同儿子开玩笑:“家里有一个中国客人,你明天到学校去又可以张扬吹嘘一番了。”哪里知道,大战一爆发,儿子就被征从军,一年冬天,战死在北欧战场上。这对他们夫妇俩的打击,是无法形容的。不久,教授也被征从军。他心里怎样想,我不好问,他也不好说。看来是默默地忍受痛苦。他预定了剧院的票,到了冬天,剧院开演,他不在家,每周一次陪他夫人看戏的任务,就落到我肩上。深夜,演出结束后,我要走很长的道路,把师母送到他们山下林边的家中,然后再摸黑走回自己的住处。在很长的时间内,他们那一座漂亮的三层楼房里,只住着师母一个人。

他们的处境如此,我的处境更要糟糕。烽火连年,家书亿金。我的祖国在受难,我的全家老老小小在受难,我自己也在受难。中夜枕上,思绪翻腾,往往彻夜不眠。而且头上有飞机轰炸,肚子里没有食品充饥。做梦就梦到祖国的花生米。有一次我下乡去帮助农民摘苹果,报酬是几个苹果和五斤土豆。回家后一顿就把五斤土豆吃了个精光,还并无饱意。

大概有六七年的时间,情况就是这个样子。我的学习、写论文、参加口试、获得学位,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教授每次回家度假,都听我的汇报,看我的论文,提出他的意见。今天我会的这一点点东西,哪一点不包含着教授的心血呢?不管我今天的成

就还是多么微小,如果不是他怀着毫不利己的心情对我这一个素昧平生的异邦的青年加以诱掖教导的话,我能够有什么成就呢?所有这一切我能够忘记得了吗?

现在我们又会面了。会面的地方不是在我所熟悉的那一所房子里,而是在一所豪华的养老院里。别人告诉我,他已经把房子赠给哥廷根大学印度学和佛教研究所,把汽车卖掉,搬到这一所养老院里来了。院里富丽堂皇,应有尽有,健身房、游泳池,无不齐备。据说,饭食也很好。但是,说句不好听的话,到这里来的人都是七老八十的人,多半行动不便。对他们来说,健身房和游泳池实际上等于聋子的耳朵。他们不是来健身,而是来等死的。头一天晚上还在一起吃饭、聊天,第二天早晨说不定就有人见了上帝。一个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心情如何,概可想见。话又说了回来,教授夫妇孤苦零丁,不到这里来,又到哪里去呢?

就是在这样一个地方,教授又见到了自己几十年没有见面的弟子。他的心情是多么激动,又是多么高兴,我无法加以描绘。我一下汽车就看到在高大明亮的玻璃门里面,教授端端正正地坐在圈椅上。他可能已经等了很久,正望眼欲穿哩。他瞪着慈祥昏花的双目瞧着我,仿佛想用目光把我吞了下去。握手时,他的手有点颤抖。他的夫人更是老态龙钟,耳朵聋,头摇摆不停,同三十多年前完全判若两人了。师母还专为我烹制了当年我在她家常吃的食品。两位老人齐声说:“让我们好好地聊一聊老哥廷根的老生活吧!”他们现在大概只能用回忆来填充日常生活了。我问老教授还要不要中国关于佛教的书,他反问我:“那些东西对我还有什么用呢?”我又问他正在写什么东西。他说:“我想整理一下以前的旧稿;我想,不久就要打住了!”从一些细小的事情上来看,老两口的意见还是有一些矛盾的。看来这相依为命的一双老人的生活是阴沉的、郁闷的。在他们前面,正如鲁迅在《过客》中所写的那样:“前

面？前面，是坟。”

我心里陡然凄凉起来。老教授毕生勤奋，著作等身，名扬四海，受人尊敬，老年就这样度过吗？我今天来到这里，显然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快乐。一旦我离开这里，他们又将怎样呢？可是，我能永远在这里呆下去吗？我真有点依依难舍，尽量想多呆些时候。但是，千里凉棚，没有不散的筵席。我站起来，想告辞离开。老教授带着乞求的目光说：“才十点多钟，时间还早嘛！”我只好重又坐下。最后到了深夜，我狠了狠心，向他们说了声：“夜安！”站起来，告辞出门。老教授一直把我送下楼，送到汽车旁边，样子是难舍难分。此时我心潮翻滚，我明确地意识到，这是我们最后一面了。但是，为了安慰他，或者欺骗他，也为了安慰我自己，或者欺骗我自己，我脱口说了一句话：“过一两年，我再回来看你！”声音从自己嘴里传到自己耳朵，显得空荡、虚伪，然而却又真诚。这真诚感动了老教授，他脸上现出了笑容：“你可是答应了我了，过一两年再回来！”我还有什么话好说呢？我噙着眼泪，钻进了汽车。汽车开走时，回头看到老教授还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活像是一座塑像。

过了两天，我就离开了哥廷根。我乘上了一列开到另一个城市去的火车。坐在车上，同来时一样，我眼前又是面影迷离，错综纷杂。我这两天见到的一切人和物，一一奔凑到我的眼前来；只是比来时在火车上看到的影子清晰多了，具体多了。在这些迷离错乱的面影中，有一个特别清晰、特别具体、特别突出，它就是我在前天夜里看到的那一座塑像。愿这一座塑像永远停留在我的眼前，永远停留在我的心中。

1980年11月在西德开始

1987年10月在北京写完

梦萦未名湖

北京大学正在庆祝九十周年华诞。对一个人来说,九十周年是一个很长的时期,就是所谓耄耋之年。自古以来,能够活到这个年龄的只有极少数的人。但是,对一个大学来说,九十周年也许只是幼儿园阶段。北京大学肯定还要存在下去的,两百年,三百年,一千年,甚至更长的时期。同这样长的时间相比,九十周年难道还不就是幼儿园阶段吗?

我们的校史,还有另外一种计算方法,那就是从汉代的太学算起。这决非我的发明创造,国外不乏先例。这样一来,我们的校史就要延伸到两千来年,要居世界第一了。就算是两千来年吧,我们的北大还要照样存在下去的,也许三千年,四千年,谁又敢说不行呢?同将来的历史比较起来,活了两千年也只能算是如日中天,我们的学校远远没有达到耄耋之年。

一个大学的历史存在于什么地方呢?在书面的记载里,在建筑的实物上,当然是的。但是,它同样也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相对而言,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时间是有限的,但它毕竟是存在,而且这个存在更具体、更生动、更动人心魄。在过去九十年中,从北京大学毕业的人数无法统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对母校的回忆。在这些人中,有许多在中国近代史上非常显赫的名字。离开这一些人,中国近代史的写法恐怕就要改变。这当然只是极少数人。其他绝大多数的人,尽管知名度不尽相同,也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对祖国的建设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个人的情况错综

复杂,他们的工作岗位五花八门。但是,我相信,有一点却是共同的:他们都没有忘记自己的母校北京大学。母校像是一块大磁石吸引住了他们的心,让他们那记忆的丝缕永远同母校挂在一起:挂在巍峨的红楼上面,挂在未名湖的湖光塔影上面,挂在燕园的四时不同的景光上面:春天的桃杏藤萝,夏天的绿叶红荷,秋天的红叶黄花,冬天的青松瑞雪;甚至临湖轩的修篁,红湖岸边的古松,夜晚大图书馆的灯影,绿茵上飘动的琅琅书声,所有这一切无不挂上校友们回忆的丝缕,他们的梦永远萦绕在未名湖畔。《沙恭达罗》里面有一首著名的诗:

> 你无论走得多么远也不会走出了我的心,
> 黄昏时刻的树影拖得再长也离不开树根。

北大校友们不完全是这个样子吗!

至于我自己,我七十多年的一生(我只是说到目前为止,并不想就要做结论),除了当过一年高中国文教员,在国外工作了几年以外,唯一的工作岗位就是北京大学,到现在已经四十多年了,占了我一生的一半还要多。我于1946年深秋回到故都,学校派人到车站去接。汽车行驶在十里长街上,凄风苦雨,街灯昏黄,我真有点悲从中来。我离开故都已经十几年了,身处万里以外的异域,作为一个海外游子经常给自己描绘重逢的欢悦情景。谁又能想到,重逢竟是这般凄苦!我心头不由自主地涌出了两句诗:"西风凋碧树,落叶满长安(长安街也)。"我心头有一个比深秋更深秋的深秋。

到了学校以后,我被安置在红楼三层楼上。在日寇占领时期,红楼驻有日寇的宪兵队,地下室就是行刑杀人的地方,传说里面有鬼叫声。我从来不相信有什么鬼神。但是,在当时,整个红楼上下五层,寥寥落落,只住着四五个人,再加上电灯不明,在楼道的薄暗

处真仿佛有鬼影飘忽。走过长长的楼道,听到自己的足音回荡,颇疑非置身人间了。

但是,我怕的不是真鬼,而是假鬼,这就是决不承认自己是魔鬼的国民党特务,以及由他们鸠集来的当打手的天桥的地痞流氓。当时国民党反动派正处在垂死挣扎阶段。号称北平解放区的北大的民主广场成了他们的眼中钉、肉中刺。红楼又是民主广场的屏障,于是就成了他们进攻的目标。他们白天派流氓到红楼附近来捣乱,晚上还想伺机进攻。住在红楼的人逐渐多起来了。大家都提高警惕,注意动静。我记得有几次甚至想用椅子堵塞红楼主要通道,防备坏蛋冲进来。这样紧张的气氛颇延续了一段时间。

延续了一段时间,恶魔们终于也没能闯进红楼,而北平却解放了。我于此时真正是耳目为之一新。这件事把我的一生明显地分成了两个阶段。从此以后,我的回忆也截然分成了两个阶段:一段是魑魅横行,黑云压城;一段是魍魉现形,天日重明。二者有天渊之别、云泥之分。北大不久就迁至城外有名的燕园中,我当然也随学校迁来,一住就住了将近四十年。我的记忆的丝缕会挂在红楼上面,会挂在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上,这是不言自喻的。

一住就是四十年,天天面对未名湖的湖光塔影。难道我还能有什么回忆的丝缕要挂在湖光塔影上面吗?别人认为没有,我自己也认为没有。我住房的窗子正面对未名湖畔的宝塔。一抬头,就能看到高耸的塔尖直刺蔚蓝的天空。层楼栉比,绿树历历,这一切都是活生生的现实,一睁眼,就明明白白能够看到,哪里还用去回忆呢?

然而,世事多变。正如世界上没有一条完全平坦笔直的道路一样,我脚下的道路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坦笔直的。在魍魉现形、天日重明之后,新生的魑魅魍魉仍然可能出现。我在美丽的燕园中,同一些正直善良的人们在一起,又经历了一场群魔乱舞、黑云压城

的特大暴风骤雨。这在中国人民的历史上是空前的(我但愿它也能绝后)!我同一些善良正直的人们被关了起来,一关就是八九个月。但是,终于又像“凤凰涅槃”一般,活了下来。遗憾的是,燕园中许多美好的东西遭到了破坏。许多楼房外面墙上的“爬山虎”,那些有一二百年寿命的丁香花、在北京城颇有一点名气的西府海棠、繁荣茂盛了三四百年的藤萝,都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被消灭了。为什么世间一些美好的花草树木也竟像人一样成了“反革命”,成了十恶不赦的罪犯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自己总算侥幸活了下来。但是,这一些为人们所深深喜爱的花草树木,却再也不能见到了。如果它们也有灵魂的话(我希望它们有!),这灵魂也决不会离开美丽的燕园。月白风清之夜,它们也会流连于未名湖畔湖光塔影中吧!如果它们能回忆的话,它们回忆的丝缕也会挂在未名湖上吧!可惜我不是活神仙,起死无方,回生乏术。它们消逝了,永远消逝了。这里用得上一句旧剧的戏词:“要相会,除非是梦里团圆。”

到了今天,这场恶梦早已逍逝得无影无踪。我又经历了一次魑魅现形,天日重明的局面。我上面说到,将近四十年来,我一直住在燕园中、未名湖畔,我那记忆的丝缕用不着再挂在未名湖上。然而,那些被铲除的可爱的花草时来入梦。我那些本来应该投闲置散的回忆的丝缕又派上了用场。它挂在苍翠繁茂的爬山虎上,芳香四溢的丁香花上,红绿皆肥的西府海棠上,葳蕤茂密的藤萝花上。这样一来,我就同那些离开母校的校友一样,也梦萦未名湖了。

尽管我们目前还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我们未来的道路将会越走越宽广。我们今天回忆过去,决不仅仅是发思古之幽情。我们回忆过去是为了未来。愿普天之下的北大校友:国内的、海外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什么时候也不要割断你们对母校的回

忆的丝缕,愿你们永远梦萦未名湖,愿我们大家在十年以后都来庆祝母校的百岁华诞。“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1988 年 1 月 3 日

我与百花

我一向对百花文艺出版社怀着一种说不出的好感。至于什么原因,我却没有去仔细分析过。

百花出过我一本小书,这是不是原因呢?当然是的。可这并不是主要原因。过去我看过一些百花出版的书,特别是那一些小本子的散文集,这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从装帧到内容,都给人以清新俊逸之感。这大概就是我在潜意识中蕴藏着好感的原因。

这样的原因是现在才分析出来的,过去连这样的分析也没有过,只是朦朦胧胧地有一些感觉而已。首先,"百花"这两个字就能给人以启示、以感染、以幻想的余地。试想一想,一花已可能是美妙绝伦了,何况是百花?看到"百花"二字,人们立刻就会联想三春胜景,姹紫嫣红,花团锦簇,令人无限神往。但是,百花的情况是各种各样的,不用说颜色不同,就连形状也悬殊之至。百花文艺出版社让我联想到的究竟是什么花呢?肯定不是"国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的富贵名花牡丹。那太富丽堂皇,有点浓得化不开了。也不是桃花、杏花。这又太纤细、单薄,有点小家子气了。只有西府海棠差堪相比。它既不过浓,又不过淡,艳丽而又典雅,媚人而不刺目。我内心深处的百花文艺出版社,就正是这个样子。

花,当然还不限于春花。夏天的荷花,秋天的菊花,用来比百花文艺出版社,也是恰如其分的。到了冬天,只有梅花才有比拟的资格。"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多么奇妙的情景!用

来为百花文艺出版社写照,不也正是恰到好处吗?

多少年来,我读百花的书,得到的印象就是这样。把这些印象归纳起来,就是清新俊逸。更多的印象我说不出来。有了“清新俊逸”四个字,难道还用再说更多的话吗?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清新俊逸的百花竟然已经到了而立之年。在我心目中,百花永远年轻,永远充满了青春活力,永远清新俊逸,在今天出版社林立的情况下,保持这样的风格是并不容易的。我祝愿,而且我也相信,百花会长久保留这种风格。现在我谨把我的一点印象写下来,为百花寿。

1988 年 1 月 15 日

悼念姜椿芳同志

我认识姜老已经三十多年了。最初我们接触非常少,记得只谈过马恩著作的翻译问题。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我曾有过一个初译草稿,后来编译局要了去加工出版了。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温文尔雅,恂恂然儒者风度。

但是,我对他了解得并不多,也可以说是根本没有了解。只不过觉得,这个人还不错,可以交往而已。

只是到了最近一些年,姜老领导中国大百科全书的编纂工作,我也应邀参加,共同开了不少的会,我才逐渐加深了对他的认识。我对大百科全书的意义不能说一点认识也没有,但是,应该承认,我最初确实认识很不够。大百科出版社成立时,我参加了许多与大百科没有直接关系的学术会议。我记得在昆明,在成都,在重庆,在广州,在杭州,当然也在北京,我参加的会内容颇为复杂,宗教、历史、文学、语言都有。姜老是每会必到,每到必发言,每发言必很长。不管会议的内容如何,他总是讲大百科,反复论证,不厌其详,苦口婆心,唯恐顽石不点头。他的眼睛不好,没法看发言提纲,也根本没有什么提纲,讲话的内容似乎已经照相制版,刻印在他的脑海中。我在这里顺便说一句:朱光潜先生曾对我讲过:姜椿芳这个人头脑清楚得令人吃惊。姜老就靠这惊人的头脑,把大百科讲得有条有理,头头是道,古今中外,人名书名,一一说得清清楚楚。

但是,说句老实话,同样内容的讲话我至少听过三四次,我觉

得简直有点厌烦了。可是，到了最后，我一下子“顿悟”过来，他那种执著坚韧的精神感动了我，也感动了其他的人。我们仿佛看到了他那一颗为大百科拼搏的赤诚的心。我们在背后说，姜老是“百科迷”，后来我们也迷了起来。大百科的工作顺利进行下去了。

姜老不但为大百科呕心沥血，他对其他文化事业也异常关心。搞文化事业离不开知识分子。他自己是知识分子，他了解知识分子，他爱护团结知识分子，他关心知识分子的遭遇和心情。他曾多次对我谈到在中国出版学术著作困难的情况，以及出书难但买书也不易的情况。他有一套具体的解决办法，可惜没能实现。他还热心提倡中国的优秀剧种昆曲，硬是拉了我参加他倡导的一个学会，多次寄票给我，让我这个没有多少艺术细胞的人学会了欣赏。他对中国传统的绘画和书法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是一个有很高文化修养的人。

拿中国目前的标准来衡量，姜老还不能算是很老。他的身体虽然不算很好，但是原来也并没有什么致命的病。我原以为他还能活下去的，我从来没有把他同死亡联系在一起，他还有很多很多工作要去做啊！对我个人来说，我直觉地感到，他还有不少的打算要拉我共同去实现。我在默默地期待着，期待着；我幻想，总有一天，他会对我讲出来的。然而，谁人能料到，他竟遽尔归了道山。我的直觉落空了，好多同我一样的老知识分子失掉了一位知心朋友。我们能不悲从中来吗？

最近几年，师友谢世者好像陡然多了起来，我心中受到了极大的震动。我一方面认为，这是自然规律，无法抗御，也用不着去抗御。另一方面，我又觉得自己大概也真正是老了，不免想到一些以前从没有想到的事情。生死事大，古人屡屡讲到。古代有一些人对于生死貌似豁达，实则是斤斤计较，六朝的阮籍等人就属于这一类。我个人认为，过份计较大可不必，装出豁达的样子也有点可

笑。但是,人非木石,孰能无情?师友一个个离开人间,能不有动于衷吗?我只是想,一个人只能有一次生命,我从来不相信轮回转生。既然如此,一个人就应该在这短暂的只有一次的生命中努力做一些对别人有益、也无愧于自己的良心的事情,用一句文绉绉的话来说,就是实现自己生命的价值。能做到这一步,一生再短暂,也算是对得起这仅有的一次生命了。可惜的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想到这一点,更不用说做到了。我认为,姜椿芳同志是真正做到了这一点的,他真正实现了自己生命的价值。椿芳同志可以问心无愧地安息了,永远安息了。

1988年1月22日

回忆梁实秋先生

我认识梁实秋先生，同他来往，前后也不过两三年，时间是很短的。但是，他留给我的回忆却是很长很长的。分别之后，到现在已经四十年了。我仍然时常想到他。

1946年夏天，我在离开了祖国十一年之后，受尽了千辛万苦，又回到了祖国怀抱，到了南京。当时刚刚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国民党的劫收大员正在全国满天飞，搜括金银财宝，兴高彩烈。我这一介书生，"无条无理"，手里没有几个钱，北京大学还没有开学，拿不到工资，住不起旅馆，只好借住在我小学同学李长之在国立编译馆的办公室内。他们白天办公，我就出去游荡，晚上回来，睡在办公桌上。早晨一起床，赶快离开。国立编译馆地处台城下面，我多半在台城上云游。什么鸡鸣寺、胭脂井，我几乎天天都到。再走远一点，出城就到了玄武湖。山光水色，风物怡人。但是我并没有多少闲情逸致，观赏风景。我的处境颇像旧戏中的秦琼，我心里琢磨的是怎样卖掉黄骠马。

我这样天天游荡，梦想有朝一日自己能安定下来，有一间房子，有一张书桌。别的奢望，一点没有。我在台城上面看到郁郁葱葱的古柳，心头不由地涌出了古人的诗：

江雨霏霏江草齐
六朝如梦鸟空啼
无情最是台城柳

依旧烟笼十里堤

这里讲的仅仅是六朝。从六朝到现在,又不知道有多少朝多少代过去了。古柳依然是葱茏繁茂,改朝换代并没有影响了它们的情绪。今天我站在古柳面前,一点也没有觉得它们“无情”,我觉得它们有情得很。我天天在六月的炎阳下奔波游荡,只有在台城古柳的浓荫下才能获得片刻的清凉,让我能够坐下来稍憩一会儿。我难道不该感激这些古柳而还说三道四吗?

又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长之告诉我,梁实秋先生全家从重庆复员回到南京了。梁先生也在国立编译馆工作。我听了喜出望外。我不认识梁先生,论资排辈,他大我十几岁,应该算是我的老师。他的文章我在清华大学读书时就读过不少,很欣赏他的文才,对他潜怀崇敬之情。万万没有想到竟在南京能够见到他。见面之后,立刻对他的人品和谈吐十分倾倒。没有经过什么繁文褥节,我们成了朋友。我记得,他曾在一家大饭店里宴请过我。梁夫人和三个孩子:文茜、文蔷、文骐,都见到了。那天饭菜十分精美,交谈更是异常愉快,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忆念难忘。我自谓尚非馋嘴之辈,可为什么独独对酒宴记得这样清楚呢?难道自己也属于饕餮大王之列吗?这真叫做没有法子。

解放前夕,实秋先生离开了北平,到了台湾,文茜和文骐留下没有走。在那极“左”的时代,有人把这一件事看得大得不得了。现在看来,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一个人相信马克思主义,这当然很好,这说明他进步。一个人不相信,或者暂时不相信,他也完全有自由,这也决非反革命。我自己过去不是也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吗?从来就没有哪一个人一生下就是马克思主义者,连马克思本人也不是,遑论他人。我们今天知人论事,要抱实事求是的态度。

至于说梁实秋同鲁迅有过一些争论,这是事实。是非曲直,暂

作别论。我们今天反对对任何人搞“凡是”,对鲁迅也不例外。鲁迅是一个伟大人物,这谁也否认不掉。但不能说凡是鲁迅说的都是正确的。今天,事实已经证明,鲁迅也有一些话是不正确的,是形而上学的,是有偏见的。难道因为他对梁实秋有过批评意见,梁实秋这个人就应该永远打入十八层地狱吗?

实秋先生活到耄耋之年。他的学术文章,功在人民,海峡两岸,有目共睹,谁也不会有什么异辞。我想特别提出一点来说一说。他到了老年,同胡适先生一样,并没有留恋异国,而是回到台湾定居。这充分说明,他是热爱我们祖国大地的。至于他的为人毫无架子,像对我和李长之这样年轻一代的人,竟也平等对待,态度真诚和蔼,更令人难忘。这种作风,即使不是绝无仅有,也总算是难能可贵。对我们今天已经成为前辈的人,不是很有教育意义吗?

去年,他的女儿文茜和文蔷奉父命专门来看我。我非常感动,知道他还没有忘掉我。这勾引起我回忆往事。回忆虽然如云如烟;但是感情却是非常真实的。我原期望还能在大陆见他一面,不意他竟尔仙逝。我非常悲痛,想写点什么,终未果。去年,他的夫人从台湾来北京举行追思会。我正在南京开会,没能亲临参加,只能眼望台城,临风凭吊。我对他的回忆将永远保留在我的心中,直至我不能回忆为止。我的这一篇短文,他当然无法看到了。但是,我仿佛觉得,而且痴情希望,他能看到。四十年音问未通,这是仅有的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通音问了。悲夫!

1988年3月26日

虎门炮台

从小学起,学中国历史,就知道有一次鸦片战争,而鸦片战争必与林则徐相联系,而林则徐又必与虎门炮台相联系。

因此,虎门炮台就在我脑筋里生了根。

可是虎门炮台究竟是什么样子呢?我说不出。正如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样,倘还没见到实物,往往以幻想填充。我的幻想并不特别有力,它填充给我的不过是一片荒凉的海滩,一个有雉堞的小城堡,上面孤零零地架着一尊旧式的生铁铸成的大炮,前面是大海,汪洋浩瀚,水天渺茫,微风乍起,浊浪拍岸,如此而已。

今天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竟然来到了这里。我眼前看到的实际情况与我的幻想不同,这是意中事,我丝毫不感到奇怪。但是,这个不同竟然是这样大,却不能不使我大吃一惊了。炮台在海滩上,这用不着奇怪,也不可能有别的可能。但是,这海滩却与荒凉丝毫也不沾边,却是始料所不及。这里杂花生树,绿木成荫。几棵粗大的榕树挺立着,浓荫匝地,绿意扑人。从树干的粗细来看,它们已经很老很老了。当年海战时,它们必已经站立在这里,亲眼看了这一场激烈的搏斗。它们必然也随着搏斗的进行,时而欢欣鼓舞,时而怒发冲冠,最终一切寂静下来。当年活着的人早已不在了,只有它们年复一年地守候在这里,跟着季节的变化而变化,一直守候到现在。现在到处是一片生机,一片浓绿,雉堞犹存,大炮还在,可无论如何也令人无法把当前情况与一百五十多年以前的残酷的战争联系在一起。这个古战场我实在无法凭吊了。

可是我的回忆还是清楚的。当年外国的侵略者凭其坚船利炮,想在这一块弹丸之地的海滩上踏上我们神圣的国土。他们挥舞刀枪,惨杀我们的士兵。我们的士兵义愤填膺,奋起抵抗,让一批批的入侵者陈尸滩头,最后不得不夹着尾巴逃掉。我们的士兵也伤亡惨重。统率我军杀敌的关天培将军以身殉国。至今还有七十五位忠勇将士的尸体合葬在山坡上,让后人永远凭吊。当时林则徐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在后面不远的山头上督战。这一场搏斗申正义于海隅,振大汉之天声,是我们中华民族永不磨灭的伟业,是我们全民族的骄傲。今天虽然已经时过境迁,当年的事情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然而我们今天来到这里,又有哪一个人不觉得我们阵亡的将士仍虎虎有生气,而缅怀往事,感到无限振奋呢?

当我们走出炮台去参观林则徐销毁鸦片烟池的时候,我们又为另一种情景而无限振奋。林则徐把从殖民主义强盗手中没收来的两百多万公斤之多的鸦片烟,倒入一个大水池中,先用海水把鸦片泡成糊状,然后再倾入石灰,借石灰的力量把鸦片烟销毁,最后放出海水把残渣冲入海中。据说,他当时邀请了不少的外国人来参观。外国老爷大概怀疑这销烟的行动,也乐意来亲眼看一看。当他们看到林则徐是真销毁,而销毁的数量又是如此巨大时,都大为吃惊。他们哪会想到,在清代末叶贪官污吏横行霸道之时,竟然还有林则徐这样的硬骨头,他们对中华民族不得不油然起尊敬之心。那么,林则徐以一介书生,凛然代表了民族正气,功业彪炳青史,直至百多年之后的今天,还让我们感佩敬仰,不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吗?

时间是一种非常古怪的东西。有忧伤之事,它能让你慢慢地渐渐地忘掉,否则你会活不下去的。有欢乐之事,它也能让你慢慢地渐渐地忘掉,否则永远处在快乐兴奋之中,血压也难免升高,你也会活不下去的。这一慢一渐,即可感,又可怕,人们必须警惕。

独有英雄业绩、民族正气,却能让你永志不忘,而且弥久弥新。这才真正是民族历史的脊梁,一个民族能生存下去,靠的就是这个脊梁。我们在山顶上林则徐的塑像下看到镌刻着的他的两句诗:

苟利国家生死以
岂因祸福避趋之

真可以说是掷地作金石声。这一位世间巨人的形象在我眼前立刻更高大了起来,他不是值得我们全体炎黄子孙恭恭敬敬地、诚诚恳恳地学习一辈子吗?

1988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于广州

北京忆旧

我不是北京人,但是先后在北京住了四十六年之久,算得上一个老北京了。讲到回忆北京旧事,我自觉是颇有一些资格的。

可是,回忆并不总是愉快的。俗话说:“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处说起。”我遇到的也是这个困难,不是无可回忆,而是要回忆的东西实在太多了。一想到四十六年的北京生活,脑海里就像开了幻灯铺,一幕一幕,倏忽而过。论建筑则有楼台殿阁,佛寺尼庵,阳关大道,独木小桥,无穷无尽的影像。论人物则有男女老幼,国内国外,黑眼黑发,碧眼黄发,无穷无尽的面影。再加上自然风光,春花秋月,夏雨冬雪,延庆密林,西山红叶,混搅成一团,简直像是七宝楼台,海市蜃楼,五光十色,迷离模糊。到了此时,我自己几乎不知置身何地了。

现在先从小事回忆起吧。

我想回忆一下中关村电子一条街。

在我居京的四十六年中,有四十年我住在清华园和燕园,都同今天的电子一条街是近邻。自从我国政府决定在海淀区成立一种经济特区以来,电子一条街就名扬四海。今天,在这里,几乎日夜车水马龙,熙熙攘攘,街两旁店铺鳞次栉比,如雨后春笋,经营的几乎都是先进技术。敏感之士已经感到,将来仅有的几家不是经营先进技术的铺子,比如说饭馆、服装店之类,将会逐渐被挤走,而代之以有能力付特高租金的店铺,将来在海淀区吃饭穿衣都要遇到困难了。我佩服这些人的先见之明。我这个人虽然也还算敏感,

但还没有达到这样高的水平,我还没有这样的杞忧。我只是有时候回忆起几十年前的这个地方,心中憬然若有所悟。可惜今天有我这种感觉的人恐怕很少很少了。今天的青年,甚至中年,看到的只是眼前的繁华景象,他们想的是跃跃欲试,逐鹿于电子战场,成为胜利者,手挥微机,头戴桂冠。至于此地过去如何,确实与他们无关,何必去伤这一份脑筋呢?

我生也早,现在已近耄耋之年。早生有早生的好处,但也有早生的包袱。我现在背的就是这样的包袱。我看电子一条街,同中青年们不完全一样。我既看到现在热闹的一面,又看到过去与热闹截然相反的一面。有时候这两面在我眼前重叠起来,我很自然地就起流光如驶之感,不禁大为慨叹。这种慨叹有什么用处吗?我说不出,看来恐怕不会有多大用处。明知没有多大用处,又何苦去回忆呢?我是身不由己,无能为力。既然生早了,亲眼看到这个地方原先的情况,就无法抑制自己不去回忆。这就是我现在的包袱。

将近六十年前,当我住在清华园读书的时候,晚饭之后,有时候偕一两友好漫步出校南门,边走边谈,忘路之远近,间或走得颇远。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在深秋时分,我们往往走到一处人迹罕至的地方,衰草荒烟,景象萧森,举目四望,不见人家,但见野坟数堆,暮鸦几点,上下相映,益增荒寒,回望西天,残阳如血,余晖闪熠在枯草叶上。此时我感到鬼气森森,赶快收住脚步,转身回到清华园,仿佛又回到了人间。

计算地望,我当年到的那个地方,应该就是今天的中关村、电子一条街一带。这一点我认为是可以肯定的。我离开清华以后,再也没有到这里来过。1946 年回到北京,也没有来过。1952 年从城里搬到燕园,时过境迁,我对这个地方,早已忘得干干净净了。我在蓝旗营一公寓住了十年。初来时,门前的马路还没有。现在

电子一条街修马路更在以后。这里修马路时，我当时的想法是，修这样宽的马路干嘛呀！到了今天，马路扩展了一倍，仍然时有堵塞。仅仅三十几年，这里的变化竟如此巨大，我们的脑筋跟上时代的步伐竟如此困难。古人说沧海桑田，确有其事；论到速度，又是昔非今比了。

我从前读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唐段成式《寺塔记》、刘肃《大唐新语》等等书籍，常做遐想。书中描绘洛阳、长安等城市升沉衍变的情况，作者一腔思古之幽情，流露于楮墨之间，读来异常亲切感人。我原以为这是古人的事，于今渺矣茫矣。但是，现在看来，我自己亲身经历的类似电子一条街这样的变迁，岂非同古人一模一样吗？唯一的区别只在于，我只经历了六七十年，而古人经历的比较长而已。六七十年在人类历史上不能算太长；但也不能说太短，中国历史上有一些朝代也不过如此。我个人的经历应该算得上一部短短的历史了。

人是非常容易怀旧的，怀旧往往能带来某一种愉快。但是，到了我这样的年龄，我看到的经历过的已经太多太多了，“悲欢离合总无情”，有时候我连怀旧都有点懒怠了。今天写这一篇短文，一非想怀旧，二非想思古。不过偶尔想到，觉得别人未必知道，所以就写了下来。这决不会影响电子一条街的人士发财致富，也不会帮助他们财运亨通。当他们饱饮可口可乐之余，对他们来说，这样琐细的回忆足资谈助而已。

1988年6月11日

梦萦水木清华

离开清华园已经五十多年了,但是我经常想到她。我无论如何也忘不掉清华的四年学习生活。如果没有清华母亲的哺育,我大概会是一事无成的。

在三十年代初期,清华和北大的门坎是异常高的。往往有几千学生报名投考,而被录取的还不到十分甚至二十分之一。因此,清华学生的素质是相当高的,而考上清华,多少都有点自豪感。

我当时是极少数的幸运儿之一,北大和清华我都考取了。经过了一番艰苦的思考,我决定入清华。原因也并不复杂,据说清华出国留学方便些。我以后没有后悔。清华和北大各有其优点,清华强调计划培养,严格训练;北大强调兼容并包,自由发展,各极其妙,不可偏执。

在校风方面,两校也各有其特点。清华校风我想以八个字来概括:清新、活泼、民主、向上。我只举几个小例子。新生入学,第一关就是"拖尸",这是英文字 toss 的音译。意思是,新生在报到前必须先到体育馆,旧生好事者列队在那里对新生进行"拖尸"。办法是,几个彪形大汉把新生的两手、两脚抓住,举了起来,在空中摇晃几次,然后抛到垫子上,这就算是完成了手续,颇有点像《水浒传》上提到的杀威棍。墙上贴着大字标语:"反抗者入水!"游泳池的门确实在敞开着。我因为有同乡大学篮球队长许振德保驾,没有被"拖尸"。至今回想起来,颇以为憾:这个终生难遇的机会轻轻放过,以后想补课也不行了。

这个从美国输入的“舶来品”，是不是表示旧生“虐待”新生呢？我不认为是这样。我觉得，这里面并无一点敌意，只不过是对新伙伴开一点玩笑，其实是充满了友情的。这种表示友情的美国方式，也许有人看不惯，觉得洋里洋气的。我的看法正相反。我上面说到清华校风清新和活泼，就是指的这种“拖尸”还有其他一些行动。

我为什么说清华校风民主呢？我也举一个小例子。当时教授与学生之间有一条鸿沟，不可逾越。教授每月薪金高达三四百元大洋，可以购买面粉二百多袋，鸡蛋三四万个。他们的社会地位极高，往往目空一切，自视高人一等。学生接近他们比较困难。但这并不妨碍学生开教授的玩笑。开玩笑几乎都在《清华周刊》上。这是一份由学生主编的刊物，文章生动活泼，而且图文并茂。现在著名的戏剧家孙浩然同志，就常用“古巴”的笔名在《周刊》上发表漫画。有一天，俞平伯先生忽然大发豪兴，把脑袋剃了个净光，大摇大摆，走上讲台，全堂为之愕然。几天以后，《周刊》上就登出了文章，讽刺俞先生要出家当和尚。

第二件事情是针对吴雨僧(宓)先生的。他正教我们“中西诗之比较”这一门课。在课堂上，他把自己的新作十二首《空轩》诗印发给学生。这十二首诗当然意有所指，究竟指的是什么？我们说不清楚。反正当时他正在多方面地谈恋爱，这些诗可能与此有关。他热爱毛彦文是众所周知的。他的诗句：“吴宓苦受(毛彦文)，三洲人士共惊闻”，是夫子自道。《空轩》诗发下来不久，校刊上就刊出了一首七律今译，我只记得前一半：

一见亚北貌似花，
顺着秋秸往上爬。
单独进攻忽失利，
跟踪钉梢也挨刷。

最后一句是:“椎心泣血叫妈妈。”诗中的人物呼之欲出,熟悉清华今典的人都知道是谁。

学生同俞先生和吴先生开这样的玩笑,学生觉得好玩,威严方正的教授也不以为忤。这种气氛我觉得很和谐有趣。你能说这不民主吗?这样的琐事我还能回忆起一些来,现在不再罗唆了。

清华学生一般都非常用功,但同时又勤于锻炼身体。每天下午四点以后,图书馆中几乎空无一人,而体育馆内则是人山人海,著名的“斗牛”正在热烈进行。操场上也挤满了跑步、踢球、打球的人。到了晚饭以后,图书馆里又是灯火通明,人人伏案苦读了。

根据上面谈到的各方面的情况,我把清华校风归纳为八个字:清新、活泼、民主、向上。

我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学习了整整四个年头,其影响当然是非同小可的。至于清华园的景色,更是有口皆碑,而且四时不同:春则繁花烂漫,夏则藤影荷声,秋则枫叶似火,冬则白雪苍松。其他如西山紫气,荷塘月色,也令人忆念难忘。

现在母校八十周年了。我可以说是与校同寿。我为母校祝寿,也为自己祝寿。我对清华母亲依恋之情,弥老弥浓。我祝她长命千岁,千岁以上。我祝自己长命百岁,百岁以上。我希望在清华母亲百岁华诞之日,我自己能参加庆祝。

1988年7月22日

晨　　趣

一抬头，眼前一片金光：朝阳正跳跃在书架顶上玻璃盒内日本玩偶藤娘身上，一身和服，花团锦簇，手里拿着淡紫色的藤萝花，都熠熠发光，而且闪灼不定。

我开始工作的时候，窗外暗夜正在向前走动。不知怎样一来，暗夜已逝，旭日东升。这阳光是从哪里流进来的呢？窗外一棵高大的梧桐树，枝叶繁茂，仿佛张开了一张绿色的网。再远一点，在湖边上是成排的垂柳。所有这一些都不利于阳光的穿透。然而阳光确实流进来了，就流在藤娘身上……

然而，一转瞬间，阳光忽然又不见了，藤娘身上，一片阴影。窗外，在梧桐和垂柳的缝隙里，一块块蓝色的天空。成群的鸽子正盘旋飞翔在这样的天空里，黑影在蔚蓝上面划上了弧线。鸽影落在湖中，清晰可见，好像比天空里的更富有神韵，宛如镜花水月。

朝阳越升越高，透过浓密的枝叶，一直照到我的头上。我心中一动，阳光好像有了生命，它启迪着什么，它暗示着什么。我忽然想到印度大诗人泰戈尔，每天早上对着初升的太阳，静坐沉思，幻想与天地同体，与宇宙合一。我从来没达到这样的境界，我没有这一份福气。可是我也感到太阳的威力，心中思绪腾翻，仿佛也能洞察三界，透视万有了。

现在我正处在每天工作的第二阶段的开头上。紧张地工作了一个阶段以后，我现在想缓松一下，心里有了余裕，能够抬一抬头，向四周，特别是窗外观察一下。窗外风光如旧，但是四季不同：春

花,秋月,夏雨,冬雪,情趣各异,动人则一。现在正是夏季,浓绿扑人眉宇,鸽影在天,湖光如镜。多少年来,当然都是这个样子。为什么过去我竟视而不见呢?今天,藤娘身上一点闪光,仿佛照透了我的心,让我抬起头来,以崭新的眼光,来衡量一切,眼前的东西既熟悉,又陌生,我仿佛搬到了一个新的地方,把我好奇的童心一下子都引逗起来了。我注视着藤娘,我的心却飞越茫茫大海,飞到了日本,怀念起赠送给我藤娘的室伏千津子夫人和室伏佑厚先生一家来。真挚的友情温暖着我的心……

窗外太阳升得更高了。梧桐树椭圆的叶子和垂柳的尖长的叶子,交织在一起,椭圆与细长相映成趣。最上一层阳光照在上面,一片嫩黄;下一层则处在背阴处,一片黑绿。远处的塔影,屹立不动。天空里的鸽影仍然在划着或长或短、或远或近的弧线。再把眼光收回来,则看到里面窗台上摆着的几盆君子兰,深绿肥大的叶子,给我心中增添了绿色的力量。

多么可爱的清晨,多么宁静的清晨!

此时我怡然自得,其乐陶陶。我真觉得,人生毕竟是非常可爱的,大地毕竟是非常可爱的。我有点不知老之已至了。我这个从来不写诗的人心中似乎也有了一点诗意。

此身合是诗人未?
鸽影湖光入目明。

我好像真正成为一个诗人了。

1988年10月13日晨

悼念沈从文先生

去年有一天,老友肖离打电话告诉我,从文先生病危,已经准备好了后事。我听了大吃一惊,悲从中来。一时心血来潮,提笔写了一篇悼念文章,自诧为倚马可待,情文并茂。然而,过了几天,肖离又告诉我说,从文先生已经脱险回家。我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又窃笑自己太性急,人还没去,就写悼文,实在非常可笑。我把那一篇“杰作”往旁边一丢,从心头抹去了那一件事,稿子也沉入书山稿海之中,从此“云深不知处”了。

到了今年,从文先生真正去世了。我本应该写点什么的。可是,由于有了上述一段公案。懒于再动笔,一直拖到今天。同时我注意到,像沈先生这样一个人,悼念文章竟如此之少,有点不太正常,我也有点不平。考虑再三,还是自己披挂上马吧。

我认识沈先生已经五十多年了。当我还是一个大学生的时候,我就喜欢读他的作品。我觉得,在所有的并世的作家中,文章有独立风格的人并不多见。除了鲁迅先生之外,就是从文先生。他的作品,只要读上几行,立刻就能辨认出来,决不含糊。他出身湘西的一个破落小官僚家庭,年轻时当过兵,没有受过多少正规的教育。他完全是自学成家。湘西那一片有点神秘的土地,其怪异的风土人情,通过沈先生的笔而大白于天下。湘西如果没有像沈先生这样的大作家和像黄永玉先生这样的大画家,恐怕一直到今天还是一片充满了神秘的 terra incognita(没有人了解的土地)。

我同沈先生打交道,是通过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丁玲的《母

亲》出版以后,我读了觉得有一些意见要说,于是写了一篇书评,刊登在郑振铎、靳以主编的《文学季刊》创刊号上。刊出以后,我听说,沈先生有一些意见。我于是立即写了一封信给他,同时请郑先生在《文学季刊》创刊号再版时,把我那一篇书评抽掉。也许是就由于这一个不能算是太愉快的因缘,我们就认识了。我当时是一个穷学生,沈先生是著名的作家。社会地位,虽不能说如云泥之隔,毕竟差一大截子。可是他一点名作家的架子也不摆,这使我非常感动。他同张兆和女士结婚,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撷英番菜馆设盛大宴席,我居然也被邀请。当时出席的名流如云。证婚人好像是胡适之先生。

从那以后,有很长的时间,我们并没有多少接触。我到欧洲去住了将近十一年。他在抗日烽火中在昆明住了很久,在西南联大任国文系教授。彼此音问断绝。他的作品我也读不到了。但是,有时候,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我在饥肠辘辘、机声嗡嗡中,竟会想到他。我还是非常怀念这一位可爱、可敬、淳朴、奇特的作家。

一直到1946年夏天,我回到祖国。这一年的深秋,我终于又回到了别离了十几年的北平。从文先生也于此时从云南复员来到北大,我们同在一个学校任职。当时我住在翠花胡同,他住在中老胡同,都离学校不远,因此我们也相距很近。见面的次数就多了起来。他曾请我吃过一顿相当别致、毕生难忘的饭,云南有名的汽锅鸡。锅是他从昆明带回来的,外表看上去像宜兴紫砂,上面雕刻着花卉书法,古色古香,虽系厨房用品,然却古朴高雅,简直可以成为案头清供,与商鼎周彝斗艳争辉。

就在这一次吃饭时,有一件小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要解开一个用麻绳捆得紧紧的什么东西。只需用剪子或小刀轻轻地一剪一割,就能开开。然而从文先生却抢了过去,硬是用牙把麻绳咬断。这一个小小的举动,有点粗劲,有点蛮劲,有点野劲,有

点土劲,并不高雅,并不优美。然而,它却完全透露了沈先生的个性。在达官贵人、高等华人眼中,这简直非常可笑,非常可鄙。可是,我欣赏的却正是这一种劲头。我自己也许就是这样一个“土包子”,虽然同那一些只会吃西餐、穿西装、半句洋话也不会讲偏又自认为是“洋包子”的人比起来,我并不觉得低他们一等。不是有一些人也认为沈先生是“土包子”吗?

还有一件小事,也使我忆念难忘。有一次我们到什么地方去游逛,可能是中山公园之类。我们要了一壶茶。我正要拿起壶来倒茶,沈先生连忙抢了过去,先斟出了一杯,又倒入壶中,说只有这样才能把茶味调得均匀。这当然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然而在琐细中不是更能看到沈先生的精神吗?

小事过后,来了一件大事:我们共同经历了北平的解放。在这个关键时刻,我并没有听说,从文先生有逃跑的打算。他的心情也是激动的,虽然他并不故做革命状,以达到某种目的,他仍然是朴素如常。可是恶运还是降临到他头上来。一个著名的马列主义文艺理论家,在香港出版的一个进步的文艺刊物上,发表了一篇长文,题目大概是什么《文坛一瞥》之类,前面有一段相当长的修饰语。这一位理论家视觉似乎特别发达,他在文坛上看出了许多颜色。他“一瞥”之下,就把沈先生“瞥”成了粉红色的小生。我没有资格对这一篇文章发表意见 。但是,沈先生好像是当头挨了一棒,从此被“瞥”下了文坛,销声匿迹,再也不写小说了。

一个惯于舞笔弄墨的人,一旦被剥夺了写作的权利,他心里是什么滋味,我说不清,他有什么苦恼,我也说不清。然而,沈先生并没有因此而消沉下去。文学作品不能写,还可以干别的事嘛。他是一个精力旺盛的人,他是一个闲不住的人,他转而研究起中国古代的文物来,什么古纸、古代刺绣、古代衣饰等等,他都研究。凭了他那一股惊人的钻研的能力,过了没有多久,他就在新开发的领域

内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他那一本讲中国服饰史的书，出版以后，洛阳纸贵，受到国内外一致的高度的赞扬。他成了这方面权威。他自己也写章草，又成了一个书法家。

有点讽刺意味的是，正当他手中的写小说的笔被“瞥”掉的时候，从国外沸沸扬扬传来了消息，说国外一些人士想推选他做诺贝尔文学奖金的候选人。我在这里着重声明一句，我们国内有一些人特别迷信诺贝尔奖金，迷信的劲头，非常可笑。试拿我们中国没有得奖的那几位文学巨匠同已经得奖的欧美的一些作家来比一比，其差距简直有如高山与小丘。同此辈争一日之长，有这个必要吗！推选沈先生当候选人的事是否进行过，我不得而知。沈先生怎样想，我也不得而知。我在这里提起这一件事，只不过把它当做沈先生一生中一个小小的插曲而已。

我曾在几篇文章中都讲到，我有一个很大的缺点(优点?)，我不喜欢拜访人。有很多可尊敬的师友，比如我的老师朱光潜先生、董秋芳先生等等，我对他们非常敬佩，但在他们健在时，我很少去拜访。对沈先生也一样。偶尔在什么会上，甚至在公共汽车上相遇，我感到非常亲切，他好像也有同样的感情。他依然是那样温良、淳朴，时代的风风雨雨在他身上，似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说白了就是没有留下伤痕。一谈到中国古代科技、艺术等等，他就喜形于色，眉飞色舞，娓娓而谈，如数家珍，天真得像一个大孩子。这更增加了我对他的敬意。我心里曾几次动过念头：去看一看这一位可爱的老人吧！然而，我始终没有行动。现在人天隔绝，想见面再也不可能了。

有生必有死，是大自然的规律。我知道，这个规律是违抗不得的，我也从来没有想去违抗。古代许多圣君贤相，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想方设法，去与这个规律对抗，妄想什么长生不老，结果却事与愿违，空留下一场笑话。这一点我很清楚。但是，生离死别，我

又不能无动于衷。古人云:太上忘情。我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凡人,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忘情的地步,只有把自己钉在感情的十字架上了。我自谓身体尚颇硬朗,并不服老。然而,曾几何时,宛如黄粱一梦,自己已接近耄耋之年。许多可敬可爱的师友相继离我而去。此情此景,焉能忘情?现在从文先生也加入了去者的行列。他一生安贫乐道,淡泊宁静,死而无憾矣。对我来说,忧思却着实难以排遣。像他这样一个有特殊风格的人,现在很难找到了。我只觉得大地茫茫,顿生凄凉之感。我没有别的本领,只能把自己的忧思从心头移到纸上,如此而已。

1988年11月2日写于香港
中文大学会友楼

室伏佑厚先生一家

这篇文章我几年前就已经动笔写了。但是只起了个头，再也没有写下去，宛如一只断了尾巴的蜻蜓。难道是因为我没有什么可写的吗？难道说我没有什么激情吗？都不是，原因正相反。我要写的东西太多，我的激情也太充沛，以致我踟蹰迟疑，不知如何下笔。现在我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又来到了香港，住在山顶上的一座高楼上，开窗见海，混混茫茫，渺无涯际。我天天早晨起来，总要站在窗前看海。我凝眸远眺，心飞得很远很远，多次飞越大海，飞到东瀛，飞到室伏佑厚一家那里，我再也无法遏止我这写作的欲望了。

我认识室伏佑厚先生一家，完全是一件偶然的事，约在十年前，室伏先生的二女儿法子和他的大女婿三友量顺博士到北大来参观，说是要见我。见就见吧。我们会面了。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异常好的：两个年轻人都温文尔雅，一举一动，有规有矩。当天晚上，他们就请我到北海仿膳去，室伏佑厚先生在那里大宴宾客。我这是第一次同室伏先生见面，我觉得他敦厚诚悫，精明内含，印象也是异常好的。从此我们就成了朋友。其实我们之间共同的东西并不多，各人的专行也相距千里，岁数也有差距。这样两个人成为朋友，实在不大容易解释。佛家讲究因缘，难道这就是因缘吗？

实事求是的解释也并非没有。1959年，日本前首相石桥湛山先生来中国同周恩来总理会面，商谈中日建交的问题。室伏佑厚先生是石桥的私人秘书。他可以说是中日友谊的见证人。也许是

在这之前他已经对中国人民就怀有好感，也许是在这之后，我无法也无须去探讨。总之，室伏先生从此就成了中国人民的好朋友。在过去的三十年内，他来中国已经一百多次了。他大概是把我当成中国人民某一方面的一个代表者。他的女婿三友量顺先生是研究梵文的，研究佛典的。这也许是原因之一吧。

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我们从此就往来起来。1980年，室伏先生第一次邀请我访问日本。在日本所有的费用都由他负担。他同法子和三友亲自驱车到机场去迎接我们。我们下榻新大谷饭店。我在这里第一次会见了日本梵文和佛学权威、蜚声世界学林的东京大学教授中村元博士。他著作等身，光是选集已经出版了二十多巨册。他虽然已是皤然一翁，但实际上还小我一岁。有一次，在箱根，我们笔谈时，他在纸上写了四个字："以兄事之"，指的就是我。我们也成了朋友。据说他除了做学问以外，对其他事情全无兴趣，颇有点书呆子气。他出国旅行，往往倾囊购书，以致经济拮据。但是他却乐此不疲。有一次出国，他夫人特别叮嘱，不要乱买书。他满口应允。回国时确实没有带回多少书。他夫人甚为宽慰。然而不久，从邮局寄来的书就联翩而至，弄得夫人哭笑不得。

我们在万丈红尘的东京住了几天以后，室伏先生就同法子和三友亲自陪我们乘新干线特快火车到京都去参观。中村元先生在那里等我们。京都是日本故都，各种各样的寺院特别多，大小据说有一千五百多所。中国古诗："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一个城中有四百八十寺，数目已经不算小了。但是同日本京都比较起来，仍然是小巫见大巫。我们在京都主要就是参观这些寺院，有名的古寺都到过了。在参观一座古寺时，遇到了一位一百多岁的老和尚。在谈话中，他常提到李鸿章。我一时颇为吃惊。但是仔细一想，这位老人幼年时正是李鸿章活动的时期，他们原来

是同时代的人,只是岁数相差有点悬殊而已。我们在这里参加了日本国际佛教讨论会,会见了许多日本著名的佛教学者。还会见日本佛教一个宗派的门主,一个英姿飒爽的年轻的东京大学的毕业生,给我留下了深刻而亲切的印象。

在参观佛教寺院时,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在日本当和尚实在是一种福气。寺院几乎都非常宽敞洁净,楼殿巍峨,佛像庄严,花木扶疏,曲径通幽,清池如画,芙蕖倒影,幽静绝尘,恍若世外。有时候风动檐铃,悠扬悦耳,仿佛把我们带到了另外一个世界去,西方的极乐世界难道说就是这个样子吗?

中村元先生在大学里是一个谨严的学者,他客观地研究探讨佛教问题。但是一进入寺院,他就变成了一个信徒。他从口袋里掏出念珠,匍伏在大佛像前,肃穆虔诚,宛然另外一个人了。其间有没有矛盾呢!我看不出。看来二者完全可以和谐地结合起来的。人生的需要多矣,有一点宗教需要,也用不着大惊小怪。只要不妨碍他对于社会和国家做出贡献,可以听其自然的。

在日本期间,最让我难以忘怀的是箱根之行。箱根是日本,甚至世界的旅游胜地。我也久仰大名了。室伏先生早就说过,要我们到箱根去休养几天。我们从京都回到东京以后,又乘火车到了一个地方,下车换成缆车,到了芦湖边上,然后乘轮船渡芦湖来到箱根。记得我们到的时候,天已经黑下来了。街灯也不是很亮。在淡黄的灯光中,街上寂静无人。商店已经关上了门,但是陈列商品的玻璃窗子仍然灯火通明。我们看不清周围的树木是什么颜色,但是苍翠欲滴的树木的浓绿,我们却能感觉出来。这浓绿是有层次的,从淡到浓,一直到浓得漆黑一团,扑上我们眉头,压上我们心头。此时,薄雾如白练,伸手就可以抓到。我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遨游在阆苑仙宫之中。这一种感觉我从来没有过,从那以后也没有过。至今回忆,当时情景,如在眼前。

旅馆的会客厅里则是另一番景象，灯火辉煌，华筵溢香。室伏先生把他的全家人都邀来了。首先是他的夫人千津子，然后是他的大女儿、三友先生的夫人厚子，最后是他的外孙女才不过一岁多的朋子。我抱过了这一个小女孩儿，她似乎并不认生，对着我直笑。室伏先生等立刻拍下了这个镜头，说是要我为他的外孙女儿祝福。这个小孩子的名字来自中国的一句话：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据说还是周总理预先取下来的。这无疑是中日友好的一桩佳话。到了 1986 年，室伏先生第二次邀请我访日时，我们又来到了箱根，他又把全家都找了来。此时厚子已经又生了一个小女孩：明子。朋子已经三四岁了。岁数大了，长了知识，见了我反而不像第一次那样坦然了。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人生本来就是这样。我同室伏先生一家两度会面，在同一个地方——令人永远忘不掉的天堂乐园般的箱根。这是否是室伏先生有意安排的，我不知道。但是我个人却觉得，这真是再好不过的安排。在这样一个地方，会见一家这样的日本朋友，难道这不算是珠联璧合吗？难道说这不是非常有意义吗？我眼前看到这一个祖孙三代亲切和睦的日本家庭，脑筋里却不禁又回忆起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我简直想把这两幅情景连结在一起，又觉得它们本来就是在一起的。除了增添了一个小女孩外，人还是那一些人，地方还是那个地方，虽然实际上不是一回事，但看上去又确乎像是一回事。我一时间真有点迷离恍惚，然而却满怀喜悦了。

这一次在箱根会面，同上次有一点不同之处，就是，中村元先生也参加了。这一位粹然儒雅又带有一点佛气的日本大学者，平常很少参加这样的集会。这次惠然肯来，对我们来说，实在是一种幸福。我们虽然很少谈论佛教和梵学问题，但是谈的事情却多与此有关。我们有共同的爱好，所以很容易谈得来。他曾对我说，日文中的“箱根”，实际上就是中文的“函谷(关)”。我听了很感兴趣。

在箱根这个人间胜境,同这样一位日本学者在一起生活了几天,确实令我永远难忘。这两件事情:一件是能来到箱根,第二件是能同中村元先生在一起,都出于室伏佑厚先生之赐。因此,只要我想到室伏一家,就会想到中村元先生;只要想到中村元先生,就会想到室伏一家。对我来说,这两者真有点难解难分了。

我最近越来越感觉到,佛家说人生如电光石火,中国古人说人生如白驹过隙,这两句话意思一样,确是都非常正确的。我从前很少感觉到老,从来也不服老。然而,一转瞬间,蓦地发现,自己已垂垂老矣。室伏先生也已届还历之年,也算是初入老境了。当我在他这个年龄时,我自认为还是中年。他的心情怎么样,我没有问过他。但是,我想,他也会有同样的心情吧。遥望东天,我潜心默祷,祝他长寿超过百岁!

我同几乎所有的人一样,忙忙碌碌了几十年,天天面对实际,然而真正抓得到的实际好像并不多。一切事物几乎都如镜花,似水月,如轻梦,似白云,什么也抓不住。对待人生,我自认为态度是积极的,唯物的。我觉得,人有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用不着伤春,也用不着悲秋,叹老不必,嗟贫无由。将来有朝一日离开这个世界时,我也决不会饮恨吞声。但是,如果能在一切都捉不住的情况下,能捉住哪怕是小小的一点东西,抓住一鳞半爪,我将会得到极大的安慰。同室伏佑厚先生一家的交往,我个人认为,就属于这种极难捉到的东西之一,是异常可贵的。但愿在十年以后,当我即将进入期颐之年,而室伏先生庆祝他的古稀华诞时,我们都还能健壮地活在人间,那时我将会再给他的一家写点什么。

1988年11月3日写于香港

中文大学会友楼

寿寿彝

寿彝同志行年八十了。我认识他已经将近半个世纪,超过了他现在年龄的一半,时间不能算短了。但是我们的友情却是与日俱浓。其中也并没有什么奥秘。中国古人说:“人之相知,贵相知心。”在这样漫长的时间内,我越来越明确地感觉到,寿彝同志的心是淳朴的、开朗的、正直的、敦厚的。我们俩的共同老友臧克家同志经常同我谈到寿彝,谈起来总是赞不绝口。他的看法同我没有什么差别。可见我的感觉是实事求是的,并非个人偏见。

作为一个人,一个朋友,寿彝同志是这样子。作为一个学者,他同样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力。二十多年前,我们俩共同奉使到伊拉克去参加巴格达建城一千五百周年庆典,转道赴埃及开罗。我们天天在一起,参观金字塔,拜谒狮身人面兽,除了用眼睛外,还要用嘴。我们几乎是无所不谈,但是谈学问之事居多。我们共同的爱好是历史,历史就成了我们谈话的主题。我是野狐谈禅,他是巍然大家,我们俩不在一个水平上。他曾长时间地向我谈了他对中国史学史的看法,我大有茅塞顿开之感。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视历史的国家,史籍之多,浩如烟海;名家辈出,灿如列星。史学理论当然也如百花齐放,在世界上堪称独步。治中国史学史必能丰富世界史学理论,为世界史苑增添奇花异卉。这是中国史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在目前中国,中国史学史这一门学问却给人以凋零衰颓的印象。这不能不说是极大的憾事。寿彝同志是一个有心人,他治中国史学史有年矣。他对几千年中国史学,其中也包括史

学理论，有深刻、细致、系统的看法。但是他做学问一向谨严，决不肯把自己认为还不成熟的看法写成文章，公诸于世。如果换一个人，早已经大文屡出，著作等身了。我们在开罗逍遥期间，他对我比较详细地谈了他对中国史学史的看法，我受到很大的启发，自认是闻所未闻。回国以后，我们见面，我经常催问他：中国史学史写得怎样了？可见我对此事之关切。

在中国目前社会上对三教九流人等的分类上，寿彝和我都应归入“社会活动家”这一流的。我们同踞文山之上，同没会海之中。这样一来，我们见面的机会反而多起来了，真所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每次见面，我们都从内心深处感到异常亲切。这样的感觉，历久而不衰，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现在寿彝八十岁了。按照旧日的说法，他可以说是已经“寿登耄耋”了。但是，今天的情况已经大大地改变，老皇历查不得了。前几天，我招待南朝鲜的一位大学校长。我们开玩笑说：古人说，六十花甲；我们现在应该改成八十花甲，九十古稀。那么，寿彝现在刚刚达到花甲之年，距古稀还有十年之久，从年龄上来说，他还大有可为。就算是九十古稀吧，今天也并不太稀。我的老师就颇有几位达到九十高龄的，我的一位美国老师活到一百零几岁。我常说，今天我们再也不能祝人“长命百岁”了。因为这似乎有限制的意味，限制人家只能活到百岁。因此，我现在祝寿彝长命一百岁以上，祝他再为中国史学史工作二十年以上。

1988年12月3日

我爱北京

我爱北京！

我不是北京生人，但是前后在北京居住了将近五十年，算得上一个老北京了。六十年前，当我第一次从山东老家来北京的时候，我是一个不满十九岁的乡下人，没有见过大世面。一下火车，听到那些手里拿着布掸子给旅客掸土藉以讨得几枚铜元的老妇人那一口抑扬顿挫嘹亮圆润的京片子，仿佛听到仙乐一般，震撼了我内心深处。我觉得北京真是一个奇妙的好地方，一个有文化有教养的城市。我从此学会了一件事：我爱北京。

在清华园里住了四年，然后回到故乡的一个高级中学里教了一年国文，就到欧洲去了。在那里一住就是将近十一年。1946 年深秋，我终于倦鸟归林，又回到了北京。从那时到现在一住又是四十多年，没有迁移到任何别的城市去。今后我大概也不会移家他处，我要终老于斯了。

我爱北京！

在解放前的二十年中，北京基本上没有变，城垣高耸，宫阙连云，红墙黄瓦，相映生辉，驼铃与电车齐鸣，蓝天共碧水一色，一种古老的情味，弥漫一切。这是北京美的一方面。“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这是北京并不怎样美的一方面。不管美与不美，北京在我心中总是美的。在我离开北京远处异域的那十多年中，我不但经常想到北京，而且经常梦到北京，我是多么想赶快回到北京的怀抱里来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北京,同全国人民一样,走上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真正达到了一天等于二十年的速度。我记得曾读过老舍先生的一篇文章(也许是亲自听他说的),他说,他这老北京,只要几天不出门,出门就吃一惊:什么地方又起了一座摩天高楼,什么地方街道变了样子,他因此甚至迷路,走不回家来。

变化不是坏事,而是好事。可是人们的思想往往跟不上。五十年代的前一半,有几年我是北京市人大代表。我记得最清楚的一件事,是拆除天安门前东西两座牌楼引起了风波。在人大全体会议上,代表们争论激烈,各不相让。最后请出了北京市主管交通的一个处长,到大会上来汇报,历数这两座牌楼造成的交通恶性事故,也举出了伤亡人数。在事实面前,大家终于统一了思想,举手通过拆除方案。市府立即下令执行。我是一个保守思想颇浓的人,我原来也属于反对拆除派。到了今天,天安门广场已经完全变了样子,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广场。如果当年不拆除那两座牌楼,今天摆在那里,最多像两个火柴盒,在车水马龙中,不但影响交通,而且不也显得十分滑稽吗?

我们常说,看问题要有预见性。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们往往囿于眼前的情况,不能自拔。及至时过境迁,才豁然开朗,恍然大悟,狠狠地吃上一付后悔药。我自己不知吃了多少后悔药,头脑才比较清醒一点。我深深知道,今之视昔,亦犹后之视今。但前者易而后者难。我们不应该害怕变化,否则将来还要吃后悔药的。

但是,是不是所有的变化都是好事呢?也不见得。以北京为例。北京不是没有变,而是有的地方变得过了头,在大变中应该保留一点不变,那就好多了。比如北京城内的核心地区,以故宫为中心,就应该比较完整地保留下来。然而这一点我们并没能做到。

新建的一些摩天大楼破坏了这个地区的完整性,实在很可惜。从前人们登上景山最高处或者北海白塔,纵目南望,在红墙中的黄琉璃瓦屋顶,在阳光中闪出金光,仿佛在那里波动,宛如一片黄色的海洋。这种景色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是看不到的,然而现在已经遭到一些破坏,回天无术了。

又比如北京的城墙,完全可以像西安那样,有选择地保留几段,修成城垣公园,供国内外的游人登临欣赏,岂非天下乐事!现在却是完全、彻底、干净、全部地拆掉了。同样是回天无术了。

建设首都,可以允许同建设其他大城市有所不同。这种做法世界上不乏先例。比如说联邦德国的首都波恩,是一座相当小的城市。城内不允许建立重工业,连轻工业据说也只有一个小小的玻璃厂(?)。城内既无污染,也没有噪音,街道洁净,空气新鲜,交通不拥挤,整个城市宛如一座安静的花园。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北京建成一座所谓"生产的"城市呢?我觉得,这也是一个走极端的例子。联邦德国有一个"消费城市"首都波恩,美国有一个"消费城市"首都华盛顿,难道影响了他们生产力的发展吗?

我上面谈到,我初到北京时,觉得北京真是一个有文化的城市,北京人待人接物都彬彬有礼。到了今天,这种风气似乎有点变样了。有一些人,特别是青年人,似乎没有为这种风气所感染,有点"异化"了。我只希望,这只是局部的现象。我希望,所有的新老北京人都想到自己所处的地位,努力把那种优良的风气发扬光大,使我们这个泱泱大国的首都真正成为一个有文化有教养的城市,不但能为全国各族人民的表率,而且能给国际友人以良好的印象。只有这样,我们才对得起这一个千年古都。

我始终认为,北京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北京,而且是世界的北京。我曾多次站在天安门广场上,浮想联翩,上天下地,觉得脚下踏的这一块土地,内联五湖,外达四海,上凌牛斗,下镇大地,呼吸

与日月相通,颦笑与十亿共享,真是一块了不起的地方。我国各族人民对北京的爱,就是对祖国的爱。世界各国人民来访中国,必须先访北京。北京,在全国人民心中,在全世界人民心中,就占有这样特殊的位置。

今天,北京似乎返老还童了。北京已经变化了,正在变化着,而且还将继续变化下去。我以垂暮之年,能生活在这个城市里,真是莫大的幸福。

我爱北京!

1989年2月28日

回忆雨僧先生

雨僧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十多年了。作为他的受业弟子,我同其他弟子一样,始终在忆念着他。

雨僧先生是一个奇特的人,身上也有不少的矛盾。他古貌古心,同其他教授不一样,所以奇特。他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同其他教授不一样,所以奇特。别人写白话文,写新诗;他偏写古文、写旧诗,所以奇特。他反对白话文,但又十分推崇用白话写成的《红楼梦》,所以矛盾。他看似严肃、古板,但又颇有一些恋爱的浪漫史,所以矛盾。他能同青年学生来往,但又凛然、俨然,所以矛盾。

总之,他是一个既奇特又矛盾的人。

我这样说,不但丝毫没有贬意,而且是充满了敬意。雨僧先生在旧社会是一个不同流合污、特立独行的畸人,是一个真正的人。

当年在清华读书的时候,我听过他几门课:“英国浪漫诗人”、“中西诗之比较”等。他讲课认真、严肃,有时候也用英文讲,议论时有警策之处。高兴时,他也把自己新写成的旧诗印发给听课的同学,十二首《空轩》就是其中之一。这引得编《清华周刊》的学生秀才们把他的诗译成白话,给他开了一个不大不小而又无伤大雅的玩笑。他一笑置之,不以为忤。他的旧诗确有很深的造诣,同当今想附庸风雅的、写一些根本不像旧诗的“诗人”,决不能同日而语。他的“中西诗之比较”实际上讲的就是比较文学。当时这个名词还不像现在这样流行。他实际上是中国比较文学的奠基人之一。值得我们永远怀念的。

他坦诚率真,十分怜才。学生有一技之长,他决不掩没,对同事更是不懂得什么叫忌妒。他在美国时,邂逅结识了陈寅恪先生。他立即驰书国内,说:“合中西新旧各种学问而统论之,吾必以寅恪为全中国最博学之人。”也许就是由于这个缘故,他在清华作为西洋文学系的教授而一度兼国学研究院的主任。

他当时给天津《大公报》主编一个《文学副刊》。我们几个喜欢舞笔弄墨的青年学生,常常给副刊写点书评一类的短文,因而无形中就形成了一个小团体。我们曾多次应邀到他那在工字厅的住处:藤影荷声之馆去做客,也曾被请在工字厅的教授们的西餐餐厅去吃饭。这在当时教授与学生之间存在着一条看不见但感觉到的鸿沟的情况下,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至今回忆起来还感到温暖。

我离开清华以后,到欧洲去住了将近十一年。回到国内时,清华和北大刚刚从云南复员回到北平。雨僧先生留在四川,没有回来。其中原因,我不清楚,也没有认真去打听。但是,我心中却有一点疑团:这难道会同他那耿直的为人有某些联系吗?是不是有人早就把他看做眼中钉了呢?在这漫长的几十年内,我只在六十年代初期,在燕东园李赋宁先生家中拜见过他。以后就再没有见过面。

在十年浩劫中,他当然不会幸免。听说,他受过惨无人道的折磨,挨了打,还摔断了什么地方,我对此丝毫也不感到奇怪。以他那种奇特的特立独行的性格,他决不会投机说谎,决不会媚俗取巧,受到折磨,倒是合乎规律的。反正知识久已不值一文钱,知识分子被视为“老九”。在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时代,我们又有什么话好说呢?雨僧先生受到的苦难,我有意不去仔细打听,不知道反而能减轻良心上的负担。至于他有什么想法,我更是无从得知。现在,他终于离开我们,走了。从此人天隔离,永无相见之日了。

雨僧先生这样一个奇特的人,这样一个不同流合污特立独行

的人,是会受到他的朋友们和弟子们的爱戴和怀念的。现在编集的这一本《回忆吴宓先生》就是一个充分的证明。

他的弟子和朋友都对他有自己的一份怀念之情,自己的一份回忆。这些回忆不可能完全一样,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观察事物和人物的角度和特点。但是又不可能完全不一样。因为回忆的毕竟是同一个人——我们敬爱的雨僧先生。这一部回忆录就是这样一部既不一样又不不一样的汇合体。从这个一样又不一样的汇合体中可以反照出雨僧先生整个的性格和人格。

我是雨僧先生的弟子之一,在贡献上我自己那一份回忆之余,又应编者的邀请写了这一篇序。这两件事都是我衷心愿意去做的。也算是我献给雨僧先生的心香一瓣吧。

1989年3月22日

怀念丁声树同志

声树同志研究的范围，我甚少通解，因而不敢赞一辞。但是，对于他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学者，我却是十分敬佩，觉得颇有一些话要说。

在初解放的一段时间内，我住在城内沙滩红楼和翠花胡同，在沙滩一个小饭铺里经常同他在一起吃饭。又有许多机会同他一起开会。他给我的印象是淳朴、诚恳，蔼然儒者气象。后来听许多人讲到，声树同志极俭，而待人极厚；对自己要求极严，处处以最高标准要求自己。这方面的事迹，如果搜集起来，可以写成一本书。他的道德水平达到了很高的境界。在今天社会上道德准则不断滑坡的情况下，他的举动真可以震聋发聩，可以给人以针砭，给人以策励。

作为一个学者，他的著述虽然不算多。但是，据真正的内行说，他的每一篇文章都是千锤百炼的产品，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在这方面，他对自己要求很严格，对别人要求也同样很严格。在今天学术道德也不见得很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他也可以给我们以针砭，给我们以策励。

总之，从为人和为学两个方面来看，声树同志都可以成为我们的楷模。他会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我们会永远向他学习。

1989年4月10日

月是故乡明

每个人都有个故乡，人人的故乡都有个月亮。人人都爱自己故乡的月亮。事情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但是，如果只有孤零零一个月亮，未免显得有点孤单。因此，在中国古代诗文中，月亮总有什么东西当陪衬，最多的是山和水，什么“山高月小”、“三潭印月”等等，不可胜数。

我的故乡是在山东西北部大平原上。我小的时候，从来没有见过山，也不知山为何物，我曾幻想，山大概是一个圆而粗的柱子吧，顶天立地，好不威风。以后到了济南，才见到山，恍然大悟：山原来是这个样子呀。因此，我在故乡里望月，从来不同山联系。像苏东坡说的“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完全是我无法想象的。

至于水，我的故乡小村却大大地有。几个大苇坑占了小村面积一多半。在我这个小孩子眼中，虽不能像洞庭湖“八月湖水平”那样有气派，但也颇有一点烟波浩渺之势。到了夏天，黄昏以后，我在坑边的场院里躺在地上，数天上的星星。有时候在古柳下面点起篝火，然后上树一摇，成群的知了飞落下来。比白天用嚼烂的麦粒去粘要容易得多。我天天晚上乐此不疲，天天盼望黄昏早早来临。

到了更晚的时候，我走到坑边，抬头看到晴空一轮明月，清光四溢，与水里的那个月亮相映成趣。我当时虽然还不懂什么叫诗兴，但也顾而乐之，心中油然有什么东西在萌动。有时候在坑边玩

很久,才回家睡觉。在梦中见到两个月亮叠在一起,清光更加晶莹澄澈。第二天一早起来,到坑边苇子丛里去捡鸭子下的蛋,白白地一闪光,手伸向水中,一摸就是一个蛋。此时更是乐不可支了。

我只在故乡呆了六年,以后就离乡背井,飘泊天涯。在济南住了十多年,在北京度过四年,又回到济南呆了一年。然后在欧洲住了近十一年,重又回到北京,到现在已经四十多年了。在这期间,我曾到过世界上将近三十个国家。我看过许许多多的月亮。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在平沙无垠的非洲大沙漠中,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中,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我都看到过月亮,这些月亮应该说都是美妙绝伦的,我都异常喜欢。但是,看到它们,我立刻就想到我故乡中那个苇坑上面和水中的那个小月亮。对比之下,无论如何我也感到,这些广阔世界的大月亮,万万比不上我那心爱的小月亮。不管我离开我的故乡多少万里,我的心立刻就飞来了。我的小月亮,我永远忘不掉你!

我现在已经年近耄耋。住的朗润园是燕园胜地。夸大一点说,此地有茂林修竹,绿水环流,还有几座土山,点缀其间。风光无疑是绝妙的。前几年,我从庐山休养回来,一个同在庐山休养的老朋友来看我。他看到这样的风光,慨然说:“你住在这样的好地方,还到庐山去干嘛呢!”可见朗润园给人印象之深。此地既然有山,有水,有树,有竹,有花,有鸟,每逢望夜,一轮当空,月光闪耀于碧波之上,上下空濛,一碧数顷,而且荷香远溢,宿鸟幽鸣,真不能不说是赏月胜地。荷塘月色的奇景,就在我的窗外。不管是谁来到这里,难道还能不顾而乐之吗?

然而,每值这样的良辰美景,我想到的却仍然是故乡苇坑里的那个平凡的小月亮。见月思乡,已经成为我经常的经历。思乡之病,说不上是苦是乐,其中有追忆,有惆怅,有留恋,有惋惜。流光如逝,时不再来。在微苦中实有甜美在。

月是故乡明。我什么时候能够再看到我故乡里的月亮呀！我怅望南天,心飞向故里。

1989年11月3日

忆念胡也频先生

胡也频，这个在中国近代革命史上和文学史上宛如夏夜流星一闪即逝但又留下永恒光芒的人物，知道其名者很多很多，但在脑海中尚能保留其生动形象者，恐怕就很少很少了。

我有幸是其中的一个。

我初次见到胡先生是六十年前在山东济南省立高中的讲台上。我当时只有十八岁，是高中三年级的学生。他个子不高，人很清秀，完全是一副南方人的形象。此时日军刚刚退出了被占领一年的济南。国民党的军队开了进来，教育有了改革。旧日的山东大学附设高中改为省立高中。校址由绿柳红荷交相辉映的北园搬到车水马龙的杆石桥来，环境大大地改变了，校内颇有一些新气象。专就国文这一门课程而谈，在一年前读的还是《诗经》、《书经》和《古文观止》一类的书籍，现在完全改为读白话文学作品。作文也由文言文改为白话文。教员则由前清的翰林、进士改为新文学家。对于我们这一批年轻的大孩子来说，顿有耳目为之一新的感觉。大家都兴高采烈了。

高中的新校址是清代的一个什么大衙门，崇楼峻阁，雕梁画栋，颇有一点威武富贵的气象。尤其令人难忘的是里面有一个大花园。园子的全盛时期早已成为往事。花坛不修，水池干涸，小路上长满了草。但是花木却依然青翠茂密，浓绿扑人眉宇。到了春天，夏天，仍然开满似锦的繁花，把这古园点缀得明丽耀目。枝头，丛中时有鸟鸣声，令人如入幽谷。老师们和学生们有时来园中漫

步,各得其乐。

胡先生的居室就在园门口旁边,常见他走过花园到后面的课堂中去上课。他教书同以前的老师完全不同。他不但不讲《古文观止》,好像连新文学作品也不大讲。每次上课,他都在黑板上大书:“什么是现代文艺?”几个大字,然后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直讲得眉飞色舞,浓重的南方口音更加难懂了。下一次上课,黑板上仍然是七个大字:“什么是现代文艺?”我们这一群年轻的大孩子听得简直像着了迷。我们按照他的介绍买了一些当时流行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书籍。那时候,“马克思主义”这个词儿是违禁的,人们只说“普罗文学”或“现代文学”,大家心照不宣,谁也了解。有几本书的作者我记得名叫弗里茨,以后再也没见到这个名字。这些书都是译文,非常难懂。据说是从日文转译的俄国书籍。恐怕日文译者就不太懂俄文原文,再转为汉文,只能像“天书”了。我们当然不能全懂,但是仍然怀着朝圣者的心情,硬着头皮读下去。生吞活剥,在所难免。然而“现代文艺”这个名词却时髦起来,传遍了高中的每一个角落,仿佛为这古老的建筑增添了新的光辉。

我们这一批年轻的中学生其实并不真懂什么“现代文艺”,更不全懂什么叫“革命”。胡先生在这方面没有什么解释。但是我们的热情却是高昂的,高昂得超过了需要。当时还是国民党的天下,学校大权当然掌握在他们手中。国民党最厌恶、最害怕的就是共产党,似乎有不共戴天之仇,必欲除之而后快。在这样的气氛下,胡先生竟敢明目张胆地宣传“现代文艺”,鼓动学生革命,真如太岁头上动土。国民党对他的仇恨是完全可以想象的。

胡先生却是处之泰然。我们阅世未深,对此完全是麻木的。胡先生是有社会经历的人,他应该知道其中的利害。可是他也毫不在乎。只见他那清瘦的小个子,在校内课堂上,在那座大花园中,迈着轻盈细碎的步子,上身有点向前倾斜,匆匆忙忙,仓仓促

促,满面春风,忙得不亦乐乎。他照样在课堂上宣传他的“现代文艺”,侃侃而谈,视敌人如草芥,宛如走入没有敌人的敌人阵中。

他不但在课堂上宣传,还在课外进行组织活动。他号召组织了一个现代文艺研究会,由几个学生积极分子带头参加,公然在学生宿舍的走廊上,摆上桌子,贴出布告,昭告全校,踊跃参加。当场报名、填表,一时热闹得像是过节一样。时隔六十年,一直到今天,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如在眼前,当时的笑语声还在我耳畔回荡,留给我的印象之深,概可想见了。

有了这样一个组织,胡先生还没有满足,他准备出一个刊物,名称我现在忘记了。第一期的稿子中有我的一篇文章,名叫《现代文艺的使命》。内容现在完全忘记了,无非是革命,革命,革命之类。以我当时的水平之低,恐怕都是从“天书”中生吞活剥地抄来了一些词句,杂凑成篇而已,决不会是什么像样的文章。

正在这时候,当时蜚声文坛的革命女作家、胡先生的夫人丁玲女士到了济南省立高中,看样子是来探亲的。她是从上海去的。当时上海是全国最时髦的城市,领导全国的服饰的新潮流。丁玲的衣着非常讲究,大概代表了上海最新式的服装。相对而言,济南还是相当闭塞淳朴的。丁玲的出现,宛如飞来的一只金凤凰,在我们那些没有见过世面的青年学生眼中,她浑身闪光,辉耀四方。

记得丁玲那时候比较胖,又穿了非常高的高跟鞋。济南比不了上海,马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高中校内的道路,更是年久失修。穿平底鞋走上去都不太牢靠,何况是高跟鞋。看来丁玲就遇上了“行路难”的问题。胡先生个子比丁玲稍矮,夫人“步履维艰”,有时要扶着胡先生才能迈步。我们这些年轻的学生看了这情景,觉得非常有趣。我们就窃窃私议,说胡先生成了丁玲的手杖。我们其实不但毫无恶意,而且是充满了敬意的。在我们心中真觉得胡先生是一个好丈夫,因此对他更增加了崇敬之感,对丁玲我们同

样也是尊敬的。

不管胡先生怎样处之泰然,国民党却并没有睡觉。他们的统治机器当时运转得还是比较灵的。国民党对抗大清帝国和反动军阀有过丰富的斗争经验,老谋深算,手法颇多。相比之下,胡先生这个才不过二十多岁的真正的革命家,却没有多少斗争经验,专凭一股革命锐气,革命斗志超过革命经验,宛如初生的犊子不怕虎一样,头顶青天,脚踏大地,把活动都摆在光天化日之下。,这确实值得尊敬。但是,勇则勇矣,面对强大的掌握大权的国民党,是注定要失败的。这一点,我始终不知道,胡先生是否意识到了。这个谜将永远成为一个谜了。

事情果然急转直下。有一天,国文课堂上见到的不再是胡先生那瘦小的身影,而是一位完全陌生的老师。全班学生都为之愕然。小道消息说,胡先生被国民党通缉,连夜逃到上海去了。到了第二年,1931年,他就同柔石等四人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秘密杀害,身中十几枪。当时他只有二十八岁。

鲁迅先生当时住在上海,听到这消息以后,他怒发冲冠,拿起如椽巨笔,写了这样一段话:“我们现在以十分的哀悼和铭记,纪念我们的战死者,也就是要牢记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历史的第一页,是同志的鲜血所记录,永远在显示敌人的卑劣的凶暴和启示我们的不断的斗争。”(《二心集》)这一段话在当时真能掷地作金石声。

胡先生牺牲到现在已经六十年了。如果他能活到现在,也不过八十七八岁,在今天还不算是太老,正是“余霞尚满天”的年龄,还是大有可为的。而我呢,在这一段极其漫长的时间内,经历了极其曲折复杂的行程,天南海北,神州内外,高山大川,茫茫巨浸;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在“空前的十年”中,几乎走到穷途。到了今天,我已由一个不到二十岁的中学生变成了皤然一翁,心里

面酸甜苦辣,五味俱全。但是胡先生的身影忽然又出现在眼前,我有点困惑。我真愿意看到这个身影,同时却又害怕看到这个身影,我真有点诚惶诚恐了。我又担心,等到我这一辈人同这个世界告别以后,脑海中还能保留胡先生身影者,大概也就要完全彻底地从地球上消逝了。对某一些人来说,那将是一个永远无法弥补的损失。在这里,我又有点欣慰:看样子,我还不会在短期中同地球“拜拜”。只要我在一天,胡先生的身影就能保留一天。愿这一颗流星的光芒尽可能长久地闪耀下去。

1990年2月9日

我的老师董秋芳先生

难道人到了晚年就只剩下回忆了吗?我不甘心承认这个事实,但又不能不承认。我现在就是回忆多于前瞻。过去六七十年不大容易想到的师友,现在却频来入梦。

其中我想得最多的是董秋芳先生。

董先生是我在济南高中时的国文教员,笔名冬芬。胡也频先生被国民党通辑后离开了高中,再上国文课时,来了一位陌生的教员,个子不高,相貌也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一只手还似乎有点毛病,说话绍兴口音颇重,不很容易懂。但是,他的笔名我们却是熟悉的。他翻译过一本苏联小说:《争自由的波浪》,鲁迅先生作序,他写给鲁迅先生的一封长信,我们在报刊上读过,现在收在《鲁迅全集》中。因此,面孔虽然陌生,但神交却已很久。这样一来,大家处得很好,也自是意中事了。

在课堂上,他同胡先生完全不同。他不讲什么"现代文艺",也不宣传革命,只是老老实实地讲书,认真小心地改学生的作文。他也讲文艺理论,却不是弗里茨,而是日本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出了象牙之塔》,都是鲁迅先生翻译的。他出作文题目很特别,往往只在黑板上大书"随便写来"四个字,意思自然是,我们愿意写什么,就写什么;愿意怎样写,就怎样写,丝毫不受约束,有绝对的写作自由。

我就利用这个自由写了一些自己愿意写的东西。我从小学经过初中到高中前半,写的都是文言文;现在一旦改变,并没有感到

有什么不适应。原因是我看了大量的白话旧小说,对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作品,鲁迅、胡适、周作人、郭沫若、郁达夫、茅盾、巴金等人的小说和散文几乎读遍了,自己动手写白话文,颇为得心应手,仿佛从来就写白话文似的。

在阅读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在无意识中形成了自己对写文章的一套看法。这套看法的最初根源似乎是来自旧文学,从庄子、孟子、史记,中间经过唐宋八大家,一直到明末的公安派和竟陵派,清代的桐城派,都给了我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灵感。这些大家时代不同,风格迥异;但是却有不少共同之处。根据我的归纳,可以归为三点:第一,感情必须充沛真挚;第二,遣词造句必须简炼、优美、生动;第三,整篇布局必须紧凑、浑成。三者缺一,就不是一篇好文章。文间的开头与结尾,更是至关重要。后来读了一些英国名家的散文,我也发现了同样的规律。我有时甚至想到,写文章应当像谱乐曲一样,有一个主旋律,辅之以一些小的旋律,前后照应,左右辅助,要在纷纭变化中有统一,在统一中有错综复杂,关键在于有节奏。总之,写文章必须惨淡经营。自古以来,确有一些文章如行云流水,仿佛是信手拈来,毫无斧凿痕迹。但是那是长期惨淡经营终入化境的结果。如果一开始就行云流水,必然走入魔道。

我这些想法形成于不知不觉之中,自己并没有清醒的意识。它也流露于不知不觉之中,自己也没有清醒的意识。有一次,在董先生的作文课堂上,我在"随便写来"的启迪下,写了一篇记述我回故乡奔母丧的悲痛心情的作文。感情真挚,自不待言。在谋篇布局方面却没有意识到有什么特殊之处。作文本发下来了,却使我大吃一惊。董先生在作文本每一页上面的空白处都写了一些批注,不少地方有这样的话:"一处节奏"、"又一处节奏",等等。我真是如拨云雾见青天:"这真是我写的作文吗?"这真是我的作文,不容否认。"我为什么没有感到有什么节奏呢?"这也是事实,不容否

认。我的苦心孤诣连自己也没有意识到的,却为董先生合盘托出。知己之感,油然而生。这决定了我一生的活动。从那以后,六十年来,我从事研究的是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与文章写作风马牛不相及。但是感情一受到剧烈的震动,所谓“心血来潮”,则立即拿起笔来,写点什么。至今已到垂暮之年,仍然是积习难除,锲而不舍。这同董先生的影响是绝对分不开的。我对董先生的知己之感,将伴我终生了。

高中毕业以后,到北京来念了四年大学,又回到母校济南高中教了一年国文,然后在欧洲呆了将近十一年,1946 年才回到祖国。在这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内,我一直没有同董秋芳老师通过信,也完全不知道他的情况。五十年代初,在民盟的一次会上,完全出我意料之外,我竟见到了董先生,看那样子,他已垂垂老矣。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他也非常激动。但是我平生有一个弱点:不善于表露自己的感情。董先生看来也是如此。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揣着一把火,表面上却颇淡漠,大有君子之交淡如水之概了。

我生平还有一个弱点,我曾多次提到过,这就是,我不喜欢拜访人。这两个弱点加在一起,就产生了致命的后果:我同我平生感激最深、敬意最大的老师的关系,看上去有点若即若离了。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了,董先生退休了,离开北京回到了老家绍兴。这时候大概正处在十年浩劫期间,我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自顾不暇,没有余裕来想到董先生了。

又过一些时候,听说董先生已经作古,乍听之下,心里震动得非常剧烈。一霎时,心中几十年的回忆、内疚、苦痛,蓦地抖动起来。我深自怨艾,痛悔无已。然而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是无法挽回的。看来我只能抱恨终天了。

我虽然研究佛教,但是从来不相信什么生死轮回,再世转生。可是我现在真想相信一下。我自己屈指计算了一下,我这一辈子

基本上是一个善人,坏事干过一点,但并不影响我的功德。下一生,我不敢,也不愿奢望转生为天老爷,但我定能托生为人,不至走入畜生道。董先生当然能转生为人,这不在话下。等我们两个隔世相遇的时候,我相信,我的两个弱点经过地狱的磨炼已经克服得相当彻底,我一定能向他表露我的感情,一定常去拜访他,做一个程门立雪的好弟子。

然而,这一些都是可能的吗?这不是幻想又是什么呢?“他生未卜此生休。”我怅望青天,眼睛里溢满了泪水。

1990年3月24日

诗人兼学者的冯至(君培)先生

君培先生一向只承认自己是诗人,不是学者。但是众多的师友和学生,也包括我在内,却认为他既是诗人,也是学者。他把这两种多少有点矛盾的行当融汇于一身,而且达到了高度统一与和谐的境界。

他的抒情诗曾受到鲁迅先生的赞扬。可惜我对于新诗,虽然已经读了六十多年,却自愧缺少这方面的细胞,至今仍然处在幼儿园阶段,更谈不到登堂入室。因此,对冯先生的新诗,我不敢赞一词。

可是为什么我也认为他是诗人呢?我根据的是他的抒情散文。散文,过去也一度被称作小品文,英国的所谓 familiar essay,就是这种东西。这个文学品种,同诗歌、小说、戏剧一样,也是国际性的。但又与后三者不完全相同:并不是每一个文学大国散文都很发达。过去,一讲到散文,首先讲英国,其次算是法国。这个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英国确实出了不少的散文大家,比如兰姆(C. Lamb),G.吉辛(G.Gissing),鸦片烟鬼德·昆西(De Quincey)等等,近代还出了像切斯特顿(Chesterton)等这样的散文作家,灿如列星,辉耀文坛。在法国,蒙田是大家都熟悉的散文大家。至于德国、俄国等文学大国,散文作家则非常稀见。我个人认为,这恐怕与民族气质和思维方式有关。兹事体大,这里不详细讨论了。

我只想指出一点,过去一讲到散文,开口必言英国的中外学者们,忘记了一个事实:中国实际上是世界上最大的散文大国。他们

五体投地、诚惶诚恐地匍伏在英国散文脚下，望穿秋水，把目光转向英国。却忘记了，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居散文魁首地位者非中国莫属。

中国旧日把一切典籍分为四类：经、史、子、集。经里面散文比较少见；史里面则大量存在，司马迁是最著名的例子；子几乎全属于散文范畴；集比起子来更有过之。我们平常所说的“唐宋八大家”，明朝末年的公安派和竟陵派，清朝的桐城派，等等，都是地地道道的散文。我们读过的《古文辞类纂》、《古文观止》等等，不都是散文吗？不但抒情和写景的文章属于散文，连一些议论文，比如韩愈的《论佛骨表》、苏轼的《范增论》、《留侯论》以及苏洵的《辨奸论》等等，都必须归入散文范畴，里面弥漫着相当浓厚的抒情气息。我们童而习之，至今尚能成诵。可是，对我来说，一直到了接近耄耋之年，才仿佛受到“天启”，豁然开朗：这不是散文又是什么呢？古诗说：“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岂是之谓欤？

因此，我说：中国是世界的散文大国。

而冯至先生的散文，同中国近代许多优秀的散文大家的作品一样——诸如鲁迅、郁达夫、冰心、朱自清、茅盾、叶圣陶、杨朔、巴金等的散文，是继承了中国优秀散文传统的。里面当然也有西方散文的影响，在欧风美雨剧烈的震动下，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但其基调以及神情韵味等，则是中国的。恐怕没有人能够完全否认这一点。在这一点上，中国近代的散文，同诗歌、小说、戏剧完全不一样，其中国味是颇为浓烈的。后三者受西方影响十分显著。试以茅盾、巴金等的长篇而论，它们从形式上来看，是同《红楼梦》接近呢，还是类似《战争与和平》？明眼人一望便知，几乎没有争辩的余地。至于曹禺的戏剧，更是形式上与易卜生毫无二致，这也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我这一番话丝毫没有价值衡量的意味，我并不想说孰是孰非，孰高孰低，我只不过指出一个事实而已。但是，

散文却与此迥乎不同。读了英国散文家的作品,再读上面谈到的那几位中国散文家的作品,立刻就会感到韵味不同。在外国,只有日本的散文颇有中国韵味。这大概同日本接受中国文学的影响,特别中国禅宗哲学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中国散文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传统,各种不同的风格,各种不同的流派,纷然杂陈。中国历代的散文文苑,花团锦族,姹紫嫣红,赛过三春的锦绣花园。但是,不管风格多么不同,却有一点是共同的:所有散文家都不是率尔而作,他们写作都是异常认真的,简练揣摩,惨淡经营,造词遣句,谋篇布局,起头结尾,中间段落,无不精心推敲,慎重下笔。这情景在中国旧笔记里有不少的记载。宋朝欧阳修写《昼锦堂记》,对于开头几句,再三斟酌,写完后派人送走,忽觉不妥,又派人快马加鞭,追了回来,重新改写,是有名的例子。

我个人常常琢磨这个问题。我觉得,中国散文最突出的特点是同优秀的抒情诗一样,讲究含蓄,讲究蕴藉,讲究意境,讲究神韵,言有尽而意无穷,也可以用羚羊挂角来做比喻。借用印度古代文艺理论家的话来说就是,没有说出来的比已经说出来的更为重要,更耐人寻味。倘若仔细分析一下近代中国散文家的优秀作品,这些特点都是有的,无一不能与我的想法相印证。这些都是来自中国传统,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可惜,我还没有看到过这样分析中国散文的文章。有人侈淡,散文的核心精神就在一个"散"字上,换句话说就是,愿意怎样写就怎样写,不愿意写下去了,就立刻打住。这如果不是英雄欺人,也是隔靴搔痒,没搔到痒处。在我们散文坛上,确有这样的文章。恕我老朽愚钝,我期期以为不可。古人确实有一些读之如行云流水的文章,但那决非轻率从事,而是长期锻炼臻入化境的结果。我不懂文章三昧,只不过如此感觉;但是,我相信,我的感觉是靠得住的。

冯至先生的散文,我觉得,就是继承了中国优秀传统的。不能说其中没有一点西方的影响,但是根底却是中国传统。我每读他的散文,上面说的那些特点都能感觉到,含蓄、飘逸、简明、生动,而且诗意盎然,读之如食橄榄,余味无穷,三日口香。有一次,我同君培先生谈到《儒林外史》,他赞不绝口,同我的看法完全一样。《儒林外史》完全用白描的手法,语言简洁鲜明,讽刺不露声色,惜墨如金,而描绘人木三分,实为中国散文(就体裁来说,它是小说;就个别片段来说,它又是散文)之上品。以冯先生这样一个作家而喜爱《儒林外史》完全是顺理成章的。

总之,我认为冯先生的散文实际上就是抒情诗,是同他的抒情诗一脉相通的。中国诗坛的情况,我不清楚;从下面向上瞥了一眼,不甚了了。散文坛上的情况,多少知道一点。在这座坛上,冯先生卓然成家,同他比肩的散文作家没有几个,他也是我最喜欢的近代散文作家之一。可惜的是,像我现在这样来衡量他的散文的文章,还没有读到过,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了。

对作为学者的君培先生,我也有我个人的看法。我认为,在他身上,作为学者和作为诗人是密不可分的。过去和现在都有专门的诗人和专门的学者,身兼二者又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的人,却并不多见。冯先生就是这样一个人。作为学者,他仍然饱含诗人气质。这一点在他的研究选题上就充分显露出来。他研究中西两方面的文学,研究对象都是诗人:在中国是唐代大诗人杜甫,在欧洲是德国大诗人歌德,旁及近代优秀抒情诗人里尔克(Rilke)。诗人之外,除了偶尔涉及文艺理论外,很少写其他方面的文章。这一个非常简单明了的事实,非常值得人们去参悟。研究中外诗人当然免不了要分析时代背景,分析思想内容,这样的工作难免沾染点学究气。这些工作都诉诸人们的理智,而非人们的感情,摆脱学究气并不容易。可是冯先生却能做到这一点。他以诗人研究诗人,研究

仿佛就成了创作，他深入研究对象的灵魂，他能看到或本能地领悟到其他学者们看不到更领悟不到的东西，而又能以生花妙笔著成文章，同那些枯涩僵硬的高头讲章迥异其趣，学术论著本身就仿佛成了文学创作，诗意弥漫，笔端常带感情。读这样的学术论著，同读文学作品一样，简直是一种美的享受。

因此，我说，冯至先生是诗人又兼学者，或学者又兼诗人，他把这二者溶于一体。

至于冯先生的为人，我又想说：诗人、学者、为人三位一体。中国人常说："文如其人"，或者"人如其文"。这两句话应用到君培先生身上，都是恰如其分的。我确实认为，冯先生是人文难分。他为人一向淳朴、正直、坦荡、忠实，待人以诚，心口如一。我简直无法想象会有谎言从他嘴里流了出来。他说话从不夸大，也不花哨；即之也温，总给人以实事求是的印象，而且几十年如一日，真可谓始终如一了。

君培先生长我六岁。我们都是搞德文起家，后来我转了向，他却一直坚持不懈。在国内，我们虽然不是一个大学，但是我们的启蒙老师却是一个人。他就是二三十年代北大德文系主任，同时又兼任清华的德文教授。因此，我们可以说是有同门之谊，我们是朋友。但是，我一向钦佩君培先生的学识，更仰慕其为人，我总把他当老师看待；因此，也可以说是师生。我在这里想借用陈寅恪师的一句诗："风义生平师友间。"我们相交将近五十年了。解放后，在一起开过无数次的会，在各种五花八门的场合下，我们聚首畅谈，我们应该说是彼此互相了解的。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套用李后主的词口吟的两句词："春花秋月何时了，开会知多少？"我听了以后，捧腹大笑，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实获我心！有不少次开会，我们同住一个房间，上天下地，无所不谈。这更增强了我们彼此的了解。总之，一句话：在将近半个世纪内，我们相处得极为融洽。

君培先生八十五岁了。在过去,这已经是了不起的高寿,古人不是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吗?但是,到了今天,时移世转,应该改一个提法:“人生九十今不稀。”这样才符合实际情况。我们现在祝人高寿,常说:“长命百岁!”我想,这个说法不恰当。从前说“长命百岁”,是表示期望。今天再说,就成了限制。人们为什么不能活过百岁呢?只说百岁,不是限制又是什么呢?因此,我现在祝君培先生高寿,不再说什么“长命百岁”,意思就是对他的寿限不加限制。我相信,他还能写出一些优秀的文章来的。我也相信而且期望他能活过这个限制期限。

1990年10月20日写完

神奇的丝瓜

今年春天,孩子们在房前空地上,斩草挖土,开辟出来了一个一丈见方的小花园。周围用竹竿扎了一个篱笆,移来了一棵玉兰花树,栽上了几株月季花,又在竹篱下面随意种上了几棵扁豆和两棵丝瓜。土壤并不肥沃,虽然也铺上了一层河泥,但估计不会起很大的作用,大家不过是玩玩而已。

过了不久,丝瓜竟然长了出来,而且日益茁壮、长大。这当然增加了我们的兴趣。但是我们也并没有过高的期望。我自己每天早晨工作疲倦了,常到屋旁的小土山上走一走,站一站,看看墙外马路上的车水马龙和亚运会招展的彩旗,顾而乐之,只不过顺便看一看丝瓜罢了。

丝瓜是普通的植物,我也并没有想到会有什么神奇之处。可是忽然有一天,我发现丝瓜秧爬出了篱笆,爬 上了楼墙。以后,每天看丝瓜,总比前一天向楼上爬了一大段;最后竟从一楼爬上了二楼,又从二楼爬上了三楼。说它每天长出半尺,决非夸大之词。丝瓜的秧不过像细绳一般粗。如不注意,连它的根在什么地方,都找不到。这样细的一根秧竟能在一夜之间输送这样多的水分和养料,供应前方,使得上面的叶子长得又肥又绿,爬在灰白色的墙上,一片浓绿,给土墙增添了无量活力与生机。

这当然让我感到很惊奇,我的兴趣随之大大地提高。每天早晨看丝瓜成了我的主要任务。爬小山反而成为次要的了。我往往注视着细细的瓜秧和浓绿的瓜叶,陷入沉思,想得很远,很远……

又过了几天,丝瓜开出了黄花。再过几天,有的黄花就变成了小小的绿色的瓜。瓜越长越长,越长越大,重量当然也越来越增加,最初长出的那一个小瓜竟把瓜秧坠下来了一点,直挺挺地悬垂在空中,随风摇摆。我真是替它担心,生怕它经不住这一份重量,会整个地从楼上坠了下来落到地上。

然而不久就证明了,我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最初长出来的瓜不再长大,仿佛得到命令停止了生长。在上面,在三楼一位一百零二岁的老太太的窗外窗台上,却长出来了两个瓜。这两个瓜后来居上,发疯似的猛长,不久就长成了小孩胳膊一般粗了。这两个瓜加起来恐怕有五六斤重,那一根细秧怎么能承担得住呢?我又担心起来。没过几天,事实又证明了我是杞人忧天。两个瓜不知从什么时候忽然弯了起来,把躯体放在老太太的窗台上,从下面看上去,活像两个粗大变弯的绿色牛角。

不知道从哪一天起,我忽然又发现,在两个大瓜的下面,在二三楼之间,在一根细秧的顶端,又长出来了一个瓜,垂直地悬在那里。我又犯了担心病:这个瓜上面够不到窗台,下面也是空空的;总有一天,它越长越大,会把上面的两个大瓜也坠了下来,一起坠到地上,落叶归根,同它的根部聚合在一起。

然而今天早晨,我却看到了奇迹。同往日一样,我习惯地抬头看瓜:下面最小的那一个早已停止生长,孤零零地悬在空中,似乎一点分量都没有;上面老太太窗台上那两个大的,似乎长得更大了,威武雄壮地压在窗台上;中间的那一个却不见了。我看看地上,没有看到掉下来的瓜。等我倒退几步抬头再看时,却看到那一个我认为失踪了的瓜,平着身子躺在抗震加固时筑上的紧靠楼墙凸出的一个台子上。这真让我大吃一惊。这样一个原来垂直悬在空中的瓜怎么忽然平身躺在那里了呢?这个凸出的台子无论是从上面还是从下面都是无法上去的。决不会有人把丝瓜摆平的。

我百思不得其解,徘徊在丝瓜下面,像达磨老祖一样,面壁参禅。我仿佛觉得这棵丝瓜有了思想,它能考虑问题,而且还有行动,它能让无法承担重量的瓜停止生长;它能给处在有利地形的大瓜找到承担重量的地方,给这样的瓜特殊待遇,让它们疯狂地长;它能让悬垂的瓜平身躺下。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无论如何也无法解释我上面谈到的现象。但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又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丝瓜用什么来思想呢?丝瓜靠什么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呢?上下数千年,纵横几万里,从来也没有人说过,丝瓜会有思想。我左考虑,右考虑;越考虑越糊涂。我无法同丝瓜对话。这是一个沉默的奇迹。瓜秧仿佛成了一根神秘的绳子,绿叶子照旧浓翠扑人眉宇。我站在丝瓜下面,陷入梦幻。而丝瓜则似乎心中有数,无言静观,它怡然泰然悠然坦然,仿佛含笑面对秋阳。

1990年10月9日

晚节善终　大节不亏

——悼念冯芝生(友兰)先生

芝生先生离开我们,走了。对我来说,这噩耗既在意内,又出意外。约摸三四个月以前,我曾到医院去看过他,实际上含有诀别的意味。但是,过了不久,他又奇迹般地出了院。后来又听说,他又住了进去。以九十五周岁的高龄,对医院这样几出几进,最后终于永远离开了医院,也离开了我们。难道说这还不是意内之事吗?

可是芝生先生对自己的长寿是充满了信心的。他在八八自寿联中写道:

何止于米?相期以茶。
胸怀四化,寄意三松。

米寿指八十八岁,茶寿指一百〇八岁。他活到九十五岁,离茶寿还有十三年,当然不会满足的。去年,中国文化书院准备为他庆祝九十五岁诞辰,并举办国际学术讨论会。他坚持要到今年九十五周岁时举办。可见他信心之坚。他这种信心也感染了我们。我们都相信,他会创造奇迹的。今年的庆典已经安排妥贴,国内外请柬都已发出,再过一个礼拜,就要举行了。可惜他偏在此时离开了我们。使庆祝改为悼念。不说这是意外又是什么呢?

在芝生先生弟子一辈的人中,我可能是接触到冯友兰这个名字的最早的人。1926年,我在济南一所高中读书。这是一所文科

高中。课程中除了中外语文、历史、地理、心理、伦理、《诗经》、《书经》等等以外,还有一门人生哲学,用的课本就是芝生先生的《人生哲学》。我当时只有十五岁,既不懂人生,也不懂哲学。但是对这一门课的内容,颇感兴趣。从此芝生先生的名字,就深深地印在我的心中。我认为,他是一个高不可攀的大人物。屈指算来,现在已有六十四年了。

后来,我考进了清华大学,入西洋文学系。芝生先生是文学院长。当时清华大学规定,文科学生必须选一门理科的课,逻辑学可以代替。我本来有可能选芝生先生的课,临时改变主意,选了金岳霖先生的课。因此我一生没有上过芝生先生的课。在大学期间,同他根本没有来往,只是偶尔听他的报告或者讲话而已。

时过境迁,我大学毕业后,当了一年高中国文教员,到欧洲去飘泊了将近十一年。抗日战争后,回到了祖国。由于陈寅恪先生的介绍,到北大来工作。这时芝生先生从大后方复员回到北平,仍然在清华任教。我们没有接触的机会。只是偶尔从别人口中得知芝生先生在西南联大时的情况,也有过一些议论。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至于真相究竟如何,谁也不去探究了。

不久就迎来了解放。据我的推测,芝生先生本来有资格到台湾去的。然而他留下没走,同我们共同度过了一段既感到光明、又感到幸福的时刻。至于他是怎样想的,我完全不知道。不管怎样,他的朋友和弟子们从此对他有了新的认识,这却是事实。他曾给毛泽东同志写过一封信,毛主席回复了一封比较长的信。十年浩劫期间,我听他亲口读过。他当时是异常激动的。此是后话,这里暂且不表了。

不久,我国政府组成了一个文化代表团,应邀赴印度和缅甸访问。这是新中国开国后第一个比较大型的出访代表团。团员中颇有一些声誉卓著、有代表性的学者、文学家和艺术家。丁西林任团

长，郑振铎、陈翰笙、钱伟长、吴作人、常书鸿、张骏祥、周小燕等等，以及芝生先生都是团员，我也滥竽其中。秘书长是刘白羽。因为这个团很重要，周总理亲自关心组团的工作，亲自审查出国展览的图片。记得是，1951 年整个夏天，我们都在做准备工作，最费事的是画片展览。我们到处拍摄、搜集能反映新中国新气象的图片，最后汇总在故宫里面的一个大殿里，满满的一屋子，请周总理最后批准。我们忙忙碌碌，过了一个异常紧张但又兴奋愉快的夏天。

那一年国庆节前，我们到了广州，参加了观礼活动。我们在广州又住了一段时间，将讲稿或其他文件译为英文，做好最后的准备工作。此时，广州解放时间不长，国民党的飞机有时还来骚扰，特务活动也时有所闻。我们出门，都有便衣怀藏手枪的保安人员跟随，暗中加以保护。我们一切都准备好后，便乘车赴香港，换乘轮船，驶往缅甸，开始了对五天竺和缅甸的、长达几个月的长征。……

从此以后，我们全团十几个人就马不停蹄，跋山涉水，几乎是一天换一个新地方，宛如走马灯一般，脑海里天天有新印象，眼前时时有新光景，乘船，乘汽车，乘火车，乘飞机，几乎看尽了春、夏、秋、冬四季风光，享尽了印缅人民无法形容的热情的款待。我不能忘记，我们曾在印度洋的海船上，看飞鱼飞跃。晚上在当空的皓月下，面对浩渺蔚蓝的波涛，追怀往事。我不能忘记，我们在印度闻名世界的奇迹泰姬陵上欣赏“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奇景。我不能忘记，我们在亚洲大陆最南端科摩林海角沐浴大海，晚上共同招待在黑暗中摸黑走八十里路、目的只是想看一看中国代表团的印度青年。我不能忘记，我们在佛祖释迦牟尼打坐成佛的金刚座旁留连瞻谒，我从印度空军飞机驾驶员手中接过几片菩提树叶，而芝生先生则用口袋装了一点金刚座上的黄土。我不能忘记，我们在金碧辉煌的土邦王公的天方夜谭般的宫殿里，共同享受豪华晚餐，

自己也仿佛进入了童话世界。我不能忘记,在缅甸茵莱湖上,看缅甸船主独脚划船。我不能忘记,我们在加尔各答开着电风扇,啃着西瓜,度过新年。我不能忘记的事情太多太多了,怎么说也是说不完的。一想起印缅之行,我脑海里就成了万花筒,光怪陆离,五彩缤纷。中间总有芝生先生的影子在,他长须飘胸,道貌岸然。其他团员也都各具特点,令人忆念难忘。这情景,当时已道不寻常,何况现在事后追思呢?

根据解放后一些代表团出国访问的经验,在团员与团员之间的关系方面,往往可以看出三个阶段。初次聚在一起时,大家都和和睦睦,客客气气。后来逐渐混熟了,渐渐露出真面目,放言无忌。到了后期,临解散以前,往往又对某一些人心怀不满,胸有芥蒂。这个三段论法,真有点厉害,常常真能兑现。

但是,我们的团却不是这个样子。

我们自始至终,都是能和睦相处的。我们团中还产生了一对情侣,后来有情人终成了眷属。可见气氛之融洽。在所有的团员和工作人员中,最活跃的是郑振铎先生。他身躯高大魁梧,说话声音宏亮。虽然已经渐入老境,但不失其赤子之心。他同谁都谈得来,也喜欢开个玩笑,而最爱抬杠。团中爱抬杠者,大有人在。代表团成立了一个抬杠协会,简称杠协。大家想选一个会长,领袖群伦。于是月旦群雄,最后觉得郑先生喜抬杠,而不自知其为抬杠,已经达到抬杠圣境,圆融无碍。大家一致推选他为杠协会长。在他领导之下,团中杠业发达,皆大欢喜。

郑先生同芝生先生年龄相若,而风格迥异。芝生先生看上去很威严,说话有点口吃。但有时也说点笑话,足征他是一个懂得幽默的人。郑先生开玩笑的对象往往就是芝生先生。他经常喊芝生先生为“大胡子”,不时说些开玩笑的话。有一次,理发师正给芝生先生刮脸,郑先生站在旁边起哄,连声对理发师高呼:“把他的络腮

胡子刮掉!”理发师不知所措,一失手,真把胡子刮掉一块。这时候,郑先生大笑,旁边的人也陪着哄笑。然而芝生先生只是微微一笑,神色不变,可见先生的大度包容的气概。《世说新语》载:“王子猷、子敬曾俱坐一室,上忽发火。子猷遽走避,不惶取屐。子敬神色恬然,徐唤左右,扶凭而出,不异平常。世以此定二王神宇。”芝生先生的神宇有点近似子敬。

上面举的只是一件微末小事。但是由小可以见大。总之,我们的代表团就是在这种熟悉而不亵渎、亲切而互相尊重的气氛中,共同生活了半年。我得以认识芝生先生,也是在一段时期内的事。屈指算来,到现在也近四十年了。

对于芝生先生的专门研究领域,中国哲学史,我几乎完全是一个门外汉,不敢胡言乱语。但是他治中国哲学史的那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我却是能体会到的,而且是十分敬佩的。为了这一门学问,他不知遭受了多少批判。他提倡的道德抽象继承论,也同样受到严厉的诡辩式的批判。但是,他能同时在几条战线上应战,并没有被压垮。他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惜以今日之我非昨日之我,经常在修订他的《中国哲学史》,我说不清已经修订过多少次了。我相信,倘若能活到一百零八岁,他仍然是要继续修订的。只是这一点精神,难道还不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吗?

芝生先生走过了九十五年的漫长的人生道路。九十五岁几乎等于一个世纪。自从公元建立后,至今还不到二十个世纪。芝生先生活了公元的二十分之一,时间够长的了。他一生经历了清代、民国、洪宪、军阀混乱、国民党统治、抗日战争,一直迎来了解放。道路并不总是平坦的,有阳关大道,也有独木小桥,曲曲折折,坎坎坷坷。然而芝生先生以他那奇特的乐观精神和适应能力,不断追求真理,追求光明,忠诚于自己的学术事业,热爱祖国,热爱祖国的传统文化,终于走完了人生长途,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地。我们

可以说是他晚节善终,大节不亏。他走了一条中国老知识分子应该走的道路。在他身上,我们是可以学习到很多东西的。

芝生先生！你完成了人生的义务,掷笔去逝,把无限的怀思留给了我们。

芝生先生！你度过漫长疲劳的一生,现在是应该休息的时候了。你永远休息吧!

1990年12月3日

八十述怀

我从来没有想到,我能活到八十岁;如今竟然活到了八十岁,然而又一点也没有八十岁的感觉。岂非咄咄怪事!

我向无大志,包括自己活的年龄在内。我的父母都没能活过五十;因此,我自己的原定计划是活到五十。这样已经超过了父母,很不错了。不知怎么一来,宛如一场春梦,我活到了五十岁。那时正值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我流年不利,颇挨了一阵子饿。但是,我是"曾经沧海难为水",在二次世界大战时,我正在德国,我经受了而今难以想象的饥饿的考验,以致失去了饱的感觉。我们那一点灾害,同德国比起来,真如小巫见大巫;我从而顺利地度过了那一场灾难,而且我当时的精神面貌是我一生最好的时期,一点苦也没有感觉到,于不知不觉中冲破了我原定的年龄计划,度过了五十岁大关。

五十一过,又仿佛一场春梦似地,一下子就到了古稀之年,不容我反思,不容我踟蹰。其间跨越了一个十年浩劫。我当然是在劫难逃,被送进牛棚。我现在不知道应当感谢哪一路神灵:佛祖、上帝、安拉;由于一个万分偶然的机缘,我没有走上绝路,活下来了。活下来了,我不但没有感到特别高兴,反而时有悔愧之感在咬我的心。活下来了,也许还是有点好处的。我一生写作翻译的高潮,恰恰出现在这个期间。原因并不神秘:我获得了余裕和时间。在浩劫期间,我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后来不打不骂了,我却变成了"不可接触者"。在很长时间内,我被分配挖大粪,看门房,守电话,发信件。没有以前的会议,没有以前的发言。没有人

敢来找我,很少人有勇气同我谈上几句话。一两年内,没收到一封信。我服从任何人的调遣与指挥。只敢规规矩矩,不敢乱说乱动。然而我的脑筋还在,我的思想还在,我的感情还在,我的理智还在。我不甘心成为行尸走肉,我必须干点事情。二百多万字的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就是在这时候译完的。“雪夜闭门写禁文”,自谓此乐不减羲皇上人。

又仿佛是一场缥缈的春梦,一下子就活到了今天,行年八十矣,是古人称之为耄耋之年了。倒退二三十年,我这个在寿命上胸无大志的人,偶尔也想到耄耋之年的情况:手拄拐仗,白须飘胸,步履维艰,老态龙钟。自谓这种事情与自己无关,所以想得不深也不多。哪里知道,自己今天就到了这个年龄了。今天是新年元旦。从夜里零时起,自己已是不折不扣的八十老翁了。然而这老景却真如古人诗中所说的“青霭入看无”,我看不到什么老景。看一看自己的身体,平平常常,同过去一样。看一看周围的环境,平平常常,同过去一样。金色的朝阳从窗子里流了进来,平平常常,同过去一样。楼前的白杨,确实粗了一点,但看上去也是平平常常,同过去一样。时令正是冬天,叶子落尽了,但是我相信,它们正蜷缩在土里,做着春天的梦。水塘里的荷花只剩下残叶,“留得残荷听雨声”,现在雨没有了,上面只有白皑皑的残雪。我相信,荷花们也蜷缩在淤泥中,做着春天的梦。总之,我还是我,依然故我:周围的一切也依然是过去的一切……。

我是不是也在做着春天的梦呢?我想,是的。我现在也处在严寒中,我也梦着春天的到来。我相信英国诗人雪莱的两句话:“既然冬天已经到了,春天还会远吗?”我梦着楼前的白杨重新长出了浓密的绿叶;我梦着池塘里的荷花重新冒出了淡绿的大叶子;我梦着春天又回到了大地上。

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八十”这个数目字竟有这样大的威力,

一种神秘的威力。“自己已经八十岁了!”我吃惊地暗自思忖。它逼迫着我向前看一看,又回头看一看。向前看,灰蒙蒙的一团,路不清楚,但也不是很长。确实没有什么好看的地方。不看也罢。

而回头看呢,则在灰蒙蒙的一团中,清晰地看到了一条路,路极长,是我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这条路的顶端是在清平县的官庄。我看到了一片灰黄的土房,中间闪着苇塘里的水光,还有我大奶奶和母亲的面影。这条路延伸出去,我看到了泉城的大明湖。这条路又延伸出去,我看到了水木清华,接着又看到德国小城哥廷根斑斓的秋色,上面飘动着我那母亲似的女房东和祖父似的老教授的面影。路陡然又从万里之外折回到神州大地,我看到了红楼,看到了燕园的湖光塔影。令人泄气而且大煞风景的是,我竟又看到了牛棚的牢头禁子那一副牛头马面似的狞恶的面孔。再看下去,路就缩住了,一直缩到我的脚下。

在这一条十分漫长的路上,我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路旁有深山大泽,也有平坡宜人;有杏花春雨,也有塞北秋风;有山重水复,也有柳暗花明;有迷途知返,也有绝处逢生。路太长了,时间太长了,影子太多了,回忆太重了。我真正感觉到,我负担不了,也忍受不了,我想摆脱掉这一切,还我一个自由自在身。

回头看既然这样沉重,能不能向前看呢?我上面已经说到,向前看,路不是很长,没有什么好看的地方。我现在正像鲁迅的散文诗《过客》中的那一个过客。他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走来的,终于走到了老翁和小女孩的土屋前面,讨了点水喝。老翁看他已经疲惫不堪,劝他休息一下。他说:“从我还能记得的时候起,我就在这么走,要走到一个地方去,这地方就在前面。我单记得走了许多路,现在来到这里了。我接着就要走向那边去……况且还有声音在前面催促我,叫唤我,使我息不下。”那边,西边是什么地方呢?老人说:“前面,是坟。”小女孩说:“不,不,不的。那里有许多野百

合,野蔷薇,我常常去玩,去看他们的。”

我理解这个过客的心情,我自己也是一个过客。但是却从来没有什么声音催着我走,而是同世界上任何人一样,我是非走不行的,不用催促,也是非走不行的。走到什么地方去呢?走到西边的坟那里,这是一切人的归宿。我记得屠格涅夫的一首散文诗里,也讲了这个意思。我并不怕坟,只是在走了这么长的路以后,我真想停下来休息片刻。然而我不能,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反正是非走不行。聊以自慰的是,我同那个老翁还不一样,有的地方颇像那个小女孩,我既看到了坟,也看到野百合和野蔷薇。

我面前还有多少路呢?我说不出,也没有仔细想过。冯友兰先生说:“何止于米?相期以茶。”“米”是八十八岁,“茶”是一百零八岁。我没有这样的雄心壮志。我是“相期以米”。这算不算是立大志呢?我是没有大志的人,我觉得这已经算是大志了。

我从前对穷通寿夭也是颇有一些想法的。十年浩劫以后,我成了陶渊明的志同道合者。他的一首诗,我很欣赏:

纵浪大化中
不喜亦不惧
应尽便须尽
无复独多虑

我现在就是抱着这种精神,昂然走上前去。只要有可能,我一定做一些对别人有益的事,决不想成为行尸走肉。我知道,未来的路也不会比过去的更笔直,更平坦。但是我并不恐惧。我眼前还闪动着野百合和野蔷薇的影子。

1991年1月1日

小　山　集

缺　页

《小山集》序

《万泉集》问世以后,我写的散文小品又已达到了相当的数量,可以编定一个新集子了。于是委托李铮先生搜集、整理,以便编成集子。有新集子就必须有新名字。我有一个习惯:用与自己有关的地名为集名。但是,在燕园中,与自己有关的几个地名都使用过了。几番考虑,想到住房楼旁的小山。北大有一个“未名湖”,“未名”者,尚未命名之谓也。但是,时间一久,“未名”就成了湖名。这一座小山当然更不会有什么文人学士给它起名字,连“未名”这个名都没有,遑论其它。我自认对这一座小山最了解。在我的生活中,它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的思想感情中,它占的地位更重要。在我眼中和心中,它是活的,它能同我说话,对我它能表达感情。它的一草一木,一土一石,都是有灵魂的。我们俩是最知己的朋友。现在出集子,想起一个名字,远在天边,近在眼前,非小山莫属了。

附上一篇《小山赋》,以见一斑。

小山赋

说它是山,
它不是山;
说它非山,
它又是山。

四五米高,
六七米宽,
东西长约三十米,
看上去并不太短。
既不蜿蜒,
也不巉岩;
又似蜿蜒,
又似巉岩,
俨然矗立在两楼间。
东头一棵苍松,
西头一棵翠柏,
树龄都在三四百年。
中间一棵榆树,
枝柯刺青天。
冬雪皑皑,
夏日炎炎,
秋天黄桷被霜染。
只有初春,
景有独艳。
繁花遍地,
碧草芊芊。
一夜东风送春暖,
遍山开满了二月兰。
四时风光不同,
我则故我依然。
看书眼酸,
写作神倦;

小山能解我乏，
每常一日五盘桓。
它伴我痛苦，
它陪我狂欢，
看我送走了几个亲眷，
伴我多少个长夜无眠。
我眼中的小山是朋友，
我心中的小山是伙伴。
说它是山，
它不是山；
说它非山，
它又是山。
山不在高，
有仙则显。
这里只是渺予一人，
哪里来的神？
哪里来的仙？
它只是平凡又平凡，
它平凡到超过蓬莱，
它平凡到超过三山，
它平凡到超过大千世界三千。
只有我一人了解其中意蕴，
我的小山，
我的小山。

1993年12月18日

洛阳牡丹

“洛阳牡丹甲天下”，这一句在中国流行了千百年的话，我是相信的，我是承认的。但是，我以前从没有意识到，这一句话的真正含义，自己并没有完全了解。

牡丹，我看得多了。在我的故乡，我看到过。在北京的许多地方，特别是法源寺和颐和园，我也看到过。牡丹花朵之大、之美，花色品种之多，确实使我惊诧不已。我觉得，唐人咏牡丹的名句“国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约略可以概括。牡丹被尊为花中之王，是当之无愧的。

但是，什么叫“国色”？什么又叫“天香”，我的理解介乎明暗之间。

今年四月中旬，应洛阳北京大学校友会的邀请，我第一次到了洛阳这座“牡丹之城”。此时正是洛阳牡丹花会举行期间。今年因为气候偏冷，我们初到的第一天，连大马路旁开得最早的“洛阳红”，都没有全开放。焉知天公作美，到了第二天竟然晴空万里，阳光普照。仿佛那一位大名鼎鼎的金轮圣神皇帝武则天又突然降临人间，下诏牡丹在一夜之间必须开放，不但“洛阳红”开得火红火红，连公园里那些比较名贵的品种也都从梦中醒来一般，打起精神，迎着朝阳，一一开放。

我们当然都不禁狂喜。在感谢天公之余，在忙着参观白马寺、少林寺、中岳庙和龙门石窟之余，挤出了早晨的时间，来到了牡丹最集中的地方王城公园，欣赏“甲天下的”洛阳牡丹。不看不知道，

一看吓一跳。洛阳牡丹原来是这个样子呀！光看花名，就是几十上百种，个个美妙非凡，诗意盎然，我记也记不住。花的形体和颜色也各不相同。直看得我眼花缭乱，目迷五色。我想到神话里面的百花仙子，我想到《聊斋志异》里面的变成美女的牡丹花神，一时搔首无言，不知道要说什么好。昨天夜里，我想到今天要来看牡丹，想了半天，把我脑海里积累了几十年的词藻宝库，翻箱倒柜，穷搜苦索，想今天面对洛阳牡丹大展文才，把牡丹好好地描绘一番。我真希望我的笔能够生花，产生奇迹，写出一篇名文，使天下震惊。然而，到了此时此地，面对着迎风怒放的牡丹，却一点词儿也没有了，我的"才"耗尽了，一点儿也挤不出来了。我想，坐对这样的牡丹，对画家来说，名花的意态是画不出来的；对摄影家来说，是照不出来的；对作家来说，是写不出来的。我什么家都不是，更是手足无所措了。

《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三有一段话：

> 桓子野每闻清歌，辄唤"奈何！"谢公闻之曰："子野可谓一往有深情。"

我对牡丹花真是一往情深。我觉得，值此时机最好的办法就是喊上几声："奈何！奈何！"

洛阳人民有福了。中国人民有福了。在林林总总全世界的无数民族中，造物主——假如真有这么一个玩意儿的话——独独垂青于我们中华民族，把牡丹这一种奇特而无与伦比的名花创造在神州大地上，洛阳人和全中国的人难道不应该感到骄傲、感到幸福吗？在王城公园里拥拥挤挤围观牡丹的千万人中，有中国人，其中包括洛阳人，也有外国人，个个脸上都流露出兴奋幸福的神情，看来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既是民族的，又是全人类的。牡丹也

是如此。在洛阳,在中国的洛阳,坐对迎风怒放的牡丹,我不应该只说:洛阳人民有福了,中国人民有福了,而应该说,全世界人民都有福了。

我觉得,我现在方才了解了“洛阳牡丹甲天下”这一句话的真正含义。

1991年5月15日病后写

记周培源先生

如果论资排辈,周培源先生应该算是我的老师。说话为什么这样绕弯子呢?原因是,我于1930年考入清华大学,当时周先生是清华教授。但是,我学的是西洋文学系,而周先生则是物理教授,并无任何接触。只是有时在校园中林荫路上看到周先生伉俪走过而已。当时教授在社会上地位极高,待遇优厚,而且进可以官,退可以学。在我们青年学生眼中,望之如神仙中人。

一直到1952年院系调整,清华理科归入北大,周先生自国外归来,参加了北大的工作。间有机会同他一起开会。但仍然由于行当不同,而从无过从。我对周先生的了解同二十多年以前相比,增加得微乎其微。不过,从他的言谈举止中,从别人对他的评论中,我渐渐发现,周先生其实是一个很有个性,很有骨气,很有正义感,能明辨大是大非的人,一个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人。

我真正认识周先生是在一个非常不正常的情况下,是在十年浩劫中。浩劫开始时一阵混乱过后,"群众组织"逐渐合并成两大派,这与全国形势是完全相适应的。两大派一个叫所谓"天派",一个叫所谓"地派"。北大的两大派的名称是"新北大公社"(天)和"井冈山"(地)。从整个运动过程来看,这两大派都搞打砸抢,都乱抓无辜,都压迫真正的群众,真正是难兄难弟,枣木球一对,无法评论其是非优劣。但是从北大的具体情况来看,领导新北大公社的是那一位臭名昭著的"老佛爷",打出江青的旗号,横行霸道,炙手可热。她掌握了全校的行政财政大权,迫害异己。我与此人打过

多年交道，深知她不学无术，语无伦次，然而却心狠手辣，想要反对她，需要有一点牺牲精神。

我在运动初期不可避免地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经过了一阵阵的惊涛骇浪，算是平安地过了关。虽然仍然被工作组划在“临界线”上，但究竟属于人民内部，满可以逍遥自在了。

但我是一个颇爱打点抱不平的人；虽然做不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程度，有时候也抑制不住自己，惹点小乱子。对于这一位“老佛爷”的所做所为，我觉得它不符合“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其实我也并不真懂什么是“革命路线”。我只觉得她对群众的态度不对头。于是我便有点“蠢蠢欲动”了。

出乎我的意料，又似乎是在意料之内，周培源先生也挺身而出，而且干脆参加了反“老佛爷”的组织，并且成为领导成员。在这期间，我一次也没有在私下见过周先生。他为什么这样做，我毫无所知。只记得北大两大派在大饭厅(今天的大讲堂)中举行过一次公开的辩论，两派的领导都坐在讲台上。周先生也俨然坐在那里，而且还发了言。他的岁数最大，地位最高，以一个白发盈颠的老人，同一群后生坐在一起，颇有点滑稽。然而我心里却是充满了敬意的：周先生的一身正气在这里流露得淋漓尽致。后来，“老佛爷”大概对周先生这样一位有威望的教授起来反对自己极为不安。于是唆使亲信对周先生大肆攻击。十年浩劫中对立派之间罗织罪名，耍弄刀笔，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老佛爷”对周先生当然更是施出了全身解数，诬陷污蔑。我得知，周先生参加的组织竟也为周先生立了专案组，调查他的一生行动。我当时真感到心里不是滋味。此事周先生恐怕至今也不知道。我在这里不想责怪任何人。大家都是在形势所迫下进行思考，进行活动的。

我呢，我也上了牛劲，终于经过长期的反复的考虑与观察，抱

着“粉身碎骨在所不辞”的决心，“自己跳了出来”，也参加了那个反“老佛爷”的组织。这一跳不打紧，一跳就跳进了牛棚，几乎把老命给赔上。

有一天，我奉到牢头禁子(官名叫“监改人员”)之命，不要我出去参加劳动，要我在棚里等候批斗，不是主角，是“陪斗”，等于旧社会的“陪绑”，是一种十分残酷的刑罚。对于被批斗，尽管我已是“老手”，什么呼口号，喊“打倒”，发言批判，满嘴捏造，我能够坐在“喷气式”上置若罔闻；但是，坐“喷气式”，挨耳光，拳打脚踢，有时被打得鼻青脸肿，有人往脸上唾而又唾面自干，我却还真有点不寒而栗。当牢头禁子，带着满嘴的“国骂”向我下达命令时，我心里真有点哆嗦。我已失去一切自由，连活着的自由在内，我只有低头应命，如坐针毡似地等在牛棚里。

但是，一直到中午，也没有人来押解我。后来，有的难友悄悄告诉我说，“老佛爷”夜里抄了周先生的家——尽管周先生是中央明令要保护的人，“老佛爷”也胆敢违抗——，周先生大概事前得到消息，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没有被“揪”住。“老佛爷”的如意算盘是，揪住以后，大规模批斗，知道我同周先生的关系，才让我陪斗。我真有点后怕，如果当时周先生真被“揪”住，批斗起来，其声势之猛烈，概可想见了。在当天下午被押解着出来劳动时，我看到地上、墙上写满了“打倒猪配猿”一类的口号，想见“老佛爷”等辈咬牙切齿之状。

浩劫的风暴逐渐平静。我听说，中央某一个领导人向周先生提了意见，周先生在某一个场合做了点自我批评。这可能只是传闻，确否我不敢说。至于我，没有什么人提出意见，我不想在这方面做什么检查。我一生做的事自己满意的不多。我拼着老命反“老佛爷”一事，是我最满意的事情之一，它证明我还是一个有正义感的人，不是一个贪生怕死的胆小鬼。

风暴过后,我同周先生的接触多了。我们从来没谈过我上面说的那些事情。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但是,周先生的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风范却日益引起我的敬佩,是我一生学习的好榜样。

前两年,周先生曾重病过一次。然而却奇迹般地恢复了健康,又忙忙碌碌地从事各种活动了。我现在借用冯友兰先生的两句话来为周培源先生祝愿:“何止于米,相期以茶!”

1991年10月5日

我和北大图书馆

我对北大图书馆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这种感情潜伏在我的内心深处。从来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过。最近图书馆的领导同志要我写一篇讲图书馆的文章,我连考虑都没有,立即一口答应。但我立刻感到有点吃惊。我现在事情还是非常多的,抽点时间,并非易事。为什么竟立即答应下来了呢?如果不是心中早就蕴藏着这样一种感情的话,能出现这种情况吗?

山有根,水有源,我这种感情的根源由来已久了。

1946年,我从欧洲回国。去国将近十一年,在落叶满长安(长安街也)的深秋季节,又回到了北京,在北大工作,内心感情的波动是难以形容的。既兴奋,又寂寞;既愉快,又惆怅。然而我立刻就到了一个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这就是北大图书馆。当时我单身住在红楼,我的办公室(东语系办公室)是在灰楼。图书馆就介乎其中。承当时图书馆的领导特别垂青,在图书馆里给了我一间研究室,在楼下左侧。窗外是到灰楼去的必由之路。经常有人走过,不能说是很清静。但是在图书馆这一面,却是清静异常 。我的研究室左右,也都是教授研究室,当然室各有主,但是颇少见人来。所以走廊里静如古寺,真是念书写作的好地方。我能在奔波数万里扰攘十几年,有时梦想得到一张一尺见方的书桌而渺不可得的情况下,居然有了一间窗明几净的研究室,简直如坐天堂,如享天福了。当时我真想咬一下自己的手,看一看自己是否是做梦。

研究室的真正要害还不在窗明几净——当然,这也是必要的

——，而在有没有足够的书。在这一点上，我也得到了意外的满足。图书馆的领导允许我从书库里提一部分必要的书，放在我的研究室里，供随时查用。我当时是东语系的主任，虽然系非常小，没有多少学生；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仍然有一些会要开，一些公要办，所以也并不太闲。可是我一有机会，就遁入我的研究室去，“躲进小楼成一统”，这地方是我的天下。我一进屋，就能进入角色，潜心默读，坐拥书城，其乐实在是不足为外人道也。我回国以后，由于资料缺乏，在国外时的研究工作，无法进行，只能有多大碗，吃多少饭，找一些可以发挥自己的长处而又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题目，来进行研究。北大图书馆藏书甲全国大学。我需要的资料基本上能找得到。因此还能够写出一些东西来。如果换一个地方，我必如车辙中的鲋鱼那样，什么书也看不到，什么文章也写不出，不但学业上不能进步，长此以往，必将索我于鲍鱼之肆了。

作为全国最高学府的北京大学，我们有悠久的爱国主义的革命历史传统，有实事求是的学术传统，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但是，我认为，一个第一流的大学，必须有第一流的设备、第一流的图书、第一流的教师、第一流的学者和第一流的管理。五个第一流，缺一不可。我们北大可以说是具备这五个第一流的。因此，我们有充分的基础，可以来弘扬祖国的优秀文化，为我国四化建设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材，对外为祖国争光，对内为人民立功，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地，充满信心地走向光辉的未来。在这五个第一流中，第一流的图书更显得特别突出。北大图书馆是全国大学图书馆的翘楚。这是世人之公言，非我一个之私言。我们为此应该感到骄傲，感到幸福。

但是，我们全校师生员工却不能躺在这个骄傲上、这个幸福上睡大觉。我们必须努力学习，努力工作，像爱护自己的眼球一样，爱护北大，爱护北大的一草一木、一山一石，爱护我们的图书馆。

我们图书馆的藏书盈架充栋,然而我们应该知道,一部一册来之不易,一页一张得之维艰。我们全体北大人必须十分珍惜爱护。这样我们的图书馆才能有长久的生命,我们的骄傲与幸福才有坚实的基础。愿与全校同仁共勉之。

1991年11月6日

老　猫

老猫虎子蜷曲在玻璃窗外窗台上一个角落里，缩着脖子，眯着眼睛，浑身一片寂寞、凄清、孤独、无助的神情。

外面正下着小雨，雨丝一缕一缕地向下飘落，像是珍珠帘子。时令虽已是初秋，但是隔着雨帘，还能看到紧靠窗子的小土山上丛草依然碧绿，毫无要变黄的样子。在万绿丛中赫然露出一朵鲜艳的红花。古诗“万绿丛中一点红”，大概就是这般光景吧。这一朵小花如火似燃，照亮了浑茫的雨天。

我从小就喜爱小动物。同小动物在一起，别有一番滋味。它们天真无邪，率性而行；有吃抢吃，有喝抢喝；不会说谎，不会推诿；受到惩罚，忍痛挨打；一转眼间，照偷不误。同它们在一起，我心里感到怡然，坦然，安然，欣然。不像同人在一起那样，应对进退、谨小慎微，斟酌词句、保持距离，感到异常地别扭。

十四年前，我养的第一只猫，就是这个虎子。刚到我家来的时候，比老鼠大不了多少。蜷曲在窄狭的窗内窗台上，活动的空间好像富富有余。它并没有什么特点，仅只是一只最平常的狸猫，身上有虎皮斑纹，颜色不黑不黄，并不美观。但是异于常猫的地方也有，它有两只炯炯有神的眼睛，两眼一睁，还真虎虎有虎气，因此起名叫虎子。它脾气也确实暴烈如虎。它从来不怕任何人。谁要想打它，不管是用鸡毛掸子，还是用竹竿，它从不回避，而是向前进攻，声色俱厉。得罪过它的人，它永世不忘。我的外孙打过一次，从此结仇。只要他到我家来，隔着玻璃窗子，一见人影，它就做好

准备,向前进攻,爪牙并举,吼声震耳。他没有办法,在家中走动,都要手持竹竿,以防万一,否则寸步难行。有一次,一位老同志来看我,他显然是非常喜欢猫的。一见虎子,嘴里连声说着:“我身上有猫味,猫不会咬我的。”他伸手想去抚摩它,可万万没有想到,我们虎子不懂什么猫味,回头就是一口。这位老同志大惊失色。总之,到了后来,虎子无人不咬,只有我们家三个主人除外,它的“咬声”颇能耸人听闻了。

但是,要说这就是虎子的全面,那也是不正确的。除了暴烈咬人以外,它还有另外一面,这就是温柔敦厚的一面。我举一个小例子。虎子来我们家以后的第三年,我又要了一只小猫。这是一只混种的波斯猫,浑身雪白,毛很长,但在额头上有一小片黑黄相间的花纹。我们家人管这只猫叫洋猫,起名咪咪;虎子则被尊为土猫。这只猫的脾气同虎子完全相反:胆小、怕人,从来没有咬过人。只有在外面跑的时候,才露出一点野性。它只要有机会溜出大门,但见它长毛尾巴一摆,像一溜烟似地立即窜入小山的树丛中,半天不回家。这两只猫并没有血缘关系。但是,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一进门,虎子就把咪咪看作是自己的亲生女儿。它自己本来没有什么奶,却坚决要给咪咪喂奶,把咪咪搂在怀里,让它咂自己的干奶头,它眯着眼睛,仿佛在享着天福。我在吃饭的时候,有时丢点鸡骨头、鱼刺,这等于猫们的燕窝、鱼翅。但是,虎子却只蹲在旁边,瞅着咪咪一只猫吃,从来不同它争食。有时还“咪噢”上两声,好像是在说:“吃吧,孩子! 安安静静地吃吧!”有时候,不管是春夏还是秋冬,虎子会从西边的小山上逮一些小动物,麻雀、蚱蜢、蝉、蛐蛐之类,用嘴叼着,蹲在家门口,嘴里发出一种怪声。这是猫语,屋里的咪咪,不管是睡还是醒,耸耳一听,立即跑到门后,馋涎欲滴,等着吃母亲带来的佳肴,大快朵颐。我们家人看到这样母子亲爱的情景,都由衷地感动,一致把虎子称做“义猫”。有一年,小咪

咪生了两个小猫。大概是初做母亲,没有经验,正如我们圣人所说的那样:“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人们能很快学会,而猫们则不行。咪咪丢下小猫不管,虎子却大忙特忙起来,觉不睡,饭不吃,日日夜夜把小猫搂在怀里。但小猫是要吃奶的,而奶正是虎子所缺的。于是小猫暴躁不安,虎子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叼起小猫,到处追着咪咪,要它给小猫喂奶。还真像一个姥姥样子,但是小咪咪并不领情,依旧不给小猫喂奶。有几天的时间,虎子不吃不喝,瞪着两只闪闪发光的眼睛,嘴里叼着小猫,从这屋赶到那屋;一转眼又赶了回来。小猫大概真是受不了啦,便辞别了这个世界。

我看了这一出猫家庭里的悲剧又是喜剧,实在是爱莫能助,惋惜了很久。

我同虎子和咪咪都有深厚的感情。每天晚上,它们俩抢着到我床上去睡觉。在冬天,我在棉被上面特别铺上了一块布,供它们躺卧。我有时候半夜里醒来,神志一清醒,觉得有什么东西重重地压在我身上,一股暖气仿佛透过了两层棉被,扑到我的双腿上。我知道,小猫睡得正香,即使我的双腿由于僵卧时间过久,又酸又痛,但我总是强忍着,决不动一动双腿,免得惊了小猫的轻梦。它此时也许正梦着捉住了一只耗子。只要我的腿一动,它这耗子就吃不成了,岂非大煞风景吗?

这样过了几年,小咪咪大概有八九岁了。虎子比它大三岁,十一二岁的光景。依然威风凛凛,脾气暴烈如故,见人就咬,大有死不改悔的神气。而小咪咪则出我意料地露出了下世的光景。常常到处小便,桌子上,椅子上,沙发上,无处不便。如果到医院里去检查的话,大夫在列举的病情中一定会有一条的:小便失禁。最让我心烦的是,它偏偏看上了我桌子上的稿纸。我正写着什么文章,然而它却根本不管这一套,跳上去,屁股往下一蹲,一泡猫尿流在上面,还闪着微弱的光。说我不急,那不是真的。我心里真急,但是,

我谨遵我的一条戒律:决不打小猫一掌,在任何情况之下,也不打它。此时,我赶快把稿纸拿起来,抖掉了上面的猫尿,等它自己干。心里又好气,又好笑,真是哭笑不得。家人对我的嘲笑,我置若罔闻,"全等秋风过耳边"。

我不信任何宗教,也不皈依任何神灵。但是,此时我却有点想迷信一下。我期望会有奇迹出现,让咪咪的病情好转。可世界上是没有什么奇迹的,咪咪的病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它不想回家,喜欢在房外荷塘边上石头缝里呆着,或者藏在小山的树木丛里。它再也不在夜里睡在我的被子上了。每当我半夜里醒来,觉得棉被上轻飘飘的,我惘然若有所失,甚至有点悲伤了。我每天凌晨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拿着手电到房外塘边山上去找咪咪。它浑身雪白,是很容易找到的。在薄暗中,我眼前白白地一闪,我就知道是咪咪。见了我,"咪噢"一声,起身向我走来。我把它抱回家,给它东西吃,它似乎根本没有口味。我看了直想流泪。有一次,我拖着疲惫的身子,走几里路,到海淀的肉店里去买猪肝和牛肉。拿回来,喂给咪咪,它一闻,似乎有点想吃的样子;但肉一沾唇,它立即又把头缩回去,闭上眼睛,不闻不问了。

有一天傍晚,我看咪咪神情很不妙,我预感要发生什么事情。我唤它,它不肯进屋。我把它抱到篱笆以内,窗台下面。我端来两只碗,一只盛吃的,一只盛水。我拍了拍它的脑袋,它偎依着我,"咪噢"叫了两声,便闭上了眼睛。我放心进屋睡觉。第二天凌晨,我一睁眼,三步并作一步,手里拿着手电,到外面去看。哎呀不好!两碗全在,猫影顿杳。我心里非常难过,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手持手电找遍了塘边,山上,树后,草丛,深沟,石缝。有时候,眼前白光一闪。"是咪咪!"我狂喜。走近一看,是一张白纸。我嗒然若丧,心头仿佛被挖掉了点什么。"屋前屋后搜之遍,几处茫茫皆不见。"从此我就失掉了咪咪,它从我的生命中消逝了,永远永远地消

逝了。我简直像是失掉了一个好友,一个亲人。至今回想起来,我内心里还颤抖不止。

在我心情最沉重的时候,有一些通达世事的好心人告诉我,猫们有一种特殊的本领,能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寿终。到了此时此刻,它们决不呆在主人家里,让主人看到死猫,感到心烦,或感到悲伤。它们总是逃了出去,到一个最僻静、最难找的角落里,地沟里,山洞里,树丛里,等候最后时刻的到来。因此,养猫的人大都在家里看不见死猫的尸体。只要自己的猫老了,病了,出去几天不回来,他们就知道,它已经离开了人世,不让举行遗体告别的仪式,永远永远不再回来了。

我听了以后,憬然若有所悟。我不是哲学家,也不是宗教家,但却读过不少哲学家和宗教家谈论生死大事的文章。这些文章多半有非常精辟的见解,闪耀着智慧的光芒,我也想努力从中学习一些有关生死的真理。结果却是毫无所得。那些文章中,除了说教以外,几乎没有什么有用的东西。大半都是老生常谈,不能解决什么实际问题,没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现在看来,倒是猫们临终时的所作所为,即使仅仅是出于本能吧,却给了我很大的启发。人们难道就不应该向猫们学习这一点经验吗？有生必有死,这是自然规律,谁都逃不过。中国历史上的赫赫有名的人物,秦皇、汉武,还有唐宗,想方设法,千方百计,想求得长生不老。到头来仍然是竹篮子打水一场空,只落得黄土一抔,“西风残照汉家陵阙”。我辈平民百姓又何必煞费苦心呢？一个人早死几个小时,或者晚死几个小时,甚至几天,实在是无所谓的小事,决影响不了地球的转动,社会的前进。再退一步想,现在有些思想开明的人士,不想长生不死,不想在大地上再留黄土一抔;甚至开明到不要遗体告别,不要开追悼会。但是仍会给后人留下一些麻烦:登报,发讣告,还要打电话四处通知,总得忙上一阵。何不学一学猫们呢？它们这样处

理生死大事，干得何等干净利索呀！一点痕迹也不留，走了，走了，永远地走了，让这花花世界的人们不见猫尸，用不着落泪，照旧做着花花世界的梦。

我忽然联想到我多次看过的敦煌壁画上的西方净土变。所谓“净土”，指的就是我们常说的天堂、乐园。是许多宗教信徒烧香念佛，查经祷告，甚至实行苦行，折磨自己，梦寐以求想到达的地方。据说在那里可以享受天福，得到人世间万万得不到的快乐。我看了壁画上画的房子、街道、树木、花草，以及大人、小孩，林林总总，觉得十分热闹。可我觉得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只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那就是，那里的人们都是笑口常开，没有一个人愁眉苦脸，他们的日子大概过得都很惬意。不像在我们人间有这样许多不如意的事情，有时候办点事，还要找后门，钻空子。在他们的商店里——净土里面还实行市场经济吗？他们还用得着商店吗？——，售货员大概都很和气，不给人白眼，不训斥“上帝”，不扎堆闲侃，不给人钉子碰。这样的天堂乐园，我也真是心向往之的。但是给我印象最深，使我最为吃惊或者羡慕的还是他们对待要死的人的态度。那里的人，大概同人世间的猫们差不多，能预先知道自己寿终的时刻。到了此时，要死的老嬷嬷或者老头，健步如飞地走在前面，身后簇拥着自己的子子孙孙、至亲好友，个个喜笑颜开，全无悲戚的神态，仿佛是去参加什么喜事一般，一直把老人送进坟墓。后事如何，壁画不是电影，是不能动的。然而画到这个程序，以后的事尽在不言中。如果一定要画上填土封坟，反而似乎是多此一举了。我觉得，净土中的人们给我们人类争了光。他们这一手比猫们又漂亮多了。知道必死，而又兴高采烈，多么豁达！多么聪明！猫们能做得到吗？这证明，净土里的人们真正参透了人生奥秘，真正参透了自然规律。人为万物之灵，他们为我们人类在同猫们对比之下真真增了光！真不愧是净土！

上面我胡思乱想得太远了,还是回到我们人世间来吧。我坦白承认,我对人生的奥秘参透得还不够,我对自然规律参透得也还不够。我仍然十分怀念我的咪咪。我心里仿佛有一个空白,非填起来不行。我一定要找一只同咪咪一模一样的白色波斯猫。后来果然朋友又送来了一只,浑身长毛,洁白如雪,两只眼睛全是绿的,亮晶晶像两块绿宝石。为了纪念死去的咪咪,我仍然为它命名"咪咪",见了它,就像见到老咪咪一样。过了大约又有一年的光景,友人又送了我一只据说是纯种的波斯猫,两只眼睛颜色不同,一黄一蓝。在太阳光下,黄的特别黄,蓝的特别蓝,像两颗黄蓝宝石,闪闪发光,竞妍争艳。这只猫特别调皮,简直是胆大无边,然而也因此就更特别可爱。这一下子又忙坏了虎子,它认为这两只小猫都是自己的亲生女儿,硬逼着它们吮吸自己那干瘪的奶头。只要它走出去,不知在什么地方弄到了小鸟、蚱蜢之类,就带回家来,给两只小猫吃。好久没有听到的"咪噢"唤小猫的声音,现在又听到了。我心里漾起了一丝丝甜意。这大大地减轻了我对老咪咪的怀念。

可是岁月不饶人,也不会饶猫的。这一只"土猫"虎子已经活到十四岁。据通达世情的人们说,猫的十四岁,就等于人的八九十岁。这样一来,我自己不是成了虎子的同龄"人"了吗?这个虎子却也真怪。有时候,颇现出一些老相。两只炯炯有神的眼睛里忽然被一层薄膜蒙了起来。嘴里流出了哈喇子,胡子上都沾得亮晶晶的。不大想往屋里来,日日夜夜扒在阳台上蜂窝煤堆上,不吃,不喝。我有了老咪咪的经验,知道它快不行了。我也跑到海淀,去买来牛肉和猪肝,想让它不要饿着肚子离开这个世界。我随时准备着:第二天早晨一睁眼,虎子不见了。结果虎子并没有这样干。我天天凌晨第一件事就是来看虎子;隔着窗子,依然黑糊糊的一团,卧在那里。我心里感到安慰。有时候,它也起来走动了。我在本文开头时写的就是去年深秋一个下雨天我隔窗看到的虎子的情

况。

到了今天,半年又过去了。虎子不但没有走,而且顽健胜昔,仍然是天天出去。有时候在晚上,窗外的布帘子的一角蓦地被掀了起来,一个丑角似的三花脸一闪。我便知道,这是虎子回来了,连忙开门,放它进来。大概同某一些老年人一样——不是所有的老年人——,到了暮年就改恶向善,虎子的脾气大大地改变了。几乎再也不咬人了。我早晨摸黑起床,写作看书累了,常常到门外湖边山下去走一走。此时,我冷不防脚下忽然踢着了一团软乎乎的东西。这是虎子。它在夜里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呆了一夜,现在看到了我,一下子窜了出来,用身子蹭我的腿,在我身前和身后转悠。它跟着我,亦步亦趋,我走到哪里,它就跟到哪里,寸步不离。我有时故意爬上小山,以为它不会跟来了,然而一回头,虎子正跟在身后。猫是从来不跟人散步的,只有狗才这样干。有时候碰到过路的人,他们见了这情景,都大为吃惊。"你看猫跟着主人散步哩!"他们说,露出满脸惊奇的神色。最近一个时期,虎子似乎更精力旺盛了,它返老还童了。有时候竟带一个它重孙辈的小公猫到我们家阳台上来。"今夜我们相识。"虎子用不着介绍就相识了。看样子,虎子一去不复返的日子遥遥无期了。我成了拥有三只猫的家庭的主人。

我养了十几年猫,前后共有四只。猫们向人们学习什么,我不通猫语,无法询问。我作为一个人却确实向猫学习了一些有用的东西。上面讲过的对处理死亡的办法,就是一个例子。我自己毕竟年纪已经很大了,常常想到死的问题。鲁迅五十多岁就想到了,我真是瞠乎后矣。人生必有死,这是无法抗御的。而且我还认为,死也是好事情。如果世界上的人都不死,连我们的轩辕老祖和孔老夫子今天依然峨冠博带,坐着奔驰车,到天安门去溜弯,你想人类世界会成一个什么样子!人是百代的过客,总是要走过去的,这

决不会影响地球的转动和人类社会的进步。每一代人都只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长途接力赛的一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是宇宙常规。人老了要死,像在净土里那样,应该算是一件喜事。老人跑完了自己的一棒,把棒交给后人,自己要休息了,这是正常的。不管快慢,他们总算跑完了一棒,总算对人类的进步做出了贡献,总算尽上了自己的天职。年老了要退休,这是身体精神状况所决定的,不是哪个人能改变的。老人们会不会感到寂寞呢?我认为,会的。但是我却觉得,这寂寞是顺乎自然的,从伦理的高度来看,甚至是应该的。我始终主张,老年人应该为青年人活着,而不是相反。青年人有接力棒在手,世界是他们的,未来是他们的,希望是他们的。吾辈老年人的天职是尽上自己仅存的精力,帮助他们前进,必要时要躺在地上,让他们踏着自己的躯体前进,前进。如果由于害怕寂寞而学习《红楼梦》里的贾母,让一家人都围着自己转,这不但是办不到的,而且从人类前途利益来看是犯罪的行为。我说这些话,也许有人怀疑,我是不是碰到了什么不如意的事,才说出这样令某些人骇怪的话来。不,不,决不。我现在身体顽健,家庭和睦,在社会上广有朋友,每天照样读书、写作、会客、开会不辍。我没有不如意的事情,也没有感到寂寞。不过自己毕竟已逾耄耋之年,面前的路有限了。不免有时候胡思乱想。而且,我同猫们相处久了,觉得它们有些东西确实值得我们学习,我们这些万物之灵应该屈尊一下,学习学习。即使只学到猫们处理死亡大事这一手,我们社会上会减少多少麻烦呀!

“那么,你是不是准备学习呢?”我仿佛听到有人这样质问了。是的,我心里是想学习的。不过也还有些困难。我没有猫的本能,我不知道自己的大限何时来到。而且我还有点担心。如果我真正学习了猫,有一天忽然偷偷地溜出了家门,到一个旮旯里、树丛里、山洞里、河沟里,一头钻进去,藏了起来,这样一来,我们人类社会

可不像猫社会那样平静，有些人必然认为这是特大新闻，指手划脚，嘁嘁喳喳。如果是在旧社会里或者在今天的香港等地的话，这必将成为头版头条的爆炸性新闻，不亚于当年的杨乃武和小白菜。我的亲属和朋友也必将派人出去寻找，派的人也许比寻找彭加木的人还要多。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呀！因此我就迟疑起来。至于最后究竟何去何从？我正在考虑、推敲、研究。

1992 年 2 月 17 日

到达印度

羡林案：

这是整整四十年前写的一篇文章。当时未发表。现在拿出来，重看一遍，我个人觉得，虽然时过境迁，物换星移，我的感情也难免有了一些变化，但是它的意义并没有失掉，依然还是有一些光彩的。中印两国毕竟已经有了两千多年的互相往来的历史。这区区四十年不过是弹指一瞬间而已。因此，应《经济日报》之邀，重抄一遍，供发表。

1992年4月15日

我曾向往过印度。我想象中的印度，当然不会同一般迷信佛爷菩萨的老太太们想象的西天佛地一样；但是也有相似的地方。印度在我的想象里也只是一堆灰白色的影子，很空洞，很模糊。我只想象到：一片热带的炎阳下，一带椰子林，林子里有黑皮肤、鼻子上穿了洞装上宝石的妇女们在来往游动。这就是我想象中的印度。

当我们从缅甸仰光坐飞机快到加尔各答的时候，这一堆灰白色的影子又在我脑袋里活动起来。我从飞机的小窗洞里面向下看，看到地面上小方格似的田地，白练似的河流，像一棵棵小草似的椰子树，我首先问自己：下面的印度是不是同我想象中的完全一样呢？但是，当飞机飞临达姆达姆机场上空的时候，我却吃了一大惊。场上是密密麻麻的一堆人，人群上面飘扬着红色的旗子。这鲜红的颜色同我想象中的那一片灰白色太不协调了，太冲突了；它

放射出了充沛的生命力,它是活生生的东西。在我就要踏上印度土地的一瞬间,我才知道,我对这个我一向向往的国度的想法,完全是不着边际的幻想。

我终于走下了飞机,踏上了印度的土地。飞机场上挤满了人,大概总有两三千吧。站在最前列的是从印度首都新德里飞来的印度政府的代表,西孟加拉邦政府的代表,加尔各答市政府的代表和各人民团体的代表。稍远的地方,不知道是在木栅栏以内,还是在木栅栏以外,有许多人排队站在那里,里面有华侨,也有印度人民,他们手里高举着五星红旗和其他别的旗子。一阵热烈的握手之后我们每个人的脖子上都套上了四五个或者更多的浓香扑鼻、又重又大又长的花环,仿佛要把我们整个的脸都埋在花堆里似的。但是手还并没有握完,仍然有许许多多的手伸向我们。我们就戴了这样沉重的花环,努力挺起腰来,同四面八方向我们进袭的手打交道。

除了手以外,还有一种我们最初没有注意到的东西,也在向我们进袭,这就是照相机。大的,小的,拿在手里的,支在架上的,我们的眼光无论转到什么地方,总有那么一个黑色的怪物在对准我们,想把我们初到这个国土的影像摄下来。这些黑色的怪物仿佛布下了一个天罗地网,我们无论如何也逃不出去。

我们的团长被人潮拥上了候机室前的台阶,对新闻记者发表到达印度后的第一次谈话。他说,中印过去有几千年的传统友谊;现在新的时代要求我们的友谊有新的内容;我们就是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个友谊才到印度来的;只要中印两大民族能联合起来,团结起来,我们就一定能保卫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人堆里爆发出来了热烈的掌声。“中印友谊万岁”的呼声响彻整个飞机场。

在激昂的呼声中,我们渐渐被人潮拥出飞机场。我们前后左右全是人,每个人都有一张笑脸对着我们。在不远的地方,大概是

在木栅栏以外吧,有一队衣服穿得不太好的印度人,手里举着旗子一类的东西,拼命对着我们摇晃。我们走过他们面前的时候,蓦地一声:

“毛泽东万岁!”

破空而下,这声音沉郁,热烈,而又雄壮,仿佛是内心深处喊出来的,里面充满了火热的爱。过去几千年所受的压迫仿佛都夹在里面迸发了出来,将来的希望也仿佛都夹在里面迸发出来了。我抬头看了看他们,他们眼睛里闪着光,脸上激动得红了起来。他们向我们招手,摇晃着手里的旗子,恨不得把自己的身体拉长,从木栅栏外面拉到我们跟前来。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从印度人民嘴里喊出这个伟大的可爱的名字。这位巨人的影像立即浮现到我的眼前来。这影像非常巨大,非常清晰,山岳一般地飘动在汹涌澎湃的人潮上面,飘动在招展的红旗上面。是他领导我们站了起来的。我今天非常具体地有了站了起来的感觉。

然而,这还不够。正当我陷入沉思的时候,耳边又飘来了“东方红”的声音。这歌声是从华侨队伍里发出来的。他们同印度人民一样,也成群结队地来欢迎祖国来的亲人。他们乘着大汽车,高举着五星红旗,兴高采烈,高声歌颂我们伟大的领袖。听到印度人民嘴里喊出来的口号,听到“东方红”的歌声,“毛泽东”这三个字使我感到骄傲,感到光荣。但同时也使我清晰地意识到,我们现在已经远离我们伟大的祖国,离开了这位巨人居住的地方,我们脚下踏着的土地已经不是我们祖国的土地了。在同印度朋友和华侨握手的时候,我们眼睛里都充满了热泪。

我们乘上汽车,驶向招待我们的宾馆去。这一段路很长,最少也走了半小时。我们从汽车的玻璃窗子里看到外面大街上熙熙攘攘的印度人民。有的头上缠了布包头,满腮大胡子;有的额上画上

花纹,横竖几条白线;有的平平常常,没有什么特征。有些人赶着牛车,车上装满了东西,牛头上的两只大犄角左右摆动。另外还有成群的"神牛"在来来往往的汽车和电车堆里,高视阔步,一点也不惊惶。有些人盘着腿坐在低矮的小铺子前面,在做生意。电车上,公共汽车上,也都挤满了人,形形色色,什么样子都有。

最初,我的眼有点看不惯,感觉到满街都是"洋人"。但是,这些"洋人"里面居然有人注意到我们了。他们看着我们脖子上挂的花环,向我们微笑。他们大约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了。我随着他们的目光低头看到挂在我们脖子上的花环:红的花、白的花,成堆成团。每一朵花都象征着印度人民对新中国的无量无边的热爱。我蓦地觉得这些"洋人"在我眼里变了样子。我再也不觉得他们是"洋人",我觉得他们是我们的兄弟。以前对这个国家的那种荒唐可笑的幻想消逝得无影无踪。我爱起这些人民来了。

我们也就带着这样的爱,踏上了访问印度的程途。

写于 1952 年 3 月 22 日

1992 年 4 月 18 重抄

寿作人

我收到了江苏文艺出版社张昌华先生的来信,里面讲到老友吴作人教授最近的情况。为了存真起见,我索性抄一段原信:

> 那日下午,我们应约到吴作人先生家,为他拍照。他已中风,较严重。萧先生说他对以前的事记得清楚,对目下的事过目皆忘。有一件事,当时我十分激动,想立即告诉您的。那日,为吴先生拍过照以后,请他签名。我们把签名册送到他手中,我一页页翻过。当见到您签的那页时,十分激动,用手指着您的签字直抖,双唇颤抖,眼睛含着泪花。他执笔非要签在您的名字旁,萧夫人怕他弄损了您的签字不好制版,请他在另一页上签,他固执不肯,样子十分生气。最后还是在另页上签了,但十分令人悲伤,也十分令人感动。悲伤的是一代美术大师连自己的名字也签不起来了(想不出),尽管萧夫人再次提醒,他写不出自己的名字,倒写了一堆介乎美术线条的草字。杂乱,但十分清楚可辨的是您的“林”字。我想大概当时他完全沉浸在对您的美好回忆中。我可揣测,您们之间一定有着十分感人的友谊。而且,写着写着,他流了泪。他的签名始终没有完成。最后萧夫人用一张他病中精神状态好时签在一张二寸长纸条上的名字。我们为此十分激动、感动。

读了这一段信,我的心颤抖起来。难道还有人看了这样发自

内心的真挚的行动而不受感动的吗？何况我又是一个当事人！我可万万没有想到，分别还不过一两年，老友作人兄竟病到这个样子。我也流了泪。

我为老友祝福，祝他早日康复！

回想起来，我同作人兄相交已经将近半个世纪了。解放前夕，不是在1947年，就是在1948年，当时我已到北京大学来工作，学校还在沙滩。我筹办了一个印度伟大诗人泰戈尔的画展，地点在孑民堂。因为大画家徐悲鸿先生曾在印度泰戈尔创立的国际大学呆过，而且给泰翁画了那一幅有名的像。所以我就求助于悲鸿先生。徐先生非常热心，借画给我，并亲自到北大来指导。偕同他来的有徐夫人廖静文女士，还有作人兄。

这是我同作人第一次见面，他留给我非常美好的印象。当时我们都还年轻。我只有三十六七岁，作人也不过这个年龄，都正是风华正茂的时候。关于他的大名，我却早已听说过了。我对绘画完全外行。据内行人说，中国人学习西洋的油画，大都是学而不像；真正像的，中国只有一人，这就是吴作人。这话有多大根据，我实在说不上来。但是作人却因此在我眼中成了传奇人物。当我同这一位传奇人物面对面站在一起的时候，我用好奇的眼光打量他，只见他身材颇为魁梧，威仪俨然，不像江南水乡人物。他沉默寡言，然而待人接物却是诚挚而淳朴。

从此以后，在无言中我们就成了朋友。

忘记了准确的时间，可能是在解放初期，我忽然对藏画发生了兴趣。我虽然初出茅庐，但野心颇大：不收齐白石以下的作品。我于是请作人代我买几张白石翁的作品。他立即以内行的身份问我："有人名的行不行？"当时收藏家有一种偏见，如果画上写着受赠者的名字，则不如没有写名的值钱。我觉得这个偏见十分可笑，

立即答道:“我不在乎。”作人认识白石翁,他买的画决不会是赝品。过了不久,他就通知我:画已经买到。我连忙赶到他在建国门内离开古观象台不远的老房子里去取画。大概有四五张之多,依稀记得付了约相当于以后人民币三十元的价钱。这几张画成了我藏画的起点。

此后不久,在1951年,作人和我同时奉派参加解放后第一个大型的出国代表团:中国文化代表团,赴印度和缅甸访问。代表团规模极大,团员文理兼备,大都是在某一方面有代表性的学者和艺术家,其中颇不乏非常知名的人物,比如郑振铎、冯友兰等等。我们从1951年春天开始筹备,到1952年1月24日完成任务回国,前后共有八九个月。我几乎天天都同作人在一起。我们曾在故宫里面一个大殿里布置了规模极大的出国图片展览,请周恩来总理亲临审查。我们团员每一个人几乎都参加工作,参加劳动,大家兴致很高。我同作人,年纪虽轻,都是从旧社会走过来的。当时我们看什么东西都是玫瑰色的,都是光辉灿烂的。我们都怀着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既兴奋,又愉快,既骄健,又闲逸的,飘飘然的感觉,天天仿佛在云端里过日子。

1951年9月20日,我们从北京乘火车出发,在广州停留了一段时间,然后到香港,乘轮船先到缅甸仰光,只停留了极短的时间,就乘飞机抵印度加尔各答,开始了对印度的正式访问。在印度呆了约六周,东西南北中的大城市以及佛教圣迹,无不遍访,一直到了亚洲大陆最南端的科摩林海角,在印度洋里游泳。最后又回到缅甸,进行正式访问。1952年1月10日乘船返抵香港。1月24日回到北京,完成了一个大循环。

那一种飘飘然的感觉,始终伴随着我。在海外的时候,更像是在云端里过日子了。

往事如云如烟。现在回忆起来,有的地方清晰,有的地方就比

较模糊。我现在仿佛是面对着黄山的云海。我同作人兄在这长达八九个月中相处的回忆，就像云海中迷茫的白云，一片茫然；但是，在某一些地方，在一片迷茫中又露出了黑色的山头，黑白相对照，特别引人注目。

这样的山头，最突出的有两个：一在印度的科钦；一在缅甸的东枝。

说起科钦，真是大大地有名。这个地方，我们古书上称之为柯枝，是印度西海岸上的一个自古以来就著名的港口。在历史上就同中国有过来往。我国明代的大航海家郑和也曾到过这里。这一座港口城市很小很小，但到处留有中国的痕迹。房屋建筑的山墙，据印度主人说，是中国式的。连海里捕鱼的网也据说是来自中国。博物馆里阵列着大量的中国明代的青花瓷盘和瓷碗，闪耀着青白色的历史的光辉。中国人来到此处，处处引发思古之幽情，不是很自然的吗？

我们到了以后，城市很快就参观完毕。一天早晨，主人安排我们乘小轮游览海港。此时旭日初升，海波不兴。我们分乘几艘小轮，向大海驶去。“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我们在海湾里兜开了圈子。遥想当年郑和率水师，不远万里，来到此处，为中印两国人民架起了一座友谊的金桥。千百年来，连绵未断。今天我们又来到此处。此时我们真是心潮澎湃，意气风发。我们一路上唱的一首当时风靡全国的歌又自然而然地涌出我们的喉咙：“五星红旗迎风飘扬，胜利的歌声多么响亮！”那令人欢欣鼓舞的内容，回还往复的旋律，宛如眼前海中的波涛，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连绵起伏，永无止境。眼前景色如此，我们仿佛前能见古人，后能想来者，天地毫不悠悠，生趣就在眼前。情与景会，歌声愈唱愈高，水天汪洋，大海茫茫，我们仿佛成了主沉浮的宇宙之主了。在唱的过程中，我注意到，作人唱的同我们有时有点区别，声音低沉。我好奇

地问了他一声。他说这是二重唱的合音。我恍然又增添了一点见识。

我们都返老还童,飘飘然仿佛在云端里过日子。

缅甸的东枝,是一个同印度科钦迥异其趣的地方。此地既无大海,也无大山。但是林泉秀美,花木扶疏,大地上一片浓碧,现在向记忆里去搜寻东枝,竟无一点黄色的影子;唯一的例外是那些在万绿丛中闪着黄光的小星星,这是桔园中悬挂在枝头的桔柑,它吸引住了人们的目光。东枝最著名的地方当属茵莱湖。此湖不但名显缅甸,而且蜚声全球,因为她有一些非常特殊的地方。她是一个长达百里的狭长的淡水湖。湖中所有的岛都是“浮岛”,就是飘浮在湖面上能够活动的岛。岛是人工制造成的。人们在飘浮在水面上的苇丛上撒上土。过一段时间,苇丛受压下沉,上面又长出了新的芦苇,于是再在上面撒上土。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年深日久,面积越来越大,体积越来越沉,就形成了浮岛。在大的浮岛上可以修建木楼,木楼连接,成了水村。村中有工厂,有商店,当然也有住宅,村村相联,形成水城。居民往来,皆乘小船。此地划船姿势为世界他处所不见。舟子站在船头,用一只脚来划船。行驶颇速。居民很少登陆,死后抛尸水中。据说此地的居民是不吃鱼的,因为鱼是吃死尸长大的。

在这样童话王国般的环境里,我们参观任务不重,悠闲自在,遗世而独立,颇多聊天的机会。我和作人常常坐对桔园,信口闲聊,上天下地,海阔天空,没有主题,而兴趣盎然。

我们又飘飘然,仿佛在云端过日子。

回国以后,各有各的工作岗位,见面的机会就很少了。我曾多次讲到过,我有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不乐意拜访人。我由此而对

我一些最尊的师友抱憾者屡屡矣。对于作人,我也蹈了这个覆辙。幸而在若干年前,我们同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呆了五年。常委会的会是非常多的,每两月我们必能见面一次。可惜没能找出时间,像在印度和缅甸那样,晤对闲聊。在这期间,他曾亲临寒舍,带给我一册影印的他同夫人萧淑芳女士的画册。此情此谊,至今难忘。可我哪里会想到睽别时间不长,他竟中了风,艰于言行。但是,就是在这样艰难的情况下,我在他心中竟然还能有这样的地位,我内心的感情难道用“感动”二字就能表达的吗?

往事如云如烟,人生如光如电。但真挚的友谊是永存的。古今中外感人的友谊佳话多矣。而且我还相信,像中风这样的病,只要调理得法,是不难恢复健康的。

我为老友祝福,祝他早日康复。

我相信,他的康复指日可待。

1992年6月10日

火车上观日出

在晨光熹微中,我走出了卧铺车厢,走到了列车的走廊上。猛一抬头,我的全身连我的内心立刻激烈地震动了一下:东方正有一抹胭脂似的像月芽一般的红彤彤的东西腾涌出来。这是即将升起的朝阳,我心里想。

我年逾古稀,平生看日出多矣。有的是我有意去寻求的,比如泰山观日。整整五十年前,当时我还是一个青年小伙子,正在济南一个中学里教书。在旧历八月中秋,我约了两个朋友,从济南乘火车到泰安。当天下午我们就上了山。我只有二十三岁,正是精力旺盛的时候,我大跨步走过斗姆宫、快活三里、五大夫松,一气登上了南天门,丝毫也没有感到什么吃力,什么惊险。此时正是暮色四垂,阴影布上群山的时候,四顾寂无一人,万古的沉寂压在我们身上。在一个鸡毛小店里住了一夜。第二天,摸黑起来,披上店里的棉被,登上玉皇顶。此时东天逐渐苍白。我瞪大了眼睛,连眨眼都不敢,盼望奇迹的出现。可是左等右等,我等待的奇迹太阳只是不露面。等到东天布满了一片红霞时,再仔细一看,朝阳已经像一个红色的血球,徘徊于片片的白云中,原来太阳早已经出来了。

从那以后,过了四十多年,到了八十年代初,我第一次登上了“归来不看岳”的黄山。在北海住了三天。我曾同小泓摸黑起床,赶到一座小山顶上,那里已经黑压压地挤满了人。我们好不容易挤了上去,在人堆里争取了一块容身之地,静下心来,翘首东望,恭候日出。东天原来是灰蒙蒙一片,只是比西方、南方、北方稍微显

得白了亮了一点。但是,一转瞬间,亮度逐渐增高,由淡白转成了淡红,再由淡红转成了浓红,一片霞光照亮东天。再一转瞬,一芽红痕突然涌出,红痕慢慢向上扩大,由一点到一线,由一线到一片,一轮又圆又红的球终于跳出来了。

就这样,我在泰山和黄山这两个在全中国甚至全世界都以能观日出而声名远扬的名山上,看到了日出。是我自己处心积虑一意追求而得来的。

我现在是在火车上,既非泰山,也非黄山。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同观赏日出联系起来,我一点寻求的意思也没有。然而,仿佛眼前出现了奇迹:摆在我眼前的是不折不扣的日出。我内心的震惊不是完全很自然的吗?

这样的日出,从来没有听人说观赏过,连听人谈到过都没有。它同以前处心积虑一意追求看到的不一样,完完全全地不一样。不管在泰山,还是在黄山,我都是静止不动的。太阳虽然动,也只是在一个地方动,她安详自在,慢条斯理,威严端重,不慌不忙。她在我眼中是崇高的化身,是威仪的重现。正像印度大诗人泰戈尔每天早晨对着朝阳沉思默祷那样,太阳在我眼中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然而现在却是另一番景象。火车风驰电掣,顷刻数里,一刻也不停。而太阳也是一刻也不停,穷追不舍。她仿佛是率领着白云、朝霞、沧海、苍穹,仿佛率领着她那些如云的随从,追赶着火车,追赶着车上的我,过山,过水,过森林,过小村。有时候我甚至看到她鬓云凌乱,衣冠不整。原来的端庄威严,安详自在,一点影子都没有了。是她在处心积虑,一意追求,追求着火车上的我,一定要我观看她的出现。此时我的心情简直是用任何言语也形容不出来了。

太阳一方面穷追不舍,一方面自己在不停地变幻。最初我只

看到在淡红色的云堆中慢慢地涌出了一点红色月芽似的东西。月芽逐渐扩大,扩大,扩大,最初的颜色像是朱砂,眼睛能够直视。但是,随着体积的逐渐扩大,朱砂逐渐变为黄金,光芒越来越亮,到了最后,辉光焜耀,谁要是再想看她,她的光芒就要刺他眼睛了。等到太阳高高升起的时候,她在天空里俯视大地,俯视火车,俯视火车中的我,她又恢复了她那端庄威严,安详自在的神态,虽然是仍然跟着火车走,却再也没有那种仓促急忙的样子了。

这短短的车上观日出的经历,对我来说,简直像是一次神秘的天启。它让我暂时离开了尘世,离开了火车,甚至离开了我自己。我体会到变中有不变,不变中又有变;我体会到变化与速度的交互融合,交互影响。这种体会,我是无法说清楚的。等我回到车厢内的时候,人们还在熟睡未醒。我仿佛怀着独得之秘,静静地坐在那里,回想刚才的一切,余味犹甘。一团焜耀的光辉还留在我的心中。

1984 年 10 月 17 日在烟台写初稿
1992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写定稿

延边行

小　　引

今年夏天,应延边大学副校长郑判龙教授之邀,冒酷暑,不远数千里,飞赴延吉,参观访问。如果学一点时髦的话,也可以说是“讲学”吧。我极不喜欢用这个词儿。因为我知道有不少的“学者”,外国话不会说半句,本来是出国旅游的,却偏偏说是应邀“讲学”。我真难理解这个“学”是怎样“讲”的。难道外国人都一下子获得了佛家所说的“天耳通”,竟能无师自通地听懂了中国话吗?出国旅游,并非坏事;讲出实话,实不丢人。又何必一定要在自己脸上贴金呢?我这个人生性急,喜爱逆反。即使是真讲学,我也偏偏不用。这一次想来一个例外。我毕竟真是在延边大学讲了一次。所以一反常规,也给自己脸上贴一点金。

我在延边只呆了六天,时间应该说是非常短的。但是,我却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吃所未吃,感所未感,大开眼界,大开口界。我国的朝鲜族是异常好客的,简直可以说是好客成性。住在这里的汉族,本来也是好客的,又受到了朝族的薰陶,更增加了好客的程度。我们时时刻刻沉浸在友谊的海洋之中,友谊之浪,情好之波,铺天盖地,弥漫一切;我们仿佛生活在人类世界之上的另一个世界里,我们的感觉决不能用感激二字来表达,这是远远不够的,我年届耄耋,有生之年,永远不会忘记了。

我舞笔弄墨,成癖成性,在思绪感情奔腾澎湃之余,不禁又拿起笔来。但限于时间,只能表达所闻所见于万一,聊志个人的雪泥鸿爪而已。

1992年7月29日
于延边大学专家招待所

我在延吉吃的第一顿饭

今天是我的生日。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已经整整八十一年了。按天数算,共是二万九千五百六十五天。平均每天吃三顿饭,共吃了八万八千六百九十五顿饭。顿数多得不可谓不惊人了。而且我还吃遍了世界上三十多个国家的饭。多么好吃的,多么难吃的,多么奇怪的,多么正常的,我都吃过,而且都吃得下去。我自谓饭学已极精通,可以达到国际特级大师的标准了。对吃饭之事圆融自在,已臻化境。只要有饭可吃,我便吃之。吃饭真成了俗话说的"家常便饭"了。

到了延吉,刚一下飞机,到机场迎接我们的延边大学郑判龙副校长、卢东文人事处长、王文宏女士和金宽雄博士,随随便便一说:"我们到朝鲜冷面馆去吃个便饭吧!"客随主便,我就随随便便地答应了。数千里劳顿之余,随便吃一点便饭,难道还不是世间最惬意的事吗?

我们好像是随便走进一家饭馆,坐在桌旁,我万没有想到,不远千里来避暑的延吉,热得竟超过了北京。在挥汗如雨之余,菜逐渐上桌了。除了有点朝鲜风味以外,菜都是平平常常的,一点也没有引起我的特别注意。只有肚子确实有点空了,于是就大吃起来。好在主人几乎都是老朋友。他们不特别讲求礼仪,强客人之所难;

我们也就脱落形迹,不故作虚伪,任性之所好,随随便便地大吃起来。此时好像酷暑骤退,满座生春,我真有点怡然自得,“不知何处是家乡”了。

然而,正在此时,厨师却端上了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鳞鱼来,鱼摇着尾巴,口一张一合,双鳍摆动,每一个鳞片都闪出了耀眼的珍珠似的白光。我立即大吃一惊,把眼睛瞪得圆而且大,眼里面的白内障还有什么结膜炎,仿佛一扫而空,又能洞见纤微,视芥子如须弥山了。我真不知道,我们这一群可敬可爱的延吉的老朋友主人,葫芦里想卖什么药。我的心忐忑直跳,不知如何是好。我以为还会有火锅之类的东西端上桌来。说不定厨师还会亲临前线,表演一下杀煮活鱼的神奇手段,好像古代匠人的运斤成风。或者从制钱的小眼里把香油灌入瓶中。我屏住了呼吸,虔心以待。

可是主人却拿起了筷子,连声说:“请!请!”他是要我们下筷子吃鱼了。他似乎看出了我们的困惑,首先用筷子尖一扒拉,仿佛是一个魔术师似的,一整块联着鱼肉的鱼鳞被掀了起来,露出了鱼肉,粉红色的肉上横贯着一条深红的线。再一细看,鱼肉并非一个整体,而是已经被切成了鱼片。只需用筷子一拨,再一夹,一片生嫩——用广东话来说,应该是生猛吧——的鱼片就能纳入口中了。

我怎么办呢?我的心直跳,眼直瞪,手直颤,唇直抖。我行年八十,生平面临的考验,多如牛毛,而且五花八门,种类繁多。但是,今天这样的考验,我却还没有面临过而且连梦想也没有想到过。我鼓足了勇气,拿起了筷子,手哆里哆嗦地,把筷子伸向鱼身,拨出了一片鱼肉,正想往嘴里放时,鱼忽然把尾巴摇了摇,双鳍摆了摆,瞪大了眼睛,张开了嘴巴。这一切好像都是对着我来的。我的心跳动得更厉害了。我不能也不敢再把鱼片放回原处。眼睛一闭,狠心一下,硬是把鱼片塞进嘴内。鱼片究竟是什么滋味,大家可以自己想象了。

可是,好客的主人却偏偏要遵照当地人民的习惯,一定要把盛鱼的瓷盘改动位置,一定要让鱼头对准座上的主宾,就今天来说,当然就是我了。这真是火上加油,“屋漏偏遭连夜雨,船破又遇打头风”。我心情迷离,神志恍惚,怵然、悚然、怆然、怂然、悻然、惘然无所措手足,一下子沉入梦幻之中……

我听到这一条仅仅剩下头和尾巴的鱼最初是慢声细气地开口对我说话了:“你可知道,你们人是从鱼变来的吗?我们鱼类,本领也是异常惊人的。我们一条鱼一下子就能够下子成千上万;如果没有什么东西遏制我们,用不了多少时间,我们鱼就能够把世界上的江、河、湖、海统统填满。你们人有什么本领呢?不知道是你们走了什么后门,让造化小鬼把你们变成了人,我们则是千万年以来,毫不进化,仍然留在水里,当我们的鱼类。我们并没有闹情绪,找领导,闹而优则人。我们是正派的,正直的,乐天知命的。既然命定为鱼,我们就顺顺从从,任人宰割。我们自我感觉良好,从无非分之想,我们本来是鱼嘛!”

我毛骨悚然,屁股下面发热,有点坐不住了。我以为鱼已经把话说完了呢。然而不然。鱼摇了两下尾巴,张了张嘴,又说了起来:“可你们人真也太损了,你们的花样真也太多了。你们在勾心斗角之余,把心思全用在吃上。德国人心眼稍微好一点,他们的法律不允许把活着的鱼带回家。日本人吃生鱼片,已经可以说花样翻新了。可是你们中国人呢,以这样一个聪明伟大的民族,早年奋发图强,对世界文化做出过卓越的贡献。后来就渐渐地劲头不够了,专门讲究吃喝,还美其名曰饮食文化。这也罢了,可你们把闹派系的本领也用到饮食上来。全国分成了京、鲁、川、粤、湘、苏等等不知道多少菜系。这也罢了。可你们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一股劲,专跟我们鱼类干上了。哪一个菜系也不放过我们,而且还是煎、炸、煮、炒、涮、烹、腌、烤,弄得我们狼狈不堪,魂不守舍。最可

怕的是四川的干烧，浑身是辣椒，辣得我们的魂儿都喘不过气来。这一些你都知道吗?”

我喘了一口气，以为鱼的训话已经结束。正当我伸出筷子想夹住最后一片鱼片的时候，鱼的嘴张得更大了，声音也更提高了，又说了下去：“在延吉这里，你们这些人不知道从哪里来了这样一股邪劲，非要让我们完全活着，神志完全清醒，把我们的鳞皮揭开，把我们身上正面反面的肉都切成了一片一片的，再把鳞皮盖上，宛然是一条活而整的鱼，端到饭桌上来，先让你们这些外地来的乡巴佬，瞪大了眼睛，大大地吃上一惊，然后再怀着胆怯、兴奋、好奇而又愉快的心情，在主人的‘请！请！请！’的催促下，一齐伸出了筷子。我瞪着眼，摇着尾巴，摆动双鳍，以示抗议，可我发不出声音。难道只有看到我眼瞪、尾摇、嘴巴张、你们咀嚼着我的肉才觉得香吗？你们这是一种什么心理呀！你要告诉我！否则，即使你把我的残骸做成了酸辣汤，我也是不能瞑目的！”

听着、听着，我完全吓呆了，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而别人正吃风甚健，然而这一条鱼却不给我留一点情面，它穷追不舍；它喝道：“你可是说话呀！”

“你可是说话呀！”

“你可是说话呀！”

我浑身觳觫，脸上流汗，双腿发抖，心里打鼓，茫然，惘然，不知所措，我只有低头沉思，潜心默祷，又陷入了梦幻中：“鱼呀！你今生舍身饲人，广积阴德。涅槃之后，走入六道轮回，来生决不会再托生成鱼，而定是转生成人。‘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等我庆祝百岁诞辰时，一定再来延吉。那时，我请你吃饭，无论如何也不会再把你前生的同类活蹦乱跳地端到饭桌上来了。呜呼！今生休矣，来生可卜。阿门！拜拜！你安息吧！”

沉思完毕，心情怡悦，一下子走出了梦幻，跟着延吉的主人，走

出饭店,汇入花花世界的人间,兴致盎然,欣赏我毕生八十一年从未见过的延吉的风情。

1992年8月6日

延吉风情

延吉是一个好地方,好到难以想象;但又是一个怪地方,怪到不易理解。

天好,地好,人好,一切都好,难道还不是一个好地方吗?这个一说,大家就懂。

但是为什么又怪呢?这必须多罗唆几句,否则别人会觉得,不是地方怪,而是我这人有点怪了。

延吉是一个非常小的城市,人口只有三十万,远远赶不上我所住的北京的海淀区。但是这里的出租汽车却有一千二百辆,在所有的马路上,风驰电掣,一辆接一辆,多似过江之鲫,人均占有量占全国第一。这难道还不算怪吗?但是怪劲还没有完。你站在马路旁一秒钟,最多一分钟,不用思索,随意一招手,必然会有一辆出租车停在你眼前。二话甭说,开门上车,不管路远路近,只要不出市区,一律五元。路近,司机(其中有不少是妙龄女郎)当然不会厌烦;路远,司机也处之泰然,不说半句怨言,连眼都不会眨一眨。司机从来不问是到什么地方去。一上车,座客指挥,司机遵命,一言不发。一下车,五元钞票一递,各走各的路,仍然是一言不发,皆大欢喜,天下太平。

说到乘出租汽车,我也可以说是一个老行家了。在许多城市,我都乘坐过出租车。香港是规规矩矩的,无可指摘。在深圳,在广州,在北京,你有急事,站在马路旁边,“望尽千车皆不是,市声喧腾

单车流”。偶尔有空车驶过，如果司机先生想回家吃饭，或者别的公干，或者兴致不高，你再不拼命招手，他仍置若罔见，掉首不顾，一溜烟驶了过去。忽然有车停下，你正心花怒放，在深圳和广州，有的司机可能问你是付人民币还是付港币。如果是前者，他仍然是一溜烟驶走。有的司机先问到哪里去，太近不行，太远也不行。不远不近，得乎中庸，勉强成交，心中狂喜。如果你真有急事，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又适逢非中庸之道，或者时间不合适，则你无论怎样向司机恳求，也是无济于事，“禅心已作沾泥絮，不逐车风历乱飞”，司机都成了参禅的大师。勉强上了车，有计程器，偏又不用，到了目的地，狠狠地敲你一下竹杠。老百姓的口头语说：“听诊器，方向盘，人事干部，售货员”，都是惹不起的人物，难道其中就没有一点道理吗？

反观延吉的出租汽车，你能说他们的道德水平不高吗？可是，在“滔滔者天下皆是也”的氛围中，你能说他们不“怪”吗？

但是，我凭空替他们担起心来。人口这样少，而汽车又这样多，他们会不会赔钱呢？我怀着疑虑的心情，悄悄地问过一个出租汽车司机，每个月能挣多少钱。他回答说：“三四千元。”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说不定还打了点埋伏。

接着又来了问题：一千二百个出租汽车司机，每人每月挣三四千元，加起来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目。延吉人能出得起这么多钱吗？延吉朋友告诉我过，这里工业并不发达，农业也非上乘，按理说延吉人不应该太富。可是，你别慌，这个朋友一转口又告诉我，延吉人几乎口袋里都有钞票。这就够了。若问此钱何处来？据说都是正当途径。详情就用不着我们多管了。反正延吉人口袋里有钱，这是事实。

他们有钱，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三十万人口的一个小城，竟有卡拉 OK 一百二十家，还有二十家在筹建中。另有人告诉我，城

中类似卡拉OK的茶馆、咖啡馆之类,有四百家。不管怎么说,延吉在这方面又占全国第一了。朝鲜族十分重视文化教育,文化水平可能列全国榜首。他们能歌善舞,名闻华夏神州。他们据说又善于花钱。不是有人提倡过能挣会花吗?我认为,延吉人算是做到了。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延吉卡拉OK人均数在全国拿了金牌,不是很自然的吗?

与上面说到的两件事有联系的,延吉人还有一个全国第一,这就是喝啤酒。喝啤酒原是欧风东渐的结果。啤酒这玩意儿大概真是有不可思议的魔力。一传到中国——世界其他地方也一样——立即以排山倒海之势独占酒类鳌头,人们饮之如琼浆玉液。全国皆然,非独延吉。然而别的地方喝,论杯,论"扎",至多论瓶。在这里则是非杯,非"扎",非瓶,而是论箱,每箱二十四瓶。看了这情况,即使是酒鬼的外乡人,也必然退避三舍,甘拜下风,而非酒鬼如我者竟至舌翘不下,眼睁不闭,吓得魂儿快要出窍了。我在世界啤酒之乡德国呆过十年。那里的啤酒不比水贵多少,人们喝起来皆比喝水多得多。我自以为天下之最盖在此矣。这次到了延吉,才知道自己竟是一只井蛙。

我们在天山宾馆吃晚饭时,邻近有一桌客人,男的六七个,女的三四个,说中国话,并非老外。我们进去的时候,他们已吃喝起来。我们吃完走时,他们还在吃喝。喝啤酒时真是"饮如长鲸吸百川",气势磅礴。桌上酒瓶林立,桌旁空箱两只。喝到什么时候,地上空箱摞起多高,只有天知道了。我做了一夜啤酒梦。

我在上面讲了延吉的三个全国第一。你能说这不怪吗?

但是,"怪"字是一个中性词,决不等于"坏"字。在延吉,我毋宁说,这里怪得可爱,怪得可钦可敬。有的地方怪得简直像是小说中的君子国。我觉得,这三怪的背后隐藏着一种非常深刻的意义,它们是与我开头说的"好"字紧密相联的。这里的人热情豪爽,肝

胆相照。我走过全国不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在那里,汉族成了少数民族。尽管一般说起来,汉族同当地人相处得还不错,有的好一点,有的差一点,可是达到水乳交融水平的,毕竟极为稀见。一到延边,我就向几个朝族朋友问起这个问题,他们说毫无问题,汉朝两族毫无芥蒂。我又向几个汉族朋友问起这个问题,他们也说毫无问题,朝汉两族亲如兄弟。尽管语言不同,绝大多数的人都使用两种语言。彼此共事,民族界限早已泯灭,他们只感到同是中华民族,而不感到是朝族或汉族。

我们此行虽然短促,但确实交了许多朋友。在我的潜意识里,只有朋友,而没有什么汉族朋友,什么朝族朋友之分。延吉这个地方,我永远不会忘记。延吉的朋友们,我永远不会忘记。我遥望东天,为他们虔诚祝福!

我开头说,延吉是个好地方。谁还会怀疑我这句话的真实性呢?

1992年8月5日

美人松

我看过黄山松,我看过泰山松,我也看过华山松。自以为天下之松尽收眼中矣。现在到了延边,却忽然从地里冒出来了一个美人松。

我年虽老迈,而见识实短。根据我学习过的美学概念,松树雄奇伟岸,刚劲粗犷,铁根盘地,虬枝撑天,应该归入阳刚之美。而美人则娇柔妩媚,婀娜多姿,应该归入阴柔之美。顾名思义,美人松是把这两种美结合起来的。两种截然相反的东西,竟能结合在一起,这将是一种什么样子呢?

我就这样怀着满腹疑团,登上了驶往长白山去的汽车。一路之上,我急不可待,频频向本地的朋友发问:什么是美人松呀?美人松是什么样子呀?路旁的哪一棵树是美人松呀?我好像已经返老还童,倒转回去了七十年,成了一个充满了好奇心的顽童。

汽车驶出了延吉已经一百七十多公里。我们停下休息,在此午餐。这个地方叫二道白河,是一个不大的小镇。完全出我意料,在我们的餐馆对面,只隔着一条马路,有一小片树林,四周用铁栏杆围住,足见身份特异。我一打听,司机师傅漫应之曰:“这就是美人松林,是全国,当然也就是全世界唯一的一片美人松聚族而居的地方,是全国的重点保护区。”他是“司空见惯浑无事”,而我则瞪大了眼睛,惊诧不已:原来这就是美人松呀!

我的疲意和饿意,顿时一扫而空。我走近了铁栏杆,把全身的神经都集中到了双眼上,原来已经昏花的老眼蓦地明亮起来,真仿佛能洞见秋毫。我看到眼前一片不大的美人松林。棵棵树的树干都是又细又长,一点也没有平常松树树干上那种鳞甲般的粗皮,有的只是柔腻细嫩的没有一点疙瘩的皮,而且颜色还是粉红色的,真有点像二八妙龄女郎的腰肢,纤细苗条,婀娜多姿。每一棵树的树干都很高,仿佛都拼着命往上猛长,直刺白云青天。可是高高耸立在半空里的树顶,叶子都是不折不扣的松树的针叶,也都像钢丝一般,坚硬挺拔。这样一来,树干与树顶的对比显然极不协调。棵棵都仿佛成了戴着钢盔,手执长矛,亭亭玉立的美女:既刚劲,又柔弱;既挺拔,又婀娜。简直是个人间奇迹,是个天上神话,是童话中的侠女,是净土乐园中的将军。……我瞪大了眼睛,失神落魄,不知瞅了多久,我瞠目结舌,似乎要喘不过气来了。

因为我看到这些树实在都非常年轻,问了一下本地的主人。主人说:这些树有的是一二百年,有的三四百年,有的年龄更老,老到说不出年代。反正几十年来,他们看到这里的美人松总是一个

样子,似乎他们真是长生多术,还童有方。他们天天坐对美人松,虽然也觉得奇怪,但毕竟习以为常。但是,对我这样初来乍到的人来说,却只有惊诧了。

美人松既然这样神奇,极富于幻想力的当地老百姓中,就流传起来了一段民间传说:当年,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时期,杨靖宇将军率领着抗日联军,与顽敌周旋在长白山深山密林中。在一次战略转移中,一位女护士背着一个伤病员,来到了一片苍秀挺拔的松树林中,不幸与敌人遭遇。敌我人数悬殊,护士急中生智,把伤病员藏在一个杂树荫蔽的石洞中,自己则向相反的方向跑去。敌人把她包围起来。她躲在一棵松树后面,向敌人射击。敌人一个个在她的神枪之下倒地身亡。最后的子弹打光了,她自己也受伤流血。她倚在一棵高耸笔直的松树后面,流尽了自己最后一滴血。从此以后,血染的松树树干就变成了粉红色。……

这个传说难道不是十分壮烈又异常优美吗?难道还不能剧烈地拨动每一个人的心弦吗?

然而对一个稍微细心的人来说,其中的矛盾却是太显而易见了。美人松的粉红色的树皮,百年,千年,万年以前,早已成为定局。哪里可能是在五六十年前才变成了粉红色的呢?编这一段故事的老百姓的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也宁愿相信这一个民间传说。但是,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一不大不小的矛盾,实在是太明显了,即使相信了,心也难安,而理也难得。

我苦思苦想,排解不开,在恍惚迷离中,时间忽然倒转回去了数千年,数万年,说不清多少年。我进入了一场幻觉,看到了长白山下百里松海的大大小小的、老老少少的松树们聚集在一起开会。一棵万年古松当了主席,议题只有一个,就是向长白山土地抗议:为什么他们这一批顶撑青天碧染宇宙的松树,只能在长白山脚下生长,连半山都不允许去呢?这未免太不公平,太不合理了。于是

悻悻然,愤愤然,群情激昂,决议立即上山。数百万棵松树,形成大军,以排山倒海之势,所向无前之威,棵棵奋勇登山,一时喧声直达三十三天。此时山神土地勃然大怒,咒起了狂风暴雨,打向松树大军。大军不敌,顷刻溃败,弃甲曳兵,逃回山下。从此乐天知命,安居乐业,莽莽苍苍,百里松海,一直绿到今天。

众松中的美人松,除了登山泄忿的目的以外,还有一点个人的打算。她们同天池龙宫的三太子据说是有宿缘的。她们乘此机会,奋勇登山,想一结秦晋之好,实现万年宿缘。然而,众松溃退,她们哪里有力量只身挺住呢?于是紧随众松,退到山下,有几棵跑得慢的,就留在了长白山下百里松海之中,错杂地住在那里。树数不多但却占全部美人松大部分的,一气跑了下去,跑到了离开了长白山已经一百多公里的二道白河,煞住了脚,住在这里了。她们又急、又气、又惭、又怒,身子一下子就变成了粉红色。……

我正处在幻觉中,猛然有一阵清风拂过美人松林,簌簌作响,我立即惊醒过来。睁眼望着这一些真正把阴柔之美与阳刚之美融合得天衣无缝的秀丽苗条的美人松,不知道应该作何感想。美人松在风中点着头,仿佛对我微笑。

1992年7月30日草稿写于延吉

1992年8月9日定稿于北京燕园

后记:

写这一篇短文,实出于延边大学王文宏女士之启示。如果没有她的启示,我也许根本不会写的。如果不写这一篇,《延边行》的其余四篇也许根本写不出来。以表心感。

观天池

长白山天池真可谓“大名垂宇宙”矣。我们此次冒酷暑，不远数千里，飞来延吉，如果说有一个确定不移的目的的话，那就是天池。

我们早晨从延吉出发，长驱二百三十公里，马不停蹄，下午到了长白山下的天池宾馆。我们下车，想先订好房间，然后上山。但是，宾馆的主人却催我们赶快上山，因为此时天气颇为理想，稍纵即逝，缓慢不得，房间他会给我们保留下来的。

宾馆老板的话是非常有道理的。长白山主峰海拔二千六百九十一米，较五岳之尊雄踞齐鲁大地的泰山还要高一千多米。而天池又正在山巅，气候变化无常。延边大学的校长昨天告诉我，山顶气候一天二十四变。换句话说，也就是一个小时变一次。而实际情况还要比这个快，往往十几分钟就能变一次。原来是丽日悬天，转眼就会白云缭绕，阴霾蔽空。此时晶蓝浩瀚的天池就会隐入云雾之中，多么锐利的眼睛也不会看见了。据说一个什么人，不远万里，来到天池，适逢云雾，在山巅等了三个小时，最终也没能见天池一面，悻悻然而去之，成为终生憾事。

我们听了宾馆主人的话，立即鼓足余勇，驱车登山。开始时在山下看到的是一大片原始森林。据说清代的康熙皇帝认为长白山是满洲龙兴之地，下诏封山，几百年没有开放，因此这一片原始森林得到了最妥善的保护。不但不许砍伐树木，连树木自己倒下，烂掉，也不许人动它一动。到了今天，虽然开放了，树木仍然长得下踞大地，上撑青天，而且是拥拥挤挤，树挨着树，仿佛要长到一起，长成一个树身，说是连兔子都钻不进去，决非夸大之词。里面阔叶、针叶树都有，而以松树为主，挺拔耸峭，葱茏蓊郁，百里林海，无

边无际,碧绿之色仿佛染绿了宇宙。

汽车开足了马力,沿着新近修成的盘山公路,勇往直上。在江西庐山是“跃上葱茏四百旋”。但是庐山比起长白山来直如小丘。在这里汽车究竟转了多少弯,至今好像还没有人统计过。我们当然更没有闲心再去数多少弯。但见在相当长的行驶时间内是针阔混交的树林。到了大约一千一百米以上,变成了针叶林带。到了一千八百米至二千米的地方,属于针叶的长白松突然消逝,路旁一棵挺起身子的高树都见不到了。一片岳桦林躬着腰背,歪曲扭折,仿佛要匍匐在地上,不敢抬头。尖劲的山风,千万年来,把它们已经制得服服贴贴,扒在地上,勉强苟延残喘,口中好像是自称“奴才”,拜倒在山风脚下连呼“万岁”了。

此时,我们已经升到海拔二千米以上,比泰山的玉皇顶还要高出五六百米。以“爬山虎”著称的北京吉普车,也已累得喘起了粗气。再一看路旁,连跪在地上的岳桦林也一律不见。看到的只有死死抓住石头的青草,还是一片翠绿。但是它们也没有一棵敢向高处长的,都是又矮又粗,低头奋力伏在石头上。看来长白山狂猛的山风连小草也不放过。小草为了活命,也只有听从山风的命令了。看样子,即使小草这样俯首帖耳,忍辱负重,也还是不行的。再往上不久,石头上光秃秃的,连一根小草的影子再也不见。大概山风给小草规定下的生命地界已经到了极限。过此往上,一切青色的东西全皆不见。此处是山风独霸的天下,在宇宙间只许自己在这里狂暴肆虐,耀武扬威了。

既然山上已一无可看,我们就往山下看看吧。近处是壁立万仞,下临无地,看了令人不由得目眩股栗,赶快把眼光投向远方。大概我们宾主五人都积了善有了余庆。我们都交了好运,天气是无比地晴朗。千里松海,尽收眼底,令人逸兴遄飞,心旷神怡。回望背后群山,山背阴处,盛夏犹有积雪。长白山真不愧“长白”之

名。

可是,真出我们意想之外,汽车出了毛病,发动机忽然停止工作了,火再也打不着。司机连忙下车,搬来大石块,把车后轮垫牢。否则车一滑坡,必然坠入万丈深谷,则我们和车岂不就成了齑粉了吗?我确定有点慌了起来;但司机却说:汽车患了“高山反应症”,神态自若。我真有点摸不清,他说的究竟是真话,还是笑话?但见他从容不迫,把车上的机器胡鼓捣了一阵,忽然“砰”的一声,汽车又发动起来了。我的心才又回到腔子里。汽车盘旋上山,皆大欢喜。

真正到了山顶了,我急不可待,立即开门想下车。别人想拦住我,但没有拦得住,连忙给我把制服上衣穿上,车门刚开了一个小缝,一股刺骨的寒风立即狂袭过来。原来山下气温是摄氏三十二三度,而在这里,由于没有寒暑表,不敢乱说,根据我的感觉,恐怕是在十度以下。我原以为是个累赘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毛衣,这时却成了至宝。我忙忙乱乱地把它穿在制服外面,别人又在我身上蒙上了一件风雨衣。这样一来,上半身勉强对付;但是我头顶上的真正的纱帽却不行了。下面的裤子也陡然薄得如纸。现在能有一件皮袄该多好呀!我浑身抖抖擞擞,被三个年轻人架住双臂,推着背后,踉踉跄跄,向前迈步。山风迅猛,刺入骨髓。别提我有多么狼狈了。有人拍了一张照片,我自己还没有看到。我想,那将是我一生最为可笑的一张照片了。

但是,我的苦难历程还没有完结。我虽然已经站在我渴望已久的天池边上,却还看不到天池,一座不高不低的沙堆挡住了我们的去路。我此时实在已经是精疲力尽,想躺倒在地,不再动弹。但是,渴望了几十年,又冒酷暑不远数千里而来,难道竟能打退堂鼓功亏一篑吗?当然不行!我收集了我的剩勇,在三个年轻人的连推带拉之下,喘着粗气,终于爬上了沙丘。此时,天空虽然黑云未

退,蓝色的天池却朗朗然呈现在我的眼前。

啊,天池!毕生梦寐以求,今天终于见到你了。

天池实际水面高程为二千一百九十四米,最大水深三百七十三米,是我国最高最深的淡水湖。有诗写道:“周回八十里,峭壁立池边。水满疑无地,云低别有天。”池周围屹立着十六座高峰,峰巅直刺青天,恐怕离天连三尺三都不到。时虽盛夏,险峰积雪仍然倒影池面。白雪碧波,相映成趣。山风猎猎,池面为群山所包围,水波不兴,碧平如镜。真是千真万确的大好风光,我真是不虚此行了。

但是,我一下子就想到了盛名播传四海的天池水怪。在平静的碧波下面,他们此时在干些什么呢?是在操持家务呢?还是在开会?是在制造伪劣商品呢?还是在倒买倒卖?是在打高尔夫球呢?还是在收听奥运会的广播?是在品尝粤菜的生猛海鲜呢?还是在吃我们昨天在延吉吃的生鱼片?……问题一个个像联成串的珍珠,剪不断,理还乱。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蓦然醒了过来,觉得自己真仿佛是走了神,入了魔,想入非非,已经非非到可笑的程度了。我擦了擦昏花的老眼:眼前天池如镜,群峰似剑。山风更加猛烈,是应该下山的时候了。

我们辞别了天池,上了车,好像驾云一般,没有多少时间,就回到了山下。顺路参观了著名的长白瀑布,品尝了在温泉水中煮熟的鸡蛋,在暮霭四合中,回到了天池宾馆。

吃过晚饭,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论如何也难以入睡。在朦朦胧胧中,我仿佛走出了宾馆。不知道怎么一来,就到了长白山巅,天池旁边。此时群山如影,万籁俱寂。天池水怪纷纷走出了水面,成堆成堆地游乐嬉戏,或舞蹈,或唱歌,或戏水,或跳跃,一时闹声喧腾,意气飞扬。我听到他们大声讲话:

“你看这人类多么可笑!在普天之下,五湖四海,争名夺利,勾

心斗角,胜利了或者失败了,想出来散散心,不远千里,不远万里,冒着生命危险,来到我们这里,瞪大了贪婪罪恶的眼睛,看着天池;其实是想看一眼被他们称为‘天池怪兽’的我们。我们偏偏不露面,白天伏在深水里,一动也不动。看到他们那失望的目光,我们真开心极了!”

“我们真开心极了!”

“我们真开心极了!”

“万岁!”

“乌拉!”

此时闹声更喧腾了,气氛更热烈了——

“还有人居然想给我们拍照哩!”

“听说已经有人把照片登在报纸上了!”

“这两天又风风火火地谣传:一家电视台悬赏万金,要拍我们的照片哩!”

“真是活见鬼!”

“真是活见鬼!”

“谁要是让他拍了照,我们决定开除他的怪籍,谁说情也不行!”

“万岁! 万岁!”

“乌拉! 乌拉!”

此时喧声震天,波涛汹涌。我吓得浑身发抖,不知所措。赶快撒腿就跑,一下子跑到了宾馆的床上。定一定神,才知道自己刚才做了一个梦。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在晨光熹微中离开了天池宾馆。临行前,我曾同李铮到原始森林的边缘上去散了散步,稍稍领略了一下原始森林的情趣。抬头望着长白山顶,向天池告别。我相信,我还会回来的。但是,我向天池中的怪兽们宣誓:我决不会给他们

拍照。

1992年8月8日

写于北京大学燕园

园花寂寞红

楼前右边,前临池塘,背靠土山,有几间十分古老的平房,是清代保卫八大园的侍卫之类的人住的地方。整整四十年以来,一直住着一对老夫妇:女的是德国人,北大教员;男的是中国人,钢铁学院教授。我在德国时,已经认识了他们,算起来到今天已经将近六十年了,我们算是老朋友了。三十年前,我们的楼建成,我是第一个搬进来住的。从那以后,老朋友又成了邻居。有些往来,是必然的。逢年过节,互相拜访,感情是融洽的。

我每天到办公室去,总会看到这个个子不高的老人,蹲在门前临湖的小花园里,不是除草栽花,就是浇水施肥;再就是砍几竿门前屋后的竹子,扎成篱笆。嘴里叼着半只雪茄,笑眯眯的。忙忙碌碌,似乎乐在其中。

他种花很有一些特点。除了一些常见的花以外,他喜欢种外国种的唐菖蒲,还有颜色不同的名贵的月季。最难得的是一种特大的牵牛,比平常的牵牛要大一倍,宛如小碗口一般。每年春天开花时,颇引起行人的注目。据说,此花来头不小。在北京,只有梅兰芳家里有,齐白石晚年以画牵牛花闻名全世,临摹的就是梅府上的牵牛花。

我是颇喜欢一点花的。但是我既少空闲,又无水平。买几盆名贵的花,总养不了多久,就呜呼哀哉。因此,为了满足自己的美感享受,我只能像北京人说的那样看“蹭”花。现在有这样神奇的牵牛花,绚丽夺目的月季和唐菖蒲,就摆在眼前,我焉得不“蹭”呢?

每到下班或者开会回来,看到老友在侍弄花,我总要停下脚步,聊上几句,看一看花。花美,地方也美,湖光如镜,杨柳依依,说不尽的旖旎风光,人在其中,顿觉尘世烦恼,一扫而光,仿佛遗世而独立了。

但是,世事往往有出人意料者。两个月前,我忽然听说,老友在夜里患了急病,不到几个小时,就离开了人间。我简直不敢相信,然而这又确是事实。我年届耄耋,阅历多矣,自谓已能做到“悲欢离合总无情”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我有情,有多得超过了需要的情,老友之死,我焉能无动于衷呢?“当时只道是寻常”这一句浅显而实深刻的词,又萦绕在我心中。

几天来,我每次走过那个小花园,眼前总仿佛看到老友的身影,嘴里叼着半根雪茄,笑眯眯的,蹲在那里,侍弄花草。这当然只是幻像。老友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我抬头看到那大朵的牵牛花和多姿多彩的月季花,她们失去了自己的主人。朵朵都低眉敛目,一脸寂寞相,好像“溅泪”的样子。她们似乎认出了我,知道我是自己主人的老友,知道我是自己的认真入迷的欣赏者,知道我是自己的知己。她们在微风中摇曳,仿佛向我点头,向我倾诉心中郁积的寂寞。

现在才只是夏末秋初。即使是寂寞吧,牵牛和月季仍然能够开花的。一旦秋风劲吹,落叶满山,牵牛和月季还能开下去吗?再过一些时候,冬天还会降临人间的。到了那时候,牵牛们和月季们只能被压在白皑皑的积雪下面的土里,做着春天的梦,连感到寂寞的机会都不会有了。

明年,春天总会重返大地的。春天总还是春天,她能让万物复苏,让万物再充满了活力。但是,这小花园的月季和牵牛花怎样呢?月季大概还能靠自己的力量长出芽来,也许还能开出几朵小花。然而护花的主人已不在人间。谁为她们施肥浇水呢?等待她

们的不仅仅是寂寞,而是枯萎和死亡。至于牵牛花,没有主人播种,恐怕连幼芽也长不出来。她们将永远被埋在地中了。

我一想到这里,不禁悲从中来。眼前包围着月季和牵牛花的寂寞,也包围住了我。我不想再看到春天,我不想看到春天来时行将枯萎的月季,我不想看到连幼芽都冒不出来的牵牛。我虔心默祷上苍,不要再让春天降临人间了。如果非降临不行的话,也希望把我楼前池边的这一个小花园放过去,让这一块小小的地方永远保留夏末秋初的景象,就像现在这样。

1992年8月30日

幽径悲剧

出家门,向右转,只有二三十步,就走进一条曲径。有二三十年之久,我天天走过这一条路,到办公室去。因为天天见面,也就成了司空见惯,对它有点漠然了。

然而,这一条幽径却是大大有名的。记得在五十年代,我在故宫的一个城楼上,参观过一个有关《红楼梦》的展览。我看到由几幅山水画组成的组画,画的就是这一条路。足征这一条路是同这一部伟大的作品有某一些联系的。至于是什么联系,我已经记忆不清。留在我记忆中的只是一点印象:这一条平平常常的路是有来头的,不能等闲视之。

这一条路在燕园中是极为幽静的地方。学生们称之为“后湖”,他们很少到这里来的。我上面说它平平常常,这话有点语病,它其实是颇为不平常的。一面傍湖,一面靠山,蜿蜒曲折,实有曲径通幽之趣。山上苍松翠柏,杂树成林。无论春夏秋冬,总有翠色在目。不知名的小花,从春天开起,过一阵换一个颜色,一直开到秋末。到了夏天,山上一团浓绿,人们仿佛是在一片绿雾中穿行。林中小鸟,枝头鸣蝉,仿佛互相应答。秋天,枫叶变红,与苍松翠柏,相映成趣,凄清中又饱含浓烈。几乎让人不辨四时了。

小径另一面是荷塘,引人注目主要是在夏天。此时绿叶接天,红荷映日。仿佛从地下深处爆发出一股无比强烈的生命力,向上,向上,向上,欲与天公试比高,真能使懦者立怯者强,给人以无穷的感染力。

不管是在山上,还是在湖中,一到冬天,当然都有白雪覆盖。在湖中,昔日的潋滟的绿波为坚冰所取代。但是在山上,虽然落叶树都把叶子落掉,可是松柏反而更加精神抖擞,绿色更加浓烈,意思是想把其他树木之所失,自己一手弥补过来,非要显示出绿色的威力不行。再加上还有翠竹助威,人们置身其间,决不会感到冬天的萧索了。

这一条神奇的幽径,情况大抵如此。

在所有的这些神奇的东西中,给我印象最深、让我最留恋难忘的是一株古藤萝。藤萝是一种受人喜爱的植物。清代笔记中有不少关于北京藤萝的记述。在古庙中,在名园中,往往都有几棵寿达数百年的藤萝,许多神话故事也往往涉及藤萝。北大现住的燕园,是清代名园,有几棵古老的藤萝,自是意中事。我们最初从城里搬来的时候,还能看到几棵据说是明代传下来的藤萝。每天春天,紫色的花朵开得满棚满架,引得游人和蜜蜂猬集其间,成为春天一景。

但是,根据我个人的评价,在众多的藤萝中,最有特色的还是幽径的这一棵。它既无棚,也无架,而是让自己的枝条攀附在邻近的几棵大树的干和枝上,盘曲而上,大有直上青云之概。因此,从下面看,除了一段苍黑古劲像苍龙般的粗干外,根本看不出是一株藤萝。每天春天,我走在树下,眼前无藤萝,心中也无藤萝。然而一股幽香蓦地闯入鼻官,嗡嗡的蜜蜂声也袭入耳内,抬头一看,在一团团的绿叶中——根本分不清哪是藤萝叶,哪是其他树的叶子——,隐约看到一朵朵紫红色的花,颇有万绿丛中一点红的意味。直到此时,我才清晰地意识到这一棵古藤的存在,顾而乐之了。

经过了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不但人遭劫,花木也不能幸免。藤萝们和其他一些古丁香树等等,被异化为“修正主义”,遭到了无情的诛伐。六院前的和红二三楼之间的那两棵著名的古藤,被坚

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掉。是否也被踏上一千只脚,没有调查研究,不敢瞎说;永世不得翻身,则是铁一般的事实了。

茫茫燕园中,只剩下了幽径的这一棵藤萝了。它成了燕园中藤萝界的鲁殿灵光。每到春天,我在悲愤、惆怅之余,惟一的一点安慰就是幽径中这一棵古藤。每次走在它下面,嗅到淡淡的幽香,听到嗡嗡的蜂声,顿觉这个世界还是值得留恋的,人生还不全是荆棘丛。其中情味,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不足为外人道也。

然而,我快乐得太早了,人生毕竟还是一个荆棘丛,决不是到处都盛开着玫瑰花。今年春天,我走过长着这棵古藤的地方,我的眼前一闪,吓了一大跳:古藤那一段原来凌空的虬干,忽然成了吊死鬼,下面被人砍断,只留上段悬在空中,在风中摇曳。再抬头向上看,藤萝初绽出来的一些淡紫的成串的花朵,还在绿叶丛中微笑。它们还没有来得及知道,自己赖以生存的根干已经被砍断,脱离了地面,再没有水分供它们生存了。它们仿佛成了失掉了母亲的孤儿,不久就会微笑不下去,连痛哭也没有地方了。

我是一个没有出息的人。我的感情太多,总是供过于求,经常为一些小动物,小花草惹起万斛闲愁。真正的伟人们是决不会这样的。反过来说,如果他们像我这样的话,也决不能成为伟人。我还有点自知之明,我注定是一个渺小的人,也甘于如此,我甘于为一些小猫小狗小花小草流泪叹气。这一棵古藤的灭亡在我心灵中引起的痛苦,别人是无法理解的。

从此以后,我最爱的这一条幽径,我真有点怕走了。我不敢再看那一段悬在空中的古藤枯干,它真像吊死鬼一般,让我毛骨悚然。非走不行的时候,我就紧闭双眼,疾趋而过。心里数着数:一,二,三,四,一直数到十,我估摸已经走到了小桥的桥头上,吊死鬼不会看到了,我才睁开眼走向前去。此时,我简直是悲哀至极,哪里还有什么闲情逸致来欣赏幽径的情趣呢?

但是,这也不行。眼睛虽闭,但耳朵是关不住的。我隐隐约约听到古藤的哭泣声,细如蚊蝇,却依稀可辨。它在控诉无端被人杀害。它在这里已经呆了二三百年,同它所依附的大树一向和睦相处。它虽阅尽人间沧桑,却从无害人之意。每到春天,就以自己的花朵为人间增添美丽。焉知一旦毁于愚氓之手。它感到万分委屈,又投诉无门。它的灵魂死守在这里。每到月白风清之夜,它会走出来显圣的。在大白天,只能偷偷地哭泣。山头的群树,池中的荷花是对它深表同情的,然而又受到自然的约束,寸步难行,只能无言相对。在茫茫人世中,人们争名于朝,争利于市,哪里有闲心来关怀一棵古藤的生死呢?于是,它只有哭泣,哭泣,哭泣……

世界上像我这样没有出息的人,大概是不多的。古藤的哭泣声恐怕只有我一个能听到。在浩茫无际的大千世界上,在林林总总的植物中,燕园的这一棵古藤,实在渺小得不能再渺小了。你倘若问一个燕园中人,决不会有任何人注意到这一棵古藤的存在的,决不会有任何人关心它的死亡的,决不会有任何人为之伤心的。偏偏出了我这样一个人,偏偏让我住到这个地方,偏偏让我天天走这一条幽径,偏偏又发生了这样一个小小的悲剧;所有这一些偶然性都集中在一起,压到了我的身上。我自己的性格制造成的这一个十字架,只有我自己来背了。奈何,奈何!

但是,我愿意把这个十字架背下去,永远永远地背下去。

1992年9月13日

人间自有真情在

前不久，我写了一篇短文《园花寂寞红》，讲的是楼右前方住着的一对老夫妇，男的是中国人，女的是德国人。他们在德国结婚后，移居中国，到现在已将近半个世纪了。哪里想到，一夜之间，男的突然死去。他天天侍弄的小花园，失去了主人。几朵仅存的月季花，在秋风中颤抖，挣扎，苟延残喘，浑身凄凉、寂寞。

我每天走过那个小花园，也感到凄凉、寂寞。我心里总在想：到了明年春天，小花园将日益颓败，月季花不会再开。连那些在北京只有梅兰芳家才有的大朵的牵牛花，在这里也将永远永远地消逝了。我的心情很沉重。

昨天中午，我又走过这个小花园，看到那位接近米寿的德国老太太在篱笆旁忙活着。我走近一看，她正在采集大牵牛花的种子。这可真是件新鲜事儿。我在这里住了三十年，从来没有见到过她侍弄过花。我曾满腹疑团：德国人一般都是爱花的，这老太太真有点个别。可今天她为什么也忙着采集牵牛花的种子呢？她老态龙钟，罗锅着腰，穿一身黑衣裳，瘦得像一只螳螂。虽然采集花种不是累活，她干起来也是够呛的。我问她，采集这个干什么？她的回答极简单："我的丈夫死了，但是他爱的牵牛花不能死！"

我心里一亮，一下子顿悟出来了一个道理。她男人死了，一儿一女都在德国。老太太在中国可以说是举目无亲。虽然说是入了中国籍，但是在中国将近半个世纪，中国话说不了十句，中国饭吃不惯。她好像是中国社会水面上的一滴油，与整个社会格格不入，

平常只同几个外国人和中国留德学生来往，显得很孤单。我常开玩笑说：她是组织上入了籍，思想上并没有入。到了此时，老头已去，儿女在外，返回德国，正其时矣。然而她却偏偏不走。道理何在呢？我百思不得其解。现在，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让我看到她采集大牵牛花的种子。我一下子明白了：这一切都是为了死去的丈夫。

丈夫虽然走了，但是小花园还在，十分简陋的小房子还在。这小花园和小房子拴住了她那古老的回忆，长达半个世纪的甜蜜的回忆。这是他俩共同生活过的地方。为了忠诚于对丈夫的回忆，她不肯离开，不忍离开。我能够想象，她在夜深人静时，独对孤灯。窗外小竹林的窸窣声，穿窗而入。屋后土山上草丛中秋虫哀鸣。此外就是一片寂静。丈夫在时，她知道对面小屋里还睡着一个亲人，使自己不会感到孤独。然而现在呢，那个人突然离开自己，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茫茫天地，好像只剩下自己孤零一人。人生至此，将何以堪！设身处地，如果我处在她的位置上，我一定会马上离开这里，回到自己的祖国，同儿女在一起，度过余年。

然而，这一位瘦得像螳螂似的老太太却偏偏不走，偏偏死守空房，死守这一个小花园。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了死去的丈夫。

这一位看似柔弱实极坚强的老太太，已经走到了人生的尽头。这一点恐怕她比谁都明白。然而她并未绝望，并未消沉。她还是浑身洋溢着生命力，在心中对未来还充满了希望。她还想到明年春天，她还想到牵牛花，她眼前一定不时闪过春天小花园杂花竞芳的景象。谁看到这种情况会不受到感动呢？我想，牵牛花而有知，到了明年春天，虽然男主人已经不在了，但它一定会精神抖擞，花朵一定会开得更大，更大，颜色一定会更鲜，更艳。

1992年9月20日

逛鬼城

豪华旅游轮“峨眉号”靠了岸。细雨霏霏,轻雾漫江,令人顿有荒寒之感。但一听到要逛鬼城丰都,船上的人,不管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和韩国人;不管是老还是少,不管是男还是女,无不兴奋愉快,个个怀着惊喜又有点紧张的心情,鱼贯上了岸。

为什么对鬼城这样感兴趣呢?道理是不难明白的。一个活生生的人,在光天化日之下,要进鬼城游览,难道还有比这更富有刺激性的事情吗?

至于我自己,我在小学时就读过一本名叫《玉历至宝钞》的讲阴司地狱的书,粉纸石印,质量极差,大概是所谓“善书”之类;但对于我却有极大的吸引力。你想一想,书中图文并茂,什么十殿阎罗王,什么牛头、马面,什么生无常、死有分,什么刀山、油锅,等等。鲁迅所描绘的手持芭蕉扇、头戴高帽子的鬼卒,也俨然在内。这样一本有趣的书,对一个小孩子来说,比起那些言语乏味的教科书来,其吸收力之强真有若天壤了。

这样一本书,我在昏黄的油灯下,不知道翻看过多少遍。我对地狱里的情况真可以说是了若指掌。对那里的法规条文、工作程序也背得滚瓜烂熟。如果我到了那里,不用请律师,就能在阎王爷跟前为自己辩护,阎王爷对我一定毫无办法。至于在阴司里走后门,托人情,我也悟出了一点门道。因此,即使真进阴司,我也坦然,怡然,总有办法证明自己是一个好人,无所畏惧。

后来,我读西洋文学,读过但丁的《神曲》。再后一点,我又研

究佛教,读了不少佛经,里面描绘阴司地狱的地方,颇为不少。我知道了,中国的阴司原来是印度的翻版,在印度原有的基础上,又加以去粗取精,深化改革,加以中国化,《玉历至宝钞》中的地狱描绘就是这样来的。尽管我对于自己的学识,从来不敢翘尾巴;但是对自己的地狱学却颇感自傲。而且对西方的地狱,正像但丁描绘的那样,极为卑视,觉得那太简单了,同东方地狱之博大精深相比,真如小巫见大巫。由此我曾萌发一个念头,想创立一门崭新的学科:比较地狱学。我深信,如果此学建成,我一定能蜚声国际士林,说不定就能成为诺贝尔奖金的候选人哩。

就这样,在即将进入鬼城的时候,我心里胡思乱想,几十年来对地狱的一些想法,一时逗上心头。在江雨霏霏中,神驰于三峡之外,仿佛已经走进地狱了。

多少年来,久闻丰都城的大名。我原以为丰都城会是在地下一个什么大洞中,哪能把阴司地狱摆在人世间繁华的闹市中呢?事实上,四川丰都的鬼城却确实是在繁华的闹市中。要到那里去,不是越走越深,而是拾级而上,越爬越高,地狱原来是在山顶上。山门牌坊上写着“鬼城”和“天下名山”六个大字。一进山门,就一路拾级而上,到达山顶,据说共有六百一十六级,从台阶数目上来看,恐怕要超过泰山南天门了。

山门内山明水秀,树木葱茏。时届深秋,浓绿中尚有红色和黄色的小花闪出异样的光彩,耀人眼睛。石阶砌得整整齐齐,花坛修得端端正正,毫无阴森凛冽之气。不信阴司地狱的外国旅游者当然不会有什么恐怖之感,连有些信阴司地狱的中国人也不会有这样的感觉。跟着我们走的导游小姐,是一个十七八岁的苗条秀丽的中学毕业生。她讲解得生动有趣,连印度神话中的阎摩(yama)和阎弥(yami)她都讲得头头是道。我搭讪着跟她聊天——

“你天天在阴司地狱里走,不害怕吗?”

“不害怕,只觉得很好玩。”

“你信不信阴司地狱?”

“不信。我的婆婆(奶奶)有点信的。”

“你为什么干这个工作?”

“我中学毕业后,上过训练班。有一门课,专门讲有关地狱的知识。”

“这鬼城里的老百姓不觉得阴森可怕吗?”

“一点也不,惯了。他们根本不想这里是鬼城!”

“你看过《玉历至宝钞》吗?”

“没有。”

我于是把书名告诉她,希望她能扩大关于地狱的知识面,把导游工作做得更丰富,更生动,更有趣。

同小女孩谈话以后,我原来那一点紧张别扭的心情一扫而光。还是专心一志地逛鬼城吧!我心里想。

山越爬越高,楼阁台榭等等建筑越来越多。真个是:“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我没有见过阿房宫,我不知道,阿房宫是不是就是这个样子。反正这里的楼台殿阁真够繁复,真够宏伟。大概《玉历至宝钞》中所提到的楼阁,这里都有,而且还多出来了许多那里不见的宫殿。粗粗地数一下,就我记忆所及,就有下面的这些殿:报恩殿、寥阳殿、星辰墩、玉皇殿、曜灵殿,等等。报恩殿里塑着如来佛大弟子大目连的像,来自印度的“目连救母”的故事,在中国民间广泛流传。玉皇殿里供的当然就是天老爷。让我惊奇的是两边的众神像中,竟赫然有孙膑站在那里。孙膑同天老爷有什么瓜葛呢?这道理我还没有弄明白。

至于有名的鬼门关、奈河桥等等,这里当然不会缺少。有趣的是奈河桥,确实是一座石桥,也并不威武雄壮。可是导游小姐却突

然提高了声音说,谁要是能三步跨过这一座桥,就会有什么什么好处。大家一听,兴致猛涨,都想登桥尝试一下。我努了努力,用四步跨了过去。有的个儿矮的人,用五六步才能跨过。而身高一米九二、鹤立鸡群的冯骥才,只用了一步半,就跨过了奈河桥。大家一起起哄,说冯得到的好处最多。我自己虽然是落了第,恐怕得不到多少好处了,但我也不后悔。一个人如果真正到了奈河桥上,人世间的好处对他还有什么意义呢?即使是诺贝尔、奥斯卡,不也等于镜花水月了吗?

在另一个地方,好像是一座大殿的前面或者后面,在一个牌楼前,有一个石砌的四方形的栏杆,中间有一个球形的东西嵌在地面上,是铜?是铁?看不清楚,反正是非常光滑,闪着白光。导游小姐说,谁要是用一只脚,男左女右,在球上站上两秒钟,眼睛看着前面什么地方的四个字,他又会得到什么什么好处。干这种玩意儿,我决不后人。我走上去,站在球上,大概连半秒钟都没有,脚就滑了下来。我当然又不能得到那些好处了。我毫不在意。我那阿Q思想又抬了头:阴间的玩意儿实在非凡地平庸,即使能站上两秒钟,又待如何呢?

又到了一个什么殿,看到了地狱里的人事部长,手持生死簿,威风凛凛地站在那里。导游小姐高声问:“有姓孙的没有?有属猴的没有?”我们团里的孙车民碰巧没有在,也没有什么人自报属猴。导游小姐说:“当年孙悟空大闹天宫,跑到阴司地狱里来,一手抢过生死簿,把自己的名字一笔勾掉,从此姓孙的和属猴的就都簿中无名,阎王爷没有办法召唤他们了。”我突然想到,阴司地狱里的管理工作真也应该加以改革,必须现代化了。如果把生死簿中的名字输入电脑,孙猴子本领再大,也无法把自己的名字勾掉了。岂不猗欤休哉!

在北京的时候,我曾多次说过,到八宝山去,要按年龄顺序排

一个队，大家鱼贯而进，威仪俨然，谁也不要躐级抢先，反正我自己决不会像买希罕的物品一样，匆匆挤上前去夹塞。我们走，要走得从容不迫，表现出高度的修养。现在到了鬼城，方知道自己既不姓孙，也不属猴，是生死簿上有名的，是阎王老爷子耀武扬威欺凌的对象。心里颇有点忿忿不平。我胆子最小，平生奉公守法，不敢越雷池一步。但是此时我却忽然一反常态，决心对阎王爷加以抵抗。不管催命鬼的帽子戴得多高，也不管“你也来了”四个字写得多大，我硬是不走，我想成为一个我生平最讨厌的钉子户。对阴司的律条我是精通的，同阎王爷辩论，我决不会输给他。

也许有人会问：“你这样干，不怕阎王老子那些刀山、油锅吗？”是的，刀山、油锅当然令人害怕。但是，当我们走到填满了阴司地狱里酷刑雕塑的房间时，天已经暗了下来。我们只是隔着玻璃窗子，影影绰绰地匆匆忙忙地看到了一点刀山、油锅的影子，并没有怎样感到恐怖。有人说，有心脏病的人千万不要来逛鬼城，怕受不住刀山、油锅的惊吓。我看，这些话确实夸大了。我也是戴着冠心病帽子的老人，但是我看完了刀山、油锅，依然故我，兴致盎然，健步如飞，走下山来。

我性子急，上山走在最前面，下山也走在最前面。别人还没有下来，我就坐在一棵大树下的石头栏杆上休息了。陆续有人下来了，见了我都说：“季老！你做得对！山你是上不去的，坐在这里休息该多好呀！”当他们知道我已经上过山时，都多少有点吃惊。此时有人问那个活泼可爱的导游小姐，让她猜一猜我的年龄。她像在拍卖行里一样，由六十岁起价。别人说“太低”，她就逐渐提高。由六十岁经过几个步骤猜到七十岁。她迟迟疑疑，不愿意再提高，想一槌定音。经许多旁边的人多方启发、帮助，她又往上提高，几乎是一岁一步，到了八十，她无论如何也不想再提了。尽管大家嚷着说：“不行，还要高！”小女孩瞪大了眼睛，不再说话了。在惊愕之

余,巧笑倩兮。

这一小小的插曲颇为有趣,它结束了我的鬼城之游。

我们辞别了鬼城,辞别了导游小姐,回到船上,立即整装,参加总结酒会。接着是大宴会,觥酬交错,笑语连声,灯光闪耀,有如白日。仅在半点钟前的鬼城之游,早已成为回忆中的一点影子。如果此时站在鬼城上下望我们的游轮,这一艘正在漫漫的长江中徐徐开动的游轮,一定像一团熠熠焜耀的光辉。

1992年10月17日

我写我

我写我,真是一个绝妙的题目;但是,我的文章却不一定妙,甚至很不妙。

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我”,二者亲密无间,因为实际上是一个东西。按理说,人对自己的“我”应该是十分了解的;然而,事实上却不尽然。依我看,大部分人是不了解自己的,都是自视过高的。这在人类历史上竟成了一个哲学上的大问题。否则古希腊哲人发出狮子吼:“要认识你自己!”岂不成了一句空话吗?

我认为,我是认识自己的,换句话说,是有点自知之明的。我经常像鲁迅先生说的那样剖析自己。然而结果并不美妙,我剖析得有点过了头,我的自知之明过了头,有时候真感到自己一无是处。

这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拿写文章做一个例子。专就学术文章而言,我并不认为“文章是自己的好”。我真正满意的学术论文并不多。反而别人的学术文章,包括一些青年后辈的文章在内,我觉得是好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心情呢?我还没得到答案。

再谈文学作品。在中学时候,虽然小伙伴们曾赠我一个“诗人”的绰号,实际上我没有认真写过诗。至于散文,则是写的,而且已经写了六十多年。加起来也有七八十万字了。然而自己真正满意的也屈指可数。在另一方面,别人的散文就真正觉得好的也十分有限。这又是什么原因呢?我也还没得到答案。

在品行的好坏方面,我有自己的看法。什么叫好?什么又叫坏?我不通伦理学,没有深邃的理论,我只能讲几句大白话。我认为,只替自己着想,只考虑个人利益,就是坏。反之能替别人着想,考虑别人的利益,就是好。为自己着想和为别人着想,后者能超过一半,他就是好人。低于一半,则是不好的人;低得过多,则是坏人。

拿这个尺度来衡量一下自己,我只能承认自己是一个好人。我尽管有不少的私心杂念,但是总起来看,我考虑别人的利益还是多于一半的。至于说真话与说谎,这当然也是衡量品行的一个标准。我说过不少谎话,因为非此则不能生存。但是我还是敢于讲真话的。我的真话总是大大地超过谎话。因此我是一个好人。

我这样一个自命为好人的人,生活情趣怎样呢?我是一个感情充沛的人,也是兴趣不老少的人。然而事实上生活了八十年以后,到头来自己都感到自己枯燥乏味,干干巴巴,好像是一棵枯树,只有树干和树枝,而没有一朵鲜花,一片绿叶。自己搞的所谓学问,别人称之为"天书"。自己写的一些专门的学术著作,别人视之为神秘。年届耄耋,过去也曾有过一些幻想,想在生活方面改弦更张,减少一点枯燥,增添一点滋润,在枯枝粗干上开出一点鲜花,长上一点绿叶;然而直到今天,仍然是忙忙碌碌,有时候整天连轴转,"为他人做嫁衣裳",而且退休无日,路穷有期,可叹亦复可笑!

我这一生,同别人差不多,阳关大道,独木小桥,都走过跨过。坎坎坷坷,弯弯曲曲,一路走了过来。我不能不承认,我运气不错,所得到的成功,所获得的虚名,都有点名不副实。在另一方面,我的倒霉也有非常人所可得者。在那骇人听闻的所谓什么"大革命"中,因为敢于仗义执言,几乎把老命赔上。皮肉之苦也是永世难忘的。

现在,我的人生之旅快到终点了。我常常回忆八十年来的历

程，感慨万端。我曾问过自己一个问题：如果真有那么一个造物主，要加恩于我，让我下一辈子还转生为人，我是不是还走今生走的这一条路？经过了一些思虑，我的回答是：还要走这一条路。但是有一个附带条件：让我的脸皮厚一些，让我的心黑一点，让我考虑自己的利益多一点，让我自知之明少一点。

1992年11月16日

游小三峡

愧我孤陋寡闻，虽然已届耄耋之年，而且1955年还畅游过一次三峡；但是，直到不久以前，我还只知有大三峡，小三峡则未之见也。

最近几年来，风闻“小三峡”这个名词，我也隐隐约约朦朦胧胧地认为，这只不过是在葛洲坝修建以后，长江上游水涨，因而形成了这个所谓“小三峡”而已。我并没有什么渴望想去游历一番。

然而，世界事有大出人意料者。今年九十月之交，中国的《人民日报》与日本的《朝日新闻》联合举办“展望二十一世纪的亚洲——国际讨论会”，租了一艘长江上的豪华游轮“峨眉号”，边游三峡，边开会。我应邀参加。日程表上安排有游小三峡一项。直至此时，也还没有能引起我的注意和兴趣，我只不过觉得游一游也不错而已。

游轮驶过了闻名世界的神女峰等等景观，在巫山县停泊。在这里换小艇进入大宁河，所谓小三峡就在这里。我此时才如梦初醒：原来还真有一个小三峡呀！

在这里，我立即注意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长江水由于上游水土流失极端严重，原来的清水已经变成了黄水，同黄河差不多了，而大宁河水则尚清澈。两股水汇流处，一清一黄，大有泾渭分明之概。我的耳目为之一新，精神为之一振了。我们在大三峡中已经航行了不短的距离。大自然的瑰丽奇伟的风光，已经领略了不少。我现在虽然承认了，世上真还有一个小三峡，但是，在我下

意识中又萌生了一个念头:小三峡的风光决不会超过大三峡。如果真正超过了的话,那岂不是本末倒置了吗?

然而,这一回我又错了。小艇转入小三峡以后不久,我就不断地吃惊起来。这里的水势诚然比不上长江的混茫浩瀚,没有杜甫所说的那样"不尽长江滚滚来"的气势。然而水平如镜,清澈见底。两岸耸立的青山也与大三峡有所不同。在那里,岸边的悬崖绝壁,葱茏绿树,只能远观;有时还被罩在迷濛的云雾中,不露峥嵘。在这里却就在我们身边,有时简直就像悬在我们头顶上,仿佛伸手就可以摸到。峭壁千仞,我原以为不过是一句套话。这里的峭壁真有千仞,而且是拔地而起,笔直上升。其威势之大,简直让我目瞪口呆,胆战心寒。不由得你不叹宇宙之神奇。至于碧树,真是绿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这碧绿,仿佛凝结成液体,"滴翠"二字决不是夸张。我坐在小艇上,好像真感觉到这碧绿滴了下来,滴到了我的头上,滴到了别人头上,滴到了小艇中,滴到了清水中,与水的碧绿混在一起,幻成了一个碧绿的宇宙。

同是碧绿,并不单调。河回路转,岸上景色一时一变,大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概。导游小姐口若悬河,把两岸山上的著名景观说得活灵活现。同别的名胜一样,这些景观大都同中国的珍奇动物,同民间流行的神话传说联系起来,什么熊猫洞,什么猴子捞月,什么水帘洞,什么观音坐莲台,等等,等等。如果她不说,你或许不会想到。但是,经她一指点,则就越看越像,不得不佩服当地老百姓幻想之丰富了。

两岸山上,也有不是幻想的东西,确确实实是人工造成的东西。比如栈道。在悬崖峭壁上,我看到一排相隔一二尺的小方洞,是人工凿成的。方洞中插上木板,当年拉纤的奴力就赤足走在上面。据说这样的栈道竟长达四百里。我们很容易想象出,这玩意儿有多么危险。还比如悬棺。也同样是凿在悬崖峭壁上的洞,这

个洞当然要大得多,大得能容下一口棺材。我们今天很难想象,这棺材是怎样抬上去的。在中国的西南一带,有悬棺的地方颇为不少。这可能是当地民族的一种特殊的风习。

正当大家聆听导游小姐生动的讲解,欣赏两岸高山的名胜古迹时,忽然有人大喊了一声:

"猴子! 猴子!"

全艇的人立刻活跃起来。我虽然老眼昏花,此时也仿佛得到了神力,似乎能明察秋毫了。我抬头向右岸的山崖上绿树丛中望过去,果然看到几只猴子,在树枝上跳来跳去。灰黄色的皮毛衬上了树的碧绿,仿佛凸出来似的,异常清晰明显。

艇上的中日人士都熟悉唐代大诗人李白的那一首著名的诗:

朝辞白帝彩云间
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
轻舟已过万重山

这是多么美妙无比的情景啊! 可惜的是,三峡的猿声早已消逝;很久以来就没有能听到了。我曾担心,我们的子子孙孙永远再也没有可能欣赏李白诗中的意境了。然而,眼前,就在这小三峡中,猴子居然又露了面,为小三峡增加美妙,为人类增添欢乐,我们艇上这一群人的兴奋和喜悦,还能用言语来表达吗?

全艇的人兴会淋漓,谈笑风生。本来已经够美妙绝伦的山水,仿佛更增添了几分妩媚,山仿佛更青,水仿佛更秀,连小艇也仿佛更轻,飞速地驶在绿琉璃似的水面上,撞碎了天空中白云的倒影,撞碎了青峦翠峰的倒影。我们此时真仿佛离开了人间,飘飘然驶入仙境了。

由于时间关系，我们无法走到小三峡的尽头，也就是大宁河能通航的一百二十公里。走了大约一半的路程，我们的小艇就转回头来，走上归程。

沿岸的风光我们已经看过一遍，用不着再讲解、翻译。活泼的导游小姐也坐下来休息了。又因为此时已是顺水行舟，艇速极快。艇上的人也多半坐在那里，自由交谈，甚至有人在闭目养神。一切都比较清静，没有来时那样的兴奋和激动了。

然而日本学者却突然又兴奋活跃起来。他们站起身来，又是招手，又是欢笑。原来他们在一艘逆水而上的游艇上看到了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他也来游小三峡了。这真是一次意想不到的事情。两艘游艇，一只上水，一只下水，擦肩而过，只在一瞬间。可艇中的宁静的气氛再也保持不下去了。中日双方的学者们，还有专程陪我们游览的县委书记和随从们，精神又都抖擞起来，小艇又载满了欢声笑语了。

我在这里顺便插上几句话。回到北京以后，我在《人民日报》上读到了林林同志翻译的中曾根的俳句《小三峡舟行》：

一泓秋水分山脉，
波光何碧绿。
伴赤壁凝立，
望澄澈之秋空。

可见此时不是政治家而是诗人的中曾根康弘先生是多么陶醉于中国的山水中而诗兴淋漓了。

回头再说我们小艇中的情景。大家看到了日本的首相来游中国的小三峡，可见小三峡吸引力之大。大家把话题一转，自然而然就转到了中日山水的比较上。日本全国山青水秀，几乎可以说，全

国就是一个大花园。日本人爱美之心和洁癖，扬名世界。每一个家庭，门前总有一个小花园。哪怕只有一丈见方，也必然栽上一棵松树，种上一些花草，看上去美妙无比，真令人赏心悦目。天然景色也并不缺少，像富士山、箱根等等著名的风景胜地，更真正能拴住游者的心。但是，日本毕竟是一个岛国，地方是有限的，像中国的大、小三峡，在日本是无法想象的。即使造物主想对日本垂青，他也无法把大、小三峡安放在日本列岛上。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

大家七嘴八舌，畅谈不休。日本朋友看上去也非常兴奋，兴致很高。他们心里怎么想，我当然不得而知。然而在这气象恢弘，鬼斧神工般的小三峡中，大自然景观的威力压在每一个人头上，令人目眩神移，谁也无法否认摆在眼前的这个事实了。

对我个人来讲，过去不知道有多少次了，我目击祖国的名山大川，常常感慨万端。过去我朦朦胧胧不甚了了的小三峡，现在又摆在我的眼前，我说不出话来。自然的伟大和威力，我这一支拙笔是描绘不出来的。我虔心默祝，感谢大自然独垂青于我中华，独钟爱我们的赤县神州。我感到骄傲，感到光荣，觉得我们这一片土地真是非常可爱的。这种感觉或者感情，将永远保留在我内心深处。

1992 年 11 月 24 日

两个乞丐

时间已经过去了七十多年;但是两个乞丐的影像总还生动地储存在我的记忆里,时间越久,越显得明晰。我说不出理由。

我小的时候,家里贫无立锥之地,没有办法,六岁就离开家乡和父母,到济南去投靠叔父。记得我到了不久,就搬了家,新家是在南关佛山街。此时我正上小学。在上学的路上,有时候会在南关一带,圩子门内外,城门内外,碰到一个老乞丐,是个老头,头发胡子全雪样地白,蓬蓬松松,像是深秋的芦花。偏偏脸色有点发红。现在想来,这决不会是由于营养过度,体内积存的胆固醇表露到脸上来。他连肚子都填不饱,哪里会有什么佳肴美食可吃呢?这恐怕是一种什么病态。他双目失明,右手拿一根长竹竿,用来探路;左手拿一只破碗,当然是准备接受施舍的。他好像是无法找到施主的大门,没有法子,只有亮开嗓子,在长街上哀号。他那种动人心魄的哀号声,同嘈杂的市声搅混在一起,在车水马龙中,嘹亮清澈,好像上面的天空,下面的大地都在颤动。唤来的是几个小制钱和半块窝窝头。

像这样的乞丐,当年到处都有。最初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可是久而久之,我对他注意了。我说不出理由。我忽然在内心里对他油然起了一点同情之感。我没有见到过祖父,我不知道祖父之爱是什么样子。别人的爱,我享受得也不多。母亲是十分爱我的,可惜我享受的时间太短太短了。我是一个孤寂的孩子。难道在我那幼稚孤寂的心灵里在这个老丐身上顿时看到祖父的影子了

吗？我喜欢在路上碰到他，我喜欢听他的哀号声。到了后来，我竟自己忍住饥饿，把每天从家里拿到的买早点用的几个小制钱，统统递到他的手里，才心安理得，算是了了一天的心事，否则就好像缺了点什么。当我的小手碰到他那粗黑得像树皮一般的手时，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怜悯、喜爱、同情、好奇混搅在一起，最终得到的是极大的欣慰。虽然饿着肚子，也觉得其乐无穷了。他从我的手里接过那几个还带着我的体温的小制钱时，难道不会感到极大的欣慰，觉得人世间还有那么一点温暖吗？

这样大概过了没有几年，我忽然听不到他的哀叫声了。我觉得生活中缺了点什么。我放学以后，手里仍然捏着几个沾满了手汗的制钱，沿着他常走动的那几条街巷，瞪大了眼睛看，伸长了耳朵听。好几天下来，既不闻声，也不见人。长街上依然车水马龙，这老丐却哪里去了呢？我感到凄凉，感到孤寂。好几天心神不安。从此这个老乞丐就从我眼里消逝，永远永远地消逝了。

差不多在同时，或者稍后一点，我又遇到了另一个老乞丐，仅有一点不同之处：这是一个老太婆。她的头发还没有全白，但蓬乱如秋后的杂草。面色黧黑，满是皱纹，一点也没有老头那样的红润。她右手持一根短棍。因为她也是双目失明，棍子是用来探路的。不知为什么，她能找到施主的家门。我第一次见到她，就是在我家的二门外面。她从不在大街上叫喊，而是在门口高喊："爷爷！奶奶！可怜可怜我吧！"也许是因为，她到我们家来，从不会空手离开的，她对我们家产生了感情；所以，隔上一段时间，她总会来一次的。我们成了熟人。

据她自己说，她住在南圩子门外乱葬岗子上的一个破坟洞里。里面是否还有棺材，她没有说。反正她瞎着一双眼，即使有棺材，她也看不见。即使真有鬼，对她这个瞎子也是毫无办法的。多么狰狞恐怖的形象，她也是眼不见，心不怕。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日

子,我今天回想起来,都有点觉得毛骨悚然。

不知道为什么,她竟然还有闲情逸致来种扁豆。她不知从哪里弄了点扁豆种子,就栽在坟洞外面的空地上,不时浇点水。到了夏天,扁豆是不会关心主人是否是瞎子的,一到时候,它就开花结果。这个老乞丐把扁豆摘下来,装到一个破竹筐子里,拄上了拐棍,摸摸索索来到我家二门外面,照例地喊上几声。我连忙赶出来,看到扁豆,碧绿如翡翠,新鲜似带露,我一时吃惊得说不出话来。我当时还不到十岁,虽有感情,决不会有现在这样复杂、曲折。我不会想象,这个老婆子怎样在什么都看不到的情况下,刨土、下种、浇水、采摘。这真是一首绝妙好诗的题目。可是限于年龄,对这一些我都木然懵然。只觉得这件事颇有点不寻常而已。扁豆并不是什么名贵的东西,然而老丐心中有我们一家,从她手中接过来的扁豆便非常非常不寻常了。这一点我当时朦朦胧胧似乎感觉到了。这扁豆的滋味也随之大变。在我一生中,在那以前我从没有吃过那样好吃的扁豆,在那以后也从未有过。我于是真正喜欢上了这一个老年的乞丐。

然而好景不长,这样也没有过上几年。有一年夏天,正是扁豆开花结果的时候,我天天盼望在二门外面看到那个头发蓬乱鹑衣百结的老乞丐。然而却是天天失望,我又感到凄凉,感到孤寂,又是好几天心神不宁。从此这一个老太婆同上面说的那一个老头子一样,在我眼前消逝了,永远永远地消逝了。

到了今天,时间已经过去了七十多年。我的年龄恐怕早已超过了当年这两个乞丐的年龄。不知道是为什么我又突然想起了他俩。我说不出理由。不管我表面上多么冷,我内心里是充满了炽热的感情的。但是当时我涉世未久,或者还根本不算涉世,人间沧桑,世态炎凉,我一概不懂。我的感情是幼稚而淳朴的,没有后来那一些不切实际的非常浪漫的想法。两位老丐在绝对孤寂凄凉中

离开人世的情景,我想都没有想过。在当年那种社会里,人的心都是非常硬的,几乎人人都有一副铁石心肠,否则你就无法活下去。老行幼效,我那时的心,不管有多少感情,大概比现在要硬多了。唯其因为我的心硬,我才能够活到今天的耄耋之年。事情不正是这样子吗?

我现在已经走到了快让别人回忆自己的时候了。这两个老丐在我回忆中保留的时间也不会太久了。今天即使还有像我当年那样心软情富的孩子,但是人间已经换过,再也不会有那样的乞丐供他们回忆了。在我以后,恐怕再也不会出现我这样的人了。我心甘情愿地成为有这样回忆的最后一个人。

1992年12月26日

哭冯至先生

对我来说,真像是晴空一声霹雳:冯至先生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

要说我一点都没有想到,也不是的。他毕竟已是达到了米寿高龄的人了。但是,仅仅在一个多月以前,我去看过他。我看他身体和精神都很好,心中暗暗欣慰。他告诉我说,他不大喜欢有一些人去拜访他。但我是例外。他再三想把我留住。情真意切,见于辞色。可是我还有别的事,下了狠心辞别。我同他约好,待到春暖花开之时,接他到燕园里住上几天,会一会老朋友,在园子里漫游一番,赏一赏他似曾相识的花草树木。我哪里会想到,这是我们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友谊的最后一次谈话。如果我当时意识到的话,就是天大的事,我也会推掉的,陪他谈上几个小时,可是我离开了他。如今一切都成为过去。晚了,晚了,悔之晚矣!我将抱恨终天了!

我认识冯至先生的过程,现在回想起来,仿佛已经成了历史。他长我六岁,我们不可能是同学,因此在国内没有见过面。当我到德国去的时候,他已经离开那里,因此在国外也没有能见面。但是,我在大学念书的时候,就读过他的抒情诗,对那一些形神俱臻绝妙的诗句,我无限向往,无比喜爱。鲁迅先生赞誉他为中国最优秀的抒情诗人,我始终认为这是至理名言。因此,对抒情诗人的冯至先生,我真是心仪已久了。

但是,一直到 1946 年,我们才见了面。这时,我从德国回来,在北京大学东语系任教,冯先生在西语系,两系的办公室紧挨着,见面的机会就多了。

在这期间,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不是北大的北楼,而是中德学会所在地,一所三进或四进的大四合院。这里房屋建筑,古色古香。虽无曲径通幽之趣,但回廊重门也自有奇趣。院子很深,“庭院深深深几许”,把市声都阻挡在大门外面,院子里静如古寺,一走进来,就让人觉得幽寂怡性。冯至先生同我,还有一些别的人,在这里开过许多次会。我在这里遇到了许多人,比如毕华德、张星烺、袁同礼、向达等等,现在都已作古。但是,对这一段时间的回忆,却永远不会消逝。

很快就到了1948年冬天,解放军把北京团团围住。北大一些教授,其中也有冯先生,在沙滩孑民堂里庆祝校庆,城外炮声隆隆,大家不无幽默地说,这是助庆的鞭炮。可见大家并没有身处危城中的恐慌感,反而有所期望,有所寄托。校长胡适乘飞机仓皇逃走,只有几个教授与他同命运,共进退。其余的都留下了,等待解放军进城。冯先生就是其中之一。

过去,我常常想,也常常说,对中国旧社会的知识分子来说,解放是一场严峻的考验,是大节亏与不亏的考验。在这一点上说,冯至先生是大节不亏的。但是,我想做一点补充或者修正。由于政治信念不同,当时离开大陆的也不见得都是大节有亏的。在这里,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看他爱不爱国。只要爱我们伟大的祖国,呆在哪里,都无亏大节。爱国无分先后,革命不计迟早。这是我现在的想法。

总之,在这考验的关头,冯至先生留下来了,我也留下来了,许许多多的教授都留下来了。我们共同度过一段欢喜、激动、兴奋、甜美的日子。

跟着来的是长达四十年的漫长的开会时期。记得五十年代在一次会上,周扬同志笑着对我们说:“国民党的税多,共产党的会多。”冯至先生也套李后主的词说:“春花秋月何时了?开会知多

少!”他们二位并没有什么恶意,但是从他们的苦笑中也可以体会出一点苦味,难道不是这样吗?

幸乎?不幸乎?他们两位的话并没有错,在我同冯至先生长达四十多年的友谊中,我对他的回忆,几乎都同开会联在一起。

常言道:“时势造英雄。”解放这一个时势,不久就把冯至先生和我都造成了“英雄”。不知怎样一来,我们俩都成了“社会活动家”,甚至“国际活动家”,都成了奔走于国内外的开会的“英雄”。我是一个性格内向的人,最怕同别人打交道。我看,冯先生同我也是“伯仲之间见伊吕”,他根本不是一个交际家。如果他真正乐此不疲的话,他就不会套用李后主的词来说“怪话”。这一点是用不着怀疑的。

开会之所以多,就是因为解放后集会结社,名目繁多。什么这学会,那协会;这理事会,那委员会;这人民代表大会,那政治协商会议,种种称号,不一而足。冯先生和我既然都是“社会活动家”,那就必须“活动”。又因为我们两个的行当有点接近,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又有点相似,因此就经常“活动”到一起来了。我有时候胡思乱想:冯先生和我如果不是“社会活动家”的话,我们见面的机会就会减少百分之八九十,我们的友谊就会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了。仅仅为了这一点,我也要感谢“会多”。

我们俩共同参加的会,无法一一列举,仅举其荦荦大者,就有《世界文学》编委会,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编委会,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外国文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等等,等等。我们的友谊就贯串在这些五花八门的会中,我的回忆也贯串在这些五花八门的会中。

我不能忘记那奇妙的莫干山。有一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编委会在这里召开。冯先生是这一卷的主编,我是副主编,我们俩都参加了。莫干山以竹名,声震神州。我这个向来不作诗的

"非诗人",忽然得到了灵感,居然写了四句所谓"诗":"莫干竹世界,遍山绿琅玕。仰观添个个,俯视惟团团。"可见竹子给我的印象之深。在紧张地审稿之余,我同冯先生有时候也到山上去走走。白天踏着浓密的竹影,月夜走到仿佛能摸出绿色的幽篁里;有时候在细雨中,有时候在夕阳下。我们随意谈着话,有的与审稿有关,有的是上天下地,无所不谈。

这一段回忆是美妙绝伦的,终生难忘。

我不能忘记那令人发思古之幽情的西安丈八沟国宾馆。西安是中国古代几个朝代的都会,到了唐代,西安简直成了全世界的文化、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大量的外国人住在那里。唐代诗歌又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黄金时期的产品。今天到了西安,只要稍一留意,就会到处都是唐诗的遗迹。谁到了灞桥,到了渭水,到了那一些什么"原",不会立刻就联想到唐代许多脍炙人口的诗句呢?西安简直是一座诗歌的城市,一座历史传说的城市,一座立即让人发思古之幽情的城市。丈八沟这地方,杜甫诗中曾提到过。冯至先生个人是诗人,又是研究杜甫诗歌的专家。他到了西安,特别是到了丈八沟,大概体会和感受应该比别人更多吧。我们这一次是来参加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的年会的。工作也是颇为紧张的。但是,同在莫干山一样,在紧张之余,我们也间或在这秀丽幽静的宾馆里散一散步。这里也有茂林修竹,荷塘小溪。林中,池畔,修竹下,繁花旁,留下了我们的足踪。

这一段回忆是美妙绝伦的,终生难忘。

够了,够了。往事如云如烟。像这样不能忘记的回忆,真是太多太多了。像这些不能忘记的地方和事情,也真是太多太多了,多到我的脑袋好像就要爆裂的程度。现在,对我来说,每一个这样的回忆,每一件这样的事情,都仿佛成了一首耐人寻味的抒情诗。

所有这一些抒情诗都是围绕着一个人而展现的,这个人就是冯

至先生。

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友谊中,我们虽为朋友,我心中始终把他当老师来看待。借用先师陈寅恪先生的一句诗,就是“风义平生师友间”。经过这样长时间的亲身感受,我发现冯先生是一个非常可爱,非常可亲近的人。他淳朴,诚恳,不会说谎,不会虚伪,不会吹牛,不会拍马,待人以诚,同他相处,使人如坐春风中。我从来没有见他发过脾气。前几天,我到医院去看他的时候,他女儿姚平告诉我说,有时候她爸爸在胸中郁积了一腔悲愤,一腔不悦。女儿说:“你发一发脾气嘛!一发不就舒服了吗?”他苦笑着说:“你叫我怎样学会发脾气呢?”

冯至先生就是这样一个平凡而又奇特,这样一个貌似平凡实为不平凡的人。

古人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生性内向,懒于应对进退,怯于待人接物。但是,在八十多年的生命中,也有几个知己。我个人认为,冯至先生就是其中之一。在漫长的开会历程中,有多次我们住在一间屋中。我们几乎是无话不谈,对时事,对人物,对社会风习,对艺坛奇闻,我们的意见完全一致,几乎没有丝毫分歧。我们谈话,从来用不着设防。我们直抒胸臆,尽兴而谈。自以为人生幸福,莫大于此。我们的友谊之所以历久不衰,而且与时俱增,原因当然就在这里。

两年前,我的朋友和学生一定要为我庆祝八十诞辰。我提出来了一个条件:凡是年长于我的师友,一律不通知,不邀请。冯先生当然是在这范围以内的。然而,到了开会的那一天,大会就要开始时,冯先生却以耄耋之年,跋涉长途,从东郊来到西郊,来向我表示祝贺。我坐在主席台上,瞥见他由人搀扶着走进会场,我一时目瞪口呆,万感交集,我连忙跳下台阶,双手扶他上来。他讲了许多鼓励的话,优美得像一首抒情诗。全场四五百人掌声雷动,可见他的话拨

动了听众的心弦。此情此景,我终生难忘。那一次会上,还来了许多年长于我或少幼于我的老朋友,比如吴组缃(他是坐着轮椅赶来的)、许国璋等等,情谊深重,连同所有的到会的友人,包括我家乡聊城和临清的四雨新交,我都终生难忘。我是一个拙于表达但在内心深处极重感情的人。我所有的朋友对我这样情深意厚的表示,在我这貌似花样繁多而实单调、貌似顺畅而实坎坷的生命上,涂上了一层富有生机,富于情谊的色彩,我哪里能够忘记呢?

近几年来,我运交华盖,连遭家属和好友的丧事。人到老年,旧戚老友,宛如三秋树叶,删繁就简,是自然的事。但是,就我个人来说,几年之内,连遭大故,造物主——如果真有的话——不也太残酷了吗?我哭过我们全家敬爱的老祖,我哭过我的亲生骨肉婉如,我哭过从清华大学就开始成为朋友的乔木。我哪里会想到,现在又轮到我来哭冯至先生!“白发人哭黑发人”固然是人生之至痛。但“白发人哭白发人”,不也是同样地惨痛吗?我觉得,人们的眼泪不可能像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几年下来,我的泪库已经干涸了,再没有眼泪供我提取了。

然而,事实上却不是这样,完全不是这样。前几天,在医院里,我见了冯先生最后一面。他虽然还活着,然而已经不能睁眼,不能说话。我顿感,毕生知己又弱一个。我坐在会客室里,泪如泉涌,我准备放声一哭。他的女儿姚平连声说:“季伯伯!你不要难过!”我调动起来了自己所有剩余的理智力量,硬是把痛哭压了下去。脸上还装出笑容,甚至在泪光中做出笑脸。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的泪都流到肚子里去了。为了冯至先生,我愿意把自己泪库中的泪一次提光,使它成为我一生中最后的一次痛哭。

呜呼!今生已矣。如果真有一个来生,那会有多么好。

1993年2月24日

我与《世界文学》

我与《世界文学》,真可以算是老朋友了。自从解放后《世界文学》继承了鲁迅先生的《译文》创刊以来,除了“史无前例”的那一段时期被迫停刊以外,我担任编委职务,直至今日;而且我还是一位十分忠诚的读者。我现在每月收到寄赠的刊物,各种各样,为数颇多。可我衷心钟爱者并不太多。《世界文学》就是我钟爱者之一。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理由说起来也很平常。解放以后,我担任编委的刊物颇不为少,编委当然要开会。独独《世界文学》的编委会留给我的印象极为深刻。在创刊初期的十几年内,曹老(靖华)担任主编。编委会开得颇多。每一次开会,我就像小孩盼望过年一样,先期盼望。因为在会上能够见到许多平常难以会面的同行老友。大家开怀畅谈,谈稿件,谈时事,谈个人感受,无所不谈,无拘无束,其乐融融。真是难得的一种特殊享受,至今忆念难忘。可惜时过境迁,当年的老编委有几位已离开了这个世界,令我有人琴俱亡之感了。

其次一个原因就在《世界文学》这个刊物本身。创刊几十年以来,世界动荡不安,国内也是风风雨雨。这个刊物,同我们人一样,所走的道路并非总是阳关大道。上面的政策多变,读者的口味也决非停留不变。我们的刊物不能以不变应万变。于是就经常碰到麻烦。山重水复,柳暗花明,我们都遇到过。在这样的环境下,一个刊物,同一个人一样,很容易变得见风使舵,摇晃不定,窥测方向,六神无主。然而我们的《世界文学》却没有这样,它始终保持住自己的一

双铁肩,忠诚于当年创刊时的精神,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得到了国内外有相当高欣赏水平的读者的青睐,历数十年而不衰。这样的刊物,国内实罕见其匹。

那么,我们的刊物是不是就顽梗不化,僵硬死板了呢？也不是的。它在任何时候都坚决遵守正确的方针政策,又以生动活泼的方式加以贯彻。世界上的文艺潮流总在不断的变化中。我们的刊物能随时掌握变化的方向,加以介绍。所有的新思潮,新理论,新人物,新作品,我们一无遗漏,及时地介绍过来。我们从来没有迁就欣赏水平低的读者的口味,为了向“钱”看而不顾一切。我们从来没有把外国的垃圾输入中国,来污染我国的文坛。

我们的《世界文学》,已经在弯曲与笔直相结合,坎坷与平坦相结合的道路上,走过了几十年。它还会昂首阔步地走下去的。我相信,眼前的道路会越走越宽广。

我爱《世界文学》,永远爱《世界文学》。

1993年3月9日

二月兰

一转眼,不知怎样一来,整个燕园竟成了二月兰的天下。

二月兰是一种常见的野花。花朵不大,紫白相间。花形和颜色都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如果只有一两棵,在百花丛中,决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但是它却以多胜,每到春天,和风一吹拂,便绽开了小花;最初只有一朵,两朵,几朵。但是一转眼,在一夜间,就能变成百朵,千朵,万朵,大有凌驾百花之势了。

我在燕园里已经住了四十多年。最初我并没有特别注意到这种小花。直到前年,也许正是二月兰开花的大年,我蓦地发现,从我住的楼旁小土山开始,走遍了全园,眼光所到之处,无不有二月兰在。宅旁,篱下,林中,山头,土坡,湖边,只要有空隙的地方,都是一团紫气,间以白雾,小花开得淋漓尽致,气势非凡,紫气直冲云霄,连宇宙都仿佛变成紫色的了。

我在迷离恍惚中,忽然发现二月兰爬上了树,有的已经爬上了树顶,有的正在努力攀登,连喘气的声音似乎都能听到。我这一惊可真不小:莫非二月兰真成了精了吗?再定睛一看,原来是二月兰丛中的一些藤萝,也正在开着花,花的颜色同二月兰一模一样,所差的就仅仅只缺少那一团白雾。我实在觉得我这个幻觉非常有趣。带着清醒的意识,我仔细观察起来:除了花形之外,颜色真是一般无二。反正我知道了这是两种植物,心里有了底。然而再一转眼,我仍然看到二月兰往枝头爬。这是真的呢?还是幻觉?——由它去吧。

自从意识到二月兰的存在以后，一些同二月兰有联系的回忆立即涌上心头。原来很少想到的或根本没有想到的事情，现在想到了；原来认为十分平常的琐事，现在显得十分不平常了。我一下子清晰地意识到，原来这种十分平凡的野花竟在我的生命中占有这样重要的地位。我自己也有点吃惊了。

我回忆的丝缕是从楼旁的小土山开始的。这一座小土山，最初毫无惊人之处，只不过两三米高，上面长满了野草。当年歪风狂吹时，每次"打扫卫生"，全楼住的人都被召唤出来拔草，不是"绿化"，而是"黄化"。我每次都在心中暗恨这小山野草之多。后来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把山堆高了一两米。这样一来，山就颇有一点山势了。东头的苍松，西头的翠柏，都仿佛恢复了青春，一年四季，郁郁葱葱。中间一棵榆树，从树龄来看，只能算是松柏的曾孙，然而也枝干繁茂，高枝直刺入蔚蓝的晴空。

我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我注意到小山上的二月兰。这种野花开花大概也有大年小年之别的。碰到小年，只在小山前后稀疏地开上那么几片。遇到大年，则山前山后开成大片。二月兰仿佛发了狂。我们常讲什么什么花"怒放"，这个"怒"字下得真是无比地奇妙。二月兰一"怒"，仿佛从土地深处吸来了一股原始力量，一定要把花开遍大千世界，紫气直冲云霄，连宇宙都仿佛变成紫色的了。

东坡的词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是花们好像是没有什么悲欢离合。应该开时，它们就开。该消失时，它们就消失。它们是"纵浪大化中"，一切顺其自然，自己无所谓什么悲与喜。我的二月兰就是这个样子。

然而，人这个万物之灵却偏偏有了感情，有了感情就有了悲欢。这真是多此一举，然而没有法子。人自己多情，又把情移到花，"泪眼问花花不语"，花当然"不语"了。如果花真"语"起来，岂不吓坏了人！这些道理我十分明白。然而我仍然把自己的悲欢挂到了二月

兰上。

当年老祖还活着的时候,每到春天二月兰开花的时候,她往往拿一把小铲,带一个黑书包,到成片的二月兰旁青草丛里去搜挖荠菜。只要看到她的身影在二月兰里紫雾里晃动,我就知道在午餐或晚餐的餐桌上必然弥漫着荠菜馄饨的清香。当婉如还活着的时候,她每次回家,只要二月兰还在开花,她离开时,她总穿过左手是二月兰的紫雾,右手是湖畔垂柳的绿烟,匆匆忙忙走去,把我的目光一直带到湖对岸的拐弯处。当小保姆杨莹还在我家时,她也同小山和二月兰结上了缘。我曾套清词写过三句话:“午静携侣寻野菜,黄昏抱猫向夕阳,当时只道是寻常。”我的小猫虎子和咪咪还在世的时候,我也往往在二月兰丛里看到她们:一黑一白,在紫色中格外显眼。

所有这些琐事都是寻常到不能再寻常了。然而,曾几何时,到了今天,老祖和婉如已经永远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小莹也回了山东老家。至于虎子和咪咪也各自遵循猫的规律,不知钻到了燕园中哪一个幽暗的角落里,等待死亡的到来。老祖和婉如的走,把我的心都带走了。虎子和咪咪我也忆念难忘。如今,天地虽宽,阳光虽照样普照,我却感到无边的寂寥与凄凉。回忆这些往事,如云如烟,原来是近在眼前,如今却如蓬莱灵山,可望而不可即了。

对于我这样的心情和我的一切遭遇,我的二月兰一点也无动于衷,照样自己开花。今年又是二月兰开花的大年。在校园里,眼光所到之处,无不有二月兰在。宅旁,篱下,林中,山头,土坡,湖边,只要有空隙的地方,都是一团紫气,间以白雾。小花开得淋漓尽致,气势非凡,紫气直冲霄汉,连宇宙都仿佛变成紫色的了。

这一切都告诉我,二月兰是不会变的,世事沧桑,于她如浮云。然而我却是在变的,月月变,年年变。我想以不变应万变,然而办不到。我想学习二月兰,然而办不到。不但如此,她还硬把我的记忆牵回到我一生最倒霉的时候。在十年浩劫中,我自己跳出来反对北

大那一位“老佛爷”,被抄家,被打成了“反革命”。正是在二月兰开花的时候,我被管制劳动改造。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每天到一个地方去捡破砖碎瓦,还随时准备着被红卫兵押解到什么地方去“批斗”,坐喷气式,还要挨上一顿揍,打得鼻青脸肿。可是在砖瓦缝里二月兰依然开放,怡然自得,笑对春风,好像是在嘲笑我。

我当时日子实在非常难过。我知道正义是在自己手中,可是是非颠倒,人妖难分,我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答,一腔义愤,满腹委屈,毫无生人之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成了“不可接触者”,几年没接到过一封信,很少有人敢同我打个招呼。我虽处人世,实为异类。

然而我一回到家里,老祖、德华她们,在每人每月只能得到恩赐十几元钱生活费的情况下,殚思竭虑,弄一点好吃的东西,希望能给我增加点营养;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希望能给我增添点生趣。婉如和延宗也尽可能地多回家来。我的小猫憨态可掬,偎依在我的身旁。她们不懂哲学,分不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人视我为异类,她们视我为好友,从来没有表态,要同我划清界限。所有这一些极其平常的琐事,都给我带来了无量的安慰。窗外尽管千里冰封,室内却是暖气融融。我觉得,在世态炎凉中,还有不炎凉者在。这一点暖气支撑着我,走过了人生最艰难的一段路,没有堕入深涧,一直到今天。

我感觉到悲,又感觉到欢。

到了今天,天运转动,否极泰来,不知怎么一来,我一下子成为“极可接触者”。到处听到的是美好的言词又到处见到的是和悦的笑容。我从内心里感激我这些新老朋友,他们绝对是真诚的。他们鼓励了我,他们启发了我。然而,一回到家里,虽然德华还在,延宗还在,可我的老祖到哪里去了呢?我的婉如到哪里去了呢?还有我的虎子和咪咪一世到哪里去了呢?世界虽照样朗朗,阳光虽照样明

媚,我却感觉异样的寂寞与凄凉。

我感觉到欢,又感觉到悲。

我年届耄耋,前面的路有限了。几年前,我写过一篇短文,叫《老猫》,意思很简明。我一生有个特点:不愿意麻烦人。了解我的人都承认的。难道到了人生最后一段路上我就要改变这个特点吗?不,不,不想改变。我真想学一学老猫,到了大限来临时,钻到一个幽暗的角落里,一个人悄悄地离开人世。

这话又扯远了。我并不认为眼前就有制定行动计划的必要。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而且我的健康情况也允许我去做。有一位青年朋友说我忘记了自己的年龄。这话极有道理。可我并没有全忘。有一个问题我还想弄弄清楚哩。按说我早已到了“悲欢离合总无情”的年龄,应该超脱一点了。然而在离开这个世界以前,我还有一件心事:我想弄清楚,什么叫“悲”?什么又叫“欢”?是我成为“不可接触者”时悲呢?还是成为“极可接触者”时欢?如果没有老祖和婉如的逝世,这问题本来是一清二白的。现在却是悲欢难以分辨了。我想得到答复。我走上了每天必登临几次的小山。我问苍松,苍松不语。我问翠柏,翠柏不答。我问三十多年来亲眼目睹我这些悲欢离合的二月兰,她也沉默不语,兀自万朵怒放,笑对春风,紫气直冲霄汉。

1993年6月11日写完

我的书斋

最近身体不太好。内外夹攻,头绪纷繁,我这已届耄耋之年的神经有点吃不消了。于是下定决心,暂且封笔。乔福山同志打来电话,约我写点什么,我遵照自己的决心,婉转拒绝。但一听说题目是《我的书斋》,于我心有戚戚焉,立即精神振奋,暂停决心,拿起笔来。

我确实有个书斋,我十分喜爱我的书斋。这个书斋是相当大的,大小房间,加上过厅、厨房,还有封了顶的阳台,大大小小,共有八个单元。册数从来没有统计过,总有几万册吧。在北大教授中,“藏书状元”我恐怕是当之无愧的。而且在梵文和西文书籍中,有一些堪称海内孤本。我从来不以藏书家自命,然而坐拥如此大的书城,心里能不沾沾自喜吗?

我的藏书都像是我的朋友,而且是密友。我虽然对它们并不是每一本都认识,它们中的每一本却都认识我。我每一走进我的书斋,书籍们立即活跃起来,我仿佛能听到它们向我问好的声音,我仿佛能看到它们向我招手的情景。倘若有人问我,书籍的嘴在什么地方?而手又在什么地方呢?我只能说:“你的根器太浅,努力修持吧。有朝一日,你会明白的。”

我兀坐在书城中,忘记了尘世的一切不愉快的事情,怡然自得。以世界之广,宇宙之大,此时却仿佛只有我和我的书友存在。窗外粼粼碧水,丝丝垂柳,阳光照在玉兰花的肥大的绿叶子上,这都是我平常最喜爱的东西,现在也都视而不见了。连平常我喜欢听的鸟鸣声“光棍儿好过”,也听而不闻了。

我的书友每一本都蕴涵着无量的智慧。我只读过其中的一小部分，这智慧我是能深深体会到的。没有读过的那一些，好像也不甘落后，它们不知道是施展一种什么神秘的力量，把自己的智慧放了出来，像波浪似涌向我来。可惜我还没有修炼到能有“天眼通”和“天耳通”的水平，我还无法接受这些智慧之流。如果能接受的话，我将成为世界上古往今来最聪明的人。我自己也去努力修持吧。

我的书友有时候也让我窘态毕露。我并不是一个不爱清洁和秩序的人；但是，因为事情头绪太多，脑袋里考虑的学术问题和写作问题也不少，而且每天都收到大量的寄来的书籍和报刊杂志以及信件，转瞬之间就摞成一摞。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我需要一本书，往往是遍寻不得，“只在此屋中，书深不知处”，急得满头大汗，也是枉然。只好到图书馆去借。等我把文章写好，把书送还图书馆后，无意之间，在一摞书中，竟找到了我原来要找的书，“得来全不费工夫”。然而晚了，工夫早已费过了。我啼笑皆非，无可奈何，等到用另外一本书时，再重演一次这出喜剧。我知道，我要寻找的书友，看到我急得那般模样，会大声给我打招呼的；但是喊破了嗓子，也无济于事，我还没有修持到能听懂书的语言的水平。我还要加倍努力去修持。我有信心，将来一定能获得真正的“天眼通”和“天耳通”。只要我想要哪一本书，那一本书就会自己报出所在之处，我一伸手，便可拿到，如探囊取物。这样一来，文思就会像泉水般地喷涌，我的笔变成了生花妙笔，写出来的文章会成为天下之至文。到了那时，我的书斋里会充满了没有声音的声音，布满了没有形象的形象。我同我的书友们能够自由地互通思想，交流感情。我的书斋会成为宇宙间第一神奇的书斋，岂不猗欤休哉！

我盼望有这样一个书斋。

1993年6月22日

忘

记得曾在什么地方听过一个笑话:一个人善忘。一天,他到野外去出恭。任务完成后,却找不到自己的腰带了。出了一身汗,好歹找到了,大喜过望,说道:“今天运气真不错,平白无故地捡了一条腰带!”一转身,不小心,脚踩到了自己刚才拉出来的屎堆上。于是勃然大怒:“这是哪一条混仗狗在这里拉了一泡屎?”

这本来是一个笑话,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未必会有的。但是,人一老,就容易忘事糊涂,却是经常见到的事。

我认识一位著名的画家,本来是并不糊涂的。但是,年过八旬以后,却慢慢地忘事糊涂起来。我们将近半个世纪以前就认识了,颇能谈得来,而且平常也还是有些接触的。然而,最近几年来,每次见面,他把我的尊姓大名完全忘了。从眼镜后面流出来的淳朴宽厚的目光,落到我的脸上,其中饱含着疑惑的神气。我连忙说:“我是季羡林,是北京大学的。”他点头称是。但是,过了没有五分钟,他又问我:“你是谁呀!”我敬谨回答如上。在每一次会面中,尽管时间不长,这样尴尬的局面总会出现几次。我心里想:老友确是老了!

有一年,我们邂逅在香港。一位有名的企业家设盛筵,宴嘉宾。香港著名的人物参加者为数颇多,比如饶宗颐、邵逸夫、杨振宇等先生都在其中。宽敞典雅,雍容华贵的宴会厅里,一时珠光宝气,璀灿生辉,可谓极一时之盛。至于菜肴之精美,服务之周到,自然更不在话下了。我同这一位画家老友都是主宾,被安排在主人座旁。但是正当觥筹交错,逸兴湍飞之际,他忽然站了起来,转身要走,他大概认为宴会已经结束,到了拜拜的时候了。众人愕然,他夫人深知内

情,赶快起身,把他拦住,又拉回到座位上,避免了一场尴尬的局面。

前几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在富丽堂皇的北京图书馆的大报告厅里举行年会。我这位画家老友是敦煌学界的元老之一,获得了普遍的尊敬。按照中国现行的礼节,必须请他上主席台并且讲话。但是,这却带来了困难。像许多老年人一样,他脑袋里煞车的部件似乎老化失灵。一说话,往往像开汽车一样,煞不住车,说个不停,没完没了。会议是有时间限制的,听众的忍耐也决非无限。在这危难之际,我同他的夫人商议,由她写一个简短的发言稿,往他口袋里一塞,叮嘱他念完就算完事,不悖行礼如仪的常规。然而他一开口讲话,稿子之事早已忘入九霄云外。看样子是打算从盘古开天辟地讲起。照这样下去,讲上几千年,也讲不到今天的会。到了听众都变成了化石的时候,他也许才讲到春秋战国!我心里急如热锅上的蚂蚁,忽然想到:按既定方针办。我请他的夫人上台,从他的口袋掏出了讲稿,耳语了几句。他恍然大悟,点头称是,把讲稿念完,回到原来的座位。于是一场惊险才化险为夷,皆大欢喜。

我比这位老友小六七岁。有人赞我耳聪目明,实际上是耳欠聪,目欠明。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其中滋味,实不足为外人道也。但是,我脑袋里的煞车部件,虽然老化,尚可使用。再加上我有点自知之明,我的新座右铭是:老年之人,煞车失灵,戒之在说。一向奉行不违,还没有碰到下不了台的窘境。在潜意识中颇有点沾沾自喜了。

然而我的记忆机构也逐渐出现了问题。虽然还没有达到画家老友那样"神品"的水平,也已颇有可观。在这方面,我是独辟蹊径,创立了有季羡林特色的"忘"的学派。

我一向对自己的记忆力,特别是形象的记忆,是颇有一点自信的。四五十年前,甚至六七十年前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至今记忆犹新,召之即来,显现在眼前,耳旁,如见其形,如闻其声,移到纸上,

即成文章。可是,最近几年以来,古旧的记忆尚能保存,对眼前非常熟的人,见面时往往忘记了他的姓名。在第一瞥中,他的名字似乎就在嘴边,舌上。然而一转瞬间,不到十分之一秒,这个呼之欲出的姓名,就蓦地隐藏了起来,再也说不出了。说不出,也就算了,这无关宇宙大事,国家大事,甚至个人大事,完全可以置之不理的。而且脑袋里像电灯似的断了的保险丝,还会接上的。些许小事,何必介意?然而不行,它成了我的一块心病。我像着了魔似的,走路,看书,吃饭,睡觉,只要思路一转,立即想起此事。好像是,如果想不出来,自己就无法活下去,地球就停止了转动。我从字形上追忆,没有结果;我从发音上追忆,结果杳然。最怕半夜里醒来,本来睡得香香甜甜,如果没有干扰,保证一夜幸福。然而,像电光石火一闪,名字问题又浮现出来。古人常说的平旦之气,是非常美妙的,然而此时却美妙不起来了。我辗转反侧,瞪着眼一直瞪到天亮。其苦味实不足为外人道也 。但是,不知道是哪一位神灵保佑,脑袋又像电光石火似地忽然一闪,他的姓名一下子出现了。古人形容快乐常说:"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差可同我此时的心情相比。

这样小小的悲喜剧,一出刚完,又会来第二出,有时候对于同一个人的姓名,竟会上演两出这样的戏。而且出现的频率还是越来越多。自己不得不承认,自己确实是老了。郑板桥说:"难得糊涂。"对我来说,并不难得,我于无意中得之,岂不快哉!

然而忘事糊涂就一点好处都没有吗?

我认为,有的,而且很大。自己年纪越来越老,对于"忘"的评价却越来越高,高到了宗教信仰和哲学思辨的水平。苏东坡的词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他是把悲和欢,离和合并提。然而古人说:不如意事常八九。这是深有体会之言。悲总是多于欢,离总是多于合,几乎每个人都是这样。如果造物主——如果真有的话——不赋予人类以"忘"的本领——我宁愿称之为本

能——,那么,我们人类在这么多的悲和离的重压下,能够活下去吗? 我常常暗自胡思乱想:造物主这玩意儿(用《水浒》的词儿,应该说是“这话儿”)真是非常有意思。他(她? 它?)既严肃,又油滑;既慈悲,又残忍。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这话真说到了点子上。人生下来,既能得到一点乐趣,又必须忍受大量的痛苦,后者所占的比重要多得多。如果不能“忘”,或者没有“忘”这个本能,那么痛苦就会时时刻刻都新鲜生动,时时刻刻像初产生时那样剧烈残酷地折磨着你。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忍受下去的。然而,人能“忘”,渐渐地从剧烈到淡漠,再淡漠,再淡漠,终于只剩下一点残痕;有人,特别是诗人,甚至爱抚这一点残痕,写出了动人心魄的诗篇,这样的例子,文学史上还少吗?

因此,我必须给赋予我们人类“忘”的本能的造化小儿大唱赞歌。试问,世界上哪一个圣人、贤人、哲人、诗人、阔人、猛人、这人、那人,能有这样的本领呢?

我还必须给“忘”大唱赞歌。试问:如果人人一点都不忘,我们的世界会成什么样子呢?

遗憾的是,我现在尽管在“忘”的方面已经建立了有季羡林特色的学派,可是自谓在这方面仍是钝根。真要想达到我那位画家朋友的水平,仍须努力。如果想达到我在上面说的那个笑话中人的境界,仍是可望而不可即。但是,我并不气馁,我并没有失掉信心,有朝一日,我总会达到的。勉之哉! 勉之哉!

1993年7月6日

也谈叶公超先生二三事

读了本报1993年8月11日《文学》王辛笛师弟(恕我狂妄,以兄自居,辛笛在清华确实比我晚一级)的《叶公超先生二三事》,顿有所感,也想来凑凑热闹,谈点公超先生的事儿。

但是,我对公超先生的看法,同辛笛颇有不同,因此,必须先说明几句。在背后,甚至在死后议论老师的长短,有悖于中国传统的尊师之道。不过,我个人觉得,我的议论,尽管难免有点苛求,却完全是善意的,甚至是充满了感情的。我为什么这样说呢?这里要交代一点时代背景。

老清华人都知道,在三十年代,清华大学同别的大学稍有不同,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有点"洋气",学生在校刊上常常同老师开点小玩笑,饶有风趣而无伤大雅。师不以为忤,生以此为乐。这样做,不但没有伤害了师生关系,好像更缩短了师生的距离,感情更融洽。

这样说,有点空洞。我举两个例子。第一个是吴雨僧(宓)先生。他为人正直,古貌古心,但颇有一些"绯闻"。他有一首诗,一开始两句是:"吴宓苦爱×××(原文如此),三洲人士共惊闻。"当时不能写出真姓名,但是从押韵上来看,真是呼之欲出。×××者,毛彦文也。雨僧先生还有一组诗,名曰《空轩十二首》,最初是在"中西诗之比较"课堂上发给我们的。据说每一首影射一位女子,真假无所考。校刊上把第一首今译为:

一见亚北貌似花,

顺着秫秸往上爬。
单独进攻忽失利,
跟踪钉梢也挨刷。

下面三句忘了。最后一句是:

椎心泣血叫妈妈。

“亚北”者,欧阳也,是外文系一位女生的姓。这一个今译本在学生中传诵,所以时隔六十年,我仍然能回忆起来。然而雨僧先生却泰然处之。

第二个例子是俞平伯先生。他是著名的诗人、散文家、红学专家。在清华时,我曾旁听过他讲唐宋诗词的课。大家都知道,他家学渊源,是国学大师俞樾的孙子或曾孙,自己能写诗,善填词。他讲诗词当然很有吸引力。在课堂上他选出一些诗词,自己摇头晃脑而朗诵之。有时闭上了眼睛,仿佛完全沉浸于诗词的境界中,遗世而独立。他蓦地睁大了眼睛,连声说:“好! 好! 好! 就是好!”学生正在等他解释好在何处,他却已朗诵起第二首诗词来了。昔者晋人见好山水,便连声唤“奈何! 奈何!”仔细想来,这是最好的赞美方式。因为,一落言筌,便失本意,反不如说上几句“奈何!”更具有启发意义。平伯先生的“就是好!”可以与此等量齐观。就是这位平伯先生,有一天忽然剃光了脑袋。这在当时学生和教授中都是从来没有见过的。于是轰动了全校。校刊上立即出现了俞先生出家当和尚的特大新闻。在众目睽睽之下,平伯先生怡然自得,泰然处之。他光着个脑袋,仍然在课堂上高喊:“好! 好! 就是好!”

举完了两个例子,现在再谈叶公超先生。

我在清华读的是外国语言文学系。虽然专门化(secialized)是德

文,不过表示我读了一至四年德文;实际上仍以英文为主,教授不分中西讲课都用英语,连德文也不例外。第一年英文,教授就是叶公超先生,用的课本是英国女作家 Jane Austen 的 *Pride and Prejudice*。公超先生教学法非常奇特。他几乎从不讲解,一上堂,就让坐在前排的学生,由左到右,依次朗读原文,到了一定段落,他大声一喊:"Stop!"问大家有问题没有。没人回答,就让学生依次朗读下去,一直到下课。学生摸出了这个规律,谁愿意朗读,就坐在前排,否则往后坐。有人偶尔提一个问题,他断喝一声:"查字典去!"这一声狮子吼有大威力,从此天下太平,宇域宁静,相安无事,转瞬过了一年。

公超先生很少着西装,总是绸子长衫,冬天则是绸缎长袍或皮袍,下面是绸子棉裤,裤腿用丝带系紧,丝带的颜色与裤子不同,往往是颇为鲜艳的,作蝴蝶结状,随着步履微微抖动翅膀,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非常"潇洒"。先生的头发,有的时候梳得光可鉴人;有的时候又蓬松似秋后枯草。他顾盼自嬉,怡然自得,学生们窃窃私议:先生是在那里学名士。

谈到名士,中国分为真假两类。"是真名士自风流",什么叫"真名士"呢?什么又叫假名士呢?理论上不容易说清楚。我想,只要拿前面说到的俞平伯先生同叶公超先生一比,泾渭立即分明。大家一致的意见是,俞是真名士,而叶是假装的名士。前者直率天成,一任自然;后者则难免有想引起"轰动效应"之嫌。《世说新语》常以一句话或一件事,定人们的高下优劣。我们现在也从这一件事定二位的高下。

我想就以此为起点来谈公超先生的从政问题。辛笛说:"在旧日师友之间,我们常常为公超先生在抗战期间由西南联大弃教从政,深致惋叹,既为他一肚皮学问可惜,也都认为他哪里是个旧社会中做官的材料,却就此断送了他十三年教学的苜蓿生涯,这真是一个时代错误。"我的看法同辛笛大异其趣。根据我个人在同俞平伯

先生对比中所得到的印象，我觉得，公超先生确是一个做官的材料。你能够想象俞平伯先生做官的样子吗？

说到学问，公超先生是有一肚皮的。他人很聪明，英文非常好。在清华四年中，我同他接触比较多。我早年的那一篇散文《年》就是得到了他的垂青，推荐到《学文》上去发表的。他品评这篇文章时说："你写的不仅仅是个人的感受，而是'普遍的意识'(这是他的原话)。"我这篇散文的最后一句话是："一切都交给命运去安排吧！"这就被当时的左派刊物抓住了辫子，大大地嘲笑了一通没落的教授阶级垂死的哀鸣。我当时是一个穷学生，每月六元的伙食费还要靠故乡县衙门津贴，我哪里有资格代表什么没落的教授阶级呢？

不管怎样，我是非常感激公超先生的。我一生喜好舞笔弄墨，年届耄耋，仍乐此不疲。这给我平淡枯燥的生活抹上了一点颜色，增添了点情趣，难道我能够忘记吗？在这里我要感谢两位老师：一个高中时期的董秋芳(冬芬)先生，一个就是叶公超先生。如果再加上一位的话，那就是郑振铎先生。

我继承了"清华精神"写了这篇短文。虽对公超先生似有不恭，实则我是满怀深情地讲出了六十年前的感觉。想公超先生在天之灵必不以为忤，而辛笛师弟更不会介意的。

1993年10月3日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北京的小胡同也爱我,我们已经结下了永恒的缘分。

六十多年前,我到北京来考大学,就下榻于西单大木仓里面一条小胡同中的一个小公寓里。白天忙于到沙滩北大三院去应试。北大与清华各考三天,考得我焦头烂额,精疲力尽;夜里回到公寓小屋中,还要忍受臭虫的围攻,特别可怕的是那些臭虫的空降部队,防不胜防。

但是,我们这一帮山东来的学生仍然能够苦中作乐。在黄昏时分,总要到西单一带去逛街。街灯并不辉煌,“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也会令人不快。我们却甘之若饴。耳听铿锵清脆、悠扬有致的京腔,如闻仙乐。此时鼻管里会蓦地涌入一股幽香,是从路旁小花摊上的栀子花和茉莉花那里散发出来的。回到公寓,又能听到小胡同中的叫卖声:“驴肉! 驴肉!”“王致和的臭豆腐!”其声悠扬、深邃,还含有一点凄清之意。这声音把我送入梦中,送到与臭虫搏斗的战场上。

将近五十年前,我在欧洲呆了十年多以后,又回到了故都。这一次是住在东城的一条小胡同里:翠花胡同,与南面的东厂胡同为邻。我住的地方后门在翠花胡同,前门则在东厂胡同,据说就是明朝的特务机关东厂所在地,是折磨、囚禁、拷打、杀害所谓“犯人”的地方,冤死之人极多,他们的鬼魂据说常出来显灵。我是不相信什么鬼怪的。我感兴趣的不是什么鬼怪显灵,而是这一所大房子本身。它地跨两个胡同,其大可知。里面重楼复阁,回廊盘曲,院落错

落，花园重叠，一个陌生人走进去，必然是如入迷宫，不辨东西。

然而，这样复杂的内容，无论是从前面的东厂相同，还是从后面的翠花胡同，都是看不出来的。外面十分简单，里面十分复杂；外面十分平凡，里面十分神奇。这是北京许多小胡同共有的特点。

据说当年黎元洪大总统在这里住过。我住在这里的时候，北大校长胡适住在黎住过的房子中。我住的地方仅仅是这个大院子中的一个旮旯，在西北角上。但是这个旮旯也并不小，是一个三进的院子，我第一次体会到“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意境。我住在最深一层院子的东房中，院子里摆满了汉代的砖棺。这里本来就是北京的一所“凶宅”，再加上这些棺材，黄昏时分，总会让人感觉到鬼影憧憧，毛骨悚然。所以很少有人敢在晚上来拜访我。我每日“与鬼为邻”，倒也过得很安静。

第二进院子里有很多树木，我最初没有注意是什么树。有一个夏日的晚上，刚下过一阵雨，我走在树下，忽然闻到一股幽香。原来这些是马缨花树，现在树上正开着繁花，幽香就是从这里散发出来的。

这一下子让我回忆起十几年前西单的栀子花和茉莉花的香气。当时我是一个十九岁的大孩子，现在成了中年人。相距将近二十年的两个我，忽然融合到一起来了。

不管是六十多年，还是五十年，都成为过去了。现在北京的面貌天天在改变，层楼摩天，国道宽敞。然而那些可爱的小胡同，却日渐消逝，被摩天大楼吞噬掉了。看来在现实中小胡同的命运和地位都要日趋消沉，这是不可抗御的，也不一定就算是坏事。可是我仍然执着地关心我的小胡同。就让它们在我的心中占一个地位吧，永远，永远。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北京的小胡同也爱我。

1993年10月25日

何仙槎(思源)先生与山东教育

年纪大一点的山东老乡和北京人大概都还能记得何仙槎先生这个名字。他当过山东教育厅长和北平市长。

1929年,我在山东省立济南高中读书,他当时是教育厅长。在学生眼中,那是一个大官。有一天,他忽然在校长的陪同下,走到了极为拥挤和简陋的学生宿舍里去。这颇引起了一阵轰动。时隔六十年,今天回忆起来,当时情景栩栩如在眼前。

到了1935年,我在母校当了一年国文教员之后,考取了清华大学与德国的交换研究生。我一介书生,囊内空空,付不起赴德的路费。校长宋还吾老师慨然带我到教育厅去谒见何思源厅长。没等我开口,他已早知我的目的,一口回绝。我有一个致命的缺点(?):脸皮太薄,不善于求人,只好唯唯而退。宋校长责怪我太老实。我天生是一个上不得台盘的人,脱胎换骨,一时难成,有什么办法呢?

再见到何思源先生,那已经是十五六年以后"天翻地覆慨而慷"的时候了。解放初期,北京山东中学校董会又开始活动,我同何都是校董。此时他早已卸任北平市长,在傅作义将军围城期间,何仙槎先生冒生命危险同一些人出城,同八路军谈判,和平解放北平,为人民立下了功勋。人民给了他回报,除了一些别的职务以外,他还当了山东中学校董。此时,我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距离,他也已工农化得颇为可观。最显眼的是抽烟用小烟袋,一副老农模样。校董开会时,我故意同他开玩笑,说到他当厅长时我去求帮

的情景。彼此开怀大笑,其乐融融。

说句老实话,何仙槎先生对于山东教育是有功的。北伐成功后,山东省主席几易其人,从国民党的陈调元一直到割据军阀韩复榘,而他这教育厅长却稳坐钓鱼船。学生称他是“五朝元老”,微涵不恭之意。然而平心论之,如果没有他这个“五朝元老”,山东教育将会变成什么样子?难道不让人不寒而栗吗?陈调元、韩复榘这一帮人是极难对付的。他们手下都有一帮人,唱丑、唱旦、帮闲、篾片、清客、讨饭、喽啰、吹鼓手,一应俱全。教育厅长,虽非肥缺,然而也是全省几大员之一,他们怎么肯让同自己毫无瓜葛的人充当“五朝元老”呢?大概北大毕业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金招牌镇住了他们,不得不尔。像韩复榘这样土匪式的人物,胸无点墨,杀人不眨眼,民间流传着许多笑话,说他反对“靠左边走”,原因是“都走左边,谁走右边呢”?何思源能同他们周旋,其中滋味,恐怕是“不足为外人道也”。然而,山东教育经费始终未断,教育没有受到破坏。仙槎先生应该说是为人民立了功。

总之,我认为,我们今天纪念何思源先生是完全应该的。

1993年11月25日

怀念乔木

乔木同志离开我们已经一年多了。我曾多次想提笔写点怀念的文字,但都因循未果。难道是因为自己对这一位青年时代的朋友感情不深、怀念不切吗?不,不,决不是的。正因为我怀念真感情深,我才迟迟不敢动笔,生怕亵渎了这一份怀念之情。到了今天,悲思已经逐步让位于怀念,正是非动笔不行的时候了。

我认识乔木是在清华大学。当时我不到二十岁,他小我一年,年纪更轻。我念外语系而他读历史系。我们究竟是怎样认识的,现在已经回忆不起来。总之我们认识了。当时他正在从事反国民党的地下活动(后来他告诉我,他当时还不是党员)。他创办了一个工友子弟夜校,约我去上课。我确实也去上了课,就在那一座门外嵌着“清华学堂”的高大的楼房内。有一天夜里,他摸黑坐在我的床头上,劝我参加革命活动。我虽然痛恶国民党,但是我觉悟低,又怕担风险。所以,尽管他苦口婆心,反复劝说,我这一块顽石愣是不点头。我仿佛看到他的眼睛在黑暗中闪光。最后,听他叹了一口气,离开了我的房间。早晨,在盥洗室中我们的脸盆里,往往能发现革命的传单,是手抄油印的。我们心里都明白,这是从哪里来的。但是没有一个人向学校领导去报告。从此相安无事,一直到一两年后,乔木为了躲避国民党的迫害,逃往南方。

此后,我在清华毕业后教了一年书,同另一个乔木(乔冠华,后来号“南乔木”,胡乔木号“北乔木”)一起到了德国,一住就是十年。此时,乔木早已到了延安,开始他那众所周知的生涯。我们完全走

了两条路,恍如云天相隔,“世事两茫茫”了。

等到我于1946年回国的时候,解放战争正在激烈进行。到了1949年,解放军终于开进了北京城。就在这一年的春夏之交,我忽然接到一封从中南海寄出来的信。信开头就说:“你还记得当年在清华时一个叫胡鼎新的同学吗?那就是我,今天的胡乔木。”我当然记得的,一缕怀旧之情蓦地萦上了我的心头。他在信中告诉我说,现在形势顿变,国家需要大量的研究东方问题、通东方语文的人材。他问我是否同意把南京东方语专、中央大学边政系一部分和边疆学院合并到北大来。我同意了。于是有一段时间,东语系是全北大最大的系。原来只有几个人的系,现在顿时熙熙攘攘,车马盈门,热闹非凡。

记得也就是在这之后不久,乔木到我住的翠花胡同来看我。一进门就说:“东语系马坚教授写的几篇文章:《穆罕默德的宝剑》、《回教徒为什么不吃猪肉?》等,毛先生很喜欢,请转告马教授。”他大概知道,我们不习惯于说“毛主席”,所以用了“毛先生”这一个词儿。我当时就觉得很新鲜,所以至今不忘。

到了1951年,我国政府派出了建国后第一个大型的出国代表团:赴印缅文化代表团。乔木问我愿不愿参加,我当然非常愿意。我研究印度古代文化,却没有到过印度,这无疑是一件憾事。现在天上掉下来一个良机,可以弥补这个缺憾了。于是我畅游了印度和缅甸,留下了毕生难忘的印象。这当然要感谢乔木。

但是,我是一个上不得台盘的人,我很怕见官。两个乔木都是我的朋友,现在都当了大官。我本来就不喜欢拜访人,特别是官,不管是多熟的朋友,也不例外。解放初期,我曾请南乔木乔冠华给北大学生做过一次报告。记得送他出来的时候,路上遇到艾思奇,他们俩显然很熟识。艾说:“你也到北大来老王卖瓜了!”乔说:“只许你卖,就不许我卖吗?”彼此哈哈大笑。从此我就再没有同乔冠

华打交道。同北乔木也过从甚少。

说句老实话,我这两个朋友,南北两乔木都没有官架子。我最讨厌人摆官架子,然而偏偏有人爱摆。这是一种极端的低级趣味的表现。我的政策是:先礼后兵。不管你是多么大的官,初见面时,我总是彬彬有礼。如果你对我稍摆官谱,从此我就不再理你。见了面也不打招呼。知识分子一向是又臭又硬的,反正我决不想往上爬,我完全无求于你,你对我绝对无可奈何。官架子是抬轿子的人抬出来的。如果没有人抬轿子,架子何来?因此我憎恶抬轿子者胜于坐轿子者。如果有人说这是狂狷,我也只等秋风过耳边。

但是,乔木却决不属于这一类的官。他的官越做越大,地位越来越高,被誉为"党内的才子"、"大手笔",俨然执掌意识形态大权,名满天下。然而他并没有忘掉故人。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我们都有独自的经历。我们虽然没有当面谈过,但彼此心照不宣。他到我家来看过我。他的家我却是一次也没有去过。什么人送给他了上好的大米,他也要送给我一份。他到北戴河去休养,带回来了许多个儿极大的海螃蟹,也不忘记送我一筐。他并非百万富翁,这些可能都是他自己出钱买的。按照中国老规矩:来而不往,非礼也。投桃报李,我本来应该回报点东西的,可我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送给乔木过。这是一种什么心理呢?我自己并不清楚。难道是中国旧知识分子,优秀的知识分子那种传统心理在作怪吗?

1986年冬天,北大的学生有一些爱国活动,有一点"不稳"。乔木大概有点着急。有一天他让我的儿子告诉我,他想找我谈一谈,了解一下真实的情况。但他不敢到北大来,怕学生们对他有什么行动,甚至包围他的汽车,问我愿不愿意到他那里去。我答应了。于是他把自己的车派来,接我和儿子、孙女到中南海他住的地方去。外面刚下过雪,天寒地冻。他住的房子极高极大,里面温暖如春。他全家人都出来作陪。他请他们和我的儿子、孙女到另外

的屋子里去玩,只留我们两人,促膝而坐。开宗明义,他先声明:“今天我们是老友会面。你眼前不是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而是六十年来的老朋友。”我当然完全理解他的意思,把我对青年学生的看法,竹筒倒豆子,和盘倒出,毫不隐讳。我们谈了一个上午,只是我一个人说话。我说的要旨其实非常简明:青年学生是爱国的。在上者和年长者唯一正确的态度是理解与爱护,诱导与教育。个别人过激的言行可以置之不理。最后,乔木说话了:他完全同意我的看法,说是要把我的意见带到政治局去。能得到乔木的同意,我心里非常痛快。他请我吃午饭。他们全家以夫人谷羽同志为首和我们祖孙三代围坐在一张非常大的圆桌旁。让我吃惊的是,他们吃得竟是这样菲薄,与一般人想象的什么山珍海味、燕窝、鱼翅,毫不沾边儿。乔木是一个什么样的官儿,也就一清二楚了。

有一次,乔木想约我同他一起到甘肃敦煌去参观。我委婉地回绝了。并不是我不高兴同他一起出去,我是很高兴的。但是,一想到下面对中央大员那种逢迎招待、曲尽恭谨之能事的情景,一想到那种高楼大厦、扈从如云的盛况,我那种上不得台盘的老毛病又发作了,我感到厌恶,感到腻味,感到不能忍受。眼不见为净,还是老老实实地呆在家里为好。

最近几年以来,乔木的怀旧之情好像愈加浓烈。他曾几次对我说:“老朋友见一面少一面了!”我真是有点惊讶。我比他长一岁,还没有这样的想法哩。但是,我似乎能了解他的心情。有一天,他来北大参加一个什么展览会。散会后,我特意陪他到燕南园去看清华老同学林庚。从那里打电话给吴组缃,电话总是没有人接。乔木告诉我,在清华时,他俩曾共同参加了一个地下革命组织,很想见组缃一面,竟不能如愿,言下极为怏怏。我心里想:这次不行,下次再见嘛。焉知下次竟没有出现。乔木同组缃终于没能见上一面,就离开了人间。这也可以说是抱恨终天吧。难道当时

乔木已经有了什么预感吗?

他最后一次到我家来,是老伴谷羽同志陪他来的。我的儿子也来了。后来谷羽和我的儿子到楼外同秘书和司机去闲聊。屋里只剩下了我同乔木两人。我一下回忆起几年前在中南海的会面。同一会面,环境迥异。那一次是在极为高大宽敞,富丽堂皇的大厅里。这一次却是在低矮窄小、又脏又乱的书堆中。乔木仍然用他那缓慢低沉的声调说着话。我感谢他签名送给我的诗集和文集。他赞扬我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成就,用了几个比较夸张的词儿。我顿时感到惶恐,觳觫不安。我说:“你取得的成就比我大得多而又多呀!”对此,他没有多说什么话,只是轻微地叹了一口气,慢声细语地说:“那是另外一码事儿。”我不好再说什么了。谈话时间不短了,话好像是还没有说完。他终于起身告辞。我目送他的车转过小湖,才慢慢回家,我哪里会想到,这竟是乔木最后一次到我家里来呢?

大概是在前年,我忽然听说:乔木患了不治之症。我大吃一惊,仿佛当头挨了一棍。“斯人也,而有斯疾也。”难道天道真就是这个样子吗?我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寄希望于万一。这一次,我真想破例,主动到他家去看望他。但是,儿子告诉我,乔木无论如何也不让我去看他。我只好服从他的安排。要说心里不惦念他,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六十多年的老友,世界上没有几个了。

时间也就这样过去。去年八九月间,他委托他的老伴告诉我的儿子,要我到医院里去看他。我十分了解他的心情:这是要同我最后诀别了。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同儿子到了他住的医院里。病房同中南海他的住房同样宽敞高大,但我的心情却无论如何也不能同那一次进中南海相比,我这一次是来同老友诀别的。乔木仰面躺在病床上,嘴里吸着氧气。床旁还有一些点滴用的器械。他看到我来了,显得有点激动,抓住我的手,久久不松开。看来他知

道,这是最后一次握老友的手了。但是,他神态是安详的,神志是清明的,一点没有痛苦的表情。他仍然同平常一样慢声慢气地说着话。他曾在《人物》杂志上读过我那《留德十年》的一些篇章。不知道为什么他现在又忽然想了起来,连声说:“写得好!写得好!”我此时此刻百感交集,我答应他全书出版后,一定送他一本。我明知道这只不过是空洞的谎言。这种空洞萦绕在我耳旁,使我自己都毛骨悚然。然而我不说这个又能说些什么呢?

这是我同乔木最后一次见面。过了不久,他就离开了人间。按照中国古代一些知识分子的做法,《留德十年》出版以后,我应当到他的坟上焚烧一本,算是送给他那在天之灵。然而,遵照乔木的遗嘱,他的骨灰都已撒到他革命的地方了,连一个骨灰盒都没有留下。他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然而,对我这后死者来说,却是极难排遣的。我面对这一本小书,泪眼模糊,魂断神销。

平心而论,乔木虽然表面上很严肃,不苟言笑,他实则是一个正直的人,一个正派的人,一个感情异常丰富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六十年的宦海风波,他不能无所感受,但是他对我半点也没有流露过。他大概知道,我根本不是此道中人,说了也是白说。在他生前,大陆和香港都有一些人把他封为“左王”,另外一位同志同他并列,称为“左后”。我觉得,乔木是冤枉的。他哪里是那种有意害人的人呢?

我同乔木相交六十年。在他生前,对他我有意回避,绝少主动同他接近。这是我的生性使然,无法改变。他逝世后这一年多以来,不知道是为什么,我倒常常想到他。我像老牛反刍一样,回味我们六十年交往的过程,顿生知己之感。这是我以前从来没有感到过的。现在我越来越觉得,乔木是了解我的。有知己之感是件好事。然而它却加浓了我的怀念和悲哀。这就难说是好是坏了。

随着自己的年龄的增长,我现在越来越觉得,在人世间,后死

者的处境是并不美妙的,年岁越大,先他而走的亲友越多,怀念与悲思在他心中的积淀也就越来越厚,厚到令人难以承担的程度。何况我又是一个感情常常超过需要的人,我心里这一份负担就显得更重。乔木的死,无疑又在我的心灵中增加了一份极为沉重的负担。我有没有办法摆脱这一份负担呢?我自己说不出。我怅望窗外皑皑的白雪,我想得很远,很远。

1993年11月28日凌晨

咪咪二世

凌晨四时,如在冬天,夜气犹浓,黑暗蔽空。我起床,打开电灯,拉开窗帘,玻璃窗外窗台上两股探照灯似的红光正对准我射过来。我知道,小猫咪咪二世已等我给她开门了。

我连忙拿起手电筒,开门,走到黑暗的楼道里,用电筒对着黑暗的门外闪上两闪。立即有一股白烟似的东西,窜到我的脚下,用浑身白而长的毛蹭我的腿,用嘴咬我的裤腿,用软软的爪子挠我的脚,使我步都迈不开。看样子真好像是多年未见了。实际上昨天晚上我才开门放她出去的。进屋以后,我给她极小一块猪肝或牛肉。她心满意足了,跳上电冰箱的顶,双眼一眯,呼噜呼噜念起经来了。

多少年来,我一日之计就是这样开始的。

咪咪就完了,为什么还要加上"二世"? 原来我养过一只纯白的波斯猫。后来寿限已到,不知道寿终什么寝了。她的名字叫咪咪。她的死让我非常悲哀,我发誓要找一只同样毛长尾粗的波斯猫。皇天不负有心人,后来果然找到了。为了区别于她的前任,我仿效秦始皇的办法,命名为"二世"。是不是也蕴含着一点传之万世而无穷的意思呢? 没有。咪咪和我都没有秦始皇那样的雄才大略。

不管怎样,咪咪二世已经成了我每天的不太多的喜悦的源泉。在白天,我看书写作一疲倦,就往往到楼外小山下池塘边去散一会儿步。这时候,忽然出我意料,又有一股白烟从草丛里,从野花旁,

蓦地窜了出来,用长而白的毛蹭我的腿,用嘴咬我的裤腿,用软软的爪子挠我的脚,使我步都迈不开。我努力迈步向前走,她就跟在我身后,陪我散步,山上,池边,我走到哪里,她跟到哪里。据有经验的老人说,只有狗才跟人散步,猫是决不肯干的。可是我们的咪咪二世却敢于打破猫们的旧习,成为猫世界的“叛逆的女性”。于是,小猫跟季羡林散步,就成为燕园的一奇。可惜宣传跟不上;否则,这一奇景将同英国王宫卫队换岗一样,名扬世界了。

1993年12月13日

新年抒怀

除夕之夜，半夜醒来，一看表，是一点半钟，心里轻轻地一颤：又过去一年了。

小的时候，总希望时光快快流逝，盼过节，盼过年，盼迅速长大成人。然而，时光却偏偏好像停滞不前，小小的心灵里溢满了忿忿不平之气。

但是，一过中年，人生之车好像是从高坡上滑下，时光流逝得像电光一般，它不饶人，不了解人的心情，愣是狂奔不已。一转眼间，“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滑过了花甲，滑过了古稀，少数幸运者或者什么者，滑到了耄耋之年。人到了这个境界，对时光的流逝更加敏感。年轻的时候考虑问题是以年计，以月计。到了此时，是以日计，以小时计了。

我是一个幸运者或者什么者，眼前正处在耄耋之年。我的心情不同于青年，也不同于中年，纷纭万端，决不是三两句就能说清楚的。我自己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过去的一年，可以说是我一生最辉煌的年份之一。求全之毁根本没有，不虞之誉却多得不得了，压到我身上，使我无法消化，使我感到沉重。有一些称号，初戴到头上时，自己都感到吃惊，感到很不习惯。就在除夕的前一天，也就是前天，在解放后第一次全国性的国家图书奖会议上，在改革开放以来十几年的、包括文理法农工医以及军事等等方面的九万多种图书中，在中宣部和财政部的关怀和新闻出版署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全国七十多位专家的认真

细致的评审,共评出国家图书奖45种。只要看一看这个比例数字,就能够了解获奖之困难。我自始至终参加了评选工作。至于自己同获奖有份,一开始时,我连做梦都没有梦到。然而结果我却有两部书获奖。在小组会上,我曾要求撤出我那一本书,评委不同意。我只能以不投自己的票来处理此事。对这个结果,要说自己不高兴,那是矫情,那是虚伪,为我所不取。我更多地感觉到的是惶恐不安,感觉到惭愧。许多非常有价值的图书,由于种种原因,没能评上,自己却一再滥竽。这也算是一种机遇,也是一种幸运吧。我在这里还要补上一句:在旧年的最后一天的《光明日报》上,我读到老友邓广铭教授对我的评价,我也是既感且愧。

我过去曾多次说到,自己向无大志,我的志是一步步提高的,有如水涨船高。自己决非什么天才,我自己评估是一个中人之才。如果自己身上还有什么可取之处的话,那就是,自己是勤奋的,这一点差堪自慰。我是一个富于感情的人,是一个自知之明超过需要的人,是一个思维不懒惰、脑筋永远不停地转动的人。我得利之处,恐怕也在这里。过去一年中,在我走的道路上,撒满了玫瑰花;到处是笑脸,到处是赞誉。我成为一个"很可接触者"。要了解我过去一年的心情,必须把我的处境同我的性格,同我内心的感情联系在一起。

现在写"新年抒怀",我的"怀",也就是我的心情,在过去一年我的心情是什么样子的呢?

首先是,我并没有被鲜花和赞誉冲昏了头脑,我的头脑是颇为清醒的。一位年轻的朋友说,我似乎忘记了自己的年龄。这只是一个表面现象。尽管从表面上来看,我似乎是朝气蓬勃,在学术上野心勃勃,我揽的工作远远超过一个耄耋老人所能承担的,我每天的工作量在同辈人中恐怕也居上乘。但是我没有忘乎所以,我并没有忘记自己的年龄。在友朋欢笑之中,在家庭聚乐之中,在灯红

酒绿之时,在奖誉纷至沓来之时,我满面含笑,心旷神逸,却蓦地会在心灵中一闪念:“这一出戏快结束了!”我像撞客的人一样,这一闪念紧紧跟随着我,我摆脱不掉。

是我怕死吗?不,不,决不是的。我曾多次讲过:我的性命本应该在十年浩劫中结束的。在比一根头发丝还细的偶然性中,我侥幸活了下来。从那以后,我所有的寿命都是白拣来的;多活一天,也算是“赚”了。而且对于死,我近来也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看法:“应尽便须尽,无复独多虑。”死是自然规律,谁也违抗不得。用不着自己操心,操心也无用。

那么我那种快煞戏的想法是怎样来的呢?记得在大学读书时,读过俞平伯先生的一篇散文:《重过西园码头》,时隔六十余年,至今记忆犹新。其中有一句话:“从现在起我们要仔仔细细地过日子了。”这就说明,过去日子过得不仔细,甚至太马虎。俞平伯先生这样,别的人也是这样,我当然也不例外。日子当前,总过得马虎。时间一过,回忆又复甜蜜。宋词中有一句话:“当时只道是寻常”,真是千古名句,道出了人们的这种心情。我希望,现在能够把当前的日子过得仔细一点,认为不寻常一点。特别是在走上了人生最后一段路程时,更应该这样。因此,我的快煞戏的感觉,完全是积极的,没有消极的东西,更与怕死没有牵连。

在这样的心情的指导下,我想得很多很多,我想到了很多的人。首先是想到了老朋友,清华时代的老朋友胡乔木,最近几年曾几次对我说,他要想看一看年轻时候的老朋友。他说:“见一面少一面了!”初听时,我还觉得他过于感伤。后来逐渐品味出他这一句话的份量。可惜他前年就离开了我们,走了。去年我用实际行动响应了他的话。我邀请了六七位有五六十年友谊的老友聚了一次。大家都白发苍苍了,但都兴会淋漓。我认为自己干了一件好事。我哪里会想到,参加聚会的吴组缃现已病卧医院中。我听了

心中一阵颤动。今天元旦,我潜心默祷,祝他早日康复,参加我今年准备的聚会。没有参加聚会的老友还有几位。我都一一想到了,我在这里也为他们的健康长寿祷祝。

我想到的不只有老年朋友,年轻的朋友,包括我的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的学生,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我也都一一想到了。我最近颇接触了一些青年学生,我认为他们是我的小友。不知道为什么我对这一群小友的感情越来越深,几乎可以同我的年龄成正比。他们朝气蓬勃,前程似锦。我发现他们是动脑筋的一代,他们思考着许许多多的问题,淳朴,直爽,处处感动着我。俗话说:"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我们祖国的希望和前途就寄托在他们身上,全人类的希望和前途也寄托在他们身上。对待这一批青年,唯一正确的做法是理解与爱护,诱导与教育,同时还要向他们学习。这是就公而言。在私的方面,我同这些生龙活虎般的青年们在一起,他们身上那一股朝气,充盈洋溢,仿佛能冲刷掉我身上这一股暮气,我顿时觉得自己年轻了若干年。同青年们接触真能延长我的寿命。古诗说:"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我一不服食,二不求神。青年学生就是我的药石,就是我的神仙。我企图延长寿命,并不是为了想多吃人间几千顿饭。我现在吃的饭并不特别好吃,多吃若干顿饭是毫无意义的。我现在计划要做的学术工作还很多,好像一个人在日落西山的时分,前面还有颇长的路要走。我现在只希望多活上几年,再多走几程路,在学术上再多做点工作,如此而已。

在家庭中,我这种煞戏的感觉更加浓烈。原因也很简单,必然是因为我认为这一出戏很有看头,才不希望它立刻就煞,因而才有这种浓烈的感觉。如果我认为这一出戏不值一看,它煞不煞与己无干,淡然处之,这种感觉从何而来?过去几年,我们家屡遭大故。老祖离开我们,走了。女儿也先我而去。这在我的感情上留下了

永远无法弥补的伤痕。尽管如此,我仍然有一个温馨的家。我的老伴,儿子和外孙媳妇仍然在我的周围。我们和睦相处,相亲相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最可爱的人。除了人以外,家庭成员还有两只波斯猫,一只顽皮,一只温顺,也都是最可爱的猫。家庭的空气怡然,盎然。可是,前不久,老伴突患脑溢血,住进医院。在她没病的时候,她已经不良于行,整天坐在床上。我们平常没有多少话好说。可是我每天从大图书馆走回家来,好像总嫌路长,希望早一点到家。到了家里,在破藤椅上一坐,两只波斯猫立即跳到我的怀里,让我搂她们睡觉。我也眯上眼睛,小憩一会儿。睁眼就看到从窗外流进来的阳光,在地毯上流成一条光带,慢慢地移动。在百静中,万念俱息,怡然自得。此乐实不足为外人道也。然而老伴却突然病倒了。在那些严重的日子里,我再从大图书馆走回家来,我在下意识中,总嫌路太短,我希望它长,更长,让我永远走不到家。家里缺少一个虽然坐在床上不说话却散发着光与热的人。我感到冷清,我感到寂寞,我不想进这个家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心里就更加频繁地出现那一句话:“这一出戏快煞戏了!”但是,就目前的情况来看,老伴虽然仍然住在医院里,病情已经有了好转。我在盼望着,她能很快回到家来,家里再有一个虽然不说话但却能发光发热的人,使我再能静悄悄地享受沉静之美,让这一出早晚要煞戏的戏再继续下去演上几幕。

按世俗的算法,从今天起,我已经达到八十三岁的高龄了,几乎快到一个世纪了。我虽然不爱出游,但也到过三十个国家,应该说是见多识广。在国内将近半个世纪,经历过峰回路转,经历过柳暗花明,快乐与苦难并列,顺利与打击杂陈。我脑袋里的回忆太多了,过于多了。眼前的工作又是头绪万端,谁也说不清我究竟有多少名誉职称,说是打破纪录,也不见得是夸大。但是,在精神上和身体上的负担太重了,我真有点承受不住了。尽管正如我上面所

说的,我一不悲观,二不厌世,可是我真想休息了。古人说:“大块劳我以生,息我以死。”德国伟大诗人歌德晚年有一首脍炙人口的诗,最后一句是 ruhst du auch(你也休息),仿佛也表达了我的心情,我真想休息一下了。

心情是心情,活还是要活下去的。自己身后的道路越来越长,眼前的道路越来越短,因此前面剩下的这短短的道路,更弥加珍贵。我现在过日子是以天计,以小时计。每一天每一个小时都是可贵的。我希望真正能够仔仔细细地过,认认真真地过,细细品味每一分钟每一秒钟,我认为每一分每一秒都不“寻常”。我希望千万不要等到以后再感到“当时只道是寻常”,空吃后悔药,徒唤奈何。对待自己是这样。对待别人,也是这样。我希望尽上自己最大的努力,使我的老朋友,我的小朋友,我的年轻的学生,当然也有我的家人,都能得到愉快。我也决不会忘掉自己的祖国。只要我能为她做到的事情,不管多么微末,我一定竭尽全力去做。只有这样,我心里才能获得宁静,才能获得安慰。“这一出戏就要煞戏了”,它愿意什么时候煞,就什么时候煞吧。

现在正是严冬。室内春意融融,窗外万里冰封。正对着窗子的那一棵玉兰花,现在枝干光秃秃的一点生气都没有。但是枯枝上长出的骨朵却象征着生命,蕴含着希望。花朵正蜷缩在骨朵内心里,春天一到,东风一吹,会立即绽开白玉似的花。池塘里,眼前只有残留的枯叶在寒风中在层冰上摇曳。但是,我也知道,只等春天一到,坚冰立即化为粼粼的春水。现在蜷缩在黑泥中的叶子和花朵,在春天和夏天里都会窜出水面。在春天里,“莲叶何田田”。到了夏天,“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那将是何等光华烂漫的景色啊。“既然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我现在一方面脑筋里仍然会不时闪过一个念头:“这一出戏快煞戏了”,这丝毫也不含糊;但是,另一方面我又觉得这一出戏的高潮还没有到,恐怕在

煞戏前的那一刹那才是真正的高潮,这一点也决不含糊。

1994年1月1日

悼组缃

组缃毕竟还是离开我们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最近几年来,他曾几次进出医院。有时候十分危险。然而他都逢凶化吉,走出了医院。我又能在池塘边上看到一个戴儿童遮阳帽的老人,坐在木头椅子上,欣赏湖光树影。

他前不久又进了医院。我仍然做着同样的梦,希望他能再一次化险为夷,等到春暖花开时,再一次坐在木椅子上,为朗润园增添一景。然而,这一次我的希望落了空。组缃离开了我们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对我个人来说,我失掉了一个有六十多年友谊的老友。偌大一个风光旖旎的朗润园,杨柳如故,湖水如故,众多的贤俊依然灿如列星,为我国的文教事业增添光彩。然而却少了一个人,一个平凡又不平凡的老人。我感到空虚寂寞,名园有灵,也会感到空虚与寂寞的。

距今六十四年以前,在三十年代的第一年,我就认识了组缃,当时我们都在清华大学读书。岁数相差三岁,级别相差两级,又不是一个系。然而,不知怎么一来,我们竟认识了,而且成了好友。当时同我们在一起的还有林庚和李长之,可以说是清华园“四剑客”。大概我们都是所谓“文学青年”,都爱好舞笔弄墨,共同的爱好把我们聚拢在一起来了。我读的虽然是外国语文系,但曾旁听过朱自清先生和俞平伯先生的课。我们“四剑客”大概都偷听过当时名噪一时的女作家谢冰心先生的课和燕京大学教授郑振铎先生的课。结果被冰心先生板着面孔赶了出来。和郑振铎先生我们却

交上了朋友。他同巴金和靳以共同创办了《文学季刊》，我们都成了编委或特约撰稿人，我们的名字堂而皇之地赫然印在杂志的封面上。郑先生这种没有一点教授架子，决不歧视小字辈的高风亮节，我曾在纪念他的文章中谈到。我们曾联袂到今天北京大学小东门里他的住处访问过他，对他那插架的宝书曾狠狠地羡慕过一阵。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可惜长之和组缃已先后谢世，能够回忆的只剩下我同林庚两人了。

我们"四剑客"是常常会面的，有时候在荷花池旁，有时候在林荫道上，更多的时候是在某一个人的宿舍里。那时我们都很年轻，我的岁数最小，还不到二十岁，正是幻想特多，不知天高地厚，仿佛前面的路上全铺满了玫瑰花的年龄。我们放言高论，无话不谈，"语不惊人死不休"。个个都吹自己的文章写得好，不是梦笔生花，就是神来之笔。林庚早晨初醒，看到风吹帐动，立即写了两句话：

破晓时天旁的水声
深林中老虎的眼睛

当天就念给我们听，眉飞色舞，极为得意。他的一篇诗稿上有一个"袭"字，看上去像是"聋"字。长之立即把这个"聋"字据为己有。原诗是"袭来了什么什么"，现在成了"聋来了什么什么"。他认为，有此一个"聋"字而境界全出了。

我们会面的地方，留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工字厅。这是一座老式建筑，里面回廊曲径，花木蓊郁，后临荷塘，那一个有名的写着"水木清华"四个大字的匾，就挂在工字厅后面。这里房间很多，数也数不清。中间有一座大厅，按现在的标准来说，也不算太大。厅里旧木家具，在薄暗中有时闪出一点光芒。这是一个非常清静的地方，平常很少有人到这里来。对我们"四剑客"来说，这里却是侃

大山(当时还没有这个词儿)的理想的地方。我记得茅盾《子夜》出版的时候,我们四个人又凑到一起,来到这里,大侃《子夜》。意见大体上分为两派:否定与肯定。我属于前者,组缃属于后者。我觉得,茅盾的文章死板、机械,没有鲁迅那种灵气。组缃则说,《子夜》结构闳大,气象万千。这样的辩论向来不会有结果的。不过是每个人淋漓尽致地发表了意见以后,你好,我好,大家都好,又谈起别的问题来了。

组缃上中学时就结了婚。家境大概颇为富裕,上清华时,把家眷也带了来。现在听说中国留学生可以带夫人出国,名曰伴读。当时是没有这个说法的。然而组缃的所作所为不正是"伴读"吗?组缃真可谓"超前"了。有了家眷,就不能住在校内学生宿舍里。他在清华附近西柳村租了几间房子,全家住在那里。我曾同林庚和长之去看过他。除了夫人以外,还有一个三四岁的女孩,小名叫小鸠子,是非常聪慧可爱的孩子。去年下半年,我去看组缃,小鸠子正从四川赶回北京来陪伴父亲。她现在也已六十多岁,非复当日的小女孩了。我叫了一声"小鸠子!"组缃笑着说:"现在已经是老鸠子了。"相对一笑,时间流逝得竟是如此迅速,我也不禁"惊呼热中肠"了。

清华毕业后,我们"四剑客",天南海北,在茫茫的赤县神州,在更茫茫的番邦异域,各奔前程,为了糊口,为了养家,在花花世界中,摸爬滚打,历尽苦难,在心灵上留下了累累伤痕。我们各自怀着对对方的忆念,在寂寞中,在沉默中,等待着,等待着。一直等到五十年代初的院系调整,组缃和林庚又都来到了北大,我们这"三剑客"又在睽离二十年后又在燕园聚首了。此时我们都已成了中年人,家事、校事、国事,事事萦心。当年的少年锐气已经磨掉了不少,非复昔日之狂纵。燕园虽秀美,但独缺少一个工字厅,缺少一个水木清华。我们平常难得见一次面,见面大都是在校内外召开

的花样繁多的会议上。一见面，大家哈哈一笑，个中滋味，不足为外人道也。

时光是超乎物外的，它根本不管人世间的悲欢离合，从无始至无终，始终是狂奔不息。一转瞬间，已经过去了四十年。其间风风雨雨，坎坎坷坷，中国的老知识分子无不有切肤之痛，大家心照不宣，用不着再说了。我同组缃在牛棚中做过“棚友”，更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我们终于都离开了中年，转入老年，进而进入耄耋之年。不但青年的锐气消磨精光，中年的什么气也所余无几，只剩下了一团暮气了。幸好我们这清华园“三剑客”(长之早已离开了人间)并没有颓唐不振，仍然在各自的领域里辛勤耕耘，虽非“志在千里”，却也还能“日暮行雨，春深著花”，多少都有所建树，差堪自慰而已。

前几年，我同组缃的共同的清华老友胡乔木，曾几次对我说：“老朋友见一面少一面了！”我颇讶其伤感。前年他来北大参加一个什么会。会结束后，我陪他去看了林庚。他执意要看一看组缃，说他俩在清华时曾共同搞过地下革命活动。我于是从林庚家打电话给组缃，打了好久，没有人接。并非离家外出，想是高卧未起。不管怎样，组缃和乔木至终也没能再见上一面。乔木先离开了人间，现在组缃也走了。回思乔木说的那一句话，字字是真理，哪里是什么感伤！我却是乐观得有点可笑了。

我默默地接受了这个教训，赶在组缃去世之前，想亡羊补牢一番。去年我邀集了几个最老的朋友：组缃、恭三(邓广铭)、林庚、周一良等小聚了一次。大家都一致认为，老友们的兴致极高，难得浮生一夕乐。但在觥筹交错中，我不禁想到了两个人：一是长之，一是乔木，清华“剑客”于今飘零成广陵散矣。我本来想今年再聚一次，被邀请者范围再扩大一点。哪里想到，如果再相聚的话，又少了一个人：组缃。暮年老友见一面真也不容易呀！

不管我还能活上多少年,我现在走的反正是人生最后一段路程。最近若干年来,我以忧患余生,渐渐地成了陶渊明的信徒。他那形神相赠的诗,我深深服膺。我想努力做到“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我想努力做到宋人词中所说的“悲欢离合总无情”。我觉得,自己的努力并没有白费。我对这花花世界确已看透,名缰利索对我的控制已经微乎其微。然而一遇到伤心之事,我还不能“总无情”,而是深深动情,组缃之死就是一个例子。生而为人,孰能无情,一个“情”字不就是人之所异于禽兽者的那一点“几稀”吗?

有一件事却让我触目惊心。我舞笔弄墨之十多年于兹矣。前期和中期写的东西,不管内容如何,不管技巧如何,悼念的文章是极为稀见的。然而最近几年来,这类文章却逐渐多了起来。最初我没有理会。一旦理会到了,不禁心惊胆战。一个人到了老年,如果能活得长一点,当然不能说是坏事。但是,身旁的老友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自己,宛如郑板桥诗所说的“删繁就简三秋树”,如果“简”到只剩下自己这一个老枝,岂不大可哀哉!一个常常要写悼念文章的人,距离别人为自己写悼念文章,大概也为期不远了。一想到这一点,即使自己真能“不喜亦不惧”,难道就能无动于衷吗?

但是,眼前我并不消极,也不颓唐,我决不会自寻“安乐死”的。看样子我还能活上若干年的,我耳不聋,眼稍昏,抬腿就是十里八里。王济夫同志说我是“奇迹”,他的话有点道理。我计划要做的事,其数量和繁重程度,连一些青年或中年人都会望而却步,借用冯友兰先生的话,我是“欲罢不能”。天生是辛劳的命,奈之何哉!看来悼念文章我还是要写下去的。我并没有老友臧克家要活到一百二十岁那样的雄心壮志,退而求其次,活到九十多,大概不成问题。我还有多少悼念文章要写呀,恐怕没有人敢说了。

1994年2月2日

喜鹊窝

我是乡下人。小时候在乡下住过几年。乡下,树多,鸟多,树上的鸟窝多。秋冬之际,树上的叶子落光,抬头就能看到高树顶上的许多鸟窝,宛如一个个的黑色蘑菇。

但是,我同许多乡下人一样,对鸟并不特别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昆虫中的知了(我们那里读如 jie liu,也就是蝉),在水族中是虾。夏天晚上,在场院里乘凉,在大柳树下,用麦秸点上一把火。赤脚爬上树去,用力一摇晃,知了便像雨点似地纷纷落下。如果嫌热,就跳到苇坑里,在苇丛中伸手一摸,就能摸到一些个儿不小的虾,带着双夹,齐白石画的就是这一种虾。

鸟却不能带给我这样的快乐,我有时甚至还感到厌烦。麻雀整天喳喳乱叫,还偷吃庄稼。乌鸦穿一身黑色的晚礼服,名声一向不好,乡下人总把他同死亡联系起来,“哇! 哇!”两声,叫得人身上起鸡皮疙瘩。只有喜鹊沾了“喜”字的光,至少不引起人们的反感。那时候,乡下人饿着肚皮,又不是诗人,哪里会有甚么闲情雅兴来欣赏鸟的鸣声呢? 连喜鹊“喳,喳”的叫声也不例外。我虽然只有几岁,乡下人的偏见我都具备。只有一件事现在回想起来还能聊以自慰:我从来没有爬上树去掏喜鹊的窝。

后来我到了城里,变成了城里人。初到的时候,我简直像是进入迷宫。这么多人,这么多车,这么多商店,这么多大街小巷。我吃惊得目瞪口呆。有一年,母亲在乡下去世了,我回家奔丧。小时候的大娘、大婶见了我就问:

“寻(读若 xin)了媳妇没有?”

这问题好回答。我敬谨答曰:

“寻了。”

“是一个庄上的吗?”

我一时语塞,知道乡下人没有进过城,他们不知道城里不是村庄。想解释一下,又怕三言两语说不清楚,最终还是弄一个“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一时灵机一动,采用了鲁迅先生的办法,含糊答曰:

“唔! 唔!”

谁也不知道“唔,唔”是甚么意思。妙就妙在谁也不知道是甚么意思。乡下的大娘、大婶不是哲学家,不懂甚么逻辑思维,她们不“打破砂锅问到底”。我的口试就算及了格。

这一件小事虽小,它却充分说明了乡下人和城里人的思维和情趣是多么不同。回头再谈鸟儿。城里不是鸟的天堂。除了麻雀以外,别的鸟很少见到。常言道:物以稀为贵。于是城里的鸟就“贵”起来了,城里一些人对鸟也就有了感情。如果碰巧能看到高树顶端上的鸟窝,那简直是一件稀罕事儿。小孩子会在树下面拍手欢跳。

中国古代的诗人,虽然有的出生在乡下,但是科举,当官一定是在城里。既然是诗人,感情定是十分细腻。这种细腻表现在方方面面,也表现在对鸟,特别是对鸟鸣的喜爱上。这样的诗句,用不着去查书,一回想就能够想到一大堆。“鸟鸣山更幽”,“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人归山郭暗,雁下芦洲白”,“微雨霭芳原,春鸠鸣何处”,“空山百鸟散还合,万里浮云阴且晴。嘶酸雏雁失群夜,断绝胡儿恋母声。川为静其波,鸟亦罢其鸣”等等,用不着再多举了。中国古代诗人对鸟和鸟鸣感情之深概可想见了。

只有陶渊明的一句诗,我觉得有点怪。“犬吠深巷中,鸡鸣桑树巅”。鸡飞上树去高声鸣叫,我确实没有见过。“鸡鸣桑树巅”,这一句话颇为突兀。难道晋朝江西的鸡真有飞到桑树顶上去高叫的脾气吗?

不管怎样,中国古代诗人对鸟及其鸣声特别敏感,已是一个彰明昭著的事实。再看一看西方文学,不能不感到其间的差别。西方诗歌中,除了云雀和夜莺外,其他的鸟及其鸣声似乎很少受诗人的垂青。这里面是否也涵有很深的审美情趣的差别呢?是否也涵有东西方诗人,再扩而大之是一般人之间对大自然的关系的差别呢?姑妄言之。

我绕弯子说了半天,无非是想说中国的城里人对鸟比较有感情而已。我这个由乡下人变为城里人的人,也逐渐爱起鸟来。可惜我半辈子始终是在大城市里转,在中国是如此,在德国和瑞士仍然是如此。空有爱鸟之心,爱的对象却难找到,在心灵深处难免感到惆怅。

一直到四十多年前,我四十多岁了,才从沙滩——真像是一片沙漠——搬到风光旖旎林木蓊郁的燕园里来。这里虽处城市,却似乡村,真正是鸟的天堂。我又能看到鸟了;不是一只,而是成群;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不但看到它们飞,而且听到它们叫;不但看到它们在草地上蹦跳,而且看到高树顶上搭窝。我真是顾而乐之,多年干涸的心灵似乎又注入了一股清泉。

在众多的鸟中,给我印象最深、我最喜爱的还是喜鹊。在我住的楼前,沿着湖畔,有一排高大的垂柳,在马路对面则是一排高耸入云的杨树。楼西和楼后,小山下面,有几棵高大的榆树,小山上有一棵至少有六七百年的古松。可以说我们的楼是处在绿色丛中。我原住在西门洞的二楼上,书房面西,正对着那几棵榆树。一到春天,喜鹊和其他鸟的叫声不停。喜鹊不知道是通过甚么方式,

大概是既无父母之命，也没有媒妁之言，自由恋爱，结成了情侣，情侣不停地在群树之间穿梭飞行，嘴里往往叼着小树枝，想到甚么地方去搭窝。我天天早上最大的乐趣就是看喜鹊们箭似地飞翔，喳喳地欢叫，往往能看上、听上半天。

有一天，完全出我的意料，然而又合乎我的心愿，窗外大榆树上有一团黑色的东西，我豁然开朗：这是喜鹊在搭窝。我现在不用出门就能够看到喜鹊窝了，乐何如之。从此我的眼睛和耳朵完全集中到这一对喜鹊和它们的窝上，其他的鸟鸣声仿佛都不存在了。每次我看书写作疲倦了，就向窗外看一看。一看到喜鹊窝就像郑板桥看到白银那样，“心花怒放，书画皆佳”。我的灵感风起云涌，连记忆力都仿佛是变了样子，大有过目不忘之概了。

光阴流转，转瞬已是春末夏初。窝里的喜鹊小宝宝看样子已经成长起来了。每当刮风下雨，我心里就揪成一团，我很怕它们的窝经受不住风吹雨打。当我看到，不管风多么狂，雨多么骤，那一个黑蘑菇似的窝仍然固若金汤，我的心就放下了。我幻想，此时喜鹊妈妈和喜鹊爸爸正在窝里伸开了翅膀，把小宝宝遮盖得严严实实，喜鹊一家正在做着甜美的梦，梦到燕园风和日丽；梦到燕园花团锦簇；梦到小虫子和小蚱蜢自己飞到窝里来，小宝宝食用不尽；梦到湖光塔影忽然移到了大榆树下面……。

这一切原本都是幻影，然而我却泪眼模糊，再也无法幻想下去了。我从小失去了慈母，失去了母爱。一个失去了母爱的人，必然是一个心灵不完整或不正常的人。在七八十年的漫长时期中，不管是甚么时候，也不管我是在甚么地方，只要提到了失去母爱，失去母亲，我必然立即泪水盈眶。对人是如此，对鸟兽也是如此。中国古人常说“终天之恨”，我这真正是“终天之恨”了，这个恨只能等我离开人世才能消泯，这是无可怀疑的了。中国古诗说：“劝君莫打三春鸟，子在巢中待母归”，真是蔼然仁者之言，我每次暗诵，都

会感到心灵震撼的。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鸟有旦夕祸福。正当我为这一家幸福的喜鹊感到幸福而自我陶醉的时候,祸事发生了。一天早上,我坐在书桌前,真是无巧不成书,我一抬头正看到一个小男孩赤脚爬上了那一棵榆树,伸手从喜鹊窝里把喜鹊宝宝掏了出来。掏了几只,我没有看清,不敢瞎说。总之是掏走了。只看这一个小男孩像猿猴一般,转瞬跳下树来,前后也不过几分钟,手里抓着小喜鹊,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我很想下楼去干预一下;但是一想到在浩劫中我头上戴的那一罗可怕的沉重的帽子,都还在似摘未摘之间,我只能规规矩矩,不敢乱说乱动。如果那一个小男孩是工人的孩子,那岂不成了“阶级报复”了吗!我吃了老虎心、豹子胆,也不敢动一动呀。我只有伏在桌上,暗自啜泣。

完了,完了,一切全完了。喜鹊的美梦消失了,我的美梦也消失了。我从此抑郁不乐,甚至不敢再抬头看窗外的大榆树。喜鹊妈妈和喜鹊爸爸的心情我不得而知。他们痛失爱子,至少也不会比我更好过。一连好几天,我听到窗外这一对喜鹊喳喳哀鸣,绕树千匝,无枝可依。我不忍再抬头看它们。不知甚么时候,这一对喜鹊不见了。它们大概是怀着一颗破碎的心,飞到甚么地方另起炉灶去了。过了一两年,大榆树上的那一个喜鹊窝,也由于没加维修,鹊去窝空,被风吹得无影无踪了。

我却还并没有死心,那一棵大榆树不行了,我就寄希望于其他树木。喜鹊们选择搭窝的树,不知道是根据甚么标准。根据我这个人的标准,我觉得,楼前,楼后,楼左,楼右,许多高大的树都合乎搭窝的标准。我于是就盼望起来,年年盼,月月盼,盼星星,盼月亮,盼得双眼发红光。一到春天,我出门,首先抬头往树上瞧,枝头光秃秃的,甚么东西也没有。我有时候真有点发急,甚至有点发狂,我想用眼睛看出一个喜鹊窝来。然而这一切都白搭,都徒然。

今年春天,也就是现在,我走出楼门,偶尔一抬头,我在上面讲的那一棵大榆树上,在光秃秃的枝干中间,又看到一团黑糊糊的东西。连年来我老眼昏花,对眼睛已经失去了自信力,我在惊喜之余,连忙擦了擦眼,又使劲瞪大了眼睛,我明白无误地看到了:是一个新搭成的喜鹊窝。我的高兴是任何语言文字都无法形容的。然而福不单至。过了不久,临湖的一棵高大的垂柳顶上,一对喜鹊又在忙忙碌碌地飞上飞下,嘴里叼着小树枝,正在搭一个窝。这一次的惊喜又远远超过了上一回。难道我今生的华盖运真已经交过了吗?

当年爬树掏喜鹊窝的那一个小男孩,现在早已长成大人了吧。他或许已经留了洋,或者下了海,或者成了"大款"。此事他也许早已忘记了。我潜心默祷,希望不要再出这样一个孩子,希望这两个喜鹊窝能够存在下去,希望在燕园里千百棵大树上都能有这样黑蘑菇似的喜鹊窝,希望在这里,在全中国,在全世界,人与鸟都能和睦融洽像一家人一样生活下去,希望人与鸟共同造成一个和谐的宇宙。

1994年2月25日

赋得永久的悔

题目是韩小蕙女士出的,所以名之曰“赋得”。但文章是我心甘情愿做的,所以不是八股。

我为什么心甘情愿作这样一篇文章呢?一言以蔽之,题目出得好,不但实获我心,而且先获我心:我早就想写这样一篇东西了。

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在过去的七八十年中,从乡下到城里;从国内到国外;从小学、中学、大学到洋研究院;从“志于学”到超过“从心所欲不逾距”,曲曲折折,坎坎坷坷,既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既经过“山重水复疑无路”,又看到“柳暗花明又一村”,喜悦与忧伤并驾,失望与希望齐飞,我的经历可谓多矣。要讲后悔之事,那是俯拾即是。要选其中最深切、最真实、最难忘的悔,也就是永久的悔,那也是唾手可得,因为它片刻也没有离开过我的心。

我这永久的悔就是:不该离开故乡,离开母亲。

我出生在鲁西北一个极端贫困的村庄里。我们家是贫中之贫,真可以说是贫无立锥之地。十年浩劫中,我自己跳出来反对北大那一位倒行逆施但又炙手可热的“老佛爷”,被她视为眼中钉,必欲除之而后快。她手下的小喽罗们曾两次窜到我的故乡,处心积虑把我“打”成地主,他们那种狗仗人势穷凶极恶的教师爷架子,并没有能吓倒我的乡亲。我小时候的一位伙伴指着他们的鼻子,大声说:“如果让整个官庄来诉苦的话,季羡林家里是第一家!”

这一句话并没有夸大,它说的是实情。我祖父母早亡,留下了我父亲等三个兄弟,孤苦伶仃,无依无靠。最小的一叔送了人。我

父亲和九叔饿得没有办法,只好到别人家的枣林里去捡落到地上的干枣充饥。这当然不是长久之计。最后兄弟俩被逼背乡离井,盲流到济南去谋生。此时他俩也不过十几二十岁。在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必然是经过千辛万苦,九叔在济南落住了脚。于是我父亲就回到了故乡,说是农民,但又无田可耕。又必然是经过千辛万苦。九叔从济南有时寄点钱回家,父亲赖以生活。不知怎么一来,竟然寻(读若 xín)上了媳妇,她就是我的母亲。母亲的娘家姓赵,门当户对,她家穷得同我们家差不多,否则也决不会结亲。她家里饭都吃不上,哪里有钱,有闲上学。所以我母亲一个字也不识,活了一辈子,连个名字都没有。她家是在另一个庄上,离我们庄五里路。这个五里路就是我母亲毕生所走的最长的距离。

北京大学那一位“老佛爷”要“打”成的“地主”的人,也就是我,就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里,就有这样一位母亲。

后来我听说,我们家确实也“阔”过一阵。大概在清末民初,九叔在东三省用口袋里剩下的最后的五角钱,买了十分之一的湖北水灾奖券,中了奖。兄弟俩商量,要“富贵而归故乡”,回家扬一下眉,吐一下气。于是把钱运回家,九叔仍然留在城里,乡里的事由父亲一手张罗。他用荒唐离奇的价钱,买了砖瓦,盖了房子。又用荒唐离奇的价钱,置了一块带一口水井的田地。一时兴会淋漓,真正扬眉吐气了。可惜好景不长,我父亲又用荒唐离奇的方式,仿佛宋江一样,豁达大度,招待四方朋友。一转瞬间,盖成的瓦房又拆了卖砖,卖瓦。有水井的田地也改变了主人。全家又回归到原来的情况。我就是在这个时候,在这样的情况下降生到人间来的。

母亲当然亲身经历了这个巨大的变化。可惜,当我同母亲住在一起的时候,我只有几岁,告诉我,我也不懂。所以,我们家这一次陡然上升,又陡然下降,只像是昙花一现,我到现在也不完全明白。这个谜恐怕要成为永恒的谜了。

不管怎样,我们家又恢复到从前那种穷困的情况。后来听人说,我们家那时只有半亩多地。这半亩多地是怎么来的,我也不清楚。一家三口人就靠这半亩多地生活。城里的九叔当然还会给点接济,然而像中湖北水灾奖那样的事儿,一辈子有一次也不算少了,九叔没有多少钱接济他的哥哥了。

家里日子是怎样过的,我年龄太小,说不清楚。反正吃得极坏,这个我是懂得的。按照当时的标准,吃"白的"(指麦子面)最高,其次是吃小米面或棒子面饼子,最次是吃红高粱饼子,颜色是红的,像猪肝一样。"白的"与我们家无缘。"黄的"(小米面或棒子面饼子颜色都是黄的)与我们缘分也不大。终日为伍者只有"红的"。这"红的"又苦又涩,真是难以下咽。但不吃又害饿,我真有点谈"红"色变了。

但是,小孩子也有小孩子的办法。我祖父的堂兄是一个举人,他的夫人我喊她奶奶。他们这一支是有钱有地的。虽然举人死了,但家境依然很好。我这一位大奶奶仍然健在。她的亲孙子早亡,所以把全部的钟爱都倾注到我身上来。她是整个官庄能够吃"白的"的仅有的几个人中之一。她不但自己吃,而且每天都给我留出半个或者四分之一个白面馍馍来。我每天早晨一睁眼,立即跳下炕来向村里跑,我们家住在村外。我跑到大奶奶跟前,清脆甜美地喊上一声:"奶奶!"她立即笑得合不上嘴,把手缩回到肥大的袖子,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块馍馍,递给我,这是我一天最幸福的时刻。

此外,我也偶尔能够吃一点"白的",这是我自己用劳动换来的。一到夏天麦收季节,我们家根本没有什么麦子可收。对门住的宁家大婶子和大姑——她们家也穷得够呛——就带我到本村或外村富人的地里去"拾麦子"。所谓"拾麦子"就是别家的长工割过麦子,总还会剩下那么一点点麦穗,这些都是不值得一捡的,我们

这些穷人就来“拾”。因为剩下的决不会多,我们拾上半天,也不过拾半篮子;然而对我们来说,这已经是如获至宝了。一定是大婶和大姑对我特别照顾,以一个四五岁、五六岁的孩子,拾上一个夏天,也能拾上十斤八斤麦粒。这些都是母亲亲手搓出来的。为了对我加以奖励,麦季过后,母亲便把麦子磨成面,蒸成馍馍,或贴成白面饼子,让我解解馋。我于是就大快朵颐了。

记得有一年,我拾麦子的成绩也许是有点“超常”。到了中秋节——农民嘴里叫“八月十五”——母亲不知从哪里弄了点月饼,给我掰了一块,我就蹲在一块石头旁边,大吃起来。在当时,对我来说,月饼可真是神奇的好东西,龙肝凤髓也难以比得上的,我难得吃上一次。我当时并没有注意,母亲是否也在吃。现在回想起来,她根本一口也没有吃。不但是月饼,连其它“白的”,母亲从来都没有尝过,都留给我吃了。她大概是毕生就与红色的高粱饼子为伍。到了俭年,连这个也吃不上,那就只有吃野菜了。

至于肉类,吃的回忆似乎是一片空白。我老娘家隔壁是一家卖煮牛肉的作坊。给农民劳苦耕耘了一辈子的老黄牛,到了老年,耕不动了,几个农民便以极其低的价钱买来,用极其野蛮的办法杀死,把肉煮烂,然后卖掉。老牛肉难煮,实在没有办法,农民就在肉锅里小便一通,这样肉就好烂了。农民心肠好,有了这种情况,就昭告四邻:“今天的肉你们别买!”老娘家穷,虽然极其疼爱我这个外孙,也只能用土罐子,花几个制钱,装一罐子牛肉汤,聊胜于无。记得有一次,罐子里多了一块牛肚子。这就成了我的专利。我舍不得一气吃掉,就用生了锈的小铁刀,一块一块地割着吃,慢慢地吃。这一块牛肚真可以同月饼媲美了。

“白的”、月饼和牛肚难得,“黄的”怎样呢?“黄的”也同样难得。但是,尽管我只有几岁,我却也想出了办法。到了春、夏、秋三个季节,庄外的草和庄稼都长起来了。我就到庄外去割草,或者到

人家高粱地里去劈高粱叶。劈高粱叶，田主不但不禁止，而且还欢迎；因为叶子一劈，通风情况就能改进，高粱长得就能更好，粮食打得就能更多。草和高粱叶都是喂牛用的。我们家穷，从来没有养过牛。我二大爷家是有地的，经常养着两头大牛。我这草和高粱叶就是给它们准备的。每当我这个不到三块豆付干高的孩子背着一大捆草或高粱叶走进二大爷的大门，我心里有所恃而不恐，把草放在牛圈里，赖着不走，总能蹭上一顿“黄的”吃，不会被二大娘“捲”（我们那里的土话，意思是“骂”）出来。到了过年的时候，自己心里觉得，在过去的一年里，自己喂牛立了功，又有了勇气到二大爷家里赖着吃黄面糕。黄面糕是用黄米面加上枣蒸成的。颜色虽黄，却位列“白的”之上，因为一年只在过年时吃一次，“物以稀为贵”，于是黄面糕就贵了起来。

我上面讲的全是吃的东西。为什么一讲到母亲就讲起吃的东西来了呢？原因并不复杂。第一，我作为一个孩子容易关心吃的东西。第二，所有我在上面提到的好吃的东西，几乎都与母亲无缘。除了“红的”以外，其余她都不沾边儿。我在她身边只呆到六岁，以后两次奔丧回家，呆的时间也很短。现在我回忆起来，连母亲的面影都是迷离模糊的，没有一个清晰的轮廓。特别有一点，让我难解而又易解：我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母亲的笑容来，她好像是一辈子都没有笑过。家境贫困，儿子远离，她受尽了苦难，笑容从何而来呢？有一次我回家听对面的宁大婶子告诉我说：“你娘经常说：‘早知道送出去回不来，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放他走的！’”简短的一句话里面含着多少辛酸、多少悲伤啊！母亲不知有多少日日夜夜，眼望远方，盼望自己的儿子回来啊！然而这个儿子却始终没有归去，一直到母亲离开这个世界。

对于这个情况，我最初懵懵懂懂，理解得并不深刻。到了上高中的时候，自己大了几岁，逐渐理解了。但是自己寄人篱下，经济

不能独立,空有雄心壮志,怎奈无法实现,我暗暗地下定了决心,立下誓愿:一旦大学毕业,自己找到工作,立即迎养母亲。然而没有等到我大学毕业,母亲就离开我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古人说:“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话正应到我身上,我不忍想象母亲临终时思念爱子的情况;一想到,我就会心肝俱裂,眼泪盈眶。当我从北平赶回济南,又从济南赶回清平奔丧的时候,看到了母亲的棺材,看到那简陋的屋子,我真想一头撞死在棺材上,随母亲于地下。我后悔,我真后悔,我千不该万不该离开了母亲。世界上无论什么名誉,什么地位,什么幸福,什么尊荣,都比不上呆在母亲身边,即使她一个字也不识,即使整天吃“红的”。

这就是我的“永久的悔”。

1994年3月5日

曼谷行

1994年3月22日至31日,我应泰国侨领郑午楼博士之邀,偕李铮、荣新江二先生,飞赴曼谷,停留十日。时间虽短,所见极多,谓之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亦决非夸张。回国后,在众多会议夹缝中,草成短文十篇,姑称之为散文。非敢言文,聊存雪泥鸿爪之意云尔。

初抵曼谷

一登上泰航的飞机,就仿佛已经到了泰国。机舱内净无纤尘,没有像其他一些航空公司的飞机那样,一进机舱,扑鼻一股飞机味。空姐,还有空哥,个个彬彬有礼,面含微笑。这一切都给人以舒适愉快的感觉。我只觉得神清气爽,耳目为之一新。

泰国航空公司是颇有一些名气的,我真是久仰久仰了。俗话说:闻名不如见面。这有两层意思。一是失望,一是肯定。我是后者。我心里第一句话就是:“果然名不虚传。”在整个航程的四小时十分钟内,只见那几个年轻的空姐和空哥忙忙碌碌,马不停蹄,送咖啡,送茶,送饮料,送酒,送了一趟又一趟,好像就没有断过。谈到送酒,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也是有的。但仿佛是有“阶级性”的。在头等舱里,正当中就摆上一个酒柜,中外名酒,应有尽有。乘客可以随时饮用。我常常心里想:倘若刘伶乘上今天的头等舱,他必将醉死无疑。“死便埋我”,这个遗嘱,在飞机上也无法执行,只有飞机到了目的地再做处理了。

在泰航的机舱内,这个“阶级性”不存在了。大家都一视同仁。送酒并不止送一次,而且送的也不仅仅是普通的酒。我非酒徒,无法亲口品尝。但是我隐约间看到一位空哥,手里举着酒瓶子,在舱内来回地走。有人一招呼,立即走上前去,斟满一杯。我对外国名酒是外行,但是人头马之类的瓶子,我是见过的。我偶一抬头,瞥见空哥手中举的酒瓶闪着黄色的金光,颇像什么马之类。我有点吃惊。但我终非酒徒,此事与我无干,不去管它了。不过我一时胡思乱想,又想到了刘伶。

空姐和空哥当然也送饭。饭嘛,大家都是彼此彼此,想也不会送出什么花样。然而他们竟也送出了花样:他们先送菜谱。这本是大城市里大饭店的做法。在其他国家的飞机上,我还没有遇到过。在那里,简略的就只给一盒面包点心之类。复杂的也不过是一盘热餐,讲究一点的中西均备;马虎一点就只有炒菜和米饭外加一个小面包和香肠而已。在这里,菜谱上有四种饭菜:牛肉、大虾、小鸡等等,由乘客点用。这些菜本来就具有吸引力的,再加上允许自己点,主观能动性这一调动,吸引力就与之俱增,饭菜之可口自不在话下了。

在这样温馨的气氛中,我本来应该全心全意地欣赏和享受眼前的这一切的:嘴里尝的、眼里见的、耳朵里听的。然而,不行。越快到目的地了,我心里越是惴惴不安,仿佛在一曲和谐怡悦的音乐中,无端搀上了一点杂音。

原因何在呢?原来我在北京在决定来曼谷之前曾打听过许多曾来过曼谷对泰国情况熟悉的朋友,想起到“入境问俗”的作用。灌满了我的耳朵的,并不是什么令我高兴的信息,正相反,是让我闻之而气短的东西。他们几乎是众口一声地用告诫的口气对我讲话:现在正是曼谷最热的时候,同北京比较起来,温差至少也有三十摄氏度。曼谷的污染是世界第一,堵车也决不是世界第二。还

有,那里的人习惯于喝凉水,北京的人很容易泻肚。有的人干脆劝我:别去了!这么大年纪,惹这个麻烦干嘛呢?我听了,不是丧气,而是有些丧胆了。然而,自己是“马行在夹道内,难以回马”了,非来不行了,勇往直前,义无返顾了。我在登上飞机的一刹那,颇有荆轲之概。

现在离曼谷越来越近了,我那不安的情绪也越来越浓。污染、堵车、喝凉水,离开自己还远,不妨先来一个驼鸟政策,暂且不去管它。然而温差的问题就在眼前,不久之后,立刻就要兑现。我张大了眼睛,伸长了耳朵,注意舱内乘客的行动。我在北京登机时穿了两件毛衣,一厚一薄,厚的登机后立即脱掉了,薄的还穿在身上,外面套的是夹制服,腿上还有一条绒裤。这样一套装束能应付得了下机后的三十七八摄氏度吗?我心里想:此时倘有解衣脱裤者,他就是揭竿而起的英雄,我一定会起而响应,亦步亦趋,紧随其后,行动起来。然而,幸乎?不幸乎?竟没有一个这样的英雄。我颇感有点失望,壮志未酬,焉得而不失望呢?

此时,舱内红灯已亮,飞机正在下降。几分钟后,我们已经到了曼谷机场。我提好小包,踉踉跄跄,挤在众旅客后面,走下了飞机。此时,不但没有了惴惴不安之感,连焦急之感也消逝得无影无踪。迎接我们是灯光明亮的曼谷机场的候机大厅。

我可是完全没有想到:在办完入境的手续步出大厅的时候,在入口处竟有黑鸦鸦的一群人在迎候我们,我在曼谷的一些今雨旧雨不少人都来了。经介绍才认识的有华侨崇圣大学的副校长,有侨领苏壎先生等等。早就认识的有原法政大学校长,现任东方文化书院院长陈贞煜博士,在北京见过面的陈华女士,著名的学者郑彝元先生等等。当然还有北大东语系老学生段立生教授,以及中山大学的中青年教授林悟殊先生等等。人很多,无法一一认清。照相机的闪光灯一阵阵闪出亮光,我们的脖子上都挂上了漂亮的

花环。泰国是亚热带国家,终年鲜花不断。花环上有多种鲜花,浓郁的香气直透鼻官。这香气不是简单的香气,它蕴含着真诚,蕴含着友谊,蕴含着美的心灵,蕴含着良好的祝愿。这香气是能醉人的,我果真被陶醉了,十分清醒又有点兴奋有点迷糊地上了苏壎先生亲自驾驶的汽车,驶过了华灯照亮了的十里长街,到了下榻的饭店。腿上的绒裤并没有脱,完全没有感觉到它的存在。身上夹制服依然牢固地裹在身上,也并没有感觉到它的存在。原来气温并没有高到摄氏三十七八度。至于污染和堵车,好像也没有感到,小小的一堵,在世界上任何城市中都是难免的。总之,让我一路上心里惴惴不安的那几大"害",都涣然冰释了。而花环的浓郁的香气似乎更加浓郁,它轻而易举地把我送入到曼谷第一夜的酣甜的睡乡。

1994年5月2日

报德善堂与大峰祖师

到曼谷的第二天,主人就带领我们去访问报德善堂。

我们是昨晚很晚的时候才来到这里的。到现在,仅仅隔了一夜,也不过十个小时,曼谷这一座陌生的大城市,对我来说,仍然是迷离模糊,像是一座迷楼。而报德善堂,只是这个名称就蕴含着一层神秘的意味,更是迷离模糊,像是一座迷楼。但是,俗话说:"客随主便"。我们只能遵守主人的安排了。

我在北京时,曾多方打听曼谷的情况。据知情者说,曼谷此时正是夏季的开始,气温能高达三十几到四十出头的摄氏度。换句话说,同北京的温差有三十多摄氏度。我行年望九,走南闯北,数十年于兹矣。对什么温差之类的东西,我自谓是"曾经沧海难为

水”了。那一年,我从北非的阿尔及利亚的卡萨布兰卡飞越撒哈拉大沙漠,到中非的马里去。马里有世界火炉之称,我们到的时候,又正是盛暑。也许是由于心理关系,当飞机飞临马里上空将要下降时,我蓦地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只正待下锅的饺子,锅里翻腾着滚开的水。飞机越往下降,我心里的气温越高。着陆时,气温是四十六摄氏度。我这一只饺子真正掉在热锅里了。这一次到曼谷来,是否再一次变成下锅的饺子呢?我心里颇为惴惴不安。

然而,天公好像是有意作美。我们到的前一天,下了雨。夜里又下了一场大雨。据说,按时令现在还不是下雨的时候。结果天气不但不酷热,而且还颇有一点凉意。泰国的华侨朋友说:

“是你们把冷气从北京带来了。”

“是托你们的福,我们才带来的。”

大家哈哈一笑,出门上了车。

我脑筋里忽然又闪出了昆明的影子。那里的气候是:“四时皆是夏,一雨便成秋。”曼谷是不是也属于这个范畴呢?不管怎样,我们坐在车内,是并不感到热的。车外,大马路上,千车竞驶,时有堵塞。大雨虽晴,积水甚多。曼谷的下水道,以不能及时排水,蜚声全球。有的地方积水深达半呎,长达几小时或几日。汽车走在水里,宛如中国江南水乡的小船。那些摩托车,由于体积小,能够在群车缝罅里穿来穿去,宛如水中的游鱼。一幅非常奇怪的街头景象。

我们终于来到了报德善堂。

到了以后,我才知道,这个报德善堂是同中国宋代的一位叫大峰祖师的高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距泰国数千里,宋代距现在将近一千年。这一位大峰祖师——他的画像就悬挂在这里的会客室中——怎么会浮海到泰国来了呢?我心里疑团郁结。

原来这里面有一个相当长又相当曲折的故事。大峰不见于中

国的《高僧传》。明隆庆《潮阳县志》、清乾隆《潮州府志》等书都有关于他的记载;但都语焉不详。民间传说颇有一些谈到他的地方。总起来看,大峰祖师诞生于宋吴越国温州,俗姓林,名灵噩,字通叟。生于北京宝元二年(1039年,一说生于1093年),卒年南宋建炎丁未(1127年)。中过进士,做过县令。年届花甲,才辞官出家。后来云游到了广东潮阳。他信仰的大概是当时颇为流行的禅宗。他行了不少善事,为乡民祈福禳灾,施医增药,给灾民治病,同时收验路尸,施棺赠葬,这当然会受到当地贫困老百姓的敬仰。他还曾募化建桥。关于建桥的事,传说中讲到了,大峰祖师利用科学原理,把桥基稳置于江底硬地之上,使桥有了坚固的基础。总之,建桥一事,因为便利交通,为民造福,历来受到人民的称扬。一个名不见《高僧传》的和尚在当地却声誉极隆。祖师圆寂后,到了南宋绍兴年间,邑人建堂崇祀,名曰“报德堂”,八百余年来,香火历久不辍,这在中国佛教史上也是少见的。这个堂广行善事,诸如施茶、验尸、修桥、造路、赈灾、赠药等等,受到老百姓的赞誉,群众起而效之。岭表构建善堂崇祀祖师,几无处无之。战前统计,粤东共建善堂五百余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潮汕各县陆续恢复了大量的善堂。旅泰华侨中潮汕人占绝大多数。因此,报德善堂传往泰国,应该说是很自然的事。泰国报德善堂创建于1897年,距今已有九十七年的历史。这个善堂继承大峰祖师的衣钵,仍然是广行善事,其中包括收验无主尸骸。后来又有人回到家乡中国潮阳和平乡,把那里供奉的大峰祖师的金身迎至泰国,几经转移,最后修建了大峰祖师庙,颜其额曰报德堂,就在我们今天到的报德善堂总部的对门。

我们今天的访问算是非正式的,但已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堂里面当然会有点宗教气氛的,但并不浓。办公室布置得同现代化的大公司一般无二。我们听完了主人的介绍,走出门来,想到街

对过大峰祖师庙去瞻谒。但是街上的积水,比我们来时不但未减,似乎还有点增涨。虽然近在咫尺,但步行无法过渡。我们只能临“河”伫观。但是,决不是像庄子说的那样:“两涘渚崖之间,不辨牛马。”整个对岸和大街就在眼底下,看得清清楚楚。被堵塞的汽车泡在水里,宛如中国江南水乡的小船,摩托车在船的缝罅里穿来穿去,宛如水中的游鱼。

我们伫观了一会儿,主人建议过一天再来,我们就转回了旅馆。

过了几天,我们果然又正式访问了报德善堂。雨早已停了,天已经晴好了。堂前的马路已经由“沧海”变为“桑田”。我们只走了几十步,就过了街,来到了大峰祖师庙。我以为这样一位受到万人崇敬具有无量功德的祖师,他的庙一定会庄严雄伟,殿阁巍峨,金身十丈,弟子五百。然而我眼前的这一座庙却同我国乡下的土地庙或关帝庙差不多大小。一进山门,就是庭院,长宽不过二十来尺。走几步就进了正殿,偏殿、后殿似乎都没有。金身也只有几尺高,真可谓渺矣微矣,无足道者。然而在这个渺小的庭院和大殿中却挤满了善男信女,一派虔诚肃穆又热气腾腾的景象,能够感染任何走进来的人,我顾而乐之。

在庭院中,一群妇女围坐在那里,把金纸和银纸折叠成方形、菱形的东西,不知道叫什么。我小的时候曾见过这样的金纸和银纸,多半是在为亡人发丧的时候叠成金银元宝烧掉。祭祖的时候极为少见,祭神的时候则从未见过。我从来没有推究过其原因。今天在曼谷大峰祖师庙,又见到这东西,但已经不是金银元宝的形状,于是引起我一连串的回忆与思考。难道是因为亲人初亡,到了阴间,人(按应作“鬼”)生地疏,多给他们带点盘缠有利于他们的生活(按此有语病,一时想不起恰当的名词,姑仍用之)吗?不给祖先烧金银元宝,难道是因为他们移民阴间,为时已久,有的下了海,成

了大款、大腕,根本用不着子孙的金银元宝了吗?至于不给神仙烧,原因似极简单。他们当了官,有权斯有钱,再给他们烧金银元宝,似乎如俗话所说的:“六指划拳,多此一招”了。

我这样胡思乱想,有点失敬。但是我既然想到了,就写了出来,我只郑重声明一句:我说的祖先是指中国祖先,与泰国无涉。我从幻想中走了回来,看了看只有几丈长宽的正殿里的情景。大峰祖师的金身并不太高,端坐在神龛正中。像前地面上铺着几个蒲团,上面跪满了人,都是双手合十,口中喃喃,念的是什么经文,说的是什么话,谁也不清楚;但是虔诚之色,溢于颜面。神龛里烛光明亮,殿堂中香烟缭绕,大峰祖师好像是面含微笑,张口欲言,他在对信徒们降祉赐福。但是,我凝神观看,在氤氲的香气中,我又陷入迷离模糊,有点同刚到曼谷时的迷离模糊似乎相似,而实则极不相同。在缭绕的似云又似雾的烟气中,我恍惚看到了被大峰祖师赈济的灾民,看到了被他收殓的枯骨,甚至看到了他家乡的由他募化修建的那一座大桥,他今天已经成为把泰国的华侨和华裔紧密地同祖国联系在一起的金桥。我看到他微笑得更动人了,更让人感到福祉降临了。在这样的迷离模糊中,我走出了大峰祖师庙。

1994年5月17日

郑午楼博士

一个出身商业世家,自强不息终于成大功的人;一个既有经济头脑,又有文化意识的人;一个自学成家,博闻强记的人;一个既通东方语言,又通西方语言的人;一个既工汉字书法;又能鉴赏中国古代绘画的人;一个既能弘扬泰华文化,又能弘扬炎黄文化的人;一个架设了中泰人民友谊金桥的人;一个把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

紧密结合起来的人;一个悲天悯人,广行善事,广结善缘的人;一个待人接物处处有古风的人;一个年届耄耋而又精力充沛超过年轻人的人;总之,一个看似平凡实则不平凡的人。

如此众多的不同的甚至有些矛盾的气质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世界上能有这样传奇性的人物吗?

答曰:有!他就是泰国华裔侨领大企业家和教育家郑午楼博士。

中国俗话说:“闻名不如见面”,又说:“百闻不如一见”。在结识郑午楼博士的过程中,我又一次体会到这些俗语的正确性。最近若干年以来,我常常听到郑午楼博士的大名。我对泰国情况不甚了了。但因为同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毕竟是有联系的,所以也想多了解一些。近四五十年以来,我曾结识过一些泰国朋友,比如著名作家奈古腊,北大教员西堤差先生和夫人,在华的专家素察先生,还有北大东语系一些泰籍华人:范荷芳女士、侯志勇先生、郑先明先生等等。从他们那里我对泰国的了解深入了一点。但是我一直没有机会,直接到泰国去了解泰国;直接通过个人接触去了解郑午楼博士。

今年三月,机会终于到了。我们应郑午楼先生个人的邀请,来到了曼谷,参加由他创办的华侨崇圣大学的开学典礼。我们头一天晚上飞抵曼谷,第二天晚上,午楼先生就在他那豪华的私邸中设盛宴,欢迎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美国参加庆典的客人:中山大学校长曾汉民教授和蔡鸿生教授,汕头大学校长林维明教授,香港中文大学校长高锟教授,香港大学前校长黄丽松教授,香港学界泰斗饶宗颐教授,台湾郎静山老先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立分校校长田长霖教授,一时众星灿烂,八方风雨会曼谷。我同李铮和荣新江算是北京大学的代表,躬与胜会。我可真是万万没有想到,郑午楼博士同我一见面,就握着我的手说:

“你的著作我读过的。”

“???”

我颇有点惊讶:我们相隔万水千山,而且又不是一个行当,他怎么会读我的所谓著作呢?是不是仅仅出于客气呢?在以后的交往中,我慢慢地体会到:他说的不是客气话,而是实话。几天以后,我在国际贸易中心发表所谓演讲时,午楼先生竟也在千头万绪十分忙碌的情况下拨冗亲自去听。这充分说明,他对我那一套对东西方文化的看法还是有兴趣的。

在这一天晚上,在入座就餐之前,郑午楼先生亲自陪我们,实际上是带领我们参观他的住宅和艺术收藏品。他女儿站在大厅的入口处,欢迎佳宾。这里的房间非常多,虽然不一定比得上秦始皇的阿房宫;然而厅室交错,大小相间,雍容华贵,巍然灿然,令人叹为观止。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我仿佛成了贵宾中的首席。他带领我们参观,总把我推到前面。我们跟着他看了大大小小的很多房间,把他收藏的艺术品一一介绍给我们。他似乎是着意介绍自己收藏的中国绘画和书法,这些珍品都装裱精致,整整齐齐地挂在墙上。我记得其中有明代大画家唐伯虎和仇十洲的画,都是精品。记得还有张大千的画和于右任的字。他介绍这些精品时,从面部表情和整个神情来看,他对这些东西怀有无限深邃恳挚的感情,也可以说是他对整个中国文化怀有深邃恳挚的感情,更可以说是他对他降生的那一块国土怀有深邃恳挚的感情。事情难道不就是这个样子吗?

谈到午楼先生收藏的书法精品,必须强调谈一点:他本人就是一个有精湛技艺造诣很高的书法家。这一点是我最初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汉字书法艺术是中华民族中汉族独有的艺术,世界民族之林中的任何民族都是无法攀比的。山有根,水有源,树有本,汉字本身就是汉字书法艺术之根,之源,之本。没有汉字,就不

会有汉字书法艺术。但是，稍微懂行的人都能知道，这个艺术并不容易。它已经有了二千多年的历史。从李斯写小篆开始，一路发展下来，而隶书，而楷草，而行书，而草书。“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代代都出了一些书法大家。表面上看起来，变化极大，然而夷窥其实，则能发现，在大变中实有不变者在。也可以说是“万变不离其宗”，这个不变者，这个宗就是必须有基本功。抛开篆书和隶书不谈，专就楷书、行书、草书而言，基本功就是楷书，必须先练好横平竖直，点画分明的基本功，才能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譬如盖楼，必须先盖第一层，然后再在这上面盖第二层、第三层，以至更多的层。佛经上有一个寓言故事，说盖楼从第二层向上盖起。寓意是说，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可我们当今一些书法家，在没有基本功的基础上大肆创作，结果——至少在我眼中，成了鬼画符。这些书法家正是佛经寓言中所讽刺的那些想从第二层起盖楼的人。午楼先生的书法不是这个样子。他写的是楷书，是无法以荒诞文浅陋的楷书，是一切掩饰和做作都毫无用武之地的楷书。而且据我个人的观察，从我的欣赏水平所能达到的境界来观察，午楼先生的楷书取径很高，他所取的不是元代赵孟𫖯和明代董其昌的规范，而是唐代上承王氏父子中经“九成言”，再济之以柳公权的规范。敦煌藏经洞中贮藏的唐代写经中最高水平的写经，都具备这样的书风。我看，如果把午楼先生写的小楷置诸敦煌等经中，几可乱真。俊秀而不媚俗，挺拔而不粗犷，这就是午楼先生楷书的特点。他之所以能达到这个水平，想来并非一朝一夕之功。他在带领我们参观时，他从一个箱子里拿出了一些他练书法时的成品。足见他是“十年磨一剑”，决非是轻而易举地成功的。他在天赋的基础上加以勤苦磨练，方能达到这个地步。

午楼先生的勤苦磨练，不但表现在书法上，其他方面也能表现出来。他又从箱子里翻出来了几本练习簿，很像今天中国小学生

使用的那一种。里面每一页上都有印好的横格,上面整整齐齐地写着泰文字母和单词儿、短句。在另外一些本子里整整齐齐地写着英文字母和单词儿、短句。可见他今天能够掌握本来不是他的母语的泰文,能够掌握世界通行语言的英文,也并非是轻而易举的,也是经过了艰苦的磨练才达到目的的。

在那一天晚上,在宴会前,郑午楼博士,满怀对远方友人的欢迎的热情,兴致勃勃,带领着我们参观了他的收藏品。我对这一位传奇式的人物开始有了点感性认识。我深深地感觉到,他的成功,正如别人的成功那样,决不是偶然的。现在人们常常讲,一个人的成功取决于三个条件:禀赋或天资,努力和机遇。三者缺一不可。很多人认为,我也同样认为,三者中最重要的是努力。只要勤奋努力,锲而不舍,则一方面能弥补禀赋之不足,另一方面又能招来机遇。午楼先生就是一个具体的例子。从他的学习书法,学习外语来看(泰语对他来说已经不能算是外语),他的勤奋努力是非常能感动人的。中国古话说:“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这两句话在午楼先生身上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过了几天,午楼先生又邀请我们这一群外宾也是内宾到他城外的高尔夫别墅里去游览参观。我还没有从对曼谷的迷茫中解脱出来,我仍然是不辨东西南北,也无法体会这一座别墅究竟在曼谷的什么地方。但是印象却是非常清楚的。这里同前几天晚上见到的摩天高楼迥乎不同。虽然没有什么平畴烟树,却也颇多野趣。房子以平房为主,庭院极为宽敞。有的房子好像是还没有装修完毕。我们走到了一处用画廊同主房联接起来的亭子似的房间,脱鞋进屋,地板光洁如镜,里面还没有摆上多少桌椅之类的东西。午楼先生对我说:“下次再来曼谷时,就请你住在这里。”我连声道谢,但心里却琢磨:这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即兴而说的客气话。可是过了几天之后,在他为我们饯别的晚宴上,他又说了同样的话。可

见他是胸有成竹的,决不是一时随便说说的。我在真正感激之余,觉得此事实在是渺如云烟,“更隔蓬山千万重”了。

在所有的这些活动中,午楼先生总是腰板挺直,神采奕奕,行动敏捷,健步如飞。不但不像一个年届耄耋的老人,而且连那几位同他在一起工作的中年人都自愧弗如。他们告诉我说,每次跟董事长检查工作,总是被他拖得满身大汗。我想到中国诗文中讲一个人的行动敏捷时说:“瞻之在前,忽焉在后。”我再加上两句:来似雨飘,去似风骤。移赠午楼先生,我觉得是颇为适合的。

几个从大陆去的中年朋友,对我谈到午楼先生时,总称他为“董事长”或者“午楼博士”。亲切之情溢于言表。可以想见,他们对午楼先生是尊敬的,是爱戴的。也可以想见,午楼先生对他们没有架子,严格要求,亲切爱护,不以自己是领导凌人,不以自己是老人凌人,不以自己是名人凌人,不以自己是亿万富翁凌人。否则,这种尊敬爱戴之感从何而来呢?我们从大陆去的人也有亲身的体验。有一天在崇圣大学里一个什么典礼之后,很多客人和成群的中小学生聚集在餐厅里吃饭。因为人太多,实际上已无法摆开桌椅,正襟危坐。大家都随随便便在人声噪杂中找到一把椅子坐下,把每人分得一盒饭打开来吃。不知什么时候,午楼先生也手拿一盒饭,边吃边走了过来,同我们坐在一起,大嚼起来,一不矜持,二不做作,纯任自然,兴致颇高。我们中间的一位低声说:“真没有想到,他也会同我们一起这样随随便便地吃饭!”这是小事一桩,难道不能小中见大吗?

在以后几天的参观中,我们到过很多地方:华侨报德善堂、世界贸易中心、潮州会馆、郑氏大宗祠、华侨医院、京华银行等等。这些机构都与午楼先生有联系,有的就是他鼎力创建的。在曼谷以外,听说还有不少的工厂、公司和其他机构,也都是午楼先生创办的。由此可见他的经营能力之强,组织领导艺术之高,精力之富,

对事业进取之锐。现在他又倡导创办了华侨崇圣大学,他的事业可以说是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在以上这些机构中,有一些是广行善事,赈灾济贫;有一些则是弘扬泰华文化。在这些方面,他都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他真正做到了精神与物质并重,经营与倡导比翼。这些都对我们有启发意义。1991 年,午楼先生亲率赈灾团,不远千里,来到中国,救济中国受了水灾的灾民。可见他没有忘记中国这一个根。从他眼前的健康情况来看,他仿佛仍在如日中天,看来无论是在事业方面,还是在寿命方面,距离划句号还有很长一段路。这一点恐怕大家都能同意而又高兴的。

我在曼谷只呆了十天,同午楼先生见面虽不算少,但毕竟时间还是太短太短了,我对他的认识不可能不是肤浅的。不过有一点我是坚决有自信的:在午楼先生身上许多貌似矛盾的气质或特点得到了和谐的统一,他身上有许多闪光的东西,很值得我们学习。我离开泰国已经一个多月了,泰国许多朋友的音容,午楼先生的音容,仍然历历如在目前,如在耳边。遥望南天,云海渺漠,我祝他事业兴旺,福寿康宁。

1994 年 5 月 13 日

郎静山先生

实在是万万没有想到的事情——
在郑午楼博士盛大的宴会上。
有人给我介绍一位老先生:
“这是台湾来的郎静山先生。”
“是谁?”
“郎静山。”

"郎静山!?"

我瞪大了眼睛,舌挢不能下,我一时说不出话来。

"郎静山",这个名字我是熟悉的,甚至是崇敬的。但这已经是六十多年前的事情了。我在清华大学念书的时候,有时候到图书馆去翻看新出版的杂志,特别是画报,常常在里面看到一些摄影的杰作,署名就是郎静山。久而久之,渐渐知道了他是赫赫有名的摄影大师,是上海滩上的红得发紫的活跃人物。崇拜名人,人之常情,渺予小子,焉敢例外。郎静山于是就成了我的崇拜对象之一。

从那时到现在,在六十多年的漫长的时期内,时移世迁,沧海桑田,各方面都有了天翻地覆的巨变。我在国外呆了将近十一年,回国后,在北京呆了也有五十多年了。中国已非复昔日之中国,上海亦非复昔日之上海。当年的画报早已销声匿迹,郎静山这个名字也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我原以为他早已成为古人——不,我连"以为"也没有"以为",我压根儿就没有想到郎静山。对我来说,他早已成为博物馆中的人物,早已不存在了。

然而,正像《天方夜谭》中那个渔父从海中捞出来了一个瓶子那样,瓶口一打开,里面蓦地钻出来了一个神怪。我现在见到的不是一个神怪,而是一个活人:郎静山蓦地就站在我的面前。我用惊奇的眼光打量了一下这一位一百零四岁的老人:他慈眉善目,面色红润;头发花白,没有掉多少;腰板挺直,步履稳健;没有助听器,说明他耳聪;双目炯炯有神,说明他目明。有一个女士陪着他——是他的曾孙女吧——,他起坐走路,极其麻利,她好像成了沈有鼎教授的双拐,总是被提着走,不是教授拄它,而是它拄教授。最引起我的兴趣的是他的衣着。他仍然穿着长衫。那天晚上穿的是黑色的,不知道是什么料子的,黑色上面闪着小小的金星。在解放前,长衫是流行的,它几乎成了知识分子的象征,孔乙己先生身上穿的就是代表他的身份的长衫。我看了长衫,心中大感欣慰。我身上

这一套中山装,久为风华正茂的青年男女们所讽刺。我表面上置若罔闻,由于某种心理作用,我死不改悔,但心中未免也有点嘀咕。中山装同长衫比起来,还是超前一代的,如果真进博物馆的话,它还要排在长衫的后面。然而久已绝迹于大陆的长衫,不意竟在曼谷见到。我身上这一套老古董似乎也并不那么陈腐落后了。这一种意外的简直像天外飞来的支援,使我衷心狂喜。

第二次同郎静山先生见面是在第二天华侨崇圣大学的开学典礼上。因为国王御驾莅临,所以仪式特别庄严隆重。从下午两点钟起,校园里就挤满了市民和军警。成千的小学生坐在绿草地上。能容千人的大礼堂也坐满了泰外绅士和淑女。驻泰外交使节全部被邀观礼。当然是由于年纪大,我同郎静山先生被安排在第一排就座,他坐的位子是第一号,我是第二号。我们俩紧挨着,坐在那里,从两点一直坐到四点半。要想谈话,是有充分的时间的。然而却无从谈起。我们来自两个世界,出自两个世纪。在一般情况下,我本来已经有资格来倚老卖老了。然而在郎老面前,他大我二十一岁,是我的父辈,我怎么还敢倚敢卖呢?他坐在那里,精神矍铄,却是一言不发。我感到尴尬,想搭讪着说两句话,然而又没有词儿。“今天天气哈哈哈”,这里完全用不上。没有法子,只好呆坐在那里。幸亏陈贞煜博士给我介绍了德国驻泰国大使,用茄门话寒暄了一番。他又介绍了印度驻泰国大使,用英文聊了一阵。两位大使归座以后,我仍然枯坐在那里。郎老今天换了一身灰色的衣服,仍然是长衫。他神清气爽,陪我——或者我陪他呆坐那里。最后,我们俩被请到了一座大厅门口,排队站在那里,等候郑午楼博士把我们俩介绍给国王陛下。此时,陪他的那一位女士早已不见。郎老一个人,没有手杖,没有人搀扶,直挺挺地站在那里,恭候圣驾。站的时间并不太短。只见他安然,怡然,泰然,坦然,没有一点疲倦的神色。

我最后一次见到郎静山先生，是在郑午楼博士创办的国际贸易中心中。这里同时举办了四五个展览会。我到每一个展览厅都浏览了一遍，给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文物展览厅中的中国古代绘画和瓷器中，都有精品，在中国国内也是拔尖的。我最后到了摄影展览厅，规模不大，但极精彩。有几幅作品十分突出，看了让人惊心动魄。我对这些摄影艺术家着实羡慕了一番。旁边站着一位香港的摄影家，我对他表白了我的赞叹的心情。我在这里又遇到了郎老。他来这里是必然的。一个老一代蜚声海内外的摄影大家，焉能不到摄影展览厅里来呢？郎老年轻的时候，还没有彩色摄影。郎老的杰作都是黑白的。这次他带来了自己当年的杰作"百鹤图"的翻印本，令我回忆起当年欣赏这一幅杰作的情景。应该感谢老人的细心安排。

他一个人孑然站在那里，没有手杖，没有人陪伴，脸上的神情仍然是安然，怡然，泰然，坦然，仿佛是遗世而独立。这一次，我们除了打个招呼以外，更没有什么话可说了。我默默地站了一会，就同他告别。从此再没有在曼谷见到他。

杜甫的诗说："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我们现在是："今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像在曼谷这一次会面这样的奇迹，一个人一生中只能遇到一次。这样的奇迹再也不会出现了。云天渺茫，人事无常，一面之缘，实已难忘。我祝他健康长寿，再活上十年，二十年，或者更多的年。

1994年5月3日

华侨崇圣大学开学典礼

我仿佛是走进了“天方夜谭”，仿佛走进了一个童话或神话的世界。

在辨认方向方面我的能力本来就不强，何况现在来到的是一个异国的陌生的大城市，而且只呆了一天，曼谷对我还是一团谜。现在一下子来到了华侨崇圣大学新建的校舍中，参加十分隆重的开学大典。我懵懵懂懂，不辨东西南北，被人扶下了汽车，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进的校门，等到我抬眼观望时，已经快走到了大礼堂了。

我现在眼花缭乱，只见马路上站满了男女警察，一律黑色制服，个个威武雄壮。大概是因为国王要御驾亲临，为了安全，为了维持秩序，不得不尔。马路两旁的空地上和草地上，则挤满了男女老幼。穿着整齐的制服的中小学生则坐在草地上。搭了不少的布棚，棚下坐着许多成年人。虽然没有像一些国家那样到处挂满了五颜六色的彩旗，但是在一派喧腾热烈的气氛中，我眼前也闪耀着一些红红绿绿的影子，大概也是彩旗一类的东西吧。国王陛下预定下午四时半驾到，此时才不过二时多，辽阔的校园里已经是万众欢腾，一片祥和、喜庆，而又肃穆矜持的气象，上凌斗牛。这让我立刻想到印度古代佛典中描绘的如来佛到什么地方去受到热烈欢迎的场面，一切天、龙、紧那罗、阿修罗等等，无不在天空中凝神下视，对如来佛合十致敬，连印度教的天老爷天帝释或因陀罗，也伫立于随侍的群神中。真正做到了“天上天下，唯我独尊”。

我们被请进了新落成的富丽堂皇的大礼堂。屋内是另外一番景象。首先让我再明确不过地感觉到的是，室外骄阳如火，室内则因为有空调设备，冷冽如春。几百个座位上坐满了衣着整洁的绅

士淑女,有泰国人,也有外国人,人人威仪俨然,说话低声细气,与室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们因为是中国来的贵宾,被引到最高排紧靠主席台就座。我又因为在中国学者中年龄最大,就被安排坐在右边是人行道的第二个座位上。第一个座位看来是贵宾席的首席座位。被邀请坐在那里的是从中国台湾来的年已届一百〇四岁的蜚声宇内的摄影大师郎静山先生。看来序齿在这里起了很大的作用。不管怎样,经过了一阵紧张迷乱,现在总算安定下来了,可以休息沉思一会儿了。宇宙宁静,天下太平。

我们在肃穆中恭候国王陛下的御驾。但是距国王驾到的时间还有两个小时,时间是太多太多了。西谚说:“你如果不能杀掉时间,时间就会杀掉你。”我现在怎样杀掉时间呢?最轻而易举的办法是同临座的人侃大山。我的邻座是郎静山老先生。他慈眉善目,蔼然可亲,本来是可以侃一气的。但是,他不大说话,我也无话可说。我明显地感觉到,在我们之间横着一条深深的“代沟”。我行年已经八十有三。如果说什么“代沟”的话,那一定会是我同比我年轻一些人之间的“代沟”。然而今天的“代沟”却是我同我年长二十一岁的老人之间的“代沟”。看来这个“代沟”更厉害,我实在无法逾越。我只好沉默不语,任凭时间在杀掉自己。幸亏陈贞煜博士是识时务的俊杰,他介绍给我了德国驻泰国大使和印度驻泰国大使,说了一阵洋话,减少时间宰杀的威力。此后,我们仍然是静静地坐着,恭候着。

有人来请我们中间比较年轻的几位学者到大礼堂外面什么地方去恭迎泰国僧王和国王的圣驾。我同郎老由于年老体弱,被豁免了这一项光荣的任务。我们只是静静地坐着,恭候着。到了下午四点三刻,台上有点骚动。我从台下看上去,那一群身着黑色礼服的绅士都站了起来。因为人太多,包围圈挡住了我的目光,我并没有看清国王。他的宝座大概就设在主席台的正中。只见这些绅

士们——后来听说，都是华人企业家——一个一个地从座位上站起来，走到国王宝座前，双膝下跪，双手举着什么，呈递给国王，国王接了以后，他就站起来走回自己的座位，下一位照此行动，一直到大约有四五十位绅士们都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呈递的是什么东西呢？我打听了泰国的华人朋友，他们答复说是：呈递捐款。原来华侨崇圣大学，虽然是郑午楼博士带头创办的，他自己已经捐了一亿铢，以为首倡，但他也罗致华人中有识有力之士，共襄盛举。大家举起响应，捐款者前赴后继。所谓"崇圣"，"圣"指的就是国王，他们要"崇圣报德"，报答国王陛下使他们安居乐业之恩，所以就把捐款呈献给国王本人。那一天呈递的就是这样的捐款。据说捐一千万铢以上者才有资格坐在台上，亲自跪献。其余捐款少于一千万者，就用另外的方式了。

泰国朋友说，捐款完全是自觉自愿的。为了其他的用途，泰国国王也接受捐献。所有这些捐献，国王及其他王室成员都用之于民。国王和王后陛下和其他一些王族，常常深入民众，访贫问苦，救济灾民，布施食品、衣服、医药等等，用中国的话说就是"广行善事"。因此，国王王后以及王室成员，在人民群众中有极高的威信，真正受到了人民的爱戴。在这一点上，泰国王室同当今世界上还保留下来的一些大大小小国家的王室，确实有所不同。对于这样的国王，华裔人士要"崇圣报德"，完全是应该的，是值得赞扬的。

这话说远了，现在再回到我们的礼堂里来。在主席台上，捐献的仪式结束了，只见国王走下了宝座，轻步走到主席台左侧一个用黄布幔子遮住的佛龛似的地方，屈膝一跪。我大吃一惊：万民给他下跪的人现在居然给别的什么神或人下跪了。一打听才知道，幔子里坐的人正是泰国僧王。泰国是佛教国家，同缅甸和斯里兰卡一样，崇奉佛教小乘，中国所谓"南传佛教"。佛教的信条本来就是"沙门不拜王者"，王者反而要拜沙门。作为虔诚佛徒的国王，当然

甘愿信守这个律条,所以就有这一跪了。

肃穆隆重的开学大典到这里就算结束了。郑午楼博士恭陪国王到主席台后面的一个大厅里去接见参加大会的显要人物。我们中国的学者们被告知,到大厅的入口处排队迎驾;当国王走到这里时,午楼博士将把我们中最年长的两位介绍给国王陛下:一位当然就是郎静山先生,一位就是我。我们谨遵指教,站在那里。只见大厅里挤满了人,黑鸦鸦一片深色的服装。因为人太多,我并看不清国王是怎样活动的。我们的任务是站在那里等。我虽然已经年届耄耋,但毕竟比郎老还年轻二十多岁。可是站久了,也觉得有点疲倦。身旁的郎老却仍然神采奕奕,毫无倦容。我心里暗暗地佩服。然而,国王已经走到我们眼前。郑午楼博士看样子是做了较详细的介绍,因为说的是泰语,我听不懂。国王点头微笑,然后走出大厅。觐见的一幕也就结束了。

我们跟着国王和一群绅士们后面,走到了一个距大厅不远的新建成的博物馆中,门楣上悬挂着泰国诗琳通公主亲笔书写的"崇圣报德"四个大汉字,这四个字可以说是华侨崇圣大学办学的最高方针,言简意赅,涵义无穷。博物馆里收藏品极多,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国王的兴致看来是非常高的。他仔细看了每一个展览厅里几乎是每一件展品。在里面呆了很长的时间。然后走出博物馆,启驾回宫。他在崇圣大学里呆了已经三个多小时了。

此时暮霭四合,黄昏已经降临到崇圣大学校园中,连在那巍峨的建筑的最高顶上,太阳的余晖也已消逝不见。韩愈的诗说:"黄昏到寺蝙蝠飞"。在这距离家乡万里之外的异域,我确实没有期望能看到蝙蝠。我看到的仅仅是仍然静静地坐在道路两旁的地上的男女中小学生,他们在这里坐了已经有五六个小时了。此时他们大概是盼着老师们下命令,集合整队回家了。

我们这一群从中国来的客人,随着人流,向外慢慢地走。在我

眼前,在我心中,开学大典的盛况,仍然像过电影似地闪动着。这种“天方夜谭”似的印象,将会永远永远地留在我的心中。

1994年5月10日

鳄鱼湖

人是不应该没有一点幻想的,即使是胡思乱想,甚至想入非非,也无大碍,总比没有要强。

要举例子嘛,那真是俯拾即是。古代的英雄们看到了皇帝老子的荣华富贵,口出大言:“彼可取而代也”,或者:“大丈夫当如是也”。我认为,这就是幻想。牛顿看到苹果落地而悟出了地心吸力,最初难道也不就是幻想吗?有幻想的英雄们,有的成功,有的失败,这叫做天命,新名词叫机遇。有幻想的科学家们则在人类科学史上占了光辉的位置。科学不能靠天命,靠的是人工。

我说这些空话,是想引出一个真人来,引出一件实事来。这个人就是泰国北榄鳄鱼湖动物园的园主杨海泉先生。

鳄鱼这玩意儿,凶狠丑陋,残忍狞恶,从内容到形式,从内心到外表,简直找不出一点美好的东西。除了皮可以为贵夫人、贵小姐制造小手提包,增加她们的娇媚和骄纵外,浑身上下简直一无可取。当年韩文公驱逐鳄鱼的时候,就称它们为“丑类”,说它们“睅然不安溪潭,据处食民畜、熊、豕、鹿、獐,以肥其身,以种其子孙”。到了今天,鳄鱼本性难移,毫无改悔之意,谁见了谁怕,谁见了谁厌;然而又无可奈何,只有怕而远之了。

然而唯独一个人不怕不厌,这个人就是杨海泉先生。他有幻想,有远见。幻想与远见相隔一毫米,有时候简直就是一码事。他独具慧眼,竟然在这个“丑类”身上看出了门道。他开始饲养起鳄

鱼来。他的事业发展的过程,我并不清楚。大概也必然是经过了千辛万苦,三灾八难,他终于成功了。他成了蜚声寰宇的也许是唯一的一个鳄鱼大王,被授予了名誉科学博士学位。关于他的故事在世界上纷纷扬扬,流传不已。鳄鱼,还有人妖,成了泰国旅游的热点,大有"不看鳄鱼非好汉"之概了。

今天我来到了鳄鱼湖。天气晴朗,热浪不兴,是十分理想的旅游天气。我可决没有想到,杨先生竟在百忙中亲自出来接待我们。我同他一见面,心里就吃了一惊:站在我面前的难道就是杨海泉先生本人吗?这样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即使不是三头六臂,硃齿獠牙,至少也应该有些特点。干脆说白了吧。我心中想象的杨先生应该粗一点,壮一点,甚至野一点。一个不是大学出身,不是科举出身,而又天天同吃人不眨眼的"丑类"打交道的人,没有上面说的三个"一点",怎么能行呢?然而站在我面前的人,温文尔雅,谦虚热情,话说不多,诚恳却溢于言表,同我的想象大相径庭。然而,事实就是这个样子,我只有心悦诚服地接受了。

杨先生不但会见了我们,而且还亲自陪我们参观,这样一个世界知名的鳄鱼湖,又有这样理想的天气。园子里挤满了游人。黑眼黑发,碧眼黄发,耄耋老人,童稚少年,摩登女郎,淳朴村妇,交相辉映,满园喧腾,好一派热闹景象。我看,我们中国大陆来的人,心情都很好,在热带阳光的照晒下,满面春风。

我们先在一座大会议厅里看了本园概况和发展历史的影片,然后走出来参观。但是,偌大一个园子,简直如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处看起,幸亏园主就在我们眼前,还是听他调度吧。

他先带我们到一个完全出乎我意料的地方去:一个地上趴着一只猛虎的亭子里,我原以为是一个老虎标本,摆在那儿,供人照相用做背景的。因为这里并没有像其他动物园里那样有庞大的铁笼子,没有铁笼子怎么敢养老虎呢?然而,我仔细一看,地上趴的

确确实实是一只活老虎,脖子上拴着铁链子。一个小男孩蹲在虎的背后,面对老虎的是几个拍照的小姑娘。我一看,倒抽了一口冷气;说老实话,双腿都有些发颤了。我看了看那几个泰国的男女小孩,又看了看园主,只见他们面色怡然,神情坦然,我也只好强压下紧张的情绪,走了进去。跨过一个铁槛杆,主人领我转到老虎背后,要与虎合影,我战战兢兢地跟在主人身后,同园主一起,摆好了照相的架势。园主示意我用手抚摩老虎的脖子。俗话说:"老虎屁股摸不得。"老虎的屁股都摸不得,哪里还敢抚摩老虎的脖子呢?我曾在印度海德拉巴德动物园中摸过老虎的屁股;但那是老虎被锁在仅容一身的铁笼子里,人站在笼子外面,哆里哆嗦地摸上一把,自己就仿佛成了一个准英雄了。今天是同老虎在一起,中间没有铁栏杆。我的手实在不敢往下放。正在这关键时刻,也许是由于园主的示意,饲虎的小男孩用一根木棒捣了老虎一下,老虎大怒,猛张血盆大口,吼声震耳欲聋,好像是晴天的霹雳,吓得我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此情此景,大概我一生只仅有这一次——然而这一次已经足够足够了。

此时,我真是五体投地地佩服园主,我佩服他的幻想,一个没有幻想的人,能想得出这样前无古人的绝招吗?

紧接着是参观真正的鳄鱼湖。鳄鱼被养在池塘中。池塘有大有小,有方有圆,没有一定的规格,看样子是利用迁就原来的地形,只稍稍加以整修。我们走过跨在湖上的骑湖楼,楼全是木结构,中间铺木板,两旁有栏杆。前后左右全是池塘,池塘养着多寡不等的鳄鱼。据主人告诉我们说,这样的池塘群还有十五个,水面面积之大可想而知。鳄鱼是按照种类,按照年龄分池饲养的。这样多的鳄鱼,水里的鱼早被吃光了,只能每天按时用鱼来饲养。我看鳄鱼条条肥壮,足征它们的饭食是不错的。池中的鳄鱼千姿百态,有的趴在岸边,有的游在水里。我们走过一个池塘,里面的鳄鱼,条条

都长过一丈。行动迟缓,有的一动也不动,有的趴在太阳里,好像是在那里负暄,修真养性。主人说,这个池塘是专门饲养五六十岁以上的老年鳄鱼。在人类社会中,近些年来,中外都有一些人高喊什么老龄社会,大有惶惶不可终日之概。鳄鱼大概还没有进化到这个程度,不会关心什么老龄不老龄。然而这个鳄鱼湖的主人却为它们操心,给它们创建了这个舒适的干休所,它们可以在这里颐养天年了。至于变成了女士们的手提包,鳄鱼们是不会想到的。有一个问题我们参观的人都很关心,我想别的人也一样,这就是:这个鳄鱼湖究竟饲养了多少条鳄鱼。主人说是四万条。这真是一个惊人的数字。我想,在茫茫大地上,在任何地方,即使是鳄鱼最集中的地方,也决不会四万条聚集在一起的。

此时,我更是五体投地地佩服我们的园主,佩服他的幻想。一个没有幻想的人能够把四万条鳄鱼集中在一起成为人类的奇迹吗?

紧接着我们走上了林荫大道,浓荫匝地,暑意全消。蒙杨海泉先生照顾,因为我年纪最大,他特别调来了一辆只能坐两人的敞篷车,看样子是他专用的。我们俩坐上,开到了一个像体育馆似的地方。周围是看台,有木凳可坐。园主请中国客人坐在最前排。下面是鳄鱼的运动场。周围环水,中间有块陆地,有几条鳄鱼在上面睡觉,还有几条在水里露出脑袋来。走进来了两个男孩子,穿着颇为鲜艳的衣服。他们俩向周围看台上的泰外观众合十致敬,然后走到水中拉出几条大鳄鱼,是拽着尾巴拉的,都拉到环水的陆地上。一个男孩掀开一条鳄鱼的大嘴,不知道是念了一个什么咒,鳄鱼的嘴就大张着,上下颚并不并拢起来。没看清男孩是用什么东西,戳鳄鱼的什么地方,只听得乓的一声巨响,又乓的一声,不知道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声音。小男孩又把自己的脑袋伸入鳄鱼嘴中,在上下两排剑一般的巨齿中间,莞尔而笑。然后抽出脑袋,把鳄鱼

举在手中,放在脖子上。又让鳄鱼趴在地上,他踏上它的背部。两个孩子把几条吃人不眨眼的鳄鱼耍弄得服服贴贴。有时候我们真替他们捏一把汗;然后两个孩子却怡然自得,光着脚丫,在水中和陆上来回奔波。

走出了鳄鱼馆,又来到了另一个也像体育场似的场所。周围也是看台,同样是坐满了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旅游者。但这里是大象和杂技表演的场所,台下没有水,而是一片运动场似的地。场中有几个同样穿着彩衣的男女青年。他们先把一大堆玻璃瓶之类的东西砸碎,然后有一个男孩光着膀子,躺在碎玻璃碴子上,打滚,翻筋斗,耍出种种的花样。最后又有一个男孩踩在他身上。在他身子下面,碎玻璃仿佛变成了棉花或者羊毛或者鸭绒什么的。简直是柔软可爱。看了这些表演,对中国人来说,这简直是司空见惯;然而对碧眼黄发的人来说,却是颇为值得惊奇的。于是一阵阵的掌声就从周围的看台上响起了。接着进场的是几头大象,脖子上戴着花环,背上,毋宁说是鼻子上骑着一个男孩子。先绕场一周,向观众致敬,大象无法用泰国常见的方式,合十致敬,只能把鼻子高高举,表达一番敬意了。大象在小孩子的指挥下,表演了许多精采的节目。然后又绕场走起来。我原以为这只是节目结束后例行的仪式,然而,我立刻就看到,看台上懂行的观众,掏出了硬币,投向场中,不管硬币多么小,大象都能用鼻子一一捡起,递到骑在鼻子上的小孩的手中。坐在前排的观众,掏出了纸币,塞到大象的嘴里——请注意,是嘴,不是鼻子——,大象叼起来,仍然递到小孩子手中。我同园主坐在前排正中。大概男孩知道,园主正陪贵宾坐在那里,于是就用不知什么方法示意大象,大象摇晃着鼻子来到我们眼前。我一下子窘了起来,我口袋中既无硬币,也无纸币。聪明的主人立刻递给我几个硬币和几张纸币,这就给我解了围。我把纸币放在大象嘴中,又把硬币放到伸到我眼前的鼻子中,我的手碰

到了大象柔软的鼻尖上的小口，一阵又软又滑又湿的感觉，从我的手指头尖上直透我的全身，有一种无法用言语形容舒适清凉的ecstasy，我的全身仿佛在颤抖。

此时，我更真正是五体投地地佩服我们的园主，佩服他的幻想。一个没有幻想的人能够想出这样训练鳄鱼，这样训练大象吗？

我们的参观结束了，但是我的感触却没有结束，而且永远也不会结束。杨海泉先生养的虽然是极为丑陋凶狠的鳄鱼，然而他的目标却是：

绍述文化今鉴古——
卿云霭霭，邹鲁遗风。
作圣齐贤吾辈事，
民胞物与，人和政通。
世变沧桑俱往矣！
忠荩毋我，天下为公。
静、安、虑、得、勤观照，
辉煌禹甸，乐见群龙。
忠孝礼义仁为本，
发聋启瞆新民丰。

杨先生的广阔的胸襟可见一般了。他这一番奇迹般的伟大事业，已经给寰宇的炎黄子孙增添了光彩，已经给世界文化增添了光彩，已经给炎黄文化增添了光彩，已经给泰华文化增添了光彩。对于这一点我焉能漠然淡然没有感触呢？海泉先生虽然已经做出了这样的事业，但看上去他仍然是充满了青春活力的。他那令人吃惊的幻想能力已经呈现出极大的辉煌；但是看来还大有用武之地，还是前途无量的。我相信，等我下一次再来曼谷时，还会有更伟大更

辉煌的奇迹在等候着我。这是我坚定不移的信念。

1994年5月7日

帕塔亚

帕塔亚是一个奇怪的地方。置身其中,你就仿佛到了纽约,到了巴黎,到了东京,到了香港。然而,在二十年前,此地却只不过是一片荒凉的海滩,细浪拍岸,涛声盈耳,平沙十里,海鸥数点而已。

我们从曼谷出发,长驱数百公里,到了的时候,已经是向晚时分。到旅馆中订好房间,立即出来。此时暮霭四合,华灯初上。大街上车如流水,行人如过江之鲫。黑头发,黑眼睛,黄头发,蓝眼睛,浓装艳抹,短裤或牛仔裤,挤满了大街。泰国为世界旅游胜地,此处又为泰国胜地,其吸引力之强,可以想见。

主人先领我们到海鲜餐厅。愧我孤陋寡闻,原来我连帕塔亚都不知道,更不用说什么海鲜餐厅了。看样子,这个餐厅恐怕是此地的一个非常著名的地方;来到帕塔亚,就非来不行,否则就会是终生憾事。此处并非高楼大厦,只是一座简单的平房。这座简单的平房却有惊人的吸引力。刚才在大街上看到的黑头发,黑眼睛,黄头发,蓝眼睛,浓装艳抹,短裤或牛仔裤,仿佛一下子都挤到这里来了。在不太大的空间内,这些东西交光互影,互相辉映,在我眼前形成了奇妙的景象。我一时间眼花缭乱,目迷神眩。一进门,就看到许多玻璃缸,不,毋宁说是玻璃厨,因为是方形的,里面养着鲜鱼活虾,在水中游动。有输入氧气的管子,管口翻腾着许多珍珠似的水泡,"大珠小珠落玉盘",只是听不到声音。意思当然是想昭告天下:这里是名副其实海鲜餐厅。在吃到嘴里以前,我们的眼睛先饱餐了一顿。

我们从五颜六色的人群的缝隙里慢慢地挤了进去。一排排的长桌子整整齐齐地排在那里,比较简陋,并不豪华。然而却坐满了人。看样子我们的主人已经事先订好了座,我们的座位就在一排长桌的最里面,紧靠一面短栏杆,外面黑咕隆咚,什么也看不见。隔了一会,我才知道,外面就是大海。我恍然茫然:二十年前,这里不正是荒凉的海滩,细浪拍岸,涛声盈耳,平沙十里,海鸥数点的地方吗?我就这样在这个本来应该是充满了诗情画意,实际上却噪杂喧闹的气氛中吃了我生平难以忘怀的一顿晚餐。

离开海鲜餐厅时,已经接近晚上九点。主人又匆匆忙忙带我们到人妖歌舞剧场。这大概是本地的第二个闻名全球的景点。"人妖"这个名词本身就让人看了可怕,听了可厌。然而在泰国确实用的就是这两个字,并不是以意为之的翻译。人妖,实际就是男娼。在中国旧社会,男娼也是有的,所谓"相公"者就是。但是,中国的男娼是顺其自然的,而泰国的"人妖"则是经过雕琢,把男人凿成女人。我常有怪想:在所有的动物中,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是最能作孽的,其作恶多端的能耐,其他动物确实望尘莫及。谓子不信,请看"人妖"。

但是,不管我多么厌恶"人妖",到了泰国,还是想看一看的。在曼谷,主人没有安排。事实上也不能安排。堂堂的一个代表国家代表大学的代表团,在日程上竟列上一项:访问"人妖",岂不大煞风景吗?今天到了帕塔亚,是用欣赏歌舞的名义来行事的,面子上,内心里,好像都过得去了。于是我们就来到了人妖歌舞剧场。

我们来到的时间毕竟是晚了。宽敞明亮非常现代化的大厅里,已经几乎是座无虚席,我们找了又找,最后在接近最高层的地方找到了几个座位。我们坐下以后,感觉到自己好像是雄踞奥林匹克之巅的大神宙斯。低头下视,只能看到黑头发与黄头发,黑眼睛与蓝眼睛渺不可见。至于短裤或牛仔裤则只能想象了。因为跳

舞台毕竟太远,台上的人妖,台上的舞蹈,只能看个大概。闪烁不定五彩缤纷的灯光,当然能够看到,歌声也能清晰听到。对我来说,这样已经够了。至于看“人妖”的明目皓齿,我则根本没有这个愿望。有时候,观众听众席的最前一排那里,似乎出了什么事,有的听众哗然大笑。我们一点也看不清楚,只能看到某一个正在表演着的“人妖”,忽然走下了舞台,走到前排观众跟前,做出了什么举动,于是群众轰然。有一回,竟有一个观众被“人妖”拉上了舞台,张口举手,似乎极窘,狼狈下台,后遂无问津者。

歌舞终于快结束了。在正式散场之前,我们为了避免拥挤,提前一二分钟走出了剧场。外面夜气已深,但灯光照样通明,霓虹灯照样闪烁,这里是一座不夜城。回到旅馆,安然睡下,第二天一大早起来,吃过早饭,就离开了帕塔亚。这本来是一个海滨旅游胜地,但是,临海而未见海。这里的海滩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呢?一团模糊。是细浪拍岸,涛声盈耳,平沙十里,海鸥数点呢?还是只有海鲜餐厅和人妖歌舞剧场?一团模糊。

这就是我的帕塔亚。

别了,一团模糊的帕塔亚!

1994年5月25日

一只小猴

只有几秒钟,也许连几秒钟都不到,我抬眼瞥见了一只小猴,在泰国的旅游胜地帕塔亚,在华灯初上的黄昏时分,在车水马龙的大马路旁,在五光十色的霓虹灯照耀下,在黑发和黄发,黑眼睛和蓝眼睛交互混杂的人流中……。

小猴真正是小,看模样,也不过几个月大。它睁大一双圆溜溜

的眼睛,惊奇地瞅着这非我族类的人类的闹嚷喧腾的花花世界,心里不知作何感想。它被搂在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子怀中,脖子上拴着链子,链子的另一端就攥在小男孩手中。它左顾右盼,上窜下跳,焦躁不安,瞬息不停。但小男孩却像如来佛的巨掌,猴子无论如何也逃脱不出去。

小男孩也焦躁不安,神情凄凉,他在费尽心血,向路人兜售这一只小猴。不管他怎样哀告,路人却像顽石一般,决不点头。黑头发不点头,黄头发也不点头。黑眼睛不眨眼。蓝眼睛也不眨眼,小男孩的神情更加凄凉了。

只有几秒钟,也许连几秒钟都不到,我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我的心蓦地猛烈地震动了一下:小猴的天真无邪的模样,小孩的焦急凄凉的神态,撞击着我的心。我回头注视着猴子和孩子,在霓虹灯照亮了的黑头发和黄头发的人流中,注视,再注视,一直到什么都看不见为止。

小猴和小孩的影子在我眼前消逝了,却沉重地落在我的心头。随之而来的是无穷无尽的问号:小猴是从哪里捉来的呢?是从深山老林里吗?它有没有妈妈呢?如果有,猴妈妈不想自己的孩子吗?小猴不想自己的妈妈吗?茂密不透阳光的森林同眼前的五光十色的人类的花花世界给小猴什么样的印象呢?小猴喜欢不喜欢这个拴住自己的小男孩呢?小男孩家里什么样呢?是否他父母在倚闾望子等小男孩卖掉了小猴买米下锅呢?小男孩卖不掉小猴心里想些什么呢?

我的思绪一转,立刻又引来了另外一系列的问号:小猴卖出去了没有呢?如果已经卖了出去,是黑头发黑眼睛的人买了去的呢?还是碧眼黄发的人买了去的?如果是后者的话,说不定明天一早,小猴就上了豪华的客机穿云越海而去。小猴有什么感觉呢?这样一来,小猴不用悬梁刺股拼命考“托福”就不费吹灰之力到了某些

中国人眼中心中的天堂乐园。小猴翘不翘尾巴呢？它感不感到光荣呢？……

无穷无尽的问号萦绕在我的心头，我跟随着大伙儿来到了帕塔亚有名的海鲜餐厅，嘴里品尝着大个儿的新鲜的十分珍贵的龙虾，味道确实鲜美。但是我脑袋里想的是小猴，它那两只漆黑锃亮的圆圆的眼睛，在我眼前飘动。我们走进了世界著名的人妖歌舞厅，台上五彩缤纷，歌声嘹亮入云，舞姿轻盈曼妙，台下欢声雷动。但是我脑袋里想的是小猴。一直到深夜转回雍容华贵的大旅馆，我脑袋里想的仍然是小猴，那一只在不到几秒钟内瞥见的小猴。

小猴在我脑海里变成了一个永恒的问号。

1994年5月4日

东方文化书院和陈贞煜博士

在入口处，在一座很高的山墙上，几个镶嵌在上面的大字，发出了闪闪的金光：东方文化书院六个极大的汉字。上面是一行印度天城体字母写成的梵文：Prācyasaṇskritipratiṣṭhāna（拉丁字母转写）。这几个金光闪闪的大字，似乎就闪耀出无限深邃的无限神秘的东方智慧。院长陈贞煜博士把这几个字指给我看，并问我最后几个字怎样读。

这就是泰国曼谷的东方文化书院。

顾名思义，书院的目的就是弘扬东方文化，弘扬泰华文化。书院建院伊始，大规模的工作还没有展开。但是，中国古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跬步。"书院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始，预示着它前程似锦，无限辉煌。

我应邀在这里做了一个学术讲演，讲的仍然是我那一套天人

合一。听众人数不多,但多是侨界精英。我讲完了以后,有几位学者发言支持,像著名学者郑彝元先生,还有国内去的中山大学教授著名的中西交通史专家蔡鸿生先生等等。记得鲁迅先生曾说过,一个人发出了声音,如果没有应答,那就是最让人感到寂寞的事情,即使是反对的应答,也比没有强。我现在得到的应答是完全肯定的,乐何如之!庄子在《徐无鬼》中说道:“夫逃虚空者,藜藋柱乎鼪鼬之径,踉位其空,闻人足音跫然而喜矣。”我现在不是处在藜藋之中,而是坐在富丽堂皇的大讲堂里,然而跫然的足音更能给我带来了无量的喜悦。

然而更使我喜悦的是陈贞煜博士作为主席介绍我时那种溢于言表的情谊。陈先生同我一样是德国留学生。我们初见面时,无意之中彼此讲了几句德国话。这样一来,记忆的丝缕把现在同过去的比较天真无邪的青春时期牵在一起了,不由自主地油然而生了一点似浓似淡的甜蜜感。难道这就是我们一见如故“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原因吗?不管怎样,我们俩在中国只见过一面,我来到泰国再见面就仿佛已是老友了。陈先生是学法律的,做过二十年法官,当选过国会议员,担任过泰国最高学府之一的法政大学校长,现在仍然是那里的教授。但是,他为人淳朴,一无官气,二无“法”气。在当今不算太清明的世界上是一个难得的好人。

在离开曼谷的前一天,我们此行的任务可以说是已经完成了,夸大一点,也可以说是胜利完成了,但是好像仍有所不足,似乎还有一点什么东西耿耿于怀。仔细一想:有名的大皇宫还没有逛。“不到皇宫非好汉”,到曼谷来旅游的人,没有不到大皇宫的。然而,我们就要走了,这一次是逛不成了。人世间尽如人意的事情是十分难得的,索性给曼谷留下一点我们的心,留下一份怅怅,一份怏怏。

然而,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们的救星来到了,这个救星就是

陈贞煜博士,他忽然偕郑彝元先生和林悟殊先生来到了旅馆,邀我们去游大皇宫。这真是喜从天降,我们立即上车。

谈到皇宫,我是颇有一些经验的。我到过世界上三十多个国家,那里的皇宫我看过不少,举其荦荦大者,中国北京的故宫固无论矣。在印度,莫卧儿王朝的皇宫,我就看过两个:阿格拉的红堡和德里的红堡。两处皇宫的特点几乎完全是一样的:都是用红色岩石筑成,所以名为"红堡";建筑风格都是伊斯兰式的,简单明了,线条清晰,令人一目了然,毫无拖沓繁复浓得化不开之感。所有的拱门,不论大小,所有的窗子,也不论大小,上端都是桃形,这是典型的伊斯兰建筑风格,全世界概莫能外。在俄国,我见过克里姆林宫。在德国,我见过弗雷得里希大帝的"无忧宫"。这些皇宫都各有其特点。从审美的角度来看,它们泾渭分明,决不容混淆。中国的皇宫以气象胜,巍峨雄伟,大气磅礴,庄严威武,惊心动魄。可远观而不可亵玩,属于阳刚之美。无忧宫和红堡,气势不能说没有,但是格局狭隘,可以近视而不宜远望。雕梁画柱,墙上,柱上,镂金错彩,镶宝嵌玉,盈尺之中,无限风光。虽然不能即归诸阴柔之美一类,但与中国故宫比,其差别可以立见。

现在到了泰国的大皇宫。在进门之前,我自然而然地就会回忆起以前看过的所有的皇宫,在潜意识中加以对比,而产生了一种德国接受美学学派所说的"期望视野"。我究竟期望在这座大皇宫里看到什么样的东西呢?我自己也并不十分清楚,隐隐约约地好像要看到一点类似中国故宫似的东西。泰国毕竟是在东方而且是我们的近邻嘛。

我脑海里似乎就晃动着北京故宫的影像,上面还罩上了一层极薄极薄的无忧宫和红堡的影子,踏进了大皇宫的大门。然而,第一个印象就带给我了一点淡淡的失望:宫门一不巍峨,二不精致,只是比普通邸宅的大门大了一些,不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走

了进去,庭院也并不宽敞。这同我的期望,即使是朦朦的期望吧,是有极大的距离的。我真感到失望,感到落漠。然而,当我走近一些宫殿时,我看到一些柱子上镶嵌着宝石之类的东西,闪出了炫目的光辉。墙壁上则彩绘着壁画,烟云缭绕,宫阙巍峨,内容多半是《罗摩衍那》中的故事。原来泰国王室与罗摩有什么渊源,所以印度古代英雄罗摩十分受到崇敬。皇宫里壁画上画着罗摩的故事,也就丝毫不足怪了。我的眼前豁然开朗,目为之明,耳为之聪,深悔刚才的失望与落漠了。

但这还不是参观的高潮,高潮还在后面。陈博士带我们走进了崇高闳伟的玉佛宫,金碧辉煌,香烟缭绕。殿非常高,仰头一望,宛如走进了欧洲哥特式的大教堂,藻井高悬在云端。一尊庞大的玉佛,高踞在神龛里,慈眉善目,溢满慈悲。陈博士跪在大理石的地上礼佛。我虽然不信佛教,但是我对真诚信仰任何宗教的人都怀有敬意,除了个别的阴森古怪的邪教外,任何宗教都是教人做好事的。我因此也顺便坐在地上,腿下大理石的清凉立即流遍了我整个身子,同外面三十多摄氏度的炎热相比,真无异进入了清凉世界,甚至是清凉的佛土,我立即神清气爽,好像也颇能分享大殿中跪在地上的善男信女的天福了。

我们离开了玉佛殿,在黑头发、白头发、黄头发、灰头发,黑眼睛,蓝眼睛,高鼻梁,低鼻梁,形形色色的人流中,挤出了大皇宫,走到了大马路上,上了等在那里的汽车。在我的心中,我默默地说了声:“再见,大皇宫!我有朝一日,还会回来的。”

现在,时间已靠近中午,天气更热了。这是我到曼谷来后第一次感到热。天公好像又有点作美,想弥补我对曼谷这个大火炉的“失望”。“索性热一下,让你尝一尝热的滋味!”我好像听到天老爷这样说。热滋味我尝到了,身上出了汗;但是肚子里也感到空了。陈博士建议去参观法政大学,并在那里进午餐。前一句受到我的

欢迎,后一句受到我的赞赏。于是我们就到了法政大学。

提起法政大学来,真是大大地有名。它同朱拉隆功大学并称泰国最高学府。据陈博士介绍,这所大学有点像北京大学。历次学生运动都在这里涌起,然后波及全曼谷,以至全泰国。校外一片广场似的地方,学潮一起,就旌旗匝地,呼声震天。但是,眼前学校是十分平静的。学生有的上课,有的吃饭,怡怡如也。陈博士请出了校长同我们见面。又领我们到院长办公室,同院长和教授们见面。院长和几位教授都是德国留学生,都讲德国话,一位年轻的教授就用德文给我介绍了情况。我心里暗暗地发笑:原来这一位陈博士悄没声地在这里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德国派,这在泰国,甚至东南亚国家,都是绝无仅有的,这里流行的是英语。我们离开了院长办公室,又去看了陈博士的办公室,然后走向餐厅。路上碰到很多年轻人,不知道是学生,还是教员。他们都对陈博士合十致敬。看起来这一所擅长闹学潮的学校,并不那么可怕。杏坛春暖,程门文雪,老师循循善诱,学生彬彬有礼,师生之间,其乐融融。另一方面也能看出,陈博士在学生和教员中是很有威望的,离开了法政大学,又到朱拉隆功大学乘车看了看校园。泰国的最高学府我算是都看过了。

就这样,我们在曼谷的最后一天,是很充实很有意义很愉快的一天。这当然都要感谢陈贞煜博士。这一位今雨而又似旧雨的朋友,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临别时,我心里像对大皇宫说的话那样,对陈贞煜博士说:“亲爱的朋友!再见了,有朝一日,我们还会见面的,或在曼谷,或在北京!”

1994年5月21日

奇石馆

石头有什么奇怪的呢?只要是山区,遍地是石头,磕磕绊绊,走路很不方便,让人厌恶之不及,哪里还有什么美感呢?

但是,欣赏奇石,好像是中国特有的传统的审美情趣。南南北北,且不说那些名园,即使是在最普通的花园中,都能够找到几块大小不等的太湖石,甚至假山。这些石头都能够给花园增添情趣,增添美感,再衬托上古木、修竹、花栏、草坪、曲水,清池、台榭、画廊等等,使整个花园成为一个审美的整体,错综与和谐统一,幽深与明朗并存,充分发挥出东方花园的魅力。

我现在所住的燕园,原是明清名园,多处有怪石古石。据说都是明末米万钟花费了惊人的巨赀,从南方运来的。连颐和园中乐寿堂前那一块巨大的石头,也是米万钟运来的,因为花费太大,他这个富翁因此而破了产。

这些石头之所以受人青睐,并不是因为它大,而是因为它奇,它美,美在何处呢?据行家说,太湖石必须具备四个条件,才能算是美而奇:透、漏、秀、皱。用不着一个字一个字地来分析解释。归纳起来,可以这样理解:太湖石最忌平板。如果不忌的话,则从山上削下任何一块石头来,都可以充数。那还有什么奇特,有什么诡异呢?它必须是玲珑剔透,才能显现其美,而能达到这个标准,必须是在水中已经被波浪冲刷了亿万年。夫美岂易言哉!岂易言哉!

以上说的是大石头。小石头也有同样的情况。中国人爱小石头的激情,决不下于大石头。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南京的雨花石。雨花大名垂宇宙,由来久矣。其主要特异之处在于小石头中能够辨认出来的形象。我曾在某一个报刊上读到一则关于雨花石的报

导,说某一块石头中有一幅观音菩萨的像,宛然如书上画的或庙中塑的,形态毕具,丝毫不爽。又有一块石头,花纹是齐天大圣孙悟空,也是形象生动,不容同任何人、神、鬼、怪混淆。这些都是鬼斧神工,本色天成,人力在这里实在无能为力。另外一种小石头就是有小山小石的盆景。一座只有几寸至多一尺来高的石头山,再陪衬上几棵极为矮小却具有参天之势的树,望之有如泰岳,巍峨崇峻,咫尺千里,真地是"一览众山小"了。

总之,中国人对奇特的石头,不管大块与小块,都情有独钟,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审美情趣,为其他国家所无。美籍华人建筑大师贝聿铭先生设计香山饭店时,利用几面大玻璃窗当作前景,窗外小院中耸立着一块太湖石,窗子就成了画面。这种设计思想,极为中国审美学家所称赞。虽然贝聿铭这个设计获得了西方的国际大奖,我看这也是为了适应中国人的审美情趣,碧眼黄发人未必理解与欣赏。现在文化一词极为流行,什么东西都是文化,什么茶文化、酒文化,甚至连盐和煤都成了文化。我们现在来一个石文化,恐怕也未可厚非吧。

我可是万万没有想到,竟在离开北京数千里的曼谷——在旧时代应该说是万里吧——找到了千真万确的地地道道的石文化,我在这里参观了周镇荣先生创建的奇石馆。周先生在解放前曾在国立东方语专念过书,也可以算是北大的校友吧。去年10月,我到昆明去参加纪念郑和的大会,在那里见到了周先生。蒙他赠送奇石一块,让我分享了奇石之美。他定居泰国,家在曼谷。这次相遇,颇有一点旧雨重逢之感。

他的奇石馆可真让我大吃一惊,大开眼界。什么叫奇石馆呢?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馆,难免有一些想象。现在一见到真馆,我的想象被砸得粉碎。五光十色,五颜六色,五彩缤纷,五花八门,大大小小,方方圆圆,长长短短,粗粗细细,我搜索枯肠,把我所

知道的一切带数目字的俗语都搜集到一起;又到我能记忆的旧诗词中去搜寻描写石头花纹的清词丽句。把这一切都堆集在一起,也无法描绘我的印象于万一。在这里,语言文字都没用了,剩下的只有心灵和眼睛。我只好学一学古代的禅师,不立文字,明心见性。想立也立不起来了。到了主人让我写字留念的时候,我提笔写了“琳琅满目,巧夺天工”,是用极其拙劣的书法,写出了极其拙劣的思想。晋人比我聪明,到了此时,他们只连声高呼:“奈何!奈何!”我却无法学习,我要是这样高呼,大家一定会认为我神经出了毛病。

听周先生自己讲搜寻石头的故事,也是非常有趣的。他不论走到什么地方,一听到有奇石,使把一切都放下,不吃,不喝,不停,不睡,不管黑天白日,不管刮风下雨,不避危险,不顾困难,非把石头弄到手不行。馆内的藏石,有很多块都隐含着一个动人的故事。中国古书上说:“精诚所加,金石为开。”这话在周镇荣先生身上得到了证明。宋代大书法家米芾酷爱石头,有“米颠拜石”的传说。我看,周先生之颠决不在米芾之下。这也算是石坛佳话吧。

无独有偶,回到北京以后,到了4月26日,我在《中国医药报》上读到了一篇文章:《石头情结》,讲的是著名美学家王朝闻先生酷爱石头的故事。王先生我是认识的,好多年以前我们曾同在桂林开过会。漓江泛舟,同乘一船。在山清水秀弥漫乾坤的绿色中,我们曾谈过许多事情,对其为人和为学,我是衷心敬佩的。当时他大概对石头还没有产生兴趣,所以没有谈到石头。文章说:“十多年前在朝闻老家里几乎见不到几块石头,近几年他家似乎成了石头的世界。”我立即就想到:“这不是另外一个奇石馆吗?”朝闻老大器晚成,直到快到耄耋之年,才形成了石头情结。一旦形成,遂一发而不能遏止。他爱石头也到了颠的程度,他是以一个雕塑家美学家的目光与感情来欣赏石头的,凡人们在石头上看不到的美,他能

看到。他惊呼:“大自然太神奇了。”这比我在上面讲到的晋人高呼“奈何!奈何!”的情景,进了一大步。

石头到处都有,但不是人人都爱。这里面有点天分,有点缘分。这两件东西并不是人人都能有的。认识这样的人,是不是也要有点缘分呢?我相信,我是有这个缘分的。在不到两个月的短短的时间内。我竟能在极南极南的曼谷认识了有石头情结的周镇荣先生,又在极北极北的北京知道了老友朝闻老也有石头情结。没有缘分,能够做得到吗?请原谅我用中国流行的办法称朝闻老为北颠,称镇荣先生为南颠。南北二颠,顽石之友。在茫茫人海芸芸众生中,这样的颠是极为难见的。知道和了解南北二颠的人,到目前为止,恐怕也只尚有我一个人。我相信,通过我这一篇短文,通过我的缘分,南北二颠会互相知名的,他们之间的缘分也会启发出来的。有朝一日,南周北王会各捧奇石相会于北京或曼谷,他们会掀髯(可惜二人都没有髯,行文至此,不得不尔)一笑的,他们都会感激我的。这样一来,岂不猗欤盛哉!我馨香祷祝之矣。

1994年5月24日凌晨,细雨
声中写完,心旷神怡。

悼许国璋先生

小保姆告诉我，北京外国语大学来了电话，说许国璋教授去世了。我不禁“哎哟”了一声。我这种不寻常的惊呼声，在过去相同的场合下是从来没有过的。它一方面表现了这件事对我打击之剧烈，另一方面其背后还蕴含着一种极其深沉的悲哀，有如被雷击一般，是事前绝对没有想到的，我只有惊呼“哎哟”了。

我同国璋，不能算是最老的朋友。但是，屈指算来，我们相识也已有将近半个世纪了 。在解放初期那种狂热的开会的热潮中，我们常常在各种各样的会上相遇。会虽然是各种各样，但大体上离不开外国语言和文学。我们亦不是一个行当，他是搞英语的，我搞的则是印度和中亚古代语言。但因为同属于外字号，所以就有了相会的机会。我从小学就开始学英语，以后在清华，虽云专修德语，实际上所有的课程都用英语来进行，因此我对英语也不敢说是外行，又因此对国璋的英语造诣也具有能了解的资格。英语界的同行们对他的英语造诣之高，无不钦佩。但是，他在这一方面绝无骄矜之气。他待人接物，一片淳真，朴实，诚恳，谦逊，但也并不故作谦逊状，说话实事求是，决不忸怩作态。因此，他给我留下了非常美好的、毕生难忘的印象。

到了那一个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他理所当然地在劫难逃。风闻他被打成了外院“洋三家村”的大老板。中国人作诗词，讲究对偶，“四人帮”一伙虽然胸无点墨，我们老祖宗这个遗产，他们却忠诚地继承下来了，既有“土三家村”，必有“洋三家村”。国璋等三

个外院著名的英美语言文学的教授,适逢其会,忉蒙垂青,于是一个虚无缥缈的“洋三家村”就出现在大字报上了。大家都知道,土三家村是十年浩劫的直接导火线。本来不存在的事实却被具有天眼通、天耳通的“四人帮”及其徒子徒孙们“炒”成了“事实”,搞得乌烟瘴气,寰宇闻名。中一变而为外,土一变而为洋,当时崇洋媚外,罪大恶极——其实“四人帮”一伙是在灵魂深处最崇洋媚外的——土三家村十恶不赦,而洋三家村则必然是万恶不赦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国璋所受的皮肉之苦,以及精神上的折磨,概可想见了。

拨乱反正,天日重明。我同国璋先生的来往也多了起来。据我个人的估计,我们在浩劫前后的来往,性质和内容,颇有所不同。劫前集会,多是务虚;劫后集会,则重在务实。从前,我们这一群知识分子,特别是老知识分子,又特别是在外国呆过的老知识分子,最初还是有理智、有自知之明的。我们都知道自己是热爱祖国的,热爱新社会的,对所谓“解放”是感到骄傲的。然而,天天开会,天天“查经”,天天“学习”,天天歌功。人是万物之灵,但又是很软弱的动物,久而久之,就被这种环境制造成了后现代主义的最新的“基督教徒”,一脑袋“原罪”思想,简直觉得自己一无是处,罪恶滔天,除非认真脱胎换骨,就无地自容,就无颜见天下父老。我的老师中国当代大哲学家金岳霖先生,学贯中西,名震中外,早已过了还历之年,头发已经黑白参半。就是这样一个老人,竟在一次会上,声音低沉,眼睛里几乎要流出眼泪,沉痛检讨自己。什么原因呢?他千方百计托人买一幅明朝大画家文征明的画。我当时灵魂的最深处一阵颤栗,觉得自己“原罪”的思想太差劲了,应该狠狠地向老师学习了。

我同国璋也参加了不少这样的会,他是怎样思考的,我不知道。反正他是一个老党员,“原罪”的意识应该超过我们的。我丝毫也没有认为,中国的老知识分子都是完美无缺的。我们有自己

的缺点,我们也应该改造思想。但是,事实最是无情的,当年一些挥舞着“资产阶级法权”大棒专门整人的人,曾几何时,原形毕露:他们有的不只是资产阶级思想,而且还有封建思想。这难道不是最大的讽刺吗?

这话扯远了,还是收回来讲劫后的集会吧,此时“四人帮”已经垮了台,双百方针真正得到了实现。改革开放给人们带来了思想的活跃,带来了重新恢复起来的干劲。外国语言文学界也不例外。我同国璋先生,还有“洋三家村”的全体成员,以及南南北北的同行们,在睽离了十多年以后,又经常聚在一起开会。但是,现在不再是写不完的检讨,认不完的罪,而是认真、细致地讨论一些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关外国语言文学的问题。最突出的例子是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和“语言卷”的工作。此时,我们真正是心情愉快,仿佛拨云雾而见青天。那一顶顶“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虚无缥缈的、至今谁也说不清楚的、然而却如泰山压顶似的大帽子,“三山半落青天外”了。我们无帽一身轻,真有用不完的劲。我同国璋每次见面,会心一笑,真如“如来拈花,迦叶微笑”,“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最难忘的是当我受命担任“语言卷”主编时的情景。这样一部能而且必须代表有几千年研究语言学传统的世界大国语言学研究水平的巨著,编纂责任竟落到了我的肩上,我真是诚惶诚恐,如履薄冰。我考虑再三,外国语言部分必须请国璋先生出马负责。中国研究外国语言的学者不是太多,而造诣精深,中西兼通又能随时吸收当代语言新理论的学者就更少。在这样考虑之下,我就约了李鸿简同志,在一个风大天寒的日子里,从北大乘公共汽车,到魏公村下车,穿过北京外院的东校园,越过马路,走到西校园的国璋先生的家中,恳切陈词,请他负起这个重任。他二话没说,立即答应了下来。我刚才受的寒风冷气之苦和心里面忐忑不安的心情,

为之一扫。我无意中瞥见了他室中摆的那一盆高大的刺儿梅,灵犀一点,觉得它也为我高兴,似向我招手祝贺。

从那以后,我们的来往就多了起来,有时与《大百科》有关,有时也无关。他在自己的小花园里种了荷兰豆,几次采摘一些最肥嫩的,亲自送到我家里来。大家可以想象,这些当时还算是珍奇的荷兰豆,嚼在我嘴里是什么滋味,这里面蕴涵着醇厚的友情,用平常的词汇来形容,什么"鲜美",什么"脆嫩",都是很不够的。只有用神话传说中的"醍醐",只有用梵文 amṛa(不死之药)一类的词儿,才能表达于万一。

他曾几次约我充当他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答辨委员会主席,请我在他住宅附近的一个餐厅里吃饭,有一次居然吃的是涮锅子。他也到我家来过几次,我们推心置腹,无话不谈。我们谈论彼此学校的情况,谈论当前中国文坛、特别是外国语言文学界的新情况和新动向,谈论当前的社会风气。谈论最多的是青年的出国热。我们俩都在外国呆过多年,决不是什么土包子,但是我们都不赞成久出不归,甚至置国格与人格于不顾,厚颜无耻地赖在那个蔑视自己甚至污辱自己的国家里不走。我们当年在外国留学时,从来也没有久居不归的念头。国璋特别讲到,一个黄脸皮的中国人,那几个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除外,在民族歧视风气浓烈的美国,除了在唐人街鬼混或者同中国人来往外,美国社会是很难打进去的。有一些中国人可以毕生不说英文,依然能过日子。神话传说中说道人成道,鸡犬升天,那一些中国人把一块中国原封不动地搬过了汪洋浩瀚的太平洋,带着鸡犬,过同在中国完全一样的日子,笑骂由他笑骂,好饭我自吃之,这究竟有什么意义呢?我同国璋禁不住唏嘘不已。"回思寒夜话明昌,相对南冠泣数行。"我们不是楚囚,也无明昌可话,但是我们的心情是沉重的,我们是欲哭无泪了。岂不大可哀哉!

最让我忆念难忘的是在我八十岁诞辰庆祝会上,我同国璋兄的会面。人生八十,寿登耄耋,庆祝一下,未可厚非。但自谓并没有做出什么了不起的成绩,而校系两级竟举办了这样大规模的庆祝活动。大会在电教大厅举行。本来只能容四百多人的地方,竟到了五六百人。多年不见的毕业老同学都从四面八方来到燕园,向我表示祝贺。我的家乡的书记也不远千里来了。澳门的一些朋友也来了。我心里实在感到不安。最让我感动的是接近米寿的冯至先生来了,我的老友,身体虚弱、疾病缠身的吴组缃兄也坐着轮椅来了。我既高兴,又忐忑不安,感动得我手忙脚乱,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又实在出我意料,国璋兄也带着一个大花篮来了。我们一见面,仿佛有什么暗中的力量在支配着我们,不禁同时伸出了双臂,拥抱在一起。大家都知道,这种方式在当前的中国还是比较陌生的。可我们为什么竟同时伸出了双臂呢?中国古人说:"诚于中,形于外。"在我们两人的心中,不知道从什么时候早已埋下了超乎寻常的感情,一种"贵相知心"的感情。在当时那一种场合下,自然而然地爆发了出来,我们只能互相拥抱了。

在我漫长的一生中,那一次祝寿会是空前的,是我完全没有意料到的。我周旋在男女老少五六百人的人流中,我眼前仿佛是一个春天的乐园,每一个人的笑容都幻化成一朵盛开的鲜花,姹紫嫣红,一片锦绣。当我站在台上讲话的时候,心中一时激动,眼泪真欲夺眶而出,片刻沉默,简直说不出话来。此情此景,至今记忆犹新。

我已年届耄耋,一生活得时间既长,到的地方又多。我曾到过三十来个国家,有的国家我曾到过五六次之多,本来应该广交天下朋友,但是情况并非如此。我确实交了一些朋友,一些素心人,但是数目并不太多。我自己检查,我天生是一个内向的人,我自谓是

性情中人。在当今世界上,像我这样的人是不合时宜的。但是,造化小儿仿佛想跟我开玩笑,他让时势硬把我“炒”成了一个社会活动家,甚至国际活动家。每当盛大场合,绅士淑女,峨冠博带,珠光宝气,照射牛斗。我看有一些天才的活动家,周旋其中,左一握手,右一点头,如鱼得水,畅游无碍。我内心真有些羡煞愧煞。我局促在一隅,手足无所措,总默祷苍天,希望盛会早散,还我自由。这样的人而欲广交朋友,岂不等于骆驼想钻针眼吗?

我因此悟到:交友之道,盖亦难矣。其中有机遇,有偶合,有一见如故,有相对茫然。友谊的深厚并不与会面的时间长短成正比。往往有人相交数十年,甚至天天对坐办公,但是感情总是如油投水,决不会融洽。天天“今天天气,哈,哈,哈!”,天天像英国人所说的那样像一对豪猪,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天天在演“三叉口”,到了成不了真正的朋友。

反观我同国璋兄的关系,情况却完全不同。我们并不在一个学校工作,见面的次数相对说来并不是太多。我们好像真是一见如故,一见倾心,没有费多少周折。我们也都并没有清晰地意识到,我们终于成了朋友,成了知己的朋友。难道真如佛家所说的那样人与人之间有缘分吗?

了解了我在上面说的这个过程,就能够知道,国璋的逝世对我的心灵是多么大的打击。我们俩都是唯物主义者,不信有什么来生,有什么天堂。能够有来生和天堂的信仰,也不是坏事,至少心灵可以得到点安慰。但是,我办不到。我相信我们都只有一次生命,一别便永远不能再会。可是,如果退一步想,在仅有的一次生命中,我们居然能够相逢,而且成了朋友,这难道不能算是最高的幸福吗?遗体告别的那一天,有人劝我不要去。我心里想的却是,即使我不能走,我爬也要爬到八宝山。这最后的一面我无论如何也要见的。当我看到国璋安详地躺在那里时,我泪如泉涌,真想放

声痛哭一场。从此人天睽隔，再无相见之日了。呜呼，奈之何哉！奈之何哉！

1994年9月24日

我的朋友臧克家

我只是克家同志的最老的老朋友之一,我们的友谊已经有六十多年了。我们中国评论一个人总是说道德文章,把道德摆在前边,这是我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表现之一,跟西方不一样。那么我就根据这个标准,把过去六十多年中间克家给我的印象讲一讲。

第一个讲道德。克家曾在一首诗里说过,一个叫责任感,一个叫是非感,我觉得道德应该从这地方来谈谈。是非、责任,不是小是小非,而是大是大非。什么叫大是大非呢?大是大非就是关系到我们祖国,关系到我们人民,关系到世界,也就是要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主义,这是大是大非。我觉得责任也在这个地方,克家在过去七十多年中间,尽管我们国内的局势变化万千,可是克家始终没有落伍,能够跟得上我们时代的步伐,我觉得这是非常难得的。这就是大是大非,就是重大的责任。我觉得从这地方来看,克家是一个真正的人。至于个人,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像火一样热情的诗人,对朋友忠诚可靠,终生不渝,这也是非常难得的。关于道德,我就讲这么几句。

关于文章呢,这就讲外行话了。当年我在清华大学念书,就读到克家的《烙印》、《罪恶的黑手》。我不是搞中国文学的,但我有个感觉就是克家做诗受了闻一多先生的影响。我一直到今天,作为一个诗的外行来讲,我觉得做诗、写诗,既然叫诗,就应该有形式。那种没形式的诗,愧我不才,不敢苟同。克家一直重视诗,我觉得这里边有我们中国文化的传统。我们中国的语言有一个特点,就

是讲炼字、炼句,这个问题,在欧洲也不能说没有,不过不能像中国这么普遍这样深刻。过去文学史上传来许多佳话,像“云破月来花弄影”那个“弄”字,“红杏枝头春意闹”那个“闹”字,“春风又绿江南岸”那个“绿”字。可惜的是炼字这种功夫现在好像一些年轻人不大注意了。文字是我们写作的工具。我们写诗、写文章必须知道我们使用的工具的特点。莎士比亚用英文写作,英文就是他的工具。歌德用德文写作,德文就是他的工具。我们使用汉字,汉字就是我们的工具。可现在有些作家,特别是诗人,忘记了他的工具是汉字。是汉字,就有炼字、炼句的问题,这一点不能不注意。克家呢,我觉得他一生在这方面倾注了很多的心血,而且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克家的诗我都看过,可是我不敢赞一词,我只想从艺术性来讲。我觉得克家对这方面非常重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因此就想到一个问题,可这个问题太大了,但我还想讲一讲。我觉得我们过去多少年来研究中国文学史,特别是古典文学,好像我们对政治性重视,这个应该。可是对艺术性呢,我觉得重视得很不够。大家打开今天的文学史看看,讲政治性,讲得好像最初也不是那么深刻,一看见“人民”这样的词、类似“人民”这样的词,就如获至宝;对艺术性,则三言两语带过,我觉得这是很不妥当的。一篇作品,不管是诗歌还是小说,艺术性跟思想性总是辩证统一的,强调一方面,丢掉另外一方面是不全面的。因此我想到,是不是我们今天研究文学的,特别是研究古典文学的,应该在艺术性方面更重视一点。我甚至想建议:重写我们的文学史。现在流行的许多文学史都存在着我说的这个毛病。我觉得,真正的文学史不应该是这个样子。

我祝我的老朋友克家九十、一百、一百多、一百二十,他的目的是一百二十,所以我想祝他长寿!健康!

1994年10月18日

1993年5月31日目送德国友人赵林克悌乘救护车赴医院

救护车亮着红灯开走了
带走了一连串的梦
住了五十年的地方
只留下一片迷离的竹影

老伴去年先她离开了人世
儿女都在万里外飘零
日夜伴随着她的寂寥的
只有房前月季和屋后青松

如今月季和青松也失去了主人
小房子是人去房空
我再在夜里走过时
不会再看到那一盏昏黄的孤灯

湖水依旧粼粼
垂柳依旧青青
人生就是如此
如此就是人生

附记:

顿有所感,诗兴大作,十分钟内写成此诗。这大概是我一生第二次写诗。工拙非所计也。

留德十年

缺　页

楔　子

七十多年的生命像一场春梦似地逝去了。这样的梦并不总是像“春宵一刻值千金”那样轻灵美妙。有时候也难免有惊涛骇浪，龙蛇竞舞的场面。不管怎样,我的生命像梦一般地逝去了。

对于这些梦有没有留恋之感呢？应该说是有的。人到了老年,往往喜爱回忆往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我当然也不能成为例外。英国人常说什么“往日的可爱的时光”,实有会于我心。往日的时光,回忆起来,确实感到美妙可爱。“当时只道是寻常”,然而一经回忆,却往往觉得美妙无比,回味无穷。我现在就经常陷入往事的回忆中。

但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到,把这些轻梦或者恶梦从回忆中移到纸上来。我从来没有感到,有这样的需要。我只是一个人在夜深人静时,伏在枕上,让逝去的生命一幕一幕地断断续续地在我眼前重演一遍,自己仿佛成了一个旁观者,顾而乐之。逝去的生命不能复归,也用不着复归。但是,回忆这样的生命,意识到自己是这样活过来的,阳关大道、独木小桥,都走过来了,风风雨雨都经过了,一直到今天,自己还能活在世上,还能回忆往事,这难道还不能算是莫大的幸福吗?

只是到了最近一两年,比我年轻的一些朋友,多次向我建议写一点自传之类的东西。他们认为,像我这样的知识分子,已经活到了将近耄耋之年,古稀之年早已甩在背后了,而且经历了几个时代;在中国历史上,也是一个难能可贵的机会;我这样的经历,过去

知识分子经历者恐怕不是太多。我对世事沧桑的阅历,人情世态的体会,恐怕有很多值得别人借鉴的地方。今天年轻的知识分子,甚至许多中年知识分子,大都不能体会。有时候同他们谈一点过去的情况,他们往往瞪大了眼睛,像是在听“天方夜谭”。因此,他们的意见是,我应当把这些经历写出来,不要过于“自私自利”,只留在自己脑海中,供自己品味玩赏。这应该说是我这一辈人的责任,不容推卸。

我考虑他们的意见,觉得是正确的。就我个人来说,我生于辛亥革命那一年的夏秋之交,距离十月十日,只有一个月多一点。在这一段时间内,我当过大清皇帝的臣民,我大概也算是一个“遗少”吧。我在极小的时候,就听到“朝廷”这个词儿,意思是大清皇帝。在我的幻想中,“朝廷”是一个非人非神非龙非蛇,然而又是人是神是龙是蛇的东西。最后一个“朝廷”一退位,立刻来了袁世凯,紧跟着是军阀混战。赤县神州,群魔乱舞。我三岁的时候,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我对此毫无所知。对于五四运动,所知也不多,只对文言改白话觉得新鲜而已。在小学和初中时期,跟着大孩子游行示威,焚烧日货和英货,情绪如疯如狂。高中时期,国民党统治开始,是另一种群魔乱舞,是国民党内部的群魔。大学时期,日本军国主义者蠢蠢欲动。九一八事变以后,我曾随清华同学卧轨绝食,赴南京请愿。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蒋介石。留学时期,七七事变发生,半壁河山,沦入外寇铁蹄之下。我的家乡更是早为外寇占领,让我无法回国。“等是有家归未得,杜鹃休向耳边啼”。我漂泊异乡,无从听到杜鹃鸣声,我听到的是天空中轰炸机的鸣声,伴随着肚中的饥肠辘辘声。有时候听到广播中希特勒疯狗似的狂吠声。如此度过了八年。“烽火连八岁,家书抵亿金”。抵亿金的家书一封也没能收到。大战终于结束。我在瑞士呆了将近半年,费了千辛万苦,经法国、越南回到祖国。在狂欢之余,灾星未退,又在

通货疯狂膨胀中度过了三年,终于迎来了解放。在更大的狂欢之余,知道道路并不是总有玫瑰花铺地,有时难免也有狂风恶浪。就这样,风风雨雨,坎坎坷坷,一直活到了今天,垂垂老矣。

如此丰富复杂的经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有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这些经历也是十分可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从中都可以吸取,对人对己都会有点好处的。我自己如果秘而不宣,确有“自私自利”之嫌。因此,我决心听从别人的建议,改变以前的想法,把自己一生的经历实事求是地写出来。我特别强调“实事求是”四字,因为写自传不是搞文学创作,让自己的幻想纵横驰骋。我写自传,只写事实。这是否也能写成文学作品,我在这里存而不论。古今中外颇有大文学家把自传写成文学创作的。德国最伟大的诗人歌德就是其中之一。他的 Dichtung und Wahrheit(《创作与真理》)可以为证。我个人认为,大文学家可以,我则不可。我这里只有 Wahrheit,而无 Dichtung。

但是,如此复杂的工作决不能毕其功于一役。我目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没有太多的余闲,我只能分段解决。我把我七十多年的生命分成八个阶段:

一　故乡时期

二　在济南上中学时期

三　清华大学、中学教员时期

四　留德十年

五　解放前夕

六　五六十年代

七　牛棚杂忆

八　1978 年以后

在 1988 年,我断断续续写成了四和七两部草稿。现在先把四“留德十年”整理出来,让它带着我的祝福走向世界吧!挦扯雪芹做一

绝:

毫无荒唐言
半把辛酸泪
作者并不痴
人解其中味

以上算是楔子。

一　留学热

五六十年以前,一股浓烈的留学热弥漫全国,其声势之大决不下于今天。留学牵动着成千上万青年学子的心。我曾亲眼看到,一位同学听到别人出国而自己则无份时,一时浑身发抖,眼直口呆,满面流汗,他内心震动之剧烈可想而知。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仔细分析其中原因,有的同今天差不多,有的则完全不同。相同的原因我在这里不谈了。不同的原因,其根柢是社会制度不同。那时候有两句名言:"毕业即失业";"要努力抢一只饭碗"。一个大学毕业生,如果没有后门,照样找不到工作,也就是照样抢不到一只饭碗。如果一个人能出国一趟,当时称之为"镀金",一回国身价百倍,金光闪烁,好多地方会抢着要他,成了"抢手货"。

当时要想出国,无非走两条路:一条是私费,一条是官费。前者只有富商、大贾、高官、显宦的子女才能办到。后者又有两种:一种是全国性质的官费,比如留英庚款、留美庚款之类;一种是各省举办的。二者都要经过考试。这两种官费人数都极端少,只有一两个。在芸芸学子中,走这条路,比骆驼钻针眼还要困难。是否有走后门的?我不敢说绝对没有。但是根据我个人的观察,一般是比较公道的,录取的学员中颇多英俊之材。这种官费钱相当多,可以在国外过十分舒适的生活,往往令人羡煞。

我当然也患了留学热,而且其严重程度决不下于别人。可惜我投胎找错了地方,我的家庭在乡下是贫农,在城里是公务员,连

个小官都算不上。平常日子，勉强糊口。我于1934年大学毕业时，叔父正失业，家庭经济实际上已经破了产，其贫窘之状可想而知。私费留学，我想都没有想过，我这个癞蛤蟆压根儿不想吃天鹅肉，我还没有糊涂到那个程度。官费留学呢，当时只送理工科学生，社会科学受到歧视。今天歧视社会科学，源远流长，我们社会科学者运交华盖，只好怨我们命苦了。

总而言之，我大学一毕业，立刻就倒了霉，留学无望，饭碗难抢；临渊羡鱼，有网难结；穷途痛哭，无地自容。母校（省立济南高中）校长宋还吾先生要我回母校当国文教员，好像绝处逢生。但是我学的是西洋文学，满脑袋歌德、莎士比亚，一旦换为屈原、杜甫，我换得过来吗？当时中学生颇有“驾”教员的风气。所谓“驾”，就是赶走。我自己“驾”人的经验是有一点的，被“驾”的经验却无论如何也不想沾边。我考虑再三，到了暑假离开清华园时，我才咬了咬牙：“你敢请我，我就敢去！”大有破釜沉舟之概了。

省立济南高中是当时全山东唯一的一所高级中学。国文教员，待遇优渥，每月一百六十块大洋，是大学助教的一倍，折合今天人民币，至少可以等于三千二百元。这是颇有一些吸引力的。为什么这样一只“肥”饭碗竟无端落到我手中了呢？原因是有一点的。我虽然读西洋文学，但从小喜欢舞笔弄墨，发表了几篇散文，于是就被认为是作家，而在当时作家都是被认为能教国文的，于是我就成了国文教员。但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我深知自己能吃几碗干饭，心虚在所难免。我真是如履薄冰似地走上了讲台。

但是，宋校长真正聘我的原因，还不就这样简单。当时山东中学界抢夺饭碗的搏斗是异常激烈的。常常是一换校长，一大批教员也就被撤换。一个校长身边都有一个行政班子，教务长，总务长，训育主任，会计，等等，一应俱全，好像是一个内阁。在外围还有一个教员队伍。这些人都是与校长共进退的。这时山东中学教

育界有两大派系:北大派与师大派,两者勾心斗角,争夺地盘。宋校长是北大派的头领,与当时的教育厅长何思源,是荷泽六中和北京大学的同学,私交颇深。有人说,如果宋校长再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与何在国外也是同学,则他的地位会更上一层楼,不止是校长,而是教育厅的科长了。

总之,宋校长率领着北大派浩荡大军,同师大派两军对垒。他需要支持,需要一支客军。于是一眼就看上了我这个超然于两派之外的清华大学毕业生,兼高中第一级的毕业生。他就请我当了国文教员,授意我组织高中毕业同学会,以壮他的声势。我虽涉世未深,但他这一点苦心,我还是能够体会的。可惜我天生不是干这种事的料,我不会吹牛拍马,不愿陪什么人的太太打麻将。结果同学会没有组成,我感到抱歉,但是无能为力。宋校长对别人说:“羡林很安静!”宋校长不愧是北大国文系毕业生,深通国故,有很高的古典文学造诣,他使用了“安静”二字,借用王国维的说法,一着此二字,则境界全出,胜似别人的千言万语。不幸的是,我也并非白痴,多少还懂点世故,聆听之下,心领神会;然而握在手中的那一只饭碗,则摇摇欲飞矣。

因此,我必须想法离开这里。

离开这里,到哪里去呢?“抬眼望尽天涯路”,我只看到人海茫茫,没有一个归宿。按理说,我当时的生活和处境是相当好的。我同学生相处得很好。我只有二十三岁,不懂什么叫架子。学生大部分同我年龄差不多,有的比我还要大几岁,我觉得他们是伙伴。我在一家大报上主编一个文学副刊,可以刊登学生的文章,这对学生是极有吸引力的。同教员同事关系也很融洽,几乎每周都同几个志同道合者,出去吃小馆,反正工资优厚,物价又低,谁也不会吝啬,感情更易加深。从外表看来,真似神仙生活。

然而我情绪低沉,我必须想法离开这里。

离开这里,至高无上的梦就是出国镀金。我常常面对屋前的枝叶繁茂花朵鲜艳的木槿花,面对小花园里的亭台假山,做着出国的梦。同时,在灯红酒绿中,又会蓦地感到手中的饭碗在动摇。二十刚出头的年龄,却心怀百岁之忧。我的精神无论如何也振作不起来。我有时候想:就这样混下去吧,反正自己毫无办法,空想也白搭。俗话说:"车到山前必有路。"我这辆车还没驶到山前,等到了山前再说吧。

然而不行。别人出国留学镀金的消息,不时传入自己耳中。一听到这种消息,就像我看别人一样,我也是浑身发抖。我遥望欧山美水,看那些出国者如神仙中人。而自己则像人间凡夫,"更隔蓬山千万重"了。

我就这样度过了一整年。

二　天赐良机

正当我心急似火而又一筹莫展的时候，真像是天赐良机，我的母校清华大学同德国学术交换处（DAAD）签订了一个合同：双方交换研究生，路费制装费自己出，食宿费相互付给：中国每月三十块大洋，德国一百二十马克。条件并不理想，一百二十马克只能勉强支付食宿费用。相比之下，官费一个月八百马克，有天渊之别了。

然而，对我来说，这却像是一根救命的稻草，非抓住不行了。我在清华名义上主修德文，成绩四年全优（这其实是名不副实的），我一报名，立即通过。但是，我的困难也是明摆着的：家庭经济濒于破产，而且亲老子幼。我一走，全家生活靠什么来维持呢？我面对的都是切切实实的现实困难，在狂喜之余，不由得又心忧如焚了。

我走到了一个歧路口上：一条路是桃花，一条路是雪。开满了桃花的路上，云蒸霞蔚，前程似锦，不由得你不想往前走。堆满了雪的路上，则是暗淡无光，摆在我眼前是终生青衾，老死学宫，天天为饭碗而搏斗，时时引“安静”为鉴戒。究竟何去何从？我逢到了生平第一次重大抉择。

出我意料之外，我得到了我叔父和全家的支持。他们对我说：我们咬咬牙，过上两年紧日子；只要饿不死，就能迎来胜利的曙光，为祖宗门楣增辉。这种思想根源，我是清清楚楚的。当时封建科举的思想，仍然在社会上流行。人们把小学毕业看作秀才，高中毕业看作举人，大学毕业看作进士，而留洋镀金则是翰林一流。在人

们眼中,我已经中了进士。古人说:没有场外的举人;现在则是场外的进士。我眼看就要入场,焉能悬崖勒马呢?

认为我很“安静”的那一位宋还吾校长,也对我完全刮目相看,表现出异常的殷勤,亲自带我去找教育厅长,希望能得到点资助。但是,我不成材,我的“安静”又害了我,结果空手而归,再一次让校长失望。但是,他热情不减,又是勉励,又是设宴欢送,相期学成归国之日再共同工作,令我十分感动。

我高中的同事们,有的原来就是我的老师,有的是我的同辈,但年龄都比我大很多。他们对我也是刮目相看。年轻一点的教员,无不患上了留学热。也都是望穿秋水,欲进无门,谁也没有办法。现在我忽然捞到了镀金的机会,洋翰林指日可得,宛如蛰龙升天,他年回国,决不会再呆在济南高中了。他们羡慕的心情溢于言表。我忽然感觉到,我简直成了《儒林外史》中的范进,虽然还缺一个老泰山胡屠户和一个张乡绅,然而在众人心目中,我忽然成了特殊人物,觉得非常可笑。我虽然还没有春风得意之感,但是内心深处是颇为高兴的。

但是,我的困难是显而易见的。除了前面说到的家庭经济困难之外,还有制装费和旅费。因为知道,到了德国以后,不可能有余钱买衣服,在国内制装必须周到齐全。这都需要很多钱。在过去一年内,我从工资中节余了一点钱,数量不大;向朋友借了点钱,七拼八凑,勉强做了几身衣服,装了两大皮箱。长途万里的旅行准备算是完成了。此时,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酸、甜、苦、辣,搅和在一起,但是决没有像调和鸡尾酒那样美妙。我充满了渴望,而又忐忑不安,有时候想得很美,有时候又忧心忡忡,在各种思想矛盾中,迎接我生平第一次大抉择,大冒险。

三　在北平的准备工作

我终于在1935年8月1日离开了家。我留下的是一个破败的家,老亲、少妻、年幼子女。这样一个家和我这一群亲人,他们的命运谁也不知道,正如我自己的命运一样。生离死别,古今同悲。江文通说:“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他又说:“割慈忍爱,离邦去里,沥泣共诀,抆血相视。”我从前读《别赋》时,只是欣赏它的文采。然而今天自己竟成了赋中人。此情此景实不足为外人道也。

临离家时,我思绪万端。叔父、婶母、德华(妻子),女儿婉如牵着德华的手,才出生几个月的延宗酣睡在母亲怀中,都送我到大门口。娇女、幼子,还不知道什么叫离别,也许还觉得好玩。双亲和德华是完全理解的。我眼里含着泪,硬把大量的眼泪压在肚子里,没有敢再看他们一眼——我相信,他们眼里也一定噙着泪珠——,扭头上了洋车,只有大门楼上残砖败瓦的影子在我眼前一闪。

我先乘火车到北平。办理出国手续,只有北平有可能,济南是不行的。到北平以后,我先到沙滩找了一家公寓,赁了一间房子,存放那两只大皮箱。立即赶赴清华园,在工字厅招待所找到了一个床位,同屋的是一位比我高几级的清华老毕业生,他是什么地方保险公司的总经理。夜半联床,娓娓对谈。他再三劝我,到德国后学保险。将来回国,饭碗决不成问题,也许还是一只金饭碗。这当然很有诱惑力。但却同我的愿望完全相违。我虽向无大志,可是对做官、经商,却决无兴趣,对发财也无追求。对这位老学长的盛意,我只有心领了。

此时正值暑假,学生几乎都离校回家了。偌大一个清华园,静悄悄的。但是风光却更加旖旎,高树蔽天,浓荫匝地,花开绿丛,蝉鸣高枝;荷塘里的荷花正迎风怒放,西山的紫气依旧幻奇。风光虽美,但是我心中却感到无边的寂寞。仅仅在一年前,当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那众多的小伙伴都还聚在一起,或临风朗读,或月下抒怀。黄昏时漫步荒郊,回校后余兴尚浓,有时候沿荷塘步月,领略荷塘月色的情趣,其乐融融,乐不可支。然而曾几何时,今天却只剩下我一个人又回到水木清华,睹物思人,对月兴叹,人去楼空,宇宙似乎也变得空荡荡的,令人无法忍受了。

我住的工字厅是清华的中心。我的老师吴宓先生的"藤影荷声之馆"就在这里。他已离校,我只能透过玻璃窗子看室中的陈设,不由忆起当年在这里高谈阔论时的情景,心中黯然。离开这里不远就是那一间临湖大厅,"水木清华"四个大字的匾就挂在后面。这个厅很大,里面摆满了红木家具,气象高雅华贵。平常很少有人来,因此幽静得很。几年前,我有时候同吴组缃、林庚、李长之等几个好友,到这里来闲谈。我们都还年轻,有点不知道天高地厚,说话海阔天空,旁若无人。我们不是粪土当年万户侯,而是挥斥当代文学家。记得茅盾的《子夜》出版时,我们几个人在这里碰头,议论此书。当时意见截然分成两派:一派完全肯定,一派基本否定。大家争吵了个不亦乐乎。我们这种侃大山,一向没有结论,也不需要有结论。各自把自己的话尽量夸大其词地说完,然后再谈别的问题,觉得其乐无穷。今天我一个人来到这间大厅里,睹物思人,又不禁有点伤感了。

在这期间,我有的是空闲。我曾拜见了几位老师。首先是冯友兰先生,据说同德国方面签定合同,就是由于他的斡旋。其次是蒋廷黻先生,据说他在签定合同中也出了力。他恳切劝我说,德国是法西斯国家,在那里一定要谨言慎行,免得惹起麻烦。我感谢师

长的叮嘱。我也拜见了闻一多先生。这是我同他第一次见面;不幸的是,也是最后一次见面。等到十一年后我回国时,他早已被国民党反动派暗杀了。他是一位我异常景仰的诗人和学者。当时谈话的内容我已经完全忘记,但是他的形象却永远留在我心中。

有一个晚上,吃过晚饭,孤身无聊,信步走出工字厅,到朱自清先生的《荷塘月色》中所描写的荷塘边上去散步。于时新月当空,万籁无声。明月倒影荷塘中,比天上那一个似乎更加圆明皎洁。在月光下,荷叶和荷花都失去了色彩,变成了灰蒙蒙的一个颜色。但是缕缕荷香直逼鼻管,使我仿佛能看到翠绿的荷叶和红艳的荷花。荷叶丛中闪熠着点点的火花,是早出的萤火虫。小小的火点动荡不定,忽隐忽现,仿佛要同天上和水中的那个大火点,争光比辉。此时,宇宙间仿佛只剩下了我一个人。前面的鹏程万里,异乡漂泊;后面的亲老子幼的家庭,都离开我远远的,远远的,陷入一层薄雾中,望之如蓬莱仙山了。

但是,我到北平来是想办事儿的,不是来做梦的。当时的北平没有外国领馆,办理出国护照的签证,必须到天津去。于是我同乔冠华就联袂乘火车赴天津,到俄、德两个领馆去请求签证。手续决没有现在这样复杂,领馆的俄、德籍的工作人员,只简简单单地问了几句话,含笑握手,并祝我们一路顺风。我们的出国手续就全部办完,只等出发了。

回到北平以后,几个朋友在北海公园为我饯行,记得有林庚、李长之、王锦弟、张露薇等。我们租了两只小船,荡舟于荷花丛中。接天莲叶,映日荷花,在太阳的照射下,红是红,绿是绿,各极其妙。同那天清华园的荷塘月色,完全不同了。我们每个人都兴高采烈,臧否人物,指点时政,意气风发,所向无前,“语不惊人死不休”,我们真仿佛成了主宰沉浮的英雄。玩了整整一天,尽欢而散。

千里凉棚,没有不散的筵席。终于到了应该启程的日子。八

月三十一日，朋友们把我们送到火车站，就是现在的前门老车站。当然又有一番祝福，一番叮嘱。在登上火车的一刹那，我脑海里忽然浮现出一句旧诗："万里投荒第二人"。

四　满洲车上

当年想从中国到欧洲去，飞机没有，海路太遥远又麻烦，最简便的路程就是苏联西伯利亚大铁路。其中一段通过中国东三省。这几乎是唯一的可行的路；但是有麻烦，有困难，有疑问，有危险。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在东三省建立了所谓“满洲国”，这里有危险。过了“满洲国”，就是苏联，这里有疑问。我们一心想出国，必须面对这些危险和疑问，义无返顾。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我们仿佛成了那样的英雄了。

车到了山海关，要进入“满洲国”了。车停了下来，我们都下车办理入“国”的手续。无非是填几张表格，这对我们并无困难。但是每人必须交手续费三块大洋。这三块大洋是一个人半月的饭费，我们真有点舍不得。既要入境，就必需缴纳，这个“买路钱”是省不得的。我们万般无奈，掏出三块大洋，递了上去，脸上尽量不流露出任何不满的表情，说话更是特别小心谨慎，前去是一个布满了荆棘的火坑，这一点我们比谁都清楚。

幸而没有出麻烦，我们顺利过了“关”，又登上车。我们意识到自己所在的是一个什么地方，个个谨慎小心，说话细声细气。到了夜里，我们没有注意，有一个年轻人进入我们每四个人一间的车厢，穿着长筒马靴，英俊精神，给人一个颇为善良的印象，年纪约摸二十五六岁，比我们略大一点。他向我们点头微笑，我们也报以微笑，以示友好。逢巧他就睡在我的上铺上。我们并没有对他有特别的警惕，觉得他不过是一个平平常常的旅客而已。

我们睡下以后，车厢里寂静下来，只听到火车奔驰的声音。车外是满洲大平原，我们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不想去看，一任“火车擒住轨，在黑夜里直奔，过山，过水，过陈死人的坟”。我正朦胧欲睡，忽然上铺发出了声音：

“你是干什么的?”

“学生。”

“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北平。”

“现在到哪里去?”

“德国。”

“去干嘛?”

“留学。”

一阵沉默。我以为天下大定了。头顶上忽然又响起了声音，而且一个满头黑发的年轻的头从上铺垂了下来。

“你觉得满洲国怎么样?”

“我初来乍到，说不出什么意见。”

又一阵沉默。

“你看我是哪一国人?”

“看不出来。”

“你听我说话像哪一国人?”

“你中国话说得蛮好，只能是中国人。”

“你没听出我说话中有什么口音吗?”

“听不出来。”

“是否有点朝鲜味?”

“不知道。”

“我的国籍在今天这个地方无法告诉。”

“那没有关系。”

“你大概已经知道我的国籍了,同时也就知道了我同日本人和满洲国的关系了。”

我立刻警惕起来:

“我不知道。”

“你谈谈对满洲国的印象,好吗?”

“我初来乍到,实在说不出来。”

又是一阵沉默。只听到车下轮声震耳。我听到头顶上一阵窸窣声,年轻的头缩回去了,微微地叹息了一声,然后真正天下太平,我也真正进入了睡乡。

第二天(9月2日)早晨到了哈尔滨,我们都下了车。那个年轻人也下了车,临行时还对我点头微笑。但是,等我们办完了手续,要离开车站时,我插头瞥见他穿着笔挺的警服,从警察局里走了出来,仍然是那一双长筒马靴。我不由得一下子出了一身冷汗。回忆夜里车厢里的那一幕,我真不寒而栗,心里充满了后怕。如果我不够警惕顺嘴发表了什么意见,其结果将会是怎样?我不敢想下去了。

啊,“满洲国”!这就是“满洲国”!

五　在哈尔滨

我们必须在哈尔滨住上几天,置办长途旅行在火车上吃的东西。这在当时几乎是人人都必须照办的。

这是我第一次到哈尔滨来。第一个印象是,这座城市很有趣。楼房高耸,街道宽敞,到处都能看到俄国人,所谓白俄,都是十月革命后从苏联逃出来的。其中有贵族,也有平民;生活有的好,有的坏,差别相当大。我久闻白俄大名,现在才在哈尔滨见到。心里觉得非常有趣。

我们先找了一家小客店住下,让自己紧张的精神松弛一下。在车站时,除了那位穿长筒马靴的"朝鲜人"给我的刺激以外,还有我们同行的一位敦福堂先生。此公是学心理学的,但是他的心理却实在难以理解。就要领取行李离车站,他忽然发现,他托运行李的收据丢了,行李无法领出。我们全体同学六人都心急如焚,于是找管理员,找站长,最后用六个人所有的证件,证明此公确实不想冒领行李,问题才得到解决。到了旅店,我们的余悸未退,精神依然亢奋。然而敦公向口袋里一伸手,行李托运票赫然具在。我们真是啼笑皆非,敦公却怡然自得。以后在半个多月的长途旅行中,这种局面重复了几次。我因此得出了一个结论:此公凡是能丢的东西一定要丢一次,最后总是化险为夷,逢凶化吉。关于这样的事情,下面就不再谈了。

在客店办理手续时,柜台旁边坐着一个赶马车的白俄小男孩,年纪不超过十五六岁。我对他一下子发生了兴趣,问了他几句话,

他翻了翻眼,指着柜台上那位戴着老花眼镜、满嘴山东胶东话的老人说:

"我跟他明白,跟你不明白。"

我懂得他的意思了,一笑置之。

在哈尔滨山东人很多,大到百货公司的老板,小到街上的小贩,几乎无一不是山东人。他们大都能讲一点洋泾浜俄语,他们跟白俄能明白。这里因为白俄极多,俄语相当流行,因而产生了一些俄语译音字,比如把面包叫做"裂巴"等等。中国人嘴里的俄语,一般都不讲究语法完全正确,音调十分地道,只要对方"明白",目的就算达到了。我忽然想到,人与人之间的交际离不开语言;同外国人之间的交际离不开外国语言。然而语言这玩意儿也真奇怪。一个人要想精通本国语和外国语,必须付出极大的劳动;穷一生之精力,也未必真通。可是要想达到一般交际的目的,又似乎非常简单。洋泾浜姑无论矣。有时只会一两个外国词儿,也能行动自如。一位国民党政府驻意大利的大使,只会意大利文"这个"一个单词儿,也能指挥意大利仆人。比如窗子开着,他只念"这个",用手一指窗子,仆人立即把窗子关上。反之,如果窗子是关着的,这位大使阁下一声"这个",仆人立即把窗子打开。窗子无非是开与关,决无第三种可能。一声"这个",圆通无碍,超过佛法百倍矣。

话扯得太远了,还是回来谈哈尔滨。

我们在旅店里休息了以后,走到大街上去置办火车上的食品。这件事办起来一点也不费事。大街上有许多白俄开的铺子,你只要走进去,说明来意,立刻就能买到一大篮子装好的食品。主体是几个重约七八斤的大"裂巴",辅之以一两个几乎同粗大的香肠,再加上几斤干奶酪和黄油,另外再配上几个罐头,共约四五十斤重,足供西伯利亚火车上约摸八九天之用。原来火车上本来是有餐车的。可是据过去的经验餐车上的食品异常贵,而且只收美元。其

指导思想是清楚的。苏联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外国人一般被视为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对立面；只要有机会，就必须与之“斗争”。餐费昂贵无非是斗争的方式。可惜我们这些“资产阶级”阮囊羞涩，实在付不出那样多美元。于是哈尔滨的白俄食品店尚矣。

除了食品店以外，大街两旁高楼大厦的地下室里，有许许多多的俄餐馆，主人都是白俄。女主人往往又胖又高大，穿着白大褂，宛如一个白色巨人。然而服务却是热情而又周到。饭菜是精美而又便宜。我在北平久仰俄式大菜的大名，只是无缘品尝。不意今天到了哈尔滨，到处都有俄式大菜，就在简陋的地下室里，以无意中得之，真是不亦乐乎。我们吃过罗宋汤、牛尾、牛舌、猪排、牛排，这些菜不一定很“大”，然而主人是俄国人，厨师也是俄国人，有足够的保证，这是俄式大菜。好像我们在哈尔滨，天天就吃这些东西，不记得在那个小旅店里吃过什么饭。

黄昏时分，我们出来逛马路。马路很多是用小碎石子压成的，很宽，很长，电灯不是很亮，到处人影历乱。白俄小男孩——就是我在上面提到的在旅店里见到的那样的——驾着西式的马车，送客人，载货物，驰骋长街之上。车极高大，马也极高大，小男孩短小的身躯，高踞马车之上，仿佛坐在楼上一般，大小极不协调。然而小车夫却巍然高坐，神气十足，马鞭响处，骏马飞驰，马蹄子敲在碎石子上，迸出火花一列，如群萤乱舞，渐远渐稀，再配上马嘶声和车轮声，汇成声光大合奏，我们外来人实在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不禁顾而乐之了。

哈尔滨就是这样一个地方。

谁来到哈尔滨，大概都不会不到松花江上去游览一番。我们当然也不会自甘落后，我们也去了。当时正值初秋，气温可并不高。我们几个人租了一条船，放舟中流，在混混茫茫的江面上，真

是一叶扁舟。远望铁桥一线,跨越江上,宛如一段没有颜色的彩虹。此时,江面平静,浪涛不兴,游人如鲫,喧声四起。我们都异常地兴奋,谈笑风生。回头看划船的两个小白俄男孩子,手持双桨主划的竟是一个瞎子,另一个明眼孩子掌舵,决定小船的航向。我们都非常吃惊。松花江一下子好像是不存在了,眼前只有这个白俄盲童。我们很想了解一下真情,但是我们跟他们"不明白",只好自己猜度。事情是非常清楚的。这个盲童家里穷,没有办法,万般无奈,父母——如果有父母的话——才让自己心爱的儿子冒着性命的危险,干这种划船的营生。江阔水深,危机四伏,明眼人尚需随时警惕,战战兢兢,何况一个盲人!但是,这个盲童,由于什么都看不见的缘故,心中只有手中的双桨,怡然自得,面含笑容。这时候,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味道。环顾四周,风光如旧,但我心里却只有这一个盲童,什么游人,什么水波,什么铁桥,什么景物,统统都消失了。我自己思忖:盲童家里的父、母、兄、妹等等,可能都在望眼欲穿地等他回家,拿他挣来的几个钱,买上个大"裂巴",一家人好不挨饿。他家是什么时候逃到哈尔滨来的?我不清楚。他说不定还是沙皇时代的贵族,什么侯爵、伯爵。当日的荣华富贵,从年龄上来看,他大概享受不到。他说不定就出生于哈尔滨,他决不会有什么"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的感慨。……我浮想联翩,越想越多,越想越乱,我自己的念头,理不出一个头绪,索性横一横心,此时只可赏风光。我又抬起头来,看到松花江上,依旧游人如鲫,铁桥横空,好一派夏日的风光。

此时,太阳已经西斜,是我们应该回去的时候了。我们下了船,尽我们所能,多给两个划船的白俄小孩一些酒钱。看到他们满意的笑容,我们也满意了,觉得是做了一件好事。

回到旅店,我一直想着那个白俄小孩。就是在以后一直到今天,我仍然会不时想起那个小孩来。他以后的命运怎样了?经过

了几十年的沧海桑田,他活在世上的可能几乎没有了。我还是祝愿白俄们的东正教的上帝会加福给他!

六　过西伯利亚

我们在哈尔滨住了几天，登上了苏联经营的西伯利亚火车，时间是9月4日。

车上的卧铺，每间四个铺位。我们六个中国学生，住在两间屋内，其中一间有两个铺位，是别人睡的，经常变换旅客，都是苏联人。车上有餐车，听说价钱极贵，而且只收美元。因此，我们一上车，就要完全靠在哈尔滨带上来的那只篮子过日子了。

火车奔驰在松嫩大平原上。车外草原百里，一望无际。黄昏时分，一轮红日即将下落，这里不能讲太阳落山，因为根本没有山，只有草原；这时，在我眼中，草原蓦地变成了大海，火车成了轮船。只是这大海风平浪静，毫无波涛汹涌之状；然而气势却依然宏伟非凡，不亚于真正的大海。

第二天，车到了满洲里，是苏联与“满洲国”接壤的地方。火车停了下来，据说要停很长的时间。我们都下了车，接受苏联海关的检查。我决没有想到，苏联官员竟检查得这样细致，又这样慢条斯理，这样万分认真。我们所有的行李，不管是大是小，是箱是筐，统统一律打开，一一检查，巨细不遗。我们躬身侍立，随时准备回答垂询。我们准备在火车上提开水用的一把极其平常又极其粗糙的铁壶，也未能幸免，而且受到加倍的垂青。这件东西，一目了然，然而苏联官员却像发现了奇迹，把水壶翻来覆去，推敲研讨，又碰又摸，又敲又打，还要看一看壶里面是否有“夹壁墙”。连那一个薄铁片似的壶盖，也难逃法网，敲了好几遍。这里只缺少一架显微镜，

如果真有一架的话,不管是多么高度的,他们也决不会弃置不用。我怒火填膺,真想发作。旁边一位同车的外国老年朋友,看到我这个情况,拍了拍我的肩膀,用英文说了句:Patience is the great virtue("忍耐是大美德")。我理解他的心意,相对会心一笑,把怒气硬是压了下去,恭候检查如故。大概当时苏联人把外国人都当成"可疑分子",都有存心颠覆他们政权的嫌疑,所以不得不尔。

检查完毕,我的怒气已消,心里恢复了平静。我们几个人走出车站,到市内去闲逛。满洲里只是一个边城小镇,连个小城都算不上。只有几条街,很难说哪一条是大街。房子基本上都是用木板盖成的,同苏联的西伯利亚差不多,没有砖瓦,而多木材,就形成了这样的建筑特点。我们到一家木板房商店里去,买了几个甜酱菜罐头,是日本生产的,带上车去,可以佐餐。

再回到车上,天下大定,再不会有什么干扰了。车下面是横亘欧亚的万里西伯利亚大铁路。从此我们就要在这车上住上七八天。"人是地里仙,一天不见走一千",我们现在一天决不止走一千,我们要在风驰电掣中过日子了。

车上的生活,单调而又丰富多彩。每天吃喝拉撒睡,有条不紊,有简便之处,也有复杂之处。简便是,吃东西不用再去操持,每人两个大篮子,饿了伸手拿出来就吃。复杂是,喝开水极成问题,车上没有开水供应,凉水也不供应。每到一个大一点的车站,我们就轮流手持铁壶,飞奔下车,到车站上的开水供应处,拧开开水龙头,把铁壶灌满,再回到车上,分而喝之。有一位同行的欧洲老太太,白发盈颠,行路龙钟,她显然没有自备铁壶;即使自备了,她也无法使用。我们的开水壶一提上车,她就颤巍巍地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一个杯子,说着中国话:"开开水! 开开水!"我们心领神会,把她的杯子倒满开水,一笑而别。从此一天三顿饭,顿顿如此。看来她这个"老外",这个外国"资产阶级",并不比我们更有钱。她也不

到餐车里去吃牛排、罗宋汤,没有大把地挥霍着美金。

说到牛排,我们虽然没有吃到,却是看到了。有一天,吃中饭的时候,忽然从餐车里走出来了一个俄国女餐车服务员,身材高大魁梧,肥胖有加,身穿白色大褂,头戴白布高帽子,至少有一尺高,帽顶几乎触到车厢的天花板;却足蹬高跟鞋,满面春风,而又威风凛凛,得得地走了过来,宛如一个大将军,八面威风。右手托着一个大盘子,里面摆满新出锅的炸牛排,肉香四溢,透人鼻官,确实有极大的诱惑力,让人馋涎欲滴。但是,一问价钱,却吓人一跳:每块三美元。我们这个车厢里,没有一个人肯出三美元一快朵颐的。这位女"大将军"托着盘子,走了一趟,又原盘托回。她是不是鄙视我们这些外国资产阶级呢?她是不是会在心里想:你们这些人个个赛过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的吝啬鬼夏洛克呢?我不知道。这一阵香风过后,我们的肚子确已饿了,赶快拿出篮子,大啃其"裂巴"。

我们吃的问题大体上就是这个样子。你想了解俄国人怎样吃饭吗?他们同我们完全不一样,这是可想而知的。他们决不会从中国的哈尔滨带一篮子食品来,而是就地取材。我在上面提到过,我们中国学生的两间车厢里,有两个铺位不属于我们,而是经常换人。有一天进来了一个红军军官,我们不懂苏联军官的肩章,不知道他是什么爵位。可是他颇为和蔼可亲,一走进车厢,用蓝色的眼睛环视了一下,笑着点了点头。我们也报之以微笑,但是跟他"不明白",只能打手势来说话。他从怀里拿出来了一个身份证之类的小本子,里面有他的相片,他打着手势告诉我们,如果把这个证丢了,他用右手在自己脖子上做杀头状,那就是要杀头的。这个小本子神通广大。每到一个大站,他就拿着它走下车去,到什么地方领到一份"裂巴",还有奶油、奶酪、香肠之类的东西,走回车厢,大嚼一顿。红军的供给制度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车上的吃喝问题就是这样解决的。谈到拉撒,却成了天大的问题。一节列车供着四五十口子人,却只有两间厕所。经常是人满为患。我每天往往是很早就起来排队。有时候自己觉得已经够早了,但是推门一看,却已有人排成了长龙,赶紧加入队伍中,望眼欲穿地看着前面,你想一个人刷牙洗脸,再加上大小便,会用多少时间呀。如果再碰上一个患便秘的人,情况就会更加严重。自己肚子里的那些东西蠢蠢欲动,前面的队伍却不见缩短,这是什么滋味,一想就可以知道了。

但是,车上的生活也不全是困难,也有愉快的一面。我们六个中国学生一般都是挤坐在一间车厢里。虽然在清华大学时都是同学,但因行当不同,接触并不多。此时却被迫聚在一起,几乎都成了推心置腹的朋友。我们闲坐无聊,便上天下地,胡侃一通。我们都是二十三四岁的大孩子,阅世未深,每个人眼前都是一个未知的世界,堆满了玫瑰花,闪耀着彩虹。我们的眼睛是亮的,心是透明的,说起话来,一无顾忌,二无隔阂,从来没有谈不来的时候,小小的车厢里,其乐融融。也有一时无话可谈的时候,我们就下象棋。物理学家王竹溪是此道高手。我们五个人,单个儿跟他下,一盘输,二盘输,三盘四盘,甚至更多的盘,反正总是输。后来我们联合起来跟他下,依然是输,输,输。哲学家乔冠华的哲学也帮不了他。在车上的八九天中,我们就没有胜过一局。

侃大山和下象棋,觉得乏味了,我就凭窗向外看。万里长途,车外风光变化不算太大。一般都只有大森林,郁郁葱葱,好像是无边无际。林中的产品大概是非常丰富的。有一次,我在一个森林深处的车站下了车,到站台上去走走。看到一个苏联农民提着一篮子大松果来兜售,松果实在大得令人吃惊,非常可爱。平生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我抵抗不住诱惑,拿出了五角美元,买了一个。这是我在西伯利亚唯一的一次买东西,是无法忘记的。除了原始森

林以外,还有大草原,不过似乎不多。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贝加尔湖。我们的火车绕行了这个湖的一多半,用了将近半天的时间。山洞一个接一个,不知道究竟钻过几个山洞。山上丛林密布,一翠到顶。铁路就修在岸边上,从火车上俯视湖水,了若指掌。湖水碧绿,靠岸处清可见底,渐到湖心,则转成深绿色,或者近乎黑色,下面深不可测。真是天下奇景,直到今天,我一闭眼睛,就能见到。

就这样,我们在车上,既有困难,又有乐趣,一转眼,就过去了八天,于 9 月 14 日晚间,到了莫斯科。

七 在赤都

莫斯科是当时全世界唯一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首都,颇具神秘色彩,是世界上许多人所向往的地方。我也颇感兴趣。

任何行车时间表上,也都没有在这里停车两天的规定。然而据以前的旅行者说,列车到了莫斯科,总用种种借口,停上一天。我想,原因是十分明显的。苏联当局想让我们这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人,领略一下社会主义的风采,沾一点社会主义的甘露,给我们洗一洗脑筋,让我们在大吃一惊之余,转变一下自己的世界观,在灰色上涂上一点红。

对我们青年来说,赤都不是没有吸引力的。我个人心里却有一点矛盾。我对外蒙古"独立"问题,很不理解。现在我自己到了苏联的首都,由于沿途的经历并没能给我留下什么好印象,如今要我们在赤都留上一天看一看,那就看一看吧。

火车一停,路局就宣布停车一天,修理车辆。接着来了一位女导游员,年轻貌美,白脸长身,穿着非常华贵、时髦,涂着口红,染着指甲,一身珠光宝气。我确实大吃一惊。当时还没有"极左"这个词儿,我的思想却是"极左"的。我想象中的"普罗"小姐完全不是这个样子。我眼前这一位"普罗",同资产阶级贵小姐究竟还有什么区别呢?她的灵魂也可能是红色的,但那我看不见。我看见的却让我大惑不解,惘惘然看着这位搔首弄姿的俄国女郎。

我们这一群外国旅客被送上一辆大轿车,到莫斯科市内去观光。导游小姐用英文讲解。车子走到一个什么地方,眼前一片破

旧的大楼,导游说:在第几个五年计划,这座楼将被拆掉,盖上新楼。这很好,难道说还不好吗?车子到了另一个地方,导游又冷漠地说:在第几个五年计划,这片房子将被拆掉,盖成新楼。这仍然很好,难道说不好吗?但是,接着到了第三个地方、第四个地方,导游说的仍然是那一套,只是神色更加冷漠,脸含冰霜,毫无表情。我们一座新楼也没有看到,只是学了一下苏联的五年计划。我疑团满腹:哪怕是给我们看一座新楼呢,这样不是会更好吗?难道这就叫社会主义吗?

这一位导游女郎最后把我们带到一幢非常富丽堂皇的大楼里面。据说这是十月革命前一位沙皇大臣的官邸,现在是国家旅游总局的招待所。大理石铺地,大理石砌墙,大理石柱子,五光十色,金碧辉煌,天花板上悬挂的玻璃大吊灯,至少有十米长。我仿佛置身于一个神话世界。这里的工作人员,年轻貌美的女郎居多数,个个唇红齿白,十指纤纤,指尖上闪着红光;个个珠光宝气,气度非凡。我刚从荒寒的西伯利亚来到这里,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的影子,还留在脑海中,一旦置身此地,不但像神话世界,简直像太虚幻境了。

其他旅客,有的留在这里吃午饭,花费美元,毫无可疑。我们几个中国学生,应中国驻莫斯科大使馆一位清华同学的邀请,到一家餐馆里去吃饭。这家饭店也十分豪华,我生平第一次品尝到俄国名贵的鱼子酱。其他菜肴也都精美无比。特别是我们这一群在火车上啃了八天干"裂巴"的年轻人,见到这样的好饭,简直像饿鬼扑食一般,开怀畅吃。我们究竟吃了多少,谁也没去注意。反正这是我一生最精美、最难忘的一餐,足可以载入史册了。饭后算帐,共付三百卢布,约二百美元。我们都非常感激我们这位老同学谢子敦先生。可惜以后,由于风云屡变,我竟没有同他再联系。他还活在人间吗?时间已经逝去半个多世纪,我现在虔心为他祝福!

晚上,我们又回到火车上。同车的外国旅客又聚会了。那一位在火车上索要“开开水”的老太太,还有那一位在满洲里海关上劝我忍耐的老头,都回来了。我问老头,他们在哪里吃的午饭?老头向我狡猾地挤了一挤眼睛,告诉我,他们吃了一顿非常精美而又非常便宜的饭。他看到我大惑不解的神情,低声对我说:他们在哈尔滨时已经在黑市上,用美元换了卢布,同官价相差十几倍。在莫斯科,他们也有路子,能够用美元在黑市上换卢布。因此他们只需花上八个美元,便可以美美地“嘬”上一顿。我恍然大悟:这些人都是旅行的老油子,神通广大,无孔不入。然而,事隔半个多世纪以后,那里依然黑市猖獗,这就不能不发人深省了。

一宿无话,夜里不知是在什么时候,火车又开动了。第二天下午,到了苏联与波兰接界的地方,叫斯托尔扑塞(Stolpce),在这里换乘波兰车。晚上过波京华沙。14日晨四时进入德国境内。

在波兰境内行驶时,上下车的当然都是波兰人。这些人同俄国人有很大的不同,他们衣着比较华丽,态度比较活泼,而且有相当高的外语水平,很多人除了本国话以外,能讲俄语和德语,少数人能讲一点英语。这样一来,我们跟谁都能“明白”了,用不着再像在苏联一样,用手势来说话了。霎时间,车厢里就热闹了起来。波兰人显然对中国人也感兴趣。我们就乱七八糟地用德语和英语交谈起来。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一个年纪很轻的波兰女孩子悄没声地走进了车厢:圆圆的脸庞,两只圆圆的眼睛,晶莹澄澈,天真无邪,环顾了一下四周,找了一个座位,坦然地坐了下来。我们几个中国学生都觉得很有趣,便搭讪着用英语同她交谈,没想到,她竟然会说英语,而且大大方方地回答我们的提问,一点扭捏的态度也没有。我们问她的名字。她说,叫 Wala。这有点像中文里面的“哇啦”。同行的谢家泽立刻大笑起来,嘴里“哇啦!哇啦!”不止。小女孩子显然有点摸不着头脑,圆睁双目,瞪着小谢,脸上惊疑不

定。后来我们越谈越热闹,小小的车厢里,充满了笑语声。坐在我身旁的一位中年男子,看了看小女孩子,对我撇了撇嘴,露出一副鄙夷的神情。我大惑不解,我也没有看出,这个小女孩子身上究竟有什么值得鄙夷的地方。这一下子轮到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小女孩子和其他中国学生都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位中年人的撇嘴,依然谈笑不辍。这时车厢里更加热闹了。颇有点中国古书上所说的"履舄交错"的样子。我不记得,小女孩子什么时候离开了车厢。萍水相聚,转瞬永别。这在人生中时刻都能遇到的情况,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同这个波兰小女孩子的萍水相聚,我却怎么也不能忘怀,十年以后,我终于写成了一篇散文《Wala》。

早晨八时,火车到了德国首都柏林。长达十日的长途火车旅行就在这里结束。

八　初抵柏林

柏林是我这一次万里长途旅行的目的地，是我的留学热的最后归宿，是我旧生命的结束，是我新生命的开始。在我眼中，柏林是一个无比美妙的地方。经过长途劳顿，跋山涉水，我终于来到了。我心里的感觉是异常复杂的，既有兴奋，又有好奇；既有兴会淋漓，又有忐忑不安。从当时不算太发达的中国，一下子来到这里，置身于高耸的楼房之中，漫步于宽敞的长街之上，自己宛如大海中的一滴水。

清华老同学赵九章等，到车站去迎接我们，为我们办理了一切应办的手续，使我们避免了许多麻烦，在离开家乡万里之外，感到故园的温暖。然而也有不太愉快的地方。我在上面提到的敦福堂，在柏林车站上，表演了他最后的一次特技：丢东西。这次丢的东西更是至关重要，丢的是护照。虽然我们同行者都已十分清楚，丢的东西终究会找回来的；但是我们也一时有点担起心来。敦公本人则是双目发直，满脸流汗，翻兜倒衣，搜索枯肠，在车站上的大混乱中，更增添了混乱。等我们办完手续，走出车站，敦公汗已流完，伸手就从裤兜中把那个在国外至关重要的护照掏了出来。他自己莞尔一笑，我们则是啼笑皆非。

老同学把我们先带到康德大街彼得公寓，把行李安顿好，又带我们到中国饭店去吃饭。当时柏林的中国饭馆不是很多，据说只有三家。饭菜还可以，只是价钱太贵。除了大饭店以外，还有一家可以包饭的小馆子。男主人是中国北方人，女主人则是意大利人。

两个人的德国话都非常蹩脚。只是服务极为热情周到,能蒸又白又大的中国馒头,菜也炒得很好,价钱又不太贵。所以中国留学生都趋之若鹜,生意非常好。我们初到的几个人却饶有兴趣地探讨另一个问题:店主夫妇二人怎样交流思想呢?都不懂彼此的语言。难道他们都是我上面提到的那一位国民党政府驻意大利大使的信徒,只使用“这个”一个词儿,就能涵盖宇宙、包罗天地吗?

这样的事确实与我们无关,不去管它也罢。我们的当务之急是找到一间房子。德国人是非常务实而又简朴的人民。他们不管是干什么的,一般说来,房子都十分宽敞,有卧室、起居室、客厅、厨房、厕所,有的还有一间客房。在这些房间之外,如果还有余房,则往往出租给外地的或外国的大学生,连待遇优厚的大学教授也不例外。出租的方式非常奇特,不是出租空房间,而是出租房间里的一切东西,桌椅沙发不在话下,连床上的被褥也包括在里面,租赁者不需要带任何行李,面巾、浴巾等等,都不需要。房间里的所有的服务工作,铺床叠被,给地板扫除打蜡,都由女主人包办。房客的皮鞋,睡觉前脱下来,放在房门外面,第二天一起床,女主人已经把鞋擦得闪光锃亮了。这些工作,教授夫人都要亲自下手,她们丝毫也没有什么下贱的感觉。德国人之爱清洁,闻名天下。女主人每天一个上午都在忙忙叨叨,擦这擦那,自己屋子里面不必说了,连外面的楼道,都天天打蜡;楼外的人行道,不但打扫,而且打上肥皂来洗刷。室内室外,楼内楼外,任何地方,都是洁无纤尘。

清华老同学汪殿华和他的德国夫人,在夏洛滕堡区的魏玛大街,为我们找到了一间房子,房东名叫罗斯瑙(Rosenau),看长相是一个犹太人。一提到找房子,人们往往会想到老舍早期的几部长篇小说中讲到中国人在英国伦敦找房子的情况。那是非常困难的。如果出租招贴上没有明说可以租给中国人,你就别去问,否则一定会碰钉子。在德国则没有这种情况。在柏林,你可以租到任

何房子。只有少数过去中国学生住过的房子是例外。在这里你会受到白眼,遭到闭门羹。个中原因,一想便知,用不着我来罗嗦了。

说到犹太人,我必须讲一讲当时犹太人在德国的处境,顺便讲一讲法西斯统治的情况。法西斯头子希特勒于 1933 年上台。我是 1935 年到德国的,我一直看到他恶贯满盈,自杀身亡,几乎与他的政权相始终。对德国法西斯政权,我是目击者,是有点发言权的。我初到的时候,柏林的纳粹味还不算太浓;当然已经有了一点。希特勒的相片到处悬挂,卐字旗也随处可见。人们见面时,不像以前那样说一声“早安!”“日安!”“晚安!”等等,分手时也不说“再见!”而是右手一举,喊一声“希特勒万岁!”便能表示一切。我们中国学生,不管在什么地方,到饭馆去吃饭,进商店去买东西,总是一仍旧惯,说我们的“早安!”等等,出门时说“再见!”有的德国人,看我们是外国人,也用旧方式向我们表示敬意。但是,大多数人仍然喊他们的“万岁!”我们各行其是,互不干扰,并没有遇到什么不如意的事情。根据法西斯圣经:希特勒《我的奋斗》,犹太人和中国人都被列为劣等民族,是人类文化的破坏者,而金黄头发的“北方人”,则被法西斯认为是优秀民族,是人类文化的创造者。可惜的是,据个别人偷偷地告诉我,希特勒自己那一副尊容,他那满头的黑红相间的头发,一点也不“北方”,成为极大的讽刺。不管怎样,中国人在法西斯眼中,反正是劣等民族,同犹太人成为难兄难弟。

在这里,需要讲一点欧洲历史。欧洲许多国家仇视犹太人,由来久矣。有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可以为证。在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就发生过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惨剧。在这方面,希特勒只是继承过去的衣钵,他并没有什么发明创造。如果有的话,那就是,他对犹太人进行了“科学的”定性分析。在他那一架政治化学天平上,他能够确定犹太人的“犹太性”,计有百分之百的犹太

人,也就是,祖父母和父母双方都是犹太人;二分之一犹太人,就是父母双方一方为犹太人;四分之一犹太人,就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方为犹太人,其余都是德国人;八分之一等等依此类推。这就是纳粹“民族政策”的理论根据。百分之百的犹太人必须迫害,决不手软;二分之一的稍逊。至于四分之一的则是处在政策的临界线上,可以暂时不动,八分之一以下则可以纳入人民内部,不以敌我矛盾论处了。我初到柏林的时候,此项政策大概刚进行了第一阶段,迫害还只限于全犹太人和一部分二分之一者,后来就愈演愈烈了。我的房东可能属于二分之一者,所以能暂时平安。希特勒们这一架特制的天平,能准确到什么程度,我是门外人,不敢多说。但是,德国人素以科学技术蜚声天下,天平想必是可靠的了。

至于德国普通老百姓怎样看待这迫害犹太人的事件,我初来乍到,不敢乱说。德国人总的来说是很可爱的,很淳朴老实的,他们毫无油滑之气,有时候看起来甚至有些笨手笨脚,呆头呆脑。比如说,你到商店里去买东西,店员有时候要找钱。你买了七十五分尼的东西,付了一马克。若在中国,店员过去用算盘,今天用计算器,或者干脆口中念念有词:三五一十五,三六一十八,一口气说出了应该找的钱数:二十五分尼。德国店员什么也不用,他先说七十五分尼,把五分尼摆在桌子上,说一声:八十分尼;然后再摆一个十分尼,说一声:九十分尼;最后再摆一个十分尼,说一声:一马克,于是完了,皆大欢喜。

我还遇到过一件小事,更能说明德国人的老实忠厚。根据我的日记,这件事情发生在9月17日。我的表坏了,走到大街上一个钟表店去修理,约定第二天去拿。可是我初到柏林,在高楼大厦的莽丛中,在车水马龙的喧闹中,我仿佛变成了初进大观园的刘姥姥,晕头转向,分不出东西南北。第二天,我出去取表的时候,影影绰绰,隐隐约约,记得是这个表店,迈步走了进去。那个店员老头,

胖胖的身子，戴一副老花镜，同昨天见的那一个一模一样。我拿出了发票，递给他，他就到玻璃橱里去找我的表，没有。老头有点急了，额头上冒出了汗珠，从眼镜上面射出了目光，看着我，说："你明天再来一趟吧！"我回到家，心里直念叨这一件事。第二天又去了，表当然找不到。老头更急了，额头上冒出了更多的汗珠，手都有点发抖了。在玻璃橱里翻腾了半天，忽然灵光一闪，好像上帝祐护，他仔细看了看发票，说："这不是我的发票！"我于是也恍然大悟，是我找错了门。这一件小事我曾写过一篇散文：《表的喜剧》收在我的《散文集》里。

这样的洋相，我还出过不少次。我只说一次。德国人每天只吃一顿热餐，这就是中午。晚饭则只吃面包和香肠、干奶酪等等，佐之以热茶。有一天，我到肉食店里去买了点香肠，准备回家去吃晚饭。晚上，我兴致勃勃地泡了一壶红茶，准备美美地吃上一顿。但是，一咬香肠，觉得不是味，原来里面的火腿肉全是生的。我大为气愤，忿忿不平："德国人竟这样戏弄外国人，简直太不像话了，真正岂有此理！"连在梦中，也觉得难咽下这一口气去。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到那个肉食店里去，摆出架势，要大兴问罪之师。一位女店员，听了我的申诉，看了看我手中拿的香肠，起初有点大惑不解，继而大笑起来。她告诉我说："在德国，火腿都是生吃的，有时连肉也生吃，而且只有最好最新鲜的肉，才能生吃。"我还有什么话好说呢？自己是一个地道的阿木林。

我到德国来，不是专门来吃香肠的，我是来念书的。要想念好书，必须先学好德语。我在清华学德语，虽然四年得了八个优，其实是张不开嘴的。来到柏林，必须补习德语口语，不再成为哑巴。远东协会的林德(Linde)和罗哈尔(Rochall)博士热心协助，带我到柏林大学的外国学院去，见到校长，他让我念了几句德文，认为满意，就让我参加柏林大学外国留学生德语班的最高班。从此我就

成了柏林大学的学生,天天去上课。教授名叫赫姆(Höhm),我从来没有遇到这样好的外语教员。他发音之清晰,讲解之透彻,简直达到了神妙的程度。在9月20日的日记里,我写道:"教授名叫Höhm,真讲的太好了,好到不能说。我是第一次听德文讲书,然而没有一句不能懂,并不是我的听的能力大,只是他说的太清楚了。"可见我当时的感受。我上课时,总和乔冠华在一起。我们每天乘城内火车到大学去上课,乐此不疲。

说到乔冠华,我要讲一讲我同他的关系,以及同其他中国留学生中我的熟人的关系,也谈一谈一般中国学生的情况。我同乔是清华同学,他是哲学系,比我高两级。在校时,他经常腋下夹一册又厚又大的德文版黑格尔全集,昂首阔步,旁若无人,徜徉于清华园中。因为不是一个行道,我们虽认识,但并不熟。同被录取为交换研究生,才熟了起来。到了柏林以后,更是天天在一起,几乎形影不离。我们共同上课、吃饭、访友、游玩婉湖(Wansee)和动物园。我们都是书呆子,念念不忘逛旧书铺,颇买了几本好书。他颇有些才气,有一些古典文学的修养。我们很谈得来。有时候闲谈到深夜,有几次就睡在他那里。我们同敦福堂已经几乎断绝了往来,我们同他总有点格格不入。我们同一般的中国留学生也不往来,同这些人更是格格不入,毫无共同的语言。

当时在柏林的中国留学生,人数是相当多的。原因并不复杂。我前面谈到"镀金"问题,到德国来镀的金是24K金,在中国社会上声誉卓著,是抢手货。所以有条件的中国青年趋之若鹜。这样的机会,大官儿们和大财主们,是决不会放过的,他们纷纷把子女派来,反正老子有的是民脂民膏,不愁供不起纨绔子弟们挥霍浪费。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冯玉祥、戴传贤、居正,以及许许多多的国民党的大官,无不有子女或亲属在德国,而且几乎都聚集在柏林。因为这里有吃,有喝,有玩,有乐,既不用上学听课,也用不着

说德国话。有一部分留德学生,只需要四句简单的德语,就能够供几年之用。早晨起来,见到房东,说一声“早安!”就甩手离家,到一个中国饭馆里,洗脸,吃早点,然后打上几圈麻将,就到了吃午饭的时候。午饭后,相约出游。晚饭时回到饭馆。深夜回家,见到房东,说一声“晚安!”,一天就过去了。再学上一句“谢谢!”,加上一句“再见!”,语言之功毕矣。我不能说这种人很多,但确实是有,这是事实,无法否认。

我同乔冠华曾到中国饭馆去吃过几次饭。一进门,高声说话的声音,吸溜呼噜喝汤的声音,吃饭呱唧嘴的声音,碗筷碰盘子的声音,汇成了一个大合奏,其势如暴风骤雨,迎面扑来。我仿佛又回到了中国。欧洲人吃饭,都是异常安静的,有时甚至正襟危坐,喝汤决不许出声,吃饭呱唧嘴更是大忌。我不说,这就是天经地义;但是总能给人以文明的印象,未可厚非。我们的留学生把祖国的这一份国粹,带到了万里之外,无论如何,也让人觉得不舒服。再看一看一些国民党的“衙内”们那种狂傲自大、唯我独尊的神态。听一听他们谈话的内容:吃、喝、玩、乐,甚至玩女人、嫖娼妓等等。像我这样的乡下人实在有点受不了。他们眼眶里根本没有像我同乔冠华这样的穷学生。然而我们眼眶里又何尝有这一批卑鄙龌龊的纨绔子弟呢?我们从此再没有进这里中国饭馆的门。

但是,这些“留学生”的故事,却接二连三地向我们耳朵里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有。很多留学生同德国人发生了纠葛,有的要法律解决。既然打官司,就需要律师。德国律师很容易找,但花费太大。于是有识之士应运而生。有一位老留学生,在柏林呆得颇有年头了,对柏林的大街小巷,五行八作,都了如指掌,因此绰号叫“柏林土地”,真名反隐而不扬。此公急公好义,据说学的是法律,他公开扬言,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替中国留学生打官司,分文不取,连车马费都自己掏腰包。我好像是没有见到这一位英雄。

对他我心里颇有矛盾,一方面钦佩他的义举,一方面又觉得十分奇怪。这个人难道说头脑是正常的吗?

柏林的中国留学生界,情况就是这个样子。10月17日的日记里,我写道:"在没有出国以前,我虽然也知道留学生的泄气,然而终究对他们存着敬畏的观念,觉得他们终究有神圣的地方,尤其是德国留学生。然而现在自己也成了留学生了。在柏林看到不知道有多少中国学生,每人手里提着照相机,一脸满不在乎的神气。谈话,不是怎样去跳舞,就是国内某某人做了科长了,某某做了司长了。不客气地说,我简直还没有看到一个像样的'人'。到今天我才真知道了留学生的真面目!"这都是原话,我一个字也没有改。从中可见我当时的真实感情。我曾动念头,写一本《新留西外史》。如果这一本书真能写成的话,我相信,它一定会是一部杰作,洛阳纸贵,不卜可知。可惜我在柏林呆的时间太短,只有一个多月,致使这一部杰作没能写出来,真要为中国文坛惋惜。

我到德国来念书,柏林只是一个临时站,我还要到别的地方去的。但是,到哪里去呢?德国学术交换处的魏娜(Wiehner),最初打算把我派到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Königsberg)大学去。德国最伟大的古典哲学家康德就在这里担任教授。这当然是一个十分令人神往的地方。但是这地方离柏林较远,比较偏僻,我人地生疏,表示不愿意去。最后,几经磋商,改派我到哥廷根(Göttingen)大学去,我同意了。我因此就想到,人的一生实在非常复杂,因果交互影响。我的老师吴宓先生有两句诗:"世事纷纭果造因,错疑微似便成真。"这的确是很有见地的话,是参透了人生真谛才能道出的。如果我当年到了哥尼斯堡,那么我的人生道路就会同今天的截然不同。我不但认识不了西克(Sieg)教授和瓦尔德施米特(Waldschmidt)教授,就连梵文和巴利文也不会去学。这样一个季羡林今天会是什么样子呢?那只有天晓得了。

决定到哥廷根去,这算是大局已定,我心头的一块石头落了地。我到处打听哥廷根的情况,幸遇老学长乐森玛先生。他正在哥廷根大学读书,现在来柏林办事。他对我详细谈了哥廷根大学的情况。我心中的疑团尽释,大有耳聪目明之感。又在柏林呆了一段时间,最后在大学开学前终于离开了柏林。我万万没有想到,此番一去就是七年,没有再回来过。我不喜欢柏林,也不喜欢这里那些成群结队的中国留学生。

九　哥廷根

我于 1935 年 10 月 31 日，从柏林到了哥廷根。原来只打算住两年，焉知一住就是十年整，住的时间之长，在我的一生中，仅次于济南和北京，成为我的第二故乡。

哥廷根是一个小城，人口只有十万，而流转迁移的大学生有时会到二三万人，是一个典型的大学城。大学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德国学术史和文学史上许多显赫的名字，都与这所大学有关。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街道，到处都是。让你一进城，就感到洋溢全城的文化气和学术气，仿佛是一个学术乐园，文化净土。

哥廷根素以风景秀丽闻名全德。东面山林密布，一年四季，绿草如茵。即使冬天下了雪，绿草埋在白雪下，依然翠绿如春。此地，冬天不冷，夏天不热，从来没遇到过大风。既无扇子，也无蚊帐，苍蝇、蚊子成了稀有动物。跳蚤、臭虫更是闻所未闻。街道洁净得邪性，你躺在马路上打滚，决不会沾上任何一点尘土。家家的老太婆用肥皂刷洗人行道，已成为家常便饭。在城区中心，房子都是中世纪的建筑，至少四五层。人们置身其中，仿佛回到了中世纪去。古代的城墙仍然保留着，上面长满了参天的橡树。我在清华念书时，喜欢读德国短命抒情诗人荷尔德林(Hölderlin)的诗歌，他似乎非常喜欢橡树，诗中经常提到它。可是我始终不知道，橡树是什么样子。今天于无意中遇之，喜不自胜。此后，我常常到古城墙上来散步，在橡树的浓荫里，四面寂无人声，我一个人静坐沉思，成为哥廷根十年生活中最有诗意的一件事，至今忆念难忘。

我初到哥廷根时,人地生疏。老学长乐森玙先生到车站去接我,并且给我安排好了住房。房东姓欧朴尔(Oppel),老夫妇俩,只有一个儿子。儿子大了,到外城去上大学,就把他住的房间租给我。男房东是市政府的一个工程师,一个典型的德国人,老实得连话都不大肯说。女房东大约有五十来岁,是一个典型的德国家庭妇女,受过中等教育,能欣赏德国文学,喜欢德国古典音乐,趣味偏于保守,一提到爵士乐,就满脸鄙夷的神气,冷笑不止。她有德国妇女的一切优点:善良、正直,能体贴人,有同情心。但也有一些小小的不足之处,比如,她有一个最好的朋友,一个寡妇,两个人经常来往。有一回,她这位女友看到她新买的一顶帽子,喜欢得不得了,想照样买上一顶,她就大为不满,对我讲了她对这位女友的许多不满意的话。原来西方妇女——在某些方面,男人也一样——绝对不允许别人戴同样的帽子,穿同样的衣服。这一点我们中国人无论如何也是难以理解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我这位女房东小市民习气颇浓。然而,瑕不掩瑜,她是我生平遇到的最好的妇女之一,善良得像慈母一般。

我就是在这样一个只有一对老夫妇的德国家庭里住了下来,同两位老人晨昏相聚,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员,一住就是十年,没有搬过一次家。我在这里先交待这个家庭的一般情况,细节以后还要谈到。

我初到哥廷根时的心情怎样呢?为了真实起见,我抄一段我到哥廷根后第二天的日记:

> 终于又来到哥廷根了。这以后,在不安定的漂泊生活里会有一段比较长一点的安定的生活。我平常是喜欢做梦的,而且我还自己把梦涂上种种的彩色。最初我做到德国来的梦,德国是我的天堂,是我的理想国。我幻想德国有金黄色的

阳光,有 Wahrheit(真),有 Schönheit(美)。我终于把梦捉住了,我到了德国。然而得到的是失望和空虚。我的一切希望都泡影似地幻化了去。然而,立刻又有新的梦浮起来。我梦想,我在哥廷根,在这比较长一点的安定的生活里,我能读一点书,读点古代有过光荣而这光荣将永远不会消灭的文字。现在又终于到了哥廷根了。我不知道我能不能捉住这梦。其实又有谁能知道呢?

(1935 年 11 月 1 日)

从这一段日记里可以看出,我当时眼前仍然是一片迷茫,还没有找到自己要走的道路。

十　道路终于找到了

在哥廷根，我要走的道路终于找到了，我指的是梵文的学习。这条道路，我已经走了将近六十年，今后还将走下去，直到不能走路的时候。

这条道路同哥廷根大学是分不开的。因此我在这里要讲讲大学。

我在上面已经对大学介绍了几句，因为，要想介绍哥廷根，就必须介绍大学。我们甚至可以说，哥廷根之所以成为哥廷根，就是因为有这一所大学。这所大学创建于中世纪，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是欧洲较为古老的大学之一。它共有五个学院：哲学院、理学院、法学院、神学院、医学院。一直没有一座统一的建筑，没有一座统一的大楼。各个学院分布在全城各个角落，研究所更是分散得很，许多大街小巷，都有大学的研究所。学生宿舍更没有大规模的。小部分学生住在各自的学生会中，绝大部分分住在老百姓家中。行政中心叫 Aula，楼下是教学和行政部门。楼上是哥廷根科学院。文法学科上课的地方有两个：一个叫大讲堂（Auditorium），一个叫研究班大楼（Seminargebäude）。白天，大街上走的人中有一大部分是到各地上课的男女大学生。熙熙攘攘，煞是热闹。

在历史上，大学出过许多名人。德国最伟大的数学家高斯（Gauss），就是这个大学的教授。在高斯以后，这里还出过许多大数学家。从 19 世纪末起，一直到我去的时候，这里公认是世界数学中心。当时当代最伟大的数学家大卫·希尔伯特（David Hilbert）

虽已退休,但还健在。他对中国学生特别友好。我曾在一家书店里遇到过他,他走上前来,跟我打招呼。除了数学以外,理科学科中的物理、化学、天文、气象、地质等,教授阵容都极强大。有几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在这里任教。蜚声全球的化学家 A. 温道斯(Windaus)就是其中之一。

文科教授的阵容,同样也是强大的。在德国文学史和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格林兄弟,都在哥廷根大学呆过。他们的童话流行全世界,在中国也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他们的大字典,一百多年以后才由许多德国专家编纂完成,成为德国语言研究中的一件大事。

哥廷根大学文理科的情况大体就是这样。

在这样一座面积虽不大但对我这样一个异域青年来说仍然像迷宫一样的大学城里,要想找到有关的机构,找到上课的地方,实际上是并不容易的。如果没有人协助、引路,那就会迷失方向。我三生有幸,找到了这样一个引路人,这就是章用。章用的父亲是鼎鼎大名的"老虎总长"章士钊。外祖父是在朝鲜统兵抗日的吴长庆。母亲是吴弱男,曾做过孙中山的秘书,名字见于钱基博的《现代中国文学史》。总之,他出身于世家大族,书香名门。但却同我在柏林见到的那些"衙内"完全不同,一点纨袴习气也没有。他毋宁说是有点孤高自赏,一身书生气。他家学渊源,对中国古典文献有湛深造诣,能写古文,作旧诗。却偏又喜爱数学,于是来到了哥廷根这个世界数学中心,读博士学位。我到的时候,他已经在这里住了五六年,老母吴弱男陪儿子住在这里。哥廷根中国留学生本来只有三四人。章用脾气孤傲,不同他们来往。我因从小喜好杂学,读过不少的中国古典诗词,对文学、艺术、宗教等有自己的一套看法。乐森璕先生介绍我认识了章用,经过几次短暂的谈话,简直可以说是一见如故,情投意合。他也许认为我同那些言语乏味,面

目可憎的中国留学生迥乎不同，所以立即垂青，心心相印。他赠过一首诗：

空谷足音一识君
相期诗伯苦相薰
体裁新旧同尝试
胎息中西沐见闻
胸宿赋才徕物与
气嘘大笔发清芬
千金敝帚孰轻重
后世凭猜定小文

可见他的心情。我也认为，像章用这样的人，在柏林中国饭馆里面是绝对找不到的。所以也很乐于同他亲近。章伯母有一次对我说："你来了以后，章用简直像变了一个人。他平常是绝对不去拜访人的，现在一到你家，就老是不回来。"我初到哥廷根，陪我奔波全城，到大学教务处，到研究所，到市政府，到医生家里，等等，注册选课，办理手续的，就是章用。他穿着那一身黑色的旧大衣，动摇着瘦削不高的身躯，陪我到处走。此情此景，至今宛然如在眼前。

他带我走熟了哥廷根的路；但我自己要走的道路还没能找到。

我在上面提到，初到哥廷根时，就有意学习古代文字。但这只是一种朦朦胧胧的想法，究竟要学习哪一种古文字，自己并不清楚。在柏林时，汪殿华曾劝我学习希腊文和拉丁文，认为这是当时祖国所需要的。到了哥廷根以后，同章用谈到这个问题，他劝我只读希腊文，如果兼读拉丁文，两年时间来不及。在德国中学里，要读八年拉丁文，六年希腊文。文科中学毕业的学生，个个精通这两种欧洲古典语言，我们中国学生完全无法同他们在这方面竞争。

我经过初步考虑，听从了他的意见。第一学期选课，就以希腊文为主。德国大学是绝对自由的。只要中学毕业，就可以愿意入哪个大学，就入哪个，不懂什么叫入学考试。入学以后，愿意入哪个系，就入哪个；愿意改系，随时可改；愿意选多少课，选什么课，悉听尊便；学文科的可以选医学、神学的课；也可以只选一门课，或者选十门、八门。上课时，愿意上就上，不愿意上就走；迟到早退，完全自由。从来没有课堂考试 。有的课开课时需要教授签字，这叫开课前的报到(Anmeldung)，学生就拿课程登记簿(Studienbuch)请教授签；有的在结束时还需要教授签字，这叫课程结束时的教授签字(Abmeldung)。此时，学生与教授可以说是没有多少关系。有的学生，初入大学时，一学年，或者甚至一学期换一个大学。经过几经转学，二三年以后，选中了自己满意的大学，满意的系科，这时才安定住下，同教授接触，请求参加他的研究班，经过一两个研究班，师生互相了解了，教授认为孺子可教，才给博士论文题目。再经过几年努力写作，教授满意了，就举行论文口试答辩，及格后，就能拿到博士学位。在德国，是教授说了算，什么院长、校长、部长都无权干预教授的决定。如果一个学生不想作论文，决没有人强迫他。只要自己有钱，他可以十年八年地念下去。这就叫作“永恒的学生”(Ewiger Student)，是一种全世界所无的稀有动物。

我就是在这样一种绝对自由的气氛中，在第一学期选了希腊文。另外又杂七杂八地选了许多课，每天上课六小时。我的用意是练习听德文，并不想学习什么东西。

我选课虽然以希腊文为主，但是学习情绪时高时低，始终并不坚定。第一堂课印象就不好。1935 年 12 月 5 日日记中写道：

> 上了课，Rabbow 的声音太低，我简直听不懂。他也不问我，如坐针毡，难过极了。下了课走回家来的时候，痛苦啃着

> 我的心——我在哥廷根做的唯一的美丽的梦,就是学希腊文。然而,照今天的样子看来,学希腊文又成了一种绝大的痛苦。我岂不将要一无所成了吗?

日记中这样动摇的记载还有多处,可见信心之不坚。其间,我还自学了一段时间的拉丁文。最有趣的是,有一次自己居然想学古埃及文。心情之混乱可见一斑。

这都说明,我还没有找到要走的路。

至于梵文,我在国内读书时,就曾动过学习的念头。但当时国内没有人教梵文,所以愿望没有能实现。来到哥廷根,认识了一位学冶金学的中国留学生湖南人龙丕炎(范禹),他主攻科技,不知道为什么却学习过两个学期的梵文。我来到时,他已经不学了,就把自己用的施滕茨勒(Stenzler)著的一本梵文语法送给了我。我同章用也谈过学梵文的问题,他鼓励我学。于是,在我选择道路徘徊踟蹰的混乱中,又增加了一层混乱。幸而这混乱只是暂时的,不久就从混乱的阴霾中流露出来了阳光。12月16日日记中写道:

> 我又想到我终于非读Sanskrit(梵文)不行。中国文化受印度文化的影响太大了。我要对中印文化关系彻底研究一下,或能有所发明。在德国能把想学的几种文字学好,也就不虚此行了,尤其是Sanskrit,回国后再想学,不但没有那样的机会,也没有那样的人。

第二天的日记中又写道:

> 我又想到Sanskrit,我左想右想,觉得非学不行。

1936年1月2日的日记中写道：

> 仍然决意读Sanskrit。自己兴趣之易变，使自己都有点吃惊了。决意读希腊文的时候，自己发誓而且希望，这次不要再变了，而且自己也坚信不会再变了，但终于又变了。我现在仍然发誓而且希望不要再变了。再变下去，会一无所成的。不知道Schicksal(命运)可能允许我这次坚定我的信念吗?

我这次的发誓和希望没有落空，命运允许我坚定了我的信念。

我毕生要走的道路终于找到了，我沿着这一条道路一走走了半个多世纪，一直走到现在，而且还要走下去。

哥廷根实际上是学习梵文最理想的地方。除了上面说到的城市幽静，风光旖旎之外，哥廷根大学有悠久的研究梵文和比较语言学的传统。19世纪上半叶研究《五卷书》的一个转译本《卡里来和迪木乃》的大家、比较文学史学的创建者本发伊(T.Benfey)就曾在这里任教。19世纪末弗朗茨·基尔霍恩(Franz Kielhorn)在此地任梵文教授。接替他的是海尔曼·奥尔登堡(Hermann Oldenberg)教授。奥尔登堡教授的继任人是读通吐火罗文残卷的大师西克教授。1935年，西克退休，瓦尔德施米特接掌梵文讲座。这正是我到哥廷根的时候。被印度学者誉为活着的最伟大的梵文家雅可布·瓦克尔纳格尔(Jakob Wackernagel)曾在比较语言学系任教。真可谓梵学天空，群星灿列。再加上大学图书馆，历史极久，规模极大，藏书极富，名声极高，梵文藏书甲德国，据说都是基尔霍恩从印度搜罗到的。这样的条件，在德国当时，是无与伦比的。

我决心既下，1936年春季开始的那一学期，我选了梵文。4月2日，我到高斯-韦伯楼东方研究所去上第一课。这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建筑。当年大数学家高斯和大物理学家韦伯(Weber)试验他

们发明的电报,就在这座房子里,它因此名扬全球。楼下是埃及学研究室,巴比伦、亚述、阿拉伯文研究室。楼上是斯拉夫语研究室,波斯、土耳其语研究室和梵文研究室。梵文课就在研究室里上。这是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第一次上课,也是我第一次同他会面。他看起来非常年轻。他是柏林大学梵学大师海因里希·吕德斯(Heinrich Lüders)的学生,是研究新疆出土的梵文佛典残卷的专家,虽然年轻,已经在世界梵文学界颇有名声。可是选梵文课的却只有我一个学生,而且还是外国人。虽然只有一个学生,他仍然认真严肃地讲课,一直讲到四点才下课。这就是我梵文学习的开始。研究所有一个小图书馆,册数不到一万,然而对一个初学者来说,却是应有尽有。最珍贵的是奥尔登堡的那一套上百册的德国和世界各国梵文学者寄给他的论文汇集,分门别类,装订成册,大小不等,语言各异。如果自己去搜集,那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这样齐全的,因为有的杂志非常冷僻,到大图书馆都不一定能查到。在临街的一面墙上,在镜框里贴着德国梵文学家的照片,有三四十人之多。从中可见德国梵学之盛。这是德国学术界十分值得骄傲的地方。

我从此就天天到这个研究所来。

我从此就找到了我真正想走的道路。

十一　怀念母亲

我一生有两个母亲：一个是生我的那个母亲；一个是我的祖国母亲。

我对这两个母亲怀着同样崇高的敬意和同样真挚的爱慕。

我六岁离开我的生母，到城里去住。中间曾回故乡两次，都是奔丧，只在母亲身边呆了几天，仍然回到城里。最后一别八年，在我读大学二年级的时候，母亲弃养，只活了四十多岁。我痛哭了几年，食不下咽，寝不安席。我真想随母亲于地下。我的愿望没能实现。从此我就成了没有母亲的孤儿。一个缺少母爱的孩子，是灵魂不全的人。我怀着不全的灵魂，抱终天之恨。一想到母亲，就泪流不止，数十年如一日。如今到了德国，来到哥廷根这一座孤寂的小城，不知道是为什么，母亲频来入梦。

我的祖国母亲，我这是第一次离开她。离开的时间只有短短几个月，不知道是为什么，我这个母亲也频来入梦。

为了保存当时真实的感情，避免用今天的情感篡改当时的感情，我现在不加叙述，不作描绘，只从初到哥廷根的日记中摘抄几段：

1935年11月16日

不久外面就黑起来了。我觉得这黄昏的时候最有意思。我不开灯，只沉默地站在窗前，看暗夜渐渐织上天空，织上对面的屋顶。一切都沉在朦胧的薄暗中。我的心往往在沉静到

不能再沉静的氛围里，活动起来。这活动是轻微的，我简直不知道有这样的活动。我想到故乡，故乡里的老朋友，心里有点酸酸的，有点凄凉。然而这凄凉却并不同普通的凄凉一样，是甜蜜的，浓浓的，有说不出的味道，浓浓地糊在心头。

11月18日

从好几天以前，房东太太就向我说，她的儿子今天家来，从学校回家来，她高兴得不得了。……但儿子只是不来，她的神色有点沮丧。她又说，晚上还有一趟车，说不定他会来的。我看了她的神气，想到自己的在故乡地下卧着的母亲，我真想哭！我现在才知道，古今中外的母亲都是一样的！

11月20日

我现在还真是想家，想故国，想故国里的朋友。我有时简直想得不能忍耐。

11月28日

我仰在沙发上，听风声在窗外过路。风里夹着雨。天色阴得如黑夜。心里思潮起伏，又想到故国了。

12月6日

近几天来，心情安定多了。以前我真觉得二年太长；同时，在这里无论衣食住行哪一方面都感到不舒服，所以这二年简直似乎无论如何也忍受不下来了。

从初到哥廷根的日记里，我暂时引用这几段。实际上，类似的地方还有不少，从这几段中也可见一斑了。总之，我不想在国外呆。一想到我的母亲和祖国母亲，就心潮腾涌，惶惶不可终日，留在国外的念头连影儿都没有。几个月以后，在1936年7月11日，我写了一篇散文，题目叫《寻梦》（见本书附录）。开头一段是：

夜里梦到母亲,我哭着醒来。醒来再想捉住这梦的时候,梦却早不知道飞到什么地方去了。

下面描绘在梦里见到母亲的情景。最后一段是:

天哪!连一个清清楚楚的梦都不给我吗?我怅望灰天,在泪光里,幻出母亲的面影。

我在国内的时候,只怀念,也只有可能怀念一个母亲。现在到国外来了,在我的怀念中就增添了一个祖国母亲。这种怀念,在初到哥廷根的时候,异常强烈。以后也没有断过。对这两位母亲的怀念,一直伴随着我度过了在德国的十年,在欧洲的十一年。

十二　二年生活

清华大学与德国学术交换处订的合同,规定学习期限为两年。我原来也只打算在德国住两年。在这期间,我的身份是学生。在德国十年中,这二年的学生生活可以算是一个阶段。

在这二年内,一般说来,生活是比较平静的,没有大风大浪,没有剧烈的震动。希特勒刚上台不几年,德国崇拜他如疯如狂。我认识一个女孩子,年轻貌美。有一次同她偶尔谈到希特勒,她脱口而出:"如果我能同希特勒生一个孩子,是我莫大的光荣!"我真是大吃一惊,做梦也没有想到。我没有见过希特勒本人,只是常常从广播中听到他那疯狗的狂吠声。在德国人中,反对他的微乎其微。他手下那著名的两支队伍:S A(Sturm - Abteilung,冲锋队)和 S S (Schutz - staffel,党卫军),在街上随时可见。前者穿黄制服,我们称之为"黄狗";后者着黑制服,我们称之为"黑狗"。这黄黑二狗从来没有跟我们中国学生找过麻烦。进商店,会见朋友,你喊你的"希特勒万岁!"我喊我的"早安"、"日安"、"晚安",各行其是,互不侵犯,井水不犯河水,倒也能和平共处。我们同一般德国人从来不谈政治。

实际上,在当时,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德国,都是处在大风暴的前夕。两年以后,情况就大大地改变了。

这一点我是有所察觉的,不过是无能为力,只好能过一天平静的日子,就过一天,苟全性命于乱世而已。

从表面上来看,市场还很繁荣,食品供应也极充足,限量制度

还没有实行,只要有钱,什么都可以买到。我每天早晨在家里吃早点:小面包、牛奶、黄油、干奶酪,佐之以一壶红茶。然后到梵文研究所去,或上课,或学习。中午在外面饭馆里吃。吃完,仍然回到研究所,从来不懂什么睡午觉。下午也是或上课,或学习。晚上六点回家,房东老太太把他们中午吃的热饭菜留一份给我晚上吃。因此我就不必像德国人那样,晚饭只吃面包香肠喝茶了。

就这样,日子过得有条有理,满惬意的。

一到星期日,当时住在哥廷根的几个中国留学生:龙丕炎、田德望、王子昌、黄席棠、卢寿枬 等就不约而同地到城外山下一片叫做"席勒草坪"的绿草地去会面。这片草地终年绿草如茵,周围古木参天,东面靠山,山上也是树木繁茂,大森林长宽各几十里。山中颇有一些名胜,比如俾斯麦塔,高踞山巅,登临一望,全城尽收眼底。此外还有几处咖啡馆和饭店。我们在席勒草坪会面以后,有时也到山中去游逛,午饭就在山中吃。见到中国人,能说中国话,真觉得其乐无穷。往往是在闲谈笑话中忘记了时间的流逝。等到注意到时间时,已是暝色四合,月出于东山之上了。

至于学习,我仍然是全力以赴。我虽然原定只能留两年,但我仍然做参加博士考试的准备。根据德国的规定,考博士必须读三个系:一个主系,两个副系。我的主系是梵文、巴利文等所谓印度学(Indologie),这是大局已定。关键是在两个副系上,然而这件事又是颇伤脑筋的。当年我在国内患"留学热"而留学一事还渺茫如蓬莱三山的时候,我已经立下大誓:决不写有关中国的博士论文。鲁迅先生说过,有的中国留学生在国外用老子与庄子谋得了博士头衔,令洋人大吃一惊;然而回国后讲的却是康德、黑格尔。我鄙薄这种博士,决不步他们的后尘。现在到了德国,无论主系和副系决不同中国学沾边。我听说,有一个学自然科学的留学生,想投机取巧,选了汉学作副系。在口试的时候,汉学教授问的第一个问题

是:中国的杜甫与英国的莎士比亚,谁先谁后? 中国文学史长达几千年,同屈原等比起来,杜甫是偏后的。而在英国则莎士比亚已算较古的文学家。这位留学生大概就受这种印象的影响,开口便说:“杜甫在后。”汉学教授说:“你落第了! 下面的问题不需要再提了。”

谈到口试,我想在这里补充两个小例子,以见德国口试的情况,以及教授的权威。19世纪末,德国医学泰斗微耳和(Virchow)有一次口试学生,他把一盘子猪肝摆在桌子上,问学生道:“这是什么?”学生瞠目结舌,半天说不出话来。他哪里会想到教授会拿猪肝来呢。结果是口试落第。微耳和对他说:“一个医学工作者一定要实事求是,眼前看到什么,就说是什么。连这点本领和勇气都没有,怎能当医生呢?”又一次,也是这位微耳和在口试,他指了指自己的衣服,问:“这是什么颜色?”学生端详了一会,郑重答道:“枢密顾问(德国成就卓著的教授的一种荣誉称号)先生! 您的衣服曾经是褐色的。”微耳和大笑,立刻说:“你及格了!”因为他不大注意穿着,一身衣服穿了十几年,原来的褐色变成黑色了。这两个例子虽小,但是意义却极大。它告诉我们,德国教授是怎样处心积虑地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不受任何外来影响干扰的观察问题的能力。

回头来谈我的副系问题。我坚决不选汉学,这已是定不可移的了。那么选什么呢? 我考虑过英国语言学和德国语言学。后来,又考虑过阿拉伯文。我还真下工夫学了一年阿拉伯文。后来,又觉得不妥,决定放弃。最后选定了英国语言学与斯拉夫语言学。但斯拉夫语言学,不能只学一门俄文。我又加学了南斯拉夫文。从此天下大定。

斯拉夫语研究所也在高斯-韦伯楼里面。从那以后,我每天到研究所来,学习一整天。主要精力当然是用到学习梵文和巴利文上。梵文班原先只有我一个学生。大概从第三学期开始,来了两

个德国学生:一个是历史系学生,一个是一位乡村牧师。前者在我来哥廷根以前已经跟西克教授学习过几个学期。等到我第二学年开始时,他来参加,没有另外开班,就在一个班上。我最初对他真是肃然起敬,他是老学生了。然而,过了不久,我就发现,他学习颇为吃力。尽管他在中学时学过希腊文和拉丁文,又懂英文和法文,但是对付这个语法规则烦琐到匪夷所思的程度的梵文,他却束手无策。在课堂上,只要老师一问,他就眼睛发直、口发呆,嗫嗫嚅嚅,说不出话来。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被征从军,他始终没能征服梵文,用我的话来说,就是,他没有跳过龙门。

我自己学习梵文,也并非一帆风顺。这一种在现在世界上已知的语言中语法最复杂的古代语言,形态变化之丰富,同汉语截然相反。我当然会感到困难。但是,既然已经下定决心要学习,就必然要把它征服。在这二年内,我曾多次暗表决心:一定要跳过这个龙门。

十三　章用一家

我上面屡次提到章用,对他的家世也做了一点简要的介绍,现在集中谈他的一家。

章士钊下台以后,夫妇俩带着三个儿子,到欧洲来留学,就定居在哥廷根。后来章士钊先回国,大儿子章可转赴意大利去就学,三儿子章因到英国去念书。只有二儿子章用留在哥廷根,陪伴母亲。我到哥廷根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母子在这里已经住了几年了。

他们租了一层楼,是在一座小洋楼的顶层,下面两层德国房东自己住。男房东一脸横肉,从来不见笑容,是一个令人见而生厌的人。他有一个退休的老母亲,看样子有七八十岁了,老态龙钟,路都走不全,孤身一人,住在二楼的一间小房子里。母子不在一起吃饭。我拜访章用时,有时候看到她的卧室门外地上摆着一份极其粗粝的饭菜,一点热气都没有。用中国话说就是"连狗都不吃的"。男房东确实养着一条大狼狗。他这条狗不但不吃这样的饭,据说非吃牛肉不行。牛肉吃多了,患了胃病,还要请狗大夫会诊。有一次,老太太病了,我到章家去,一连几天,看到同一份饭摆在房门口,清冷,寂寞,在等候着老太太享用。可惜这时候她大概连床都起不来了。

这是顺便提到的闲话,还是谈主题吧。

章老太太(我同龙丕炎管她叫"章伯母")是英国留学生,英文蛮好的。她当孙中山的秘书,据说就是管英文的。她崇拜英国,到

了五体投地的程度。英国人的傲慢与偏见,她样样俱全。对英文的崇拜,也决不下于英国人。英国人常以英文自傲。他们认为,口叼雪茄烟而能运用自如的语言,大千世界中只有英文。因此,在西方国家中,最不肯学外国语言的人,就是英国人。而其他国家的人则必须以学习英文为神圣职责。在这方面,章伯母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她来德国几年,连一句“早安”、“晚安”都不会说。她每天必须出去买东西。无论有多大本领,多少偏见,她反正无法让德国店员都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无已,她就手持一本英德文小字典,想买什么东西,先找出英文,下面跟着就是德文,只需用手指头一指,店员就明白了。要买三个或者三斤,再伸出三个手指头。于是这一个买卖活动立即完成,不费吹灰之力,皆大欢喜。

她不肯说德国话,当然更不肯认德国字,德国的花体字母更成了她的眼中钉,这种字母与英法德等国通用的拉丁字母不同,认起来比较麻烦。法西斯锐意提倡花体字,以表示自己德意志超于一切的爱国主义。街名牌子多半改用了这种字母。因此,章伯母就遇到了更大的麻烦。再加上,她识别方向记忆街名的能力低到惊人的水平。在哥廷根住了几年,依然不辨东西南北。有几次出门,走路比较远了一点,结果是找不回家来。

章伯母就是这样一个人。她虽然已年逾花甲,但是却幼稚而单纯,似乎有点不失其赤子之心。在别的方面也有同样的表现,她出身名门大族,自己是留英学生,做过孙中山的秘书,嫁的丈夫又是北洋政府的总长。很自然地养成一种恶性发展的门第优越感。别人也许有这种优越感,但总是想方设法来掩蔽起来,也许还做出一点谦恭下士的伪装。章伯母不懂这一套,她认为自己是“官家”,我们都是“民家”,官民悬隔,有如天壤,泾渭分明,不容混淆。她一开口就是:“我们官家如何如何,你们民家又如何如何。”态度坦率泰然,毫不忸怩。我们听了,最初是吃一大惊,继之是觉得可笑。

有时候也来点恶作剧,故意提高了声音说:“你们官家也是用筷子吃饭,用茶杯喝茶吗?”她丝毫也觉察不出我们的用心,继续“官家”“民家”嚷嚷不休。在这方面,她已修炼得超凡入圣,我辈凡人实在是束手无策。

她儿子章用是很聪明的人,对自己母亲这种举动当然是看不惯的。他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又是一个很孝顺的人。他从不打断母亲的话。但是从他那紧蹙的眉头来看,他是很不愉快的。他经常好像是在考虑什么问题,也许是数学问题,也许是什么别的东西。平日家居,大概不大同母亲闲聊。老太太独处危楼,举目无亲,没有任何德国朋友,没有人可以说话,一定是寂寞得难以忍耐。所以一见我们这些“民家”,便喜笑颜开,嘴里连连说着:“我告诉你一件大事!”连气都喘不上来。她所说“大事”,都是屁大的小事。她剌剌不休,话总说不完。但是她一不读书,二不看报,可谈的话题实在有限。往往是三句话过后,就谈章士钊。谈章士钊同她结婚时的情景。章士钊当了大官,但是对待妻子,总以西方礼节为准。上汽车给她开车门,走路挽着她的胳臂,而且满嘴喊 Darling(亲爱的)不止。她自己如坐云端,认为自己是普天之下最幸福的妇女。但是,天有不测风云,有一天,她忽然发现真实情况完全不是这个样子。于是立刻从九天之上的云端坠了下来。适逢章士钊也下了台,于是夫妇同儿子们来到了哥廷根。

她谈的有关章士钊的情况,远远不止这一点。为了为贤者讳,我在这里就讲这一些。在将近二年的时间内,她讲丈夫的故事,不知讲了多少遍,有时候绘形绘声,讲得琐细生动之至。这对章用当然更是刺激。他虽然照常是沉默不语,然而眉头却蹙得更加厉害了。

就这样,章伯母欢迎我们到她家去,我自己也愿意去看一看这一位简单天真的老人。我的目的主要是去找章用,听他谈一些问

题。他母亲说，我一去，章用就好像变了一个人，脸上有了笑容，话也多了起来。这时，老太太显然也高兴了起来，立刻拿点心，沏龙井茶，还多半要留我吃饭，嘴里一方面讲章士钊，一方面忙前忙后，忙得不可开交。我同章用谈论什么问题，也谈得兴致正浓。有几次，在这样谈话的间隙中，忽然听到楼外雷声如擂鼓。从楼顶上的小玻璃窗子里看出去，天空阴云翻滚，东面山上的丛林被乱云封住，迷濛成一片，颇感到大自然的威力。但是，我们谈兴不减，稍一注意，就听到大雨敲窗的声音。

这样美好的时光并不很长，可能只有 1936 年一个夏天。一转到 1937 年，章家的国内经济来源出了问题，无力供给在德、英、意三个国家的孩子读书和生活。他们决定，章用先回国去探听探听。章用走了以后，老太太孤身一人，留在哥廷根，等候儿子的消息。此时，我同龙丕炎就承担了照看老太太的责任。我们三个人每天在饭馆里一起吃午饭。每天见面时，老太太照例气喘吁吁地说："我告诉你一件大事!"我们知道，没有什么大事。吃过午饭，送老太太回家，天天如此。后来，章用从国内来了信：经济问题无法解决，章用不能回来了，要老太太也立即回国。我们于是又帮她退房子，收拾东西，办护照，买车船票，忙成一团。就在这样的非常时期，老太太还并没有忘记了自己的"官家"身份。她照了相，要我们帮她挑选"标准相"，回国后好送给新闻记者。

老太太终于走了，章用一家在哥廷根长达六七年的生活也终于结束了。章用在德国苦读了六七年，最终也没有能再回德国来，没有能取得博士学位。从此以后，我同他们母子都没有能再见面。章用先在浙江大学教书，抗战军兴，到处播迁，在颠沛流离之中，他没有忘记我，也没有忘记写诗。时常有信给我，有时附上自己的诗。我现在还能记住一些他的诗，比如"常歌建德非吾土，岂意祁门来看山"等等。不记得是在哪一年了，他把自己生平写的不算太

多的诗全部寄给了我。我不知道,他是怎样考虑的。难道他已经预感到自己肺病缠身,将不久于人世,因而尽早把自己的心血的结晶寄给可靠的朋友,传之其人吗?他的预感是正确的,不久他就在流离播迁中离开人世,只剩下我这个受他重托的人还活在人间。综观章用一生,他是一个寂寞的人,一个孤傲的人,一个落落寡合的人,一个短命的才人。他是把我这个同他仅仅有一年多交谊的人,看作自己唯一的知己的。此境可悲,此情可感!现在茫茫人世,芸芸众生,知道章用,想到章用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了。我愈来愈感到,我也失去了一位难得的知己。然而人天悬隔,欲哭无泪,“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恐怕我要抱恨终天了。悲夫!

十四　汉学研究所

章用一家走了,1937 年到了,我的交换期满了,是我应该回国的时候了。然而,国内“七七”事变爆发,不久我的家乡山东济南就被日军占领,我断了退路,就同汉学研究所发生了关系。

这个所的历史,我不清楚,我从来也没有想去研究过。汉学虽然也属于东方学的范畴,但并不在高斯-韦伯楼东方研究所内,而是在另外一个地方,在一座大楼里面。楼前有一个大草坪,盖满绿草,有许多株参天的古橡树。整个建筑显得古穆堂皇,颇有一点气派。一进楼门,有极其宽敞高大的过厅,楼梯也是极宽极高,是用木头建成的。这里不见什么人,但是打扫得也是油光锃亮。研究所在二楼,有七八间大房子,一间所长办公室,一间课堂,其余全是藏书室和阅览室。这里藏书之富颇令我吃惊。在这几间大房子里,书架从地板一直高达天花板,全整整齐齐地排满了书,中国书和日本出版的汉籍,占绝大多数,也有几架西文书。里面颇有一些珍贵的古本,我记得有几种明版的小说,即使放在国内图书馆中,也得算做善本书。其中是否有海内孤本,因为我对此道并非行家里手,不敢乱说。这些书是怎样到哥廷根来的,我也没有打听。可能有一些是在中国的传教士带回去的。

所长是古斯塔夫·哈隆(Gustav Haloun)教授,是苏台德人,在感情上与其说他是德国人,毋宁说他是捷克人。他反对法西斯,自是意内事。我到哥廷根后不久,章用就带我来看过哈隆。在过去二年内,我们有一些来往,但不很密切。我交换期满的消息,传到了

他的耳朵里,他主动跟我谈这个问题,问我愿意不愿意留下。我已是有家归不得,正愁没有办法。他的建议自然使我喜出望外,于是交换期一满,我立即受命为汉文讲师。原来我到汉学研究所来是做客,现在我也算是这里的主人了。

哈隆教授为人亲切和蔼,比我约长二十多岁。我到研究所后,我仍然是梵文研究所的博士生,我仍然天天到高斯-韦伯楼去学习,我的据点仍然在梵文研究所。但是,既然当了讲师,就有授课的任务,授课地点就在汉学研究所内,我到这里来的机会就多了起来,同哈隆和他夫人见面的机会也就多了起来。我们终于成了无话不谈的知心朋友,也可以说是忘年交吧。哈隆虽然不会说中国说,但汉学的基础是十分雄厚的。他对中国古代文献,比如《老子》、《庄子》之类,是有很高的造诣的。甲骨文尤其是他的拿手好戏,讲起来头头是道,颇有一些极其精辟的见解。他对古代西域史地钻研很深,他的名作《月氏考》,蜚声国际士林。他非常关心图书室的建设。闻名欧洲的哥廷根大学图书馆,不收藏汉文典籍。所有的汉文书都集中在汉学研究所内。购买汉文书籍的钱好像也由他来支配。我曾经替他写过不少的信,给中国北平琉璃厂和隆福寺的许多旧书店,订购中国古籍。中国古籍也确实源源不断地越过千山万水,寄到研究所内。我曾特别从国内订购虎皮宣,给这些线装书写好书签,贴在上面。结果是整架的蓝封套上都贴上了黄色小条,黄蓝相映,闪出了异样的光芒,给这个研究所增添了无量光彩。

因为哈隆教授在国际汉学界广有名声,他同许多国家的权威汉学家都有来往。又由于哥廷根大学汉学研究所藏书丰富,所以招徕了不少外国汉学家来这里看书。我个人在汉学研究所藏书室里就见到了一些世界知名的汉学家。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英国汉学家阿瑟·韦利(Arthur Waley),他以翻译中国古典诗歌蜚声世界。他翻译的唐诗竟然被收入著名的《牛津英国诗选》。这一部《诗选》

有点像中国的《唐诗三百首》之类的选本,被选入的诗都是久有定评的不朽名作。韦利翻译的中国唐诗,居然能置身其间,其价值概可想见了,韦利在英国文学界的地位也一清二楚了。

我在这里还见到了德国汉学家奥托·冯·梅兴-黑尔芬(Otto von Mänchen-Helfen)。他正在研究明朝的制漆工艺。有一天,他拿着一部本所的藏书,让我帮他翻译几段。我忘记了书名,只记得纸张印刷都异常古老,白色的宣纸已经变成了淡黄色,说不定就是明版书。我对制漆工艺毫无通解,勉强帮他翻译了一点,自己也不甚了了。但他却连连点头。他因为钻研已久,精于此道,所以一看就明白了。从那一次见面后,再没有见到他过。后来我在一本英国杂志上见到他的名字。此公大概久已移居新大陆,成了美籍德人了。

可能就在七七事变后一两年内,哈隆有一天突然告诉我了,他要离开德国到英国剑桥大学,去任汉学教授了。他在德国多年郁郁不得志,大学显然也不重视他,我从没有见到他同什么人来往过。他每天一大早同夫人从家中来到研究所。夫人做点针线活,或看点闲书。他则伏案苦读,就这样一直到深夜才携手回家。在寂寞凄清中,夫妇俩相濡以沫,过的几乎是形单影只的生活。看到这情景,我心里充满了同情。临行前,我同田德望在市政府地下餐厅为他饯行。他以极其低沉的声调告诉我们,他在哥廷根这么多年,真正的朋友只有我们两个中国人!泪光在他眼里闪动。我此时似乎非常能理解他的心情。他被迫去国,丢下他惨淡经营的图书室,心里是什么滋味,难道还不值得我一洒同情之泪吗?后来,他从英国来信,约我到英国剑桥大学去任教。我回信应允。可是等到我于1946年回国后,亲老,家贫,子幼。我不忍心再离开他们了。我回信说明了情况,哈隆回信,表示理解。我再没有能见到他。他在好多年以前已经去世,岁数也不会太大。一直到现在,我每想到我这位真正的朋友,心内就悲痛不已。

十五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一转眼,时间已经到了1939年。

在这以前的两年内,德国的邻国,每年春天一次,秋天一次,患一种奇特的病,称之为“侵略狂”或者“迫害狂”都是可以的,我没有学过医,不敢乱说。到了此时,德国报纸和广播电台就连篇累牍地报道,德国的东西南北四邻中有一个邻居迫害德国人了,挑起争端了,进行挑衅了,说得声泪俱下,气贯长虹。德国人心激动起来了。全国沸腾了。但是接着来的是德国出兵镇压别人,占领了邻居的领土,他们把这种行动叫做“抵抗 ”,到邻居家里去“抵抗”。德国法西斯有一句名言:“谎言说上一千遍,就变成了真理。”这就是他们新闻政策的灵魂。连我最初都有点相信,德国人不必说了。但是到了下半年,或者第二年的上半年,德国的某一个邻居又患病了,而且患的是同一种病,不由得我不起疑心。德国人聪明绝世,在政治上却幼稚天真如儿童。他们照例又激动起来了,全国又沸腾起来了。结果又有一个邻国倒了霉。

我预感到情况不妙,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了。

事实证明,我的预感是正确的。

1939年9月1日,德国的东邻波兰犯了上面说的那种怪“病”,德国“被迫”出兵“抵抗”,没有用很多的时间,波兰的“病”就完全治好了,全国被德军占领。如此接二连三,许多邻国的“病”都被德国治好,国土被他们占领。等到法国的马其诺防线被突破,德军进占巴黎以后,德国的四邻的“病”都已完全被法西斯治好了,我预感,

德国又要寻找新的病人了。这个病人不是别的国家,只能是苏联。

事实证明,我的预感又不幸而言中了。

1941年6月22日,我早晨一起来,女房东就告诉我,德国同苏联已经开了火。我的日记上写道:“这一着早就料到,却没想到这样快。”这本来应该说是一件天大的事,但是德国人谁也不紧张。原因大概是,最近几年来,几乎每年两次出现这样的事,“司空见惯浑无事”了。我当然更不会紧张。前两天约好同德国朋友苹可斯(Pinks)和格洛斯(Gross)去郊游,照行不误。整整一天,我们乘车坐船,几次渡过小河,在旷野绿林中,步行了几十公里,唱歌,拉手风琴,野餐,玩了个不亦乐乎,尽欢而归,在灯火管制、街灯尽熄的情况下,在黑暗中摸索着走回了家。无论是对我,还是对德国朋友来说,今天早晨德苏宣战的消息,给我们没有留下任何印象。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我刚三岁,什么事情都不知道。后来读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书,看到战火蔓延之广,双方搏斗之激烈,伤亡人数之多,财产损失之重,我总想象,这样大的大事开始时一定是惊天地,泣鬼神,上至三十三天,下达十八层地狱,无不震动,无不惊恐,才合乎情理。现在,我竟有幸亲身经历了规模比第一次世界大战要大得多、时间要长得多、伤亡要重得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开端。可是万万没有想到,这一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戏,开端竟是这样平淡无奇。事后追思,真颇有点失望不过瘾的感觉了。

然而怪事还在后面。

战争既已打响,不管人们多么淡漠,总希望听到进一步的消息:是前进了呢?是后退了呢?是相持不下呢?然而任何消息都没有。23日没有,24日没有,25日没有,26日没有,27日仍然没有。到了28日,我在日记中写道:“东战线的消息,一点都不肯定。我猜想,大概德军不十分得手。”隐含幸灾乐祸之意。然而,在整整沉默了一个礼拜之后,到了又一个礼拜日29日,广播却突如其来

地活泼,一个早晨就播送了八个“特别广播”:德军已在苏联境内长驱直入,势如破竹,一个“特别广播”报告一个重大胜利。一直表现淡漠的德国人,震动起来了,他们如疯似地,山呼“万岁”。而我则气得内心暴跳如雷。一听特别广播,神经就极度紧张,浑身发抖,没有办法,就用双手堵住耳朵,心里数着一,二,三,四等等,数到一定的程度,心想广播恐已结束;然而一松手,广播喇叭怪叫如故。此时我心中热血沸腾,直冲脑海。晚上需要吃加倍的安眠药,才能勉强入睡。30日的日记里写道:“住下去,恐怕不久就会进疯人院。”

我的失眠症从此进入严重的阶段了。

十六　完成学业　尝试回国

精神是苦闷的，形势是严峻的；但是我的学业仍然照常进行。

在我选定的三个系里，学习都算是顺利。主系梵文和巴利文，第一学期，瓦尔德施米特教授讲梵文语法，第二学期就念梵文原著《那罗传》，接着读迦梨陀娑的《云使》等。从第五学期起，就进入真正的Seminar（讨论班），读中国新疆吐鲁番出土的梵文佛经残卷，这是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的拿手好戏，他的老师H·吕德斯（H·Lüders）和他自己都是这方面的权威。第六学期开始，他同我商量博士论文的题目，最后定为研究《大事》（Mahāvastu）偈陀部分的动词变化。我从此就在上课教课之余，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时间，啃那厚厚的三大册《大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我的教授被征从军。已经退休的西克教授，以垂暮之年，出来代替他上课。西克教授真正是诲人不倦，第一次上课他就对我郑重宣布：他要把自己毕生最专长的学问，统统地毫无保留地全部传授给我，一个是《梨俱吠陀》，一个是印度古典语法《大疏》，一个是《十王子传》，最后是吐火罗文，他是读通了吐火罗文的世界大师。就这样，在瓦尔德施米特教授从军期间，我就一方面写论文，一方面跟西克教授上课。学习是顺利的。

一个副系是英国语言学，另一个副系是斯拉夫语言学，我也照常上课，这些课也都是顺利的。

专就博士论文而论，这是学位考试至关重要的一项工作。教授看学生的能力，也主要是通过论文。德国大学对论文要求十分

严格,题目一般都不大,但必须有新东西,才能通过。有的中国留学生在德国已经呆了六七年,学位始终拿不到,关键就在于论文。章用就是一个例子,一个姓叶的留学生也碰到了相同的命运。我的论文,题目定下来以后,我积极写作,到了1940年,已经基本写好。瓦尔德施米特从军期间,西克也对我加以指导。瓦尔德施米特回家休假,我就把论文送给他看。我自己不会打字,帮我打字的是迈耶(Meyer)家的大女儿伊姆加德(Irmgard),一位非常美丽的女孩子。这一年的秋天,我天天晚上到她家去。因为梵文字母拉丁文转写,符号很多,穿靴戴帽,我必须坐在旁边,才不致出错。9月13日,论文打完。事前已经得到瓦尔德施米特的同意。10月9日,把论文交给文学院长戴希格雷贝尔(Deichgräber)教授。德国规矩,院长安排口试的日期,而院长则由最年轻的正教授来担任。戴希格雷贝尔是希腊文、拉丁文教授,是刚被提升为正教授的。按规矩本应该三个系同时口试。但是瓦尔德施米特正值休假回家,不能久等,英文教授勒德尔(Roeder)却有病住院,在1940年12月23日口试时,只有梵文和斯拉夫语言学,英文以后再补。我这一天的日记是这样写的:

> 早晨五点就醒来。心里只是想到口试,再也睡不着。七点起来,吃过早点,又胡乱看了一阵书,心里极慌。
>
> 九点半到大学办公处去。走在路上,像待决的囚徒。十点多开始口试。Prof. Waldschmidt(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先问,只有 Prof. Deichgräber(戴希格雷贝尔教授)坐在旁边。Prof. Braun(布劳恩教授)随后才去。主科进行得异常顺利。但当 Prof. Braun 开始问的时候,他让我预备的全没问到。我心里大慌。他的问题极简单,简直都是常识。但我还不能思维,颇呈慌张之像。

十二点下来，心里极难过。此时，及格不及格倒不成问题了。

我考试考了一辈子，没想到在这最后一次考试时，自己竟会这样慌张。第二天的日记：

心绪极乱。自己的论文不但 Prof. Sieg、Prof. Waldschmidt 认为极好，就连 Prof. Krause 也认为难得，满以为可以做一个很好的考试；但昨天俄文口试实在不佳。我所知道的他全不问，问的全非我所预备的。到现在想起来，心里还极难过。

这可以说是昨天情绪的余波。但是当天晚上：

七点前到 Prof. Waldschmidt 家去，他请我过节（羡林按：指圣诞节）。飘着雪花，但不冷。走在路上，心里只是想到昨天考试的结果，我一定要问他一问。一进门，他就向我恭喜，说我的论文是 sehr gut（优），印度学（Indologie）sehr gut，斯拉夫语言也是 sehr gut。这实在出我意料，心里对 Prof. Braun 发生了无穷的感激。

他的儿子先拉提琴，随后吃饭。吃完把圣诞树上的蜡烛都点上，喝酒，吃点心，胡乱谈一气。十点半回家，心里仍然想到考试的事情。

到了第二年 1941 年 2 月 19 日，勒德尔教授病愈出院，补英文口试，瓦尔德施米特教授也参加了，我又得了一个 sehr gut。连论文加口试，共得了四个 sehr gut。我没有给中国人丢脸，可以告慰我亲爱的祖国，也可以告慰母亲在天之灵了。博士考试一幕就此

结束。

至于我的博士论文,当时颇引起了一点轰动。轰动主要来自Prof. Krause(克劳泽教授)。他是一位蜚声世界的比较语言学家,是一位非凡的人物,自幼双目失明,但有惊人的记忆力,过耳不忘,像照相机那样准确无误。他能掌握几十种古今的语言,北欧几种语言,他都能说。上课前,只需别人给他念一遍讲稿,他就能几乎是一字不差地讲上两个小时。他也跟西克教授学过吐火罗语,他的大著(《西吐火罗语语法》),被公认为能够跟西克、西格灵(Siegling)、舒尔策(Schulze)的吐火罗语语法媲美。他对我的博士论文中关于语尾-mathe 的一段附录,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因为据说在古希腊文中有类似的语尾,这种偶合对研究印欧语系比较语言学有突破性的意义。1941 年 1 月 14 日我的日记中有下列一段话:

> Hartmann(哈特曼)去了。他先祝贺我的考试,又说:Prof. Krause 对我的论文赞不绝口,关于 Endung matha(动词语尾 matha)简直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发现。他立刻抄了出来,说不定从这里还可以得到有趣的发明。这些话伯恩克(Boehncke)小姐已经告诉过我。我虽然也觉得自己的论文并不坏,但并不以为有什么不得了。这样一来,自己也有点飘飘然起来了。

关于口试和论文,就写这样多。因为这是我留德十年中比较重要的问题,所以写多了。

我为什么非要取得一个博士学位不行呢?其中原因有的同一般人一样,有的则可能迥乎不同。中国近代许多大学者,比如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郭沫若、鲁迅等等,都没有什么博士头衔,但都会在学术史上有地位的。这一点我是知道的。可这些人都是不平

凡的天才,博士头衔对他们毫无用处。但我扪心自问,自己并不是这种人,我从不把自己估计过高,我甘愿当一个平凡的人,而一个平凡的人,如果没有金光闪闪的博士头衔,则在抢夺饭碗的搏斗中必然是个失败者。这可以说是动机之一,但是还有之二。我在国内时对某一些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留学生看不顺眼,窃以为他们也不过在外国炖了几年牛肉,一旦回国,在非留学生面前就摆起谱来了。但自己如果不也是留学生,则一表示不平,就会有人把自己看成一个吃不到葡萄而说葡萄酸的狐狸。我为了不当狐狸,必须出国,而且必须取得博士学位。这个动机,说起来十分可笑,然而却是真实的。多少年来,博士头衔就像一个幻影,飞翔在我的眼前,或近或远,或隐或显。有时候近在眼前,似乎一伸手就可以抓到。有时候又远在天边,可望而不可即。有时候熠熠闪光,有时候又晦暗不明。这使得我时而兴会淋漓,时而又垂头丧气。一个平凡人的心情,就是如此。

现在多年的夙愿终于实现了,我立即又想到自己的国和家。山川信美非吾土,漂泊天涯胡不归。适逢 1942 年德国政府承认了南京汉奸汪记政府,国民党政府的公使馆被迫撤离,撤到瑞士去。我经过仔细考虑,决定离开德国,先到瑞士去,从那里再设法回国。我的初中同班同学张天麟那时住在柏林,我想去找他,看看有没有办法可想。决心既下,就到我认识的师友家去辞行。大家当然都觉得很可惋惜,我心里也充满了离情别绪。最难过的一关是我的女房东。此时男房东已经故去,儿子结了婚,住在另外一个城市里。我是她身边唯一的一个亲人,她是拿我当儿子来看待的。回忆起来她丈夫逝世的那一个深夜,是我跑到大街上去叩门找医生,回家后又伴她守尸的。如今我一旦离开,五间房子里只剩下她孤身一人,冷冷清清,戚戚惨惨,她如何能忍受得了!她一听到我要走的消息,立刻放声痛哭。我一想到相处七年,风雨同舟,一旦诀

别,何日再见? 也不禁热泪盈眶了。

到了柏林以后,才知道,到瑞士去并不那么容易。即便到了那里,也难以立即回国。看来只能留在德国了。此时战争已经持续了三年。虽然小的轰炸已经有了一些;但真正大规模的猛烈的轰炸,还没有开始。在柏林,除了食品短缺外,生活看上去还平平静静。大街上仍然是车水马龙,行人熙攘,脸上看不出什么惊慌的神色。我抽空去拜访了大教育心理学家施普兰格尔(E. Spranger)。又到普鲁士科学院去访问西克灵教授,他同西克教授共同读通了吐火罗文。我读他的书已经有些年头了,只是从未晤面。他看上去非常淳朴老实,木讷寡言。在战争声中仍然伏案苦读,是一个典型的德国学者。就这样,我在柏林住了几天,仍然回到了哥廷根,时间是 1942 年 10 月 30 日。

我一回到家,女房东仿佛凭空拣了一只金凤凰,喜出望外。我也仿佛有游子还家的感觉。回国既已无望,我只好随遇而安,丢掉一切不切实际的幻想,同德国共存亡,同女房东共休戚了。

我又恢复了七年来的刻板单调的生活。每天在家里吃过早点,就到高斯-韦伯楼梵文研究所去,在那里一直工作到中午。午饭照例在外面饭馆子里吃。吃完仍然回到研究所。我现在已经不再是学生,办完了退学手续,专任教员了。我不需要再到处跑着去上课,只是有时到汉学研究所去给德国学生上课。主要精力用在自己读书和写作上。我继续钻研佛教混合梵语,沿着我的博士论文所开辟的道路前进。除了肚子饿和间或有的空袭外,生活极有规律,极为平静。研究所对面就是大学图书馆,我需要的大量的有时甚至极为稀奇古怪的参考书,这里几乎都有,真是一个理想的学习和写作的环境。因此,我的写作成果是极为可观的。在博士后的五年内,我写了几篇相当长的论文,刊登在哥廷根科学院院刊上,自谓每一篇都有新的创见;直到今天,已经过了将近半个世纪,

还不断有人引用。这是我毕生学术生活的黄金时期,从那以后再没有过了。

日子虽然过得顺利,平静。但也不能说,一点波折都没有。德国法西斯政府承认了汪伪政府。这就影响到我们中国留学生的居留问题:护照到了期,到哪里去请求延长呢?这个护照算是哪一个国家的使馆签发的呢?这是一个事关重大又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同张维等几个还留在哥廷根的中国留学生,严肃地商议了一下,决意到警察局去宣布自己为无国籍者。这在国际法上是可以允许的。所谓“无国籍者”就是对任何国家都没有任何义务,但同时也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其中是有一点风险的,然而事已至此,只好走这一步了。从此我们就变成了像天空中的飞鸟一样的人,看上去非常自由自在,然而任何人都能伤害它。

事实上,并没有任何人伤害我们。在轰炸和饥饿的交相压迫下,我的日子过得还算是平静的。我每天又机械地走过那些我已经走了七年的街道,我熟悉每一座房子,熟悉每一棵树。即使闭上眼睛,我也决不会走错了路。但是,一到礼拜天,就来了我难过的日子。我仍然习惯于一大清早就到席勒草坪去,脚步不由自主地向那个方向转。席勒草坪风光如故,面貌未改,仍然是绿树四合,芳草含翠。但是,此时我却是形单影只,当年那几个每周必碰头的中国朋友,都已是天各一方,世事两茫茫了。

我感到凄清与孤独。

十七 大轰炸

然而来了大轰炸。

战争已经持续了三四年。最初一两年,英美苏的飞机也曾飞临柏林上空,投掷炸弹。但那时技术水平还相当低,炸弹只能炸坏高层楼房的最上一二层,下面炸不透。因此每一座高楼都有的地下室就成了全楼的防空洞,固若金汤,人们呆在里面,不必担忧。即使上面中了弹,地下室也只是摇晃一下而已。德国法西斯头子都是说谎专家、牛皮大王。这一件事他们也不放过。他们在广播里报纸上,嘲弄又加吹嘘,说盟军的飞机是纸糊的,炸弹是木制的,德国的空防系统则是铜墙铁壁。政治上比较天真的德国人民,哗然和唱,全国一片欢腾。

然而曾几何时,盟军的轰炸能力陡然增强。飞来的次数越来越多,每一次飞机的数目也越增越多。不但白天来,夜里也能来。炸弹穿透力量日益提高,由穿透一两层提高到穿透七八层,最后十几层楼也抵挡不住。炸弹由楼顶穿透到地下室,然后爆炸。此时的地下室就再无安全可言了。我离开柏林不久,英国飞机白天从西向东飞,美国飞机晚上从东向西飞,在柏林“铺起了地毯”。所谓“铺地毯”是此时新兴的一个名词,意思是,飞机排成了行列,每隔若干米丢一颗炸弹,前后左右,不留空隙,就像客厅里铺地毯一样。到了此时,法西斯头子王顾左右而言他,以前的牛皮仿佛根本没有吹过,而老实的德国人民也奉陪健忘,再也不提什么纸糊木制了。

哥廷根是个小城,最初盟国飞机没有光临。到了后来,大城市

已经炸遍,有的是接二连三地炸,小城市于是也蒙垂青。哥廷根总共被炸过两次,都是极小规模的,铺地毯的光荣没有享受到。这里的人民普遍大意,全城没有修筑一个像样的防空洞。一有警报,就往地下室里钻。灯光管制还是相当严的。每天晚上,在全城一片黑暗中,不时有“Licht aus!”(灭灯!)的呼声喊起,回荡在夜空中,还颇有点诗意哩。有一夜,英国飞机光临了,我根本无动于衷,拥被高卧。后来听到炸弹声就在不远处,楼顶上的窗子已被震碎。我一看不妙,连忙狼狈下楼,钻入地下室里。心里自己念叨着:以后要多加小心了。

第二天早起进城,听到大街小巷都是清扫碎玻璃的哗啦哗啦声。原来是英国飞机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他们投下的是气爆弹,目的不在伤人,而在震碎全城的玻璃。他们只在东西城门处各投一颗这样的炸弹,全城的玻璃大部分都被气流摧毁了。

万没有想到,我在此时竟碰到一件怪事。我正在哗啦声中,沿街前进,走到兵营操场附近,从远处看到一个老头,弯腰屈背,仔细看什么。他手里没有拿着笤帚之类的东西,不像是扫玻璃的。走到跟前,我才认清,原来是德国飞机制造之父、蜚声世界的流体力学权威普兰特尔(Prandtl)教授。我赶忙喊一声:“早安,教授先生!”他抬头看到我,也说了声:“早安!”他告诉我,他正在看操场周围的一段短墙,看炸弹爆炸引起的气流是怎样摧毁这一段短墙的。他嘴里自言自语:“这真是难得的机会!我的流体力学试验室里是无论如何也装配不起来的。”我陡然一惊,立刻又肃然起敬。面对这样一位抵死忠于科学研究的老教授,我还能说些什么呢?

无独有偶。我听说,在南德慕尼黑城,在一天夜里,盟军大批飞机,飞临城市上空,来“铺地毯”。正在轰炸高峰时,全城到处起火。人们都纷纷从楼上往楼下地下室或防空洞里逃窜,急急如漏网之鱼。然而独有一个老头却反其道而行之,他是从楼下往楼顶

上跑,也是健步如飞,急不可待。他是一位地球物理学教授。他认为,这是极其难得的做实验的机会,在实验室里无论如何也不会有这样的现场:全城震声冲天,地动山摇。头上飞机仍在盘旋,随时可能有炸弹掉在他的头上。然而他全然不顾,宁愿为科学而舍命。对于这样的学者,我又有什么话好说呢?

大轰炸就这样在全国展开。德国人民怎样反应呢?法西斯头子又怎样办呢?每次大轰炸之后,德国人在地下室或防空洞里蹲上半夜,饥寒交迫,担惊受怕,情绪当然不会高。他们天性不会说怪话,至于有否腹诽,我不敢说。此时,法西斯头子立即宣布,被炸城市的居民每人增加"特别分配"一份,咖啡豆若干粒,还有 一点别的什么。外国人不在此例。不了解当时德国情况的人,无法想象德国人对咖啡偏爱之深。有一本杂志上有一幅漫画:一只白金戒指,上面镶的不是宝石,不是金刚钻,而是一颗咖啡豆。可见咖啡身价之高。挨过一次炸,正当接近闹情绪的节骨眼上,忽然皇恩浩荡,几粒咖啡豆从天而降,一杯下肚,精神焕发,又大唱德国必胜的滥调了。

在哥廷根第一次被轰炸之后,我再也不敢麻痹大意了。只要警笛一响,我立即躲避。到了后来,英国飞机几乎天天来。用不着再在家里恭候防空警报了。我吃完早点,就带着一个装满稿子的皮包,走上山去,躲避空袭。另外还有几个中国留学生加入了这个队伍,各自携带着认为有价值的东西,走向山中。最奇特的是刘先志和滕菀君两夫妇携带的东西,他们只提着一只篮子,里面装的一非稿子,二非食品,而是一只乌龟。提起此龟,大有来历,还必须解释几句。原来德国由于粮食奇缺,不知道从哪一个被占领的国家运来了一大批乌龟,供人食用。但是德国人吃东西是颇为保守的,对于这一批敢同兔子赛跑的勇士,有点见而生畏,哪里还敢往肚子里填!于是德国政府又大肆宣扬乌龟营养价值之高,引经据典,还

不缺少统计图表,证明乌龟肉简直赛过仙丹醍醐。刘氏夫妇在柏林时买了这只乌龟。但看到它笨拙的躯体,灵活的小眼睛,一时慈上心头,不忍下刀,便把它养了起来,又从柏林带到哥廷根,陪我们天天上山,躲避炸弹。我们仰卧在绿草上,看空中英国飞机编队飞过哥廷根上空,一躺往往就是几个小时。在我们身旁绿草丛中,这一只乌龟瞪着小眼睛,迈着缓慢的步子,仿佛想同天空中飞驰的大东西,赛一个你输我赢一般。我们此时顾而乐之,仿佛现在不是乱世,而是乐园净土,天空中带着死亡威胁的飞机的嗡嗡声,霎时间变成了阆苑仙宫的音乐,我们忘掉了周围的一切,有点忘乎所以了。

十八　在饥饿地狱中

同轰炸并驾齐驱的是饥饿。

我初到德国的时候,供应十足充裕,要什么有什么,根本不知饥饿为何物。但是,法西斯头子侵略成性,其实法西斯的本质就是侵略,他们早就扬言:要大炮,不要奶油。在最初,德国人桌子上还摆着奶油,肚子里填满了火腿,根本不了解这句口号的真正意义。于是,全国翕然响应,仿佛他们真不想要奶油了。大概从 1937 年开始,逐渐实行了食品配给制度。最初限量的就是奶油,以后接着是肉类,最后是面包和土豆。到了 1939 年,希特勒悍然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人的腰带就一紧再紧了。这一句口号得到了完满的实现。

我虽生也不辰,在国内时还没有真正挨过饿。小时候家里穷,一年至多只能吃两三次白面,但是吃糠咽菜,肚子还是能勉强填饱的。现在到了德国,才真受了"洋罪"。这种"洋罪"是慢慢地感觉到的。我们中国人本来吃肉不多,我们所谓"主食"实际上是西方人的"副食"。黄油从前我们根本不吃。所以在德国人开始沉不住气的时候,我还悠哉游哉,处之泰然。但是,到了我的"主食"面包和土豆限量供应的时候,我才感到有点不妙了。黄油失踪以后,取代它的是人造油。这玩意儿放在汤里面,还能呈现出几个油珠儿。但一用来煎东西,则在锅里嗞嗞几声,一缕轻烟,油就烟消云散了。在饭馆里吃饭时,要经过几次思想斗争,从战略观点和全局观点反复考虑之后,才请餐馆服务员(Herr Ober)"煎"掉一两肉票。倘在

汤碗里能发现几滴油珠,则必大声唤起同桌者的注意,大家都乐不可支了。

最困难的问题是面包。少且不说,实质更可怕。完全不知道里面掺了什么东西。有人说是鱼粉,无从否认或证实。反正是只要放上一天,第二天便有腥臭味。而且吃了,能在肚子里制造气体。在公共场合出虚恭,俗话就是放屁,在德国被认为是极不礼貌,有失体统的。然而肚子里带着这样的面包去看电影,则在影院里实在难以保持体统。我就曾在看电影时亲耳听到虚恭之声,此伏彼起,东西应和。我不敢耻笑别人。我自己也正在同肚子里过量的气体做殊死斗争,为了保持体面,想把它镇压下去,而终于还以失败告终。

但是也不缺少令人兴奋的事:我打破了记录,是自己吃饭的记录。有一天,我同一位德国女士骑自行车下乡,去帮助农民摘苹果。在当时,城里人谁要是同农民有一些联系,别人会垂涎三尺的,其重要意义决不亚于今天的走后门。这一位女士同一户农民挂上了钩,我们就应邀下乡了。苹果树都不高,只要有一个短梯子,就能照顾全树了。德国苹果品种极多,是本国的主要果品。我们摘了半天,工作结束时,农民送了我一篮子苹果,其中包括几个最优品种的;另外还有五六斤土豆。我大喜过望,跨上了自行车,有如列子御风而行,一路青山绿水看不尽,轻车已过数重山。到了家,把土豆全部煮上,蘸着积存下的白糖,一鼓作气,全吞进肚子,但仍然还没有饱意。

“挨饿”这个词儿,人们说起来,比较轻松。但这些人都是没有真正挨过饿的。我是真正经过饥饿炼狱的人,其中滋味实不足为外人道也。我非常佩服东西方的宗教家们,他们对人情世事真是了解到令人吃惊的程度,在他们的地狱里,饥饿是被列为最折磨人的项目之一。中国也是有地狱的,但却是舶来品,其来源是印度。

谈到印度的地狱学,那 真是博大精深,蔑以加矣。“死鬼”在梵文中叫 Preta,意思是“逝去的人”。到了中国译经和尚的笔下,就译成了“饿鬼”,可见“饥饿”在他们心目中占多么重要的地位。汉译佛典中,关于地狱的描绘,比比皆是。《长阿含经》卷十九《地狱品》的描绘可能是有些代表性的。这里面说,共有八大地狱:第一大地狱名想,其中有十六小地狱:第一小地狱名曰黑沙,二名沸屎,三名五百钉,四名饥,五名渴,六名一铜釜,七名多铜釜,八名石磨,九名脓血,十名量火,十一名灰河,十二名铁丸,十三名钎斧,十四名豺狼,十五名剑树,十六名寒冰。地狱的内容,一看名称就能知道。饥饿在里面占了一个地位。这个饥饿地狱里是什么情况呢?《长阿含经》说:

> (饿鬼)到饥饿地狱。狱卒来问:“汝等来此,欲何所求?”报言:“我饿!”狱卒即捉扑热铁上,舒展其身,以铁钩钩口使开,以热铁丸着其口中,焦其唇舌,从咽至腹,通彻下过,无不焦烂。

这当然是印度宗教家的幻想。西方宗教家也有地狱幻想。在但丁的《神曲》里面也有地狱。第六篇,但丁在地狱中看到一个怪物,张开血盆大口,露出长牙;但丁的引导人俯下身子,在地上抓了一把泥土,对准怪物的嘴,投了过去。怪物像狗一样狺狺狂吠,无非是想得到食物。现在嘴里有了东西,就默然无声了。西方的地狱内容实在太单薄,比起东方地狱来,大有小巫见大巫之势了。

为什么东西方宗教家都幻想地狱,而在地狱中又必须忍受饥饿的折磨呢?他们大概都认为饥饿最难忍受,恶人在地狱中必须尝一尝饥饿的滋味。这个问题我且置而不论。不管怎样,我当时实在是正处在饥饿地狱中,如果有人向我嘴里投掷热铁丸或者泥

土,为了抑制住难忍的饥饿,我一定会毫不迟疑地不顾一切地把它们吞了下去,至于肚子烧焦不烧焦,就管不了那样多了。

我当时正在读俄文原文的果戈理的《钦差大臣》。在第二幕第一场里,我读到了奥西普躺在主人的床上独白的一段话:

> 现在旅馆老板说啦,前帐没有付清就不开饭;可我们要是付不出钱呢?(叹口气)唉,我的天,哪怕有点菜汤喝喝也好呀。我现在恨不得要把整个世界都吞下肚子里去。

这写得何等好呀!果戈理一定挨过饿,不然的话,他无论如何也写不出要把整个世界都吞下去的话来。

长期挨饿的结果是,人们都逐渐瘦了下来。现在有人害怕肥胖,提倡什么减肥,往往费上极大的力量,却不见效果。于是有人说:"我就是喝白水,身体还是照样胖起来的。"这话现在也许是对的,但在当时却完全不是这样。我的男房东在战争激烈时因心脏病死去。他原本是一个大胖子,到死的时候,体重已经减轻了二三十公斤,成了一个瘦子了。我自己原来不胖,没有减肥的物质基础。但是饥饿在我身上也留下了伤痕:我失掉了饱的感觉,大概有八年之久。后来到了瑞士,才慢慢恢复过来。此是后话,这里不提了。

十九　山中逸趣

置身饥饿地狱中，上面又有建造地狱时还不可能有的飞机的轰炸，我的日子比地狱中的饿鬼还要苦上十倍。

然而，打一个比喻说，在英雄交响乐的激昂慷慨的乐声中，也不缺少像莫扎特的小夜曲似的情景。

哥廷根的山林就是小夜曲。

哥廷根的山不是怪石嶙峋的高山，这里土多于石；但是却确又有山的气势。山顶上的俾斯麦塔高踞群山之巅，在云雾升腾时，在乱云中露出的塔顶，望 之也颇有蓬莱仙山之概。

最引人入胜的不是山，而是林。这一片丛林究竟有多大，我住了十年也没能弄清楚，反正走几个小时也走不到尽头。林中主要是白杨和橡树，在中国常见的柳树、榆树、槐树等，似乎没有见过。更引人入胜的是林中的草地。德国冬天不冷，草几乎是全年碧绿。冬天雪很多，在白雪覆盖下，青草也没有睡觉，只要把上面的雪一扒拉，青翠欲滴的草立即显露出来。每到冬春之交时，有白色的小花，德国人管它叫“雪钟儿”，破雪而出，成为报春的象征。再过不久，春天就真地来到了大地上，林中到处开满了繁花，一片锦绣世界了。

到了夏天，雨季来临，哥廷根的雨非常多，从来没听说有什么旱情。本来已经碧绿的草和树木，现在被雨水一浇，更显得浓翠逼人。整个山林，连同其中的草地，都绿成一片，绿色仿佛塞满了寰中，涂满了天地，到处是绿，绿，绿，其他的颜色仿佛一下子都消逝

了。雨中的山林,更别有一番风味。连绵不断的雨丝,同浓绿织在一起,形成一张神奇、迷茫的大网。我就常常孤身一人,不带什么伞,也不穿什么雨衣,在这一张覆盖天地的大网中,踽踽独行。除了周围的树木和脚底下的青草以外,仿佛什么东面都没有,我颇有佛祖释迦牟尼的感觉,“天上天下,唯我独尊”了。

一转入秋天,就到了哥廷根山林最美的季节。我曾在《忆章用》一文中描绘过哥城的秋色,受到了朋友的称赞,我索性抄在这里:

> 哥廷根的秋天是美的,美到神秘的境地,令人说不出,也根本想不到去说。有谁见过未来派的画没有?这小城东面的一片山林在秋天就是一幅未来派的画。你抬眼就看到一片耀眼的绚烂。只说黄色,就数不清有多少等级,从淡黄一直到接近棕色的深黄,参差地抹在一片秋林的梢上,里面杂了冬青树的浓绿,这里那里还点缀上一星星鲜红,给这惨淡的秋色涂上一片凄艳。

我想,看到上面这一段描绘,哥城的秋山景色就历历如在目前了。

一到冬天,山林经常为大雪所覆盖。由于温度不低,所以覆盖不会太久就融化了;又由于经常下雪,所以总是有雪覆盖着。上面的山林,一部分依然是绿的;雪下面的小草也仍旧碧绿。上下都有生命在运行着。哥廷根城的生命活力似乎从来没有停息过,即使是在冬天,情况也依然如此。等到冬天一转入春天,生命活力没有什么覆盖了,于是就彰明昭著地腾跃于天地之间了。

哥廷根的四时的情景就是这个样子。

从我来到哥城的第一天起,我就爱上了这山林。等到我堕入饥饿地狱,等到天上的飞机时时刻刻在散布死亡时,只要我一进入

这山林,立刻在心中涌起一种安全感。山林确实不能把我的肚皮填饱,但是在饥饿时安全感又特别可贵。山林本身不懂什么饥饿,更用不着什么安全感。当全城人民饥肠辘辘,在英国飞机下心里忐忑不安的时候,山林却依旧郁郁葱葱,“依旧烟笼十里堤”。我真爱这样的山林,这里真成了我的世外桃源了。

我不知道有多少次,一个人到山林里来;也不知道有多少次,同中国留学生或德国朋友一起到山林里来。在我记忆中最难忘记的一次畅游,是同张维和陆士嘉在一起的。这一天,我们的兴致都特别高。我们边走,边谈,边玩,真正是忘路之远近。我们走呀,走呀,已经走到了我们往常走到的最远的界限;但在不知不觉之间就走越了过去,仍然一往直前。越走林越深,根本不见任何游人。路上的青苔越来越厚,是人迹少到的地方。周围一片寂静,只有我们的谈笑声在林中回荡,悠扬,遥远。远处在林深处听到柏叶上有窸窣的声音,抬眼一看,是几只受了惊的梅花鹿,瞪大了两只眼睛,看了我们一会,立即一溜烟似地逃到林子的更深处去了。我们最后走到了一个悬崖上,下临深谷,深谷的那一边仍然是无边无际的树林。我们无法走下去,也不想走下去,这里就是我们的天涯海角了。回头走的路上,遇到了雨。躲在大树下,避了一会雨。然而雨越下越大,我们只好再往前跑。出我们意料之外,竟然找到了一座木头凉亭,真是避雨的好地方。里面已经先坐着一个德国人。打了一声招呼,我们也就坐下,同是深林躲雨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我们没有通名报姓,就上天下地胡谈一通,宛如故友相逢了。

这一次畅游始终留在我的记忆里,至今难忘。山中逸趣,当然不止这一桩。大大小小、琐琐碎碎的事情,还可以写出一大堆来。我现在一律免掉。我写这些东西的目的,是想说明,就是在那种极其困难的环境中,人生乐趣仍然是有的。在任何情况下,人生也决不会只有痛苦,这就是我悟出的禅机。

二十　烽火连八岁　家书抵亿金

逸趣虽然有，但环境日益险恶，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随着形势的日益险恶，我的怀乡之情也日益腾涌。这比刚到哥廷根时的怀念母亲之情，其剧烈的程度不可同日而语了。

这种怀乡之情并不是由于受了德国方面的什么刺激而产生的。正相反，看了德国人的沉着冷静的神态，使我颇感到安慰。他们该干什么，就干什么，看不出什么紧张。比如说，就拿轰炸来说吧。我原以为，轰炸到了铺地毯的程度，已经是蔑以复加矣。然而不然。原来还有更高的层次。最初，敌机飞临德国上空时，总要拉响警笛的。警笛也有不同的层次，以敌机距离本城的远近来划分。敌机一飞走，警报立即解除。我们都绝对要听从警笛的指挥，不敢稍有违反。在这里也表现出德国人遵守纪律、热爱秩序的特点。但是，到了后来，东线战争毫无进展，德国从四面受到包围。防空能力一度吹嘘得像神话一般，现在则完全垮了台。敌机随时可以飞临上空，也不论白天和夜晚，愿意投弹则投弹；不愿意投弹，则以机关枪向地面扫射。警笛无法拉响，警报无法发出。因为一天二十四小时，时时刻刻都在警报中，警笛已经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了。到了此时，我们出门，先抬头看一看天空，天上有飞机，则到街道旁边的房檐下躲一躲。飞机一过，立即出来，该干什么干什么。常常听到人说，什么地方的村庄和牛被敌机上的机关枪扫射了，子弹比平常的枪弹要大得多。听到这些消息，再加上空中的机声，然而人们丝毫也不紧张，而有点处之泰然了。

再拿食品来说吧。日益短缺,这自在意料之中,不足为怪。奇怪的倒是德国人,他们也是处之泰然的,不但没有怪话,而且有时还颇有些幽默感。我曾在一张报纸上看到一幅漫画,画的是一家在吃饭。舅舅用叉子叉着一块兔子肉,嘴里连声称赞:“真好吃呀!”而坐在对面的小外甥,则低头垂泪。这兔子显然是小孩豢养大的。从城里来的舅舅只知道肉好吃,全然不理解小孩的心情。德国人给人的印象是严肃、认真、淳朴,他们的彻底性是有口皆碑的。他们似乎不像英国人那样欣赏幽默。然而在食品缺乏到可怕的程度的时候,他们居然并不缺少幽默。我提到的这一幅漫画不是一个绝好的证明吗?

德国人这种对待轰炸和饥饿的超然泰然的态度,当然会感染了我。但是我身处异域,离开自己的祖国和亲人有千山万水之遥。比起德国人来,祖国和亲人就在眼前,当然感受完全不同。我是一个“老外”,是在异域受“洋罪”。自己的一些牢骚、一些想法,平常日子无法宣泄,自然而然地就在梦中表现出来。我不是庄子所谓的“至人无梦”的“至人”,我的梦非常多。我的一些希望在梦中肆无忌惮地得到了满足。我梦的最多的是祖国的食品。我这个人素无大志,在食品方面亦然。我从来没有梦到过什么燕窝、鱼翅、猴头、熊掌,这些东西本来就与我缘份不大。我做梦梦到最多的是吃炒花生米和锅饼(北京人叫“锅盔”)。这都是小时候常吃而直到今天耄耋之年仍然经常吃的东西。每天平旦醒来,想到梦中吃的东西,怀乡之情如大海怒涛,奔腾汹涌,无论如何也抑制不住。

此时,大学的情况,也真让人触目伤心。大战爆发以后,有几年的时间,男生几乎都被征从军,只剩下了女生,奔走于全城各研究所之间,哥廷根大学变成一个女子大学。无论走进哪一间教室或实验室,都是粉白黛绿,群雌粥粥,仿佛到了女儿国一般。等到战争越过了最高峰逐渐走向结束的时候,从东部俄国前线上送回

来了大量的德国伤兵,一部分就来到了哥廷根。这时候,在大街上奔走于全城各研究所之间的,除了女生以外,就是缺胳膊断腿的拄着双拐或单拐,甚至乘坐轮椅的伤残大学生。在上课的大楼中,在洁净明亮的走廊上,拐杖触地的清脆声,处处可闻。这种声音回荡在粉白黛绿之间,让人听了,不知应当作何感想。德国的大音乐家还没有哪一个谱过拐声交响乐。我这个外乡人听了,真是欲哭无泪。

同德国伤兵差不多同时涌进哥廷根城的是苏联、波兰、法国等国的俘虏,人数也是很多的。既然是俘虏,最初当然有德国人看管。后来大概是由于俘虏太多,而派来看管的德国男人则又太少了,我看到好多俘虏自由自在地在大街上闲逛。我也曾在郊外农田里碰到过俄国俘虏,没有看管人员,他们就带了锅,在农田挖掘收割剩下的土豆,挖出来,就地解决,找一些树枝,在锅里一煮,就狼吞虎咽地吃开了。他们显然是饿得够呛的。俘虏中是有等级的,苏联和法国俘虏级别似乎高一点,而波兰的战俘和平民,在法西斯眼中是亡国之民,受到严重的侮辱性的歧视,每个人衣襟上必须缝上一个写着P字的布条,有如印度的不可接触者,让人一看就能够分别。法显《佛国记》中说是“击木以自异”,在现代德国是“挂条以自异”。有一天,我忽然在一个我每天必须走过的菜园子里,看到一个襟缝P字的波兰少女在那里干活,圆圆的面孔,大大的眼睛,非常像八九年前我在波兰火车上碰到的Wala。难道真会是她吗?我不敢贸然搭话。从此我每天必然看到她在菜地里忙活。“同是天涯沦落人”,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一句话。我心里痛苦万端,又是欲哭无泪。经过长期酝酿,我写成了那一篇《Wala》,表达了我的沉痛心情。

我当时的心情就是这个样子。

此时,我同家里早已断了书信。祖国抗日战争的情况也几乎

完全不清楚。偶尔从德国方面听到一点消息,由于日本是德国盟国,也是全部谎言。杜甫的诗说:“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我想把它改为“烽火连八岁,家书抵亿金”,这样才真能符合我的情况。日日夜夜,不知道有多少事情揪住了我的心。祖国是什么样子了?家里又怎样了?叔父年事已高,家里的经济来源何在?婶母操持这样一个家,也真够她受的。德华带着两个孩子,日子不知是怎样过的?“可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我想,他们是能够忆长安的。他们大概知道,自己有一个爸爸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家里还有一条名叫“憨子”的小狗,在国内时,我每次从北京回家,一进门就听到汪汪的吠声;但一看到是我,立即摇起了尾巴,憨态可掬。这一切都是我时刻想念的。连院子里那两棵海棠花也时来入梦。这些东西都使我难以摆脱。真正是抑制不住的离愁别恨,数不尽的不眠之夜!

我特别经常想到母亲。初到哥廷根时思念母亲的情景,上面已经谈过了。当我同祖国和家庭完全断掉联系的时候,我思母之情日益剧烈。母亲入梦,司空见惯。但可恨的是,即使在梦中看到母亲的面影,也总是模模糊糊的。原因很简单,我的家乡是穷乡僻壤,母亲一生没照过一张相片。我脑海里那一点母亲的影子,是我在十几岁时离开她用眼睛摄取的,是极其不可靠的。可怜我这个失母的孤儿,连在梦中也难以见到母亲的真面目,老天爷不是对我太残酷了吗?

二一　我的老师们

在深切怀念我的两个不在眼前的母亲的同时，在我眼前那一些德国老师们，就越发显得亲切可爱了。

在德国老师中同我关系最密切的当然是我的 Doktor-Vater（博士父亲）瓦尔德施米特教授。我同他初次会面的情景，我在上面已经讲了一点。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他非常年轻。他的年龄确实不算太大，同我见面时，大概还不到四十岁吧。他穿一身厚厚的西装，面孔是孩子似的面孔。我个人认为，他待人还是彬彬有礼的。德国教授多半都有点教授架子，这是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后来听说，在我以后的他的学生们都认为他很严厉。据说有一位女士把自己的博士论文递给他，他翻看了一会儿，一下子把论文摔到地下，忿怒地说道："Das ist aber alles Mist！（这全是垃圾，全是胡说八道！）"这位小姐从此耿耿于怀，最终离开了哥廷根。

我跟他学了十年，应该说，他从来没有对我发过脾气。他教学很有耐心，梵文语法抠得很细。不这样是不行的，一个字多一个字母或少一个字母，意义方面往往差别很大。我以后自己教学生，也学他的榜样，死抠语法。他的教学法是典型的德国式的。记得是德国 19 世纪的伟大东方语言学家埃瓦尔德（Ewald）说过一句话："教语言比如教游泳，把学生带到游泳池旁，把他往水里一推，不是学会游泳，就是淹死，后者的可能是微乎其微的。"瓦尔德施米特采用的就是这种教学法。第一二两堂，念一念字母。从第三堂起，就

读练习,语法要自己去钻。我最初非常不习惯,准备一堂课,往往要用一天的时间。但是,一个学期四十多堂课,就读完了德国梵文学家施滕茨勒(Stenzler)的教科书,学习了全部异常复杂的梵文文法,还念了大量的从梵文原典中选出来的练习。这个方法是十分成功的。

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的家庭,最初应该说是十分美满的。夫妇二人,一个上中学的十几岁的儿子。有一段时间,我帮助他翻译汉文佛典,常常到他家去,同他全家一同吃晚饭,然后工作到深夜。餐桌上没有什么人多讲话,安安静静。有一次他笑着对儿子说道:"家里来了一个中国客人,你明天大概要在学校里吹嘘一番吧?"看来他家里的气氛是严肃有余,活泼不足。他夫人也是一个不大爱说话的人。

后来,大战一爆发,他自己被征从军,是一个什么军官。不久,他儿子也应征入伍。过了不太久,从 1941 年冬天起,东部战线胶着不进,相持不下,但战斗是异常激烈的。他们的儿子在北欧一个国家阵亡了。我现在已经忘记了,夫妇俩听到这个噩耗时反应如何。按理说,一个独生子幼年战死,他们的伤心可以想见。但是瓦尔德施米特教授是一个十分刚强的人,他在我面前从未表现出伤心的样子,他们夫妇也从未同我谈到此事。然而活泼不足的家庭气氛,从此更增添了寂寞冷清的成分,这是完全可以想象的了。

在瓦尔德施米特被征从军后的第一个冬天,他预订的大剧院的冬季演出票,没有退掉。他自己不能观看演出,于是就派我陪伴他夫人观看,每周一次。我吃过晚饭,就去接师母,陪她到剧院。演出有歌剧,有音乐会,有钢琴独奏,有小提琴独奏等等,演员都是外地或国外来的,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剧场里灯火辉煌,灿如白昼;男士们服装笔挺,女士们珠光宝气,一片升平祥和气象。我不记得在演出时遇到空袭,因此不知道敌机飞临上空时场内的情况。

但是散场后一走出大门,外面是完完全全地另一个世界,顶天立地的黑暗,由于灯火管制,不见一缕光线。我要在这任何东西都看不到的黑暗中,送师母摸索着走很长的路到山下她的家中。一个人在深夜回家时,万籁俱寂,走在宁静的长街上,只听到自己脚步的声音,跫然而喜。但此时正是乡愁最浓时。

我想到的第二位老师是西克(Sieg)教授。

他的家世,我并不清楚。到他家里,只见到老伴一人,是一个又瘦又小的慈祥的老人。子女或什么亲眷,从来没有见过。看来是一个非常孤寂清冷的家庭,尽管老夫妇情好极笃,相依为命。我见到他时,他已经早越过了古稀之年。他是我平生所遇到的中外各国的老师中对我最爱护、感情最深、期望最大的老师。一直到今天,只要一想到他,我的心立即剧烈地跳动,老泪立刻就流满全脸。他对我传授知识的情况,上面已经讲了一点,下面还要讲到。在这里我只讲我们师徒二人相互间感情深厚的一些情况。为了存真起见,我仍然把我当时的一些日记,一字不改地抄在下面:

1940 年 10 月 13 日

昨天买了一张 Prof. Sieg 的相片,放在桌子上,对着自己。这位老先生我真不知道应该怎样感激他。他简直有父亲或者祖父一般的慈祥。我一看到他的相片,心里就生出无穷的勇气,觉得自己对梵文应该拼命研究下去,不然简直对不住他。

1941 年 2 月 1 日

五点半出来,到 Prof. Sieg 家里去。他要替我交涉增薪,院长已答应。这真是意外的事。我真不知道应该怎样感谢这位老人家,他对我好得真是无微不至,我永远不会忘记!

原来他发现我生活太清苦,亲自找文学院长,要求增加我的薪水。

其实我的薪水是足够用的,只因我枵腹买书,所以就显得清苦了。

1941年,我一度想设法离开德国回国。我在10月29日的日记里写道:

> 十一点半,Prof.Sieg去上课。下了课后,我同他谈到我要离开德国,他立刻兴奋起来,脸也红了,说话也有点震颤了。他说,他预备将来替我找一个固定的位置,好让我继续在德国住下去,万没想到我居然想走。他劝我无论如何不要走,他要替我设法同Rektor(大学校长)说,让我得到津贴,好出去休养一下。他简直要流泪的样子。我本来心里还有点迟疑,现在又动摇起来了。一离开德国,谁知道哪一年再能回来,能不能回来?这位像自己父亲一般替自己操心的老人十九是不能再见了。我本来容易动感情。现在更制不住自己,很想哭上一场。

像这样的情况,日记里还有一些,我不再抄录了。仅仅这三则,我觉得,已经完全能显示出我们之间的关系了。还有一些情况,我在下面谈吐火罗文的学习时再谈,这里暂且打住。

我想到的第三位老师是斯拉夫语言学教授布劳恩(Braun)。他父亲生前在莱比锡大学担任斯拉夫语言学教授,他可以说是家学渊源,能流利地说许多斯拉夫语。我见他时,他年纪还轻,还不是讲座教授。由于年龄关系,他也被征从军。但根本没有上过前线,只是担任翻译,是最高级的翻译。苏联一些高级将领被德军俘虏,希特勒等法西斯头子要亲自审讯,想从中挖取超级秘密。担任翻译的就是布劳恩教授,其任务之重要可想而知。他每逢休假回家的时候,总高兴同我闲聊他当翻译时的一些花絮,很多是德军和苏军内部最高领导层的真实情况。他几次对我说,苏军的大炮特

别厉害,德国难望其项背。这是德国方面从来没有透露过的极端机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的家庭十分和美。他有一位年轻的夫人,两个男孩子,大的叫安德烈亚斯,约有五六岁,小的叫斯蒂芬,只有二三岁。斯蒂芬对我特别友好,我一到他家,他就从远处飞跑过来,扑到我的怀里。他母亲教导我说:"此时你应该抱住孩子,身子转上两三圈,小孩子最喜欢这玩意!"教授夫人很和气,好像有点愣头愣脑,说话直爽,但有时候没有谱儿。

布劳恩教授的家离我住的地方很近,走二三分钟就能走到。因此,我常到他家里去玩。他有一幅中国古代的刺绣,上面绣着五个大字:时有溪山兴。他要我翻译出来。从此他对汉文产生了兴趣,自己买了一本汉德字典,念唐诗。他把每一个字都查出来,居然也能讲出一些意思。我给他改正,并讲一些语法常识。对汉语的语法结构,他觉得既极怪而又极有理,同他所熟悉的印欧语系语言迥乎不同。他认为,汉语没有形态变化,也可能是优点,它能给读者以极大的联想自由,不像印欧语言那样被形态变化死死地捆住。

他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擅长油画。有一天,他忽然建议要给我画像。我自然应允了,于是有比较长的一段时间,我天天到他家里去,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当模特儿。画完了以后,他问我的意见。我对画不是内行,但是觉得画得很像我,因此就很满意了。在科学研究方面,他也表现了他的才艺。他的文章和专著都不算太多,他也不搞德国学派的拿手好戏:语言考据之学。用中国的术语来说,他擅长义理。他有一本讲19世纪沙俄文学的书,就是专从义理方面着眼,把列·托尔斯泰和陀斯妥也夫斯基列为两座高峰,而展开论述,极有独特的见解,思想深刻,观察细致,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著作。可惜似乎没有引起多少注意。我都觉得有寂寞冷落之

感。

总之,布劳恩教授在哥廷根大学是颇为不得志的。正教授没有份儿,哥廷根科学院院士更不沾边儿。有一度,他告诉我,斯特拉斯堡大学有一个正教授缺了人,他想去,而且把我也带了去。后来不知为什么,没有实现。一直到四十多年以后我重新访问西德时,我去看他,他才告诉我,他在哥廷根大学终于得到了一个正教授的讲座,他认为可以满意了。然而他已经老了,无复年轻时的潇洒英俊。我一进门他第一句话说是:"你晚来了一点,她已经在月前去世了!"我知道他指的是谁,我感到非常悲痛。安德烈亚斯和斯蒂芬都长大了,不在身边。老人看来也是冷清寂寞的。在西方社会中,失掉了实用价值的老人,大多如此。我欲无言了。去年听德国来人说,他已经去世。我谨以心香一瓣,祝愿他永远安息!

我想到的第四位德国老师是冯·格林(Dr. von Grimm)博士。据说他是来自俄国的德国人,俄文等于是他的母语。在大学里,他是俄文讲师。大概是因为他从来没有发表过什么学术论文,所以连副教授的头衔都没有。在德国,不管你外语多么到家,只要没有学术著作,就不能成为教授。工龄长了,工资可能很高,名位却不能改变。这一点同中国是很不一样的。中国教授贬值,教授膨胀,由来久矣。这也算是中国的"特色"吧。反正冯·格林始终只是讲师。他教我俄文时已经白发苍苍,心里总好像是有一肚子气,终日郁郁寡欢。他只有一个老伴,他们就住在高斯-韦伯楼的三楼上。屋子极为简陋。老太太好像终年有病,不大下楼。但心眼极好,听说我患了神经衰弱症,夜里盗汗,特意送给我一个鸡蛋,补养身体。要知道,当时一个鸡蛋抵得上一个元宝,在饿急了的时候,鸡蛋能吃,而元宝则不能。这一番情意,我异常感激。冯·格林博士还亲自找到大学医院的内科主任沃尔夫(Wolf)教授,请他给我检查。我到了医院,沃尔夫教授仔仔细细地检查过以后,告诉我,这只是

神经衰弱，与肺病毫不相干。这一下子排除了我的一块心病，如获重生。这更增加了我对这两位孤苦伶仃的老人的感激。离开德国以后，没有能再见到他们，想他们早已离开人世了，却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我回想起来的老师当然不限于以上四位，比如阿拉伯文教授冯·素顿（von Soden），英文教授勒德（Roeder）和怀尔德（Wilde），哲学教授海泽（Heyse），艺术史教授菲茨图姆（Vitzthum）侯爵，德文教授麦伊（May），伊朗语教授欣茨（Hinz）等等，我都听过课或有过来往，他们待我亲切和蔼，我都永远不会忘记。我在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二二　学习吐火罗文

我在上面曾讲到偶然性，我也经常想到偶然性。一个人一生中不能没有偶然性，偶然性能给人招灾，也能给人造福。

我学习吐火罗文，就与偶然性有关。

说句老实话，我到哥廷根以前，没有听说过什么吐火罗文。到了哥廷根以后，读通了吐火罗文的大师西克就在眼前，我也还没有想到学习吐火罗文。原因其实是很简单的。我要学三个系，已经选了那么多课程，学了那么多语言，已经是超负荷了。我是有自知之明的（有时候我觉得过了头），我学外语的才能不能说一点都没有，但是决非语言天才。我不敢在超负荷上再超负荷。而且我还想到，我是中国人，到了外国，我就代表中国。我学习砸了锅，丢个人的脸是小事，丢国家的脸却是大事，决不能掉以轻心。因此，我随时警告自己：自己的摊子已经铺得够大了，决不能再扩大了。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

但是，正如我在上面已经讲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爆发，瓦尔德施米特被征从军，西克出来代理他。老人家一定要把自己的拿手好戏统统传给我。他早已越过古稀之年。难道他不知道教书的辛苦吗？难道他不知道在家里颐养天年会更舒服吗？但又为什么这样自找苦吃呢？我猜想，除了个人感情因素之外，他是以学术为天下之公器，想把自己的绝学传授给我这个异域的青年，让印度学和吐火罗学在中国生根开花。难道这里面还有某一些极“左”的先生们所说的什么侵略的险恶用心吗？中国佛教史上有不少传

法、传授衣钵的佳话,什么半夜里秘密传授,什么有其他弟子嫉妒,等等,我当时都没有碰到,大概是因为时移事迁今非昔比了吧。倒是最近我碰到了一件类似这样的事情。说来话长,不讲也罢。

总之,西克教授提出了要教我吐火罗文,丝毫没有征询意见的意味,他也不留给我任何考虑的余地。他提出了意见,立刻安排时间,马上就要上课。我真是深深地被感动了,除了感激之外,还能有什么话说呢?我下定决心,扩大自己的摊子,“舍命陪君子”了。

能够到哥廷根来跟这一位世界权威学习吐火罗文,是世界上许多学者的共同愿望。多少人因为得不到这样的机会而自怨自艾。我现在是近水楼台,是为许多人所艳羡的。这一点我是非常清楚的。我要是不学,实在是难以理解的。正在西克给我开课的时候,比利时的一位治赫梯文的专家沃尔特·古勿勒(Walter Couvreur)来到哥廷根,想从西克教授治吐火罗文。时机正好,于是一个吐火罗文特别班就开办起来了。大学的课程表上并没有这样一门课,而且只有两个学生,还都是外国人,真是一个特别班。可是西克并不马虎。以他那耄耋之年,每周有几次从城东的家中穿过全城,走到高斯-韦伯楼来上课,精神矍铄,腰板挺直,不拿手杖,不戴眼镜,他本身简直就是一个奇迹。走这样远的路,却从来没有人陪他。他无儿无女,家里没有人陪,学校里当然更不管这些事。尊老的概念,在西方国家,几乎根本没有。西方社会是实用主义的社会。一个人对社会有用,他就有价值;一旦没用,价值立消。没有人认为其中有什么不妥之处。因此西克教授对自己的处境也就安之若素,处之泰然了。

吐火罗文残卷只有中国新疆才有。原来世界上没有人懂这种语言,是西克和西克灵在比较语言学家 W·舒尔策(W. Schulze)帮助下,读通了的。他们三人合著的吐火罗语语法,蜚声全球士林,是这门新学问的经典著作。但是,这一部长达五百一十八页的煌

煌巨著,却决非一般的入门之书,而是异常难读的。它就像是一片原始森林,艰险复杂,歧路极多,没有人引导,自己想钻进去,是极为困难的。读通这一种语言的大师,当然就是最理想的引路人。西克教吐火罗文,用的也是德国的传统方法,这一点我在上面已经谈到过。他根本不讲解语法,而是从直接读原文开始。我们一起头就读他同他的伙伴西克灵共同转写成拉丁字母、连同原卷影印本一起出版的吐火罗文残卷——西克经常称之为“精制品”(Prachtstück)的《福力太子因缘经》。我们自己在下面翻读文法,查索引,译生词;到了课堂上,我同古勿勒轮流译成德文,西克加以纠正。这工作是异常艰苦的。原文残卷残缺不全,没有一页是完整的,连一行完整的都没有,虽然是“精制品”,也只是相对而言,这里缺几个字,那里缺几个音节。不补足就抠不出意思,而补足也只能是以意为之,不一定有很大的把握。结果是西克先生讲的多,我们讲的少。读贝叶残卷,补足所缺的单词儿或者音节,一整套做法,我就是在吐火罗文课堂上学到的。我学习的兴趣日益浓烈,每周两次上课,我不但不以为苦,有时候甚至有望穿秋水之感了。

不知道为什么原因,我回忆当时的情景,总是同积雪载途的漫长的冬天联系起来。有一天,下课以后,黄昏已经提前降临到人间,因为天阴,又由于灯火管制,大街上已经完全陷入一团黑暗中。我扶着老人走下楼梯,走出大门。十里长街积雪已深,阒无一人。周围静得令人发怵,脚下响起了我们踏雪的声音,眼中闪耀着积雪的银光。好像宇宙间就只剩下我们师徒二人。我怕老师摔倒,紧紧地扶住了他,就这样一直把他送到家。我生平可以回忆值得回忆的事情,多如牛毛。但是这一件小事却牢牢地印在我的记忆里。每一回忆就感到一阵凄清中的温暖,成为我回忆的“保留节目”。然而至今已时移境迁,当时认为是细微小事,今生今世却决无可能重演了。

同这一件小事相联的,还有一件小事。哥廷根大学的教授们有一个颇为古老的传统:星期六下午,约上二三同好,到山上林中去散步,边走边谈,谈的也多半是学术问题;有时候也有争论,甚至争得面红耳赤。此时大自然的旖旎风光,在这些教授心目中早已不复存在了,他们关心的还是自己的学问。不管怎样,这些教授在林中漫游倦了,也许找一个咖啡馆,坐下喝点什么,吃点什么。然后兴尽回城。有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在山下散步,逢巧遇到西克先生和其他几位教授正要上山。我连忙向他们致敬。西克先生立刻把我叫到眼前,向其他几位介绍说:"他刚通过博士论文答辩,是最优等。"言下颇有点得意之色。我真是既感且愧。我自己那一点学习成绩,实在是微不足道,然而老人竟这样赞誉,真使我不安了。中国唐诗中杨敬之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说项"传为美谈,不意于万里之外的异域见之。除了砥砺之外,我还有什么好说呢?

有一次,我发下宏愿大誓,要给老人增加点营养,给老人一点欢悦。要想做到这一点,只有从自己的少得可怜的食品分配中硬挤。我大概有一两个月没有吃奶油,忘记了是从哪里弄到的面粉和贵似金蛋的鸡蛋,以及一斤白糖,到一个最有名的糕点店里,请他们烤一个蛋糕。这无疑是一件极其贵重的礼物,我像捧着一个宝盒一样把蛋糕捧到老教授家里。这显然有点出他意料,他的双手有点颤抖,叫来了老伴,共同接了过去,连"谢谢"二字都说不出来了。这当然会在我腹中饥饿之火上又加上了一把火。然而我心里是愉快的,成为我一生最愉快的回忆之一。

等到美国兵攻入哥廷根以后,炮声一停,我就到西克先生家去看他。他的住房附近落了一颗炮弹,是美军从城西向城东放的。他的夫人告诉我,炮弹爆炸时,他正伏案读有关吐火罗文的书籍,窗子上的玻璃全被炸碎,玻璃片落满了一桌子,他奇迹般地竟然没

有受任何一点伤。我听了以后,真不禁后怕起来了。然而对这一位把研读吐火罗文置于性命之上的老人,我的崇敬之情在内心里像大海波涛一样汹涌澎湃起来。西克先生的个人成就,德国学者的辉煌成就,难道是没有原因的吗?从这一件小事中我们可以学习多少东西呢?同其他一些有关西克先生的小事一样,这一件也使我毕生难忘。

我拉拉杂杂地回忆了一些我学习吐火罗文的情况。我把这归之于偶然性。这是对的,但还有点不够全面。偶然性往往与必然性相结合。在这里有没有必然性呢?不管怎样,我总是学了这一种语言,而且把学到的知识带回到中国。尽管我始终没有把吐火罗文当做主业,它只是我的副业,中间还由于种种原因我几乎有三十年没有搞,只是由于另外一个偶然性我才又重理旧业;但是,这一种语言的研究在中国毕竟算生了根,开花结果是必然的结果。一想到这一点,我对我这一位像祖父般的老师的怀念之情和感激之情,便油然而生。

现在西克教授早已离开人世,我自己也年届耄耋,能工作的日子有限了。但是,一想我的老师西克先生,我的干劲就无限腾涌。中国的吐火罗学,再扩大一点说,中国的印度学,现在可以说是已经奠了基。我们有一批朝气蓬勃的中青年梵文学者,是金克木先生和我的学生和学生的学生,当然也可以说是西克教授和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学生的学生的学生。他们将肩负起繁荣这一门学问的重任,我深信不疑。一想到这一点,我虽老迈昏庸,又不禁有一股清新的朝气涌上心头。

二三　我的女房东

我在上面已经多次谈到我的女房东欧朴尔太太。

我在这里还要再集中来谈。

我不能不谈她。

我们共同生活了整整十年，共过安乐，也共过患难。在这漫长的时间内，她为我操了不知多少心，她确实像自己的母亲一样。回忆起她来，就像回忆一个甜美的梦。

她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德国妇女。我初到的时候，她大概已有五十岁了，比我大二十五六岁。她没有多少惹人注意的特点，相貌平平常常，衣着平平常常，谈吐平平常常，爱好平平常常，总之是一个非常平常的人。

然而，同她相处的时间越久，便越觉得她在平常中有不平常的地方：她老实，她诚恳，她善良，她和蔼，她不会吹嘘，她不会撒谎。她也有一些小小的偏见与固执，但这些也都是平平常常的，没有什么越轨的地方；这只能增加她的人情味，而决不能相反。同她相处，不必费心机，设堤防，一切都自自然然，使人如处和暖的春风中。

她的生活是十分单调的，平凡的。她的天地实际上就只有她的家庭。中国有一句话说：妇女围着锅台转。德国没有什么锅台，只有煤气灶或电气灶。我的女房东也就是围着这样的灶转。每天一起床，先做早点，给她丈夫一份，给我一份。然后就是无尽无休地擦地板，擦楼道，擦大门外面马路旁边的人行道。地板和楼道天天打蜡，打磨得油光锃亮。楼门外的人行道，不光是扫，而且是用

肥皂水洗。人坐在地上,决不会沾上半点尘土。德国人爱清洁,闻名全球。德文里面有一个词儿 Putzteufel,指打扫房间的洁癖,或有这样洁癖的女人。Teufel 的意思是“魔鬼”,Putz 的意思是“打扫”。别的语言中好像没有完全相当的字。我看,我的女房东,同许多德国妇女一样,就是一个不折不扣“清扫魔鬼”。

我在生活方面所有的需要,她一手包下来了。德国人生活习惯同中国人不同。早晨起床后,吃早点,然后去上班;十一点左右,吃自己带去的一片黄油夹香肠或奶酪的面包;下午一点左右吃午饭。这是一天的主餐,吃的都是热汤热菜,主食是土豆。下午四点左右,喝一次茶,吃点饼干之类的东西。晚上七时左右吃晚饭,泡一壶茶或者咖啡,吃凉面包,香肠,火腿,干奶酪等等。我是一个年轻的穷学生,一无时间,二无钱来摆这个谱儿。我还是中国老习惯,一日三餐。早点在家里吃,一壶茶,两片面包。午饭在外面馆子里或学生食堂里吃,都是热东西。晚上回家,女房东把她们中午吃的热餐给我留下一份。因此,我的晚餐也都是热汤热菜,同德国人不一样,这基本上是中国办法。这都是女房东在了解了中国人的吃饭习惯之后精心安排的。我每天在研究所里工作了一整天之后,回到家来,能够吃上一顿热乎乎的晚饭,心里当然是美滋滋的。对女房东这番情意,我是由衷地感激的。

晚饭以后,我就在家里工作。到了晚上十点左右,女房东进屋来,把我的被子铺好,把被罩拿下来,放到沙发上。这工作其实是非常简单的,我自己尽可以做。但是,女房东却非做不可,当年她儿子住这一间屋子时,她就是天天这样做的。铺好床以后,她就站在那里,同我闲聊。她把一天的经历,原原本本,详详细细,都向我“汇报”。她见了什么人,买了什么东西,碰到了什么事情,到过什么地方,一一细说,有时还绘声绘形,说得眉飞色舞。我无话可答,只能洗耳恭听。她的一些婆婆妈妈的事情,我并不感兴趣。但是,

我初到德国时,听说德语的能力都不强。每天晚上上半小时的"听力课",对我大有帮助。我的女房东实际上成了我的不收费的义务教员。这一点我从来没有对她说,她也永远不会懂的。"汇报"完了以后,照例说一句:"夜安!祝你愉快地安眠!"我也说同样的话,然后她退出,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我把皮鞋放在门外,明天早晨,她把鞋擦亮。我这一天的活动就算结束了,上床睡觉。

其余许多杂活,比如说洗衣服、洗床单、准备洗澡水,等等,无不由女房东去干。德国被子是鸭绒的,鸭绒没有被固定起来,在被套里面享有绝对的自由活动的权利。我初到德国时,很不习惯,睡下以后,在梦中翻两次身,鸭绒就都活动到被套的一边去,这里绒毛堆积如山,而另一边则只剩下两层薄布,当然就不能御寒,我往往被冻醒。我向女房东一讲,她笑得眼睛里直流泪。她于是细心教我使用鸭绒被的方法。我就像一个小孩子一样,在她的照顾下愉快地生活。

她的家庭看来是非常和睦的,丈夫忠厚老实,一个独生子不在家,老夫妇俩对儿子爱如掌上明珠。我记得,有一段时间,老头月月购买哥廷根的面包和香肠,打起包裹,送到邮局,寄给在达姆施塔特(Darmstadt)高工念书的儿子。老头腿有点毛病,走路一瘸一拐,很不灵便;虽然拿着手杖,仍然非常吃力。可他不辞辛劳,月月如此。后来老夫妇俩出去度假,顺便去看儿子。到儿子的住处大学生宿舍里去,一瞥间,他们看到老头千辛万苦寄来的面包和香肠,却发了霉,干瘪瘪地躺在桌子下面。老头怎样想,不得而知。老太太回家后,在晚上向我"汇报"时,絮絮叨叨地讲到这件事,说她大为吃惊。但是,奇怪的是,老头还是照样拖着两条沉重的腿,把面包和香肠寄走。我不禁想到,"可怜天下父母心",古今中外之所同。然而儿女对待父母的态度,东西方却不大相同了。章太太的男房东可以为证。我并不提倡愚忠愚孝。但是,即使把父母与

子女之间的关系,化为一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像房东儿子的做法不也是有点过分了吗?

女房东心里也是有不平的。

儿子结了婚,住在外城,生了一个小孙女。有一次,全家回家来探望父母。儿媳长得非常漂亮,衣着也十分摩登。但是,女房东对她好像并不热情,对小孙女也并不宠爱。儿媳是年轻人,对好多事情有点马大哈,从中也可以看出德国两代人之间的"代沟"。有一天,儿媳使用手纸过多,把马桶给堵塞了。老太太非常不满意,拉着我到卫生间指给我看。脸上露出了许多怪物相,有忿怒,有轻蔑,有不满,有憎怨。此事她当然不能对儿子讲,连丈夫大概也没有敢讲,茫茫宇宙间她只有对我一个人诉说不平了。

女房东也是有偏见的。

关于戴帽子的偏见,我在上面已经谈过了,这里不再重复。她的偏见不只限于这一点,而且最突出的也不是这一件事。最突出的是宗教偏见。她自己信奉的是耶稣教,对天主教怀有莫名其妙的刻骨的仇恨。世界各地区各民族都毫无例外地有宗教偏见。这种偏见比任何其他偏见都更偏见。欧洲耶稣基督教新旧两派之间的偏见,也是异常突出的。我的女房东没有很高的文化,她的偏见也因而更固执。但她偏偏碰到一个天主教的好人。女房东每个月要雇人洗一次衣服、床单等等,承担这项工作的是一个天主教的老处女,年纪比女房东还要大,总有六十多岁了。她没有财产,没有职业,就靠帮人洗衣服为生。人非常老实,一天说不了几句话。却是一个十分虔诚的信徒,每月的收入,除了维持极其简朴的生活以外,全都交给教堂。她大概希望百年之后能够在虚无缥缈的天堂里占一个角落吧。女房东经常对我说:"特雷莎(Therese)忠诚得像黄金一样。"特雷莎是她的名字。但是,忠诚归忠诚,一提到宗教,女房东就忿忿不平,晚上向我"汇报"时,对她也时有微词,具体的

例子却从来没有听说过。

我的女房东就是这样一个有不平、有偏见、有自己的与宇宙大局世界大局和国家大局无关的小忧愁小烦恼、有这样那样的特点的平平常常的人;但却是一个心地善良、厚道、不会玩弄任何花招的平常人。

她的一生也是颇为坎坷的,走的并非都是阳关大道。据她自己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人家里普遍都有金子,她家里也一样。大战一结束,德国发了疯似的通货膨胀,把她的一点点黄金都膨胀光了,成了无金阶级。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她只是靠工资过日子。她对政治不感兴趣,她从来不赞扬希特勒,当然更不懂去反对他。由于种族偏见,犹太人她是反对的,但也说不上是“积极分子”,只是随大流而已。她在乡下没有关系户,食品同我一样短缺。在大战中间,她丈夫饿得从一个大胖子变成一个瘦子,终于离开了人世。老两口一生和睦相处,我从来没有听到他们俩拌过嘴,吵过架。老头一死,只剩下她孤零一人。儿子极少回来,屋子里空荡荡的。她心里是什么滋味,我不知道。从表面上来看,她只能同我这一个异邦的青年相依为命了。

战争到了接近尾声的时候,日子越来越难过。不但食品短缺,连燃料也无法弄到。哥廷根市政府俯顺民情,决定让居民到山上去砍伐树木。在这里也可以看到德国人办事之细致、之有条不紊、之遵守法纪。政府工作人员在茫茫的林海中划出了一个可以砍伐的地区,把区内的树逐一检查,可以砍伐者画上红圈。砍伐没有红圈的树,要受到处罚。女房东家里没有劳动力,我当然当仁不让,陪她上山,砍了一天树,运下山来,运到一个木匠家里,用机器截成短段,然后运回家来,贮存在地下室里,供取暖之用。由于那一个木匠态度非常坏,我看不下去,同他吵了一架。他过后到我家来,表示歉意。我觉得,这不过是小事一端,一笑置之而已。

我的女房东是一个平常人,当然不能免俗。当年德国社会中非常重视学衔,说话必须称呼对方的头衔。对方是教授,必须呼之为“教授先生”;对方是博士,必须呼之为“博士先生”。不这样,就显得有点不礼貌。女房东当然不会是例外。我通过了博士口试以后,当天晚上“汇报”时,她突然笑着问我:“我从今以后是不是要叫你‘博士先生’?”我真是大吃一惊,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我连忙说:“完全没有必要!”她也不再坚持,仍然照旧叫我“季先生!”我称她为“欧朴尔太太!”相安无事。

一想到我的母亲般的女房东,我就回忆联翩。在漫长的十年中,我们晨夕相处,从来没有任何矛盾。值得回忆的事情实在太多太多了;即使回忆困难时期的情景,这回忆也仍然是甜蜜的。这些回忆一时是写不完的。因此我也就不再写下去了。

离开德国以后,在瑞士停留期间,我曾给女房东写过几次信。回国以后,在北平,我费了千辛万苦,弄到了一罐美国咖啡,大喜若狂。我知道,她同许多德国人一样,嗜咖啡若命。我连忙跑到邮局,把邮包寄走,期望它能越过千山万水,送到老太太手中,让她在孤苦伶仃的生活中获得一点喜悦。我不记得收到了她的回信。到了五十年代,“海外关系”成了十分危险的东西。我再也不敢写信给她,从此便云天渺茫,互不相闻。正如杜甫所说的:“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了。

1983年,在离开哥廷根将近四十年之后,我又回到了我的第二故乡。我特意挤出时间,到我的故居去看了看。房子整洁如故,四十年漫长岁月的痕迹一点也看不出来。我走上三楼,我的住房门外的铜牌上已经换了名字。我也无从打听女房东的下落,她恐怕早已离开了人世,同她丈夫一起,静卧在公墓的一个角落里。我回首前尘,百感交集。人生本来就是这样,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有虔心祷祝她那在天之灵——如果有的话——永远安息。

二四　反希特勒的人们

出国前夕,清华的一位老师告诫我说,德国是法西斯专政的国家,一定要谨言慎行。对政治不要随便发表意见。

这些语重心长的话,我忆念不忘。

到了德国以后,排犹高潮已经接近尾声。老百姓绝大多数拥护希特勒,至少表面上是这样。我看不出压迫老百姓的情况。舆论当然是统一的,“万众一心”。这不一定就是钳制的结果,老百姓有的是清清楚楚地拥护这一套,有的是糊里糊涂地拥护这一套,总之是拥护的。我上面曾经说到,我认识一个德国女孩子。她甚至想同希特勒生一个孩子。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这话恐怕是出自内心的。但是不见得人人都是如此。至于德国人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我这局外人就无从说起了。

希特勒的内政外交,我们可以存而不论;但是他那一套诬蔑中国人的理论,我们却不应该置之不理。他说,世界上只有他们所谓的“北方人”是文明的创造者,而中国人等则是文明的破坏者。这种胡说八道的谬论,引起了中国留学生的极大的忿怒。但是,我们是寄人篱下,只是敢怒而不敢言了。

在我认识的德国人中间,确实也有激烈的反对希特勒的人。不过人数极少极少,而且为了自己的安全起见,都隐忍不露。我同德国人在一起,不管是多么要好的朋友,我都严守“莫谈国事”的座右铭。日子一久,他们也都看出了这一点。有的就主动跟我谈希特勒,先是谈,后是骂,最后是破口大骂。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个

退休的法官,岁数比我大一倍还要多。我原来并不认识他,是一个中国学生先认识的。这位中国学生来历诡秘,看来像是蓝衣社之类,我们都不大乐意同他往来。但他却认识了这样一个反希特勒的法官。他的主子是崇拜希特勒的,从这一点来看,他实在是一个“不肖”之徒。不管怎样,我们也就认识了这一位退休法官。希特勒的所作所为,他无不激烈反对。我没到他家里去过,他好像是一个孤苦伶仃的老汉。只有同我们在一起时,才敢讲几句心里话,发泄一下满腹的牢骚。我看,这就成了这一位表情严肃的老人的最大乐趣了。

另外一个反希特勒的德国朋友,是一位大学医科的学生。我原来也并不认识他,是龙丕炎先认识的。他年纪还轻,不过二十来岁,同我自己差不多。同那位法官正相反,他热情洋溢,精力充沛,黑头发,黑眉毛,透露出机警聪明。他的家世我也不清楚,我也不清楚他反对希特勒的背景。“反对希魔同路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有了这一条,我们就走到一起来了。

在德国人民中,在大学的圈子里,反对希特勒的人,一定还有。但是决不会太多。一般说起来,德国人在政治上并不敏感,而且有点迟钝。能认识这两个人,也就很不错了,我也很满意了。我们几个常在一起的中国学生,不常同他们往来。有时候,在星期天,我们相约到山上林中去散步。我们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大概也一样。记得有几次在春天,风和日丽,林泛新绿,鸟语花香,寂静无人。我们坐在长椅上,在骀荡的春风中,大骂希特勒,也确实是人生一乐。林深人稀,不怕有人偷听,每个人都敢于放言高论,胸中郁垒,一朝涤尽。此时,虽然身边眼前美景如画,我们都视而不见了。

现在,法官恐怕早已逝世。从年龄上来看,医科学生还应活着。但是,哥城一别,从未通过音问,他的情况我完全茫然。可是

我有时还会想到这一位异邦的朋友。人世变幻,盛会难再,不禁惘然了。

二五　伯恩克(Boehncke)一家

讲到反对希特勒的人,我不禁想到伯恩克一家。

所谓一家,只有母女二人。我先认识伯恩克小姐。原来我们可以算是同学,她年龄比我大几岁,是学习斯拉夫语言学的。我上面已经说过,斯拉夫语研究所也在高斯-韦伯楼里面,同梵文研究所共占一层楼。一走进二楼大房间的门,中间是伊朗语研究所,向左转是梵文研究所,向右转是斯拉夫语研究所。我天天到研究所来,伯恩克小姐虽然不是天天来,但也常来。我们共同跟冯·格林博士学俄文,因此就认识了。她有时请我到她家里去吃茶。我也介绍了张维和陆士嘉同她认识。她家里只有一个老母亲。父亲已经去世,据说生前是一个什么学的教授,在德国属于高薪阶层。因此经济情况是相当好的,自己住一层楼,家里摆设既富丽堂皇,又古色古香。风闻伯恩克小姐的父亲是四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犹太人,已经越过了被屠杀被迫害的临界线,所以才能安然住下去。但是,既然有这样一层瓜葛,她们对希特勒抱有强烈的反感。这也就成了我们能谈得来的基础。

伯恩克小姐是高材生,会的语言很多。专就斯拉夫语而言,她就会俄文、捷克文、南斯拉夫文等等。这是她的主系,并不令人吃惊。至于她的两个副系是什么,我忘记了;也许当时就不知道。总之是说不出来了。她比我高几年,学习又非常优秀;因为是女孩子,没有被征从军。对她来说,才能和时间都是绰绰有余的。但是到了我通过博士口试时,她依然是一个大学生。以她的才华和勤

奋,似乎不应该这样子。然而竟是这样子,个中隐秘我不清楚。

这位小姐长得不是太美,脾气大概有点孤高。因此,同她来往的人非常少。她早过了及笄之年,从来不见她有过男朋友,她自己也似乎不以为意。母女二人,形影相依,感情极其深厚诚挚。有一次,我在山上林中,看到她母女二人散步,使我顿悟了一层道理。"散步"这两个字似乎只适用于中国人,对德国人则完全不适用。只见她们母女二人并肩站定,母右女左,挽起胳膊,然后同出左脚,好像是在演兵场上,有无形的人喊着口令,步伐整齐,不容紊乱,目光直视,刷刷刷地走上前去,速度是竞走的速度,只听得脚下鞋声击地,转瞬就消逝在密林深处了。这同中国人的悠闲自在,慢慢腾腾,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其中乐趣我百思不解。只能怪我自己缘分太浅了。

这个问题先存而不论。我们认识了以后,除了在研究所见面外,伯恩克小姐也间或约我同张维夫妇到她家去吃茶吃饭。她母亲个儿不高,满面慈祥,谈吐风雅,雍容大方。看来她是有很高的文化素养的。欧洲古典文化,无论是音乐、绘画,还是文学、艺术,老太太样样精通,谈起来头头是道,娓娓动听,令人怡情增兴,乐此不疲。下厨房做饭,老太太也是行家里手。小姐只能在旁边端端盘子,打打下手。当时正是食品极端缺少的时期,有人请客都自带粮票。即使是这样,"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请一次客,自己也得节省几天,让本来已经饥饿的肚子再加码忍受更难忍的饥饿。这一位老太太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亲手烹制出一桌颇为像样子的饭菜的。她简直像是玩魔术,变戏法。我们简直都成了神话中人,坐在桌旁,一恍惚,热气腾腾的美味佳肴已经整整齐齐地摆在桌子上。大家可以想象,我们这几个沦入饥饿地狱里的饿鬼,是如何地狼吞虎咽了。这一餐饭就成了我毕生难忘的一餐。

但是,我认为,最让我兴奋狂喜的还不是精美的饭菜,而是开

怀畅谈,共同痛骂希特勒等法西斯头子。她们母女二人对法西斯的一切倒行逆施,无不痛恨。正如我在上面讲到的那样,有这种想法的德国人,只能忍气吞声,把自己的想法深埋在心里,决不敢随意暴露。但是,一旦同我们在一起,她们就能够畅所欲言,一吐为快了。当时的日子,确实是非常难过的。张维、陆士嘉和我,我们几个中国人,除了忍受德国人普遍必须忍受的一切灾难之外,还有更多的灾难,我们还有家国之思。我们远处异域,生命朝不保夕。英美的飞机说不定什么时候一高兴下蛋,落在我们头上,则必将去见上帝或者阎王爷。肚子里饥肠辘辘,生命又没有安全感。我们虽然还不至于“此中日夕只以眼泪洗面”,但是精神决不会愉快,是可想而知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到了伯恩克家里,我才能暂时忘忧,仿佛找到了一个沙漠绿洲,一个安全岛,一个桃花源,一个避秦乡。因此,我们往往不顾外面响起的空袭警报,尽兴畅谈,忘记了时间的流逝,一直谈到深夜,才蓦地想起:应该回家了。一走出大门,外面漆黑一团,寂静无声,抬眼四望,不见半缕灯光,宇宙间仿佛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一个人仿佛变成了我佛如来,承担人世间所有的灾难。

我离开德国以后,在瑞士时,曾给她母女二人写过一封信。回国以后,没有再联系。前些日子,见到张维,他告诉我说,他同她们经常有联系。后来伯恩克小姐嫁了一个瑞典人,母女搬到北欧去住。母亲九十多岁于前年去世,女儿仍在瑞典。今生还能见到她吗? 希望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了。悲夫!

二六 迈耶(Meyer)一家

迈耶一家同我住在一条街上,相距不远。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我是怎样认识他们的。可能是由于田德望住在那里,我去看田,从而就认识了。田走后,又有中国留学生住在那里,三来两往,就成了熟人。

他们家有老夫妇俩和两个如花似玉的女儿。老头同我的男房东欧朴尔先生非常相像,两个人原来都是大胖子,后来饿瘦了。脾气简直是一模一样,老实巴交,不会说话,也很少说话。在人多的时候,呆坐在旁边,一言不发;脸上却总是挂着憨厚的微笑。这样的人,一看就知道,他决不会撒谎、骗人。他也是一个小职员,天天忙着上班、干活。后来退休了,整天呆在家里,不大出来活动。家庭中执掌大权的是他的太太。她同我的女房东年龄差不多,但是言谈举动,两人却不大一样。迈耶太太似乎更活泼,更能说会道,更善于应对进退,更擅长交际。据我所知,她待中国学生也是非常友好的。住在她家里的中国学生同她关系都处得非常好。她也是一个典型的德国妇女,家庭中一切杂活她都包了下来。她给中国学生做的事情,同我的女房东一模一样。我每次到她家去,总看到她忙忙碌碌,里里外外,连轴转。但她总是喜笑颜开,我从来没有看到她愁眉苦脸过。她们家是一个非常愉快美满的家庭。

我同她们家来往比较多,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在我写作博士论文的那几年中,我用德文写成稿子,在送给教授看之前,必须用打字机打成清稿;而我自己既没有打字机,也不会打字。因为屡次

反复修改,打字量是非常大的。适逢迈耶家的大小姐伊姆加德(Irmgard)能打字,又自己有打字机,而且她还愿意帮我打。于是,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几乎天天晚上到她家去。因为原稿改得太乱,而且论文内容稀奇古怪,对伊姆加德来说,简直像天书一般。因此,她打字时,我必须坐在旁边,以备咨询。这样往往工作到深夜,我才摸黑回家。

我考试完结以后,打论文的任务完全结束了。但是,在我仍然留在德国的四五年间,我自己又写了几篇论文,所以一直到我于1945年离开德国时,还经常到伊姆加德家里去打字。她家里有什么喜庆日子,招待客人吃点心,吃茶,我必被邀请参加。特别是在她生日的那一天,我一定去祝贺。她母亲安排座位时,总让我坐在她旁边。此时,留在哥廷根的中国学生越来越少。以前星期日总在席勒草坪会面的几个好友都已走了。我一个人形单影只,寂寞之感,时来袭人。我也乐得到迈耶家去享受一点友情之乐,在战争喧闹声中,寻得一点清静。这在当时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至今记忆犹新,恍如昨日。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离开迈耶一家,离开伊姆加德,心里是什么滋味,完全可以想象。1945年9月24日,我在日记里写道:

> 吃过晚饭,七点半到Meyer家去,同Irmgard打字。她劝我不要离开德国。她今天晚上特别活泼可爱。我真有点舍不得离开她。但又有什么办法?像我这样一个人不配爱她这样一个美丽的女孩子。

同年10月2日,在我离开哥廷根的前四天,我在日记里写道:

> 回到家来,吃过午饭,校阅稿子。三点到Meyer家,把稿

子打完。Irmgard只是依依不舍,令我不知怎样好。

日记是当时的真实记录,不是我今天的回想:是代表我当时的感情,不是今天的感情。我就是怀着这样的感情离开迈耶一家,离开伊姆加德的。到了瑞士,我同她通过几次信,回国以后,就断了音问。说我不想她,那不是真话。1983年,我回到哥廷根时,曾打听过她,当然是杳如黄鹤。如果她还留在人间的话,恐怕也将近古稀之年了。而今我已垂垂老矣。世界上还能想到她的人恐怕不会太多。等到我不能想到她的时候,世界上能想到她的人,恐怕就没有了。

二七　纳粹的末日——美国兵入城

我在上面多次讲到1945年美国兵占领哥廷根以后的事情，好像与时间顺序有违；但是为了把一件事情叙述完整，不得不尔。按顺序来说，现在是叙述美国兵进城的情况了。

时间到了1945年春末，战局急转直下。此时，德国方面已经谈不到什么抵抗，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甚至连还手之力也没有了。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是警报期。老百姓盛传，英美飞机不带炸弹了。他们愿意什么时候飞来，就什么时候飞来，从飞机上用机枪扫射。有什么地方一辆牛车被扫中，牛被打得流出了肠子。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但是，从表面上看起来，老百姓并没有惊慌失措，他们还是相当沉着的，只是显然有点麻木。

德国民族是异常勤奋智慧的民族，办事治学一丝不苟的彻底性，名扬世界。他们在短短的一两百年内所创造的文化业绩，彪炳寰中。但是，在政治上，他们的水平却不高。我初到德国的时候，他们受法西斯头子的蛊惑，有点忘乎所以的样子，把自己的前途看成是一条阳关大道，只有玫瑰，没有荆棘。后来来了战争，对他们的想法，似乎没有任何影响。在长期的战争中，他们的情绪有时候昂扬奋发，有时候又低沉抑郁。到了英美和苏联的大军从东西两方面压境的时候，他们似乎感觉到，情况有点不妙了。但是，总起来看，他们的情绪还是平静的。前几年听了所谓“特别报道”而手舞足蹈的情景，现在完完全全看不到了。

在无言中，他们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他们等待的事情果然到了。这是一个天翻地覆的改变。为了保存当时的真实情况,为了反映我当时真实的思想感情,我干脆抄几天当时的日记,一字不改;这比我现在根据回忆去写,要真实得多,可靠得多了。我个人三天的经历,只能算是极小的一个点;但是一滴水中可以见大海,一颗砂粒中可以见宇宙,一个点中可以见全面,一切都由读者去意会了。

1945年4月6日

昨晚到了那Keller(指种鲜菌的山洞——羡林注)里,坐下。他们(指到这里来避难的德国人)都睡起来。我无论如何也睡不着,里面又冷,坐着又无依靠。好久以后,来了Entwarnung(解除空袭警报)。但他们都不走,所以我也只好陪着,腿冻得像冰,思绪万端,啼笑皆非。外面警笛又作怪,有几次只短短的响一声。于是人们就胡猜起来。有的说是Alarm(警报),有的说不是。仔细倾耳一听,外面真有飞机。这样一直等到四点多,我们三个人才回到家来。一头躺倒,醒来已经快九点了。刚在吃早点,听到外面飞机声,而且是大的轰炸机。但立刻也就来了Voralarm(前警报),紧跟着是Alarm。我们又慌成一团,提了东西就飞跑出去。飞机声震得满山颤动。在那Keller外面站了会,又听到机声,人们都抢着往里挤。刚进门,哥廷根城就是一片炸弹声。心里想:今天终于轮到了。Keller里仿佛打雷似的,连木头椅子都震动。有的人跪在地上,有的竟哭了起来。幸而只响了两阵就静了下来。十一点,我惦记着厨房里煮上的热水,就一个人出来回家来。不久也就来了Vorentwarnung(前解除警报)。吃过早点,生好炉子。以纲(张维)来,立刻就走了。吃过午饭,躺下,没能睡着。又有一次Voralarm。五点,刚要听消息,又听到飞机声,立刻就

来了 Alarm。赶快出去到那 Deckungsgraben(掩体防空壕)外面站了会。警报解除,又回来。吃过晚饭,十点来了 Voralarm。自己不想出去;但天空里隔一会儿一架飞机飞过,隔一会儿又一架,一直延续了三个钟头。自己的神经仿佛要爆炸似的。这简直是万剐凌迟的罪。快到两点警报才解除。

1945 年 4 月 7 日

早晨起来,吃过早点,进城去,想买一个面包。走了几家面包店,都没有。后来终于在拥挤之余在一家买到了。出来到伤兵医院去看 Storck,谈了会儿就回家来。天空里盘旋着英美的侦察机。吃过午饭,又来了 Alarm,就出去向那 Pilzkeller(培植蘑菇的山洞)跑。幸而并不严重,不久也就来了 Vorentwarnung。我在太阳地里坐了会儿,只是不敢回家来。一直等到五点多,觉得不会再有什么事情了,才慢慢回家来。刚坐下不久,就听到飞机声,赶快向楼下跑。外面已经响起了炸弹,然后才听到警笛。走到街上,抬头看到天空里成排的飞机。丢过一次炸弹,我就趁空向前跑一段。到了一个 Keller,去避了一次,又往上跑,终于跑到那 Pilzkeller。仍然是一批批炸弹向城里丢。我们所怕的 Grossangriff(大攻击)终于来了。好久以后,外面静下来。我们出来,看到西城车站一带大火,浓烟直升入天空。装弹药的车被击中,汽油车也被击中。大火里子弹声响成一片,真可以说是伟观。八点前回到家来。吃过晚饭,在黑暗里坐了半天,心里极度不安,像热锅上的蚂蚁,终于还是带了东西,上山到那 Pilzkeller 去。

1945 年 4 月 8 日

Keller 里非常冷,围了毯子,坐在那里,只是睡不着。我心里很奇怪,为什么有这样许多人在里面,而且接二连三地往里挤。后来听说,党部已经布告,妇孺都要离开哥廷根。我心里

一惊，当然更不会再睡着了。好歹盼到天明，仓猝回家吃了点东西，往Keller里搬了一批书，又回去。远处炮声响得厉害。Keller里已经乱成一团。有的说，德国军队要守哥城；有的说，哥城预备投降。蓦地城里响起了五分钟长的警笛，表示敌人已经快进城来。我心里又一惊，自己的命运同哥城的命运，就要在短期内决定了。炮声也觉得挨近了。Keller前面仓皇跑着德国打散的军队。隔了好久，外面忽然静下来。有的人出去看，已经看到美国坦克车。里面更乱了，谁都不敢出来，怕美国兵开枪。结果我同一位德国太太出来，找到一个美国兵，告诉他这情形。回去通知大家，才陆续出来。我心里很高兴，自己不能制止自己了，跑到一个坦克车前面，同美国兵聊起来。我忘记了这还是战争状态，炮口对着我。回到家已经三点了。忽然想到士心夫妇，以为他们给炸弹炸坏了，因为他们那一带炸得很厉害，又始终没有得到他们的消息。所以饭也吃不下去。不久以纲带了太太同小孩子来。他们的房子被美国兵占据了。同他们谈了谈，心里乱成一团，又快乐，又兴奋，说不出应该怎样好。吃过晚饭，同以纲谈到夜深才睡。

哥廷根就这样被解放了。

上面就是我一个人在关键的三天内写的日记，是一幅简单而朴素的素描。

哥廷根城只是德国的一个点，而这个种植鲜蘑菇的山洞又只是哥廷根城的一个点，我在这个点中更是一个小小的点。这个小点中的众生相，放大了来看，就能代表整个德国的情况。难道不是这样吗？

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极大的转折点。从此以后，哥廷根——我相信，德国其他地方也一样——在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法西

斯彻底完蛋了。他们横行霸道,倒行逆施,气焰万丈,不可一世,而今安在哉!德国普通老百姓对此反应不像我想得那样剧烈。他们很少谈论这个问题。他们好像是当头挨了一棒,似乎清楚,又似乎糊涂;似乎有所反思,又似乎没有;似乎有点在乎,又似乎根本不在乎。给我的总印象是茫然,木然,懵然,默然。一个极端有天才的民族,就这样在一夜之间糊里糊涂地,莫名其妙地沦为战败国,成了任人宰割的民族。不管德国人自己怎样想,我作为一个在德国住了十年对德国人民怀有深厚感情的外国人,真有点欲哭无泪了。

对我个人来说,人类历史上迄今最残酷的战争,就这样结束了,似乎有点不够意思。我在上面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曾经这样说过:“可是万万没有想到,这一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戏,开端竟是这样平平淡淡。”今天大战结束了,结束得竟也是这样平平淡淡。难道历史上许多后代认为是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战之类的事件,当时开始与结束都是这样地平平淡淡吗?

但是,对哥廷根的德国人来说,不管他们的反应如何麻木,却决非平平淡淡,对一部分人还有切肤之痛。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战胜国进入战败国“屠城”的记载,中国就有不少。但是,美国进城以后,没有“屠城”,而且从表面上看起来,还似乎非常文明。我从来没有看到“山姆大叔”在大街上污辱德国人的事情。战胜国与战败国之间的关系,似乎颇为融洽。我也没有看到德国人敌视美国兵,搞什么破坏活动。我看到的倒是一些德国女孩子围着美国大兵转的情景,似乎有一些祥和之气了。

实际上并非完全如此。美国大兵也是有一本帐的,他们不知从哪里弄到了一个“卐名单”,哥城的各类纳粹头子都是榜上有名。美国兵就按图索骥,有一天就索到了我住房对门的施米特先生家里。他有一个女儿是纳粹女青年组织的一个 Gau(大区)的头子。先生不在家,他的胖太太慌了神,吓得浑身发抖,来敲门求援。我

只好走过去,美国兵大概很出意外,问我是干什么的。我说是中国人,是“盟国”,来帮他当翻译的。美国兵没有再说话,我就当起翻译来。他没有问多少话,态度中正平和,一点没有凶狠的样子。反正胖太太的女儿已经躲了起来,当母亲的只说不知道。讯问也就结束了,从此美国大兵没有再来。

此外,美国兵还占用了一些民房。他们飘洋过海,不远万里而来。进了城,没有适当的营房,就占用德国居民的房子。凡是单独成楼、花园优美的房子,很多都被选中。我的老师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在城外山下新盖的一幢小楼,也没能逃过美国大兵的“优选”,他们夫妇俩被赶到不知什么地方去暂住,美国一群大兵则昂然住了进去。虽然只不过住了几天,就换防搬走,然而富丽堂皇、古色古香的陈设已经受到了一些破坏。有几把古典式的椅子,平常他们夫妇俩爱如珍宝,轻搬轻放,此时有的竟折断了腿。美国兵搬走后,我到他家里去看。教授先生指给我看,一脸苦笑,没有讲什么话,心中滋味,只能意会。教授夫人则不那么冷静,她告诉我,美国大兵夜里酗酒跳舞,通宵达旦,把楼板跺得震天价响。玲珑苗条的椅子腿焉得不断!老夫妇都没有口出恶言。说明他们很有涵养。然而亡国奴的滋味他们却深深地尝到了,恐怕大出他们的臆断吧。

被占的房子当然不止这一家。在比较紧张的那些日子里,我走在大街上,看街道两旁的比较漂亮的房子,临街的房间,只要开着窗子,就往往看到室内的窗台上,密密麻麻地整整齐齐地,排满了大皮靴的鞋底,不是平卧着,而是直立着。当然不是晒靴子,那样靴底不会是直立着。仔细一推究,靴底的后面会有靴子;靴子的后面会有脚丫子;脚丫子后面会有大小腿;大小腿后面会有躯体;到了最后,在躯体后面还会有脑袋,脑袋大概就枕在什么地方。然而此时,“删繁就简三秋树”,把从靴子到脑袋统统删掉了(只有表象如此,当然不会实际删掉),接触我的视线的就只有皮靴底。乍

看之下,就先是一愣,忽然顿悟,看了这样洋洋大观的情景,我只有大笑了。

这是美国大兵在那里躺着休息,把脚放到了窗台上。美国兵个个年轻,有的长身玉立,十分英俊。但是总给人以吊儿郎当的印象。他们向军官敬礼,也不像德国兵那样认真严肃,总让人感到嬉皮笑脸,嘻嘻哈哈。据说,他们敬礼也并不十分严格,尉官只给校官以上的敬礼,同级不敬;兵对兵也不敬礼,不管是哪一等。这些都同德国不同。此外,美国兵的大少爷作风和浪费习气,也十分令人吃惊。他们吃饭,罐头食品居多。一罐鸡鱼鸭肉,往往吃了不到一半,就任意往旁边一丢,成了垃圾。给汽车加油,一桶油往往灌不到一半,便不耐烦起来,大皮靴一踢,滚到旁边,桶里的油还汩汩地向外流着,闪出了一丝丝白色的光。更令人吃惊的是他们剪断通讯电缆的豪举。美军进城以后,为了通讯方便,需要架设电缆。又为了省事起见,自己不竖立电线杆,而是就把电缆挂在或搭在大街两旁的树枝上。最初只有屈指可数的几条,后来大概是由于机关增多,需要量随之大增,电缆的数目也日益增多,有的树枝上竟搭上了十几条几十条,压在一起,黑黑的一大堆。过了不久,美军有的撤走,不再需要电缆通讯。按照我的想法,他们似乎应该把厚厚的一大摞电缆,从树枝上一一取下,卷起,运走,到别的地方再用。然而,确实让我大吃一惊,美国大兵不愿意费这个事,又不肯留给德国人使用。他们干脆把电缆在每一棵树上就地剪断。结果是街旁绿树又添奇景:每一棵树的枝头都累累垂垂悬挂着剪断的电缆。电缆,以及我上面谈到的罐头食品和汽油,都是从遥远的美国用飞机或轮船运来的。然而美国这个暴发户大国和她的大少爷士兵们,好像对这一点连想都没有想,他们似乎从来不讲什么节约,大手大脚,挥霍浪费。这同我们中国的传统教育大相径庭,我有什么话好说呢?

在上面我拉拉杂杂地写了美国兵进城和纳粹分子垮台的一些情况。这只是我个人,而且是一个外国个人眼中看到、心中想到的。我对德国这样一个伟大的民族素所崇奉,同时又痛恨纳粹分子的倒行逆施。我一方面万万没有想到,在我在德国住了十年之后,能够亲眼看到纳粹的崩溃。这真是三生有幸,去无遗憾了。在另一方面,对德国普通老百姓所受的屈辱又感到伤心。当年德法交恶,德国一时占了上风。法国大文豪阿·都德写了有名的小说《最后一课》,成为世界文学中宣扬爱国主义的名篇。到了今天,物换星移,德国处于下风。沧海桑田,世事变幻之迅速、之不定,令人吃惊。但是,德国竟没有哪一位文豪写出第二篇《最后一课》,是时间来不及呢?还是另有原因呢?又不禁令人感到遗憾了。

二八 盟 国

专就我个人以及其他中国留学生而论,我们是应该大大地庆祝一番的。我们从一些没有国籍的“流浪汉”一变而为胜利者盟国的一分子,地位真有天壤之别了。中国古人常以“阶下囚”和“座上客”来比喻这种情况。德国人从来没有把我当做阶下囚来对待。但是座上客现在我却真正变成了。

美国人进城以后不久,我就同张维找到了美国驻军的一个头头,大概是一个校官。我们亮出了我们的身份,立即受到了很好的招待。他同我们素昧平生,一无档案,二无线索;但是他异常和气,只简单地问了几句话,马上拿过来一张纸,刷,刷,刷,大笔一挥,说明我们是 DP(Displaced Person 即由于战争、政治迫害等被迫离开本国的人)。这当然不是事实,我们一进门就告诉他,我们是留学生,这一点他是清楚的。但是在他的笔下,我们却一变而成为 DP。他的用意何在,我们不清楚,我们也没有进行争辩。他叫我们拿着这一张条去找一个法国战俘的头。我们最初根本不知道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我们遵命去了。原来是一个法国战俘聚居的地方。说老实话,我过去在哥廷根还从来没有注意到有法国战俘。我曾在大街上看到很多走来走去的俄国和波兰俘虏。这些人因为无衣可换,都仍然穿着各自的已经又脏又破的制服,所以一看便知。现在忽然出现了这样多的法国兵,实出我意外。要去探讨研究,我没有那个兴趣和时间,看来也无此必要。反正那个法国俘虏兵的头头连说加比画,用法语告诉我们,以后每天可以到那里去领牛肉。

这一举动又出我意外。但是心里是高兴的。当年孔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我现在在德国只闻机声，大概有三年不知肉味了。如今竟然从天上掉下来了新鲜牛肉，可以大块朵颐，焉得不喜！

但是，就是每天去领牛肉这样一个极其简单的活动，有时候也出点小的“花絮”。有一天我去领肉，领完要走，那一个头头样子的法国兵忽然对我说：

Demain deux jours(明日，两天)

我好久没有听说法语了，一时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瞪大了眼睛，不了解他的意思。那个法国兵又重复说这三个字，口讲指画，显得有点着急。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灵感，我一下子明白过来了：明天来领两天的牛肉。我于是也用法语重复他的话，说了三个字：

Demain deux jours

法国兵大笑不止，我拿着牛肉离开时，他还对我说了声 Aux revoir(再见)，皆大欢喜。

对当时的德国老百姓来说，鲜牛肉简直如宝贝一般。我的女房东也不例外。我一生没有独自吃喝不管别人的习惯。何况是对我那母亲一般的女房东。眼前夫丧子离，只有她孤身一人。我每天领来了牛肉，都由她来烹调。烹调完了，我们就共同享受。就这样过了一段颇为美好的日子。我同张维还拿着那张条子，到哥廷根市政府一个什么机构，领了一张照顾中国人饮食习惯特批大米的条子。从此以后，有吃又有喝，真正成为座上客了。

二九 优胜记略

日子过得还不就这样平淡。借用鲁迅《阿Q正传》中的一个提法，我们也还有“优胜记略”。“我们”指的仍然是张维和我。

有一天，不知从哪里传来了消息说，车站附近有一个美军进城时幸逃轰炸的德军罐头食品存贮仓库，里面堆满了牛肉和白糖罐头。现在被打开了，法国俘虏兵在里面忙活着，不知道要干什么。为了满足好奇心，我同张维就赶到那里，想看个究竟。从远处就看到仓库大门外挤满了德国人，男女老幼都有。大门敞开着，有法国兵把守，没有哪个德国人敢向前走一步，只是站在那里围观，好像赶集一样。

我们俩走了走，瞅了瞅，前门实在是无隙可乘，便绕到了后门来。这里冷冷清清，一个人都没有。围墙非常低，还有缺口。我们一点也没犹豫，立即翻身过墙，走到院子里。里面库房林立，大都是平房，看样子像是临时修筑的简易房子，不准备长期使用的。院子里到处都撒满了大米、白糖。据说，在美国兵进城时，俄国和波兰的俘虏兵在这里曾抢掠过一次，米和糖就是他们撒的。现在是美国当局派法国兵来整顿秩序，制止俄波大兵的抢劫。我们在院子里遇到了一个法国人，他领我们上楼去，楼梯上也是白花花一片，不知是盐是糖。他领我们到一间存放牛肉罐头的屋子里，里面罐头堆得像山一般。我们大喜过望。进去以后我正准备往带来的皮包里面装的时候，忽然来了一个穿着破烂军服的法国兵。他问我是干什么的，我连忙拿出随身携带的护照，递给他看。他翻看了

一下护照，翻到有法文的那一页，忽然发现没有我的签字，好像捞到了稻草，瞪大了眼睛质问我。我翻到有英文的那一页，我的签名赫然具在，指给他看。他大概只懂法文，可是看到了我的签名，也就无话可说，把护照退还给我，示意我愿意拿什么，就拿什么；愿意拿多少，就拿多少，望望然而去之。我如释重负，把皮包塞满，怀里又抱满，跳出栅栏，走回家去。天热，路远，皮包又重，怀里抱着那些罐头，又不听调度，左滚右动。到家以后，已经汗流浃背了。

只是到了此时，我在喘息之余，才有余裕来检阅自己的战利品。我发现，抱回来的十几二十个罐头中，牛肉罐头居多数，也有一些白糖罐头。牛肉当然极佳，白糖亦殊不劣，在饥饿地狱里呆久了的人，对他们来说，这一些无疑都是仙药醍醐，而且都是于无意中得之，其快乐概可想见了。我把这些东西分了分，女房东当然有一份，这不在话下。我的老师们和熟人都送去一份。在当时条件下，这简直比雪中送炭还要得人心，真是皆大欢喜了。

但是，我自己事后回想起来，却有一股抑制不住的后怕。在当时兵慌马乱、哥廷根根本没有政权的情况下，一切法律俱缺，一切道德准绳全无，我们贸然闯进令人羡煞的牛肉林中，法国兵手里是有枪的，我们懵然、木然；而他们却是清醒的。说不定哪一个兵一时心血来潮，一扳枪机，开上一枪，则后果如何不是一清二楚吗？我又焉得不后怕呢？

我的“优胜记略”就是如此。但愿这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

三十 留在德国的中国人

战争结束了,“座上客”当上了,苦难到头了,回国有望了,好像阴暗的天空里突然露出来了几缕阳光。

我们在哥廷根的中国留学生,商议了一下,决定到瑞士去,然后从那里回国。当时这是唯一的一条通向祖国的道路。

哥廷根是一座小城,中国留学生人数从来没有多过。有一段时间,好像只有我一个人,置身日耳曼人中间,连自己的黄皮肤都忘记了。战争爆发以后,那些大城被轰炸得很厉害,陆续有几个中国学生来到这里,实际上是来避难的。各人学的科目不同,兴趣爱好不同,合得来的就来往,不然就各扫门前雪,间或一聚而已。在这些人中,我同张维、陆士嘉夫妇,以及刘先志、滕莞君夫妇,最合得来,来往最多。商议一同到瑞士去的也就是我们几个人。

留下的几位中国学生,我同他们都不是很熟。有姓黄的学物理的两兄弟,是江西老表。还有姓程的也是学自然科学的两兄弟,好像是四川人。此外还有一个我在上面提到过的那一个姓张的神秘人物。此人从来也不是什么念书的人,我们都没有到他家里去过,不知道每天他的日子是怎样打发的。这几个人为什么还留下不走,我们从来也没有打听过。反正各有各的主意,各有各的想法,局外人是无需过问的。我们总之是要走了。我把我汉文讲师的位置让给了姓黄的哥哥。从此以后,同留在哥廷根的中国人再没有任何联系,“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了。

我在这里又想到了哥廷根城以外的那一些中国人,不是留学

生，而是一些小商贩，统称之为“青田商人”。顾名思义，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浙江青田人。浙江青田人怎样来到德国、来到欧洲的呢？我没有研究过他们的历史，只听说他们背后有一段苦难的历程。他们是刘伯温的老乡，可惜这一位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神机妙算的半仙之人，没有想到青田这地方的风水竟是如此不佳。在旧社会的水深火热中土地所出养不活这里的人，人们被迫外出逃荒，背上一袋青田石雕刻的什么东西，沿途叫卖，有的竟横穿中国大地，经过中亚，走到西亚，然后转入欧洲。行程数万里，历经无数国家。当年这样来的华人，是要靠“重译”的。我们的青田老乡走这一条路，不知要吃多少苦头，经多少磨难。我实在说不出，甚至也想象不出。有的走海路，为了节省船费，让商人把自己锁在货箱里，再买通点关节，在大海中航行时，夜里偷偷打开，送点水和干粮，解解大小便，然后再锁起来。到了欧洲的马赛或什么地方登岸时，打开箱子，有的已经变成一具尸体。这是多么可怕可悲的情景！这一些幸存者到了目的地，就沿街叫卖，卖一些小东西，如领带之类，诡称是中国丝绸制成的。他们靠我们祖先能织绸的威名，糊口度日，虽然领带上明明写着欧洲厂家的名字。他们一无护照，二无人保护；转徙欧洲各国，弄到什么护照，就叫护照上写的名字。所以他们往往是今天姓张，明天姓王；居无定处，行无定名。这护照是世袭的，一个人走了或者死了，另一个人就继承。在欧洲穿越国境时，也不走海关，随便找一条小路穿过，据说也有被边防兵开枪打死的。这样辛辛苦苦，积攒下一点钱，想方设法，带回青田老家。这些人誓死不忘故国，在欧洲同吉卜赛人并驾齐驱。

我原来并不认识青田商人，只是常常听人谈到而已。可是有一天，我忽然接到附近一座较大的城市卡塞尔地方法院的一个通知，命令我于某月某日某时，到法院里出庭当翻译。不去，则课以罚款一百马克；去，则奖以翻译费五十马克。我啼笑皆非。然而我

知道,德国人是很认真守法的,只好遵命前往。到了才知道,被告就是青田商人。在法庭上,也须“重译”才行。被告不但不会说德国话,连中国普通话也不会说。于是又从他们中选出了一位能说普通话的,形成了一个翻译班子。审问才得以顺利进行。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这一位被告沿街叫卖,违反了德国规定。在货色和价钱方面又做了些手脚,一些德国爱管闲事的太太向法院告了状。有几个原告出了庭,指明了时间和地点,并且一致认为是那个人干的。那个人矢口否认,振振有词,说在德国人眼里,中国人长得都一样,有什么证据说一定是他呢?几个法官大眼瞪小眼,无词以对,扯了几句淡,就宣布退庭。一位警察告诉我说:“你们这些老乡真让我们伤脑筋,我们真拿他们没有办法。我们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人来告,我们就听之任之了,反正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我同他开玩笑,劝他两只眼都闭上。他听了大笑,同我握手而别。

我口袋里揣上了五十马克,被一群青田商人簇拥着到了他们的住处。这是一间大房子,七八个人住在里面,基本都是地铺,谈不到什么设备,卫生条件更说不上,生活是非常简陋的。中国留学生一般都瞧不起他们,大使馆他们更视为一个衙门,除非万不得已,决不沾边。今天竟然有我这样一个留学生,而且还是大学里的讲师,忽然光临。他们简直像捧到一个金凤凰,热情招待我吃饭,我推辞了几次,想走,但是为他们的热情感动,只好留下。他们拿出了面包和酒,还有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猪蹄子,用中国办法煨得稀烂,香气四溢。我已经几个月不知肉味了,开怀饱餐了一顿。他们绝口不谈法庭上的事。我偶一问到,他们说,这都是家常便饭,小事一端。同他们德国人还能说实话吗?我听了,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这一批青田商人背乡离井,在异域奔波,不知道有多少危险,有多少困难,辛辛苦苦弄点钱寄回家去。不少人客死异乡,即

使幸存下来,也是十年八年甚至几十年回不了家。他们基本上都不识字,我没有办法同他们交流感情。看了他们木然又欣然的情景,我直想流泪。

这样见过一次面,真如萍水相逢,他们却把我当成了朋友。我回到哥廷根以后,常常接到他们寄来的东西。有一年,大概是在圣诞节前,他们从汉堡给我寄来了五十条高级领带。这玩意儿容易处理;分送师友。又有一年,仍然是在圣诞节前,他们给我寄来了一大桶豆腐。在德国,只有汉堡有华人做豆腐。对欧洲人来说,豆腐是极为新奇的东西;嗜之者以为天下之绝;陌生者以为稀奇古怪。这一大桶豆腐落在我手里,真让我犯了难。一个人吃不了,而且我基本上不会烹调;送给别人,还需先做长篇大论的宣传鼓动工作,否则他们硬是不敢吃。处理的细节,我现在已经忘记了。总之,我对我这些淳朴温良又有点天真幼稚的青田朋友是非常感激的。

我上面已经说过,这些人的姓名是糊里糊涂的。我认识的几个人,我都不知道他们的真实姓名。姓名的更改完全以手中的那一份颇有问题的护照为转移。如今我要离开德国了,要离开他们了,不知道有多少老师好友需要我去回忆,我的记忆里塞得满满的,简直无法再容下什么人。然而我偏偏要想到这一些流落异域受苦受难的炎黄子孙,我的一群不知姓名的朋友。第二次世界大战我不知道他们是怎样度过的。他们现在还到处飘泊吗? 今生今世,我恐怕再也无法听到他们的消息了。我遥望西天,内心在剧烈地颤抖。

三一　别哥廷根

是我要走的时候了。

是我离开德国的时候了。

是我离开哥廷根的时候了。

我在这座小城里已经住了整整十年了。

中国古代俗语说:千里凉棚,没有不散的筵席。人的一生就是这个样子。当年佛祖规定,浮屠不三宿桑下。害怕和尚在一棵桑树下连住三宿,就会产生留恋之情。这对和尚的修行不利。我在哥廷根住了不是三宿,而是三宿的一千二百倍。留恋之情,焉能免掉?好在我是一个俗人,从来也没有想当和尚,不想修仙学道,不想涅槃,西天无分,东土有根。留恋就让它留恋吧!但是留恋毕竟是有限期的。我是一个有国有家有父母有妻子的人,是我要走的时候了。

回忆十年前我初来时,如果有人告诉我:你必须在这里住上五年,我一定会跳起来的:五年还了得呀!五年是一千八百多天呀!然而现在,不但过了五年,而且是五年的两倍。我一点也没有感觉到有什么了不得。正如我在本书开头时说的那样,宛如一场缥缈的春梦,十年就飞去了。现在,如果有人告诉我:你必须在这里再住上十年。我不但不会跳起来,而且会愉快地接受下来的。

然而我必须走了。

是我要走的时候了。

当时要想从德国回国,实际上只有一条路,就是通过瑞士,那

里有国民党政府的公使馆。张维和我于是就到处打听到瑞士去的办法。经多方探询,听说哥廷根有一家瑞士人。我们连忙专程拜访,是一位家庭妇女模样的中年妇人,人很和气。但是,她告诉我们,入境签证她管不了;要办,只能到汉诺威(Hannover)去。张维和我于是又搭乘公共汽车,长驱百余公里,赶到了这一地区的首府汉诺威。

汉诺威是附近最大最古的历史名城。我久仰大名,只是从没有来过。今天来到这里,我真正大吃一惊:这还算是一座城市吗?尽管从远处看,仍然是高楼林立;但是,走近一看,却只见废墟。剩下没有倒的一些断壁颓垣,看上去就像是古罗马留下来的斗兽场。马路还是有的,不过也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弹坑。汽车有的已经恢复了行驶,不过数目也不是太多。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马路两旁人行道上的情况。德国高楼建筑的格局,各大城市几乎都是一模一样:不管楼高多少层,最下面总有一个地下室,是名副其实地建筑在地下的。这里不能住人。住在楼上的人每家分得一二间,在里面贮存德国人每天必吃的土豆,以及苹果、瓶装的草莓酱、煤球、劈柴之类的东西。从来没有想到还会有别的用途的。战争一爆发,最初德国老百姓轻信法西斯头子的吹嘘,认为英美飞机都是纸糊的,决不能飞越德国国境线这个雷池一步。大城市里根本没有修建真正的防空壕洞。后来,大出人们的意料,敌人纸糊的飞机变成钢铁的了,法西斯头子们的吹嘘变成了肥皂泡了。英美的炸弹就在自己头上爆炸,不得已就逃入地下室躲避空袭。这当然无济于事。英美的重磅炸弹有时候能穿透楼层,在地下室中向上爆炸。其结果可想而知。有时候分量稍轻的炸弹,在上面炸穿了一层两层或多一点层的楼房,就地爆炸。地下室幸免于难,然而结果却更可怕。上面的被炸的楼房倒塌下来,把地下室严密盖住。活在里面的人,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这是什么滋味,我没有亲身经

历，不愿瞎说。然而谁想到这一点，会不不寒而栗呢？最初大概还会有自己的亲人费上九牛二虎的力量，费上不知多少天的努力，把地下室中受难者亲属的尸体挖掘出来，弄到墓地里去埋掉。可是时间一久，轰炸一频繁，原来在外面的亲属说不定自己也被埋在什么地方的地下室，等待别人去挖尸体了。他们哪有可能来挖别人的尸体呢？但是，到了上坟的日子，幸存下来的少数人又不甘不给亲人扫墓，而亲人的墓地就是地下室。于是马路两旁高楼断壁之下的地下室外垃圾堆旁，就摆满了原来应该摆在墓地上的花圈。我们来到汉诺威看到的就是这些花圈，这种景象在哥廷根是看不到的。最初我是大惑不解。了解了原因以后，我又感到十分吃惊，感到可怕，感到悲哀。据说地窖里的老鼠，由于饱餐人肉，营养过分丰富，长到一尺多长。德国这样一个优秀伟大的民族，竟落到这个下场。我心里酸甜苦辣，万感交集，真想到什么地方去痛哭一场。

汉诺威的情况就是这个样子。这当然是狂轰滥炸时"铺地毯"的结果。但是，即使是地毯，也难免有点空隙。在这样的空隙中还幸存下少数大楼，里面还有房间勉强可以办公。于是在城里无房可住的人，晚上回到城外乡镇中的临时住处，白天就进城来办公。瑞士的驻汉诺威的代办处也设在这样一座楼房里。我们穿过无数的断壁残垣，找到办事处。因为我没有收到瑞士方面的正式邀请和批准，办事处说无法给我签发入境证。我算是空跑一趟。然而我却不但不后悔，而且还有点高兴：我于无意中得到一个机会，亲眼看一看所谓轰炸究竟真实情况如何。不然的话，我白白在德国住了十年，也自命经历过轰炸。哥廷根那一点轰炸，同汉诺威比起来，真如小巫见大巫。如没能看到真正的轰炸，将会抱恨终生了。

汉诺威是这样，其他比汉诺威更大的城市，比如柏林之类，被炸的情况略可推知。我后来听说，在柏林，一座大楼上面几层被炸

倒以后,塌了下来,把地下室严严实实地埋了起来。地下室中有人在黑暗中赤手扒碎砖石,走运扒通了墙壁,爬到邻居的尚没有被炸的地下室中,钻了出来,重见天日。然而十个指头的上半截都已磨掉,血肉模糊了。没有这样走运的,则是扒而无成,只有呼叫。外面的人明明听到叫声,然而堆积如山的砖瓦碎石,一时无法清除。只能忍心听下去,最初叫声还高,后来则逐渐微弱,几天之后,一片寂静,结果可知。亲人们心里是什么滋味,他们是受到什么折磨,人们能想下去吗?有过这样一场经历,不入疯人院,则入医院。这样惨绝人寰的悲剧是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自己亲手酿成的。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听到这些情况以后,我自然而然地就想到了原来的柏林,十年前和三年前我到过的柏林。十年前不必说了,就是在三年前,柏林是个什么样子呀!当时战争虽然已经爆发,柏林也已有过空袭,但是还没有被"铺地毯",市面上仍然是繁华的,人们熙攘往来,还颇有一点劲头。然而转瞬之间,就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这变化真是太大了。现在让我来描述这一个今昔对比的变化,我本非江郎,谈不到才尽,不过现在更加窘迫而已。在苦思冥想之余,我想出了一个偷巧的办法。我想借用中国古代词赋大家的文章,从中选出两段,一表盛,一表衰,来做今昔对比。时隔将近两千年,地距超过数万里,情况当然是完全不一样的。然而气氛则是完全一致的,我现在迫切需要的正是描述这种气氛。借古人的生花妙笔,抒我今日盛衰之感怀。能想出这样移花接木的绝妙好法,我自己非常得意,不知是哪一路神仙在冥中点化,使我获得"顿悟",我真想五体投地虔诚膜拜了。是否有文抄公的嫌疑呢?不,决不。我是付出了劳动的,是我把旧酒装在新瓶中的,我是偷之无愧的。

下面先抄一段左太冲《蜀都赋》:

> 亚以少城,接乎其西。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列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都人士女,袨服靓妆。贾贸墆鬻,舛错纵横。异物崛诡,奇于八方。

上面列举了一些奇货。从这短短的几句引文里,也可以看出蜀都的繁华。这种繁华的气氛,同柏林留给我的印象是完全符合的。

我再从鲍明远的《芜城赋》里引一段:

> 观基扃之固护,将万祀而一君。出入三代,五百余载,竟瓜剖而豆分。泽葵依井,荒葛罥途。坛罗虺蜮,阶斗麏鼯。……通池既已夷,峻隅又已颓。直视千里外,唯见起黄埃。凝思寂听,心伤已摧。

这里写的是一座芜城,实际上鲍照是有所寄托的。被炸得一塌糊涂的柏林,从表面上来看,与此大不相同。然而人们从中得到的感受又何其相似!法西斯头子们何尝不想"万祀而一君"。然而结果如何呢?所谓"第三帝国"被"瓜剖而豆分"了。现在人们在柏林看到的是断壁颓垣,"直视千里外,唯见起黄埃"了。据德国朋友告诉我,不用说重建,就是清除现在的垃圾也要用上五十年的时间。德国人"凝思寂听,心伤已摧",不是很自然的吗?我自己在德国住了这么多年,看到眼前这种情况,我心里是什么滋味,也就概可想见了。

然而是我要走的时候了。

是我离开德国的时候了。

是我离开哥廷根的时候了。

我的真正的故乡向我这游子招手了。

一想到要走,我的离情别绪立刻就逗上心头。我常对人说,哥

廷根仿佛是我的第二故乡。我在这里住了十年,时间之长,仅次于济南和北京。这里的每一座建筑,每一条街,甚至一草一木,十年来和我同甘共苦,共同度过了将近四千个日日夜夜。我本来就喜欢它们的,现在一旦要离别,更觉得它们可亲可爱了。哥廷根是个小城,全城每一个角落似乎都留下了我的足迹,我仿佛踩过每一粒石头子,不知道有多少商店我曾出出进进过。看到街上的每一个人都似曾相识。古城墙上高大的橡树、席勒草坪中芊绵的绿草、俾斯麦塔高耸入云的尖顶、大森林中惊逃的小鹿、初春从雪中探头出来的雪钟、晚秋群山顶上斑斓的红叶,等等,这许许多多纷然杂陈的东西,无不牵动我的情思。至于那一所古老的大学和我那一些尊敬的老师,更让我觉得难舍难分。最后但不是最小,还有我的女房东,现在也只得分手了。十年相处,多少风晨月夕,多少难以忘怀的往事,“当时只道是寻常”,现在却是可想而不可即,非常非常不寻常了。

然而我必须走了。

我那真正的故乡向我招手了。

我忽然想起了唐代诗人刘皂的《旅次朔方》那一首诗:

客舍并州数十霜
归心日夜忆咸阳
无端又度桑乾水
却望并州是故乡

别了,我的第二故乡哥廷根!

别了,德国!

什么时候我再能见到你们呢?

三二 赴瑞士

我于1945年10月6日离开哥廷根,乘吉普车奔赴瑞士。

哪里来的车呢?我在这里要追溯一下这一段故事。我在上面几次提到德国的交通已经完全被破坏,想到瑞士去,必须自己找车。我同张维于是又想到"盟军"。此时美国驻军还有一部分留在哥廷根,但是市政管理已经移交给英国。我们就去找所谓军政府,见到英军上尉沃特金斯(Watkins),他非常客气,答应帮忙。我们定好10月6日起程。到了这一天,来了一辆车,司机是一个法国人,一位美军少校陪我们去。据他自己说,他是想借这个机会去游一游瑞士。美国官兵只有在服役一定期间以后,才有权利到瑞士去逛,机会是并不很容易得到的。这位少校不想放弃这个机会,于是就同我们同行了。

离开哥廷根的共有六个中国人:张维一家三人,刘先志一家二人,加上我一人。

我们经过了一些紧张激动的场面,在车上安顿好,车子立即开动,驶上了举世闻名的国家高速公路。我回头看了哥廷根一眼,一句现成的唐诗立即从我嘴里流出:"客树回看成故乡"。哥廷根的烟树入目清新。但是汽车越开越快,终于变成了一团模糊的阴影,完全消逝不见了。

我此时心里面已经完全没有余裕来酝酿离情别绪,公路两旁的青山绿水吸引住了我的全部注意力。德国全国树木茂密,此时正是金秋天气。虽经过六年的战火,但山林树木并没有受到损失,

依然蓊郁茂盛。我以前在哥廷根每年都看到的斑斓繁复的秋林景色,如今依然呈现在我眼前,只不过随着汽车的行进而时时变换,让人看了怡情悦目。然而一旦进入一个比较大一点的城市,则又是一片断壁颓垣,让人看了伤心惨目。这种一会儿高兴一会儿又伤心的心情,如大海波涛,腾涌不定。我又信口吟出了两句诗:

无情最是原上树
依旧红霞染霜天

从中可见我的心情之一斑。

因为我们离开哥廷根时已经快到中午了。我们的车子开到法兰克福时,天已经晚下来了,我们只能在这里住宿。也许陪我们的那位美军少校一开始就打算在这里过夜的,因为这里是全德美军总部所在地,食宿条件都非常有利。我们住在一家专门为美国军官预备的旅馆里,名字叫四季旅馆。旅馆里管事的美国人非常和气,给我们安排了一顿多少年来没有吃过的丰盛的晚餐,大快朵颐。要知道,此时我们都是无钱阶级,美国钞票我们没有,德国钞票好像已经作废,我们是身无分文,而竟受到如此的优待,真不能不由衷地感激。美国人好动成性,活泼有余,沉稳不足。这旅馆里也并不安静。然而我们的心情是愉快的,过了一个非常舒适的夜晚。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上车出发。我现在把 1945 年 10 月 7 日的日记抄在下面:

八点多开车,顺着 Reichsautobahn(国家公路)向南开。路上没经过多少城市,连乡村都很少。因为这条汽车路大半取直线。在 Mannheim(曼海姆)城里走迷了路,绕了半天弯子,

> 才又开出城去。这座大城也只剩了断瓦残垣。从 Heidelberg(海德堡)旁边绕过,只看到远处一片青山。走进法国占领区,第一个令人注意的地方就是汽车渐渐少了。法国兵里面的真正法国人很少,大半是黑人,也有黄人。黄昏时候,到了德瑞边境。通过法国检查处,以为一帆风顺。到了瑞士边境,因为入境证成问题,交涉了半天,又回到德国 Lönach(勒纳赫),在一个专为法国军官预备的旅馆里住下。

这就是我在德国境内最后一天的情况。满以为"一帆风顺",实际上却是一帆不顺,在边境上搁了浅,进退两难,我们心里之焦急,可以想见。

第二天早晨,我们又回到瑞士边境,同中国驻瑞士使馆以及我的初中同学张天麟通了电话。反正我们已经来到这里,义无返顾,想返顾也是不可能的。我们虽无釜可破,无舟可沉,也只能以破釜沉舟的精神,背水一战,再没有第二条出路了。我们总算走运,瑞士方面来了通知,放我们入境。我们这一群中国人当然兴高采烈。但是陪我们来的美国少校和给我们开车的法国司机,却无法进入瑞士。我们真觉得十分抱歉,觉得非常对不起他们。但又无能为力,只有把我们随身携带的一些中国小玩意儿送给他们,作为纪念,希望今后能长相思、不相忘。我们自知这也不过是欺人之谈。人生相逢,有时真像是浮萍与流水,稍纵即逝。我们同这一位美国朋友和法国朋友,相聚不过两天,分手时颇有依依难舍之感,他们的面影会常留在我们的记忆中。

我们终于告别了德国,进入了瑞士。

三三　在弗里堡(Fribourg)

对于瑞士,我真可以说是久仰久仰了。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看到了许多瑞士风景的照片或者图画。我大为吃惊,那里的山色湖光,颜色奇丽,青紫相间,斑斓如画,宛如阆苑仙境。我总怀疑,这些都是出自艺术家的创造,出自他们的幻想,世间根本不可能有这样匪夷所思奇丽如幻的自然风光。

今天我真地亲身来到了瑞士。初入境时,我只能坐在火车上,凭窗观赏。我又一次大为吃惊,吃惊的是,我亲眼看到的瑞士自然风光,其美妙、其神奇、其变幻莫测、其引人遐思,远远超过了我以前看到的照片或者图画。远山如黛,山巅积雪如银,倒影湖中,又氤氲成一团紫气,再衬托上湖畔的浓碧,形成了一种神奇的仙境。我学了半辈子语言,说了半辈子话,读了半辈子中西名著。然而,到了今天,我学的语言,我说的话,我读的名著,哪一个也帮不了我。我要用嘴描绘眼前的美景,我说不出;我要用笔写出眼前的美景,我写不出。最后,万不得已,我只能乞灵于《世说新语》中的人物,徒唤“奈何”了。我现在完全领悟到,这决非出自艺术家的创造,出自他们的幻想。不但如此,我只能说,他们的创造远远不够,他们的幻想也远远不足。中国古诗说:“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瑞士山水的意态又岂是人世间凡人艺术家所能表现出的呢！我现在完全不怪那些艺术家了。

离开哥廷根时,我挨饿挨怕了,“一旦被蛇咬,三年怕井绳”,我的心情正是这样。我把我保存的几块黑面包,郑重地带在身上,以

备路上不时之需。然而在路上虽然呆了两天,面包竟没有用上。上了瑞士的火车,我觉得黑面包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瑞士变成了它的“无用武之地”了,它没法用武了。我想遵照我们的“国法”(中国的办法也),从车窗里丢出去,让瑞士的蚂蚁——不知道它们肯不肯吃这种东西?——去会餐吧。于是我一方面凭窗欣赏窗外的青山绿水,一方面又低头看铁路两旁的地上,想找一个有点垃圾不太洁净的地方,为我的面包寻一个归宿之地。但是,我找呀,看呀,看呀,找呀,从边境直到瑞士首都伯尔尼,竟没有找到哪怕是一片有点垃圾有点纸片的地方。我非常“失望”,也非常吃惊,手里攥着那块德国黑面包,下了火车。

在车站上,有我的老朋友张天麟、牛西园和他们的小儿子张文,以及使馆里的什么人,来迎接我们。我们到了张家,休息了一会,就到中国驻瑞士公使馆去报到。见到了政务参赞王家鸿博士,他是留德老前辈,所以谈话就比较融洽、投机。他把10月份的救济费发给我们,谈了谈国内的情况。他大概同哥廷根那位姓张的一样,身上有点蓝气。这与我们无关,我们不去管它。国民党政府指令瑞士使馆,竭尽全力,救济沦落在欧洲的中国留学生,其用意当然如司马昭之心,人皆知之。这个我们也不去管它,我们是感激的。使馆为了省钱,把我们介绍到离伯尔尼不远的弗里堡的一所天主教设立的公寓里去住。对此我们也都没有异议,反正能有地方住,我们就很满足了。

当天晚上,我们就乘车来到弗里堡。

我们住的公寓叫圣·朱斯坦公寓,已经有几个中国学生住在这里,都是老住户。其中一位是天主教神甫,另外三位有的信天主教,有的也不信。他们几位都到车站去迎接我们。从此我就在这里做了几个月的寓公。

弗里堡是一座非常小的城市。人口只有几万人,却有一所颇

为知名的天主教大学,还有一个藏书颇富的图书馆,也可以算是文化城了。瑞士是一个山国,弗里堡更是山国中的一个山城。城里面地势还算是比较平坦,但是一出城,有的地方就有悬崖峭壁,有的高达几十米或者更高。在相距几十米上百米的两个悬崖之间,往往修上一条铁索桥,汽车和行人都能从上面通过。行人走动时,桥都摇摇晃晃;汽车走过,则全桥震动,大有地动山摇之势。从桥上往下看,好像是从飞机上往下看一样,令人头昏目眩。

这地方的居民绝大多数是讲法语的。但是我在农村里看到一些古老的建筑,雕刻在柱子或窗子上的却是德文。我猜想,这地方原是德语区,后来不知由于什么原因,说德语的人迁走了,说法语的人迁了进来。瑞士本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官方语言就有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三种。因此瑞士人多半都能掌握几种语言。又因为瑞士是世界花园,是旅游盛地,英文在这里也流行。在首都伯尔尼大街上卖鲜花的老太婆也都能讲几种语言。这都不算是什么新鲜事儿。

在我住的公寓里,也能看出这种多语言、多民族的现象。公寓的老板是讲法语的沙里爱神甫。而管理公寓的则是一位讲德语的奥地利神甫。此人个子极高,很懂得幽默。一见面他就说:“年幼长身体的时候,偶一不小心,忘记了停止长,所以就长得这么高!”在天主教里面,男神甫有很大的自由,除了不许结婚以外,其他人世间的饮食娱乐,他都能享受,特别是酒,欧洲许多天主教寺院都能酿造极好的酒。相对之下,对于修女则颇多限制,行动有不少的不自由。

既然是天主教开办的公寓,里面有一些生活习惯颇带宗教色彩。最突出的是每顿饭前必祷告。我非教徒,但必须吃饭。所以每次就餐前,吃饭的人都站在餐桌前,口中念念有词。我不知道,他们念的是什么。但也只能奉陪肃立。好在时间极短,等教徒们

感谢完了上帝,我这个非教徒也可以叨光狼吞虎咽了。

公寓老板沙利爱神甫大概很有点活动能力。我到后不久,他就被梵蒂冈教廷任命为瑞士三省大主教。为了求实存真起见,我现在把当时写的日记摘抄几段:

1945年11月21日

吃过早点就出去。因为今天是新主教Charriere(沙利爱)就职的日子,在主教府前面站了半天,看到穿红的主教们一个个上汽车走了。到百货店去买了一只小皮箱就回来。同冯、黄谈了谈。十一点一同出去到城里去看游行。一直到十二点才听到远处音乐响,不久就看到兵士和警察,后面跟着学生,一队队过了不知有多久。再后面是神父、政府大员、各省主教。最后是教皇代表、沙主教,穿了奇奇怪怪的衣服,像北平的喇嘛穿了彩色的衣服在跳舞捉鬼。快到一点,典礼才完成。

一个多月以后,在1945年12月25日,我又参观了沙大主教第一次主持大弥撒。我从那一天的日记中摘抄一段:

今天沙主教第一次主持大弥撒,我们到了St.Nicolas大教堂,里面的人已经不少了。停了不久,仪式也就开始了。一群神父把沙主教接进去,奏乐,唱歌,磕头,种种花样。后来沙主教下了祭坛,到一个大笼子似的小屋子里向信众讲道。讲完,又上祭坛。大弥撒才真正开始,仍然是鞠躬,唱歌,磕头,种种花样,一直到十一点半才完。

以上是我这样一个教外人士对瑞士天主教的一点具体的印象和回忆。在这以前或以后,我都同天主教没有任何接触。同住在圣·朱

斯坦公寓的一位田神甫,同我长谈过几次关于宗教信仰和上帝的问题,看样子是想"发展"我入教。可惜我是一个没有任何宗教细胞,也可以说没有任何宗教需要的俗人,辜负了他的一片美意。解放后,我在北京见到他,他已经脱下僧装换俗装,成家立业了。我们没有再长谈,没有问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不便问他。我只慨叹人生变化之剧烈了。

在弗里堡我还有很多值得回忆的事,其中最突出的是认识了几个德国和奥国学者,当然都是说德语的。首先要提到的是弗里茨·克恩(Fritz Kern)教授。他原来是德国一所大学——记得是波恩大学——的历史教授,思想进步,反对纳粹,在祖国呆不下去了,被迫逃来瑞士。但是在这里无法找到一个大学教席,瑞士又是米珠薪桂的地方,他的夫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到弗里堡附近一个乡村神父家里去当保姆。这位神父脾气极怪,又极坏,村人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 Tempête(暴风雨),具体形象地说明了他的特点,脾气一发,简直如暴风骤雨。在这样一个主人家里当保姆,会是什么滋味,一想就会明白。然而为了糊口养家,在德国一般都不工作的教授夫人,到了瑞士,在人屋檐下,焉得不低头,也只有忍辱吞声了。教授年纪已经过了五十,但是精力充沛,为了豪爽,充分表现出日耳曼人的特点。我们萍水相逢,可以说是一见如故。有一段时间,我们俩几乎天天见面,共同翻译《论语》和《中庸》。他有一个极其庞大的写作计划,要写一部长达几十卷的《世界历史》,把中西各国的历史,文化等等从比较历史学和比较文化学的观点上彻底地探讨一番。研究中国的经典也是为这个庞大计划服务的。他的学风常常让我想到德国历史上那一些 Universalgenie(多学科巨匠)。我有时候跟他开玩笑,说他幻想过多,他一笑置之。他有时候说我太 Kritisch(批判严格),我当然也不以为忤。由此可见我们之间关系之融洽。他夫妇俩都非常关心我的生活。我在德国十

年,没有钱买一件好大衣。到瑞士时正值冬天,我身上穿的仍然是十一年前在中国买的大衣,既单薄,又破烂。他们讥笑称之为Mäntelchen(小大衣)。教授夫人看到我的衣服破了,给我缝补过几次,还给我织过一件毛衣。这一切在我这个背乡离井漂泊异域十年多的游子心中产生什么情感,大家一想就可以知道,用不着我再讲了。在1945年11月20日的日记里,有下面一段话:

> Prof. Kern(克恩教授)劝我无论如何要留下。我同他认识才不久,但我们之间却发生了几乎超过师生以上的感情,对他不免留恋。他也舍不得我走。我只是多情善感,当然有痛苦。不知为什么上天把我造成这样一个人?

可见我同他们感情之深。他们夫妇成了我毕生难忘的人。我回国后还通过几次信,后来就"世事两茫茫"了。至今我每次想到他们,心里就激动、怀念,又是快乐,又是痛苦,简直是酸甜苦辣,说不清是什么滋味了。

其次我想到的是几位奥国学者W. 施米特(Schmidt)、科伯斯(Koppers)等,都是天主教神父。他们都是人类学家,是所谓维也纳学派的领导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奥国很早被德国纳粹吞并,为了躲避凶焰,他们逃来瑞士,在弗里堡附近一个叫做弗鲁瓦德维尔(Froideville)的小村里建立了根据地,有一个藏书相当丰富的图书馆。这一学派的许多重要人物也都来这里聚会,同时还接待外国学者,到这里来从事研究工作。我于1945年10月23日首次见到克恩教授,是在圣·朱斯坦公寓的主任诺伊维尔特(Neuwirth)的一次宴会上。第二次见面就是两天后在弗鲁瓦德维尔的这个研究所里。两次都见到了科伯斯教授,第二次见到施米特教授和一位日本学者名叫沼泽。施米特曾在中国北京辅仁大学

教过书,他好像是人类学维也纳学派的首领,著作等身,对世界人类语言的分类有自己的一套体系,在世界学人中广有名声。我同这些人来往,感觉最深刻的是他们虽是神父,但并没有"上帝气",研究其他宗教,也颇能持客观态度。我以为,他们算得上学者。

由于克恩教授的介绍,我还认识了一位瑞士银行家兼学者的萨拉赞(Sarasin)。他是一位亿万富翁,但是颇爱学问,对印度学尤其感兴趣,因此建立了一个有相当规模的印度学图书馆,欢迎学者使用他的图书。大概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克恩教授介绍我去拜访他。他住在巴塞尔,距弗里堡颇远。我辗转搭车,到了巴塞尔,克恩教授在那里等我。我们一同拜访了萨拉赞,看了看他收藏的图书。在世界花园中,有这样一块印度学的园地,颇为难得。他请我们喝茶,吃点心。然后告辞出来,到一个在中国住过多年的牧师名叫热尔策(Gelzer)的家里去,他请我们吃晚饭。离开他家时已经比较晚了,赶到车站,一打听,知道此时没有到弗里堡的直达通车。我没有法子,随便登上了一辆车。反正瑞士是一个极小的国家,上哪一趟车都能到达目的地。但是,我初来乍到,对瑞士并不熟悉。上了车以后,我不辨南北东西,晕头转向。车窗外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但是,我知道,那些旖旎到神奇程度的山林湖泊,仍然是存在的,也许比白天还更要美丽,只是人们看不到而已。车厢内则是灯火通明,笑语不绝。我自己仿佛变成了漫游奇境的爱丽丝,不像是处在人的世界中。碰巧我邻座有一位讲德语的中年男子,我连他的姓名、国籍都没有来得及询问,便热烈地交谈起来:三言两语,仿佛就成了朋友。不知怎么一来,我就讲到了弗里堡的沙利爱神甫已升任三省大主教。这一下子仿佛踏了我那新朋友的脚鸡眼,他立刻兴奋起来,自称是新教徒,对天主教破口大骂,简直是声震车顶。我什么教都不信,对天主教和新教更是一个局外人。我无从发表意见。他见我并不反对,于是更为兴奋。火车在瑞士全

国转了大半夜之后,终于在弗里堡站停了车。我不知道我那位新朋友是到哪里去。他一定要跟我下车,走到一个旅馆里,硬是要请我喝酒。我不能喝酒,但是盛情难却,陪他喝了几杯,已经颇有醉意,脑袋里糊里糊涂地不知怎样回到了房间,纳头便睡。醒了一睁眼,“红日已高三丈透”,我那位朋友仿佛是见首不见尾的神龙,消逝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我回到了圣·朱斯坦公寓,回想夜间的经历似有似无,似真似假,难道我是做了一个梦吗?

三四 同使馆的斗争

南京政府在瑞士设有公使馆。当时最高级的驻外代表机构好像就是公使馆。因为瑞士地处欧洲中心地带,又没有被卷入世界大战,所以这里的公使馆俨然就成了欧洲的外交代表。南京政府争取留学生回国,也就以瑞士作为集中地点。他们派来此地的外交人员级别也似乎特别高。驻瑞士使馆的武官曾一度是蒋介石手下的所谓“十三太保”之一,后来成为台湾海军总司令的显要人物。

我们在瑞士打交道的就是这个公使馆。

我们于10月9日到了瑞士,当晚就坐火车赶到弗里堡。第二天又回到伯尔尼,晚上参加了使馆举行的所谓庆祝双十节的宴会,到的留学生相当多,济济一堂,来自欧洲的许多国家,大有“八方风雨会中州”之势。我在饥饿地狱里已经呆了不少年头,乍吃这样精美的中国饭菜,准备狼吞虎咽,大大地干它一场。然而德国医生告诉过我,人们饿久了,一旦得到充足的食物,自己会失掉饱的感觉。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就有不少人这样撑死的。我记住了这些话,随时警惕,不敢畅所欲吃。然而已经解馋不少了。

从这以后,我住在弗里堡,不常到使馆里去。但是逐渐从老留学生嘴里知道了使馆内部的一些情况。内部人员之间有矛盾。在国民党内部派系复杂的情况下,这是完全不可避免的。但是,使馆又与留学生有矛盾。详情不得而知,只听说有一次一些留学生到使馆里去闹,可能主要也是由于经济问题。大概闹得异常厉害,连电话线都剪断了。使馆里一位秘书之类的官员,从楼上拿着手枪

往下跑,连瑞士警察也被召唤来了。由于国际惯例,中国使馆是属于中国的,瑞士人不能随便进去。因此请来的警察只能呆在馆外做壁上观,好像中国旧小说里常讲到的情况。这场搏斗胜败如何,我没有兴趣去仔细打听。但是却对我们产生了影响:我们于必要时何不也来仿效一下呢?

这样的时机果然来了。起因也是经济问题。使馆里有一位参赞原是留德学生,对我们刚从德国来的几位学生特别表示好感。他大概同公使有点矛盾,唯恐天下不乱,总想看公使的笑话。有一天他偷偷告诉我们,南京政府又汇来了几十万美元,专用做救济留欧学生之用,怂恿我们赶快去要钱。我们年少气盛,而且美元也决不会扎手,于是就到使馆去了。最初我们还是非常有礼貌的,讲话措词也很注意。但是,一旦谈到了我们去的主要目的:要钱。那位公使脸上就露出了许多怪物相,一味支吾,含糊其词。我在 1945 年 11 月 17 日的日记上写了我对他的印象:"这位公使是琉璃蛋,不成问题,恐怕已经长出腿来了。虎文说他说话不用大脑。我说他难得糊涂。"这应该说不是好印象。他一支吾,我们就来了火气。我们直接了当地告诉他,国内已经汇来了美元,这一点我们完全知道,瞒也瞒不住。此时,他脸上勃然变色,似乎有点出汗的样子,他下意识地拉开抽屉,斜着眼睛向里面瞧。我猜想,抽屉里不是藏的美钞,就是藏的帐本。不管他瞧的是什么,都挽救不了他的困境。最后,他答应给我们美元。但有一个要求,希望我们不要告诉别的留学生,不要张扬。我们点头称是,拿了美钞,一走出使馆,我们逢人便说。这是一种什么心理呢?当时没有仔细分析。说是唯恐天下不乱吧,有点过分。恐怕只是想搞一点小小的恶作剧,不让那位公使太舒服了,如此而已。

在瑞士期间,我听了很多使馆的故事或者传说。有人告诉我,在一个瑞士人举办的什么会上,中国公使被邀参加并且讲话。按

外交惯例,他应该用中文发言,让译员翻译成德语或者法语,二者都是瑞士国语。但是,我们的公使大人,大概想露一手,亲自用德文讲话。如果讲得好,讲得得体,也未可厚非。可是他没有准备好的讲稿,德语又蹩脚。这样必然会出洋相的。特别是他在讲话中总是说“das,das,das”。瑞士人莫名其妙,大为惊愕。中国人士最初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后来恍然顿悟:我们公使大人是在把中国讲话时一时想不起要讲什么话只好连声说:“这个,这个,这个……”翻译成了德文。这样的顿悟,西方人士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有的。中国人有福了。

我还听人说,在使馆的一次招待会上,有一位使馆里的什么官员,同我们一样,鼻梁儿不高,却偏喜欢学西方高鼻梁儿人士,戴卡鼻单面眼镜,大概认为这样才有风度。无奈上帝给中国人创造了低鼻梁儿,卡鼻眼镜很难卡得住。于是这一位外交官只好皱起眉头,才能勉强把眼镜保留在鼻梁儿上。稍一疏忽,脸上一想露笑容,眼镜立即从鼻梁儿上滑落。就这样,整个晚上,这一位自命有风度的外交官,皱着眉头,进退应对于穿笔挺的燕尾服的男士们和浑身珠光宝气的女士们之间。真是难为了他!无独有偶,在同一个招待会上,我们的武官,大概是什么少将之类,把自己得到的一枚勋章别在军服的胸前,以显示威风。但是,这一枚小小的勋章偏不听话,偏要捣蛋,总把背面翻转向前。这当然会减少威风的份量,是我们的武官决不能允许的。于是,整个晚上,他就老注意这枚勋章,它一露出背面,他总要把它翻转过来。我个人没有这个眼福,我没有亲眼看到这一幕精彩的表演。你试闭眼想上一想:在一个庄严隆重的外交招待会上,作为主人的官员和武官,一个紧皱眉头,一个不停地翻转勋章,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你能不哑然失笑吗?

其余的传言还很多,我不再讲述了。

我们与之打交道的就是这样一个使馆。我真是大开了眼界，增长了见识。最重要的是，我们从中获得一个非常宝贵的经验：对付南京派出来的外交官，硬比软更有效果。我们交涉从瑞士到法国去的用费和交通工具时，我们就应用了这个经验，而且取得了成功。

三五　从瑞士到法国马赛

我们要求使馆:我们人乘坐火车,而我们的行李则用载重汽车从瑞士运到法国马赛。我们的条件一一实现。但是,我们的行李并不太多,装上载重几十吨重的大汽车,连一层都没有摆满,从远处看,几乎看不到上面有行李。空荡荡的,滑稽可笑。

然而我们却管不了那样多。行李一装上车,我们就逍遥自在,乘火车到日内瓦玩了几天,然后又上火车,驶向法国。时间是1946年2月2日,在过境的时候,海关检查颇严,因为当时从瑞士偷运手表到法国去,是极为赚钱的勾当。我们随身携带的几只箱子,如果一一打开,慢慢腾腾地检查,则“俟河之清,人寿几何”?连火车恐怕都要耽误了。我们中间的一个人,在紧张忙乱中,糊里糊涂地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瑞士法郎硬币,只是一个法郎,不值几个钱。我正大吃一惊地等待检查员发火的时候,然而却出现了奇迹,那个检查员把那个瑞士法郎放入自己的口袋,在我们所有的箱子上用粉笔画了一些“鬼画符”,我们就通过了。

我是第一次到法国来,当然是耳目为之一新。到了终点站马赛,我更注意到,这里街上的情景同瑞士完全不同。法国这个国家种族歧视比英美要轻得多。我在德国十年,没看见过一个德国妇女同一个黑人挽着臂在街上走路的。在法西斯统治下,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到了瑞士,也没有见过。现在来到马赛,到处可以看到一对对的黑白夫妇,手挽手地在大街上溜达。我的精神一恍惚,满街都是梨花与黑炭的影像,黑白极其分明,我真是大开眼界了。法

国人则是“司空见惯浑无事”，怡然自得。

我在这里生平第一次见海。我常嘲笑自己：一个生在山东半岛上、留洋十年而没有见过海的人，我恐怕是独一份儿了。现在我终于洗刷掉这个嘲笑，心里异常兴奋。而大海那种波涛汹涌、浑茫无际的形象，确使我振奋不已。“乾坤日夜浮”是杜甫描写洞庭湖的诗句。这位大诗人大概也没有见过海，否则他会把这样雄浑的诗句保留给大海的。

我们拿着美军在德国哥廷根开给我们的证明文件，到此地管理因战争而抛乡离井的人们的办事处去交涉。他们立刻给我们安排了住处，是一个大仓库，虽简陋但洁净，饭食也还可以。最让我们高兴的是，管理人员全是德国战俘，在说话方面再也不会发生 Demain deux jours 那样的笑话了。

但是，我们不能满足。我们要去找此地的南京派来的总领事馆。我们同这一批人打交道，已经有了瑞士的经验：硬比软强。我们如法炮制，果然神效非凡。我们离开了大仓库，搬进了一个旅馆。我们要求乘船回国，而且一定要头等舱。总领事条条答应，皆大欢喜。我们在马赛从 1946 年 2 月 2 日住到 2 月 8 日。事情办妥了，心情轻松了。我们天天到海边上去玩，在大街上买桔子，吃小馆，逍遥自在，快活似神仙。

三六　船上生活

我们终于在2月8日晚上上了船。船名叫Nea Hellas,排水量一万七千吨,在当时算是很大的船。据说,这艘巨轮是英国所有,被法国租来运送法军到越南去镇压当地的老百姓的。所以,船上的管理和驾驶人员全是英国人,而乘客则几乎全是法国兵,穿便衣的乘客微乎其微,八名中国人在其中竟占了很大的比例。我们分住在两个房间里。里面的设备不能说是豪华,但是整洁、舒适,我们都很满意。船上的饭是非常丰富而美好的,我在日记里多次讲到这一点。总之,上船以后,一切都比较顺利。

但是也曾碰到过不顺利的事情。有一天,我们在最高层的甲板上观望海景。一位英国船员忽然走向我们,告诉我们说,只有头等舱的旅客才能走上最高层。我们大吃一惊,仿佛当头挨了一棒:“驻马赛的中国总领事亲口答应我们买头等舱的船票的!”因为当时战争才结束不久,一切都未就序,这一条船又是运兵的船,从船票上看不出等次。我们自认为是头等舱乘客,实际上并不是。马赛斗争我们自认为是胜利者,焉知那一位总领事是老狐狸,他轻而易举地就把我们这些“胜利者”蒙骗了。我们又气又笑,笑自己的幼稚,吃一堑,长一智,我们又增加了一番阅历。但是,为了中国人的面子,最高层我们决不能不上。我们自己要掏钱改为头等舱,目的就为了争这一口气。我们到船长办公室去交涉。不知道是哪里来的灵感,那位船长一笑,不要我们补钱,特批准我们能上最高层甲板,皆大欢喜。从此顺顺利利地在船上过了将近一个月。

但是，在顺利中也不会没有小小的麻烦。英国人是一个诚实严肃的民族，有过多的保守性，讲究礼节。到船上餐厅里去吃饭，特别是晚饭，必须穿上燕尾服。我们是一群穷学生，衣足蔽体而已，哪里来的什么这尾那尾的服装。但是规定又必须遵守。我们没有办法，又跑了去找船长。他允许我们，只需穿着整洁，打好领带，穿好皮鞋，就可以进餐厅了。我们感激他这一番盛情，“舍命陪君子”，尽上最大的努力打扮自己。最初，因为天气还不太热，穿上笔挺的西装，把天花板上的通气孔尽量转向自己，笔直地坐在餐桌前，喝汤不出声，刀叉不碰响，正正经经，规规矩矩，吃完一顿饭，已经是汗流浃背，筋疲力尽了，回到房间，连忙洗澡。这样忍耐了一些时候。船一进入红海，天气热得无法形容。穿着衬衫，不走不动，还是大汗直流，再想“舍命”也似乎无命可舍了。我们简直视餐厅为畏途，不敢进去吃饭。我们于是同餐厅交涉，改在房中用餐。这个小小的磨难才算克服。

船上当然不全是磨难，令人愉快的事情还是很多很多的。首先是冷眼旁观船上的法国兵。船上究竟有多少法国兵，我并不清楚，大概总有几千人，而且男女都有，当然女兵在数目上远远少于男兵。法国人是一个愉快喜欢交际的民族。有人说，他们把心托在自己手上，随时随地交给对方。同他们打交道不像德国人和英国人那样难。一见面，说不上三句话，似乎就成了老朋友。船上年轻的男女法国兵都是这样。他们和她们都热情活泼，逗人喜爱。他们之间，搂搂抱抱，打打闹闹，没有人觉得奇怪。只有在晚上，我们有时候会感到有点不方便。我们在甲板上散步，想让海风吹上一吹，饱览大海的夜景，这无疑也是一种难得的福气。可是在比较黑暗的角落里，有时候不小心会踩上躺在甲板上的人，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当然是一男一女。此时，我们实在觉得非常抱歉，非常尴尬。而被踩者却大方得很，他们毫不在意，照躺不误。我们只好

加速迈步,逃回自己的房间。房间内灯火通明,外面在甲板上黑暗中的遭遇,好像一下子消逝,只剩下零零碎碎的回忆的断片了。

我认识了一位法国青年军官,不知道他的军阶。瘦癯的身材,清瘦的面孔,一副和气的模样。他能说英语,我们就有了共同的语言。我们经常在甲板上碰头,交谈,一起散步,谈到各式各样的问题,彼此没有戒心,可以说是无话不谈。他常常用轻蔑的口吻讽刺法国军队,说官比兵多,大官比小官多。对晚上我们碰到的情况,他并不隐讳,但也并不赞成。就这样,我们在二十多天内,仿佛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他真仿佛把托在手掌上的心交给我了,我感到非常愉快。

至于法国兵同英国船员之间的关系,我看是非常融洽的。他们怎样接触,我没有看到,不敢瞎说。我亲眼看到的事情也有一些,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法国兵与英国管理人员之间的拳击比赛。这种比赛几乎都放在晚上,在晚饭后,在轮船最前端的甲板上,摆下了战场,离船舷只有一两米远。船舷下面几十米的深处,浪花翻腾,汹涌澎湃之声洋洋乎盈耳。海水深碧,浩淼难测,里面鱼龙水怪正在潜伏,它们听到了船上的人声,看到了反映在海面上的灯影,大惊失色,愈潜愈深了。船上则灯火通明,人声鼎沸。英法两国的棒小伙子正在挥拳对击,龙腾虎跃,各不示弱。此时轮船仍然破浪前进,片刻不停。我们离开大陆百里千里,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上,似乎是一个独立的小世界。我仿佛置身于一个童话或神话中,恍惚间又仿佛是在梦中,此情此景,无论如何也不像是在人间了。

我们的船还在红海里行驶。为什么叫"红海"呢?过去也曾有过这样的疑问,但是没有得到答案。这一次的航行却于无意中把答案送给了我。2月19日的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话:

> 今天天气真热,汗流不止。吃过午饭,想休息一会儿,但热得躺不下。到最高层甲板上去看,远处一片红浪,像一条血线。海水本来是黑绿的,只有这一条特别红,浪冲也冲不破。大概这就是"红海"名字的来源。我们今天也看到飞鱼。

我想,能亲眼看到这一条红线,是并不容易的。千里航程中只有几米宽不知有多长的一条红线,看到它是要有一点运气的。如果我不适逢此时走上最高层甲板,是不会看到的。我自认为是一个极有运气的人,简直有点飘飘然了。

另外一件事证明我们全船的人都是有运气的。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海上的水雷还没有来得及清除多少,从地中海经过红海到印度洋,到处都是这样。我们这一艘船又是最早从欧洲开往亚洲的极少数的船之一。在我们这一条船之前,已经有几条船触雷沉没了。这情况我们最初虽然并不完全知道,但也有所感觉。为什么一开船我们就被集合到甲板上,戴上救生圈,排班演习呢?为什么我的日记中记载着天天要到甲板上去"站班"呢?其中必有原因。过马六甲海峡以后,一天早晨,船长告诉大家,夜里他一夜没有合眼,这里是水雷危险区,他生怕出什么问题。现在好了,最危险的地区已经抛在后面了。从此以后,他可以安心睡觉了。我们听了,都有点后怕。但是,后怕是幸福的;危险过了以后,才能有后怕。这是尽人皆知的常识。

我们感到很幸福。

在洋溢着幸福感时,我们到了目的地:西贡。

三七 西贡二月

我们于 1946 年 3 月 7 日抵达西贡，在船上过了将近一个月。

西贡并不直接濒海，轮船转入一条大河，要走很长一段路，才来到。大河虽然仍然极宽阔，虽然仍然让人想到庄子的话："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辨牛马"；但它毕竟已经不是大海了。我们过了那样多天的海上生活，不见大陆，船仿佛漂浮在天上。现在又在大河两岸看到了芦苇，蒹葭苍苍，一片青翠，我们仿佛又回到了人间，感觉到非常温暖，心里热热乎乎的。

但是，登上大陆，也并非事事温暖。下了船，在摩肩接踵人声喧闹的码头上，热闹过了一阵之后，我还没有忘记在船上结识的那一位法国青年军官朋友，我还想同他告别一声。我好不容易在万头攒动的法国官兵中发现了他，怀着一颗热烈的心，简直是跑上前去的，想同他握手。然而他却别转了头，眼睛看向别的地方，根本没有看我。我大吃一惊，仿佛当头挨了一棒，又像给人泼了一头凉水。我最初是愕然，继而又坦然，认为这是当然：现在到了他们的殖民地，他意识到了这一点，必须摆出殖民主义者的架势，才算够谱儿。在轮船上一度托在手掌上的心，现在又收回，装到腔子里去了。我并不生气，只觉得非常有趣而已。

西贡地处热带。我从来还没有在热带呆过，熟悉热带风光这是第一次。我们来到的时候在当地算是春末夏初了，骄阳似火，椰树如林，到处蓊郁繁茂，浓翠扑人眉宇。仿佛有一股从地中心爆发出来的生命力，使这里的植物和动物都饱含着无量生机。说到动

物,最使我这个北方人吃惊的是蝎虎子(壁虎)之多,墙上爬的到处都是这玩意儿。这种情景我以后只在西双版纳看到过。还有一种大蜥蜴,在不知名的树上爬上爬下,也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用小树枝打它,它立即变了颜色,从又灰又黄变得碧绿闪光,难道这就是所谓变色龙吗?

此时正是一年雨季开始的时候。据本地人说,每到雨季,每天必定下雨,多半是在下午。雨什么时候开始下,决定于雨季来临时第一天下雨的时间。如果这一天是下午两点开始下雨,则以后每天都是此时开始。暴雨降临前,丽日当空,阳光普照大地,一点下雨的迹象都没有。但是,说时迟,那时快,一转瞬间,彤云密布,天昏地暗,雷电交加,大雨倾盆似地泻下来了。其声势之浩大,简直可以惊天地,泣鬼神。大马路上到处溅起了珍珠似的水花,椰子树也都被水冲洗。然而,时隔不久,大雨会蓦地停下,黑云退席,蓝天出台,又是一片阳光灿烂的大地了。

热带的天气必有与之相适应的热带的衣着,这在妇女衣装上更为明显。越南妇女的穿着非常有特点,有点类似中国的旗袍,但都是用白绸子缝制的。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开衩极大,几乎一直到腋下。裤子都是用黑绸子缝制的。上白下黑,或者里黑外白;又由于开衩大,所以容易飘动。年轻倩女,迎着热带的微风,款款走来,白色的旗袍和黑色的绸裤,飘动招展,仿佛是黑白大理石雕成的女神像,不是兀立不动,而是满世界游动,真是奇妙的情景!她们身上散布出青春的活力,使整个街道都显得生气勃勃。这是一种东方美,西欧国家是找不到的,越南以外的东方国家也是找不到的。

在这样的热带,稻米一年可以收获三四次。因此大米极为便宜。据说这里没有乞丐,米便宜到每个人都能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吃饱的程度。谋生既然这样容易,在大街上看到的人们都颇为闲散,一点急迫的样子都没有。除了下雨以外,人们的活动都在户

外。椰子树下,还有其他一些不知名的树下,人们懒洋洋地坐在那里,吸烟、吃茶,聊天,悠然自得。西方什么人有几句话说:“世界上什么东西都害怕时间,时间唯独害怕东方人。”我一看到这些人,就想到这几句话,心中不禁暗暗叫绝。

在本地居民中,华人占了不少的比例。特别是在离西贡市中心不太远的堤岸,居民几乎全是华人。在这里的大街上和市场上,来往行走的人是中国人,商店的主人是中国人,挂在外面的招牌写的是中国字,买东西的主顾当然也是中国人。中国人在这里开办了许多小型的工厂,其中碾米厂占大多数。还有一些别的工厂,比如砖瓦厂之类。吃的东西自然是中国风味。有极大的酒楼,也有摆在集市上的小摊,一律广东菜肴。广东腊肉、腊肠等等,挂满了架子。名贵的烤乳猪更是到处都有。从前有人说:食在广州。我看,改为“食在西贡”,也符合实际情况。

这里有几所华人中学,至于小学则数目更多。有华人报纸,华人办的书店,当然也有华人作家,华人文化人。还有华人医院,医生和病人全是中国人。大概因为我们也属于文化人之列,所以来到不久,就同这里的文化人有了接触。他们非常尊敬我们这一批镀过金的留学生,请我们讲演,请我们给报纸写文章,当然也无数次地请我们吃饭,热情令人感动。

他们尊敬我们,可能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南京政府派来了一位总领事,下面还有一些领事和副领事,建立了一个规模庞大的总领事馆,管理越南华侨事宜。这实际上成了一个大衙门,继承了过去衙门的几乎所有的弊病。过去中国老百姓有两句话:“八字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这实在是非常精彩的总结。西贡总领事馆的详细情况,我不清楚。但是,住的日子一久,也就颇有所闻。有些华侨吃了亏,投诉无门,“天高皇帝远”,南京相距万里,他们也只能忍气吞声。我们这一批留学生一到,大概总领事馆的华侨都

认为，我们说不定有什么势力强大的后台，我们“有根”，否则怎能留洋镀金呢？于是颇有一些人把我们看成是“青天大老爷”，托我们到领馆里去说这说那。我们本无根、无权，也不想干涉此地的内政。有时候见到领馆的官员，有意无意之间，说上一点，居然也见了效。西贡华侨信任我们，把友谊送给我们，个别的有求于我们，愿意同我们来往，结果是我们旅店门庭若市，宴会无虚日了。

总领事馆招待我们颇为周到。但并不是一开始就是这样，中间也经过了一场斗争。我们总结了在瑞士同使馆斗争的经验，并且加以利用，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在瑞士是如此，在马赛是如此，我们相信，在西贡也将是如此。所以，我们一住进旅馆，就给了领馆一点颜色看。第一次吃饭，看到餐桌上摆的是竹筷。我们说：“这不行，必须换象牙筷子！”这有点近于无理取闹；但是，第二次吃饭时，就一律是象牙筷子，在餐桌上闪闪射出白光了。我在这里引两段当时记的日记原文，证明我不是事后吹牛，瞎说一通。1946年3月13日日记中有这样的记载：

> 十点同他们到领事馆去见尹凤藻（总领事）。一直等到十一点，他才回去。一见面，态度非常不客气。我心里大火，向他顶了几句，他反而和气了。这种官僚真没有办法！

挨了一个月，在4月13日，日记中又有这样一段话：

> 早晨六点起来，吃过早点，同虎文、士心、萧到领事馆去，交涉订大中华的舱位。老尹又想狡赖。看我们来势不善，终于答应了。

这两段日记可以具体地说明当时的真实情况。从中我们能够

得到很多启发,学习很多东西。

从空间距离上来看,祖国离开我们已经比在万里外的欧洲近得多了。我们也确实感到了祖国的气息。这里的华侨十分关心祖国的抗战。同世界其他各地的华侨一样,他们热爱祖国,与祖国的命运息息相关。此时抗战虽然已经胜利,但是在长达八年的浴血抗战中出现的许多新鲜事物,仍然在此地保留着。比如《义勇军进行曲》我就是第一次在西贡听到的。它振奋了我这个远方归来的游子的心,让我感到鼓舞,感到光荣,感到兴奋,感到骄傲,觉得从此可以挺起腰板来做人了。有一次,我在一个中学里讲演,偶尔提到了蒋介石的名字,全场忽地一声,全体起立。我吓了一大跳,手足无所措。后来才知道,当时都是如此。也许是从国内传过来的。但是,后来我回到国内,并没有碰到这种情况。这对我至今还是一个谜。此外,从当地华侨嘴里说的普通话中,我还听到了一些新词儿,比如“伤脑筋”、“搞”等等,都是我离开祖国时还没有出现过的。语言是随时变动的,这些词儿都是变动的产物。

这一些大大小小的新鲜事物,都明确无误地告诉我说,我离开祖国不远了,祖国就在我的身边了。我心里感到异常的前所未有的温暖。

三八　从西贡到香港

我们于1946年4月19日离开西贡，登上了一艘开往香港的船。

这一条船相当小，不过一千多吨，还不到Nea Hellas的十分之一。设备也比较简陋。我们住的是头等舱，但里面并不豪华。至于二等舱、三等舱，以至于统舱，那就更不必说了。

我们的运气也不好。开船的第二天，就遇上了大风，是不是台风？我忘记了，反正风力大到了可怕的程度。我们这一条小船被吹得像海上的浮萍，随浪上下，一会儿仿佛吹上了三十三天，一会儿又仿佛吹下了十八层地狱。但见巨浪涛天，狂风如吼；波涛里面真如有鱼龙水怪翻腾滚动，瞬息万变。仿佛孙大圣正用那一根定海神针搅动龙宫，以致全海抖动。我本来就有晕船的毛病，现在更是呕吐不止，不但不能吃东西，而且胃里原有的那一点储备，也完完全全吐了出来，最后吐出来的只是绿颜色的水。我在舱里呆不住了，因为随时都要吐。我干脆走到甲板上，把脑袋放在船舷上，全身躺在那里，吐起来方便。此时我神志还比较清楚，但见船上的桅杆上下摆动，有九十度的幅度。海水当然打上了甲板，但我顾不得那样多了，只是昏昏沉沉地半闭着眼，躺着不动。这场风暴延续了两天。船长说，有一夜，轮船开足了马力，破浪前进；但是一整夜，寸步未动。马力催进一步，暴风打退一步。二者相抵，等于原地踏步了。

风暴过后，我已经两天多滴水未进了。船上特别准备了鸡肉

粥。当我喝完一碗粥的时候,觉得其味香美,异乎寻常,燕窝鱼翅难比其美,仙药醍醐庶几近之。这是我生平吃的最香最美的一碗粥,至今记忆犹新。此时,晴空万里,丽日中天,海平如镜,水波不兴。飞鱼在水面上飞驰,像飞鸟一样。远望一片混茫,不见岛屿,离陆地就更远更远了。我真是顾而乐之,简直想手舞足蹈了。

我们的船于4月25日到了香港。南京政府在这里有一个外交特派员,相当于驻其他国家的公使或者大使。负责接待我们的就是这个特派员公署。他们派人到码头上去接我们,把我们送到一家客栈里。这家客栈设备极其简陋,根本没有像样的房间,同内地的鸡毛小店差不多。分给我们两间极小的房子,门外是一个长筒子房间,可以叫做一个"厅"吧,大约有二三十平方米,没有床,只有地铺,住着二三十个客人,有的像是小商贩,有的则是失业者。有人身上长疮,似乎是梅毒一类的东西。这些人根本不懂什么礼貌,也没有任何公德心,大声喧哗,随口吐痰,抽劣质香烟,把屋子弄得乌烟瘴气。香港地少人多,寸土寸金。能够找到这样一个住处,也就不容易了。因为我们要等到上海去的船,只能在这样的地方暂住了。

我久仰香港大名,从来没有来过。这次初到,颇有一点新奇之感。然而给我的印象却并不美妙。我在欧洲住了十年多,瑞士、法国、德国等国的大世面,我都见过,亲身经历过。四十年代中叶的香港同今天的香港,有相同的地方,就是地少人多;但是不相同的地方却一目了然:那时的香港颇有点土气,没有一点文化的气息,找一个书店都异常困难。走在那几条大街上,街上的行人摩肩接踵,熙熙攘攘。头顶上那些鸽子窝似的房子中闹声极大,打麻将洗牌之声,有如悬河泻水,雷鸣般地倾泻下来,又像是暴风骤雨,扫过辽阔的大原。让我感觉到,自己确确实实是在人间,不容有任何幻想。在当时的香港这个人间里,自然景观,除了海景和夜景以外,

几乎没有什么可看的。因为是山城,同重庆一样,一到夜里,万灯齐明,高高低低,上上下下,或大或小,或圆或方,有如天上的星星,并辉争光,使人们觉得,这样一个人间还是蛮可爱的。

在这样一个人间里,斗争也是不可避免的。同在瑞士、马赛和西贡一样,这里斗争的对象也是外交代表。我们去见外交特派员郭德华,商谈到上海去的问题。同在西贡一样,船期难定。这就需要特派员大力支持。我们走进他那宽敞明亮的大办公室。他坐在巨大的办公桌后面,威仪俨然,戴着玳瑁框的眼镜,留着小胡子,面团团如富家翁,在那里摆起架子,召见我们。我们一看,心里全明白了。俗话说:"不打不成相识",看样子须要给他一点颜色看。他不站起来,我们也没有在指定的椅子上就坐,而是一屁股坐到他的办公桌上。立竿见影,他立刻站起身来,脸上也有了笑容。这样一来,乘船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我们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在香港玩了几天,拜访了一些朋友,等候开船的日期。

三九　回到祖国的怀抱

在香港同南京政府的外交人员进行了“最后的斗争”以后，船票终于拿到手了。我们于 1946 年 5 月 13 日上了开往上海的船，走上了回到祖国怀抱的最后的历程，心里很激动。

船非常小，大概还不到一千吨，设备简陋到令人吃惊的程度。乘船回国的留学生中又增添了几个新面孔，因此我们更不寂寞了。此外还有大约几百个中国旅客挤在这一条小船上，根本谈不到什么铺位。在其他船上，统舱算是最低一级的。在这条船上，统舱之下还有甲板一级。到处都是包裹，有的整齐，有的凌乱，有的包裹里还飘出了咸鱼的臭味。到处都是人，每个人只能有容身之地。霸道者抢占地盘，有人出钱，就能得到。因此讨价还价之声，争吵喧哗之声，洋洋乎盈耳。好多人都抽烟，统舱里烟雾迷腾。这种烟雾，再混乱上人声，形成了一团乌烟瘴气的大合唱。小船破浪前进所激起的海涛声，同这大合唱，简直像小巫见大巫，有时候连听都听不见了。

我们住在头等舱和二等舱里的几个留学生，是船上的“特权阶级”。不管外面多么脏，多么乱，只要把门一关，舱内还能保持干净和安静。但是，有时我们也需要呼吸点新鲜空气，此时，我们必须走到甲板上去，只需走几步路就行。可这几步路就成了一个艰难的历程。在沙丁鱼的人丛里，小心翼翼地走出一条路，是并不容易的。到了外面甲板上，我忽然在横躺竖卧的人丛中发现了那一位同我们一起上船的比利时和法国留学女生。只见她此时紧闭双

眼,躺在那里,不吃不喝,不转不动。有人跨过她的身躯走路,她似乎不知不觉;有人不小心踩到她身上,她似乎不知不觉;有人提水水滴到她脸上,她仍然似乎不知不觉。连眉毛都不眨一眨。她是睡着了呢?抑或是醒着呢?我不得而知。她就这样一连躺了几天,一直躺到上海。我真是吃惊不小。我知道,她是学数学的,是一个非常虔诚的天主教徒。从她的表情来看,我总疑心,她当过修女。不管怎样,她心中一定有自己的上帝,否则她在船上的这一番功夫无论如何也是难以理解的。

我是一个俗人,心中没有上帝。我不想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我要活动,我要吃要喝,我还要想。在这时候,祖国就在我前面,我想了很多很多。将近十一年的异域流离的生活就要结束了。这十一年的经历现在一幕一幕地又重新展现在我的眼前,千头万绪的思绪一时逗上心头。我多么希望向祖国母亲倾诉一番呀!但是,我能说些什么呢?十一年前,少不更事,怀着一腔热情,毅然去国,一是为了救国,二是为了镀金。原定只有两年,咬一咬牙就能够挺过来的。但是,我生不逢时,战火连绵,两年一下子变成了十一年。其间所遭遇的苦难与艰辛,挫折与委曲,现在连回想都不愿意回想。试想一想,天天空着肚子,死神时时威胁着自己;英美的飞机无时不在头顶上盘旋,死神的降临只在分秒之间。遭万劫而幸免,实九死而一生。在长达几年的时间内,家中一点信息都没有。亲老、妻少、子幼。在故乡的黄土堆里躺着我的母亲。她如有灵,怎能不为爱子担心!所有这一切心灵感情上的磨难,我多么盼望能有一天向我的祖国母亲倾诉一番。现在祖国就在眼前,倾诉的时间来到了。然而我能倾诉些什么呢?

我不能像那位虔诚的天主教徒一样,躺在那里死死不动。我靠在船舷上,注目大海中翻滚的波涛,我心里面翻滚得比大海还要厉害。我在欧洲时曾几次幻想,当我见到祖国母亲时,我一定跪下

来吻她,抚摩她,让热泪流个痛快。但是,我遇到了困难,我心中有了矛盾,我眼前有了阴影。在西贡时,我就断断续续从爱国的华侨口中听了一些关于南京政府的情况。到了香港以后,听的就更具体、更细致了。在抗战胜利以后,政府中的一些大员、中员和小员,靠裙带,靠后台,靠关系,靠交情,靠拉拢,靠贿赂,乘上飞机,满天飞着,到全国各地去“劫收”。他们“劫收”房子,“劫收”地产,“劫收”美元,“劫收”黄金,“劫收”物资,“劫收”仓库,连小老婆姨太太也一并“劫收”,闹得乌烟瘴气,民怨沸腾。其肮脏程度,远非《官场现形记》所能比拟。所谓“祖国”,本来含有两部分:一是山川大地;一是人。山川大地永远是美的,是我完完全全应该爱的。但是这样的人,我能爱吗?我能对这样一批人倾诉什么呢?俗语说:“孩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贫。”我的娘一点也不丑。可是这一群“劫收”人员,你能说他们不丑吗?你能不嫌他们吗?

我心里的矛盾就是这样翻腾滚动。不知不觉,船就到了上海,时间是1946年5月19日。我在日记中写道:

> 上海,这真是中国地方了。自己去国十一年,以前自己还想象再见祖国时的心情。现在真正地见了,但觉得异常陌生,一点温热的感觉都没有。难道是自己变了么?还是祖国变了呢?

我怀着矛盾的心情踏上了祖国的土地,心里面喜怒哀乐,像是倒了酱缸一样,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 十年一觉欧洲梦,
> 赢得万斛别离情。

祖国母亲呀!不管怎样,我这个海外游子又回来了。

余音袅袅

在德国整整十年，在瑞士、法国和西贡超过半年，这将近十一年的回忆就写完了。

写这样的回忆录，并不是轻松愉快的事情。我总共写过两遍，第一遍从 1988 年 3 月 1 日写到 4 月 11 日，只是一个草稿；第二遍从 1991 年 1 月 13 日写到 5 月 11 日，是完全写成的清稿。这第二稿几乎和第一稿完全不一样，不是抄，而是重写。我为什么要写这篇东西？为什么在相距三年之后又写成清稿？这一言难尽，不去说它也罢。

我只说一说写作的过程。这个写作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回忆的过程，有日记为根据，回忆并不是瞎回忆。不管怎样，我必须把这十一年的生活再生活一遍，把我遇到的人都重新召唤到我的眼前，尽管有的早已长眠地下了；然而在我眼前，他们都仍然是活的。同这些人相联系的我的生活中，酸甜苦辣，五味俱全。我前后两次，在四十天和四个月内，要把十一年的五味重新品尝一遍。这滋味决不是美好的。我咬紧了牙，生活过来了。但愿以后无需再把以前已经干枯了的快乐与痛苦重新回味。

这是不是意味着今后不再写回忆录了呢？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我个人觉得，我那过去的生命比较平淡，一点英雄业绩也没有。天天舞笔弄墨，想要写的，都已经写完了。这仿佛是一块干枯皮，再也挤不出什么汁水来了。行年八十，能值得记述的东西只有两段，一个是留德十年，一个是十年的空前浩劫。后者我也在同一

年,1988年,写成了一部草稿《牛棚杂忆》,长短同现在的《留德十年》差不多。这部草稿什么时候转成清稿,我还不敢说。也许很快,也许永远只是草稿,也很难说。总之,我在一生除了这两段以外,再没有什么值得思考回忆的酸甜苦辣去重新生活一遍的东西了。

写这一部《留德十年》,在最前面加了一个《楔子》,为了对称起见,我在最后又加了这样一条尾巴,叫做《余音袅袅》。我虽年届耄耋,看起来还不像就要走的样子。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我还有不少酸甜苦辣要尝,我真希望这个余音能袅袅得更长一点。

1991年5月11日写毕

ISBN 7-5392-2044-9/Z·2

定价：52.00元